

馬金多五經略解——申命記(馬金多)

簡介

正如摩西五經前四卷一樣，本書也是自成一格的。若憑書題而論，我們會以為本書只是重申前四卷的話。這種看法不正確。神的話絕對不會無故地重複的。神從沒有重述自己，祂的話沒有反復，祂的工作也不會一造再造。無論是從聖經，或是從創造追溯神，所看見的都是神聖完備、無窮種類和奇偉設計。我們的屬靈悟性正面支配我們欣賞和辨識萬物的能力。我們的眼睛需要屬天的膏油抹蓋。人若看本書只複述出埃及記、利未記及民數記的事蹟，就十分可惜了。人的著作也不會有這樣明顯的不完美，更何況是神聖潔話語的啟示。事實上，聖經的每一頁記載，沒有一句多餘的話，或一句累贅的子句，更遑論一兩句無的放矢的言論。凡看不見此理的人，肯定地，是仍未認識「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之深度、力量和實意。

何等寶貴的話語！願多人領悟主的話！最要緊的是主的百姓在三一神默示的聖經上立穩根基。最叫人擔心的是掛名的教會對聖經持鬆懈散漫的態度。多人已習慣藐視三一神默示聖經的論據，以為是童稚、無知之說。在自由批判的觀點下，若能在神的寶貴聖經中找到錯誤，就被看為學術高深，思想廣博，且有創見。人們罔顧，批判聖經，以為只是人類的著作。他們自命不凡，於是宣告那些是屬神的，那些不是。可以逆料，結果那些博士和聽從他們的人，都跌入全然黑暗、混亂的深淵。至於這等人的將來，他們要在基督審判台前因褻瀆神的話及以錯謬道理領多人走迷途的罪受審，結局難以想像。

縱使那些不信、懷疑、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盡力詆毀神寫下給我們學習、無與倫比的聖經，然而，我們不再費時討論他們的愚昧頑梗了。終有一天，他們的錯謬會被揭發。願神叫那日子快來到！至於我們，願神話語的默想教我們深深地享受喜樂和安慰，又使我們在這無窮的寶曠常發掘出一些新出土曠，並從這屬天的啟示得見一些閃爍的新光。

申命記在正典聖經的地位顯要。開場白已是明證：「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疏弗對面的亞拉巴，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申一:1）

這節經文說明那頒佈律法者寫下本書的地方。百姓來到約但河東岸，快將進入那應許之地。荒漠的飄流快將完結，日子也清楚地記錄下來，如同第一節記錄了地理位置一樣。第三節：「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

因此，神不但確實、細緻地把地點和日子告訴我們，而且那在摩押平原給百姓說的話實在遠超乎出埃及記、利未記及民數記的記載，明顯不是重述。申命記第廿九章有一段話，是另一個清楚的證明：「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祂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

（第一節）

讀者請注意這段話。這說明有兩約，一在何烈山，一在摩押地。前後二約清楚分明，後約並沒有

重複前約，本書會作清楚詳盡的探討。

是的，希臘原文的書題指示第二次的律法，給人聯想律法的重複。但肯定不是這樣的，存此想法的人就十分可惜了。書本身有獨特地位，其範圍和目的都十分明確。從頭到尾的中心思想是順服，不單在字句上，而且在愛心和敬畏上：一種基於相識關係的順服，一種由那最具影響力的領袖（他的道義責任心很重）所喚醒的順服。

年邁的頒佈律法者摩西，是主忠心、敬愛、尊貴的僕人，他快要離開會眾了。他要往天上去，而他們快將過約但河。故此，他的遺訓是十分嚴肅、具影響力的。他回顧整個曠野飄流的歷史，語調感人，令人留下深刻印象。他重拾四十年來曠野生活的景象和片斷，十分真摯動人。我們略談這些寶貴的講論。講論的環境及其神聖內容，甚具吸引，無與倫比，說服力不比為文論說的遜色。很多懇請和勸戒的話都道出人心中的事，恰如昨天才說的話，言猶在耳。

聖經豈不都是這樣麼？聖經豈非常提醒我們的光景，和指示我們將來的日子如何嗎？聖經向我們說話，點點中的，新鮮感人，如同專為我們寫的，且是在今天寫成的。世上沒有能與聖經匹比的。試找一本與申命記同期寫的書，就是在三千多年前寫的，會看到什麼？大概是一件令人好奇的古董，該存放在大英博物館裡，如同埃及木乃伊一樣，與我們的時代脫節；或是一分陳腐的記錄，又或是一篇過時的著作，沒有實際用途，只是那已煙滅之舊社會的東西而已。

相反，聖經是一本屬於今天的書。它是一本屬 神的書，乃神完全的啟示。聖經是 神向各人說話的唯一媒介，給各個世代、各處地方、各種人，任何環境，不論貴賤、貧富，有學識的、無知的，或老或幼，都沒有分別。它的語文十分簡潔，就是小孩子也能明白；但它的真理深度連最有學識之士也不能窮測。此外，聖經向人的心說話，能觸動人道德的深處，且探索人思想、感覺的隱蔽處，全面地判斷人的一切。簡言之，聖經就如那蒙默示的使徒說：「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

請再看聖經的廣博內容。聖經怎樣描述遠古時代的人，同樣地，今天人類的社會風俗、習慣也確實地映照出來。聖經對人類歷史的各階段都瞭若指掌。今天的倫敦對照三千年前的推羅，十分準確實實在。人類生活的進程一一繪劃在聖經裡，由 神大能的手劃成，寫下來給我們學習。

慶倖能擁有這本偉大的書卷！在我們手裡的是屬 神的啟示！竟能閱讀一本每行每句均由 神默示的記載！由 神所記下，昔日、今日、將來的歷史！誰能測透這分豐厚的特權呢？

故此，聖經判斷人的事——判斷人的道路——判斷人心，把人的實況如盤托出。於是，人不喜歡神的聖經。一個未悔改信主的人會挑選報紙和小說作讀物，但總看不上聖經；會閱讀刑事法庭的判案報告，而不願閱讀新約聖經裡的一章。

此外，還常常挑剔聖經。在每一個時代，不信的人都致力發掘聖經裡的錯處和矛盾。 神話語的當然敵人不是那些鄙陋、粗魯、市井等類，而且那些受高深教育，學養超群的精英分子中，也大有人在。正如在使徒的日子，有「市井匪類」和「虔敬尊貴的婦女」——這兩類人在社會和道德上是互不相容的——聯合起來，一同拒絕 神的話和忠心傳道的人。（比較徒十三:50 及徒十七:5）所以我們常看見，各懷鬼胎的人都能站在一起，敵擋聖經。其他書籍可以不理會。人從不關心荷馬詩選、詩經等等古典著作的錯處，但聖經總容不下，因它暴露、說明人的本相，及他們所屬的世界之狀況。

當 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永生的道——活在人中間的時候，事情豈非一樣嗎？眾人恨惡祂，因祂告訴他們真理。祂的事奉、說話、道路、整個生命都見證世人的不是，於是惹起他們沉重、苦毒的對抗。眾人皆可隨意通過，惟獨要監視祂，半路埋伏、試探祂。百姓的首領官長商議「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祂」，又找機會控告祂，把祂交給巡撫。這些事情都在祂奇妙的一生中發生了。最後當可稱頌的主被釘十字架在兩個罪犯中間時，這兩個罪犯沒有相干，羞辱沒有堆在他們身上，祭司長和長老也沒有向他們搖頭。一切的羞辱、嘲笑、鄙劣、粗暴都堆在那釘在中間的十字架之主身上。

當我們全面明白那敵對 神的話——無論是永生的道或是寫下的道聖經——的真正勢力時，我們才能正確地估計其力量。魔鬼厭棄 神的話——完全地棄絕，因此藉助有學識的不信者撰文證明聖經不是 神的話。只要聖經有差錯，就不能說是 神的話。不但如此，他們也要反駁，說舊約聖經裡的律法、禮儀、習俗、條例，均不能與那位恩慈、良善者的性情相提並論。

對於這些有學識的不信者之辯論，我們只有一點簡單尖銳的答案：「他們甚不知情。」他們是有學識才智的，在哲學思想上甚具創見，對科學問題議論滔滔。此外，他們是十分友善，性情敦厚，慈惠、樂善好施，受人尊敬愛戴。這些都是真的。但他們仍未悔改信主，沒有 神的靈住在他們裡頭，是完全不配判斷聖經話題的。若有人對天文學沒有認識，竟前來判斷歌伯尼的天文原理，於是，凡有學識之士必立刻起來，宣告這人無權發表議論，不配講授這學科的理論。簡言之，人對不通曉的事，無權發表任何議論。這是眾人皆知的原則，因此，未信主之人對聖經的批判是不能成立的。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告訴我們：「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這就是結論。他說明人本性的光景，無論是有學識的或有涵養的，只要是仍未悔改信主，不論等別，都是沒有 神聖靈的。有人想像使徒指著野蠻、無知的人說。不，只是人本性的光景，無論是哲學博士，或是無知小人。人不能知道神聖靈的事，又怎能評論 神的話呢？他怎能定斷那是 神寫下，那不是 神寫下的呢？他若然大膽下判語——已有人這樣做了——誰會愚昧起來要聽他呢？他的辯論全無根據，理論格格不入，所寫的書該被擯棄。請看，這是根據上述眾人皆知的原則說的，凡全然不諳題目的人，是無權對問題下判斷的。

我們是按此理推翻不信的作者的理論。試想，誰會聽從盲人對光和形狀的講論？而聽這樣的人講論，比聽不信的人講論聖經為妥當。無論多麼廣博的學識，或深邃的智慧，都不是批評 神話語的資格。無疑，學者會為評論的緣故，檢定、校勘原文手抄本，判斷一段經文的權威。但一個不信的作者的批判是另一回事。他論斷神無限慈愛所賜我們的全備啟示。然而，我們相信，無人能這樣行。惟有靠著聖靈才行，因祂親自默示聖經，所以祂能帶人明白、欣賞。要接受 神話語的權威。若然人的評語、理論是權威的話，聖經就不是 神的話了。 神有否賜給我們啟示？既然是有，就必然是全備無瑕的，並且全然超越人的批判範圍。人不能論斷聖經，正如他不能論斷 神——一樣。聖經判斷人的事，但無人能論斷聖經。

這就是區別。最可悲的事，莫過於不信的人撰文批判聖經，他們每一頁、每一段、每一句所寫的，只證明使徒的話是真理：「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他們對 神的事無知，是由於他們過分自信。對於他們的不恭，我們沒有要說的，因為誰會從不信者的著作中尋見恭敬的言論？作品中既充滿了敵意，就不必費煞思量了，

若不然，也許我們也會看看當中有否謙遜的言論。不信的人對其他作品會冷靜地評論一番，而對 神的寶貴聖經，也斷言否定，因為他們不相信 神會把祂心意的啟示寫下來給我們。

何等奇怪的事！人們能夠給我們揭開他們的心意，而不信的人正是表表者，不過他們說 神不能如此行。何等的愚昧！何等的傲慢！我們要名正言順的問，為何 神不能向受造物啟示祂的旨意？為何以為 神的啟示不可信？不能找著原因吧，只有說不信的人喜歡這樣看。肯定地，思想的背後是人私下的欲念。那古蛇在伊甸園裡的問題「 神豈是真說？」，距今已近六千年了。這句話代接一代地由懷疑論者、理性主義者、不信者用各種方式傳遞下來了。然而，我們可以十分喜悅地回答說，是的，感謝祂的聖名，祂實在已向我們說了話。祂已經啟示了祂的旨意，又把聖經給了我們。請看：「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又再看：「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

願頌贊歸給主的名！這兩段經文堅定地說明，聖經都是 神所賜的，且是賜給我們的。人與 神之間有這麼寶貴的聯繫！誰能說盡這聯繫的價值？ 神已經說了一一且是向我們說的。祂的話如磐石般抵禦不信的洪流，教人看見不信的可恥、無用，惟獨祂的話屹立不倒，永遠堅定。 神的話絕不能搖動。無論是地上和地獄的權勢，或人類和魔鬼的結盟，都不能觸動 神的話。歷代以來，聖經都受到攻擊，但聖經仍然屹立不動，光芒照在人面前。「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一九:89）「你使你的話顯為大，超乎你的名聲。」（詩一三八:2）我們該作什麼？只有：「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11）這就是得平安的秘訣。靠著祂寶貴的話，信徒的心連上祂的寶座，就是祂的心中，所以可得著世界不能奪去（也是世界不能給我們）的平安。不信人的原理、辯論可真有影響嗎？一點也沒有。它們只是門檻上的泥塵吧。至於凡靠恩典有真見識的人，他們都相信 神的話，倚靠聖經的權威：一切不信人的書籍，都是不足置信、無的放矢、盡失實意的。這些書籍揭露作者們的無知和妄斷。至於聖經，他們不能搖動。聖經昨日、今日、直到永遠「安定在天」，在 神的寶座前屹立不動。〔注一〕不信人不能觸摸 神的寶座，也不能觸動祂的話。願稱頌歸給祂的名，凡安靠那永存根基的人必享受祂心裡湧流的平安，是沒有人能奪去的。「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什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詩一一九:165）「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象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一:24-25）

這裡有另一個寶貴的聯繫。主永存的道、福音的真道傳給我們，於是，我們的救恩和平安也立在主的道的永固根基上。既然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人的美榮都象草上的花，那麼，不信人的辯論有何價值？他們必如草的枯乾、花的凋謝般失去價值。凡鼓吹他們的言論、聽從他們的人終必象他們一樣。噢！辯駁 神的話是何等愚昧、何等罪惡的事——那唯一在世上能給可憐、疲乏人安息和慰藉的——那給可憐、失喪罪人救恩福音的——那從 神的懷裡給人安舒之途的！

也許，「教會的權威」這個問題常叫人心意迷亂，不知所措。請先看這個問題：「我們怎知這本聖經就是 神的話？」答案很簡單，那位賜下這本聖經的主自能證實聖經是從祂而來的。那感動諸作者寫下聖經書卷的聖靈，必叫我們曉得這些書卷就是 神對我們說的話。惟有靠著聖靈才能辨明這些事。正如前述：「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

屬靈的人才能看透。」聖靈若不教我們知道，給我們聖經就是 神的話的確據，就沒有人或團體能夠作什麼。而反過來說，聖靈既沒有賜下證實的話，我們就不須找人的見證了。

我們坦白地承認，在這大問題上，人心中會產生疑惑的陰影，叫他苦惱不堪。但誰能給我們確據呢？惟有 神能給。倘若地上的人都作見證承認聖經的權威，所有議會、著名的博士和眾教父都贊同三一 神默示這本聖經，所有地上基督教界的各宗派都異口同聲說聖經是 神的話；換言之，倘若我們能聚集所有人類的權威來評定 神的話的完整無缺，然而這一切仍不足作憑據。我們的信心若根據這一切人的權威，這就完全一文不值了。惟有 神能夠給我們確據，在祂的道裡 神已經說了。願稱頌歸給祂的名。祂賜下確據的時候，一切不信的辯論、苛責、遁辭、疑問，無論是古今中外的，都如那些瞬即消散的泡影煙塵。真信徒看這些詭辯如同渣滓，卻安靠 神無比啟示所賜聖潔的平靜。讀者若在一方面對不信的疑問，另一方面對迷信的侵擊，他最大的需要是弄清楚、解決上述的大難題。不信的人樂於告訴我們， 神沒有祂旨意的默示的書——不能如此賜下；而迷信的人卻說 神雖然賜下了啟示，但是若沒有人的權威，我們就沒有確據，若沒有人的解釋，就不能明白。要看得見，二者均剝奪了聖經的寶貴價值。這正是魔鬼的目標。它想剝奪我們 神話語的分兒。正如利用不信的人明明拒絕一切從 神來的權柄一樣，它也能利用看來謙遜可靠的學者作權威。

比方，有一個父親寫信給他在廣州的兒子，內容流露為父之心的慈祥。他告訴兒子他的計畫和安排，和一切作兒子喜聽的事——一切父愛的關心。兒子到郵局看看有沒有父親的來信。郵局職員告訴他沒有信，他爸爸沒有寫信來，也不能寫，不能把他的心意在信上表達出來。那等待爸爸的信是最愚蠢的事了。但有另一位職員走上來說道：「有的，有封信是給你的，但你不能明白這信。你既不能讀得正，這封信對你只有害，一點用處也沒有。必須把信交給我們，讓我們按我們的看法給你讀讀信中部分內容。」前一個是不信者，而後一個是迷信者。二者皆剝奪那兒子久候的信件——他父心裡寶貴的交通。我們會問，他要怎樣回答這些不負責任的職員？可以肯定，答案簡潔明確。他會對頭一個說：「我知道父親能藉信件把他心意告訴我，他已經寫了信吧。」他又會對第二個說：「我知道父親能叫我明白他的心意，比你的轉述更好。」然後會名正言順地對二人說：「請立刻把我父親寄來的信交給我。信是寫給我的，別人無權扣起它來。」

因此，單純的基督徒今天面對侮慢的不信者及無知的迷信者——魔鬼的兩個代理人——拒絕 神寶貴話語，要如此回答：「我父已把心意寫下來，祂必叫我明白祂所寫下的。」「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並且「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無論是對理性主義者或是禮儀主義者，這偉大的答案可表明 神寶貴、無比的啟示，能止住這些可惡仇敵的辯駁！

至於這段長長的簡介，我們感到不必向讀者致歉。其實，我們感到榮幸，藉此機會為聖經屬 神默示的真理作見證。我們有神聖責任，對所有閱讀本書的讀者強調這對 神的話不能妥協的立場。我們必須盡力、忠誠地維護聖經的屬 神權威，隨時隨地，竭盡所能，高舉 神話語的完備至尊和全足全面的權能。必須持守， 神所賜的聖經是完備無缺、至尊圓滿的 神的話，不須人的權威、或人的聲音作引介。聖經自必解說一切，證明一切。我們的本分是相信、順服，而不是理論、討論一番。 神已經說了，我們的本分是聽從、獻上毫無保留、敬畏 神的順服。

在本書的默想中，讀者必看見這是申命記的主題。在 神教會的歷史中，激發人良心去順眼 神

話語是最需要不過的。但可惜！受感的人卻不多。口稱的基督徒多以為自己有權判斷事情，可按自己的理論、判斷力、良心行事。他們不相信聖經是屬 神的，也是世人的指南，只想有很多事情可以自作打算。於是，宗派、黨派、學派、教條，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若然允准人各自存見解，久而久之，便百家爭鳴，各持己見，於是口稱的教會就有藉口分門別類了。

對這擴散久遠的病， 神怎樣挽救呢？就是全心全意、不折不扣地順從聖經的權威。並不是各人從聖經中找尋自己的見解，或用聖經來支持自己的看法，乃是從聖經尋求 神對萬事萬物的心意，在屬 神的權威下全心全意地俯伏。這是今天的迫切需要——在凡事上順服 神話語至尊的權威。無疑，各人對聖經的領受、體會、智慧的量各有不同，不過，我們要鄭重地以詩人的話提醒基督徒：「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11）肯定地， 神的心讚賞這種學習。「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

這就是道德保障的真秘訣。我們對聖經的知識會很有限，但我們若深切的尊重聖經，就會免於千個錯誤和網羅。然後會穩定地成長，在 神和基督的知識，並那寫下的話（聖經）裡長大成人，漸漸喜從聖經的活潑、無窮寶庫支取供應，尋求 神無盡恩典為基督群羊開拓的青草地。這樣，屬 神的生命就得著滋潤，能剛強起來。 神的話對我們更顯寶貴，我們且蒙聖靈的大能引導，進入聖經的深度、豐滿、威德、榮美。我們必被救拔，脫離神學系統的枯燥影響。何等有福的救拔！又能告訴鼓吹神學學派的人，無論他們的系統代表那方面的真理， 神的話已給了我們神聖完整的真理。不必迂回曲折地豎立系統，只須按聖經屬 神啟示的正確區別來分解，而聖經的永恆中心是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

〔注一：對於不信的作者，有一種很危險的現象，就是他們自稱是基督徒。「不信者」昔日指自由派思想家如伏爾泰等人，但今天的主教、博士等也名列其中叫可等可怕的事實！）

前言

可以說，在今天的日子，最重要的，莫過於鄭重強調聖經的價值。聖經的完整及權威正面臨林林總總的攻擊。「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什麼呢？」（詩十一:3）

不信的思想和理論不單在文藝界、思想界出現，而且許多本該捍衛基督信仰和持守聖經啟示的人，也已同流合污了。

這種情況，使很多單純無辜的人受迷惑。看來，只要講論的教人喜悅，就不管所講的是否合乎聖經。良心既不振，聽的人也不願花工夫去看個究竟。

但這些講論究竟對人有何影響呢？誰要負上責任呢？精確的理論並不能喚醒睡在罪裡的人。失落的罪人必須面對 神的話，並永遠這嚴肅的事實。 神的聲音必須聽見。無論不信的人怎樣說，這個要求是絕對、不二價的。「主的道是永存的。」

筆者甚感欣慰，因本書的確切承擔，是指陳當今的鬆弛散漫，模稜兩可的道理和教訓。

也可以說，這是申命記的旨趣。那位頒佈猶太人律法者，盡心竭力地把耶和華的話印在以色列人的心裡。不是關乎禮儀，乃是提醒百姓有責任遵守主的律例、典章、誠命。

這是屬 神的人在曆世歷代的首要道義責任，也要內心順服、遵行主明明的旨意。摩西猶如父親一樣對以色列民說話，溫祥、慈愛地呼喚他們。他說道：「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

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命令。」（申四:1-2）又說道：「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8-9）

百姓的福分，無論是個人的或是國家的，全在乎他們是否忠誠地遵從這重申的律法。

不用多贅言，讀者必看見本書充分地論述 神勸戒及警告的實在意思和引申。不過，著者在箋釋申命記的教訓外，還援引其他有關的經文。循此途，我們看見基督信仰的主要真理。本書包含多方的真理教訓，而基督徒個人、家庭、家族、 神教會的應用，可從下卷看到。

我們懇切地祈求主施恩，為祂名的榮耀使用本書，叫它能幫助祂的百姓，也為許多寶貴的靈魂帶來永遠的福分。

安德魯·米勒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

於倫敦

第一章

第一至二節：「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疏弗對面的亞拉巴，就是巴蘭、陀弗、拉班、哈洗錄、底撒哈中間，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

那蒙默示的作者小心準確地記下這些地方，然後把書上的話讀給百姓聽。以色列人仍未過約但河，只來到岸邊。另一邊是紅海，就是約四十年前 神曾顯出祂榮耀大能的地方。位置描述得十分細緻，表明 神對百姓照顧入微。祂照顧百姓一切行動和道路，詳盡記錄他們支搭帳幕之處。無論何等小的事都不能走出祂恩惠的視線。祂照顧一切。祂的眼目常看顧全會眾和每位成員。祂日夜看守他們。每段路程都有祂立時恩典的照顧。事無大小，祂都看守保護。

對古時在曠野的以色列人如何，對今天的教會也如何。無論是教會全體，或是各個肢體也一樣。日夜有父 神的眼目看顧我們，祂的永遠膀臂圍繞、托住我們。「祂時常看顧義人。」祂連我們的頭髮都數過，有無窮的恩惠看顧我們的一切。祂料理我們一切所需所求，又願見我們把一切交給祂，享受祂的看顧。無論擔子大小，祂恩慈地叫我們卸下一切給祂。

這一切實在奇妙可畏，且深深安慰人心，無論遇到任何事，都能平靜安然。問題是，我們相信嗎？我們的心由信心支配嗎？我們是否真心相信，那全能創造主、用權能托住宇宙萬有者，承擔我們一生的事？我們又是否相信，這位「天地的主」是我們的父，親自供應我們從頭到尾的需要？我們整個人是否活在使徒說：「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32）的權能下？可惜！恐怕不多人認識這簡單的真理。我們會談談，討論一下，唯唯諾諾。不過，我們每天這樣活著，只證明自己的實際生活，並沒有確切的進入這真理去。我們若真心相信 神親自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我們若從祂得著一切的泉源——祂若是我們眼睛上的完美遮罩、我們心中的安息，又怎會轉離祂去仰望可憐的受造物呢？人的供應速速止息，叫我們的心失望。我們不信任、也不能信靠世人。知道信心生活的原則是一件事，而活在信心的生活裡卻是另一件事。我們常常自欺，以為自己靠信心而活，其實我們靠人的支持；我們遲早會失腳。

讀者啊，事情豈非如此？我們豈非常放棄活水的泉源，為那破爛、不能載水的池子而艱苦經營？然而，我們還說是憑信心而活呢！我們口稱仰賴永生 神一切生活所需。其實，無論大小需要，我們總坐在受造物旁邊，仰賴他們的供應。這樣，我們要為失望感到驚奇嗎？除了失望之外，還有什麼？我們的 神喜見我們倚靠祂，並不是別的。祂的話給我們多方的判詞，教我們曉得信靠受造物的本相和結局。請看耶利米先知的一段嚴肅警告：「倚靠人血肉的膀臂，心中離棄耶和華的，那人有禍了。因他必象沙漠的杜松，不見福樂來到，卻要住曠野乾旱之處，無人居住的鹼地。」（耶十七:5-6）

再比較下文：「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他必象樹栽于水旁，在河邊紮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而且結果不止。」（耶十七:7-8）

這兩段經文帶著屬 神的能力，清楚美妙地把這重要的題目擺在我們面前。信靠受造物帶來災禍，造成荒涼枯竭。 神是信實的，祂使人的泉源枯竭，失去倚靠，從而教人知曉離開 神的愚昧。還有比前段經文的描寫更深刻感人的麼？「沙漠的杜松」——「曠野乾旱之地」——「無人居住的鹼地」。這些詞語是聖靈用以形容屬人的倚靠的。

但反過來說，後段經文所描述單純信靠主的深摯福分，是何等美善、暢快人心的呢？「樹栽于水旁」——「在河邊紮根」——葉子長青——結果不止。何等完備美善！信靠主的人和以主為盼望的人都能如此。他靠 神心中所湧流的永恆泉源得滋潤，飲於那賜生命、豐盛的活泉。他從永生的 神尋得一切供應資料。會有「炎熱」，但他不懼怕；「乾旱之年」會來，但他不掛慮。千萬受造的水泉會乾旱，但他不擔憂，因他不倚靠它們。他心裡有永遠湧流的泉源，所以必不缺乏好處；他憑信心活著。

當我們講解信心生活——極蒙福的生活——的時候，必須清楚明白什麼是信心生活，並小心地看察自己怎樣把信心活出來。有時候聽人家說信心生活，但總象隔靴搔癢的。人常把信心生活說成信靠 神得食物和衣服。某人缺乏生活所需，沒有固定薪金、財產等等，就說成「憑信心生活」，好象那奇妙、光明的生活沒有更高尚、遠大的範圍，只限於今世的東西，和肉身生活的供應。

我們大大不贊成這種對信心生活的看法。此說限制信心的範圍，降低信心的準繩；凡曉得信心聖潔、寶貴奧秘的人，必不能忍受此說。我們能說基督徒有固定收入，會剝奪他過信心生活的特權嗎？又或者，我們能否限制、降低 神供應肉身需要的能力呢？除了 神不會讓我們饑餓、赤身的想法之外，是否沒有更高尚的呢？信心生活豈不超越食物和衣服呢？

遠遠超乎這種看法！絕不可如此看信心生活。不可容讓這種羞辱信心的看法，也不許錯謬落在那些蒙召過信心生活的人身上。我們會問道：「義人因信得生」這句嚴正的話有什麼意思？首先「這句話是在哈巴谷書第二章出現。使徒在羅馬書第一章引用了這節經文，美善地立定基督信仰的穩固根基。他又在加拉太書第三章引用，十分迫切地提醒那些受迷惑的聚會 神穩固的根基，就是那些他們因愚昧而放棄的。最後，使徒又在希伯來書第十章引用這句經文，忠告弟兄們提防失去信心和後退的危險。

從上述的解說，我們看見了「義人必因信得生」的重要和實際價值。這句話雖簡潔，但是有深遠意思。它該應用在誰身上？是否只給幾位沒有固定薪金的主僕呢？我們絕對拒絕這種看法。這句話該應用在所有主百姓的身上。凡被稱為「義人」的，都可享受這高尚、喜樂的特權。限制信心的範圍是極大的錯誤，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此說高舉信心生活的某部分，而這些只是十分低微的。其實，信心是一律無區別的。信心生活只有一個，信心是屬 神生命從頭到尾的大原則。我們因信稱義，也因信

活著；因信站立，又因信行動。從基督徒人生起點至完結，全憑信心。

因此，指定某些人信靠主供應日用的需要，說只有他們憑信心生活，是十分嚴重的錯失。不但如此，這些人在 神教會中被看為是奇偉的一群。眾多基督徒被誤導，以為憑信心生活的特權是遠超過他們的能力範圍的。簡言之，他們完全誤解信心生活的真義及範圍，故此，他們心裡的損失極大。

讓基督徒讀者清楚明白，無論他是誰，有何職位，過信心生活是他的可喜特權，他要全面、深入地認識信心的意思。他會按所量給他的，與使徒同說出這句有福的話：「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加二:20）讓信心一家的高貴、聖潔特權，沒有一個被剝奪的。可悲啊！我們常失敗。我們的信心該剛強、勇敢、堅毅時，竟軟弱下來。我們的 神喜見勇敢的信心。我們若前來研讀福音書，就可看見那叫基督的心暢快喜悅的，惟有是一顆美麗、勇敢的信心——一顆認識祂、常靠近祂的信心。請看馬可福音第七章敘利非尼基族人的例子，和路加福音第七章百夫長的例子。

對，主碰見軟弱的心——最軟弱的。人問祂「主若肯」，祂恩慈地答道：「我肯。」人問祂「你若能作什麼」，祂就回答：「你若能信。」那困倦的仰望，那軟弱的一摸，都得到主恩慈的回應。救主的心感到欣慰、暢快，因祂能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又能說：「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

我們要記著這些話。今天的日子也如主昔日在地上時一樣。祂喜得人的信靠、引用、支取。祂心中的愛和手中的力量，我們總測不透。在祂看來，無一事微不足道，也無一事大不能當。祂拿著天上和地上的一切權柄。祂是教會的元首，又托住萬有。哲學家大談自然界的力量與法則，而基督徒想到基督、祂的手、祂的話、祂的權能，就欣悅不矣，因萬物是藉著祂造的，也是靠祂而立的。

還要謹記祂的愛！那位全能的創造主、托住萬有的主宰，也是永遠愛我們靈魂的主。能認識、想念祂，是何等大的安息、欣慰和喜樂。祂以完備的愛愛我們，眼日常看顧我們，心房常為我們打開，又照顧我們肉身、精神、屬靈上的一切需要。任何需要都為我們在基督裡貯藏了，祂是天上的寶庫、神的倉房，一切都是為我們預備的。

我們為何要尋找別的？為何或直接或間接地叫別人知道我們的需要？為何不跑到耶穌跟前？我們尋求同情嗎？誰能象我們慈悲的大祭司同情、體恤我們的軟弱？我們需要幫助嗎？誰能象我們大能的朋友、藏著測不透的豐富的主般幫助我們？我們需要輔導指引嗎？誰能象 神智慧真象的主給我們的指引呢？噢！讓我們不要傷害祂愛的心房，羞辱祂榮耀的名，離棄祂。讓我們著意提防心中屬血氣的傾向，或懷抱人的希望、受造物的信靠，或屬地的期望。讓我們就近那活泉，不為人的泉源而抱怨。換言之，讓我們追求因信而活，在我們的日子、我們的世代裡榮耀 神。

我們回看本章的記載。請讀者注意第二節。這句加插的話十分矚目。「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只是十一天的路程！但百姓花了整整四十年！怎會如此？噓！答案十分簡單，不必費神搜索。實在跟我們一樣。我們的腳步何等緩慢，蹉跎耽擱日子！道路何等輾轉崎嶇！常常反復走回頭路！我們是緩慢的客旅，因為我們在學習屬靈的事上慢條斯理。我們對以色列人花四十年才走了十一天的路程會感到希奇，但我們更應該希奇自己的屬靈長進。我們都如以色列人一樣，內心的不信和不通達把我們困住了。我們既多有特權，就比以色列人更沒藉口耽延。

在信徒當中，有人會為學習須時而感到可恥。那可敬的使徒有話留給我們，是有力、可佩的。他說：「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 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來五:12）我們的 神是信實、滿有智慧的，而且是一位恩慈、忍耐的教師。祂不准我們在課上閑懶，漫不經心。有時，我們以為學了好的一課，想必可以邁進一步。不過，我們的老師更有智慧，知道那更美的，看見那進深的需要。我們的主不要我們成為理論主義者，或一個遇事一知半解的人。若有必要，祂會年復年的看守我們，直至我們初試啼聲。

一方面，學得慢是可悲的；但另一方面，為了堅定我們，祂親自苦心經營、造就我們。這是祂莫大的恩慈。我們要為祂教導我們的方法稱頌祂，正如稱頌祂一切作為一樣。祂一次又一次地與我們為一個功課，一同坐下，顯出奇妙的忍耐，好叫我們學得全備無缺。〔注二〕為此，我們也要稱頌祂。

第三節：「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這句話給 神僕人有力的指示，因為眾僕人都蒙召傳講祂的話並祂的真理。摩西只把從神來給他的告訴百姓，沒加添，沒減少。他帶百姓來到耶和華活潑長存的話前面。這是曆世歷代 神僕人事奉的主要原則，其他都一無是處。惟有 神的話屹立不倒。 神的話（聖經）有屬 神的能力和權威，其他都是人的教訓。無論聽來何等有趣吸引，但終必消逝，教人不能安枕。

因此，凡在 神聚會中傳道的，要十分誠懇，也要加倍謹慎，傳講 神純正的話，簡潔有力地說明。從 神得到什麼，就說什麼給百姓聽，帶他們正面看見聖經的確實語言。於是，僕人的講道活潑有力地說進聽者的心和良心裡。這些話能教人連上 神，給予聽者深刻的印象，牢不可破，是人教訓不來的。

請看可敬的使徒保羅，聽他親自現身說法：「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 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他為何懼怕、戰兢？「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 神的大能。」（林前二:1-5）

這位又正直又忠心之基督的僕人，只一心一意地把聽者帶到神面前，直接與祂接觸。保羅沒有叫他們與自己連上。「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引導你們相信。」（林前三:5）凡假道都引人歸自己。於是，就高抬人，拒絕 神了；人也得不到屬 神的安息。相反，那傳講真道的，就如保羅和摩西的例子，都只存一個目標，就是把人帶到 神面前。這樣，作執事的才算是立在正確的位置上——就是只作器皿， 神被高舉，人能立在可靠永固的根基上。

我們再聆聽使徒在這題目上的有力講論：「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沒加添——沒減少——沒別於前——「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1-4）

這話十分美善。凡願意真正、有效地事奉基督的人，必須慎重考慮上述的話。使徒十分謹慎，只讓從 神心裡湧出來的純潔活泉，流到哥林多信徒的心裡。在他看來，其他一切都沒價值。他若把他們與自己連上，就大大羞辱他的主，在他們面前行無可挽救的事。可以肯定，他在基督的日子來到時會有損失。

不，保羅曉得那更美的。他不准別人為他豎立名聲，如世人一樣。請聽他對親愛的帖撒羅尼迦信徒所說的話：「為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 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 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 神的道。這道實在是 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二:13）

我們感到心中的責任，要提醒 神的教會，叫她留心這重要的題目。若然凡自稱事奉基督的人都效法摩西和保羅，當面對這擺在我們面前的事時，其見證必有別於掛名教會中所發生的。但那明顯、嚴肅的事實是， 神的教會，如古時的以色列一樣，多離棄神話語的權威。請隨意看看，一般所作的和所教的，多沒聖經的基礎。與基督的心意相反的事情不但縱容了，而且允許，並堅決地維護了。你若詢問一下那制度或做法的屬 神權威，負責人會告訴你基督沒有留給我們管治教會的指導。至於教會規條、教牧制度、儀文禮節，他們會說祂均給了我們自由，可按良心、判斷力或宗教感覺作定論。而要在宗教制度細節上依從「耶和華如此說」，他們說是荒謬的。此外，又按著國民的風俗和各人的思想習慣，做法有很大的自由。又說，凡自稱為基督徒的人，都有自由加入所喜歡的教會，選擇所屬意的管治模式，自行安排一切，並選立、擁護他們的傳道人。

基督徒讀者要考慮一下：「真的這樣行嗎？」對於這些甚有意義、重要的事情，我們的主基督豈能不給祂教會留下指示？在訓示和權柄上， 神的教會豈能不及以色列人所授予的？在出埃及記、利未記及民數記的默想中，我們看見——誰能真的看見呢？——耶和華苦心孤詣地訓示祂百姓，給他們詳盡的教導，無論在聚會敬拜，或在私人生活上，都知道如何行才合宜。至於會幕、聖所、祭司職任、禮儀的事，節期及獻祭、嚴肅會、月朔、日期、時辰等等，都按屬 神的指示，依次序地安排、經理。每件事都有指示，沒留下一件要人費神的。人的聰明、判斷、理論、良心，全沒分兒。若有留給人定斷的事，為何摩西寫下這叫人悅服、深邃、遠達的預表道理？若然以色列人蒙允許——正如有人要盡力遊說我們——作那些本吩咐教會的事，這會造成何等大的混亂、分爭、分裂！結果，何等多的宗派、結黨的事會應運而生！

但事情不該這樣。 神的話解決一切問題。「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這句話又重要又有影響力，以色列人作事與否，都得從這話的吩咐。無論以色列國的制度或個人家居習慣，他們的聚集或私人生活，都在「耶和華如此說」的權柄下。會眾斷不能說：「我看這不行」，「我不贊同那個」或「我不能與其他的人相和」。這樣的話只出於己意。他所說的恰如：「我不能與耶和華相和。」為何？只因 神的話已清楚明確地說明每事的安排，人不必討論什麼。在整部摩西的律法中，沒有留下些毫枝節，給人提意見，或作判斷。那預表和影兒由 神劃定，用簡明、清脆的文字寫下來，以色列人不必多費唇舌，只須順從主命——不可辯論、推想、討論，只須順從主命。

可惜！十分可惜！以色列人失敗了！他們按己意行，走自己的路，「各人任意而行」，他們背棄神的話，隨自己心中的惡念、計謀而行。他們惹來這位聖者的震怒，直至今日，他們仍受苦難，並且將來要受前所未有的大災難。

我們回看話題。以色列人有 神的聖言，是神聖完備的，能給他們充分指引，用不著人的命令或道理。主的話回答每個危難中的問題，清脆俐落，使人閉口無言。

在指引及權柄上， 神的教會及不上古時的以色列人嗎？在敬拜和事奉 神上，基督徒可以自由發揮，各自安排一切嗎？有否留下問題給人討論一番呢？ 神的話是否完備無缺呢？有否沒答案的問

題？請注意這個有力的見證：「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 $\alpha\rho\tau\iota\omicron\delta$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這是圓滿的結論。聖經載著一切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的話，全面裝備他，叫他行一切稱為「善事」的。這對個別屬 神的人是真實的，對整體 神的教會也一樣。無論從個人看，或從整體看，聖經是完備無缺的。我們為此感謝 神。何等大的憐憫，竟有這屬神的指南在手裡！若然不是，我們可怎樣行呢？我們何去何從呢？我們會變得怎樣？我們若讓 神的事落在人的傳統和安排下，事情會何等混亂！人的見解會造成何等大的針鋒相對！判斷會何等矛盾！只要各人有權表達意見和計畫，這些事情必然出現。

有人會說，除了聖經外，宗派、黨別、教條、學派等等，多不勝數。為何如此？只因我們不願順服聖經的權威。這是問題的癥結，是所有宗派、黨別的來源，帶給 神教會羞恥和憂傷。

人們說，這些事情的本質是好的，是自由思想和判斷的必然成果：有這些，才有輝煌驕人的更正基督教。但這是空虛的言論。我們不相信，更不能相信，說這話的人能在基督的台前站立得住。相反，人所誇耀的自由思想和獨立判斷力，是與深切、恭敬地順服的精神大相徑庭的。我們可佩的主、我們的先生是當受敬順的。主人既有明明的意旨，僕人還可自作判斷麼？完全不可。僕人只須遵從主命；不可推論，也不可質疑，只須依命而行。僕人若自作主張，就是失職。僕人最可愛的性情，是那發自內心、毫不猶豫、無條件的順服；他的主要工作是遵行主人的旨意。

作人的事，可按人的判斷；但在 神的事上，人也想自作主張。這是大錯。 神賜下祂的話，這話叫人徒步前來；縱使人有愚昧，但也不會誤入歧途。故此，我們若蒙主的話引領，就必俯伏下來，心靈豁然順服 神話語的權柄，不會產生對立的見解，或相爭的宗派。聖經不會教我們對立的道理；不會一面教聖公會的制度，另一面教長老會的主張，又另一方教自立派等的道理。對立的學派也不能成立。把口稱教會的混亂歸咎聖經，是明明羞辱聖經的。凡敬畏主的人，必心存敬意，避開這不敬的思想。聖經不會自相矛盾，故此，無論是兩個人，或是兩萬人，只要是受聖經的教導，他們的想法必十分相近。

請聽那可敬使徒對哥林多教會所說的話，而這些話也是對我們說的。「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看這有力的呼籲——「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一:10）

問題是，怎樣達到這極美的結果呢？是否靠彼此的私見呢？噓！就是人的私見，造成哥林多聚會種種的分裂和分黨，引致聖靈的嚴厲責備。可憐的哥林多信徒以為有權自作主張，按人的想法行，為自己選擇。結果是：「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分爭。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分開的麼？」（林前一:11-13）

這是私見的實例，並其可憐結果。人人有權決定自己的事，但無權把自己的見解加在別人身上。這有補救辦法嗎？放棄人尋求私見的風氣，帶著敬畏的心，順從聖經至尊、絕對的權威。若不如此，使徒保羅怎能勸哥林多信徒「都說一樣的話……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誰有權定斷所「說」的「話」？是誰的「心」誰的「意」叫眾人「彼此相合」？聚會中有恩賜、有智慧的肢體，能稍有權定斷眾弟兄

的說話、思想、定見嗎？絕對不能。只有一個絕對、屬神、權威的中心，是眾人都要順服的。人的見解、私見、良心、推論，都各有不同的準繩，一點不可作權威。神的話是唯一的權威。若然我們受約束管治，「都說一樣的話」，就「不可分黨」，必「一心一意彼此相合」了。

何等美善的光景！可惜！這不是今天神教會的光景。很明顯，我們多不受那至尊、絕對、完備的權威——聖經——所約束管治。但聖經永不發出不調和的聲音。

這是事情的根由。教會沒有按基督的話的權柄，順服基督，反而離開了祂。除非看出這點，否則要討論對立的教會和神學制度，是費時失事之舉。人若不以神的話為測驗各種教會制度、儀文事務、神學規條，或不看此為己任，種種的討論只是隔靴搔癢吧了。若然任憑人的權宜、判斷、良心、理性作據，結果，我們只好失望而回。若然沒有屬神的權威、完備的準繩、無誤的指引，我們就真不曉得，誰能肯定自己是走在正確的路上。若然真的任由我們選擇，各得其所，那麼，一切的確據、心意的平靜安息、目標的聖潔，都盡付東流了。我們若不能說明自己的立場、道路及工作，是「耶和華所吩咐的」，可以肯定，我們是站在錯誤的地位上。要快快離開不義。

感謝神，祂的兒女及僕人可以沾染惡事。「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但我們怎知不義的事呢？憑神的話。凡與聖經相違的，無論是在道德上或是在道理上，都是不義；這一切我總要離開，不惜損失。既說「凡」，就是個人的事。「凡有耳的。」「得勝的。」「若有聽見我聲音……的。」

意旨在此，必須謹記。這是基督的聲音，不是這位那位好好先生的聲音；不是教會、先賢或會員大會的聲音，乃是我們親愛的主、我們師傅的聲音。人的良心要面對面，親自聽取基督的聲音，就是那載在聖經裡，神活潑永存的話。若然只在乎人的良心、判斷或權威，我們會立刻跌進無望的混亂中，因為一人會以為是不義的，另一人會看為完全沒問題。必須有至尊無上的權威，立定準繩，教人無可推辭的；感謝神，祂立定了一切。神已一言明瞭，又賜下祂的話；於是，我們有無可推搪的責任、極高的特權、道義的保證及真正的喜樂，前來遵從祂的話。

不是人對神話語的解釋法，乃是話語的本身。這是最重要不過的。人的良心和屬神啟示之間，不能有任何東西的阻隔。人們說教會的權威。但權威的來源何在？比方，有迫切、誠懇、忠實的人要尋找真正的答案，而別人只告訴他聽從教會的話。但他要問，那一間教會呢？是希臘東正教嗎？是拉丁羅馬教廷嗎？是英國或蘇格蘭國教嗎？他們彼此對立不和，有黨、派之爭，宗派內又各有說法。聯會之間各有不同，先賢主張互不相容，主教又彼此對罵。在聖公會的制度裡，有高派、低派、廣派教會之分，互不相干。在蘇格蘭長老會中，有國教教會，又有聯合長老會和自由長老會。而若然這位迫切的尋求者帶著失望的心情離開這些大宗派，要從各更正教分出來的派別另求指引，他會否得到更美的答案呢？

讀者啊！這樣的尋求叫人全然失望。整個掛名教會的制度背離了基督的權威，不能給人指引，或作權威的根據。在啟示錄第二至三章裡，教會在主的判斷下，並有七次的呼籲對她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什麼？要聽教會的話嗎？不可能！主從不叫我們聽取那在判斷下者的聲音。那聽誰的才是呢？「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從那裡聽聖靈的話呢？惟有在神所賜的聖經裡。神有無窮的慈愛，縱然掛名的教會敗壞不堪，

基督教界瀰漫著烏雲般的混亂，祂的話引導我們走在平安和真理的路上。我們各人真理的路上，有從神來、無誤、全備的指引和權威，其價值和重要非筆墨能形容。

要牢記，我們有必然責任，服從祂話語的權威和指引。除非我們完全順從 神的權威和指引，否則一切人的口稱都是無用的，在道德上是危險的。主在世的日子，猶太人的光景正是這樣。他們有舊約聖經，但他們不遵從當中的教訓。今天基督教界最可憐的光景，是自誇擁有聖經，同時，把聖經的權威擱置一旁。

我們深感這事的可怕，願把這光景烙印在基督徒的良心上。我們實在輕視了 神的話。掛名教會所奉行、認可的事，不但多沒聖經的根據，而且明明與聖經對立。會眾並不是唯獨聽從聖經的教導，也沒有全面受聖經管治。

這一切都是十分嚴肅的，在各處 神的百姓也該留意。我們感到有責任，忠告基督徒，叫他們知曉這極重要的題目。實在地，我們寫下《申命記釋義》，因為我們深感 神話語的比重，及其廣博的道德意思。我們懇切地祈求，願聖靈使用本書，喚醒 神百姓的心，教他們知道自己正確、合宜的地位，就是敬畏、全心全意尊崇祂可稱頌的話。我們確信，在這教會地上歷史快完結的日子裡，那些尊主為大、行在祂面前的百姓，必深切地敬畏 神的話，真摯地靠近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這兩件事是不能分割的，有神聖長存的關係。

第六至七節：「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這山地的各處，就是亞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並利巴嫩山又到伯拉大河。」

整卷申命記給我們看見，耶和華直接、簡要地對待以色列人的方法，都比前三卷書清楚了然。從中可見，申命記並非重述前文的話。比方，上段引述的經文沒有說及雲彩的移動，或吹號之聲。「耶和華我們的 神……曉諭我們。」民數記告訴我們，營的行動全根據雲彩，在號聲吹響後進行。但這書沒有提及號和雲彩。只有一句簡單熟悉的話：「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

這句話十分美善，提醒我們在列祖時的單純日子。那時耶和華向列祖說話，如同朋友對話。耶和華告訴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祂的心意，不是靠吹號之聲，或雲彩的行動。祂與列祖十分接近，不用禮儀，也沒有距離。祂探訪他們，與他們同坐，享用他們的款待，彼此有十分親密的友誼。

這就是列祖時的單純日子了，也是創世記引人入勝之處。

然而，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裡的記載，有所不同。這三卷書給我們看見預表、影兒、禮儀、律例、節期的事，是給百姓在世守住的，新約希伯來書揭開其中引申之意。「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來九:8-10）

在律法條例下，百姓與 神之間有距離。創世記列祖的時候跟他們不一樣。 神與百姓，或百姓與 神，彼此之間有阻隔。利未人禮儀的特色，對百姓來說，是捆綁、黑暗、距離。但在另一方面，其預表及影兒指著那將來偉大的祭牲，乃一切 神計畫、旨意的基礎。藉此偉大的祭牲， 神在完備

的公義中，照著祂的大愛，得著一族近到祂面前來的百姓，把讚美歸給祂榮耀的恩典，直到那燦爛光輝的永世。

正如前述，申命記少有記載禮儀節期的事。耶和華多前來與百姓交通，就是祭司職任的事，也極少提及；要是提及，多在道德上的；很少在禮儀上的。這方面的事蹟，下文的論述中俯拾即是，也可說是這書的特色。

「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要起行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何等珍貴的特權，耶和華竟臨近這百姓，關心百姓的行動，照顧他們出入大小的事！祂知道百姓逗留一地多久，也曉得他們何時致力上路。他們不必為路途煩惱，也不用顧慮什麼。百姓在主的眼目下，主的手裡，祂的智慧超凡，祂是全能的主，祂的源頭沒有窮盡，祂的愛廣大無疆。祂親自看顧他們，又知道他們的需要，按照祂心中的大愛並祂聖臂的力量，供應他們。

我們會問，留下什麼給百姓作呢？他們明顯、簡易的責任是什麼？只須順從。倚靠耶和華與他們立約之屬 神的愛，並順從祂的命令，是他們聖潔、高尚的特權。這是百姓的平安、幸福、穩妥的有福秘訣。他們不用擔憂他們的行動，也不須計畫安排一番。他們全程的路，從何烈上到加低斯巴尼亞，均由那位知曉每步路的主安排了；他們只須喜樂地倚靠祂，過每天的生活。

何等幸福的地位！何等特權的道路！何等可喜的福分！不過，這一切要求一個破碎的意志——一個服從的志向——一個順服的心。耶和華說道：「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但百姓仍要稍在山上逗留，在沒有主的同在下住在那裡。須知，祂的同行、祂的指教、祂的幫助，只能在順服的路上尋見。

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日子怎樣，我們的日子也怎樣。我們不但把一切交托那與我們立約的 神手裡，而且是交托一位慈愛的父；這就是我們最寶貴的特權。祂為我們安排行動，劃定我們的地界，又告訴我們停留一處多久，或下一站在那裡。祂親自照顧我們的前程、我們的行動、我們一切的需要。祂對我們說出恩言：「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那會怎樣呢？「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6-7）

讀者會產生興趣地問：「 神今天如何指引祂的百姓？我們不能期望祂發聲叫我們何時行動，或往何處去。」我們敢回答，在屬神的引導上， 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總不會比在曠野的以色列人所得的差。 神不能引導祂的兒女——基督不能引導僕人的一切行動和事奉嗎？誰會質疑這麼簡明、寶貴的真理呢？是的，我們不期望聽見一個聲音，或看見一朵雲彩的行動；但我們有更美、更高尚、更密切的確據。我們確信， 神要按照祂心中的大愛，給我們充充足足的供應。

信徒可從三方面知道 神的引導：藉著 神的話、聖靈及屬神的性情。要謹記， 神性情的特徵、聖靈的引導及聖經的教訓，都必和諧無間。這點極其重要，我們要常常放在自己面前。有人會自鳴得意，說有屬 神性情的印證，和聖靈的指示，去作一些事情，但其結果是有違 神的話的。這樣，他的錯是昭然若揭的。人單按內在感覺或印象而行事，是極嚴重的錯失。這樣行的人會掉進魔鬼的誘惑裡，或是嚴重地損害基督的計畫。必須先在聖所的天平上冷靜地量度所生的印象，忠誠地靠 神話語的準繩測試一番。循此理，我們必蒙保守，不致陷入錯誤和妄念之中。信從印象和按內在感覺行事，是極危險的。我們已見過這樣行之人的悲慘後果。事實上是這樣，而 神的權威絕對無誤。我們的印

象會是虛幻無憑的，只是空中樓閣，令人生迷惑的妄想。人的感覺更加不可信，必須嚴格地審查一番，免得誤導我們行差踏錯。我們大可信靠聖經，聖經沒誤導的當兒。我們必能看見，凡蒙聖靈引導和得屬 神性情指引的人，都不會與 神的話背道而馳，沒有例外。這才是屬 神生命的格言——實際基督徒生活的定律。但願在整個教會歷史中，有更多人尊重這要點！願我們在一生的日子中，更細緻地查察得失！

另有一要點，是凡尋求屬 神引導的人必須注意的。我們常聽見人家說有「 神的指頭」的東西，作為蒙指引的可信憑據。這大概是所謂環境印證的另一種表達方式。可以肯定的說，這並非基督徒可靠、正確的指引。

無疑，我們的主會隨時指示祂的心意，藉祂的權能指示我們當行的路。不過，我們必須十分靠近祂，才能把祂的權能正確地解釋出來，否則只會陷入所謂「張開的異能」的誤信中，偏離順服的聖潔道路。四周的環境正如我們的內在印象一樣，必須在 神的面前量度一番，憑祂的話判定，否則會被引誤入歧途。約拿會看找著船往他施，是 神奇妙的安排。但他若與 神有相交，就不需一隻船了。簡言之， 神的話是萬事萬物的試金石，並唯一可靠的測試，無論是外在的環境或內在的印象、感覺、幻想或傾向，都一一放在聖經的光照下，冷靜、審慎地檢查一番才好。這是每位 神兒女安全、平安、蒙福的真正途徑。

也許，有人會回答說，我們不必期望，可找到一段聖經的話引導我們的行動，或千個的生活小節。大概不會有直接的經文，但聖經裡已有偉大的原則，只要正確地應用，必得著屬 神的引導，縱使沒有直接的經文為據。不但如此，我們有確據，知道 神能夠，也要在凡事上指引祂的兒女。「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詩卅七:23）「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詩廿五:9）「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卅二:8）祂能指示祂的心意，叫我們行這個，作那個。若然不能，我們在那裡呢？我們怎樣上路呢？怎能調節步伐呢？是否由環境支配，飄流無定呢？是否只靠機緣，或己意的感覺呢？

感謝 神，全不是這樣的。祂有完美的辦法，能在一切事上給我們確據。若沒有從祂而來的確據，百姓就舉步為艱了。願一切敬拜都歸給我們主基督無比的名！祂把自己的心意曉諭祂的僕人，告訴他們往何處去，和所要作的工夫。沒有主的曉諭，僕人就不可構想行動。既不肯定，最好是安靜等候了。有一回，一位朋友在交談時問道：「我真不知何去何從。」他友人恰當的答道：「那你不必打量吧。」

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整個人的道德光景。肯定地，這與引導有密切的關係，因「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必須謹記這句話。我們若是謙卑、舍己，心意單純、正直、誠實、耐心等候 神，可以肯定地說，祂必然引導我們一切當走的路。我們若心存定見，要按己意而行，就不必求 神的旨意，就是求也得不著吧。

這是人可怕的妄想。請看列王紀上第廿二章約沙法的例子。「到第三年猶大王約沙法下去見以色列王。」——這是錯誤的開始——「以色列王對臣僕說：你們不知道基列的拉末是屬我們的麼？我們豈可靜坐不動，不從亞蘭王手裡奪回來麼？亞哈問約沙法說：你肯同我去攻取基列的拉末麼？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我的馬與你的馬一樣。」（王上廿二:2-4）而又有補充的話說：「必與你同去爭戰。」（代下十八:3）

約沙法求問 神的旨意之前，已經自有主張。他的地位是錯的，意思也錯了。因為心眼不純，所以跌進仇敵的網羅；故此，不能領受 神的引導。他的己意歪曲了，於是 神就讓他收取己意的苦果。若不是主的無窮憐憫，他必倒在亞蘭軍兵的刀下，屍首要從戰場運回。

是的，約沙法曾對以色列王說：「請先求問耶和華。」他既應允插手這事，求問又有何用呢？何等的愚昧，人先下了決定，然後求問可否！他若站在正確的道德地位上，這事就不必多此一舉，求問一番了。但他的光景不對，地位不妙，他的己意與 神的心意背道而馳。他雖聽見耶和華的僕人對這次出征的判斷，但他仍走自己的路，結果險些性命不保。

耶利米書第四十二章有相似的例子。百姓請先知為他們下埃及的事求問 神的旨意。但他們對所要作的事已有定見。他們的己意已歪曲不純。何等可憐的光景！他們若真的謙卑順從，就不必在這事上求問一番了。他們對先知耶利米說：「求你准我們在你面前祈求，為我們這剩下的人禱告耶和華你的 神。」——為何不說耶和華我們的 神？——「我們本來眾多，現在剩下的極少，這是你親眼所見的。願耶和華你的 神指示我們所當走的路，所當作的事。先知耶利米對他們說：我已經聽見你們了。我必照著你們的話禱告耶和華你們的 神。耶和華無論回答什麼，我必都告訴你們，毫不隱瞞。於是他們對耶利米說：我們若不照耶和華你的 神差遣你來說的一切話行，願耶和華在我們中間作真實誠信的見證。我們現在請你到耶和華我們的 神面前，祂說的無論是好是歹。」—— 神的旨意怎會不好？——「我們都必聽從。我們聽從耶和華我們 神的話，就可以得福。」（耶四十二:2-6）

這一切看來十分敬虔，前途一片光明。不過，請注意結尾的事。他們發覺 神的旨意和判斷與他們的己意不符的時候，「……一切狂傲的人就對耶利米說：你說謊言。耶和華我們的 神並沒有差遣你來說，你們不可進入埃及在那裡寄居。」（耶四十三:2）

人的實況如盤托出。自尊和己意作祟。他們的允諾是虛假的。耶利米說：「你們用詭詐自害，因為你們請我到耶和華你們的 神那裡，說：求你為我們禱告耶和華我們 神，照耶和華我們的 神一切所說的告訴我們，我們就必遵行。」（耶四十二:20） 神的回應與他們的意思吻合，事情就好了，但事實正相反，他們就全盤拒絕。

這樣的事何等常見！ 神的話與人的意念不同，判定人的光景，站在人意的對立地位上，且阻礙人的計畫，所以人斷然拒絕。人的意念和見解，常與 神的話對立。基督徒若願意跟隨 神的引導，就必須拒絕人的意念和見解。我們若聽從人的頑意和盲目，就只會步進黑暗、可憐、荒涼的光景中。約拿本當去尼尼微城，但他去了他施。結果，他發覺自己在「陰間的深處」，有「海草纏繞他的頭」。約沙法本當在耶路撒冷，但他去了基列的拉末。結果，他發覺亞蘭人的刀劍正圍繞著他。耶利米日子的以色列遺民本當留在耶路撒冷，但他們強要下埃及。結果，他們在埃及地的刀劍、饑荒、瘟疫下死亡了。那地是他們己意「所要去寄居」的。

事情必然如此。己意的路必然是一條黑暗、可憐的道路，沒有例外。相反，信服的路是一條平安、亮光、蒙福的路，有屬 神的光輝常照在其上。在人看來，此路是狹窄、不平、孤單的，但在信靠的人眼中，此路是生命、平安、保障之途。「義人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18）何等蒙福的路！但願筆者與讀者朋友常踏足此路上，步伐穩健，意向真誠。

完結屬 神引導及人的順服這個大題目的解說之前，請讀者注意路加福音第十一章的一段話，裡

頭藏著深切的教訓和意思。

「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路十一:34-36）

這段經文有深厚的道德意義。首先，我們要有了亮的眼睛。這是享受屬神引導的要素。人的己意要破碎，心裡誠懇地遵行神的旨意。沒有暗地裡的思潮、不純的動機，或個人的利益，不管怎樣，只一心一意遵行神的旨意。

當信徒存這樣的態度，神的亮光便能照進來，充滿全身。可見，全身若不充滿光，眼睛就是不了亮的了。既有不純的動機、己意和己利在作祟，人在神面前就不正直。這樣，我們若自稱有亮光，就是在黑暗之中。那行己意的心仍宣稱有從神來的光，這麼的黑暗實在太大、太可怕了。基督教界將看見那可怕的虛謊出現。「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8-12）

何等可怕的景象！對掛名的教會，是何等嚴肅的話！這段經文要何等深切的印記在筆者及讀者的良心上！沒有光的地上漸變成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23）相反地，只要有微光照耀，那光必然興旺，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義人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路加福音第十一章卅六節很有意思：「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完全讓這屬天的光照耀——沒有不誠實——整個人敞開、單純地讓屬神的光照進來，於是——「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換言之，一個順服的人不但有光照亮道路，還有光從他照射出來，別人也看到他，如同明燈照耀。「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

但耶利米書第十三章有一段強烈對比的話。「耶和華你們的神未使黑暗來到，你們的腳未在昏暗山上絆跌之先，當將榮耀歸給祂。」（耶十三:16）將榮耀歸給我們的主神的途徑，是順服祂的話。那責任的路是光明、蒙福的路。凡藉恩典走在這路上的人，必不在昏暗的山嶺上絆跌。一個心裡柔和謙卑、舍己的人，會遠離那些昏暗的山嶺，走在那蒙福的路上，有神的面光常常照亮。

這是義人的路，是屬天智慧的路，也是完全平安的路。親愛的讀者啊，願我們常走在這路上。不要忘記，我們有崇高的特權，由神引領我們日常生活的細節。哀哉！那沒有神引領的人！他要絆倒多次，失敗多次，並有多次辛酸的經歷。我們若不是由天父的眼目所引領，就如脫韁野馬，沒有悟性，胡亂奔跑。基督徒若然如此，就實在太可惜了！而日復日走在天父所預備的路上，是何等大的福分。這路兀鷹從未見過，少壯獅子也從未走過。這聖潔順服的路，惟有心裡柔和謙卑的人尋見。他們快樂地將讚美、榮耀歸給神，因祂為他們開啟這路，給他們恩典走在這路上。

本章下半段記述選立官長和遣探子窺地的事蹟。摩西用感人的話，把事情傳入百姓耳中。摩西把選立官長的事歸在自己帳上，而遣探子窺地則屬百姓的主張。這位神所親愛、可敬的僕人感到會眾

事務的重擔子。肯定地，擔子是沉重的。但 神有全足全豐的恩典夠我們用，此外，那恩能叫一個人作工，如七十人一樣。

不過，我們仍體諒這「世上最謙和的人」的困難，他要負起沉重、要緊的責任。字裡行間表露了他極度的難處，必須引述一二給讀者看。

「那時我對你們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肯定不能，人能承擔什麼？但 神同在能應付一切急需——「耶和華你們的 神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象天上的星那樣多。（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 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祂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這段加插的話很美妙！一個廣闊、謙遜的心！——「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第九至十二節）

噓！「麻煩」和「重任」源自百姓的不和，他們中間有對峙、爭執、問題。誰能滿意地解決這一切呢？誰人的肩頭能承擔這重擔呢？但光景會何等不同！只要他們在愛中同行，就不會有案件，更不須官長為他們定斷了。會中各人若都為弟兄求好處，把眾人的前途、利益、幸福放在首位，就不會出現「爭訟」、「麻煩」、「重任」了。各人若存心求會眾的好處，結果會何等美善！

然而，在荒漠中的以色列人並非這樣。更可悲的，是 神的教會雖享受更高的特權，但光景仍那麼差勁。聖靈建立召會不久，當中就傳出埋怨和不滿的聲音。為何呢？因為「忽略」一些不知是否屬實的事。無論何事，人的自我都在作祟。若忽略並不屬實，那些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就要負責；若忽略是實在的，希伯來人就要負責。大概，兩方面也有錯。但那防避爭訟、對峙、埋怨的妙法，是把人的自我摒棄，懇切地尋求別人的益處。若然信徒起初就領悟、實踐此法，教會歷史所寫下的，會是何等不同的一頁！哀哉！掛名教會的歷史告訴我們，從起初的時候，就沒有實踐此法，一直是一頁可怕、羞恥的對峙、分裂、鬥爭的歷史。主親自在世的日子裡，祂過的是完全舍己的生活。就是在那段日子，使徒已因誰為大的事而爭過不休。他們若曉得摒棄自我和尋求別人益處之理，這樣的爭訟斷不會發生。凡不曉得虛己真義的人，都不能得高貴的地位。學習靠近基督，叫謙和的心滿意；人的尊榮、顯赫、獎狀，沒大的價值。但己意在那裡作祟，那裡就有嫉忌、爭訟、鬥爭、混亂，並一切的惡事。

請參看馬可福音第十章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和他們十個弟兄的事。骨子裡是什麼？自我。這兩兄弟想為自己在祂的國裡求得要好的座位，而那十個弟兄就惱怒二人的奢想。他們若摒棄自我的私心，尋求別人的益處，這樣的情景斷不會發生。二人若不為自己求益處，其餘十人也沒有惱怒的藉口，

同樣的例子俯拾即是。每一個年代的教會歷史都有這樣的事，印證我們的論點，陳明自我及其可惡欲望是紛爭、分裂、爭訟的原由。從使徒時代的日子，直到今天，那未被治死的自我，是一切分爭結黨的來源。而相反地，治死自我及意欲，是平安、和諧、弟兄相愛的秘訣。我們若摒棄自我，懇切地求取基督的榮耀，和祂親愛百姓的前途，那麼，我們就沒多「案件」要解決了。

我們轉過來再看本章的記載。

「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你們要按著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你們回答我說：照你所說的行了為妙。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有智慧為眾人所認識的，」——合 神用的人，有資格，並得會眾信任——「照你們的支派，立他們為官長、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你們。」

(第十二至十五節)

何等美善的安排！若然真的要有秩序，沒有比這管理的次序，就是從十夫長至千夫長的更好了。那頒佈律法者是會眾之首，他與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有直接的聯繫。

這裡沒有記述選立首領的事，是摩西岳父葉忒羅的提議，如出埃及記第十八章的記載一樣；而民數記第十一章的事蹟也沒有引述。我們要求讀者注意的，是申命記的許多事蹟，並不是重複摩西五經前幾卷書的。簡言之，這叫人喜悅的書有其獨特的色彩，書中記載的史實也與其特色互相呼應。明顯地，那可敬的律法頒佈者的目的，或說聖靈在他裡面所定的目的，是教百姓各人，按道義的要求背負責任，好存愛戴、順從的心意，遵行耶和華他們 神的律例、典章。這就是申命記從頭到尾的寫作目的。

我們必須省察，是否按正意研讀申命記。不信的人、懷疑論者和理性主義者，會發出不敬的見解，說各卷書的記載有差異存在；但那些敬虔的讀者必以聖潔忌邪的心拒絕這樣的論點，曉得這一切都從那說謊之父而來，就是那決心抵擋 神寶貴啟示的仇敵。我們深信，這樣的心志是對付一切不信之人攻擊聖經的妙策。不信的人既拒絕聖經的實意，跟他們辯論是沒用的。他們全然無知，不但是無知，而且是可惡極的。因此，那些不信作家對 神默示的記載之評論，是完全不足信，且十分可恥的。我們只能為他們祈禱，惋惜他們的光景。同時，對於他們的見解，我們只可全面輕看、拒絕。神的話凌駕人之上，超越人的想像。聖經是完備的，如它的作者一樣完全，也如祂的寶座一樣，永存不朽。然而， 神話語的美榮，其永存的深度，其無窮完備，只向那憑信心，按需要前來的人揭示。「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25）

只要我們象嬰孩般的單純，就能享受天父的寶貴啟示：祂愛我們，藉著聖靈從聖經給我們祂一切的啟示。但相反地，那些自鳴聰明通達的人，按自己的學識、哲學、論據作準的，又以為有本領判斷神的話，這樣， 神惟有叫他們陷在黑暗、瞎眼、硬心之中。那最愚昧、最可恥的無知，就是那些有學識的作家，竟敢批判 神的聖經。「智慧人在那裡？文士在那裡？這世上的辯士在那裡？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 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一:20-21）

「若有人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這就是信徒的道德秘訣。人必須來到智慧的盡頭，也要窮其自義。在親嘗 神智慧的甜美之前，必須承認自己的愚昧。 神啟示的一點一滴，用不著人的智慧，或任何人的學術和哲學去理解。故此，一個末悔改信主的人，無論有何等高超的聰明才智，當他來探討屬靈的事，甚至查看聖經的屬 神默示之時，可以肯定，他只愚昧無知，無法理解那擺在他面前的問題。其實，當我們看一本由不信的人所寫的書時，我們會希奇他們的辯論無力。不但如此，他們所說聖經中的差異，其實是屬 神的智慧、美善和完備。

上述的論說由選立長老的題目引申出來。這題目在五經的各卷出現，是按照聖靈的智慧寫下，完全與聖經各卷的規模和目的相符。我們再引述本章的記載。

第十六至十七節：「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 神的。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裡，我就判斷。」

這實在是屬天的智慧！何等全面的公正！何等聖潔無私的判例！在每件案上，所有實據、兩方可陳明的，一一聆聽，並耐心地衡量。不可存偏見、偏愛，或個人感受。判斷不憑印象，乃憑清楚、無可推諉的實據。個人的因素不能作算，兩方的地位和條件也不可作據。案件必須按理定斷。「聽訟不可分貴賤。」貧賤與富貴的，同在全面公正之下，外人也如在那地出生的看待，都沒有分別。

這些判例何等重要！我們要何等留意！這些記載給我們何等深切、寶貴的教訓！是的，我們不都作審判官、長老和領袖。不過，上述經文的道德原則是給每位信徒的。這些事件會常發生，他們要直接引用。無論我們在那裡，我們的生活環境如何，或在何職位上，都會遇見弟兄之間的誤解和難題；而案件屬實與否，都需要從神來的指示，教我們曉得如何處理。

至於每一件案，我們不可過分強調自己對兩方實據的主觀印象。我們不可任由自己的印象作主，因為我們都曉得，單憑印象是不足信的。印象會是對的，也會全屬無稽。錯誤的印象是最易產生、擴散的，因此，以印象作判斷的根據，是不足作定的。必須有清楚、確實的證據才可——聖經明明的要求，有兩、三個見證人才可。（申十七:6；太十八:16；林後十三:1；提前五:19）

此外，我們也不可憑單方面的供詞作定。算是動機最好，也會有個人的色彩。不是說他有意作假供詞，或是講大話，但是記憶不都準確；又或是其他緣故，不能表達事實。他會刪去一個事實，而這個事實會影響其他一切。正確的格言是：聽取另一方的。不但聽另一方的，而且聽取兩方的供詞，這樣，就能作正確、公平的判斷。當立定的常規是：缺乏一切事實根據的判詞，是全然無用的。「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無論何時、何地、何境況，必須有及時、切要的話。願我們把這些話深銘心裡！

第十七節的勸告，十分重要！「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這些話何等徹底地暴露人可憐的心意！我們何等容易看人的外貌，受人的影響，傾向名位、有財勢的人，且懼怕人！

可有清除這一切惡的解藥嗎？惟有靠敬畏 神。

我們若常讓主行在面前，就不會受偏私的惡性影響，或存偏見，或懼怕人。若能這樣行，我們會蒙引導，並謙卑、忍耐地等候主，在面前一切事上尋求祂的指示和心意。如此，我們就蒙保守，不至對人對事作單方面、倉卒的判斷。這是曆世歷代以來，傷害主百姓的事呢。

現在前來稍看摩西把那些探子回報的可怕環境，告訴百姓。這事十分可惜，正如選立審判官一樣，但都切合這書的範疇和本意。事情不難逆料。聖經從不會、也不能無故複述一句話，裡面也沒有些毫瑕疵，更沒有一點前後不符、或矛盾的言論。 神的話完備無缺——整本聖經是完備的，而裡頭各部分也是完美天成的。在這不信世代的面前，我們必須堅守這信念，忠心地持定 神的話。

這裡所說的，不是 神話語的譯本，譯本有不完美之處。縱然如此，我們仍能「滿心希奇驚訝」，因 神督視翻譯過來的好譯本。故此，窮人也可以有聖經看，一同領受 神的啟示。我們敢說，這是可從 神手上尋見的證據。如此類推，主既默示聖經的作者，也必看顧其譯本。祂既賜恩，把默示傳給讀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人，豈不能也賜恩給天下各種語言？願頌贊永歸祂聖潔的名。祂有美旨，要向世上各種族的人，按他們的土語，說出祂的恩言，告訴人類祂恩典的故事，並救恩的福音。如同母親對嬰孩細訴愛心的話，神的話也要說進我們的心裡。（參看徒二:5-8）

噢，願眾人從這些真理和實意中深得印象，受其薰陶，於是，就不會受眾多愚昧、無見識之言所困。

讓我們留心摩西簡述遣探子的事，並其原由及結果。只要我們帶著開通的耳朵和尋求的心前來，就必尋見十分要好的教訓。

第十八節：「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單純順服的路正在目前，他們只須心存順服，穩步向前走。不必為結局費煞思量。一切都放在 神手裡，只管定睛前進，行走那順服有福的路。

第十九至廿一節：「我們照著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亞。我對你們說：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亞摩利人之山地。看哪，耶和華你的 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這是以色列人上去得那地為業的保證。耶和華 神把那地賜給他們，現在把那地擺在他們面前。那地是 神賜給他們的白白的恩典——是按照那給列祖的約而賜下的恩。 神的永遠計畫是要藉著祂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取得迦南地。因著這美旨，百姓不但可以完全放心那地的特質，而且可以昂首進那地。窺地之舉實無必要。信心從不窺探 神所賜予的。信心堅持 神的賞賜的價值，並深信神能使我們取得祂一切的恩賜。以色列人當確信，那帶領他們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的手，能引導他們踏足那應許之地，並且安居其中。

這是信心的論據。信心常從 神的角度看察環境，從不就環境議論 神。「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信心的論據精簡，義理明確。當 神貫注人的視線，難題就不足掛齒。難題必消失無蹤，若仍仿佛可看，這就是 神施行能力的機會了。信心喜見神勝過一切難題。

可惜！百姓在面對難題時，沒有信心，於是，想出窺地之法。摩西就此事提醒他們，他的話既溫和又中肯。第廿二節：「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

肯定地，百姓本可把一切交托給 神。這位領他們出埃及，帶他們經過海的深處，引他們走過了無人蹤的曠野的，必能領他們進那地。但很可惜，他們要打發探子去窺探一番，只因他們的心不相信這位真實、永生、大能的 神。

這就是事情的根由，讀者要清楚這點才好。是的，民數記記載耶和華吩咐摩西打發探子出去。但為何呢？因為百姓的道德光景。在這點上，我們看見民數記和申命記的特點，既有區別，而且是完美和諧的。民數記敘述百姓公開的事蹟，而申命記則揭開打發探子的隱秘，二者各有特色，互不相違，且互相補充。我們若只看民數記的事蹟，就不能窺全貌。申命記的評述，給我們事情的真相。聖經是何等的完備！我們唯一需要的，是一雙蒙膏油的眼睛，可以看見；並一顆欣悅的心，領受其美善。

也許，讀者對探子的問題，仍有疑團。大概會問道：「耶和華既吩咐他們探地，打發探子又怎算得是錯呢？」答案是：「錯處在他們欲遣探子之意，而不是他們在吩咐下差派探子出去。他們的意念是不信的果實，而吩咐他們差派探子，是因為他們不信」。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記載休妻的事，性質與本文論題相同。「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什

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他呢？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十九:3-8）

男人休妻，並不是 神起初造人的心意，但因人的心硬，所以那頒佈律法者允許夫妻離異。對這事會感到作難嗎？定然不會，除非人心意歪曲，另有所圖。在探子的事上也一樣吧。以色列人本不須差探子去窺地。單純的信心必不如此構想。然而，主看見人心的光景，於是發出了吩咐。同樣，在後來的世代，祂看見百姓的心求王，於是吩咐撒母耳給他們立王。「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他們常常離棄我，事奉別神。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是當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撒八:7-9）

因此，這對人的意欲之允許，並不證明人的意欲是與 神的心意吻合。以色列人不該求王。有耶和華仍不足夠嗎？耶和華豈非百姓的王？祂豈不能引領他們出外打仗，並為他們爭戰，如昔日一般呢？為何要尋求人的膀臂呢？為何轉離這位永生、誠信、全能的神，去仗賴可憐、同類的蟲呢？若然不是神所賜的，王有何能力呢？必是一一無所有吧。能力、智慧、良善，全屬耶和華他們的神。他們從 神那裡絕無間段地得著一切需用。他們只須投靠祂的膀臂，從祂永無窮盡的源頭支取一切，在祂裡頭尋得一切的供應。

當百姓按己意得到一個王后，那王為他們作了什麼？「百姓都戰戰兢兢的跟隨他。」（撒十三:7）我們愈深入的研讀掃羅在位的可悲歷史，就愈看得出，他從起初，就是一個妨礙，而不是幫助。只要我們從頭到尾看看他的歷史，就必能看出所論的真理。他在位之年是一首哀歌，正如先知何西阿所力陳的，說：「我在怒氣中將王賜你，又在烈怒中將王廢去。」（何十三:11）簡言之，他是百姓不信的報應，是百姓己意的回復，所以，他們對他的一切厚望都全然落空，徒添悲傷。他既不曉得 神的旨意，於是百姓的需要，他也一竅不通。他證明自己不配戴王冕，也不配拿王杖；他在基利波山上的慘死正與他一生的為人相符。

當我們讀到探子的事蹟時，正如立王的事一樣，結局也是全面的失敗和失望。既是不信的結果，就不會有別的了。是的， 神給百姓探子，而摩西又受感動說：「這話我以為美，就從你們中間選了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第廿三節）事實是恩典托住百姓的光景，且允許那出於他們光景的要求。可是，這並不證明百姓的光景和要求是合乎 神的心意。願頌贊歸給祂的名，雖然祂為我們的不信擔憂、受不信的羞辱，但是祂仍然顧念我們。祂喜悅勇敢、無偽的信心，世上惟有這樣的信心，才叫祂安坐祂配得的地位上。因此，當摩西向百姓說：「看哪，耶和華你的 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他們的合理答案當是什麼？就是：「我們在這裡。全能的主啊，請引領前路，引領我們走得勝的路。是的，有禰夠了。禰作我們的元帥，我們就能行在喜樂的信心之中。在禰沒有難成的事，因此萬事不能難倒我們。我們所須的，惟有禰的話、禰的同在，這一切都充滿權柄和能力。無論遇上誰、碰見什麼，或是巨人、高大的牆垣，或是頑強的保壘，全都算不得什麼。一切在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面前，豈不象旋風前的落葉嗎？主啊，

請引領前路。」

這是信心該有的說話。但可惜！這並不是我們面前以色列人的說話。在他們眼中，神並不足夠。他們沒有打算單倚靠祂的膀臂上那地去；也不信任祂對那地的報告，要差探子看過究竟。貧窮無助的人唯一可作的，就是單純地倚靠這位永生、真實的神。但屬血氣的人不能信靠神，因這等人不認識神。「認識你名的人要倚靠你。」

必須認識神，才會對神生信靠的心：人更全面信靠祂，就必更深入認識祂。在世上，單純信心的生命是最蒙福的。然而，這必須是真實的信心，不是信口稱諾。一方說靠信心生活，另一方卻不為人知地倚靠人的支持，這是最虛妄不過的事。真信徒單一倚靠神，在祂裡頭找到一切供應。他並非低貶神喜悅使用的器皿。他鄭重這些器皿，以其為神給他幫助和福氣的管道。不過，他不會讓器皿取代神的位置。他心底的話是：「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祂而來。惟獨祂是我的磐石。」

「惟獨」這詞甚具意思，全面地測試人心。直接、間接地期望從人來的供應，是脫離信心生活的表現。這種對人的泉源的仰望是可悲的。信心的生活是高尚的，靠賴受造物是後退的表現，而且令人失望。人的幫助會退縮，人的泉源會枯竭，但信靠主的人永不搖動，不缺好處。以色列人若信靠主，不差探子窺地，他們的歷史就會大大的改寫。他們既要差探子，整件事就是一次極可恥的失敗。

第廿四至廿五節：「於是他們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實各穀，窺探那地。他們手裡拿著那地的果子下來，到我們那裡，回報說：耶和華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神的賞賜會不美嗎？他們須由探子告訴他們才曉得神的賞賜是美善的嗎？肯定不須吧。一顆無偽的信心會論道：「無論神的賞賜是什麼，都是按祂的美意賜下，用不著探子前往，去瞭解一二。」噢！這樣無偽的信心，世間罕有。就是那些有這信心的人，也不多認識信心的價值，或如何應用才好。講論信心生活是一件事，而活在信心生活中又是另一件事；理論是一件事，生活的實況又是另一件事。然而，不可忘記，信心生活是每個神兒女的特權，再者，信心生活能供應信徒從頭到尾每一樣的需要。重點已稍看過，要常常、誠懇地堅持這種生活。

至於打發探子的事，讀者會對摩西的評語感到興趣。他只說出百姓按真理行的部分，而沒有提及那十個不信的探子。這是與本書的範疇和寫作目的吻合的，每一件事都壓在會眾的道德良心上。他提醒他們，差探子是他們的主意。雖然探子把那地的出產放在他們面前，見證主的美善，但是他們不肯上去。第廿六節：「你們卻不肯上去，竟違背了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實在沒有推搪的藉口了。很明顯，他們的心叛逆不信，而差探子的事正好把他們驗明。

第廿七節：「在帳棚內發怨言，說：耶和華因為恨我們，」——這是一句可怕的謊話！——「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交在亞摩利人手中，除滅我們。」何等奇怪的論據！不信的爭辯何等荒謬！肯定地，神若恨他們，最簡易的做法是讓他們死在埃及地的磚窯，在法老的督工下受盡折磨。為何設法救拔他們？為何降十災在那壓迫者的地上？神若恨他們，為何不叫那淹沒敵人的紅海海水，也同時淹沒他們？為何祂要拯救他們脫離亞瑪力人的刀劍？簡言之，神若恨他們，為何在他們面前打了這些恩典的奇偉勝仗？噢！他們若不是隨從一個黑暗、愚昧的不信的心，這些證據的光芒必引領他們進入一個截然不同的境地。在日光之下，不信是最愚拙、不智的。在另一方面，單純、孩童

般的信心是最聰慧、清脆、合理的。願讀者同證這個真理！

「在帳棚內發怨言。」不信不但帶來盲目、不智、好辯駁，還導致黑暗、令人沮喪的怨言；既看不到事情正確的一面，也就不能揭開光明的一面。只有黑暗和錯誤，因為拒絕了 神，單注意環境。他們說：「我們上那裡去呢？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說：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高。」但他們比不上耶和華。「城邑又廣大又堅固。」——這句話是不信的誇大——「高得頂天，並且我們在那裡看見亞衲族的人。」（第廿八節）

信心會說：「就算城邑真的廣大堅固，高得頂天，我們的 神比它們還要高，因為祂在天上。祂親自創造宇宙，藉著祂話語的權能托住萬有。有何城邑、牆垣能擋住祂，亞衲族人在全能的 神面前是什麼？縱使從但到別示巴的城邑都有高大的城牆，巨人如林中葉子般多，在這位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祂朋友的子孫作永業者面前，他們只象庭前的糠秕一般。」

但是以色列人沒有信心，正如使徒在希伯來書第三章說道：「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來三:19）面前有大難題。然而，只要以色列人信靠 神，廣大堅固的城邑和可怕的亞衲族人都要除去。祂可在轉瞬間勝過這一切。啊可惜！那可悲的不信！不信常擋住蒙福的路，阻礙神榮光的照耀。不信在我們的心中投下黑影，剝奪我們的特權，去驗明 神的全足全豐能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並解決每一個難題。

願頌贊歸給祂的名，祂從不叫信靠的心失望。凡以信心交托的，祂必從祂無窮寶庫賜予；祂喜賜下一切，為叫信心不見羞恥。祂對我們說出堅定不移的話：「不要怕，只要信。」又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何等寶貴、動人的話！願我們都曉得這些話的活潑力量和甘美！可以肯定，全面交托 神並非不智，只是人不願意。我們的大錯是，沒有從祂無窮的資源支取更多的賞賜。「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 神的榮耀麼？」（約十一:40）

因此，可知道為何在進那地的事上以色列人看不見 神的榮耀。他們不信，差探子的事就一敗塗地。既是不信，開始時已註定失敗。他們拒絕 神，於是困難如黑雲蔽日。

「他們不能進入。」不能看見 神的榮耀。摩西肺腑之言叫人深得益處，心意更新過來。第廿九至卅三節：「我就對你們說：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 神必為你們爭戰。」——試想， 神為祂的百姓爭戰！試想，耶和華象個戰士！——「正如祂在埃及和曠野，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你們在曠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見耶和華你們的 神撫養你們，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直等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祂在路上、在你們前面行，為你們找安營的地方，夜間在火柱裡，日間在雲柱裡，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

這段話何等有力，何等甘甜感人！何等清楚明確的展示眼前，申命記的每一段話並非淡然無味的複述，而是對以色列人事蹟一頁接一頁的有力評論。讀者要清楚這點才好。那蒙默示的律法頒佈者既在出埃及記和民數記把以色列人曠野生活的事蹟記錄下來，現在也把他對這些事蹟的評論，用感人的筆觸寫在申命記裡。而這裡的記載，正是耶和華的美妙作為，寫得精巧，工夫人木，不刻摹描，「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誰願捨棄這話的美善？主的作為巧妙，我們可以舍之不顧嗎？斷乎不可。這美善的作為十分感人，言中我們心的深處。那手的能力並那旨意的智慧既從作為中看到，那心中的愛顧也必從巧藝中流露。小孩子大概不曉得如何作解，但他必能明白這話。

可惜！以色列人不信 神能領他們進那地。縱使 神從埃及的磚窯到迦南地的邊界，顯露祂的大能、信實、憐憫、慈愛，但他們還是不信。有眾多能悅服人心的見證，可是他們仍懷疑。第卅四至卅六節：「耶和華聽見你們這話，就發怒起誓說：這惡世代的人，連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的美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必得看見，並且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為他專心跟從我。」

「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 神的榮耀麼？」這就是屬 神的秩序。人們說，看到的才是可信的。但在 神的國，要相信才能看見。為何那惡世代沒有一人能看見那美地？只因他們不信耶和華他們的 神。另一方面，為何迦勒必得看見，並且得著那美地？只因他信。不信是我們前來看神榮耀的大障礙。「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太十三:58）以色列人若相信、信靠主他們的 神，全心靠賴祂的愛顧和祂膀臂的能力，主必已帶領他們踏足祂應許他們之地的山嶺。

而今日主的百姓也是一樣。只要我們全心全意地信靠 神，所能享受的福分，是沒有限量的。「在信的人，凡事都能。」我們的神從未說過：「你要求的太多，期望的太大了。」斷乎不會。祂心中所喜愛的，就是回答信心的期望。讓我們都從祂支取更大的福分。「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詩八十一:10）天上無窮的寶庫向信心大開。「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著。」（太廿一:22）「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 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雅一:5-6）信心是一生果效的屬 神秘訣，是基督徒生命從始至終的泉源。信心不會起疑團，也不躊躇。不信常疑惑，猶豫不安，故此看不見 神的榮耀和能力。不信聽不出主的聲音，看不見主的作為；使人心灰意冷，雙手無力；又遮蔽道路，阻礙前進。不信把以色列人擯出迦南地四十年之久。誰曉得不信的可怕影響，它曾使我們失去了多少福分、特權、能力、功用呢？若然信心在我們心中活潑地運行，我們中間會見證何等不同的事。為何基督徒的事業死寂無果？我們屬靈光景貧乏、陳腔濫調、長進呆滯的原由何在？為何每分基督徒的工作聊收果效？為何那麼少真正悔改信主的人？為何傳道人常因禾捆稀少而沮喪？我們怎樣回答這些問題？原因何在？有人敢說這與不信無關的嗎？

無疑，信徒中的分裂多源於此：還有我們的屬世傾向、屬肉體的喜好、我們的自縱和好安逸。那麼，怎能補救這一切的惡呢？我們怎能真心弟兄相愛呢？借著信心——這寶貴的原則「使人生髮仁愛」。故此使徒對初信主的帖撒羅尼迦人說：「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然後如何？「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此理歷久不變。信心引領我們直接觸摸 神愛的泉源，結果我們的心對一切屬祂的人流露真愛——在一切屬祂的人裡頭都能尋見祂的形象。我們不能一方面靠近主，而另一方面不愛凡真心呼求主名的人。我們愈靠近基督，就必在真正的弟兄相愛中彼此連結，建立祂身體上的每個肢體。

至於林林總總的屬世樣式，怎樣去勝過呢？請聽另一位蒙默示之使徒的話。「因為凡從 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 神兒子的麼？」（約壹五:4-5）新造的人行在信心的能力中，活在世界之上，脫離屬世的動機、目標、原則、習慣、模樣。信主的人與世界並沒有共通之處。信徒雖活在世上，但並不屬乎世界；他逆著世界的潮流前進，只從天上的泉源支取一切供應。他的生命、他的盼望、他的一切，都是屬天的。他專心渴望屬

天的分兒，他地上的工作完畢後，要親身在天上。

我們看過了信心是個何等偉大的原則。信心煉淨我們的心，生髮仁愛，並勝過世界。簡言之，信心有活潑的能力，把我們的心連於神自己。這就是真正高貴、聖潔的仁愛和屬神的純淨之秘訣。無怪，彼得稱之為「寶貴信心」，因為信心的寶貴，遠超過人的意念。

請看這偉大原則怎樣在迦勒身上動工，並所生髮的有福果實。他的一生顯露了千百年後的一句話——「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的真理。迦勒相信神能帶領他們進入那地，所有困難、阻礙都被信心吞沒了。於是神回答他的信心，正如歷代以來的一樣。「那時猶大人來到吉甲見約書亞，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對約書亞說：耶和華在加低斯巴尼亞指著我與你對神人摩西所說的話，你都知道了。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我窺探這地，那時我正四十歲，我按著心意回報他。」——那光明、可愛之信心的單純見證——「然而同我上去的眾弟兄使百姓的心消化，但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當日摩西起誓說：你腳所踏之地，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因為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象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那裡有亞納族人，並寬大堅固的城，你也曾聽見了。或者耶和華照他所應許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書十四:6-12）

這段出自單純信心的話教人得著何等的舒暢！蘊藏何等有益的教訓！何等實在的鼓勵！與那灰暗、消沉、低調、侮慢神的不信，有何等生動的對比！「於是約書亞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祝福，將希伯侖給他為業。所以希伯侖作了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的產業，直到今日，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書十四:13-14）迦勒象他祖亞伯拉罕一樣，有剛強的信心，將榮耀歸給神。可以說，信心怎樣尊榮神，神也同樣地尊重凡有這信心的人。我們堅信，主的百姓若全面地信靠神，大大張口從祂無窮泉源支取供應，就理當見證一個與現今日子截然不同的光景。「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噢！要為神存一個更活潑的信心——更勇敢地把握祂的信實、慈愛和能力！然後，尋求在福音禾場上收取更榮耀的果實，在神的教會裡更發熱心、更盡力、更全面的獻上，並在信徒個人生活上結出馨香的義果來。

現在來看本章的末段，察看當中的有益教訓。首先，神的治理作為以最嚴肅、動人的形式出現。摩西指出他不得進應許地的事實。第卅七節：「耶和華為你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進入那地。」

注意「為你的緣故」五個字。有必要提醒會眾，因為百姓的緣故，主所敬愛的僕人摩西不能過約但河，踏足迦南地。是的，「摩西用嘴說了急躁的話」，但「是因他們惹動他的靈」所致。（參看詩一〇六:33）百姓理當曉得這事。他們不但因不信而失敗，不能進入那地，而且連累摩西也不能進他渴望的「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

然而，神的管治是偉大、莊嚴真實的，我們不可忽略。人們會驚奇為何幾句急躁的話就叫這位神所敬愛的僕人不能進入他渴慕已久之地。可是，我們要肯首，謙卑地尊崇主，帶著聖潔敬畏的心看這事，不可憑己意理解或判斷。「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十八:25）肯定是的，祂不能犯

錯。「主 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啟十五:3）「他在聖者的會中是大有威嚴的 神，比一切在他四圍的更可畏懼。」（詩八十九:7）「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落在永生 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31）

今天，基督徒在恩典之下，這會與 神的治理範圍和作為有衝突麼？斷乎不會。今天的日子與昔日的一樣，「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因此，人以為有 神恩典的自由就可以忽視 神治理的作為，是大錯特錯的。二者超然自立，不可混淆。恩典能赦免——自由、完全、永遠地——然而 神治理的火車滾動前進，帶著壓服的能力和驚人的威嚴。恩典赦免了亞當的罪，但治理的要求把他逐出伊甸園，要在受咒詛地上長滿荊棘和蒺藜的田間，流汗滿面才得糊口。恩典赦宥了大衛的罪，但刀劍的治理隨著他家到底。拔示巴是所羅門的母親，但押沙龍起來叛亂。

摩西也一樣。恩典帶他上了毗斯迦山頂，在他面前展示那地；但那治理的手嚴嚴的禁止他進去。然而，這並不是說，摩西以他作律法代表的職分，是不能帶領百姓進那地。他雖有這身分，但是與面前的嚴肅真理無關。無論是民數記第廿章，或申命記第一章，裡頭也沒有提及摩西的職分。面前的是摩西本人。在個人來說，他不能進那地，是因為他說了急躁的話。

我們要在 神面前用心地思想這又偉大又實在的真理。肯定地，我們愈認識恩典，就愈曉得治理的嚴肅，並全面的承認治理的作為。這點是我們所深信不疑的。信徒存輕佻的態度來領受恩典，同時自己的心意和生活不願就近恩典的成聖影響力，這可說是十分危險的。要存聖潔忌邪的心提防這樣的事。世上最可悲的事，就是按肉體的知識去認識藉恩典得救的理論。這會為徒擁虛名、放縱無度的事打開門戶。為此，我們感到有責任，把 神治理的實在真理印在讀者的良心上。這理歷久常新，尤其在今天，四處都有人把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那些全面、深切地活在恩典祝福下的信徒，會完全的承認 神治理的作為。

可是，本章末段告訴我們，以色列人不願順服 神手的治理。簡言之，他們既不要恩典，也不要治理。當時蒙召立刻上去得那地為業，已有 神的同在和能力應許了他們，可是他們猶豫一番，終於拒絕上去。他們自暴自棄，陷入黑暗不信之中。就是約書亞、迦勒說盡實話鼓勵他們，又把那美地的豐富土產擺在他們面前，並有摩西感人的勸導，也無濟於事。他們不願上去。這有什麼意思呢？他們食言。事情照著他們的不信發生了。「並且你們的婦人孩子，就是你們所說必被擄掠的，和今日不知善惡的兒女，必進入那地，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他們必得為業。至於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第卅九至四十節）

何等可悲的事！然而，還可怎樣呢？既然他們不願憑單純的信心上那美地，就惟有回頭到曠野去了。但他們對走回頭路又不服氣。他們既不願支取恩典的供應，也不在判案前低頭。第四十一節：「那時，你們回答我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情願照耶和華我們 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爭戰，於是你們各人帶著兵器，爭先上山地去了。」

這看似是懊悔、自省，但實際是空洞、虛假。說「得罪了」人，並不是難事。掃羅就曾說過了。但他並非用心的說，也不誠實。試想他說「得罪了」之後，立刻又說「求你在我百姓的長老和以色列人面前抬舉我」的用意。何等奇突的對比！「得罪了」，但「抬舉我」。他若真感己罪，口所說的話會何等不同！他的心志、風度、行動會有何等不同的表現！這是一個可悲的笑柄。試想一個為己意充

滿的人，只巧口巧語，沒有真感情的，為了抬舉自己，就向 神行了空洞、假意的敬拜。一幀何等真實的圖畫！有更可悲的事嗎？ 神喜愛內裡的誠實！又尋找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的人。這對 神是何等大的冒犯？一個真正憂傷痛悔的心是 神所寶貴的。但那些空洞、虛假的宗教，對祂是何等大的冒犯！人們只在乎抬舉自己。只有口稱認罪，但心裡麻木不仁，是全然可棄的！凱理（W·Kelly）在簡評摩西五經一書上說：「說得罪了 神並非難事。但可否曉得，在深感罪孽之前，不要衝口而出，趕著認罪。良心受感，認罪是須要的。但人認罪時，沒有先感受罪的可怕，就是一種最硬心的表現。相信這是基督教界古今的一大機檻。這只是一種硬化、向 神急快認罪的習慣。我敢說，我們各人也如此行過，是沒有按特別方式的。哀哉！四處都是儀文主義！既沒有定例，各人就按自己的方式行。我們也許從經歷中看到，既不知事情底蘊，就不願查看是非究竟了。」

在加低斯的以色列人也一樣。他們的認罪是全然空虛，絕不誠實的。他們若感覺自己已認了罪，就會俯伏在 神的審判下，溫馴地接受罪的後果。安靜順服在 神治理的作為下，是真正懊悔的美證。請看摩西怎樣俯伏在 神的管教下。他說道：「耶和華為你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進入那地。伺候你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你要勉勵他，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第卅七至卅八節）

摩西告訴百姓，因他們的緣故，他不得進入那地。然而，摩西沒有半句怨言，只謙和地俯伏在 神的審判下。不但見別人超越自己仍感滿意，而且樂意遵命，且勉勵繼承人。全然沒有嫉妒之心。只要神得著榮耀，會眾的需求得著滿足，這位可敬愛的僕人已經知足了。他沒有以自己的利益為念，或看為寶貴，只注視 神的榮耀和百姓的福分。

然而，百姓的心志則截然不同。「上去爭戰。」何等徒然的行動！何等的愚昧！當 神吩咐他們，又有祂忠心僕人勉勵他們上去得那地為業的時候，他們回答說：「我們上那裡去呢？」但當 神吩咐他們轉回曠野去的時候，他們又回答說：「上去爭戰。」

第四十二至四十四節：「耶和華吩咐我說：你對他們說：不要上去，也不要爭戰，因我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我就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聽從，竟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

耶和華不能陪同百姓走己意、叛逆的路。肯定地，以色列人沒有 神的同在，是敵不過亞摩利人的。 神若為我們爭戰並與我們同在，必能場場勝仗。然而，我們若不是走在順服的路上，就不能仰仗 神了。我們若走在錯路上，仍以為 神與我們同在，這真是極其愚昧了。「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十八:10）可是，我們若不是活在義中，仍要說主是我們的堅固台，這可謂傲慢無度了。

願頌贊歸給祂的名。只要我們真心承認己罪，祂必曉得我們的軟弱，又探測我們失敗的深處。不過，當我們按己意行，活在不義之中，仍說有主與我們同在，就是敗壞、硬心了。「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這是屬 神的次序。人若說倚靠主，但仍行惡，就是把我們 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這樣，我們就陷在那要使我們道德敗壞的惡者手下。「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9）當我們有一個正直良心的時候，我們就能抬起頭來，向前面對一切的困難。但人若懷著歪曲的良心還說要走信心的路，就是走在世上最危險的路上了。當我們用真理當

作帶子束腰，和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的時候，才能拿著信德當作藤牌。

基督徒生活最重要的事，是要在生活每一環節上，活出 神的義來。使徒保羅這句話，有深切的道德價值：「我因此自己勉勵，對 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16）他常尋求，要帶上護心鏡，並穿上聖徒的義細麻衣。我們也當如此。我們有聖潔的特權，日復日地穩步走在責任和順服的路上，有 神臉光常引照。故此，我們定可仰仗 神，倚靠祂，從祂支取力量，得著一切的供應，也以祂的信實為糧，且行在和平的交通和聖潔的敬拜中，直到天家。

要重申一點，並不是說，我們在軟弱、失敗、甚至錯誤和罪惡中，就不能仰望 神。願頌贊歸給祂的名！我們仍能仰望祂。祂的耳朵常聽取我們的呼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耶和華啊，我從深處向你求告。主啊，求你聽我的聲音，願你側耳聽我懇求的聲音。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三〇:1-2, 4） 神兒子耶穌基督的血之贖罪能力和功效是沒有限量的，能洗淨一切的罪；因此， 神的赦免也是全然無限的。基督是我們可佩的中保、我們的大祭司，祂的代求長遠普及；凡靠著祂進到 神面前的，祂都能拯救到底，從頭到尾，貫徹始終。

這些話全然可信，聖經各卷書多次多方的證實。不過，當中的認罪和赦免，不能與生活上的義混為一談。在這兩種光景下都可以呼求 神。在深切懊悔中呼求 神，必蒙垂聽；在正直良心和沒有邪僻的光景中呼求 神，也必蒙垂聽。二者是獨特的。不但如此，而且彼此相對，映照那麻木不仁、剛硬的心是不服 神、不義的，竟仍強說仰仗 神。這在主的眼中是極可惡的，必帶來祂重重的審判。祂喜悅、愛戴基督徒活在義中，又白白、全面赦免承認了的罪。可是，人若幻想一方面走在不義的路上，另一方又說信靠神，就是駭人的不敬吧。「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你們若實在改正行動作為，在人和鄰舍中間誠然施行公平，不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在這地方不流無辜人的血，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就是我古時所賜給你們列祖的地，直到永遠。看哪，你們倚靠虛謊無益的話。你們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向巴力燒香，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且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敬拜，又說：我們可以自由了。你們這樣的舉動，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麼？」（耶七:4-10）

神留心人的道德實況。祂喜愛人內裡誠實。人若行在不義中而自以為持守真理，就必然遇上祂公義的審判。我們想起這一切，就叫我們感到掛名教會的可怕光景。上述引自耶利米書的一段嚴肅的經文，原意雖指猶大支派和住在耶路撒冷的人，但仍可算是基督教界的清楚寫照。提摩太后書第三章說世上可憎惡的事，如羅馬書第一章末段所載的，會在末世出現；這些事會穿上基督徒的外衣，但實際上只是「敬虔的外貌」。這些事的結局會如何？全面的震怒。神那大而可畏的審判正留住，為要降予基督教界的一大群虛假稱信者。那時辰快到了， 神要召喚所有蒙愛、被血買贖的百姓，從這大群黑暗、罪惡、自稱的「基督教世界」出來，永遠與主同在，住在父所預備的天家裡，享受那分不可言喻的慈愛。此後，那個「生髮錯誤的心」會臨到基督教界——臨到那些基督真道曾照耀的國家，那裡有福音自由地傳播，有數以百萬聖經流通，並且宣稱基督的名，又自稱是屬基督的地方。

事後又如何？「生髮錯誤的心」後會有什麼？還有憐憫嗎？還有長久恩典的分嗎？有，但不是給基督教界的！不是給那些拒絕 神福音的！不是給沒有基督、沒有 神的虛假稱信者和徒負虛名的基

督教界！外邦人有「永遠的福音」和「天國的福音」聽。那稱為基督教界的「地上葡萄樹」，其結局極可悲，只有丟在全能 神忿怒的大酒醉中，有墨黑的幽暗永遠存留，並在燒著的琉璃火湖裡。

讀者啊，這些是 神真實的話。把聖經一一陳列在你眼前是最易證實一切，叫人啞口無言的。但這不是當前的目標。新約聖經的每一段每一章，都印證一上述嚴肅的真理。但是，地上的神學眾說紛紜，而在這點重要真理上，便錯誤百出了。

〔注二：以色列人從何烈山到加低斯巴尼亞的路程，映照多人尋找生命平安的歷史。許多主的百姓多年在恐懼戰兢中度過，不曉得基督已釋放了祂的百姓，叫他們得享自由。凡關心別人的人，對信徒落在律法主義、敗壞的教導和虛假的培靈手冊等等之影響下，都感到萬分悲痛。今天，在基督教界，少有找著福音的平安的。人多以為懷著猶豫的心，是謙遜的表現，是件好事。反而，竟看信心為妄斷。簡言之，是非完全顛倒了。福音仍未曉得，心靈在律法之下，不是恩典之下；他們乃遠遠站著，並非近前來。今天的宗教混淆了基督與自我，律法與恩典，信心與行為，這十分可惜咧。多人終身糊裡糊塗，不明白真理。〕

誠然，那些在掛名教會裡作教師、傳道的，要細心思量一番。嚴肅的日子快要臨到，眾人要交出他們事奉的帳。〕

第二章

第一章結尾記述百姓在主面前哭號：「你們便回來，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耶和華卻不聽你們的聲音，也不向你們側耳。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第四十五至四十六節）

百姓的眼淚和說話都不真實，哭號和認罪就沒意思了。他們在神面前的認罪和流淚，竟不是從知罪而發。這事很嚴肅，竟然欺騙神。但是，祂的名是當得稱頌的，因為一個真正懊悔的心是祂所喜悅的。祂與痛悔的人同住。「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 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十一:17）在 神看來，流淚悔改的心比山嶺上萬千的牛更寶貴，因為這樣的人心裡有神。祂有無限恩典，所尋找的，正是這樣的人。祂盼望住在我們心中，把說不出的喜樂並祂同在的福分充滿我們心的深處。

但是以色列人在加低斯的認錯和眼淚是虛假的，因此主不能接受。一個破碎心靈的呼喊能直達 神的寶座。祂有赦罪的恩愛，必安慰、醫治、包纏我們的傷痛。但當眼淚和認錯是來自己意和叛逆的心的時候，這不但是全無意思，而且是侮辱 神的威榮。

於是，百姓要轉回曠野，在那裡飄流四十年。別無他法了。他們既不願憑單純的信心與 神進那地去，祂也不願與這群憑己意、自信的百姓上去。因此，他們要接受叛逆的後果。他們若不願進那地去，就必須退回曠野。

這是多麼嚴肅啊！聖靈在希伯來書第三章的評論是何等嚴正啊！而這對我們是何等有力、直接的提醒！引述經文給讀者作藉鑒：「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象在曠野惹祂發怒，試探祂的時候一樣。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噁心，把永生 神離棄了。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

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象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 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麼？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象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三:7—四:2）

這段經文（正如聖經的每一頁記載）告訴我們，那叫 神的心擔憂並祂名受辱的，就是不信。不但如此，不信剝奪祂無限恩典所賜的福分、尊貴和特權。我們不曉得人心中的不信，曾帶來了多大的損失。就如以色列人的例子，那地的佳美和豐富土產已擺在他們面前， 神已經吩咐他們上去得那地為業，但「他們不能進入，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至於我們作基督徒的，我們常把 神放在我們四周的豐盛福分糟蹋了。天上的倉庫向我們打開了，但我們竟不曉得。我們本當富足、有力、充滿、結實的時候，竟是貧窮、軟弱、空虛、缺乏。 神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但我們所領受的是何等的膚淺！我們的把握何等的軟弱！我們的思想何等的貧乏！

此外，誰能計算我們因不信帶來了主的工作的損失呢？福音書中記述主在地上因百姓的不信，祂就不能在他們中間多作大能的工了。這事給我們功課沒有？我們也以不信攔阻祂嗎？也許有人告訴我們，無論我們的光景或信心怎樣，主仍作祂的工。縱使我們陷在不信之中，祂要召出祂的人來，叫祂揀選的數目滿足。無論是地上或地獄的權勢，甚至人與魔鬼聯盟，都不能阻止祂成就祂旨意和計畫。而祂的工作非靠勢力，或靠才能成就，乃靠聖靈成事。人的努力徒然無用，主的心意不能由血氣的興奮成全。

上段末關乎血氣的話都是事實，但證明人不認識聖經的評語：「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太十三:58）那些百姓豈不是因不信，所以失去了福分嗎？他們豈沒有阻礙善行呢？我們必須醒覺自己怎樣受命運主義的影響。命運主義看似真的，其實極其虛謊，因為它否認人的責任，而且妨礙一切為基督的緣故所要出的敬虔力量。要知道，那位憑祂永遠計畫洞悉始末的主也親自設計方法。我們若心存罪惡的不信，只看事情的一面，緊抱雙臂，不顧所要有的方法， 神就會把我們棄置一旁，藉別人的手完成祂的工作。願頌贊歸與祂的名，祂必成就祂的工，但我們會失去作祂器皿的尊貴、特權和福分。

請看馬可福音第二章。這裡正好描述我們要告訴讀者的原則，證明信心的能力與完成主的工作有關。若然那四個人同受命運主義的擺佈，他們就會認為作什麼也無用。若然那個癱子要得醫治，他自然地得著，不用人的工夫。但為何他們忙碌地爬上房頂，然後打開瓦頂，把癱子縋下到耶穌面前？噢！那癱子和他的朋友是聰明的，他們並沒有按人的見識去理論。請看他們可愛的信心成就了何等的工！這個信心叫耶穌的心暢快，又教病人蒙醫治，得赦免和福分。此外， 神的大能彰顯在眾人面前，證明拿撒勒人耶穌是 神活在地上的偉大真理；祂醫治疾病，赦免罪。

還有許多例子。聖經驗明不信阻礙我們的福分和用處，剝奪我們作 神器皿完成祂榮耀作為的尊貴和特權，並看不見祂手和祂靈在我們中間的工作。在另一方面，信心把能力和祝福從天取下來，不但為自己，也為別人取得。信心榮耀 神，又叫 神滿足，因信心清理受造物的臺階，又讓 神顯出

祂的大能。簡言之，我們的心若由單純的信心管理，就可以從 神手裡享受無盡的福分。單純的信心常倚靠 神，也是祂喜尊榮的。「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太九:29）何等寶貴、動人的話！願我們受激勵，從 神無窮的資源支取更多的分兒。願頌贊歸給祂的聖名，祂喜見人使用祂的恩。「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詩八十一:10）那一切恩典的 神既把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又因祂把萬物白白賜予我們，我們還別有所求的嗎？

然而，以色列人不信 神帶他們進那地，要憑己力上去，於是，他們都在仇敵面前逃走。這是必然的。傲慢和信心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傲慢只會帶來失敗和災難，而信心的結果是必然的勝利。

第一節：「此後，我們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我的。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我們」這詞蘊含深切的美意。摩西把自己與百姓從頭到尾都連上了。他自己、約書亞和迦勒都與不信的會眾轉回曠野。在血氣看來，這是艱難的。但可以肯定，這回頭路是好的，對他們有益。縱使我們不曉得為何神的旨意如此，但是俯伏在祂面前常是大福氣。這幾位 神所尊貴的僕人並沒有怨言。雖然他們已準備了上那地去，但是仍然順從，回到曠野去過四十年的日子。他們單單的回頭去，只要耶和華也回頭共上路。他們看見以色列 神的戰車環繞曠野的時候，怎會發埋怨之聲呢？誠然， 神忍耐的恩慈和長久的憐憫叫他們願意走一條延長了的曠野路，等候進入那應許地的有福日子。

謙和地順服在 神的手下是一件美事，從這學習中必能收取豐富的福分。這是負基督的軛，祂親自許了我們，有真正的安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28-30）

這擔子是什麼？是絕對、完全順服父 神的旨意。這個在我們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身上完全地成就了。祂曾說：「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26）「你的美意」是祂所看重的。父的美意解決一切疑難。祂的見證被拒絕了嗎？祂徒然勞苦，白費心力了嗎？跟著是什麼呢？「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全然妥當了。父所喜悅的，就是祂的喜悅。祂沒有一個思想或意念是與 神的旨意不完全相符的。故此，祂作一個人，常享受完全的安息。祂安息在 神的旨意和計畫中。祂的安息如同沒有打破過的波流，從頭到尾都一樣。

這就是基督的擔子，也是祂在無限恩典中召我們負起的，叫我們的心與祂同享這安息。讓我們記著，前來認識這話。「你們就必得享安息。」不可混淆祂所賜的「安息」，和人自己要找的安息。當一個疲倦、勞苦擔重擔的人憑單純的信心來到耶穌面前的時候，祂就賜他安息，一分穩妥的安息。這安息根據祂親自完成了的工作。罪永遠地除去，完備的公義成就、揭開、得著了；每一個問題都神聖、永遠地解決了。 神得著榮耀，撒但閉口無聲，良心安舒平靜。

當我們來到主耶穌面前的時候，祂就賜這樣的安息給我們。不過，我們要經歷每天生活的景象。有試煉、困難、操練、打擊、失望、逆境等等。當中沒有一樣能稍觸摸耶穌所賜的安息，但它們可以打擾我們所要找的安息。生活的遭遇不能打擾良心，但能大大令人擔心，叫我們不安、煩躁、著急。比方，我想到格拉斯哥市去傳道，眾信徒也知道了。啊！我竟臥在倫敦市的病床上了。這沒有打擾我的良心，卻大大令我擔心。也許，我會十分著急不安，並喊叫說：「太討厭了！太令人失望了！怎樣

才好呢？太不順利了！」

當怎樣處理這樣的事情呢？不安的心怎能平靜，煩躁的意念怎能平服呢？我需要什麼？我需要安息。怎樣尋見呢？俯首拾起基督的軛，並且帶上。那軛祂活在肉身時曾負過，就是完全順服 神旨意的軛。我渴望從心深處沒有保留地說道：「願主的旨意成就。」我渴望感受祂對我的大愛，並祂用無窮智慧對我的造就。願我別無所求。讓我不動手改變自己的位置和環境，深知在倫敦市的病床上受苦，遠比在格拉斯哥市的講臺上講道為美。

這就是心裡得享安息的寶訣。縱使是事與願違或計畫破滅，仍能單純地為每件事感謝 神。不但認識「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的真理，而且正面曉得神要我們碰見的事是最好的。這是在主的信實、能力、智慧、慈愛裡的完備安息。祂恩惠地照顧我們，親自看守一切關乎我們從今時到永遠的事。愛心會為目標拼盡全力。 神為我們所預備那最好的會是怎樣的呢？那裡找到認識 神，心裡又滿足 神最美預備的人呢？

但在人心滿意祂旨意之前，必須先認識祂。夏娃在伊甸園被蛇欺騙了，於是不滿 神的旨意。她奢望一些 神所禁止的東西，魔鬼就給了她。她以為魔鬼為她作的比 神更好；她看在撒但手下好，要離開 神的手下。因此，心意未更新的人不能安息在 神的旨意之下。我們若從頭到尾詳察人的心，實在地分析一番，就必發覺，人的意念沒有一樣與 神的旨意和諧的。就是真作基督徒 神兒女的人，惟有 神的恩典能教他治死己意，看自己是死的，並靠聖靈而行，才能因 神的旨意而喜悅，為每件事感謝 神。人重生的最佳印證，就是對 神手的造就作毫無保留的回應：「願主的旨意成就。」「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當人心存此意，撒但便無從入手。信徒有一件事可以告訴魔鬼和世人的一一不單在言語舌頭上，乃是在行為誠實上告訴他們；不單在嘴唇上，還在心裡和生命上一一「我全然滿意 神的旨意。」

這是得安息的唯一途徑。願我們真曉得此理。我們四周滿布不安、不滿、失望（因境遇而生的），但 神有挽回之法。這良方能治癒那敵擋基督的靈之不平野心。可是，世人的光景實在可憐。

親愛的讀者啊，願我們帶著聖潔勤奮的志向，培養一個柔和謙卑的心。這樣的心在 神眼中極其貴重，是在凡事上服從 神美旨的，且辯明祂各方的造就。因此，願我們的安息如河湧流，又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我們的一生、品格、行為上顯大。

在完結這個有意思、有實在教訓的題目前，我們來看看人對神造就的三種態度：順服、默許、喜樂。當人的己意破碎，就有順服；當悟性蒙光照認識 神的目標，就有默許；當情感連於 神自己，就有喜樂。因此，路加福音有這樣一段話：「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十:21）那位可稱頌的主完全喜悅 神一切的旨意。祂願付上一切去遵行父的旨意，並以之為糧。無論是事奉或受苦，是生是死，祂沒有別的，惟遵行父的旨意。祂曾說：「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願永遠並全宇宙的敬拜都歸給祂無比的名！

我們繼續看本章的記載。

第二節：「耶和華對我說：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要轉向北去。」

主的話決定一切，指示在某地停留多久，又清楚地言明下一步的路向。百姓不必計畫、安排行動。

耶和華有責任和特權為他們解決一切，他們的分是順服。這裡沒有提及雲和號，只有 神的話和以色列人的順服。

只要 神的兒女心意正確，最寶貴的莫過於祂命令引領一切行動。祂的命令救拔一個慌張、零亂的世界。以色列人蒙召走過一個大而可怕的曠野，是沒有路的。主有何等的憐憫，他們的每一步、每一個行動和停駐處，都有祂無誤的指引。他們不用為行動費神，不用問駐留某地多久，或下一站往何處。耶和華為他們解決一切。他們只須單一地等候祂的指引，按吩咐行事便成。

是的，讀者啊，這裡有一要點——一個等候、順服的靈。他們若缺少這個，就會陷入種種疑問、理性和反叛的行動中。 神說：「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以色列人若答道：「不。我們想多繞行一會。這裡十分舒服呢，我們不想多有改動，」又或者 神說：「要轉向北去。」以色列人若答道：「不。我們多部分想向東去。」那麼，結果會怎樣呢？他們若不要 神與他們同在，哪誰能引導、幫助、撫養他們呢？他們行走 神吩咐之道路的時候，只能倚靠 神的同在。他們若選擇己路，就只好面對饑荒、淒涼、黑暗。那從擊打磐石流出的泉水和屬天的嗎哪，只能在順服的路上尋見。

我們這些基督徒要從中學習功課——純正、迫切、寶貴的功課。讓 神的權能日復日地指引生命之路，是基督徒的美善特權。這個我們要深知確信才好。不可讓不信的理性剝奪這分豐富的福氣。 神應許了給我們引導，而祂的應許都是實在的。我們的分是憑無偽、單純的信心收取應許。 神要把它確確實實地活現在我們面前。不要以為以色列人在曠野所得的引導，比 神屬天的百姓度過今世之途的為好。以色列人怎知停留的長短，或征途的路線呢？憑 神的話語。我們比不上他們嗎？不是的。我們遠勝他們呢。我們有 神的話和聖靈引導。我們有高尚、聖潔的特權去跟從 神兒子的腳蹤行。

這豈不是完備的引導？感謝 神，誠然是的。請看我們可佩的主耶穌基督說的話：「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12）祂留下「榜樣，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這是活潑的引導。耶穌怎樣行事為人？常常、單一地聽從祂父的吩咐。祂憑父的吩咐作事、行動，若沒有吩咐，祂就不作、不行、不說。

我們蒙召跟隨祂，這樣，就有祂話的確據，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何等寶貴的話！「生命的光。」誰能參透其深度？誰能識透其價值？「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約壹二:8）我們要走在真光的照耀下，那光照在 神兒子所走過的一切道路上。有猶疑、模糊、納悶的餘地嗎？明顯沒有。我們若跟隨祂，怎會有這樣的事呢？二者不能相融。

但要清楚知道，這並不是說有一段聖經經文恰當地為今天的基督徒每一個行動而安排。比方，我不可期望有一段經文或從天上來的聲音叫我到倫敦市或愛丁堡市去，或要去某市住些日子。有人會問，那麼，我怎知要到那裡去，或逗留多久？答案是：等候 神，眼睛純一不雜，心意真誠；祂必讓你的路如日光般清皙。這是耶穌所行過的。我們若跟隨祂，就不在黑暗裡走。「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三十二:8）這是極寶貴的應許。為要得著這應許，我們必須靠近祂，好看見祂眼睛的動靜；必須與祂有密切的交通，好認識祂的心意。

我們要循此途知曉祂在日常生活上的引導。我們若只等候 神的引導，不妄自行動，萬千的問題和困難必迎刃而解。我若沒有亮光引導前行，那明明的責任就是安靜等候了。絕不可在猶疑之下上路。常見的是，當 神要我們安靜、什麼也不作的時候，我們竟苦思行動的事情。我們前來求問 神，但

得不著答案，就多轉去友人求指示和謀策。可是他們幫不了你我，因為問題是在我們與主之間。於是，我們跌進疑惑，憂慮之中。為何呢？只因我們眼睛不純，沒有跟隨耶穌這「世界的」。我們若跟隨耶穌，就必要得著生命的光。要立此為屬神生命的寶貴格言。

故此，可以穩妥地下結論，這位引導祂屬地百姓行經一切曠野飄流路程的主，也能並願意引導祂今日屬天的百姓，走過一切的路程和每一步的行動。在另一方面，我們要看見，不可憑己意而行，走自己的路，推動自己的計畫。祂你不可象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不然，就不能馴服。」（詩三十二:9）願我們定下人生大目標要跟隨可稱頌之主的腳蹤行。祂不求自己的喜悅，只一心一意行在神旨意下，依神的權柄作事。祂雖是那永遠可稱頌的神，但取了人的位置在地上，完全放下祂自己的意思，並以祂父的旨意為糧食。故此，願我們的心懷意念全然安息下來。我們要日復日地以穩固的步伐上路。行在我們這屬神、常存的引導者手中。祂不但是神，知曉路上的每一步，而且祂曾作人，已走在我們前頭，留下榜樣給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願我們都跟隨祂，藉著內住聖靈恩惠的伺候，在凡事上忠心地行在其中。

跟著與讀者看的題目，是很有意思的。這題目占了舊約聖經的大部分篇幅，本章也有確切的記述，就是神對世界的治理，和祂對地上列國的奇妙安排。要謹記一個要點，那位稱為「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並我們的父神的，對列國的事都實在關注，且親自駕禦。祂知曉列國的行動，並他們彼此之間的事。

第卅二章八節的記載很有啟發意義，指明以色列人與巴勒斯坦地的密切關係。「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那時，以色列是神在地上作為的中心。有一個事實十分值得注意，就是在創世記第十章，這位全地的創造主和管治者按照祂的旨意立定列國及其疆界，又為亞伯拉罕子孫的緣故，與列祖立了永約，把那塊細小的地賜給他們。

可是，在申命記第二章裡，耶和華憑祂的信實和公義，保守了三國之民，使他們仍享國權，免受祂選民的圍攻。祂對摩西說：「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吃，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第四至六節）

以色列人會以為除了上去攻取以東地外，別無可作的了。可是他們要學習截然不同的功課，就是至高者是管治列國的主，全地是屬乎祂的，祂按自己的美意把地分給各國。

要牢記這個事實。但人們多忽視這點。帝王、君主、候爵、總督、政客等，均疏於注意。他們忘記神關注列國的事，並按祂看為好的賜下國度、省會、疆界。很多時候，他們只以為是戰爭討伐的事，國界疆域是與神無關的。這是他們的大錯，不曉得「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這句話的意思。在國界的事上神從沒有交出祂的權柄。祂不准以色列人觸摸以掃產業一分一文。他們必須繳納課錢，然後靜靜上路。屠殺、搶劫是神百姓不可存的心思。

請看這個美善的原因。第七節：「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你走這大曠野他都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所以，他們可以放過以掃，並不觸動他的產業。百姓是耶和華愛照料的對象。祂知道在大曠野裡飄流的每一步困乏

道路。祂有無限的慈愛，親自照顧他們一切的需要。祂要按著那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賜迦南地給他們為業。然而，那賜迦南地給百姓的手，也賜西珥山給以掃。

而對摩押和亞捫也有同樣的安排。第九節：「耶和華吩咐我說：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第十九節：「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

在古時，這些地是在巨人的手中，但 神的旨意是把他們的地賜給以掃和羅得的子孫，因此把這些巨人除滅了。誰能在祂旨意的路上擋著呢？第廿至廿二節：「那地也算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裡，……那民眾多身體高大，象亞納人一樣，但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滅他們。……他們得了何利人的地，接著居住一樣，直到今日。」

因此，以色列人不可打擾以東人、亞捫人和摩押人之地。跟著我們看見亞摩利人的情況就不一樣了。第廿四節：「你們起來前往，過亞嫩穀，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為業。」

以色列人要接受這些不同的指示，其大原則是， 神的話必為祂百姓解決一切問題。以色列人的本分不是詢問為何他們要離開以掃和羅得的產業，而是前去攻取西宏之地。他們只須按吩咐行。神可按祂所喜悅的美意而行。祂的眼目鑒察全情，洞悉一切始末。人們以為祂放棄了這地上的一切。我們稱頌主的名，祂並沒有。正如使徒在雅典時講論說，祂是「天地的主」、並且「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又說：「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參徒十七:24-31）

這個真理極其嚴肅重要，地上歷史每個階層，無論貧富的人都要留心聽。 神是全地的權能統治者。祂不給我們打開祂的隱秘，就是祂叫一個降卑，叫另一個升高。國度、王座、政權，全在乎祂。祂按自己的旨意而行，安排、調配世上的事情。祂叫人在自己一切所行的事上負責，在祂安排他們的地位上完成工作。統治者或百姓，作王的，管治的，作判官的，執法的，所有的階層類別，終有一天要在 神面前交帳。每個人都要在基督的台前回顧一生從頭到尾的事蹟。每個行動、每句說話、每個心底的思念，都會清楚確實地顯露出來。那時人不能混在人群中逃避了。聖經宣告「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受審判。這純粹是個人的事，清楚分明。簡言之，這是屬 神的審判，所以是全然公正無瑕的。沒有能逃過的。「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十二:36）作王的、作管治的和執法的要供出曾如何使用他們的權柄，和那交予他們手中的財富。尊貴富有人浪費金錢和時間在愚昧、虛榮、奢華、放任無度的生活中，要在人子的寶座前一一作答。祂的眼睛如同火焰，看穿一切人的事；腳象假煉光明的銅，要壓爛一切與 神相違的事，絕不姑息。

不信的人會嘲問道：「怎能有這樣的事？億兆的人類怎能逐一站在基督審判台前受審？怎能仔細、詳察每個人的一生呢？」但信心答道：「 神說將來必如此，這是結論。至於〔怎能〕這個問題，答案是：〔 神！無比、永恆的大主宰！〕只要讓 神進來，一切問題都要閉口，一切疑難都在頃刻間解決。其實，對所有的不信主義者、懷疑論者、理性主義者及唯物主義者，只有一個偉大、長勝的答案，就是這個威榮的詞語—— 神！」

我們要把這點深深印在讀者心中。這不是叫他能回答不信主義者，乃是教他的心得享安息和安慰。至於那些不信主義者，我們漸漸相信，主在馬太福音第十五章的話，是最智慧的：「任憑他們吧，」與藐視 神話語的人辯論是全無用處的；除了他們的血氣理性之外，就沒有其他基礎了。但在另一方面，我們要最看重的，是心裡常享安息，如孩童般單純無偽，信靠 神話語的真理。「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廿三:19）

這是信心所生甜美、聖潔的安息。在一切人類思想感受對立的洪流中，人心靈可從這安息中找到避難所。「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一:25）無人能觸動我們 神的話。祂的話永立在天上，我們的分是把它藏在心裡，從 神領受這寶藏。祂的話是永活的泉，我們可常飲於此泉，心靈得著安慰和舒暢。此後，願我們的平安湧流如泉，願我們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噢，主啊！在這不信氾濫的日子中，願所有禱親愛的百姓都如此學習！願禱聖潔的話對我們的心日見寶貴！願我們的良心感覺禱話的實意！願禱話語的屬天真理塑造我們的性格，管理我們的行為；在我們一切的生活中，叫禱名在凡事上得榮耀！

第三章

第一至七節：「以後我們轉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與我們交戰。耶和華對我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象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樣。於是耶和華我們的 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我們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那時我們奪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所奪。這為亞珥歌伯的全境，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國。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有門有門，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鄉村。我們將這些都毀滅了，象從前待希實本王西宏一樣，把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財物，都取為自己的掠物。」

主對關乎巴珊王噩的指示，與前一章亞摩利王西宏相同。為了明白指示，我們必須從 神治理的亮光查看。雖然這點甚具意思，而且實在重要，但是明白的人並不多。必須對恩典和治理存確切的概念，清楚地分辨二者。當我們看見 神施行治理的時候，祂彰顯祂公義的能力，要懲罰那行惡的，向仇敵傾倒祂的報酬，推倒王朝，打翻王座，毀滅城邑，橫掃列國、各族、各民。祂吩咐百姓用手上的刀把男人，連婦人帶孩子，盡都毀滅；又用火燒毀他們的家園，使他們的城邑荒涼無人居住。

另外，主 神對先知以西結說了以下的一段話：「人子啊，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他的軍兵大大效勞攻打推羅，以致頭都光禿，肩都磨破。然而他和他的軍兵攻打推羅，並沒有從那裡得什麼酬勞。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必擄掠埃及群眾，搶其中的財為擄物，奪其中的貨為掠物，這就可以作他軍兵的酬勞。我將埃及地賜給他，酬他所效的勞，因王與軍兵是為我勤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廿九:18-20）

這段經文很奇妙，揭開一個貫通舊約的題目——這題目要懷著敬畏的心刻記心中。無論是翻開摩西五經、歷史書卷、詩歌或先知書，都看見聖靈的默示，把 神治理的作為仔細地記錄下來。在挪亞的日子有洪水來到，把地上的人，除了他一家八口外，全都在神治理的作為下滅絕。男、女、孩童、牛、禽畜、爬行之物等等，都一同沖走了，埋在 神公義審判的洪濤波浪之下。

然後，在羅得的日子，那平原上的諸城及其中的居民，男、女、孩童，數分鐘間頃然滅絕，在全能 神手下傾倒了，埋在死海黑暗海床的深處。那些充滿罪惡的城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鑒戒。」（猶7）

此外，在聖經默示的歷史裡，迦南的七國及其男、女、孩童，全被交在以色列人手中接受嚴酷的審判，凡有氣息的都不能存活。

有人會誠實地說，時間能沖淡我們的記憶，甚至這些擺在我們面前、 神治理的嚴酷作為。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由洪水直至燒滅有形質之物的結局，是一貫確實的證據。

但問題是，我們能明白 神治理的作為嗎？我們有權坐下判斷神的作為嗎？我們能解釋 神權能旨意的深邃奧秘嗎？我們能責問為何無助的孩童也落在他們犯罪之父母的審判下嗎？只有不敬、不信的心才會嘲責這些問題，情感用事的人才會被絆倒。然而，那些真信徒、敬虔的基督徒和存敬畏之心學習聖經的人，會對嘲責的人發出一個堅定、合理的反問：「那全地的審判者豈不按公平行審判？」

可以肯定，這是給嘲責之人唯一正確的回答。人若可坐下判斷神治理的作為，又能自決 神作這個或那個才是合宜的，這樣，我們就實在失去對 神的正確認識了。這正是魔鬼要愚弄的。它為了這個目的，就引入理論、懷疑、推斷他們達不到之領域的事情，以屬地的認識屬天的。我們能測透 神嗎？若真的能，我們就是 神了。

我們測不透神，
但天地述說了祂；
神坐寶座為王，
管治萬有都美好。

軟弱的受造物質疑全能創造主並宇宙的全智管治者之旨意、作為和道路，可謂極荒謬和不敬的了。肯定地，這樣行的人遲早會發覺自己犯了大錯。好疑問難、吹毛求疵的人要來側耳聽使徒在羅馬書第九章一段嚴厲的話：「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 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羅九:20-21）

何等簡潔！何等有力！何等的答案，叫人無言以對！這是 神回答不信理性的如何、為何的疑問。窯匠既有權模造他手中的一團泥——此理無可置疑——萬有創造主對在祂手中的受造物更有何等無可估計的權柄！人們會無終止地質問 神為何讓罪進來，為何祂不一刻間消滅撒但及其使者，為何讓那蛇試探夏娃，為何不阻止她吃禁果？簡言之，如何、為何會喋喋不休，但答案只有一個：「你是誰，竟敢向 神強嘴呢？」何等荒誕的事，地上的可憐蟲竟敢坐下判斷永恆 神無窮的審判和作為！何等瞎眼、傲慢的受造物，其悟性有罪的陰影，又不能對屬 神、屬天、永恆的事作合宜的判斷，竟敢過問 神的事，圖指示 神該如何行事！可惜！可惜！恐怕今天萬千憑人的聰明論斷 神真理的人，快將看見自己的大錯，那時要改正，已是太遲了。

至於那些沒不信主義者那麼差勁的人，他們又受了對 神治理作為和永刑這可怕問題〔注三〕的誤導思想所困所影響。我們切切推薦他們研讀、吸取詩篇第一百卅一篇的話：「耶和華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我的心平穩安靜，好象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

親的懷中；我的心在我裡面真象斷過奶的孩子。」（詩一三一:1-2）

這樣，我們的心從中吸取一二後，就可來到使徒面前，從他勸勉的話中得著實在的益處。哥林多後書第十章四至五節：「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 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 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毫無疑問，那些哲學家、學者、思想學家會嘲笑我們，竟這麼兒戲地處理這個大問題。但是，這在專心作基督門徒的人眼中，是一件極小的事。使徒保羅看這世上的智慧和學問為微不足道的事。他說道：「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這世界的智慧，在 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林前三:18-20）且說道：「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的人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智慧人在那裡？文士在那裡？這世上的辯士在那裡？ 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 神， 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 神的智慧了」。（林前一:19-21）

秘訣就在這裡。人要知曉自己是愚拙的，並且世上的智慧也是愚拙的。這是真教人謙卑，又是純正的真理！教人謙卑，是因為它把人放在正確的地位上。純正又寶貴，是因為它讓 神的智慧進來。今天，我們常聽到人說科學、哲學、學問。「 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

我們是否全面接受這句話呢？噢！恐怕為數不多吧。人們多看不到科學已背離聖經！〔注四〕可惜！因為是科學，人都聽取。科學若背離了聖經，哪它往那裡去呢？朝著 神、朝著基督、天上、聖潔、平安嗎？不。剛剛相反。它要在那裡終結呢？不敢想像，也不願寫下。然而，我們要忠誠、嚴肅地宣告，人類科學要帶領它的追隨者進入永遠墨黑的幽暗。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 神。」希臘的哲學為其門人作了什麼？使他們成了無知的人，敬拜「未識之神」。他們壇上刻著的字叫全宇宙知道他們的無知和羞恥。

我們有理由發問，哲學對基督教界的影響，豈不較希臘人大麼？哲學叫人認識真 神嗎？誰敢答是呢？在基督教界有萬千已受浸的稱信者，他們對真 神的認識，不比保羅在雅典所碰見的哲士多。

但事實上，凡真正認識 神的人，都有特權承受永生。所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曾明確地宣告：「認識你獨一的真 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凡藉著恩典認識這真理的人，都以此為寶貴。認識 神得生命——永遠的生命。

但我怎能認識 神？我在那裡找祂？科學和哲學能告訴我嗎？不能。絕不能。「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 神。」古今各哲學門派只能使人掉進幽黑和無望的迷亂之中。哲學不會有定論，也沒有保證；對可憐、在黑暗中的心靈，更沒有可靠的信心根據。無望的猜測、困苦的疑惑、無根的理論，都是古今中外的哲學給予誠心追求真理之人的答案。

那麼，我們當怎樣認識 神？若然這認識帶來偉大的結果，而認識 神就是永生——耶穌如此說——那麼，當怎樣才可認識祂？「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18）

這個答案既神聖簡單又確實。耶穌向人揭示 神——把父 神揭示在人心中。何等寶貴的事實！

不是差我們走到創造前，叫我們認識 神是誰——雖然在創造中看見祂的權能、智慧和美善。也不是差我們走到律法前——雖然在律法中看見祂的公平。更不是差我們走到祂的神權前——雖然在神權中看見祂治理的奧秘。這些都不是。我們若想認識 神，就要來到耶穌基督 神獨生子面前。在創造諸世界以先，祂已住在父懷裡；祂是父永遠的喜悅，父心愛的對象，又是父旨意的依歸。祂親自揭示 神在人心裡。除了在耶穌基督身上，我們不能對 神有任可認識。「 神本性（ ）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9）「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 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 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6）

這話的實意和福分無可匹比。基督面前沒有黑暗，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約壹二:8）是的，照耀在耶穌基督面上。我們可藉著信心仰望那可稱頌的主，又可追溯祂在世上走過的道路，看祂四處行善，醫治那些被魔鬼壓制的人；留心祂的眼神、祂的說話、祂的行為、祂的道路；凝視祂醫治病者，潔淨患大癩瘋的，打開瞎者的眼睛，拔去聾者的耳塞，使瘸子行走，教殘缺者得治，叫死人復活，抹幹寡婦的眼淚，包裹破碎的心靈，切合人的需要，安慰人的憂傷，除掉人的恐懼。如此這般，行完這一切美事，滿有恩惠慈憐，教人深感這位恩主的慈愛心腸，是喜悅供給 人一切需要的。

基督行了這一切的事，為要在人面前揭示 神。所以，我們若想知道 神是誰，只須前來仰望耶穌。當腓力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他主立即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約十四:8-11）

這是信徒心裡的真安息。我們認識真 神，並祂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祂是我們的父 神，基督是我們個人、可敬的主並救主。我們要因祂喜樂，與祂同行，倚靠祂，信賴祂，靠近祂，且從祂支取一切，在祂裡面找著一切的生命資源。要常常因祂喜樂，以行祂的美意、成就祂的目標、使祂得榮耀為生活糧食。

讀者啊，這些你都曉得嗎？此刻所說的話是否活潑、神聖、真實地感動了你呢？這才是真正的基督信仰，除此以外，你當別無所求。也許你會說，先生，話題離申命記第三章太遠了。但我們離題的方向何在？是向著 神的兒子和讀者的心靈。若然這是離題，就願真的如此；但肯定地，這方向並沒有游離我們寫這《釋義》的目標，就是讓基督與人相近，或說儘量把人帶到基督面前。我們從不願稍稍迷失方向，無論是寫作或講道，不但要講解聖經，而且要叫人尋得救恩和福分。故此，我們常常自勉，要提醒讀者，教他們知曉自己的實際光景，並對那真實長存的福分有所領受。我們懇切地勸勉讀者，無論是誰，要深入地在基督裡認識 神。那麼，我們必能與祂密切的同行，又有一顆全面奉獻給祂的心。

我們深信，這是今世人心惶惶、不冷不熱、漠不關心的迫切療方。要有更美的個人奉獻，一個更實在投靠主、跟從主的心。在我們四周所發生的事，多叫我們沮喪，使我們受阻。在尼希米的日子，猶大人說的話正恰當有力地寫照今天的事：「灰土尚多，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尼四:10）但感謝 神，如當日一樣，有這句感人的話挽回一切：「當紀念主。」

我們回頭看本章的記載。餘下部分記述這頒佈律法者向會眾複述對待二位亞摩利王的事蹟，和兩支派半在約但河外曠野的產業。至於兩支派半的產業，摩西對他們選擇應許地以外之地作產業，不置可否。其實，文中的記述沒有提及兩支派半的選擇。由此可知，本書並非單複述前卷書的記載。

請看記述如下：「那時我們得了這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我將基列山地的一半並其中的城邑，都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其餘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國，我給了瑪拿西半支派。亞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這叫作利乏音人之地。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占了亞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交界，就按自己的名稱這巴珊地為哈倭特睚珥，直到今日。我又將基列給了瑪姬。從基列到亞嫩谷，以穀中為界，直到亞捫人交界的雅博河，我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那時我吩咐你們說：耶和華你們的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為業，」——不是說他們求取——「你們所有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但你們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各城裡，等到你們弟兄在約但河那邊，也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又使他們得享平安，與你們一樣，你們才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第十二至廿節）

研讀民數記時，曾看過兩支派半擇居的史實，證明他們及不上以色列神的指示，選了約但河外之地作他們的產業。但上述經文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摩西要陳明在會眾面前神的良善、慈愛和信實，不但帶領他們經過曠野的一切困難險阻，而且叫他們看見得勝亞摩利人的憑據，和安置他們在怡人、合適的美地。這一切是叫他們知道耶和華要求他們全心全意順服祂的吩咐。因此，這次複述全面括去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不進入應許地的錯失，是有其美意的。對於每一位專心隨主的基督徒來說，這不但是神恩典的感人明證，而且教人認識聖經的神聖完備。

然而，每位真信徒深信聖經每卷每部分都是絕對完備的。他懷著敬畏的心相信，從創世記的開始到啟示錄的完結，沒有一小處瑕疵、栓兒、差錯，都是完美無瑕的，如同其神聖作者一樣。

可是，對聖經神聖完備的信念，不會減低對詳細證據的欣賞。反之，只會更全面的提高。故此，前述的一段經文把兩支派半選擇產業的失敗刪去，我們看不見當中的美意嗎？這事豈不是那頒佈律法者的目的，且不是本書的範圍嗎？這是否我們心中的喜樂，去思想、追溯這些完備、精細的寫照？誠然是。不但如此，我們也深信，只要聖經的榮美光照我們的心，叫我們認識其活潑、無窮的深度，那不信者的攻擊就顯得愚昧不堪；而那些用心良善之人的調解，也顯得軟弱無力，一文不值了。感謝神，祂的話語不用人的辯護。祂的話自必作辯，顯出大能的明證。於是，我們也承認使徒對他傳的福音所說的話：「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象。」（林後四:3-4）我們逐漸相信，最有效回答不信之人攻擊聖經的方法，是養成一個深信不疑的心，相信聖經之神聖能力及權威，並以完全降服在其真理及寶貴下的身分應用聖經。惟有神的靈能使人信服三位一體神默示的真理。人類的辯證只能完成辯論的目的。但辯論會誤導別人，不能進入人心，或讓活潑、有救人能力的屬神啟示的亮光照進來。這是屬神的作為。世上的一切證據和辯論只把不信的黑暗留在人心裡，聖經也用不著人的見證作辯。外證儘管有意思，有價值，俱不能增添這無比啟示一點一滴的光彩，聖經的每一頁，每一段、每一句都證明是神的寫作。天上太陽的每一度光線述說我們創造主的手段，同樣，聖經中的每句話也告訴我們默示者的心意。然而，正如瞎子不能看見日光一樣，凡未重生的人也不能看見聖

經的能力和美善。在辨別、欣賞聖經的無限完備之前，我們的心眼必須蒙屬天的眼藥所膏抹。

我們必須坦然相告讀者，要深刻地曉得，我們定意不花費時間，引述理性主義者對這部分 神話語的攻擊。這分工作由他人辦吧。我們所切慕的，是自己和讀者能在我們靈魂的大牧人和監督的青草地上平安地得餵養，教我們在路上彼此幫助，更清楚看見那擺在我們面前的榮耀，並在聖潔的信心上彼此建立。這分工作對我們和讀者都是更有意義的，遠勝回答那些竭力但無用地尋找聖經錯處的人。他們的言論只能對那些辨不出他們說什麼、懷疑什麼的人產生影響。若然人住在不信的黑暗密室中，而從中尋找太陽的缺點，或否認太陽發光照耀，那麼，讓我們在日光下取暖，又幫助別人同沐日光之中。

我們再稍看本章末段數節的話，裡頭頗有意思，且叫我們得益處和教訓。

摩西向百姓重複他向約書亞的吩咐：「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 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第廿一至廿二節）

紀念 神以往在我們身上的作為，必加強我們上前路的信心。主曾使百姓得勝亞摩利人，消滅強敵巴珊王噩，把巨人之地交在他們手中，有什麼祂不能為他們作呢？迦南地最兇殘的王只有噩王一個，他佔據的土地遼闊，所以摩西特別留意。但他在全能創造主面前是誰呢？在祂眼前，侏儒與巨人也一樣。重點是把 神常放在眼前，難處就必消失。祂若遮蓋我們的眼睛，我們就看不見別的了。這是享平安的秘訣，也是長進的實意。「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而祂所行了的，仍必照樣行；祂曾救拔，現今仍要救拔，明天也必會救拔。昨日、今日、明日，都看見 神的拯救。

讀者啊，你正陷在困難中麼？你有生活壓力嗎？你預覺面前有可怕的惡嗎？你的心正為此驚惶嗎？也許，你象使徒保羅在亞西亞一樣窮途末路。他說道：「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林後一:8）親愛的朋友，若是如此，請接受勉勵的話。我們切切盼望使你在神面前的雙手剛強起來，勉勵你的心把面前的一切信託祂。「不要怕」、只要信。祂從不叫信靠祂的心失望，連一次也沒有。應用那為你貯存在祂裡面的資源。把你自己、你的懼怕、你的擔憂，全放在祂手中，都安然擺在那裡。

不錯，安然擺在那裡。有一件沒意思的事，就是你先把自己的困難和需要放在祂手裡，但轉瞬間又取回自己的手中。我們常這樣做。當在壓力、急需、試煉之下，我們迫於禱告尋求 神，然後把擔子卸給祂，似是得了解救。但可惜，我們從跪下的膝蓋上起來時，又立刻望著困難，苦思試煉，並歎息苦況，直至江郎才盡。

這是不行的，只會羞辱 神。當然，我們不會有解救之法，也不會快慰。祂要叫我們的心得自由，沒有憂慮，而良心也享自由，沒有罪咎。祂給我們話說：「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借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腓四:6）然後如何？「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或作守衛）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7）

那話就是摩西這位敬愛的神人、基督所尊貴的僕人要鼓勵他同工繼承人約書亞面對前頭困難所說的。「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 神。」同樣，使徒保羅也鼓勵他親愛的兒子、同作僕人的提摩太，勸他信靠永生的 神，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中剛強，依賴 神穩固的根基不至搖動，

堅定不移地篤信聖經的權威、教訓和引導，又以聖潔的毅力和真正的屬靈勇氣裝備自己，作他蒙召要作的工。如此，筆者和讀者可以彼此共勉，在這些更見艱難的日子，憑單純的信心，投靠那永遠安定在天的話語。此外，把祂的話藏在心裡，成為心中的活潑力量和權威；在心意和肉體有所不能，並沒有人的臉光和幫助的時候，仍然有生命的支持。「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象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一:24-25)

這是何等寶貴的勸勉!何等美好的安慰!何等確實的穩妥和安息!何等實在的力量、勝利、高超的品德! 神話語的寶貴遠超人類語言的限制，而語言不能介定那 神話語所賜的安慰；祂的話安定在天上，且是永存的，在福音的佳訊中傳到我們心中，授予我們永生，叫我們在基督那已成就的作為裡享平安和安息，又在祂可佩可頌的位格中尋得人生完備、滿意的目標。誠然，當我們想到這一切，就不能不承認，每一口氣應當是一聲哈利路亞。如是這樣，習以常承，萬膝都要向祂無比的名下拜，直到永遠!

本章末段十分感人，記述摩西和他主的對話和相交，也合乎整卷申命記的特色。第廿三至廿八節：「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什麼神能象你行事，象你有大能的作為呢?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你且上毗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但河。你卻要囑咐約書亞 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

這幕 神忠僕請求不遂的場面十分動人。他渴望親眼看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那兩支派半的選擇不能叫他滿意。他期望踏足以色列 神給祂百姓的產業。但此願不能嘗。他在米利巴水用嘴說了急躁的話，於是屬 神嚴肅、不變的治理作為禁止他渡過約但河。

基督所愛的僕人謙和地把這一切重述百姓的耳中。他沒有隱瞞百姓，主拒絕了他的請求。不錯，他提醒他們是因他們的緣故，在道義上他們當聽取這話的。此外，他毫無保留地告訴他們，耶和華對他發怒，不聽他的懇求——不讓他渡約但河，並吩咐他卸下職事，選立繼承人。

摩西親口說出了事情的底蘊，使人得造就。只要我們樂意學習，這是一個難得的功課。我們對承認做錯事或說錯話，感到十分作難——很難在眾弟兄面前承認曾忽略主的心意。我們十分注意自己的名譽，又敏感又執著。然而，很不一致的，是我們在眾人面前大體地承認人都是可憐、軟弱、犯錯的受造物，至於自己，卻象沒有行了什麼不對勁的。大體地承認是一件事，而切實地承認在一些事情上犯錯又是另一件事。不多人憑主恩承認一己的錯失。有人甚至為認錯感到萬分作難。

但這位尊貴的僕人並非如此，他的說話已在上文節錄。縱使他蒙召站高位，是耶和華所信賴所敬愛的僕人——是全會眾的領袖，他的杖曾使埃及地戰慄不堪，但他沒有退縮，仍站在全會的弟兄面前，承認自己的錯失，曾說了不當說的話，也曾懇求耶和華格外開恩而不蒙應允。

這會降低摩西在我們心中的地位嗎?恰好相反，還叫他升高呢。他的認錯帶著美善的意思，他在 神治理作為下是何等謙和地俯首，他對那繼承他職事者的行動是何等的無私。若我們都一一鑒察，實在是太美了。沒有絲毫的嫉妒，也看不見肉體的驕傲。他懷著虛己的心志從高位退下，把自己身上的斗篷搭在繼承者的肩上，勉勵他憑聖潔的忠信執行自己所辭的高尚職責。

「凡自卑的必升為高。」在摩西身上這是何等真實!他在 神大能的手下謙卑，接受 神治理下

的神聖管教。在他請求的駁回前沒有一句怨言。他全然俯首，因此在合宜的時候被升高。那治理的手既禁止他進入迦南地，恩典就帶領他上毗斯迦山頂，從那裡與主一同遼望那美地，遍察它的佳美分佈。他不是按以色列的遺產權得看見那地，乃是由 神所允許賜予的恩。

讀者要深入思想恩典和治理的題目才好。這是既重要又實在的主題，雖然人少有明白的，但在聖經中有多方的解說。對我們來說，這會是奇妙，耐人尋味的。受敬愛如摩西也不蒙答允進入應許地。然而，這是 神治理的嚴肅作為，我們理當俯首敬拜。摩西就算有職分和作律法的代表，也不能帶以色列人進那地。這是不錯的，但仍有一點。摩西用嘴說了急躁的話。他並兄弟亞倫在全會眾前沒有榮耀 神，導致這件事：「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民廿:12）再者，我們讀到：「耶和華在附近以東邊界的何珥山上曉諭摩西、亞倫說：亞倫要歸到他列祖那裡，他必不得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因為在米利巴水你們違背了我的命。你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必死在那裡歸他列祖。」（民廿:23-26）

這一切事都是極嚴肅的。兩位會眾的領袖，就是 神使用藉大能神跡奇事帶領祂百姓離開埃及地的一一「那摩西和亞倫」一一 神所看重的人。但是他們不能進入迦南。為何如此？請看原因：「因為你們違背了我的命。」

讓這句話藏在我們心裡。違背 神命是可怕的事。違背的人地位愈高，事情就愈嚴重， 神的治理也會愈嚴厲、快速地臨到。「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十五:23）

這句話語氣很重，必須慎重思量一番。掃羅悖逆主話後，這句話就說入他的耳中。故此，在我們面前的有先知、祭司、君王、因行了背叛，就全然落在 神的治理下。先知和祭司不能進入迦南地，而君王則被廢帝位。原因一樣，都是因為違背了主的話。

我們要謹記這點才好。人會自以為聰明，用十分尖銳的眼光看這樣的事。我們是有資格的判官嗎？這才是問題的癥結。小心，人會自立座位，論斷 神治理的作為。亞當被逐出樂園，亞倫的祭司聖衣被剝奪，摩西被禁止進入迦南，掃羅的帝位被廢棄。這是為什麼呢？是因為他們犯了嚴重、道德上的罪一一一些駭人的罪嗎？不。在每個人身上，我們看見的，是違背了主的話。我們要常把這嚴重的問題放在我們面前，今天的日子人任意妄為，自持見解，立自己的法則，自作判斷，我行我素。人們傲慢地發問：「豈不是人人都有權為自己打算？」但我們的答案斷然否定這種想法。應該是，人人都有權順從。順從什麼？不是人的吩咐，或所謂教會的權威，又或者是大會的規條。簡言之，不是任何人為的權威，乃永生神的話一一聖靈的見證一一聖經的聲音。這才是真正、公允的要求，叫我們的心毫不猶豫、毫無疑問地存心順服，整個人俯伏下來。不要理論，不要猜測，不要顧慮後果。也不要問「為什麼」或「怎會」。我們的分是順服，並且把一切都交托在主的手裡。僕人與事情的後果相干麼？他有責任為結果理論一番麼？僕人的要職是完成任命，其他的事就不太重要了。亞當若常牢記這點，就不會被逐出伊甸園；摩西及亞倫若謹記這個，就已經過了約但河。掃羅若順從主命，帝位就不會被廢去。我們循此途查看，就必看見這重要原則周而復始地在人類歷史中重述了。肯定地，這個原則是長存、放諸四海皆准的。

此外，得謹記，不可以 神預知萬事萬物的始末為理由，來削弱這偉大原則的重要。人們會如此理論，但這是大錯。 神的預知與人的責任有何關係呢？究竟人有責任嗎？這才是問題。若然如我們所確信的，那麼，就不可容讓任何想法去阻礙這分責任。人要順服 神明說的話。無論如何，人沒有責任去知曉 神沒有揭開的旨意和計畫的奧秘。人的責任在乎一切已揭示的話，而不是那隱秘未知的。比方，亞當被立在伊甸園，不准吃那分別善惡樹之果子的時候，他曉得什麼 神永遠計畫和旨意嗎？他的過犯有否扭轉了 神要藉此在一切智慧的受造物面前，展示祂以羔羊的血之榮耀的救贖計畫呢？明顯沒有。他接受了一個明明的命令，他的行為就要全面地受這命令的約束。他違背了命令，於是被逐出樂園，人到這有六千年歷史的世界。這要顯明一個叛逆行動——吃了禁果的行動——所帶來的可怕後果。

誠然，我們稱謝 神。恩典臨近這個可憐、罪惡的世間，而且在世上有完美、豐裕的收成。這分收成是不能在未墮落的創造中收取的。人因己罪受了審判，在 神治理手下被逐，並且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無論是誰，「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這句話是個結論，概括了聖經中歷來 神的治理。要十分審慎地思量才好。可惜！明白此理的人並不多。人只讓自己的心思受單方面的影響，所以誤解恩典。這是最可怕的。恩典是一件事，治理是另一件事，二者不可混淆。我們願意懇切地把此理印在讀者心裡，就是 神偉大、權能恩典的彰顯，絕不干預祂嚴肅的治理作為。

〔注三：至幹永刑的道理，各處的信徒都感到為難。有三個要點，只要基督徒按理衡量一番，必能化解他們對這道理的疑難。

一、首先，在新約聖經中，有七十處用「永遠」（ ）這詞。它用在信徒擁有的「生命」，他們將到的「住處」、和他們將享的「榮耀」上。此外也用在 神（羅十六:26），我們主耶穌基督所作出的「救恩」，祂為我們取得的「救贖」，和「聖靈」上。

只要讀者翻閱希臘文原文彙編，就可找到上述七十處的經文。而當中有七處指惡人的「刑罰」，他們將要接受的「審判」、和燒他們的「火」。 問題是，人根據什麼原則或權威，說這七段經文中的原文（ ）一詞不是指「永遠」，而其他六十三處卻是？我們認定此說沒有根據，且不為審慎的讀者所接受。我們又確信，當說及惡人之審判的時候，聖靈若以為好，便使用與其他經文不同的詞語，叫我們知曉事實的嚴重。但不是的，祂從頭到尾只用同一個詞語。故此，我們若否認永刑，也就是說，我們否認永生、永遠的榮耀、永遠的聖靈、永遠的 神、永遠的事情。簡言之，若然沒有永遠的刑罰，其他一切也沒有永遠了。把石子放在 神啟示的大道上，是讓敗壞環繞我們，使啟示變成一文不值。這正是魔鬼所圖的。我們堅信，否認永刑真理是走進全面懷疑之黑坑的第一步。

二、第二點是靈魂永遠不滅的真理。創世記第二章七節說：「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我們是根據這段經文作永不搖動的根據，確立人靈魂不滅的真理。人類墮落並不影響這個事實。無論是墮落與否，無辜或有罪，信與不信，靈魂仍是永遠存在的。

最大的問題是：「靈魂在那裡呢？」 神不能讓罪進到祂面前。祂「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哈一:13）故此，若有人死在罪中，沒有悔改、沒有蒙潔淨、沒有蒙赦免，可以肯定，他不能

進到 神面前。他要來到靈魂最後存在的地方，有硫磺的火湖，永遠不息。

三、最後，我們相信永刑的真理與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永遠贖罪有密切的關係。若有永遠的祭性能救我們脫離罪的結局，那結局必然是永遠的。也許，在有些人看來，這個看法不必看重。然而，在我們看來，這個看法極具說服力。我們量度 神的愛及其美果的時候，也要量度罪及其結局；不是憑人的情感或理性，乃單憑基督十字架的準繩。]

[注四：我們必須分辨真科學和所謂的假科學。此外，還要分辨科學的實據，和有科學思想主人的結論。實據是 神已作的事和正在作的事，但當人們從這些實據作結論時，他們常犯大錯。

然而，叫我們的心安舒的，是許多哲學家 and 科學家尊重 神的，而且真心敬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第四章

第一節：「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 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

申命記的特色昭然在目前。「聽從」並「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及「承受」產業。這個原則常存，恆久有意思。生命的路並福分的訣在乎單純信服 神的聖潔吩咐。聖經從頭到尾都證實這話。神把祂的話語賜給我們，不用猜測或討論，只須信服。我們藉著恩典真心樂意地信從父 神的律例、典章，就必走在生命的光明路上，並進入 神在基督裡為我們珍藏的一切真實福分中。「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1）

這是何等寶貴！實在難以言喻，十分獨特。人若以為這分特權是所有信徒都能享受的，便大錯特錯了。其實不是的。惟有那些愛慕遵行我們主耶穌基督命令的人才可。當然，各人都可達到，但不是人人都能享受，因為不是人人都順服。作兒女是一件事，但作順命的兒女是另一件事；而得救是一件事，但愛慕救主、喜悅祂一切的命令，又是另一件事。

我們可以從家庭生活中看出此理。譬如家裡有兩個孩子，一個隻想念自己喜歡的事，按己意行，滿足心中的欲望。他從不理會父親的事，不曉得父親的心願。更遑論父親的旨意，就是知道，他也漠視不理。他是作兒子的，已擁有一切權利得父親所給的分，承受衣服、書籍、金錢等等。但他從不求悅父心，不愛注意他父的旨意，甚至最小的事也不理睬。可是，那另一個兒子就截然不同了。他喜與父共處，愛護父親的東西、他的指示、他的話。他常按父心意而行，且作取悅父心的事。他愛他父親，不是因為賞賜，乃為父本身。他以與父同行、作父的旨意為最大的樂事。

對於為父的怎樣評價他兩個兒子，會難以看出區別嗎？不錯，兩個都是他兒子，他也愛他們。他愛他們是因父子的關係，但對順命的兒子，還有一分滿足自得的愛。為父的不能從任性、放縱、無視的兒子身上找到喜悅。這個兒子他要分外擔心，為他寢食不安，日夜禱告。他樂意為這個兒子付上代價，但這個兒子不是為父的所喜愛的，他得不到父的信任，也不能把父的心意存在心間。

凡願意尋找我們主耶穌基督父 神的心意，在祂面前得蒙悅納的人，必須慎重考慮這點。可以肯定， 神喜見順服，而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壹五:3）祂的誡命是祂愛的佳美代表，也是祂給我們與祂關係的結果和證據。不但如此，祂還恩惠地給我們賞賜，就是祂親自向我們顯現，與我們同住。我們要感激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主的話，因為主的答案圓滿美麗。「主啊，為什麼要向

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十四:22-23）

主的話教導我們，問題不是「世人」和「我們，之別，因世人不曉得那關係和順服的事，而對主的話也沒有正視。世人恨祂是因為不認識祂。他們的話是：「離開我們吧。我們不願曉得你的道。」（伯廿一:14）又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路十九:14）

這就是世人的態度，縱使受過文化的薰陶，和基督教的道理。但在一切的薰陶、影響之下，潛著一股對基督的位格和權威之無名憎恨。祂神聖、無比的名只穿在世上宗教的外面，就如只著重洗禮的基督教界，但是在幃子的後面，充滿著對 神及基督的憎恨。

然而，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的話並不是對世人說。那時祂只與「屬自己」的人在一起，而祂也是指著他們說。祂若要向世人顯現，就只有帶來審判和永遠的滅亡。但願頌贊歸給主的名，祂要向祂的順命兒女顯現，就是那些有祂的命令又遵守、並愛祂遵守祂道的人。

讀者要明明曉得，當主說祂的命令、祂的道、祂的話時，並不是指著十誡或摩西律法說的。誠然，十誡是 神所默示正典聖經的一部分，但把摩西的律法和基督的誡命混為一談，只會顛倒是非，並且混淆猶太教和基督的信仰，和律法與恩典。二者是各有特色的，凡尋求 神心意的人必須持守這點。

有時候詞語會誤導我們。當我們聽見「命令」這詞的時候，會立刻以為是指摩西的律法。但這是個誤解。讀者若對此理不清楚，可翻開羅馬書第八章和整卷加拉太書，安靜地邊閱讀邊禱告，單單在神面前，心思擺脫所有神學的偏見，和從前所受之宗教訓練的影響。這樣，他必能清楚、圓滿地學到，基督徒完全不是在律法之下，無論是任何題目，是關乎生命、公義、聖潔、行為或其他。簡言之，毫無疑問，整本新約聖經中的教訓，都確立一點，就是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不屬乎世界、不在肉體中、不在罪中。這一切是堅立於我們在基督耶穌裡已得蒙救贖的基礎上，有聖靈作我們的憑據。因此，我們是與復活、榮耀的基督聯合的，這分關係是永不消融、永不分割的。所以使徒約翰形容所有信徒、所有 神所愛的兒女說：「因為祂（基督）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17）這話解決整個問題，只要我們都接受聖經所給我們的教訓。除此以外，討論是極之無用的。

我們離開了主題，為誤解「誡命，一詞考究了一番。讀者要小心，不要捲入漩渦，混淆約翰福音第十四章所說的命令，和摩西在出埃及記第廿章所頒佈的誡命。然而，我們存著敬畏的心，相信這兩段經文都是 神所默示的話。

在完結這個話題之前，想請讀者看一段默示的歷史，是清楚說明 神順命及叛逆兒女的。事情記載於創世記第十八及十九章。內容很有意思，教訓感人，非筆墨能形容。在《創世記釋義》中已箋述了，不擬在這裡複述。只稍提醒讀者，這兩章經文記述 神兩位聖徒的生平。羅得與亞伯拉罕同是 神的兒女。我們相信，羅得也在「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十二:23）之列，如亞伯拉罕一樣。對這點不能有疑惑，因為使徒彼得蒙默示告訴我們，羅得是「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二:8）。

請留意二人的顯著區別！主親自探望亞伯拉罕，坐在他面前，享受他的款待。這是一分特有的尊榮，是羅得不認識、不能得到的。主從沒有下到所多瑪探望他，只差遣天使、大能的使者，就是為祂執行治理的代表。而初時，天使拒絕進入羅得的家，接受他的款待。他們回答說：「不，我們要在街

上過夜。」他們進了他的家後，才叫他免受四周不法惡人的擾害，並拉他離開那可惡的地方，就是他曾叫自己迷戀屬世財利和權位的地方。何等生動感人的對比？

此外，主喜悅亞伯拉罕，親自向他顯現，在他面前敞開心，向他說出自己的旨意和計畫，並自己要對所多瑪所行的。祂說道：「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十八:17-19）

雖然這段事蹟比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廿一及廿三節的記載早二千年，但是正恰切地引申了經文的用意。我們的一生有象發生在羅得身上的事蹟嗎？噢！不，不可以呢。他從沒有靠近 神，不曉得祂的心意，更摸不著祂的旨意和計畫。怎能有所知呢？他既沉潛在所多瑪的道德黑暗裡，又怎能曉得 神的心意呢？既被那平原城市的罪惡弄瞎了心眼，又怎能看見前途呢？絕不可能的。人若與世界連合，他就只能從世界的角度看事情，憑世界的標準衡量東西，以世界的想法為思想的原則。故此，這就如撒狄教會的光景，他們看主的再來如同賊一樣，而不是歡喜地盼望祂再來如同明亮的晨星。掛名教會若沉潛在屬世的光景中，就只能從世界的角度看前途。無怪，大部分稱為基督徒的人，都存著恐懼的感覺看主的再來。他們看祂的再來如同賊一樣，而不是迎接他們心中可稱頌的新郎。相比起來，那愛慕祂顯現的一群，人數何等少。大部分稱信的人——對於用這個詞語我們感到憂傷——看羅得是自己的寫照，而不是亞伯拉罕。教會已經離開其正確的地位，從她高貴的道德地位降低了，又與這世界打成一片，竟不知道世界恨惡、藐視她現今不在地上的主。

然而，感謝 神，「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啟三:4）——在無生命稱信的灰燼中，找到幾塊活石——在屬世基督教的道德灰冷、唯名、無情之中，有幾度金光照耀。不但如此，老底嘉教會的歷史，情況更可悲無望。他們要在那「為誠信真實見證的」之口中被吐出去。在這嚴重失敗和背道的光景中，仍有恩惠、動人的話給肯聽從的人：「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三:20）〔注五〕

因此，新約中有名無實的基督教界就如舊約先祖的日子一樣。要看重聆聽的耳朵和順服的心，並且以為寶貴。亞伯拉罕在慢利的平原，是作客旅寄居的，並 神忠心、順命的兒女，享受那分罕有特權，前來款待榮耀的主——這分特權是那揀選滅亡道路之人所不能認識的。同時，在老底嘉式之冷淡、傲慢的日子裡，那真正順服的心喜歡與主一同坐席的應許；祂是那位「為誠信真實見證的」。換言之，無論環境和四周的光景怎樣，那聽從基督的聲音並遵守祂命令的人，他所得的福是無可限量的。

讓我們牢記這點，深深的讓它進入我們的生命裡叫順服所帶來的福氣和特權是萬不能剝奪的。這真理的光在 神話語的每一頁、每一段裡，都清楚照在我們眼前。無論在何時、在何處、境況怎樣，順服的心因 神而樂， 神也因他而樂。無論時代的特性如何，此理常存不變。「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無論是什麼事情，都不能改變、觸動這話的真實。

申命記第四章的首節也是對我們說的：「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 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主基督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的話也要呼喚我們的心：「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注六〕。」而使徒約翰寫下的話更清楚照亮這真理：「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

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遵守 神命令的，就住在 神裡面， 神也住在他裡面。」（約壹三:21-24）

可引申的經文太多了，不贅。上述所引述的，清楚圓滿地給我們打開那條順命的路，是按照我們主耶穌基督心意的一一叫 神十分喜悅。是的，我們在每方面都要真心順服。「我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我們為自己的生命、平安、公義、永遠的幸福和榮耀、我們的一切，都感激祂，都感到虧欠祂。因此，祂要求我們一生全心全意地順服，是信徒最高的道義責任。此外，當我們聽從祂的命令，行祂眼前喜悅的事時，祂的心便悠然滿足，祂的靈也感到舒暢。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有何事比存這樣的心志更好呢？請想一想，我們竟享特權，叫我們可稱頌的主心意喜悅滿足！何等甜蜜、何等益處、何等寶貴、何等聖潔的尊貴，每一個順命的行動都叫父神滿意！這實在遠離律法的要求！每一方面、每一特點，均顯出其全面不同。律法與基督之別是死亡與生命、奴役與自由、定罪與公義、遠離與靠近、疑惑與確據之別。圖把二者混淆，是何等荒誕的事——以二者同出一源，只為兩支而已！任何這方面的努力，只會造成無望和混亂！我們的心在兩種影響下，是何等可怕的事！有如叫日光與半夜的黑暗同時出現。從 神屬天的觀點、新約的亮光、神心意的準繩及基督的意思看來，基督教界把律法與恩典混淆，是極可怕、不實的事。至於對 神所造成的羞辱、對基督的心造成的傷痕、令聖靈憂傷並對祂的藐視、對 神真理的損害、在基督羊群中間所鑄成的錯處、那掉在猶太人及外邦人路上的絆腳石，簡言之，在過去近二十個世紀對 神見證所造成的嚴重損害，只有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宣告。噢！那將是何等可怕的宣告！事實太可怕，難以想像吧。

可是，在漫長的教會歷史裡，有很多虔誠的人真心相信，那產生順服、生活的聖潔、敬虔的行為、遠離罪惡本性之唯一方法，竟然是活在律法之下。看來，他們害怕人若不在師傅手下，並他的杖及小學下，所有道德秩序就無從保存了。在沒有律法權威之下，他們看一切都是無望的混亂。他們看來，若挪去作生活規則的十誡，就是移走 神手所立之道德堤壩，用以防範人類不法洪流的。

我們完全明白他們的困難。但無論形式怎樣，我們總的要面對順服的真諦。但我們得首先尋求 神的方法。在聖經的明訓前，我們不可強用己法，而且或遲或早也會放棄一己之法。除了 神的話——聖靈的聲音——聖經的權威，就沒有東西能站立得住的了。那無比啟示的永存教訓（聖經）是父 神憑祂無限恩典給我們，放在我們手裡的。我們必須俯伏，懷著深切敬畏的心聽從，並且毫不疑惑，絕對順服。我們不可任性，自持己見；必須以 神的見解作我們的見解。必須清除人之教訓的壞影響，心意沒有雜念，都由 神的靈和 神的道清理得一乾二淨，全憑新造的純正空氣所調節。

此外，必須從內心學習相信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不可理論，不可判斷，不必討論，只須單純地相信。若有人說話，若只是人的權威，就必須判斷一番，因為人無權吩咐我們。必須判斷他所說的，不是憑自己的見解，或人的準繩、規條、信念，乃是 神的話。當聖經說話的時候，所有討論都要止息。

這分安慰實在不可言喻。人的文字寫不盡真理的價值和意義。一方面救人脫離己意的蒙蔽，另一方擺脫依附人的權威，帶領我們進入與 神之權威的直接、個人、活潑的交通。這就是生命、平安、自由，也是道德力量、真正高貴、屬 神確據和聖潔穩固的來源，除去疑惑、恐懼，人見解所造成心

思的惶惑和心中的痛苦。我們不再受異教之風，或人之思想搖來搖去。神已經說了，這便足夠，心靈就能享受實在的安息。遠離神學的手淪，拋錨 神啟示的福地一上。

所以，我們要對虔誠的讀者說，你若想認識 神在這題目上的心意，或說曉得基督徒順服的根據、性質、目的，就必須單純地聽從聖經。聖經怎樣說呢？是否送我們回到摩西那裡學習如何生活？是否送我們回到那真實可見的山上藉以得到聖潔的生活？是否把我們放在律法之下好叫肉體受制？清聽聽聖經說的話。是的，聆聽又思量一番。羅馬書有一句釋放人心、聖潔有力的話：「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14）

我們十分懇切的勸讀者，讓這句話深刻地藏在他心裡。聖靈用十分清楚有力的話宣告，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我們若在律法之下，罪就必作我們的主。其實，我們在聖經中尋見，「罪」、「律法」、「肉體」是連系一起的。在律法之下的人不能享受脫離罪作主之轄制的自由。我們從中瞥見律法制度的缺點，和人在律法之下去尋求聖潔生活的幻想。這只有把人放在罪作王的地位上，人們正在它的絕對轄制下。怎能藉律法產生聖潔來呢？這是全然無望的。

我們轉過來看羅馬書第七章：「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所有真信徒， 神的百姓——「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羅七:4）很明顯，我們不能同時「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又「在律法之下」。也許，有人說「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只是喻意詞。就假定是喻意詞。哪喻意什麼呢？當然不是喻意人在律法之下。不是的，喻意剛相反。

要特別留意，使徒保羅沒有說律法是死的。沒有說過。律法不是死的，但我們在律法上是死的。靠著基督的死，我們已經脫離與律法的從屬關係。基督站了我們的地位，祂生在律法之下；而在十字架上，祂為我們成為了罪。祂為我們死了，我們在基督裡死了；祂救我們完全脫離從前在罪作主及在律法下的地位，帶領我們進入一個更新的地位，與祂聯合，活在主裡面。所以我們能說：「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祂在律法之下嗎？肯定不是，而我們也不是。罪能對祂有任何要求嗎？一無所能，也不能對我們作什麼。在地位上，我們如祂一樣站在 神面前。所以，若把我們放回律法之下，是完全把基督徒的地位顛倒了，而且是明明違背聖經的教訓。

我們憑著誠實敬虔的心問一問，基督信仰的基礎既挪移了，又怎能有聖潔的生活呢？律法既叫罪勝過我們，又怎能在律法之下平伏內在的罪呢？既離開聖經的範圍，又怎能生出真正基督徒的順服呢？我們承認，這是極荒謬的事。只有屬 神的方法，才能完成屬神的目標。 神救我們脫離罪作王之法，是提拔我們離開律法的轄制。因此，凡教人說基督徒是在律法之下的，都明明與 神爭論。凡想作律法師的人啊，請三思而行！

請聽取羅馬書第七章的話。使徒繼續說：「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5-6）〔注七〕

一切如日光般清楚了。 「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是什麼意思？是否——或能否說我們仍在肉體的光景中？明顯不是。我若說：「我在倫敦的時候」，有人會以為我仍在倫敦嗎？有這想法是荒謬的。

但使徒說「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是什麼意思？他簡單地指著過去的事——那不能再重拾的過去。

信徒不在肉體中麼？聖經明顯地宣告了。但是否說他們不是活在身體中？肯定不是。他們事實存在，活在肉身之內。但至於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是不屬肉體的。

羅馬書第八章明明的論道：「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羅八:8-9）這段話是嚴肅的事實，並把一分極寶貴、榮耀的特權陳明在眼前。「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這樣的人會十分道德、和藹，並且有宗教熱誠和善行；但是他們不能得神的喜歡。他們的地位完全錯誤了。泉源是敗壞的，那長枝子的根莖也是腐敗的了。他們不能結出善果，就是神能悅納的。「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他們必須進入一個嶄新的地位，要有新生命、新動機、新目標。換言之，他們必須是新造的人。這是何等的嚴肅！請細心思量一番，看看自己是否曉得使徒的意思。

而在另一方面，請注意所有真信徒的榮耀特權。「你們就不屬肉體。」信徒不再站在不能討神喜歡的地位上。他們有新性情、新生命，每個動作、每樣流露的表現都是神喜悅的。屬神生命最軟弱的一環，神也看為寶貴。至於這個生命，聖靈是能力，基督是目的，榮耀是賞賜，天堂是家鄉。一切都是神聖完備的。不錯，信徒都會犯錯，自己容易遊蕩，也有犯罪的天性。在他裡頭，就是他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然而，他的地位是根據神恩典的永存堅固，並有神恩典補足他的光景，是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寶貴贖罪和作全足中保所帶來的。如此，他長遠蒙拯救，脫離這可怕體系的要素——「肉體」——「律法」——「罪」——「死」。這可悲的一群東西！完完全全的脫離了。他已經進入另一榮耀體系的要素——「生命」——「自由」——「恩典」——「平安」——「公義」——「聖潔」——「榮耀」——「基督」。「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那明顯可見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18-24）

我們特要解決那些把信徒放在律法之下的讀者心中的困難。他以為藉律法可以產生行為上的聖潔和真正的順服。他既前來看本書，我們就對他的良心說話。相信他已經與我們看過上述的聖經證據。既是如此，他會看到把信徒放在這樣的地位上，是挪移基督信仰的根基——放棄恩典——棄絕基督——回到不能討神喜歡的肉體裡，把自己放在咒詛的地位上。簡言之，人們的律法體系是與整卷新約的教訓明明相違的。使徒保羅一生見證新約教訓，倡言律法是徹頭徹尾與這新約體系及其宣導者保羅敵對。他絕對憎恨律法之途，並不斷地指斥這事。律法師常破壞、貶抑他的勞苦，敗壞他在真道裡親愛的兒女。讀到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怒氣若焚的話，他在腓立比書中以為恥的引申，並在希伯來書中的嚴肅警告，會看不見神對傳律法的師傅的憎惡嗎？保羅是怎樣為破壞的見證而流淚，他寬宏、仁愛、奉獻的心是何等的傷透！

縱使我們寫了這麼多話，聖經的明證又全面叫讀者注意，他仍會問道：「若然挪開了律法，豈不會造成不聖潔的放縱和輕率的危險嗎？」我們的答案是：「神比我們聰明。」祂知道如何醫治放縱和輕率，並怎樣產生正確的順服。祂試驗律法。如何呢？律法帶來忿怒，使罪更顯多。律法使惡欲「發

動」，帶來死亡；是罪的力量，使罪人失去一切能力；律法殺了他，律法是定罪。律法叫一切與它有關係的都受咒詛。「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0）這一切不是因律法有缺點，乃是因人全然無能守律法。

讀者豈看不見生命、公義、聖潔、真基督徒的順服，都不能在律法之下得到的嗎？他在前面所看見的，不能有問題、懷疑、困難嗎？我們相信沒有了。凡願意俯伏在新約教訓權威下的人，不能一個鐘依附在律法體系之下。

可是，在轉離這重要話題之前，我們要引述一兩段聖經經文，是照出基督信仰的榮美的，嚴嚴與摩西律法相對。

首先，請看羅馬書第八章的一段大家都熟悉的經文：「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英文欽定本有「因他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一句〕。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 ），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1-4）

要記著，第一節是每位基督徒的地位——在 神面前的地位。他是「在基督耶穌裡」。問題都迎刃而解。他不屬乎肉體，不在律法之下，完全、永遠地「在基督耶穌裡」了。因此，沒有（也不會有）定罪了。使徒的話不是指著或引申我們的生活或光景說的。若然是的，就不會說「不定罪」了。那最完全的基督徒生活或光景，總有一些地方是要受審問和定罪的。在世上，沒有一位基督徒不用省察自己的生活 and 光景——他的生活行動和道德光景。那麼，「不定罪」怎能與基督徒生活連上關係，或以之為根據呢？完全不能。為要脫離一切的定罪，就必須是神聖完全的：這沒有一個基督徒能達到。連保羅也要撤回所說的話（徒廿三:5），他曾為寫了的一封信懊悔（林後七:8）。完美的行為和光景只能在主身上尋見。除祂以外，就是最聖潔、最好的一位，仍有錯處。

循此想法，羅馬書第八章——節末句的話必須刪去（譯者按：「因他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一句只在英文欽定本出現。英文修定本及達秘譯本沒有這一句，中文和合本也沒有，這大概是和合本以修定本為準），因這不是聖經的原文記載。我們想，凡真受 神教導的人，除卻爭論的問題外，都能看出這點。屬靈的人都能發覺「不定罪」和「生活行為」二者不能共存，且不協調。我們毫不懷疑，這句是千百虔誠人感到困惑的經文，但整段經文本是偉大、叫人得自由的。「不定罪」之樂聲的深切、圓滿、可稱頌的意思不可被人的軟弱視線所剝奪。羅馬書第八章首句是照耀著白白、完美、屬 神的恩典的。常聽到人家說：「噢！不錯，我知道凡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但那是指他們的生活不追求肉體，而尋求聖靈說的。我不敢說我是如此活著。我渴慕如此，但常為自己的失敗歎息。若能完全地活著，我願意奉上一切。但很可惜！很可惜！我要省察自己、我的光景、我的生活、我的行徑，每時每刻都要如此。因為上述的一切，我不敢靠近這個寶貝詞語「不定罪了」。我盼望終有一天能夠，就是在個人聖潔上有超群進步的時候。但按我現在的光景，若把羅馬書第八章首句的寶貴真理應用在自己身上，就是大言不慚，妄自尊大了。」

就算我們說不出上述的話，最小這些話也存在我們的腦海中。但最簡單、概括的答案是，羅馬書第八章一節末句並不是聖經原文所有的，是錯誤加進去的子句，與基督信仰的精神不符，也與上下文

的意思相違，完全破壞基督徒的穩固平安。眾所周知，研究聖經的權威作家都拒絕這句。〔注八〕這方面的研究也證實屬靈人是不必批判學知識的。

除了看過上面對這問題的論述外，我們又看見第四節說「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這更加證明第一節的安排不當。聖經的記載不會累贅。第四節是生活的問題——是成就「律法的義（注意原文用詞——）」，子句放在右邊的，是神聖的安排。一個隨從聖靈的人——每位基督徒當如此——也可成就律法的義。愛是成就律法的，愛會引導我們行十誡所不能的，就是愛仇敵。愛慕聖潔的人和義行的倡議者啊，不用懼怕因放棄律法立場而站立基督信仰的高貴臺階，會造成什麼損失；只管從西乃山轉到錫安山，從摩西轉到基督那裡。不必怕。他只進入一個更高的泉源，更深的水泉，更闊的聖潔、公義、順服生活的領域。

若有人仍有問題道：「上述的論據豈非剝奪律法特有的榮耀嗎？」答案是：「必定不會。」此外，律法從未如此彰顯、印證、建立、尊榮過，就是藉著基督信仰一切特權、福分、尊貴、榮耀之永固根基所成就的。使徒已預料到這個問題，且在羅馬書早段記載作答了。他說道：「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三:31）除了在主耶穌基督的生命和死亡上，律法能得到更榮耀的印證、尊榮、彰顯嗎？仍有人維持己意，定要把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以彰顯律法嗎？我們十分相信讀者不會這樣行吧。噢！那些新造的人必一字也不看我們上文長篇累贅的論述吧。他們行在新造的光中，認識基督作他們的生命，他們的義；基督是他們的聖潔，基督是他們偉大的榜樣、模範，基督是他們的一切。並且他們發覺自己順服的動機不是怕破壞律法的咒詛，而是在基督的愛裡，按著那句美善的話：「基督的愛」——而不是摩西的律法——「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4-15）

律法能生這樣的事嗎？不能。然而，願頌贊歸給那位賜一切恩典的 神。「律法」——是不聖潔、不公義、不良善，乃「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用人沒問題，但材料腐敗，不能有所成；然而，「 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與基督一同復活，藉著聖靈的能力與祂聯合，有新生和永遠生命的能力——「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惟有這樣才是真實的基督信仰。讀者若翻開加拉太書第二章，就能看見那可佩的使徒的論述，是優美、燦爛，充滿屬 神能力的，把基督徒生命及生活的特有榮耀陳明出來。他在安提阿忠誠地指責使徒彼得。事情由於這位基督所敬所愛的僕人因本性的軟弱，從 神恩惠福音所賜的道德高處退下來了。最好的還是把整段經文節錄給讀者看，因每句話都帶著屬靈能力。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保羅沒有走到彼得的背後，在別人面前譏諷他——「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

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斷乎不是。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因為事情若是對的，為何要拆毀呢？而事情若是錯的，為何要建造呢？——「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不是因律法作生活規條，但——「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或說基督就白白的死了（ ）（加二:11-21）

這段話十分優美，對無論在何處的人，道出真實的基督信仰。我們要特別留意的，是 神的福音為真信徒打開一條清楚、佳美的路，旁邊是兩條錯路，就是律法主義的路和放縱肉體的路。上述經文第十九節是 神給走在兩路上之人的解救。所有試圖把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的人，無論他是誰或在何處，只要他用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請來聽使徒保羅的喊聲——正如那些與彼得一同裝假的猶太人親耳聽見的，也給每個世代之律法師的答案——「我向律法死了。」

律法對死亡有何話說？沒有。律法在活著的人身上生效，咒詛他又把他殺了，因人守不住律法。教別人說律法是死的，或是被廢掉了的，是大錯特錯的。事情不是這樣。律法是活著的，滿有力量，威嚴十足，尊榮絲毫不減。人說律法判殺人犯的死罪已經無效，這是何等嚴重的錯。人若是死了，律法在他身上才無效。

可是，信徒怎樣向律法死呢？使徒回答說：「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律法把死刑帶進了人的良心。羅馬書第七章說：「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羅七:9-11）

事情還不單這樣。使徒繼續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0）這是基督徒的得勝答案，能回答那些以律法為本的人。以律法為本的人認為，一旦把摩西律法廢止，一切事物都沒有律法的約束力，不能象猶太人一樣憑律法活著。然而，對於那些尋求放縱自由的人，有另一個答案：「我向律法死了。」並不是放縱肉體的事，乃是祂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加二:19）

因此，在道德上，真正的基督信仰對律法主義有完善的答案，而對放縱不法也有圓滿回復。自我釘死了，罪判了案，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一個向 神活著的生命，一個在 神兒子裡的信心生命，一個由基督的愛激勵出來的生活動機。能有比這個更好的嗎？凡認識基督信仰之道德榮耀的人，會滿于把信徒放在律法之下或肉體之中——回到舊造——回到定了死罪的良心裡——回到捆綁、黑暗、遠離、死的恐懼、定罪之中嗎？

人若曾親嘗 神福音的甜美，甚至只淺嘗一二，能接受基督教界主張、混雜一半律法一半恩典的可憐教規嗎？何等可怕， 神的兒女，就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聖靈的殿，竟剝削自己的榮耀特權，把重軛負在肩上。彼得曾評論這軛說：「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徒十五:10）我們懇切地勸基督徒讀者注意面前的問題。請先查考聖經，如果你的發現正如我們所說的，就要把基督教界的誤導棄諸一旁，走在基督釋放祂百姓的自由道路上，撕下那蓋著人們眼睛的帶子，仰望 神恩惠福音的屬天榮美。

然後，讓我們活在聖潔、快樂、恩慈的生活和言談之中，好證明恩典能作律法所不能的。讓我們每天的生活，無論是境遇、環境、人與人關係、友情，只要是蒙召活在其中的，都能說服那些以律法為人生依歸的人。

最後，我們心中所切慕所尋求的，就是盡自己所能，叫所有神親愛兒女們，清楚認識自己在復活、榮耀基督裡的地位和特權。願主藉著聖靈的能力，把祂的光和真理照耀出來，聚集祂親愛的百姓，使他們走在救恩的喜樂中，有祂同在的純淨和亮光，等候祂的再來！

詳盡的評論不必了，免得讀者以為我們偏離申命記第四章太遠。事實上，上文所論的，都是由第一節所引申出來的生活真理。至於順服這個重要問題，我們感到迫切的需要，要把它陳明出來。以色列人既蒙召「聽從遵行」，我們既蒙豐富的祝福——「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應該加倍的順從。我們蒙召以致順服耶穌基督。請看：「就是照父 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彼前一:2）我們蒙召順服，是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生命同證。當然，在祂裡頭並沒有阻礙力，但在我們裡頭是有的。然而，在順服上，我們要全面與祂同證。

這是個極大的特權。我們蒙召跟隨耶穌的腳蹤行。「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二:6）當我們思想主的道路，默念祂奇偉生命的時候，要懷著深切尊敬的心察看一點——這點與申命記有獨特的關係，就是祂常用 神的話語——祂常尊重聖經的地位。這個題目極其重要，也在我們正看的這卷書中占重要地位。其實，正如起初我們已說過，這卷書有其特色，與前三卷神聖的正典有不同之處。當我們繼續看書中題目的時候，必找到多方的例證。無論在何處， 神的話都站在至高的地位上，是給人唯一的規定、準繩和權威。在人一生的道德和屬靈的歷程中，神的話在每個位置，每種關係、行動、階段上，都能在其中發揮功用。什麼應該作，什麼不應該作，都告知他；每個難題都給予充分的指引。又會進入具體細節——一些細節實在叫人希奇這位至高、全能者，祂以永恆為居所，竟親自為人的事忙碌——試想，這位全能的創造者並托住宇宙萬有的主，竟俯就卑微的，來為鳥窩立了定例。（參看申廿二:6）

這就是 神的話，那無比的啟示、那完備無雙的聖經，是超然地立在文學歷史上的。可以說，申命記的一個特色，是它高舉 神話語的方式，並把那分絕對、毫不猶豫的順服深深的印在我們心中。這是我們既聖潔又快樂的責任。

是的，我們要重複強調這句話——絕對、毫不猶豫的順服。但願這句純正的話說進每一個稱為基督徒的人耳中，直到地極之處。今天最著重人的理性、判斷和意願。簡言之，就是活在使徒形容為「人的日子」之中。無論在任何階層，我們都面對人高傲的話，倡議人人有權判斷、理論、思想自己的事。聖經有完全、絕對管理權之說，為千萬人所鄙視，存此態度的正是掛名教會的領袖和教師。若有人敬信聖經是三位一體 神的啟示、聖經的完備無缺和聖經的絕對權威，別人就會笑他無知，差不多是瘋狂的。這就是一些在掛名教會中占高位之人的看法。在大學、學院、書院裡，聖經的榮耀已經消逝，青年人正步向科學和人性理論的道路上。 神的話放在人的判斷下，並限制在人的理解下。凡超過人的軟弱視線的，都要拒絕。

故此， 神的話實際上是棄置一旁的。因為聖經若是在人的判斷之下，就不再是 神的話。把屬

神、完備的啟示交給任何一間裁判院，是極之愚昧的想法。只有兩個事實，就是 神已經給我們一個完備的啟示，或是 神從沒有給我們啟示。祂若已給了啟示，那就是至高、尊貴、遠離一切疑問、無誤、屬 神的。人人都要服在聖經的權威下，連一個問題也沒有。以為人能判斷 神的話，宣告其所以然，什麼是 神當說當寫下的，這都是人僭越 神地位的假想，也正是魔鬼的目標。也許，很多魔鬼的器具不覺自己正在協助他的詭計。

但那常出現的問題是：「我們怎能肯定手上的聖經是 神唯一、可信的啟示？」我們的答案是：「 神能給我們肯定聖經。」祂若不能，就沒有人能了：祂若行了，就不用別的了。這是我們的立場，在我們看來，是打不倒的。我們要反問那些打開這條不信問題的人（恕我們直言）：「 神若不能肯定我們常用的聖經（中文和合本），叫我們知道手上是祂最寶貴、無價的啟示，那麼，我們要往那裡去？」當然，這是個重大的問題，影響至深遠，就是一分的疑惑，都會帶來苦惱和痛苦。我當怎樣行呢？人可憑學識、聰明、理性來幫助我嗎？可憑他的決定來滿足我的心嗎？他能解我之困，答我之難，除我之疑，驅我之驚嗎？是否人比 神還好，可以給我確據，曉得 神曾說的話？

全是匪夷之思，極之無稽。讀者啊，事實上， 神若不能就祂所說的給我們確據，我們就全然喪失祂的話了。我們多傾向人的權威，無論冠以什麼名稱，為要給 神的話作保，但是， 神的話比人的保證更高超、偉大、可靠、可信。願稱謝歸給 神，祂的話永遠長存。祂已經向我們的心說話。祂賜了祂的話給我們，祂的話也能自證，不用人手的薦信。什麼！竟想把永生 神的話歸功給人！竟去請一條蟲給我們確據，證明 神曾對我們說了他的話！要遠離這褻瀆的想法，讓全人——整個被贖的人讚美那無比的恩典和權能的憐憫，使我們不在黑暗中摸索，或被人對立的見解所困。祂給了我們祂完全、寶貴的啟示。祂話的光帶領我們走在堅定、平安的路上，照亮我們的悟性，安慰我們的心，保守我們脫離道理的錯誤和道德的敗壞，最後引導我們進入祂的安息、福樂和榮耀中。願一切頌贊歸給祂的名，直到永遠。

然而，必須謹記上文所說的奇偉特權——實在是奇偉之至——也是一分嚴肅責任的基礎。既然 神憑祂自己的無限慈愛賜給了我們祂旨意的完備啟示，那麼，我們當存什麼態度？我們是否要坐著判斷它呢？我們是否要討論、辯駁、理論一番呢？我們為所有這樣行的人惋惜！他們會發覺自己站在可怕的地位上。人在 神啟示面前的唯一正確、合宜、安全態度是順服——單純、絕對、全心全意的順服。這是我們唯一正確的行動，也是唯一能討 神喜歡的叫屈服的路是最大特權、安息、蒙福的路。行走這路的人可以是在基督裡的「嬰孩」，「少年人」或「父老」。只有一條修直、祝福的路給所有人。無疑，路是窄的，然而安全、光明、高尚的。路上常有父神面光的引照，而在這光之下，那順服的心找到答案勝過一切從人而來的羞辱。這些人只會大言不慚，說什麼思想的深度，寬宏的心意、言論自由、發展進步等等。 神順命的兒女能忍耐這一切，因為他感到並知道、相信並肯定他所行的路，全由 神寶貴話語來指引。他不強作解釋或致歉，深感那些對抗、反對、羞辱他的人，是全然不能領悟、欣賞 神的話。此外，他感到解釋或辯護，都不是他的工作。他只須順服。至於那些對抗者和反對者，只有把他們交給他的主了。

這叫事情簡潔、清楚、肯定，救人心脫離千個困難和納悶。我們若為求解答那好難作問之人，就是費一生的工夫也無所進益。我們看准了，對一切不信、責難者的最佳答案，是堅定、懇切、前進地

走在絕對順服的路上。讓那些不信者、懷疑論者和理性主義者鑽研他們無止息的理論。我們就專心、穩步地尋求那條嬰孩般順服的路，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故此，我們的心意能夠安穩，因為 神出人意料之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當 神天上永存的話深深的藏在我們心裡，我們就能享受平靜安穩和聖潔堅固的分，並在基督徒生命上有重大的進步。這個最好的答案叫傳錯謬道理的人閉口無言，是 神真理的最有效見證，又是心意游離之人最具說服力的證據和力量。

本章多方記載給以色列人嚴肅的勸勉，因他們聽了 神的話。故此，第二節應當深深的刻記在每位基督徒的心版上：「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這句話說明 神話語的兩大特徵。不可加添，這是簡潔明確的，因為裡頭沒有缺點；不可刪減，因為裡頭沒多餘的。一切所求的已有了，裡頭沒有一樣是可有可無的。「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他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箴卅：6）人以為要在 神話語上加添一些東西才算好的，這就是否認 神的話。相反地，我們若承認 神的話，就必須接受一個事實，聖經的每一句話都不可刪減。聖經正典若真缺了一個子句，這個洞兒就是人手也不能補替的。所想所需的都在聖經裡了，因此不可加添；而整本聖經都對我們有益，因此也不可刪減。

今天的日子人多方干涉 神的話，這點就更顯重要了！我們有一本神聖完備的聖經，無論是一句、一子句、一詞也不可加添，這是何等寶貴的事。當然，我們的著眼點不是那些譯本，而是 神默示的原文聖經——祂完備的啟示。這是堅定不移的。人的手若敢在神默示的話中加添一點一劃，也是說，他敢在 神眾子歌頌的清晨冒犯 神的創造。在另一方面，若刪減 神話語中的一點一劃，就是說聖靈寫下一些無關重要的東西。可見，聖經是兩面護衛的，四周又有保障，以免無知、粗魯人的手觸摸它的神聖內容。

有人會答道：「什麼話啊！是否說從創世記的開始到啟示錄的末尾，每句話都是 神的默示？」是的，這確是我們信仰的立場。聖經每卷書中的每行記載，都是源自 神的。凡攻擊這點的，就是攻擊基督信仰的柱子。只要正典聖經有一處漏洞，就足以證明它不是出於 神。人若把拱門上的一塊石挪下來，就會使整座門崩塌。「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事實如此，也必然如此——「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這真理要塞萬不可失守。在一切不信的攻擊面前，仍要堅韌的守著。若然存心放棄，一切都無望，沒有依憑了。 神的話若非完全無缺，我們的信仰就沒有屬 神的基礎了。在 神的啟示中，若有一詞是多餘的，或有一詞是不足的，那麼，我們就象一隻沒有羅盤、方向舵、航海圖的船，在不信思潮的汪洋中飄來飄去。簡言之，我們若沒有絕對完備的啟示，就實在比眾人更可憐了。

然而，仍會有挑釁的話說：「你是否相信歷代志上有數章所列舉的人名——那些家譜，是 神的默示？是否寫下來給我們學習？若是，我們可從中學到什麼？」我們毫不猶豫地宣告，我們恭敬地相信這些都是 神的默示。我們也深信其中的價值和重要，必在那百姓的歷史中一步一步地全面證明出來。

至於那些家譜留下來的功課，相信是給我們看見，耶和華怎樣信實地照顧祂百姓以色列人，並關注他們和與他們有關的一切事。祂代代看顧他們，縱使在人看來他們四散失落。祂知道「十二支派」

的一切事，要在日期滿足時顯明他們出來，按照那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把他們引回迦南地的產業去。

這豈不是給我們很大教訓嗎？豈不是給我們心靈很大安慰嗎？豈不是堅定我們的信念，認識 神為祂地上百姓恩惠地經營一切，又細心地照顧他們，為他們儆醒不倦呢？肯定是的。我們豈不當以父神心中的旨意為我們心中的樂事？除了那些直接與我們有關的事，我們就一概不理嗎？那裡有蒙愛的兒女不關心他父的事，或不喜看他父的親筆信？

不要誤解，以為我們暗示 神話語每一部分都要求同等的關注和擁有同等的重要。我們不以為歷代志上第一章值得我們關注，正如約翰福音第十七章或羅馬書第八章。事無爭端，就不必立宣言。但我們所確認的，是上述經文都是 神所默示的，沒有分別。不但如此，還斷言歷代志上第一章所占的位置，是約翰福音第十七章所不能取代的，而其作用，亦非羅馬書第八章所能作的。

最後，要記著，我們不是爭論那段經文該放在正典中，或那段經文不當放在正典中。人都是無知、短視的。我們看為不算作默示的部分，會是重要的，見證 神如何處理世上或祂百姓中的事情。

簡言之，凡心裡敬虔，真正屬靈的人都能看出這點。我們深信聖經從頭到尾都是 神的默示，而我們的信仰也不是基於人的權威。以地上的權威為相信聖經的根據，只會讓人的權威凌駕聖經之上，因為保證人必比保證物更有分量，更有價值。故此，我們不妄用人的權威去證明 神的話，正如不會用蠟燭去驗明日頭是發光的，

讀者啊！不可無知，要清楚這事，並要有定見。在我們看來，這偉大的真理比生命更重要——三一 神默示的聖經。我們有可靠的答案回復現代懷疑論者、理性主義者及不信者的冷嘲熱諷。不是說我們能夠勸服不信的人。 神會用他的方法對待他們，在最合適的時間，用祂叫人折服的論據說服他們。現在與他們辯論，是費時失事的。然而我們深信，那給不信者最尊貴、最有效的答案，是心靈安靠這句話的有福確據：「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還有那句：「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前一節經文證明聖經是從 神而來的，後一節說明聖經已擺在我們眼前。兩節經文同時警戒我們不可在 神的話上作加添，也不可從中刪減。聖經沒有缺點，也沒有多餘的。主是當得稱頌的，因祂給了我們穩妥的基本真理，並且每位真信徒都可從聖經得享一切安慰！

我們要引述申命記第四章的經文，是有力地證明 神話語的價值、重要和權威的。正如從整本聖經所看到的，當中並沒有關乎律例和禮儀的問題，乃是強調 神話語的尊榮和威嚴，無論是以何方式放在我們面前。

第五節：「我照著耶和華我 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他們的品格必須由神的吩咐所管理、模造，凡事得聽從主命。這重要的原則是給他們的，也是給我們的，沒有分別。第六節：「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

我們要看重這兩節經文。百姓的智慧聰明，完全在乎他們單純地謹守遵行 神的律例、典章。他們的智慧不是以學問討論或辯論為準，而是憑一顆嬰孩般單純之順服的心。一切的智慧都包含在律例、典章之中，而不是在他們的思想、理解能力裡。 神奇偉深邃的智慧都藏在祂的話裡，這就是萬民所

看見所稱讚的。 神律例的光照進 神百姓的行為和品德中，吸引萬民前來見證、稱頌祂。

很可惜！很可惜！現實的光景相去甚遠！地上萬民從以色列人的行為中，多看不見 神和祂的話！啊，祂的名不斷因他們的行為受褻瀆。他們不但沒有遵從 神的吩咐，活在順服之崇高「喜樂」快樂的地位上，反而降格與列國的人同道，學效他們的習慣，向他們的諸神下拜，走在他們的道路上。所以，萬民不但沒有看見 神律例的崇高智慧、純正和道德榮耀，反而看見這百姓的軟弱、愚昧和道德敗壞；他們所誇那給予他們的聖言，正定了他們的罪。（參羅一至二）

無論如何， 神是應當稱頌的。縱使祂百姓失敗跟不上，但祂的話必永遠長存。祂的準繩完備無缺，永不能降低。若然祂話的實意不能從祂百姓行為的美德中看見，就必在他們行為的定罪上照現出來。只要有人存心走順服的路，無論步伐多麼軟弱、蹣跚，一路上必有指引、安慰、力量、祝福與祂同在。

然而，在本章中，這位頒佈律法者盡力把 神的準繩不折不扣地陳明在百姓面前，叫他們曉得裡頭的一切尊榮和道德榮耀。他樂意打開百姓的眼睛，叫他們知道順服的真正果效；同時，他也嚴厲地忠告他們，不可背離 神聖潔的誠命。請聽他對百姓的有力呼籲。他說道：「那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象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又那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象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第七至八節）

這是真確無偽的道義，無論在何時何地，給那一民、那一家，那個人，也是一樣的。永生的 神靠近我們，在凡事上我們有美善的特權求告祂，祂的能力和憐憫常為我們效力；在一切道路上有祂面光的引照。在我們生活上，每天有祂公義的律例和聖潔的典章的果效，祂又親自向我們顯現並與我們同住。

這一切特權的深切福分豈是人的語言能盡說的呢？縱然如此，神有無窮的恩典，賜下這一切的特權，叫 神兒女在地上可以隨處拾取。並不是說 神兒女人人正在享受這一切。一點也不是。正如我們看過的，這一切特權是給那些靠著恩典對 神的話存真誠、愛慕、敬虔之順服的人的。這是一個寶貴的秘訣。對古時之以色列國有效，對今天的教會也有效；對昔日個別的以色列人有效，對今日的基督徒也一樣。人順服的無價賞賜是屬 神的滿意。此外，順服是 神百姓的本分和高貴特權，對個人尤甚。內心的順服是我們的責任和特權， 神的滿意是我們的甜美賞賜。

但人心容易游離，四周也有林林總總的影響，引誘我們離開順服的窄路。所以，不用奇怪，摩西的嚴厲、一再的勸戒話要說進聽者的心和良心裡。他愛護會眾，傾出他寬大的心腸，說出光明、誠懇、感人的話。他說道：「你只要謹慎，殷勤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第九節）

有力嚴肅的話，給我們眾人兩件重要的事，就是個人和家庭責任——個人和家人見證。古時 神百姓要盡心竭力守著，免得 神寶貴的話流失。不但如此，他們要存著敬畏的心教訓子子孫孫。我們這些看見亮光和享受特權的人，是否比古時以色列人的責任少呢？肯定不是。我們奉命用心地查考 神的話，並且專心遵行。不可草率地看一些經節或一章經文便了事，只當作每日的例行宗教生活。這是不足夠的。要視讀聖經如至上、專注的研究工作，又要樂意從事，並從中得著舒暢和快慰。

可怕的，是有人視讀聖經如公事，反而以報紙、大眾文學為樂。這樣，我們要為自己對聖經只有

膚淺認識感到希奇嗎？我們若以讀聖經為日常公事，又怎會認識當中的活潑深度和道德榮耀呢？同時，我們以報紙、小說為生活樂趣，又怎會對聖經產生愛慕呢？

有人會說：「我們不能常常讀聖經的。」為何他們不說「我們不能常常讀報紙、小說的」呢？我們還要問道，那說「不能常常讀聖經」的人，他的實際光景是怎樣的？他的心靈狀況是否健康呢？他真的愛慕 神的話嗎？他能感到聖經的寶貴、威榮、道德榮耀嗎？完全不能。

下列對以色列人說的話：「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有何意思？「心」、「意」、「手」、「額」都有 神寶貴的話，才是真正下工夫。不是空洞的儀文，或無用的規律。整個人要奉上，存聖潔獻上的心聽取 神的律例和典章。

「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申十一:19-20）基督徒應否聽取這些話？ 神的話在我們的心裡、我們的家中、我們的習慣中，會有這樣的地位嗎？那些進我們的家、在日常生活中與我們接觸的人，看得見 神的話是最要緊的嗎？那些與我們經商的人看見我們是受聖經的訓詞約束的嗎？我們的僕人和兒女都看見我們活在聖經的氣氛中，整個人的性情由它模造，品格受它管理嗎？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這些問題都要測透我們的心腸，不可把它們棄置一旁。肯定地，地上沒有比我們對待 神話語的態度，更準確地指示我們的道德和屬靈光景的了。我們若愛慕聖經，就必研讀、渴慕、喜悅它——尋找寧靜的時刻，可以翻開聖經，吸取當中的寶貴教訓——在內室、在家中、在街上默想它。簡言之，我們若不呼吸當中的聖潔氣氛——若只能說出情緒的話「我們不能常常讀聖經的」，那麼，實在地，我們就急需檢查一下自己的屬靈光景，因我們已經健康失調了。新生命的性情愛慕 神的話，而且懇切地尋求。正如彼得前書第二章二節說：「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象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

這是很理想的。我們若不尋求 神話語的純淨靈奶，盡心使用，懇切地求得餵養，就必陷入低沉、不健康、危險的光景中。或者，外表行為沒什麼不對勁，也沒有公開地羞辱主，但我們魯莽忽略祂的話，令祂擔憂；魯莽就是忽略主。我們若只空言愛主，卻不愛祂的話，並且活在祂話的光中，就是最愚昧不過了。人多錯覺，以為慣常在內室及家中忽略 神的話，新生命仍會如常健康地生長。

當然，並不是說，除了聖經外就不須讀別的書：若不然，我們也不會寫一套《釋義》了。但對於讀物要十分小心。凡事都要為耶穌的名和 神的榮耀而行，閱讀也是「凡事」之一。我們不應讀一些不叫 神得榮耀的書，若讀了，也不能求 神的祝福。

所有 神的百姓都要細心考慮這個題目。相信 神的靈會使用本章的默想，喚醒各人，曉得 神話語在我們的心裡和家中的地位。

毫無疑問， 神的話若在我們心裡占正確的位置，也自然在我們家中有正確的位置。若然一家之主沒有交托在 神話語中，就很難相信 神的話會在個別成員心裡占正確的位置。作一家之主的要慎重思量。我們深信，每個信主的家庭，天天都要有交托 神及讀神話語的時間。有人會認為經常有的家庭崇拜是一種捆綁、律法主義，或宗教常規。我們要問問反對的人，是否家庭共餐也是捆綁呢？是否家庭團聚也是沉重的責任——沉悶的規條呢？只要家庭是有秩序、快樂的，這些都不是吧。那麼，為什麼一家之主聚集兒女、僕人，一起讀數節 神寶貴的話，又在恩座前交托禱告，會看為沉重的事

呢？我們相信這種習慣完全合乎新舊約的教訓——神的心喜悅這種習慣——是一種聖潔、蒙福、有造就意義的習慣。

一個稱為基督徒的人私底下從不禱告，也從不讀神的話，我們會怎樣看他呢？可看他為一個快樂、健康、正常的基督徒嗎？肯定不可以。其實，我們理當慎重質疑，究竟這人裡頭有沒有屬神的生命。禱告及神的話是健康、堅強的基督徒生命的必然要素。所以，凡慣常忽略二者的人，必落在死寂的光景中。

若然上文的話是指著個人說的，那麼，一個沒有一起讀聖經、禱告、交托神及祂話語的家庭，又怎能算是在正常光景之中？試想，一個稍為敬畏神的家庭，從主日早上至週末晚上，都沒有分時間出來一起交托主的，會是一個怎樣的家庭？日復日的過去——家務每天作完——家人常聚餐，但竟從沒有想過聚集環繞神的話，或祂的施恩座。我們要問，這樣的家庭與不信、可憐的家庭有何分別？那些信念高尚，又坐在主的桌子面前的信徒，竟在家庭生活中忽略一起讀主話敬拜的時間，這豈非極可悲、極可憐嗎？

讀者啊，你是一家之主嗎？若是，你怎樣看這個題目？你所當作的是什麼？你家裡是否每天都有家庭讀經、禱告的時間？若然沒有，請饒恕我們發問：「為何沒有？」請仔細查察問題的根。是否你的心已背離神、祂的話及祂的道路呢？你有否私下讀經、禱告呢？你是否愛慕主話並禱告呢？你感到這兩件事是可喜的嗎？若是，為何你在家庭生活中忽略了二者呢？或者，你以神經過敏和膽小為藉口吧。若是，要仰望主叫你勝過軟弱。只管把自己交托在祂確實的恩典中，安排一個時刻聚集你家中，日日如是，閱讀數節經文，然後作簡短的禱告。又或者初時不能如此行，就讓家中各人在恩座前安靜數刻吧。

若缺乏家庭向主的交托，家庭見證就會失落——家庭生活是不敬畏神、大意、沒有禱告的了。親愛的朋友，請聽我們的規勸，立刻仰望神的幫助，因祂永不叫真正信靠的心失望。不可繼續在家庭生活中忽略神及祂的話。忽略是件可怕的事。不可再讓捆綁、律法主義、儀文等等的言論支配你。我們要感歎說：「有福的捆綁！」若然讀主的話真是捆綁，我們就來熱烈的歡迎它，不必懼怕，這是榮耀的事。

但不是的，不能循此理看這題目。我們相信，這是神給一家之主的特權，聚集家人環繞而坐，閱讀一段經文，然後在神面前傾心禱告。此外，我們也相信，這是一家之主的特別責任。不必作長時間及令人疲勞的崇拜。無論是在家庭中或是公開聚會，那種簡單、清新、熱切的操練是最造就人的。

當然，事情並非規定的，負責人要判斷，凡事要作得合宜，每次的時間和性質他要控制。不過，我們也深信，上述的指引會落在任何一位家主手中，而他會是一向忽略家庭崇拜這聖潔特權的。但他今後就不可再忽略了。願他與約書亞同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並不是說，家庭讀經的習慣，由「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這句語氣沉重的話全面概括了。斷乎不是。這分有福的事奉要求我們把私人和家居生活擺上給主。何等寶貴，真實的福分。生活細節盡陳明在主面前。我們深信，若然一個家庭常忽略聚首一起讀經、禱告的習慣，就很難在凡事上亨通了。

有人會說，很多著重早晚讀經、禱告的家庭，他們由早至晚的家居生活卻嚴重地違背了這種宗教活動。大概，家主沒有讓晨光照亮家庭，常大發脾氣，舉止粗魯，又惡待妻兒，對僕人刻薄寡恩；剛

向 神祝謝，抬起頭來就埋怨桌上食物。簡言之，他在家庭讀經、禱告之前撒謊，也對妻子、母親、兒女、僕人撒謊。家庭生活出了亂子。裡面沒有秩序，混亂不堪，用餐不依時，彼此不尊重，兒女粗魯、自私、任性，僕人疏忽、浪費、違逆。整個調子、氣氛、風格都不象基督，也不敬虔，是完全不相配的。

當你看他們外出生活的時候，留心家主和家人對外人的品格。他們若是經商的，留心他們的生意；詢問那些與他們有生意往來的人怎樣評價其貨物的品質，及其工作的風格和方式；他們經商的精神和脾性；有否收放巧取，貪婪，商業詐騙等等。沒有一樣是屬神的，也沒有一樣是屬基督的，與四周屬世的事全沒有分別。那些走屬世之途的人和從未想過家庭崇拜的人，會異口同聲羞辱他們。

在這些令人傷痛、羞恥的光景下，家庭崇拜——家庭讀經——家庭祭壇，有什麼意思呢？可惜！都是空虛的儀文，無實意、無價值、不適宜的程式——那早晚獻上的地方，成了早晚撒謊的地方——一個嚴肅的笑柄——一個對 神的羞辱。

這一切又可悲又真實。十分缺乏家庭見證——不能一起在家中學習公義，持家以恆。聖徒身上只有一件細麻布白衣，就是公義。也許，我們忘記了使徒語重心長的話：「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有人會以為，舉凡提及「公義」，必然是指我們站在 神的義上，或是那歸在我們帳上的義。這實在是大錯。必須記著，事情有實際、屬人的一面。有主觀一面，也有客觀一面；有位置上，也有生活上的；有地位上，也有狀況上的。

事情要分得清楚。家庭見證既敗壞不堪，建立或維持家庭崇拜也無濟於事。一天生活既全然不敬虔、不公義，又浮躁、愚昧、虛偽，但竟以家庭崇拜作開始和結束，這豈不是一幀醜惡的圖畫？晚上外出狂歌亂舞，回家以讀經、禱告的宗教活動作一天的結束。還有比這個更醜陋、更表裡不一嗎？

這樣的事是最可怕不過的。不可與基督的聖名、祂的聚會、祂聖潔桌子前的學習拉上關係。要用為了要榮耀基督這標準來量度我們的私人生活、家庭生活、每天的出入、與外人交往和所有的商務往來。凡來到我們面前或吸引我們注意的事，都要經過一個問題：「這事是否配得上主聖潔的名呢？」若不是，就不可觸動它，且要堅定不移地轉離，從主支取聖潔的力量脫離它。不可聽從那藐視的話說：「這事沒大害處呢？」沒有基督的，就是有害的。凡不真心愛主的人都不理睬這些問題。但無論你在何時聽見有人說這話，就可以立刻斷定，這人心中的目標並不是基督。

相信讀者不感煩悶，認識這關乎家庭生活的真理。今天口稱相信的人很多，這個真理更需要如雷貫耳。我們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看清楚自己的心實在怎樣對待基督。這是秘訣所在。我們的心若對祂不真誠，凡事就不對勁——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商務往來、聚會生活，任何事情都會有問題。然而，只要我們的心對祂真誠，凡事都必然亨通。

故此，無怪使徒在結束哥林多前書時，以一個嚴肅的宣告作總結：「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林前十六:22）書信中指出多方的道理錯謬和道德污點，但結束時沒有宣判錯謬、罪惡的懲罰，反而義憤填胸地責備凡不愛主的人。愛主就能防避形形色式的錯謬和罪惡。那充滿基督的心，是別無所求的；但若然不愛祂，人就沒有保障，防避彌天大錯，或最可怕的罪惡了。

夠了，要回到本章的話題去吧。

百姓要特別留心何烈山的嚴肅景象——這些景象深刻地印在他們心上，歷久不滅。第十節：「你

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的那日，耶和華對我說：你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這個要點是給古時的以色列人的，也是給今天的教會的。無論是個人或整體，是在什麼時候或地方，百姓都要直接進前來，接觸永生 神長存的話。

能注意到聽取 神的話與敬畏祂名之間的密切關係，是一件美事。這是一個偉大的原則，其實意及內在價值，是永遠不變，永不失效的。主的道及主的名並行，那愛慕祂道的心，也必敬畏祂名，並且凡事俯伏在其聖潔權威之下。「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約十四:24）「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凡遵守主道的，愛 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約壹二:4-5）凡真心愛 神的人必把祂的話藏在心裡。既有主的話在心裡，它的聖潔影響力必在這人的整個生命、性情、品德中看見。 神賜下祂道之目的，是讓其管治我們的品德，模造我們的性情，並鋪陳我們一生的道路。若然祂的話不能在我們身上產生實際的影響，我們光說愛祂，是枉然無益的。人這樣行只會造成笑柄，他或遲或早會猛然生氣。

讓我們先看看以色列人對兒女的嚴肅責任。他們不但自己要「聽見」要「學習」，而且要教訓兒女。這是一分普及眾人、歷久不變的責任，萬不可疏忽。 神極看重這點。我們聽見祂對亞伯拉罕說：「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十八:19）

至於認識 神對家中教誨及家庭虔敬的指引，上述經文尤見重要。無論在那一個時代， 神一直嘉許百姓按理教育他們的兒女——按照祂的道忠誠地教誨他們。聖經從沒有准許我們，讓兒女長大，過無知、放蕩、任性的生活。有一些稱為基督徒的人，他們受了神學學派的錯誤影響，以為教導兒女福音真理和聖經功課，是干預 神的主權，並祂的旨意和計畫。他們說，要讓聖靈在兒女身上工作。他們必能經歷 神的時間，只要他們蒙 神選上便是了；若然 神沒有揀選，人的努力是完全無用的。

為此，我們必須在 神的真理和讀者面前誠實，清楚、有力地見證這單方面看法的漏洞。這種偏差的神學看法對人的良心、心志、生命、整個人生及道德性情，都造成有害、且致命的影響。無論你站在那一邊，也會偏差。這樣的事只會形成所謂畸形的屬靈光景。看來，有必要大力、懇切地忠告讀者，防備這種極端的惡；它只會帶來災難的後果。至於對教導兒女和管理家庭的影響——這是我們正在探討的題目，是極其有害的。我們實在見過那些循此看法之人的可怕後果。好些基督徒父母養育兒女長大後，兒女們對 神的事情一竅不通，遇事懶散、魯莽，還鄉有明明不信的。只要你提醒一句話，他們就以上述的神學看法跟你辯過不休。偏見終成錯誤。常聽人家說：「我們不能強使兒女變成基督徒，更不可讓他們走儀文主義或假冒為善的路。必須由 神親自動工，否則便一無是處。 神的時間來到，祂必能呼召他們，只要他們是在主揀選的人中間便是了；主若不揀選，我們的努力便枉然無用了。」

我們的回答是，若然貫徹這種看法，那些作農夫的就不用耕地撒種了。明顯地，他不能叫種子發芽生長吧。這樣看來，他培植一粒麥子生長，比造宇宙更難。這種看法是否阻礙了他耕地撒種呢？是否叫他緊抱雙臂，然後說道：「我什麼都不能作，不可憑一己之力叫穀物生長，全是屬 神的工作，故此我要等候 神的時間。」呢？有農夫如此理論如此行嗎？肯定沒有，除非是瘋者吧。凡心意通達

的人都曉得，耕地撒種必須先作了，然後才有收割。若然農夫從沒有前去耕地撒種，而坐著等候收割，這可說是極之荒謬的事了。

在教養兒女的事情上也一樣。我們曉得 神有主權，也相信祂的永遠計畫和旨意。此外，我們完全承認揀選和預定的道理，且確信不移，如同相信 神是自有的和基督死而復活的真理一樣。再者，我們相信重生——無論是我們的兒女或其他人的兒女，都要有這生命的改變才行。深信新生命完全是神的工作，藉著祂的道由聖靈成就的，因為我們的主與尼哥底母論道是我們清楚的明訓。請參看約翰福音第三章，雅各書第一章十八節及彼得前書第一章廿三節。

基督徒父母豈不是有嚴肅的責任，盡心竭力、忠誠地從小教養他們的兒女呢？肯定是的。但父母們多有受感的嗎？不多。可惜啊，他們聽從了神學的偏見，誤引聖經，在這件聖潔的事情上，不是否認本身的責任，就是忽略這明明、本分上的責任。不錯，我們不能強使自己的兒女變成基督徒，更不可讓他們走儀文主義或假冒為善的路。不過，我們不是要強制兒女，而是要對他們盡上責任，結果得交托 神吧。聖經指命我們「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養育」是從那時開始的？應當從何時起開始教導幼小的聖工呢？必然是從小開始。從關係開始的那刻，責任就存在，這個我們不能否認，也不能撇下不理。我們若疏忽了，就要準備收取各種苦果。作父母的聖工是十分嚴肅的，無疑是很有意思，十分可喜的。但最要緊的仍是那分責任。我們要稱謝 神，是的，祂的恩典足夠我們用的；在責任上是足用的，在一切事上也一樣。而且，「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 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5）「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這件事，或靠自己構思、作成什麼，而是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 神，祂必供給我們一切的需要。我們只須在急需的時刻，來到祂面前支取一切。

然而，我們必須負責任。有些人不喜見「責任」一詞，以為裡頭有律法的味兒。希望讀者沒有這種想法，因為這實在是極大的錯誤。這個詞是純正，沒有偏差的，相信每個真基督徒都喜愛它。有一件事是肯定的，責任是不可推卸給 神的。當人離開責任道路的時候，反而說信靠 神，這可說是一種可悲的觀念，而且是自欺。在作父母的事上，人若疏忽自己本分的責任，終必帶來極可怕的後果。

這分基督徒養育兒女的事業，可用兩句話來總結：就是為兒女信靠 神，為 神養育兒女。缺乏後者，是唯名主義的想法；疏忽前者，是律法主義的行為。二者同重視的，才是純正、實在的基督信仰，是在 神和人眼前的真信仰。

每對基督徒父母為兒女全心全意的信靠 神，是十分美善感人的。然而，必須謹記，在 神的治理下，與這分特權有不可分割關係的，是教養兒女的嚴肅責任。基督徒父母一面說為兒女的救恩，並為他們日後在世上生活的道德品格信靠、交托 神，而另一面卻疏忽教養他們的責任，這可說是可悲的自欺吧。

我們願意嚴肅地把這分責任印在所有基督徒父母的心上，尤其是那些剛作父母的。無論是逃避對兒女的責任，或是把責任轉移到別人身上，又或者把責任疏忽了，都是常發生的事。我們不願為這些事情煩惱，常常退避。但我們將看見疏忽所帶來麻煩、憂慮、痛苦、傷心，遠比負上責任的煩惱多的千倍。凡愛 神的人，都喜行責任的路。路上的每一步，都加強我們的信心叫我們前往無悔。我們守神命令的時候，就可以常仰仗祂無盡的泉源。要單純地每早晨，並且時時刻刻地從父 神無窮的寶庫

支取一切所需，在恩典、智慧、道德力量上多而又多，叫我們合宜地負我們的聖潔責任。「祂賜更多的恩典。」（雅四:6）這話歷久常新。但我們若沒有求恩典好負起責任，反而求安逸以致疏忽責任，就只會積聚憂傷，苦果終有一天重壓在我們身上。「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叫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7-8）

這是神道德治理之原則的精義。此乃普及應用的原則，可以有力地引用在所探討的論題上。對於教養兒女的事情，我們種的是什麼，必然收的也是什麼，並沒有例外。

但親愛的基督徒父母啊，你們看了上文的論述後，請不要失望，也不可喪志。這樣的表現是不可有的，相反地，要歡喜快樂地信靠神。「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十八:10）讓我們穩步踏上責任之途，然後靠著堅定不移的信心，倚靠我們信實、賜恩的神，在路上天天仰望祂供應一切所需。在日子滿足的時候，按著神的命定和祂治理的安排，我們要收取寶貴的果子。

這並沒有定下教養兒女的規條，相信規條是不必要的。兒女的教養不能靠規條。誰能規定這句話：「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的意思呢？

我們有一條金科玉律，是由搖籃的日子到成長也有用的，因為我們深信真正的基督徒鍛煉，是從幼小的時候開始的。有人對開始管教兒女的時候和尺度沒多大見識，他們帶著有含意的眼光看我們，不知他們受落多少。

他們何等容易受四周的氣氛影響！不錯，這種氣氛會是家庭教養的秘訣。我們的兒女當每天吸取仁愛、和平、純淨、聖潔、義行的氣氛。這對模造性情有奇妙的效果。兒女看見父母行在愛中，生活和諧，互相關懷照顧；又看到父母處處為僕人著想，並愛護、同情貧窮人。這一切都對他們有益處。誰能曉得怒目相迎對兒女所造成的道德影響呢？或父母彼此謾罵所導致的惡果呢？若然出現生活上的爭端，父親欺負母親，母親又藐視父親，那麼，兒女怎能在這種氣氛中有健康的成長呢？

事實上，人的話說不盡家庭的事——家庭的精神、方式、氣氛，無論是在客廳、飯廳、育兒室、廚房等等，或是只有兩個屋子斗室。不是等級、地位、財富等的問題，乃是有否照耀神美妙的恩典。兩餐吃素菜或肥牛，並非問題所在，乃是所有作父母和家主的，無論地位高低、貴賤，有學識或文盲，都要讓兒女在仁慈及和平、真理及聖潔、純淨及恩慈的氣氛下受薰陶。這樣，他們的家就成為神性情的標本。凡到他們家的人都親眼看見基督真理的見證。

完結關乎管理家庭這題目之前，盼望基督徒父母尤其留心一點。這點十分迫切，但常被人忽略，就是要諄諄教誨兒女，叫他們學習從心而發的順服。這裡說的並非過分強調，因為事情不但影響家庭秩序和溫暖，而且遠為要緊的，是神的榮耀，並在生活上實踐祂的真理。「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六:1）又有話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三:20）

這是十分要緊的功課，必須從起初就強調了，從小就教導兒女順服，叫他們服從神所立的權威，正如使徒說，要「凡事」聽從。若非起初就聽從，日後就無法叫他們聽了。若然放任己意，它就會迅速助長起來，一天的助長，就增加一天的難處，教己意更難控制。故此，父母必須立刻開始建立道德的威信。這樣的基礎既建立了，父母才可以溫和柔順，叫兒女喜悅。我們不相信嚴苛、無情、酷烈的態度。這些並不需要，一般來說，只是教養不善、壞脾氣的明證。神把治理和權柄交在父母的手中，

但不必一一怨我們這樣說——常鬧著權威，因這個只表明人本身的道德軟弱。當你聽見人常說自己有權威，就可以斷定其權威用的不當。那些真正權威的人，有一種莊重的尊貴。

此外，父母無故阻礙兒女的意願，是錯誤的做法。正確的教導是去破碎擅專的己意，而無故阻礙只會叫兒女心靈受創。兒女當常看見父母只為他的益處而行。若要兒女拒絕或禁止任何東西，目的並非限制兒女的享受，而是為他長遠的益處。

家庭教導的一個主要目的是保護家中每個成員的特權，並他們在家中的責任。既然順服是 神命定作兒女的責任，父母就有權看守這分責任，因為若然忽視了，家中其他成員會受害。

一個家庭最討厭的是頑皮、任性的兒女。一般來說，這是教養不善之故。當然，兒女的性情、傾向各有不同，有些任性剛愎、脾氣粗魯，故此，也難於管教。

這我們或多或少也瞭解，但父母的責任仍在，就是諄諄教誨，叫兒女曉得從心裡發出順服。可以常常倚靠 神，求祂賜下所需的恩典和力量，好完成這分託付。就算是寡母，也可以全心全意地仰望神，使她能督導兒女，並料理家務。無論如何，父母的權威責任是萬萬不可推卸的。

有時候父母因偏愛縱容兒女，但這是撒肉體的種子，必收取敗壞。這並非真正的愛，只是姑息兒女，不能叫他們享受真正的幸福和特權。一個放縱、任性的兒女是十分可悲的，所有與他相處的人都要受苦頭。要教導兒女為別人設想，並且儘量教他得著溫暖和幸福。何等不妥當，兒女一旦回家，邊上樓邊吹哨、唱歌、喊叫，全不顧家人的不滿和所受的騷擾！凡受良好教養的兒女都不會如此行。只要容許這種不服、不敬、不禮的行為，家教就很難執行了。

家人「彼此相顧」是和平、安寧、溫暖家庭生活的要素。我們的責任是尋求四周之人的好處和幸福，而不是自己的。若然人人都謹記這點，我們的家會是何等不一樣，會有何等不同的事情可對人說！每個信主的家庭都要映照出屬 神的性情，要有屬天的氣氛。怎能呢？單靠每個人，無論是父母、兒女、主人或僕人，都學習跟隨耶穌的腳蹤行，彰顯他的靈。祂從不求自己的喜歡，也不愛自己的益處，只常行父 神喜悅的事。祂來服事人，賞賜給人，周遊四處行善，醫治那些受魔鬼壓害的人。這些都是我們可稱頌主的腳蹤——祂是所有渴求、軟弱、痛苦兒女的恩慈、仁愛、同情的朋友。若然信主的一家都按這完美榜樣行，我們至少也對信主一家和個人信主的實意略知一二吧。感謝 神，縱使掛名教會正陷入敗壞的光景中， 神仍維持、彰顯這樣的見證。「我和我一家」表明一條聖經從頭到尾的金科玉律。在每一個時代，從先祖的日子，到律法並今天教會的日子，我們看見一些叫人甚感鼓勵和安慰的事，就是個人和家庭的敬虔生活，叫 神的心及祂聖名的榮耀得著一些滿意。

我們看這是給每個時代的安慰，尤其是在今天掛名教會快陷入屬世、不信光景的時候。不但如此，在那些懇切渴望走在順服 神話語道路上，又按身體合一的真理行的人正發覺整體見證甚難維持之際，他們更需要這分安慰，叫他們不至灰心。既是這樣，我們要稱謝 神，滿心感戴，因為個人敬虔和家庭見證是常可以維持的，並且，每個基督徒和信王之家都可以湧出讚美，升到 神的寶座前；他又充滿憐愛的心腸，流到這有大需要、痛苦、受罪壓害的世上。但願藉著 神聖靈的大能，信徒都能如此行，叫 神在祂所愛之百姓的家庭和心裡，在凡事上得榮耀！

我們回頭看本章中對以色列全會眾的嚴肅忠告，就是警戒他們那可怕之拜偶像的罪。可哀！可憐的罪人很容易犯上這罪。人沒有在雕刻偶像前下拜，也會犯上拜偶像的罪。為此，我們要聆聽以色列

那頒佈律法者口中所說的忠告。肯定地，這番話是寫給我們學習的。

第十一至十四節：「那時你們近前來，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焰沖天，並有昏黑、密雲、幽暗。」——這些嚴肅的景象正合乎當時環境——「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哦，祂恩惠的福音所說的何等不同呢！——「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象。」——他們要鑒察這個事實！——「只聽見聲音」——「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祂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不是叫他們討論一下，坐下評頭品足一番，或辯論過究竟，乃是——「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這個古老故事，就是申命記的主題順服了。何等的寶貴！無論是在那產業地以外，或是「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也一樣。

這就是警戒百姓不可拜偶像的有力根據。他們看不見什麼形象，神沒有親自顯露自己，因此，百姓不能從形象構思出偶像來。祂把祂的話、祂的聖潔誡命給了他們，連孩子也能明白，客旅也不至走錯路。所以，他們不必想像神是什麼形象的；不可，神僕已忠誠地警戒了他們，不可犯此罪。他們要聆聽神的聲音，而不是要看祂的形象——聽從祂的誡命，而不是立祂的雕像。迷信就是虛妄地設立偶像作敬拜，以為是尊崇神。相反，信心懷著敬愛，接受並聽從祂的誡命。我們可稱頌的主說道：「人若愛我，就必」——什麼呢？做偶像敬拜嗎？不是的，乃是「遵守我的道。」就是這麼簡單、安穩、可靠。不可自作聰明，構思神的形象，只要單純地聽從祂的話，遵守祂的誡命。除了神樂意啟示祂自己之外，我們就對祂一無所知了。「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6）

耶穌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象。祂能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故此，子把父表明出來，而我們靠著聖靈的能力，藉著祂的道，才能認識子。所以，若有人憑自己的思想和想像力，去構思神或基督的象，就是犯了拜偶像的罪了。若非藉著聖經去認識神和基督，這只是一種奧秘主義，必造成混亂。沒有別的，只把自己放在魔鬼的手中，由它擺佈，走入極狂妄、黑暗、死寂的迷亂之中。

因此，正如以色列人在何烈山時只聽見神的「聲音」，蒙警戒不可立什麼形象，我們也要只聽從聖經，蒙警戒不可隨從引誘我們背離聖經的神聖及完備的事情。不可聽從己意的指示，也不可盲從人意；除了神的聲音——聖經的聲音外，其他一概不聽從。這是真正的保障，真正的安息。我們可以確實的相信，也能說道：「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不但是什麼——「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

第十五至廿節：「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象。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仿佛什麼男象、女象，或地上走獸的象，或空中飛鳥的象，或地上爬物的象，或地底水中魚的象。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的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他。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象今日一樣。」

這段經文給我們很重要的真理。百姓明明蒙訓示，凡雕刻偶像、在前下拜的，實際上是敗壞自己。

因此，當他們鑄造了金牛犢後，耶和華就對摩西說：「下去吧，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出卅二:7）這樣就沒有別的了，敬拜者比敬拜的對象低，所以，他們敬拜牛犢，實際上是把自己的地位降低，甚至在滅亡的動物之下。因此祂這樣說：「已經敗壞了。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他下拜獻祭，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出卅二:8）

何等可怕景象！大祭司亞倫帶領全會眾下拜那由他們妻子兒女耳上金環鑄成的牛犢！試想，那群有知識的百姓，對事物有理解力、悟性、良知的，竟論一隻金牛犢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其實，他們用人手的巧藝和設計，以雕象取代耶和華！這群百姓是曾親眼見過耶和華在埃及地的大能作為的，災禍一個接一個地降在埃及並那執迷不悟的埃及王身上，又有耶和華治理之權杖所降下接連多個的瘟疫臨到那地上，震撼全地。他們也看見埃及的長子死在那行毀滅之天使的刀下，並紅海在耶和華的杖下分為兩半，他們走過中間的幹地，後來那大水的牆傾倒下來，淹沒所有敵人。

所有事情都曾在他們眼前出現，但他們竟快快忘記了，要對一隻牛犢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他們真的相信那鑄象叫全埃及地震驚，令那驕傲的王降卑，勝利地領他們出來嗎？是那隻牛犢分開海水，領他們雄壯地走過那海床的深處嗎？至少，他們是這麼說了。當百姓的眼睛和心轉離了 神並祂的話，他們什麼不能說呢？

然而，我們會問道：「這對我們有什麼意思呢？基督徒從以色列人鑄牛犢的事上可學到什麼？那警戒以色列人不可拜偶像的話，對教會有何教訓呢？我們是否落在下拜雕象的險境中？我們有高貴特權，走在新約信仰的亮光之下，但會否也下拜牛犢呢？」

在回答上述問題時，請先看羅馬書第十五章四節的話說：「從前所寫的聖經」——包括出埃及記第卅二章及申命記第四章——「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這節經文說明了我們的當然權利，從舊約開始，拾取當中的寶貴教訓，靠當中「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得餵養，吸收它深切、多方的安慰，並從其中的嚴厲警戒和純正勸勉得益處。

至於拜偶像的罪，我們可從哥林多前書第十章看到答案。使徒應用何烈山上的情景，警戒 神的教會。最好的還是引述經文給讀者看。 神的話無與倫比。願我們天天愛戴、看重、尊敬他的話！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大部分屍首死在曠野，有些進了那應許之地——「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何等有力、嚴厲、測透人心的話，叫一切稱信的人聽而受教！——「但他們中間多半是 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讓我們小心儆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凡與基督的心相違的事——「象他們那樣貪戀的。也不要拜偶像，」——所以掛名的基督徒會是拜偶像的人——「象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我們也不要行姦淫，象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也不要試探主，象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你們也不要發怨言，象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12）

文中的話明顯地給我們看見，若然沒有 神大能的保守，無論什麼罪、愚昧、道德的敗壞，我們也會陷進。除了在 神同在的保障下，我們是沒有安全之所的。我們曉得， 神的靈不會警戒我們一些不會犯上的東西。若然我們不能犯的，祂就不會說：「也不要拜偶像。」拜偶像的事四處林立。所以，問題不是形式，而是拜偶像的本身：不是外在的樣子，乃是偶像的根由。我們讀到：「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一個貪婪的人就是一個拜偶像的人。就是說，人渴望得一些 神沒有給他的，這樣的人就是拜偶像的，也犯了象以色列人鑄了金牛犢然後向它下拜的罪。使徒向哥林多信徒講的話，也是對我們說的：「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林前十:14）我們所不會犯的罪，為何要警戒我們逃避呢？ 神的話裡有多餘的詞語嗎？約翰壹書結語說：「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這有什麼意思呢？豈不是說我們會落在拜偶像的險境嗎？肯定是的。我們的心很叛逆，常離開永生的神。在祂以外別有所求，這豈不是拜偶像嗎？凡操縱人心的，就是那人心中的偶像，或是金錢、享樂、權力等等。所以要立刻看見聖靈多方警戒我們拜偶像的罪。

加拉太書第四章有一段話是給掛名教會的，語氣十分沉重。加拉太人如所有外邦人一樣，都下拜偶像。但當他們接受福音後，就離棄偶像，歸向那又真又活的 神。然而，有猶太教的師傅來到他們中間，教訓他們說，除非他們受割禮、守律法，否則不能得救。

於是，使徒毫不猶豫地宣告這是拜偶像——在稱信、接受基督榮耀的福音後，退回他們舊日的道德可憐光景。使徒堅定有力地質問他們：「但從前你們不認識 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在你們既然認識 神，更町說是被 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8-11）

一段當頭棒喝的話。加拉太信徒並非在行動上回頭拜偶像，大致上，他們會拒絕這種想法。可是，那蒙默示的使徒說：「怎麼還要歸回？」他們若沒有回頭拜偶像，這個丁司題的意思何在？我們今天從經文中學習什麼？就是割禮和在律法之下，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雖然這些事表面上甚不一樣，但可說是走回舊日拜偶像之路。謹守日子和拜假神，同是背離又真又活的 神、祂兒子耶穌、和聖靈的，並且羞辱一切基督信仰的尊貴和榮耀。

在掛名的基督徒眼中，這些話尤覺嚴厲。我們懷疑，究竟有多少稱信聖經的人，真正地體會加拉太書第四章八至十一節的意思。現在把這題目印在凡讀本書的人心上，祈求 神使用，激發祂百姓的心和良知，詳察自己的地位、習慣、行為、友誼，又問一問自己是怎樣跟隨加拉太信徒的榜樣，是否只謹守聖徒的日子等等，以致被誘離基督，並祂榮耀的救恩。有一天萬千事情的真相都要披露，那時，人人所不願看見的事也表露無遺，原來異教的黑暗在基督教的名下曾出現，竟然也曾與那些最高尚的真理連上了。

可是，我們很不願意承認自己掉進拜偶像的罪裡。很明顯，在以色列人的例子中，摩西蒙 神教導及默示，深感警戒此罪的需要，他就以最嚴厲、感人的詞令宣告此事。他在各方面呼籲他們，強調他的進言和勸戒，期望他們留下深刻的印象，且不能藉詞推搪。不能說，他們跌進拜偶像的罪中，是因為沒有警告，或沒有深摯、動人的勸阻。請看這句話：「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象今日一樣。」（第廿節）

能有比這更感人的話嗎？耶和華有豐盛的恩典，曾用祂權能的手帶領百姓離開死亡和黑暗之地，好成為祂得贖、自由之民。祂把百姓帶到自己面前，使他們成為屬祂的子民，超過一切地上的民，那麼，他們怎能背離祂、祂聖潔的約，並祂寶貴的誠命？

真可惜！他們如此行了。「他們……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他下拜獻祭，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出卅二：8）試想這可怕的事！用他們手所鑄的牛犢——說那用人的設計巧藝造成的偶像領他們出埃及地！說用婦人的金耳環鑄成的物救贖、拯救了他們！這段事蹟是為教訓我們寫的。我們若不會犯或陷在這罪中，為何要寫給我們讀呢？二者必須擇其一，要末聖靈 神寫下一句多餘的話，要末我們需要警戒拜偶像之罪。肯定地，我們對這個教訓的需要證明我們對這罪的傾向。

我們的光景比以色列人好嗎？不是吧。我們享受更大的光照及更高的特權。但至於我們本身，我們跟他們一樣，是同出一源，有同一本能，同一傾向的。我們拜偶像的罪與他們的方式不一樣，但拜偶像總是拜偶像，無論方式怎樣；而且，特權愈高者，罪就更大了。也許，有人會驚奇，這麼理性的民怎會犯上這非常愚昧的事，竟鑄造一隻牛犢，在它面前下拜，況且，這事發生在 神威德、能力、榮耀彰顯之後呢？讓我們記著，他們的愚昧是為教訓我們寫的；並且按著所給我們的一切亮光、知識、特權，我們要聽從警戒說：「遠避偶像。」

讓我們深入地察驗，從中得益處。願我們的心房都充滿基督，沒有位置留給偶像。這是我們唯一的保護。我們若隨流而失，甚至只稍離開我們寶貴的救主、我們的好牧人，就會跌進極黑暗的錯謬和道德罪惡之中，亮光、知識、屬靈特權、教會位置、聖潔的益處，都不是靈魂的保障。只要正確使用，它們在正確的地位上都是極好的；但它們本身只會使我們增加道德的危機。

惟有憑信讓基督住在我們心裡，才保障我們安全、正確、快樂。住在主裡面而主又住在我們裡面，那惡者就不能觸摸我們了。但若然不努力地維持個人與主的交通，我們的地位愈高，墮落的危險就愈大、愈可怕。在全地上沒有一國比以色列更蒙憐愛，地位更高的了，他們可以環繞何烈山聽從 神的話。然而，當他們在自己所鑄的金牛犢面前下拜的時候，就比地上的列國更卑污、更大罪了。

讀者請注意本章第廿一節，摩西先後三次向會眾說出 神對他的看待，十分有意思。摩西分別在第一章卅七節及第三章廿六節說了，而在這裡再三對他們說道：「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必不容我過約但河，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我只得死在這地，不能過約但河，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第廿一至廿二節）

有人會問道：「為何三次指出這件事？為何每次都說明耶和華因百姓的緣故向他發怒？」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是不會把埋怨推在百姓身上，或剖白自己無錯；只有不信者才這樣想吧。我們相信，目的是加深他呼籲的力量，叫他的警告聲倍覺嚴厲。耶和華若向象摩西一樣的人發怒，若因他在米利巴水說了急躁的話，而禁止他進那應許之地——他極渴望進去的那地——百姓更當怎樣留心聆聽！這件嚴肅的事與 神有關。無疑，是有福的，超過人所想所求，然而也是極嚴肅的，因這位頒佈律法者要親自印證。

這才是問題的正确答案。下面的話看來驗證這個答案：「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 神與你們所立的約，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 神所禁止你作的偶像。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 神。」（第廿三至廿四節）

這段話尤見嚴厲。我們必須全心全意接受它的道德意思，不可假藉恩典以圖把利刃轉向。有時聽見人家說：「神對世界是烈火。」無疑，有一天祂將要如此，祂今天仍以恩典、忍耐、長久的憐憫而不是以審判對待這世界。但使徒彼得告訴我們說：「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四:17）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也有話說：「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作者不是說神對世界怎樣，乃是對我們怎樣。也不是象有人說：「神在基督以外發出烈火。」我們不談神在基督以外的事；沒有基督，祂就不能是「我們的神」了。

讀者啊，不是的，我們看聖經，不須輾轉扭曲。聖經怎樣立住腳，就當怎樣看。聖經是清楚明確的，我們只須聆聽、順從。「我們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願頌贊歸給祂的聖名，祂並不是要燒盡我們，乃是治死那在我們裡面及我們行為上的惡。祂不能容忍任何在我們裡頭與祂相違的東西——凡與祂聖潔相違的，和那些與我們的真快樂和福分違背的。祂是我們的「聖父」，所以按祂的美意保守我們；祂又責打我們，好叫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祂容許世界今天的光景，沒有公開的干預它。但祂審判祂的家，責打祂的兒女，為要叫他們全然地認識祂的心意，並且表彰祂的道德美象。

這豈非極大的特權嗎？誠然是的，是最高尚的特權，流自我們神的無窮恩泉。祂曾降卑俯就我們，親自照顧我們，甚至我們的軟弱、失敗、罪過，好從中救拔我們，使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

希伯來書第十二章有一段很要好的話，是關乎這題目的。因為有實際的價值，所以引述給讀者看：「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來十二:5-12）

對於神的管教，我們會有三方面的反應。首先，我們會「輕看」管教，以為平常的事，人人都會遇上。我們看不見神的手在管教裡頭。其次，我們會在管教下「灰心」，以為太難承擔，過於我們所能忍受。我們看不見父神的心在管教裡，也看不到祂管教的恩慈目的是要叫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第三，我們會「經練過」。此途叫我們過後「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我們看見神的手，就不會，「輕看」一件小事。當我們察覺父神的愛心時，就不致於在試煉中「灰心」，因祂不會叫我們忍受我們所受不住的試煉。但試煉生忍耐，叫我們能忍受得住。祂也恩慈地解釋管教的目標，向我們保證祂的每一下杖打都是祂愛的行動，且是基督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十一節之禱告的答覆。祂把我們交托「聖父」，求祂因基督的名保守我們，因那名成就一切。

此外，信徒的心對神的管教存三種態度：順服、默許、喜樂。當己意破碎的時候，人就順服；當人的悟性被開啟，知曉管教之目標的時候，人就默許；當人心曉得父神心腸的時候，人就喜樂，並懷著喜悅的心前來收取平安的義果，將讚美歸給祂。祂曾付出極大的慈愛，照顧我們，憑祂聖潔的治理權管教我們，又專心照顧每一個兒子，如同只有一個要照料的。

這一切何等奇妙！一想及此，給我們在試煉、操練中的人何等大的幫助！我們在主的手中，祂的愛無限，祂的智慧無誤；祂又是全能的主宰，有永無窮盡的泉源。那麼，我們為何放棄？祂若管教我們，因為祂愛我們，為我們尋求真正的好處。我們會感到管教的痛苦，有時會希奇，愛怎能予以我們疾病、痛苦呢？但必須謹記，神的愛既智慧又忠誠，所予以的痛苦、疾病、憂傷，都是為我們的益處和福分。我們不可只憑事情的外表判斷是愛不是。看一個溫柔慈祥的母親為她的寶貝孩子種牛痘。她知道牛痘會令孩子受痛苦，但她仍毫不猶豫地為孩子種，縱使她也感其痛。但她知道這是必須的。她相信在生長上和醫學上，孩子要靠這法才能免疫。她感到片刻的痛苦，在 神的祝福下，要換來孩子的健康。因此，孩子只是暫受痛苦，而母親是為他的長遠好處。只要孩子明瞭母親的想法，牛痘之痛並非難忍吧。

這就正如父 神所給我們的管教一樣。記著這點，它會大大的幫助我們忍受那管教之手的擊打。有人會說，牛痘只是數刻之痛苦，但身體的創傷會是經年的。無疑是的，而二者的結局區別也很大。我們所論的是原則問題。當我們看見親愛 神的兒女和基督的僕人多年受苦的時候，就會歎息為何如此；或者，那親愛的受苦者也感到希奇，甚至因這漫長受煎熬的日子而感到灰心。他會呼喊說：「我為何有這遭遇？這能說是愛嗎？這能說是父 神的細心照顧嗎？」信心的光明、堅定答案是：「不錯，誠然如此。」又說道：「一切都是出於愛——一切都是神聖正確的。我不願以世上別的事交換這一切。我知道這暫時的痛楚要成就永遠的福分，慈愛的父神把我放在火爐中，為要燒盡我裡頭的渣滓，好把我取出來的時候，有祂形象的榮美。我又知道 神的愛要成就那最美好的，所以加倍的痛苦於我是最好的。當然，我感到痛苦，因我並非無情的草木。父 神讓我感到痛苦，正如母親讓牛痘冒起來，因為若非如此，就對我沒有益處。然而，我衷心稱謝祂，因恩典照明祂親自眷顧我的奇妙事實，祂也藉此糾正我裡頭的錯。我讚美主，因祂把我放在火爐裡。當我看見祂有無限恩典和忍耐，親自前來坐在火爐邊察看情況，在工作完成之際把我提拔出來，既是這樣，我怎能不讚美祂呢？」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這是正途，也是正確的精神，要經過種種的管教，無論是身體上的受苦，是喪親之痛，失去財產，或環境的壓力。我們要追溯 神的手，體會父 神的心腸，並認識 神在一切事情上的目標。這會在我們經歷火爐痛苦之後，驗明 神，以祂為義，並且榮耀祂。埋怨的意念糾正了，煩躁的舌頭也止息了；我們的心充滿甜美的平安，口中也讚美不絕。

轉回來看看本章的經文，裡頭的呼籲感人有力，直達會眾的心和良心裡。那頒佈律法者心裡充滿深刻、真誠、熱切的愛，要藉最嚴厲的警戒、最懇切的勸勉、最謙和的祈求，去感動百姓，叫他們曉得順服的重大意義。他若對百姓說埃及的火爐，是耶和華用權能恩典救他們脫離了的；他若詳論為他們所作的大能神跡奇事；他若在他們眼前誇耀他們將踏足之美地的榮華；又他若重述 神在曠野中對待他們的奇妙作為，這一切都是為了強調耶和華對百姓的道義要求，就是他們要心存敬愛的順服。昔日、現在、將來的，全數擺在他們面前；一切都是有力的論據，叫他們全心全意的獻上，事奉他們那滿有恩惠、大能的拯救主。簡言之，他們順服乃理所當然的，全沒有藉口推辭。他們從頭到尾的歷史事蹟，都明明地印證下文的勸勉和警戒。

第廿三至廿八節：「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 神與你們所立的約，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 神所禁止你作的偶像。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 神。你們在那地住

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仿佛什麼形象，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祂發怒。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祂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裡，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在那裡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的神。」

何等嚴肅的勸戒！何等忠誠的警告！有天地作見證。真可惜啊！何等快速、何等徹底的遺忘！那些沉重的公開指責都一一在以色列國的歷史中應驗了！

然而，感謝 神，事情仍有光明的一面。有憐憫，也有審判。願稱頌永歸祂聖潔的名，我們的 神不單是「烈火，是忌邪的神」。不錯，祂是烈火，因祂是聖潔的；祂不能容忍惡，必須燒盡渣滓。此外，祂是忌邪的，祂不准祂所愛的人心中有仇敵的位置。祂要求我們全心歸祂，因為只有祂配得一切，也只有祂能充滿人的心，使心兒永遠滿足。百姓若背離祂，尋求他們所造的偶像，就必收取行為的苦果，並經歷悲慘可怕的事，證明主話的真實：「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4）

看摩西怎樣感人地把光明的一面向百姓陳述——那源自 神永固恩典的，那恩從頭到尾圓滿地供應百姓的需要。他說：「但」——哦！聖經中有些「但」字是十分可愛的！——「你們在那裡必尋求耶和華你的 神。你盡心盡性尋求他的時候，就必尋見。」——何等美妙的恩典！——「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那時正好認識 神是誰——「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 神，聽從祂的話。」——那時如何呢？「是烈火」嗎？不，乃是「耶和華你 神原是有憐憫的神，祂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祂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第廿九至卅一節）

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的前途。他們離開 神，結果分散在萬國中；他們的國體全面瓦解，以色列國的榮耀也成為過去。但要永遠稱讚那施行一切恩典的 神，在失敗、罪惡、腐敗、審判之後，仍有憐憫。當我們前來看以色列可悲歷史的盡頭——這個歷史可由一句話總結：「以色列啊，你……自取敗壞。」我們看見耶和華表彰祂的恩典、憐憫和信實，祂是他們列祖的 神，祂心中的愛在這句話裡沛然流露：「我是幫助你的。」是的，整個歷史可以用兩句話總結：「你自取敗壞。」——「我是幫助你的。」第一句話如利箭插進以色列人的良心，第二句話安慰、包裹以色列人破碎的心靈。

至於以色列國，我們要研究兩面，一面是歷史，另一面是預言。在歷史上，忠實無誤地陳述了他們全面的敗壞；在預言上，有無比的恩典，說出 神的挽回。以色列人的過去是黑暗的，以色列人的將來是光明的；過去的事蹟是人可悲的行為，而將來是 神祝福的路。那個力陳人的本相，這個清楚地彰顯 神。我們若要正確地認識這突出民族的歷史，必須看見二者。「自從開國以來那民極其可畏。」我們要實在補充一句，在末期那民是奇妙的。

當然，我們不是在這裡引證以色列人的過去及將來。若這樣做，並非誇大，真的要另寫一本書了，因為在一方面要引述大量的聖經歷史書，而另一面要彙集大量的預言書。不用說，這是不行的。只願讀者注意上述經文蘊藏的寶貴教訓。經文已概述了以色列人之過去、現在、將來。請注意，他們的過去活現在這幾句話裡：「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仿佛什麼形象，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他發怒。」

他們豈非曾這樣行嗎？簡言之，他們過去所行的，不都陳述了嗎？他們行了耶和華他們 神眼中

看為惡的事，惹祂發怒。那「惡」字指出一切，從何烈山的牛犢，到各各他山的十字架。這就是以色列人的過去。

至於現在的光景，他們豈不驗明 神永存真理所立的石碑嗎？神曾說的話有一筆一劃失落了嗎？請聽這些明亮的話：「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他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裡，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

這些話豈沒有字字應驗呢？誰能質疑呢？以色列人的過去和現在都證明 神話語的真理。我們豈不可宣告，既然以色列人的過去和現在明確地應驗了 神的真理，將來的事也是如此嗎？肯定是的。歷史事蹟和預言的事同為聖靈所寫下的，所以都是真實的。歷史記載以色列人的罪及其分散，而預言宣示以色列人的悔改和復興。以色列過去犯罪和現在四散是事實，將來悔改和復興也同樣是事實。

在我們看來，這是毫無疑問的，我們也喜歡這樣看。在先知中，從以賽亞到瑪拉基，沒有一個不曾明確地以恩慈、憐憫的調子，說明亞伯拉罕後裔將來的福分、尊大、榮耀的。〔注九〕節錄一些美善經文來引證這題目是好極的，但讀者必須自行研究，尤其是以賽亞書末數章的優美經文，記載那完備的節期，並且證實使徒說「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的話。所有先知，「從撒母耳以來的」都贊成這說法。新約的教訓與先知的話吻合。人若質疑以色列人復興自己地方的真理，並他們至終的福分和在彌賽亞的王權下，可說是故意疏忽，甚至否認眾先知和使徒的見證、他們的預言和著作都是聖靈神的直接默示。這也是放棄聖經整體的見證。

看來，若有愛主的人對這事產生懷疑，是叫人希奇的。可是，從前有這樣的人，現在也有；有些因宗教成見，有些因神學偏好等等。縱然出現種種人的見解，但是以色列人復興和在地上尊大的榮耀真理，都活現預言書上。凡企圖把它棄置一旁，或藉人的方法擾亂它的，不但是大膽否定聖經——反抗使徒和先知的一致言論，而且是干涉——無知、不智地——以色列的主 神的計畫、旨意和應許，並撤銷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

人如此行，是嚴重的錯失；而我們相信，很多如此行的人，並未醒覺。必須曉得，任何人把舊約中給列祖的應許引用在新約的教會中，實際上，是在犯一件嚴重的錯失。我們重申，無可以割斷那給列祖的應許的。可以從應許中學習功課、因應許而喜悅，又可引申作安慰和鼓勵。這一切都是真實有福的。可是，人若引用所謂「靈意」解經法錯誤地把明明關乎以色列——蒙應許作亞伯拉罕的肉身後裔的民族——的預言，全面引申在教會和新約信徒身上，這是一件截然不同的事。

我們看這錯誤是極嚴重的。相信這種看法背離 神心腸和旨意的程度，是遠超人所能理解的。祂愛護以色列人——為列祖的緣故，可以肯定，祂不准許人干預他們的地位、分兒和將來。使徒在羅馬書第十一章的話我們都熟悉吧，但我們很容易忘掉其真正意思和道義實意。

使徒保羅喻以列人為那蒙應許的橄欖樹。他論道：「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這是最簡單、堅定、有福的原因——「 神能夠」——祂也必然如此——「把他們從新接上。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注十〕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

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你們從前不順服 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仿；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羅十一:23-31）就是說，他們不是按律法的地位，或按作肉身的後裔前來，只根據權能的恩典，正如外邦人一樣——「因為 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羅十一:32）

我們論及之題目的經文完結了。然而，使徒結束他這封信的時代論述時，寫了一段湧自他心中的偉大頌贊。我們不能止住這段偉大的話：「深哉！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祂是源頭——「倚靠祂、」——以祂作管道——「歸於祂。」——祂是目的——「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啊們。」（羅十一:33-36）

上述的一段偉大經文（其實整本聖經也如此）完全與本章經文彼此配合。以色列人今天的境況是他們不信的惡果：以色列人將來的榮耀是 神豐富憐憫的美果。「耶和華你 神原是有憐憫的神，祂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祂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 神造人在世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從時間、空間的極限，去看看——「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象你聽見還能存活呢？這樣的大事何曾有、何曾聽見呢？ 神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用試驗、神跡、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象耶和華你們的神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這是顯給你看，要使你知惟惟有耶和華祂是 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祂從天上使你聽見祂的聲音，為要教訓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見祂的烈火，並且聽見祂從火中所說的話。」（第卅一至卅六節）

這段話展示 神代替以色列人所行的一切事，語氣帶著道德說服力，叫百姓認識耶和華是獨一的真 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換言之， 神的旨意是要以色列人為祂在地上作見證。將來他們必然為祂作見證，但今天他們是明明失敗的，使祂偉大、聖潔的名在列國中受褻瀆。無任何事物能阻礙 神的旨意，祂的約永遠長存。以色列人將要成為 神在地上的有力見證人，又為列國作流通的管子，使他們得著豐富、永存的福分。耶和華為此起了誓，無論什麼權勢，是地上的、是地獄的，是人類與魔鬼共謀的，都不能阻礙祂一切話的應驗。祂的榮耀與以色列人的將來有關。若然祂的話一筆一劃廢去了，就會羞辱祂偉大的名，而祂的仇敵也有機可乘。但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以色列人將來的福氣與耶和華的榮耀是緊密相連，不能分割的。若然人看不清這點，也就不能明白以色列的過去及將來。不能吧。我們深信，除非我們能全面把握這個事實，否則我們對預言的解釋就錯謬百出了。

本章有另一點真理值得注意——一點特別有意思、寶貴的真理。不但耶和華的榮耀與以色列人將來的復興和福氣有關，而且祂心中的愛也有分兒。我們可從這段感人、美麗的話看到：「因祂愛你的列祖，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用大能親自領你出了埃及，要將比你強大的國民，從你面前趕出，領你進去，將他們的地賜你為業，象今日一樣。」（第卅七至卅八節）

故此， 神話語的真理、祂名的榮耀，並祂心中的愛，全都與祂對待祂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有關。縱使他們曾破壞律法，羞辱祂的名，藐視祂的憐憫，拒絕祂的眾先知，釘死祂兒子在十字架上，並敵

擋祂的靈——雖然他們行了這一切事，結果，他們四散、被剝奪、破壞不堪，並且將會經過那前所未有的大災難。但那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要榮耀自己的名，應驗祂曾說的話，並彰顯祂心底不變的愛在祂地上百姓將來的歷史中。 神的愛永不改變。祂所愛的人，祂就愛他們到底。

我們若在這事上否認以色列人的分，我們信徒的堅定地位就斷不能成立了。我們若觸動 神真理的一部分，在其他方面也就沒有保障了。「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35）「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的，叫 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一:20） 神已向亞伯拉罕的後裔起誓，應許他們迦南地為永業。「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祂永不後悔祂的恩賜和選召，所以，若有人想撤銷祂的應許和恩賜，或用任何辦法干預，使其不能應用在其正確、合宜的物件上，就必定嚴重地冒犯祂了。這種行為破壞 神真理的完整，剝奪我們解釋聖經的確據，令人陷入黑暗、疑惑、納悶之中。

聖經的教訓是清楚、明確、堅定的。聖靈寫下了聖經，所說的正是祂的意思，言合乎意。祂若說及以色列人，祂的意思就是指以色列人；說及錫安，就是指錫安；說及耶路撒冷，就是指耶路撒冷。把這些名稱引申在新約的教會上，是混淆二者，其解經方法模糊不清，只能導致悲劇的後果。我們若是這樣鬆散、模糊地研讀神的話，就絕不能認識聖經在我們良心上的屬 神權威，也不能在生活、行為、性情上表彰其本體能力。

現在來看摩西對百姓陳詞的結語。請懷著深切、敬畏的心看：「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祂是神，除祂以外，再無別神。我今日將祂的律例、誡命，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第卅九至四十節）

那對他們發出內心順服的要求是根據 神的性情，並祂代他們所行的奇妙作為。換言之，他們必然要順服——無論是心思、良心、悟性上都當感其當然義務。那位用大能的膀臂領他們出埃及地的，使那地四處都震驚起來，祂權杖把災禍接連降下；祂為他們打開深海的道路，從天降下糧食，從擊打的磐石裡開鑿水源來。這一切都是為了祂名的榮耀，並因祂愛他們的列祖的緣故。肯定地，祂配受他們全心全意的順服。

順服是申命記的明確命題。肯定地，這對基督徒是滿有教訓意義的。以色列人若然有義務順服，我們豈不更當如此！若然他們的動機和目標是有力的，我們豈不更有力！我們感受到它們的實意嗎？我們是否從心底思想這事？我們是否思量基督對我們的要求呢？我們是否記著，我們不是屬乎自己的，乃是由重價買來的，就是基督之血的無窮寶價？我們認識這點嗎？我們尋求為主而活嗎？祂的榮耀是我們的目標，祂的愛是我們心中的激勵嗎？或者，我們是否為自己而活？我們是否要與世界為友——這世界把我們可稱頌的主、救主釘在十字架上？我們要發財嗎？我們的心是否貪愛錢財，或戀慕錢財所帶給我們的享受呢？錢財是否抓住了我們？我們是否要在世上建立地位，或是給自己，或是給兒女的呢？讓我們誠實地撫心自問，在 神的同在前，在 神真理的光中，我們的人生目的何在？我們真實、所掛慮、所喜見、心所嚮往的目標何在？

讀者啊，這些問題是十分測試人心的。不可把它們擱置一旁，讓我們在基督台前的光中稱量一番。相信這些是有益、急需的問題。我們正活在危險的日子，四處都有假冒的事，尤其是外表化的宗教。

我們今天的日子已經有話寫著，並沒有渲染或誇大，指示人、事、物的實際情況。使徒寫道：「你該知道，末世」——與提摩太前書第四章一節中的「後來的時候」不同，是更嚴重、更顯著、更確實、更清楚可見的，這些日子是——「必有危險（或說困難）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瀆、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此外，使徒還強烈地指出其外在可怕表現：「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1-5）

何等可怕的圖畫！幾句光亮、語重心長的話，寫出不信基督教界的光景，正如提摩太前書第四章所寫的一樣，只是迷信的宗教。後者是世俗化，前者是不信。二者都在我們四周發動，而後者會漸漸顯大。其實，今天它的影響已很廣泛了。基督教界的領袖們無恥地攻擊基督信仰的根基。有稱為主教的人公然質疑摩西五經的完整，還進而質疑整本聖經。肯定地，摩西若非五經的作者，整本聖經就被人踐踏在腳底下了。摩西的著作與聖經其他書卷有密切關係，若然關係破裂了，整本聖經的價值就消失無遺了。我們敢斷言，聖靈若沒有默示摩西寫下聖經的首五卷書，我們就連立錐之地也沒有，更沒有屬神的權柄，教我們的心靈有安息之所了。基督榮耀信仰的柱石被除去了，我們就只好盲目摸索前路；在失望納悶中，四處又有不信學者的對立見解和理論，連一線天上默示的燈光也沒有了。

對讀者來說，我們的論點是否太偏激呢？是否他相信，我們可以一方面聽從否定摩西之不信的人，而另一方面相信詩歌書、先知書和新約的默示呢？讀者若是這樣想的話，就請他真曉得自己是在欺哄的危險權勢之下。請他看看下列經文，然後自問，這是什麼意思呢？裡頭包含什麼意思呢？我們的主對猶太人——他們絕不會贊成這主教對摩西權威的否定，說：「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有一位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約五:45-47）

試想想，人不信摩西書上的話，不以為他所寫的都是神的默示，就是不信基督的話，所以是不相信基督的，不能算是個基督徒吧。故此，人否定摩西五經的屬神默示，是件十分嚴重的事。」而別人聽他，同情他，也是同樣嚴重的。講論基督徒的愛和慷慨精神，是悅耳的。但愛心和慷慨也該有約束，要小心那大膽無恥的人，他的目標是要衝走我們腳下信心的根基。稱呼這等人為主教、傳道人，只叫事情更不堪設想。伏爾泰、潘恩攻擊聖經。對於這等人，我們並沒有什麼期望，但當那些人在宗教制度下被按立，說要護衛神選民的真道，看自己有權傳講耶穌基督，並牧養神教會，但他們又實在地質疑摩西五經的默示。我們要問一問，我們在那裡呢？掛名教會變成何等的光景呢？

我們來看另一段經文。復活的救主向兩個在以馬忤斯路上走著，眼睛迷糊的門徒說道：「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這段話十分有說服力。後來祂又對那十一個門徒和其餘的人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廿四:25-27，44）

我們的主清楚、明確地承認摩西的律法是正典聖經的一部分，把它和其它部分並列，所以，人若挪移一部分，必然毀壞聖經的完整。若然摩西的不可信，先知書和詩篇也不可信了。它們既一同站立，也會一同傾倒。不但如此，我們必須承認摩西五經是屬神、可信的，不然，就是無恥地暗示，我們

可佩的主、救主竟認可一套偽造的作品；引用了摩西的話，其實摩西並沒有寫下這些作品！這兩個論點並沒有絲毫相近之處。

再者，請看財主與拉撒路事蹟的記述：「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到他們那裡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29-31）

最後，我們若加上我們的主在曠野與魔鬼爭戰時只引述摩西的書，就有充分證據，不但可以堅定摩西書的屬神默示，而且證實那質疑聖經首五卷書可信性的人，他所有的信念是不合乎聖經，沒有屬神啟示、權柄、堅固基礎的。他可以自稱為主教、傳道人，或由別人封稱他。但事實上，他是個不信的人，凡相信、認識真理的人都當這樣看待他。真不敢相信，一個真有屬神生命的人，竟會犯一樣可怕的罪，就是否定神話語大部分的默示，又斷言我們的主基督引述偽造的作品。

我們寫下這些話，看來太嚴厲了。大概，今天人喜稱那些否定基督信仰根基的人為基督徒吧。常見的是，只要人們有道德、友善、和藹、友愛、慈惠，他們所信的並不太注意了。別人勸我們說：「生命比教條更重要。」這話聽來悅耳，但讀者要知道，這種說法的正面目標，是除掉聖經——拒絕聖靈——拒絕基督——拒絕神——拒絕聖經向我們揭示的一切話。讀者請謹記這點，尋求緊緊跟隨神寶貴的話。要把主的話藏在心裡，又擺出來，更著實的邊禱告邊研讀。這樣，就必蒙保守，不受懷疑論和不信主義種種形式的侵害。心靈受神話語的純正靈奶餵養，整個人的道德思想就常有神同在的保護。這才是迫切的需要，其他一無進益。

現在前來結束這奇偉一章的論述了。首先，必須先看三個逃城的設立。讀者會覺得事情來得有點兒快。但這是依照完美的次序的。聖經常顯示其神聖完備。我們若看不見，或欣賞不到其美善和榮耀，必然是我們的瞎眼和魯鈍了。

第四十一至四十三節：「那時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使那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為流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為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蘭。」

這是神的恩典，遠超過人的軟弱和失敗。兩支派半選擇自己的產業在約但河這邊。明顯地，他們停下來，削弱了神在這死亡河流另一邊為以色列人預備的地界。雖然這是失敗，但神的恩典更多，不讓可憐無辜的人在困乏的日子沒有避難所。人不能就近神心意的高處，神卻能俯就人需要的深度。在這一次，祂所行的是當得稱頌的，兩支派半在約但河這邊的逃城，數目與在迦南地九支派半的相同。

恩典實在更多。人的方式何等不同！恩典何等非凡，超過律法和律法的義！在律法看來，會有話對兩支派半說道：「你們若揀選神指示以外的地為業，滿意活在迦南應許地以外，就不可期望那地的特權和福分了。迦南的制度只在迦南地實行，故此，你們中間無心殺了人的，必須過到約但河這邊來，尋求避難所。」

律法會這樣說，但恩典卻不同，說明神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神的道路也非同我們的道路。在我們眼中，為兩支派半預備一個逃城已是特大的恩典了。但我們神所作的遠超我們所想所求。在這邊更小的約但河外所供給的恩典，與在整迦南所給的一樣。

這是否證明兩支派半所行的是對呢？不是的。乃證明 神是良善的，祂必按自己的方式行，縱使我們有軟弱、愚昧。祂能讓一個在迦南以外基列地無心殺了人的人沒有避難所嗎？必然不能。這不是主的方法，祂曾說：「我使我的公義臨近。」（賽四十六:13）祂使逃城「臨近」那無心殺了人的人。祂要讓自己豐富、寶貴的恩典流到一切有急切需要的人身邊。這就是我們 神的方法。願頌贊歸給祂的聖名，直到永遠！

第四十四至四十九節：「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在約但河東伯毗珥對面的穀中，在住希實本亞摩利王西宏之地。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擊殺的。他們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噩的地，就是兩個亞摩利王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直到西雲山，就是黑門山，還有約但河東的全亞拉巴，直到亞拉巴海，靠近毗斯迦山根。」

奇妙的講述到此結束。 神的靈喜歡追溯百姓的疆界，留心他們歷史的細節。凡關乎他們的——他們的爭戰、他們的勝利、他們的產業、他們一切的地界，祂都密切注意，每件事都有詳論。因著祂一切的恩典和屈尊，他們的心充滿希奇、愛戴、讚美。人心存藐視，又自以為重要，看詳述細節是卑恭屈膝的事。但我們的 神連我們的頭髮也數過，又把我們的眼淚放在祂的瓶子裡；祂知道我們的每個憂慮、需要和每分傷痛。祂的愛並不小看任何東西，也沒有一件事太大祂不能作。祂專心照顧每一個祂的百姓，如同只有一個百姓需要照顧一樣。我們的私人生活，每一天、每一個環境，無論是多麼細小的，祂都關懷照顧。

讓我們謹記這點，好叫我們得著安慰。願我們更信靠祂，藉著無偽的信心，取用祂的慈愛和照顧。祂叫我們把一切憂慮卸給祂，因祂必照顧我們。祂很盼望我們的心一無掛慮，我們的良心沒有罪咎。「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6-7）

恐怕大多數信徒不認識這段話的深度、意思和力量。我們稍讀了，又聽了，但並沒有讀入心中，擁有這些話。我們沒有把它們消化，然後善用在生活中。何等少有認識那有福真理的，我們的父神有心照顧我們的細小憂慮和痛苦，並且我們可以隨時帶著我們的細小需要和困難，走到祂面前來。我們以為，這些事都在至高、全能者的注意下，祂是那位存活到永遠的，並且坐在大地之上。這是錯誤的想法，剝奪我們日常生活數不盡的福分。要常常記著，在我們的 神看來，無一件事是太小的，也無一件是太大的。祂用自己權能的話托住萬有和這無垠的宇宙，在祂眼中一切事都是一樣，連麻雀跌下祂都知道。對祂來說，創造一個世界與為可憐寡婦預備早飯，是沒有分別的。祂權能的偉大、祂政權的道德威榮、並祂照顧的人微，都是一樣的，叫我們的心驚奇，並發出敬拜。

基督徒讀者啊，你要讓這一切成為你的擁有。每日生活要更加靠近 神，更多使用祂的應許。來到祂面前支取一切需要，就不必告訴那和你一樣的人了。「我的 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19）何等豐富的泉源！——「 神」。何等的準繩！——「祂榮耀的豐富」。何等的管道！——「基督耶穌」。你的特權是把你的一切需要，帶到祂的豐富面前，豐富既在眼前，缺乏就消失於無形了。祂無窮的寶庫已為你打開了，因祂的心滿有慈愛。去吧，懷著單純、無偽的信心從庫中支取一切。這樣，你就無暇顧望人的供應，或依仗人的支持了。

〔注五：在一些福音講道中，講者把基督向老底嘉教會說的話，引用在罪人身上。這是一個大錯。無疑，傳道者的用意是好的，但問題不在這裡。基督並不是叩罪人的心門，乃是掛名教會的門。這是何等可悲的事實！對於教會來說，這是何等深切、可怕的嚴肅！何等可憐的結局！基督在外邊！至於基督，祂有何等大的恩典，因祂正叩門！祂想進到當中！祂有忍耐的恩慈和不變的愛，仍在等待，要進入那忠心又給祂開門的人心裡。「若有」——就算是一個！祂對撒狄能說有「幾名」，對老底嘉只能懷疑會否有一個。無論如何，只要有一個，祂就要進到他那裡去，與他一同坐席。何等寶貴的救主！那位一心一意愛我們靈魂的主！「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

讀者啊，那真理的仇敵豈非在切斷、誤引對老底嘉教會的嚴肅、動人信息——給掛名教會在末後的可悲歷史的規勸嗎？我們堅定地說，只把這段經文引用在未信主的人身上，是剝奪掛名教會在約裡之一個最中肯、嚴厲、有力的呼籲。〕

〔注六：主的「命令」和「道」是有不同的。命令清楚明確地陳明我們所當作的，道是祂心意的表明。若然我給兒女一個命令，這就是他的責任；他若愛我，就喜遵行。但若然他聽到我喜見某件事的完成，縱使我沒有明明吩咐他去行，而他前去作了這事，好叫我歡喜；這會叫我心更感欣慰，遠勝給他一個命令。我們豈不應當去叫基督的心喜悅嗎？我們不應當按祂的意念勞苦嗎？祂使我們得蒙悅納，我們也必須盡力行祂欣悅的事。祂喜歡一個美善、順服的心，祂親自獻給父 神的就是這樣一顆心。「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詩四十:8）「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裡。」（約十五:10）噢！但願我們深入欣賞主耶穌，凡事行在祂佳美的腳蹤上，更全心全意地順服祂！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懇切地尋求這些事，好叫祂的心因我們滿足，祂的名得著榮耀。願我們每天的生活都如此，叫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注七：我們在律法上死了是正確的翻譯。「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一:8）再看：「律法是聖潔的。」（羅七:12）聖經從沒有教我們律法是死的，乃說信徒向律法是死的。這兩方面相去甚遠。

而且，原文〔 〕非用在律法上，乃是在信徒上。若然是說及律法，原文詞語應當是〔 〕〕

〔注八：讀者會自然地發問道：「一個沒有受原文教育的人怎知那部分是聖經，那部分不是呢？他應否只聽從學者或批評家的話作重大問題的答案？若是，這豈也不是以人的權威去證實 神的話嗎？」斷乎不是。事情全不是這樣，我們知道，抄錄、翻譯都有不完全之處，因為在人手之故。但我們深信神施恩使用原文希伯來文及希臘文，也看顧每一個版本，叫遠在深山的窮人也知道手上的聖經是 神心意的啟示。很奇妙，經過多位學者和批評家的苦心鑽研，多段經文曾經過考究，絕無一點改動基督信仰的本義。 神起初恩惠地賜下聖經，就開始看守它，奇妙地保存它給祂的教會。然而，祂在每個年代都使用學者、批評家的苦工，為了保持聖經文本不出錯，以免人的軟弱把錯誤帶進來。這些文本曾搖動我們相信聖經的完整，引我們懷疑我們手上的聖經是 神的話嗎？不。反而要稱謝 神，因祂看顧祂的話，為祂的教會保持聖經的完整無缺。〕

〔注九：當然，約拿是例外，奉命往尼尼微去。他是唯一的先知使命單在外邦人中間。〕

〔注十：讀者必須分辨「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羅十一:25）和「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廿一:24）。

前者指那些聚集歸入教會的人，相反地，後者指尼布甲尼撒王開始的外邦人威武時期，直至「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跌下來，砸碎但以理書第二章所說的大象。〕

第五章

第一節：「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

請留心句中有四個詞語，是申命記的特色。無論在何時何地，這些詞語都對主的百姓要求隨時的——「聽」、「學」，「守」、「行」。每一個敬虔的人，都看這些詞語為寶貴；凡誠實渴慕行在義的窄路上討 神喜悅的人，這條路是安全的，路上充滿快樂。

第一個詞「聽」是我們最有福的態度。「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我要聽 神耶和華聽說的話，」（詩八十五:8）「側耳而聽，就必得活。」（賽五十五:3）在一切真正、實際的基督徒生活中，聆聽的耳朵是最基本的。聆聽教人活在唯一正確的態度中。這是一切平安、福分的真正秘訣。

大概，不必再提示讀者，我們說聆聽的態度，只是指著 神的話。以色列人要聽耶和華的「律例、典章」，其他一概無用。他們不用聽取人的吩咐、傳統、道理，只須聽從永生 神的話，祂已救贖他們，又領他們出埃及地，離開那捆綁、黑暗、死亡之地。

要謹記這點才好。聽祂話的人，必免受誘惑，也不受困難侵擾。我們聽很多人說順服，放棄己意及聽從權威。這些都挺好，在那些對宗教熱誠、道德謹慎的人來說，是很重要的。然而，當別人對我們說順服的時候，我們要先問一個問題：「順服什麼？」當他們又說放棄己意的時候，我們必然追問：「向誰放棄己意？」當他們說服從權威的時候，我們就要強調，必須弄清楚他們所說權威的源頭和基礎了。

對每位信主之家的成員來說，這正是十分重要的時刻。很多誠懇的人樂意省卻思量打算的麻煩，把自己的行動和事奉崗位交托聰明人去策劃。看來，讓那有幹勁的人策劃我們每天的工作，是一件舒適、悅意的事。如此，人心可放下心頭大石，把責任卸卻；這種順從權威的態度，看來像是謙卑、虛己吧。

可是，在 神面前，我們必須看清楚所順服之權威的根據，否則就會發覺自己是站在完全錯誤的地位上。比方，象修道的男女，或一些修女團。修士服從修道長，修女服從女院長。但這樣的關係和地位都是錯的。在新約聖經中，沒有給我們權威立男修道院、女修道院、修女團等等。相反地，聖經的教訓和人的本性同證，人若把 神設立男人和女人的地位和關係挪移，是完全背逆他們本分的。這些人的設計，限定人的行動，分別組織團體，一方面是逆性的，而另一方面更破壞真正的基督徒順服。

相信喚醒基督徒讀者注意這個問題，正切合時弊，因為仇敵在竭力，四處以不同的形式，叫那修院制度死灰復燃。事實上，已有人魯莽地告訴我們，修院生活才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肯定地，當別人作出這怪誕的言論並有人聽取的時候，我們就更有必要在聖經的亮光中察看整個題目，詢問提倡修道主義的人，叫他們指出 神話語中這制度的根據。在整本新約中，那裡曾簡略提及修道院、女修院、修女團呢？那裡有男、女修道長職位的權威呢？完全沒有這事，連稍略提及也沒有。因此，我們毫不猶豫地宣告，整個制度，由頭到尾，都是一種迷信，一方面是逆性的，另一方面違背 神的話。我們

不曉得，人若真謹慎其事，會贊成修士、修女是唯一真正的基督徒式生活。今天，不斷有人這樣說，又有人聽從他們，但同時，基督信仰的圓滿、清晰榮光也從新約的每一頁記載中照耀在我們面前。〔注十一〕

然而，我們稱謝 神，祂叫我們順服。我們蒙召「聽」——以聖潔、敬畏的心順服、俯伏在祂權威面前。我們與不信的人及其高傲托詞對立。基督徒的委身、謙卑道路一方面要破除迷信，另一方面要摒棄不信。彼得在公堂前的回答，正恰當、簡潔地回復一切：「順從 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29）在一切境況、不同階段、最壞遭遇中，我們都以這一句話回答不信的人：「我們應當順從。」而對不同形式的迷信，我們也只有一句補充的話：「我們應當順從 神。」

我們已經把每個基督徒的責任簡要地說出來了。基督徒要順從神。不信的人會嘲笑作修士或修女的，希奇凡有理性的人怎能全面把自己的思維、悟性服從在另一個人的權威之下，又或者聽從這麼荒謬、卑賤、逆性的規條和習慣。不信的人以自己的聰明和自由為榮，又以為自己的理性思維已足為人生指引。可惜他不知道自己比所藐視的修士、修女們離 神還遠。他不曉得，他以己意自傲，實際上作了撒但的俘虜，順從了今世之神，就是那黑暗的掌權者。人類受造是要順服的——仰望那比他更大、在他之上的。基督徒是成聖順服耶穌基督的；這分順服性情，是正如我們可佩的主、救主曾親自納付的。

此刻，凡渴望認識真正基督徒順服的人都要十分看重這點。要曉得這是脫離不信的己意和迷信的盲從之秘訣。行己意的斷不是正確的，按別人的意思行也是錯的；但行 神的旨意才是對的。這就是耶穌來到地上所要作的，祂也常作了。「 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來十:7）「我的 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詩四十:8）

我們蒙召分別出來，我們擁有順服這美善性情。使徒彼得論信徒時說：「就是照父 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彼前一:2）

這是一分極大的特權，同時，又是一分聖潔、嚴肅的責任。不可忘記， 神揀選了我們，聖靈把我們分別出來；我們不但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而且有責任順服祂。這是上述經文的明顯教訓，是帶著道義要求的。經文對每位愛慕聖潔的人是說不出的寶貝——可以有效地救我們脫離己意、律法主義和迷信。實在是有福的拯救！

然而，虔誠的讀者會提醒我們希伯來書第十三章的勸勉：「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象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17）

肯定地，這段話十分重要。請再看帖撒羅尼迦前書的一段話：「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帖前五:12-13）又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十五至十六節說：「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此外，還要看彼得前書一段美善的話：「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 神的群羊，按著 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

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1-4）

有人會問：「上述經文豈不是立下順從某些人的原則嗎？若是的話，為何反對人的權威？」答案很簡單。無論基督在何處授予一分屬靈的恩賜，是教導、是管治、是牧養，基督徒都有本分責任，去承認、領受這些恩賜。若不這樣行，就是放棄所給予的憐憫。但必須謹記，恩賜是真實的——明明、易覺察、由 神賜下的東西。並不是人僭取一個職分或地位，又或者被所謂的聖品人按立的。這一切都是沒有價值、沒有意思的，可說是侵擾神聖權柄的， 神的審判遲早要臨到。

一切真正 神的事奉，都基於教會元首所賜下的恩賜。所以，實在地說，沒有恩賜，就沒有事奉了。上述的各段經文，都給我們看見恩賜的擁有和實際工作的完成。此外，我們看到基督群羊所該有的心志，並 神的恩典和能力。希伯來書這樣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原文（來十三:17）一個引導者必須走在前頭。人若不知前路，又或者不能或不願走在路上，反而自認是引導者，就是最愚昧不過了。誰想去順從這樣的人呢？

故此，使徒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敬重」、「尊重」某些人的時候，他以什麼為勸勉的根據？是否以銜頭、職分、地位呢？一概不是。乃是以實在、眾所周知的事實，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他們」，勸戒他們的。為什麼他們要「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是否因為他們有職分或銜頭呢？不是，乃「因他們所作的工」。為什麼勸勉哥林多信徒順服司提反一家呢？是否因為有名譽、銜頭或職分呢？不是的。乃因為「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他們實際上正在工作。他們接受了從基督來的恩賜和恩典，又對祂百姓存樂意的心。他們沒有誇耀自己的職分，也沒有強調自己的名銜，乃全心全意奉獻給基督，在祂百姓中事奉。

這是事奉的真正原則。完全沒有人的權威，只有基督授予祂僕人的神聖恩賜和屬靈能力；他們在事奉中操練，向祂負責，眾聖徒懷感謝的心承認他們。人會自立為教師或牧人，又或者由同全按立牧人的職分和名銜，但除非他從教會元首領受了恩賜，否則只是虛偽、空虛的僭取，或是無實的自誇。對基督的真羊來說，這等人的聲音就是生人的聲音，他們不認識，也不當承認。〔注十二〕

但在另一方面，若有真蒙 神恩賜作教師和那真正、有愛心、智慧、忠心、勞苦的牧人，為人靈魂儆醒、為他們哀哭、守望他們，如同溫柔、謙和的護士，於是就能說是：「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前三:8）若看見這些品德，就不難承認、欣賞他們了。我們怎知道一個好牙醫？是否看見他名字寫在銀牌上呢？人可以反復多次說自己是牙醫，但若然他的手術不出色，誰會聘用他呢？

在人的事上如何，在事奉上也如何。一個人若有恩賜，他就是個事奉的人；若是沒有，世上的選任、權威、按立都不能叫他成為一個事奉基督的人。或者，他會成為一個傳揚宗教的人。但傳揚宗教與傳揚基督——基督教界的聖職人士與 神教會的傳道者，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一切真事奉都源自神，倚靠 神的權威，目的是把人帶到祂面前，讓人連上祂去。相反，虛假的事奉源自人，倚靠人的權威，目的在乎使人與其連上。這是二者的重大區別。前者領人到 神那裡，後者帶人離開祂；那個餵養、強化新生命，這個凡事阻礙增長，使新生命陷入疑惑、黑暗之中。簡言之，真事奉是屬 神、靠 神、歸 神的；假事奉是屬人、靠人、歸人的。我們寶貝前者，言不能盡；我們拒絕後者，在所不惜。

至於對順從那些主選召作事奉的人，相信讀者已曉得真相了。在每件事上，我們必須受 神話語

的判斷，這樣才肯定是 神的真實，而不是人的假冒；乃是教會元首授予的恩賜，而不是人頒贈的虛銜。凡有真恩賜和恩典的地方，就有順服、舍己的責任，因為我們分辨基督本身和祂僕人的事奉。

對於屬靈人，得著真恩典和能力，絕非難事。很容易知道，是否一個人有真愛心，用生命之糧餵養我們，帶領我們走 神的路，或者他是抬舉自己，宣傳自己的好處。與主相近同在的人能立刻分辨真正的能力和空洞的自誇。再者，基督的真僕不會炫耀自己的權威或自誇本身的職位。他們只管作工，讓工作本身自辯。在使徒保羅而言，他多次、再三指著他事奉的明證——人的悔改及蒙福是無可懷疑的證據。可憐、被誤導的哥林多信徒自高自大，愚妄地質疑他的使徒身分。他對他們說：「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裡面說話的憑據……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林後十三:3，5）

這是直接針對他們不是的說法。他們就是他事奉的活潑證據。若然他的事奉不是屬 神的，他們是什麼？他們在那裡？然而，確是屬於 神的，這是他的喜樂、安慰、力量。他是「作使徒的（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祂從死裡復活的父 神）。」（加一:1）他榮耀了他事奉之源。至於其性質，凡明理的人都接受其證據，並認為十分足夠。在他來說，實在地，不在乎言語，只在乎權能。

在每一個信徒來說，事情也大概相同。必須尋求權能，要真實，單有名銜不算什麼。人們會授予名銜，指任職分；極其量，只有權柄任命海軍上將或陸軍統帥。我們若看見人取用上將或統帥的名銜服飾，但沒有王的禦命，這人是白癡、瘋癲的。上述的話只大要地說出那些愚昧的人，自命有基督僕人的名銜，卻沒有一點屬靈恩賜，或屬 神權威。

我們應該說不可論斷嗎？我們必須判斷真假，「防備假先知。」我們若不判斷真假，又怎能防備呢？但我們怎樣判斷東西呢？「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20）難道主的百姓不能分辨那來到他們那裡的人，是否有聖靈的能力和教會元首的恩賜，對他們是否充滿愛心，是否懇切地渴望他們的福分，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是個尋求聖潔、恩慈、謙卑、虛己之基督的僕人嗎？或是一個人帶著自封或別人按立的名銜，在生活行為和所謂事奉上沒有留下一點神聖或屬天品質的東西呢？信徒當然能夠吧，無人會質疑這明顯的事實。

再者，那年老、配受尊重的使徒約翰曾說：「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 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1）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可以怎樣試驗那些靈？我們若不作判斷，怎能分真假？還有，使徒約翰又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嚴肅地勸戒她說：「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10-11）她不需按勸戒而行嗎？肯定要的。但若然按不可論斷的原則看，她怎能如此行呢？她要判斷什麼呢？要注意那些到她家來的是否由人或團體所按立、授權、許可的嗎？全不是。她唯一要留意的大問題是那人的道理。他們若懷著正確、神聖之基督的道理——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道理，她就可以接待。若然不是，她就要堅決地關上門，無論他們是誰，或是從那裡來的。他們若有一切從人來的推薦、證明等等，但沒有真理的話，她就要確切地拒絕。這看來很嚴厲，心地偏狹、頑固。但除此之外，她就別無可作了。無論是寬闊或是狹窄，她只能以真理作準。她的家門、她的心必須夠寬闊，接納凡懷著基督前來的人，此外，就不可更寬闊了。她是否要犧牲她的主，以向人致敬呢？是否她要尋求所謂心懷寬闊，就接待傳假基督的師傅進入她家門及她桌前

呢？這種想法極之可怕。

最後，在啟示錄第二章，我們看見以弗所教會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我們若引用不可論斷的原則，又怎能這樣行呢？明顯地，人多引用主的話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太七:1）和使徒的話說：「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林前四:5）以此作反論豈不是全然虛假的嗎？聖經會自相矛盾的嗎？無論如何，我們的主說「不要論斷」及使徒說「什麼都不要論斷」，肯定不會妨礙所有基督徒的嚴肅責任，去判斷神教會中傳道人、教師及牧人的恩賜、道理和生命。

若有人問，「不要論斷」及「什麼都不要論斷」意思何在時，我們相信是禁止我們論斷別人的動機，或行動的底蘊。我們不能進入底蘊裡面，感謝神，祂沒有叫我們如此行，且正面禁止了我們。我們看不進人的心懷意念，那裡只有神能測透，有權進去。但若說不能判斷那些神教會中傳道人、教師、牧人的道理、恩賜和行事為人，簡單的說，就是大膽反抗聖經，並忽略聖靈種在我們心中屬神性情的本能。

所以，我們可以清楚決斷地回到基督徒順服的論題去。很明顯，全面承認教會中的真事奉，和恩惠地順服那些由我們主基督挑選在我們中間作牧人、教師、引領的，斷不能妨礙那彼得在公堂前說出的重大、基本原則，就是：「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凡真作基督僕人的人，都存著一個目的，就是引導信徒到順服神話語的正確道路上。在申命記本章中，或說在整本申命記中，我們可以明明的看到，摩西這位神的忠僕，怎樣盡心竭力叫以色列全會眾曉得深深順服神所有律例、典章的迫切需要。他沒有尋求自己的權位，也從不威凌神的產業。他從頭到尾只有一個偉大目標，就是順服。這是他一切講論的主旨。順服，不是向他，乃是向他及他們的主。他作了正確的判斷，以順服為他們的幸福、他們的道德保障、他們的尊嚴、他們的力量之真正秘訣。他知道一族順服的民，也必是一族堅毅、不能傷害的民。只要他們由神的話管理，就無懈可擊了。換言之，他知道又相信以色列人的分是順服耶和華，而耶和華的分就是祝福以色列人。他們只須「聽」、「學」、「守」、「行」，這是神向他們揭示的旨意。既這樣行了，就全心全意地倚靠祂，讓祂成為他們的盾牌、力量、保障、避難所、泉源，他們的一切。神的以色列人只有一條正確的道路，就是順服的窄路，路上常有神面光的引照。凡靠恩走在那路上的，都發覺祂是引導、榮耀、保障，救人脫離一切恐懼。

肯定地，這已經足夠，後果不是我們的事了。憑著單純的信心把一切交托祂，祂服事我們，我們也有責任事奉祂。「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十八:10）我們若行祂的旨意，就必發覺祂的名是堅固台。但相反地，我們若憑己意而行，若不在生活上行公義之路，若在生活中習慣忽略神明明的話語，那麼，就休想主的名會成為我們的堅固台了，祂的名反而會責備我們，引導我們省察自己的行為，使我們回到曾遊蕩離開的那義路上。

願頌贊歸給祂的名，祂的恩典常切合我們的需要。無論我們如何失敗過，遊蕩離開祂，祂恩的寶貝豐滿，是白白的賜下，教我們省察自己，悔改轉回。這是一件何等不同的事。我們要與詩人一起說道：「耶和華啊，我從深處向你求告。主啊，求你聽我的聲音，願你側耳聽我懇求的聲音。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三〇:1-4）人從深處

向 神呼求，後得到赦免，這是一件事；而人仰望祂以行在義中，又是另一件事。要小心分辨二者。認罪、求赦不可與行為正直、信靠 神混為一談。二者都是真確無偽的，但二者截然不同。

我們回頭看本章的記載。

在第二至五節中，摩西提醒百姓與耶和華的立約關係：「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

讀者要分辨，且全面的曉得何烈山的約和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是行為的約，百姓要按主所說的一切去行。後者是恩約， 神親自起誓，要完成一切祂所應許的。

人的言語不能道出二者每方面的重大分別。它們的基礎、性質、所隨同的、實際的結果，都有分別，正如兩件事情一樣。何烈山的約根據人完成條約的能力，就這一點已足夠導致整件事情的失敗。亞伯拉罕的約根據 神完成條約的能力，因此約的一筆一劃也不能廢去。

《出埃及記釋義》已對律法的題目詳盡地解說了，又把 神賜下律法的目標陳述了，並且言明人無法靠守律法得著生命和義。讀者請翻閱那書中我們所解說的這題目。

那單獨受聖經教導的人會希奇掛名的基督徒存著這樣混亂的思想，其實聖靈已清楚、確切地解決了這個問題。若然是關乎出埃及記第廿章和申命記第五章作為聖經一一部分的屬 神權威，我們要說的話就不多了。我們全面相信，這兩章經文都是 神所默示的，正如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和羅馬書第，八章一樣。

但問題不在這裡。所有真基督徒都懷著敬虔、感謝的心接受這句寶貴的宣言：「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提後三:16）再者，他們也喜樂地確認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最後，他們相信，律法是常存，放諸四海皆准的。殺人、姦淫、偷竊、假見證、貪婪，都是錯的——無論在何時何地都是錯的。孝敬父母是對的——無論在何時何地都是對的。以弗所書第四章廿八節說：「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又第六章二至三節說：「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這一切都是清楚、明確的，毋庸置疑了。但當我們看律法是與神建立關係的基礎的時候，就走進一個完全不同的範圍了。聖經多次多方、明確地教訓我們，基督徒，就是 神的兒女，並不是站在律法的基礎上。猶太人站在那基礎上，但他不能在那裡與 神同站。那裡是死亡和定罪。「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來十二:20-21）猶太人看律法是一張躺不安的床，並一個不能作保護的覆蓋物。

至於外邦人，在 神的諸約中，他從沒有在律法之下。羅馬書起頭就明明宣告他是「沒有律法」（ ）的。「沒有律法的外邦人。」（羅二:14）又說：「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羅二:12）

這兩大類人按照他們的時代地位，有十分尖銳的區別。猶太人是在律法之下，外邦人是沒有律法的。這是最清楚不過。外邦人因挪亞都在政權治理之下，從沒有在律法之下。若有人要辯駁，就請他拿出聖經經文來，藉以證明 神曾把外邦人放在律法之下。請他查看一番。只辯論、理論、反對，都

是沒意思的。人家說「我們認為」這個或那個，但這種態度是全然虛空的。問題是：「經上說什麼呢？」經上若說外邦人在律法之下，請指出那經文。我們嚴肅地宣告，經上說的不是這樣，但剛巧相反。經上形容外邦人的光景和地位是「沒有律法」。

在使徒行傳第十章 神讓我們看見天國向外邦人張開。在使徒行傳第十四章廿七節，我們看見 神為外邦人打開「通道的門」。在使徒行傳第廿八章我們看見祂把救恩傳給外邦人。但我們查完聖經的每卷書，也找不到一段經文，說祂把外邦人放在律法之下。

我們懇切勸讀者，要冷靜地看這個有意思、重要的題目。他要放下先人為主的觀念，在聖經的亮光中查察一番。我們知道，我們對這題目的立論，在許多人看來，是很新穎的，或許未算得上是異端的吧。但這並沒有搖動我們的信念。我們有一個渴望，就是完全、單獨由聖經教導我們。人的見解、命令、道理，對我們都不重要。神學派別的信條只自圓其說。我們需要聖經。只要聖經的一句話，足以解決問題，叫人永遠閉口無言。請從 神的話指示我們，外邦人若是在律法之下，我們就立刻服下來。可是，因為我們不能找到這樣說的經文，所以我們全面拒絕這種說法，同時希望讀者也與我們同證，聖經描寫猶太人的文字歷久不變，就是「在律法之下」、而描寫外邦人的地位時，則是：「沒有律法」。這是挺明顯的，我們希奇會有聖經的讀者看不見。〔注十三〕

只要讀者花些功夫查看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就會看見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全教會，一起要求把外邦人放在律法之下的倡議定斷。問題在安提阿出現。 神有無限的慈愛和智慧，叫問題不在那裡解決，要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讓事情全面、廣泛地討論，然後由十二使徒和全教會異口同聲地把事情解決。

我們當怎樣稱謝我們的 神呢！安提阿的地方召會作了決定，縱使有保羅和巴拿巴的同證，其重要還不足與在耶路撒冷十二使徒同聚集時的定斷相提並論。但我們稱頌主的名，他的照顧使仇敵不知所措，叫昔日並每一個年代的教法師都明明要在祂話語權柄之下受教，原來把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無論是什麼目的，都不是 神的心意。

論題實在太重要了，要引述有關經文給讀者參考。相信那次大會的結論陳辭，必叫讀者和筆者的心醒悟過來。

請看：「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十五:1）何等可怕！何等叫人齒冷！這對那些因保羅在安提阿會堂講道後歸主的人，敲起何等無情的喪鐘！但保羅講論，說：「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沒有任何割禮或律法行為的要求——「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不管割禮——「就都得稱義了。……他們出會堂的時候，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再講這話給他們聽。」（徒十三:38-42）

這就是從保羅的口向外邦人宣說的榮耀信息了——是那白白、全面、立刻、完備救恩的信息——藉著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使罪全得赦免，叫我們完全稱義了。但依「幾個人從猶太下來」的教訓，這是不足夠的。他們的意思是，沒有摩西的割禮和律法，基督是不足夠的。可憐的外邦人從未聽過摩西的割禮和律法，要他們在基督及祂榮耀救恩之上，加上守全律法。

保羅看見蒙愛的外邦人信徒陷在這怪誕的教訓之下，心裡豈不著急如焚呢！他看這個要求是教人

全面放棄基督的信仰。若然割禮必須加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若然摩西的律法必須補充 神的恩典，那實在一切都完蛋了。

但願稱頌永遠歸給那厚賜一切恩典的 神，祂築起一道高貴的臺階，阻擋這致命的道理。當仇敵如洪水沖至，主的靈築起高臺抵擋他。於是，「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眾門徒就定規，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隨處傳說」——不是割禮，乃是——「外邦人歸主的事，叫眾弟兄都甚歡喜。」（徒十五:2-3）

弟兄們正在基督的心之溫暖中，並與 神的心意有甜蜜的交通，因此，喜歡聽見外邦人的悔改和救恩。可以肯定，他們聽見把摩西的割禮和律法的重軛放在這些蒙愛門徒的頸項上，就沒有可叫他們喜樂的了。門徒只剛剛進入福音的榮耀自由去。那傳講的信息使他們悔改歸向 神，藉著基督得救恩，又有聖靈的印記，所以他們心中充滿喜悅，這正與天上的心意和諧同證。

再看：「到了耶路撒冷，教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他們就述說 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十五:4-5）

誰叫這「必須」出現？並不是 神。這是肯定的，因為祂有無限的恩典，為外邦人打開了通道之門，不用行割禮，也沒有吩咐遵守摩西的律法。都沒有的。只有「幾個人」擅自說這些是必須的——就是從那時至今天打擾 神教會的人——這些人「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提前一:7）。教法師從小知道所教人的黑暗、陰沉道理的本質。他們絕不曉得他們的教訓在那位賜一切恩典的 神、憐憫的父面前是全然可棄的。

然而我們感謝 神。我們所引述的一章經文，給我們最清楚、有力的證據，叫我們曉得 神對這問題的心意。毫無疑問， 神沒有把外邦信徒放在律法之下。

請聽道：「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辯論已經多了，」——可惜啊！事情開始了多久呢！——「彼得就起來，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 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不是摩西的律法或割禮，乃是——「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 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現在為什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徒十五:6-10）

讀者啊，請注意，律法對在它權下的猶太人已是不能負的。此外，把那軛放在外邦基督徒的頸項上，實在是試探 神。

願所有在基督教界作教法師的都來打開眼睛，看見這偉大的事實！不但如此，更願無論在何處所有 神所愛的百姓都能看見，管他什麼目的，把信徒放在律法之下是正面違反 神旨意的。那受割禮之人的使徒說道：「我們得救」——不是靠什麼形式下的律法——「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十五:11）

這話甚美，出自那受割禮之人使徒的口。他沒有說：「和我們一樣，這是他們所信的。」乃是說：「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猶太人要樂意從他們高尚的時代地位下來，與外邦人在同樣的方式下得救。無疑，這些崇高的話必以令人吃驚的力量，傳入律法黨人的耳中。我們敢說，他們並沒有

詛之下，因經上記著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10）人若說我已是個重生基督徒仍不足夠的，因為律法與重生或基督的信仰有何關係呢？什麼也沒有。律法對人有絕對的要求。律法要求人完全的順從，人若達不到要求，就要受律法咒詛。

此外，人沒有權利說，我們雖不能守全律法，但基督已代我們、在我們的地位上成全了。律法沒有由代表順服作算的事。律法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三:12）

不但那守不著律法的人要受咒詛，而且我們要清楚看見，「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0）。換言之，只要人立在律法的地位上——凡根據律法的原則行的——凡關乎行律法的，都是在咒詛之下。故此，我們可以簡略地看到，基督徒堅持在律法之下作生活規則而不在咒詛之下的看法，漏洞很大。而且，這是抗拒聖經的明訓。願頌贊歸給那賜一切恩典的神，基督徒並不在咒詛之下。為什麼呢？因為律法已失去什麼能力、威嚴、尊貴、聖潔說服力麼？斷乎不是。說這話的是褻瀆律法了。若說有「人」——無論你怎樣稱呼他，基督徒、猶太人、化外人——能在律法之下，站在律法的地位上，而不在咒詛之下的，就是說這人完全成全律法，或說律法已經廢止了——使律法無效、無用了。誰敢這樣說呢？哀哉，行此路的人啊。

但怎麼說基督徒不在咒詛之下呢？因為他不在律法之下。他怎樣越過在律法之下的呢？是否由別人取代他的地位成全了呢？不是。我們重申，整個律法的約都沒有由代表順服作算的觀念。那麼是怎樣的呢？就是這樣，是滿有能力、豐盛、榮耀的。「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加二:19）〔注十四〕

那麼，既然使徒說我們向律法死了，律法又怎能成為我們生活的規則呢？律法只能是死亡的規則，叫凡在它權勢下的都被咒詛、被定罪；那些說從天使接過律法來的，也不例外。律法對我們還可算是什麼？律法在亞當子孫的歷史中曾結過一粒生命的果實，或義果嗎？請聽使徒的回答：「我們屬肉體的時候、」——就是說，當我們仍在墮落天性中——「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七:5）

讀者明白「屬肉體」一詞的精義是最重要不過的。經文的意思不是說「在肉身中」，只陳明未悔改歸主之男女的光景，是要守律法。在這光景中，所能發動、產生的，只有「死亡的果子」和「惡欲」，沒有生命、公義、聖潔，在神面前一無所有。（注十五）

但我們這些基督徒在那裡呢？請聽答案：「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這裡是指身體——「活著，」——如何？靠律法作生活的規則嗎？一點也沒有這樣暗示，乃——「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加二:19-20）

這才是基督的信仰。我們曉得此理嗎？我們進入了此理嗎？我們活在此理的實意中嗎？我們藉著基督寶貴的死，已經完全脫離了兩個明顯的結了，一方面是律法，另一方面是放縱。我們離開這些可怕的結，反而進入恩典的聖潔自由——事奉神的自由——「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5）的自由——拒絕「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多二:12）的自由——「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二:12）的自由——「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27）的自由。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要謹記這點才好。來再深入看這句話：「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

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0）舊造的「我」死了一一釘了十字架、埋葬了；新造的「我」與基督一同活著。我們不要看錯，舊造的「我」占站新造的地位是最可怕、危險不過的。換言之，基督榮耀的道理被屬肉體、未歸主的人盜用，說自己已從律法中得釋放，把 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我們要千次承認，寧可追隨律法，總不可放縱。我們要小心放縱的事，且著意提防。我們四周已出現可怕的趨勢，正形成不信的黑暗、枯朽潮流，不久就席捲整個基督教界。

人說著脫離律法的自由，但沒有向律法死，並向 神活。這並不是基督的信仰，乃是放縱；凡敬虔的人都要懷著聖潔的心退避這事。我們若向律法死了，這也是說，我們向罪死了。因此，我們就不按己意而行，己意是罪的另一個稱謂而已；但是按 神的旨意而行，這才是真正的生活聖潔。

此外，要牢記在心中，我們若向律法死了，也就是向現今邪惡的世界死了，並且已經與復活、升天、榮耀的基督聯合了。因此，我們不屬這世界，正如基督不屬這世界一樣。爭取在世上的地位就是否認我們向律法死了，因為我們不能同時向世界活著，又向律法死了。基督的死已經救我們脫離律法、罪的權勢、現今邪惡的世界及死亡的恐懼。這些事都是折迭相關的，不可能脫離一個，而其他的仍未脫離。一方面斷定自己脫離了律法，而另一方面追求肉體、放縱、屬世的事，是現在末後日子最黑暗、最死冷的惡行。

基督徒的每天生活要證明恩典所能結的果子，是律法所不能的。基督信仰的一種道德尊榮，是使人能虛己，為別人而活。律法永不能成就這個。律法叫人充滿自己。在律法管治下，人人要盡力為自己做好。人若嘗試愛鄰舍，目的是建立自己的義。在恩典之下，一切剛剛相反，都是有福、榮耀的。自我棄置一旁，如同釘了十字架、死了、埋葬了的。舊造的「我」過去了，新造的「我」在 神面前，都因基督的一切悅納和寶貴。祂是我們的生命、公義、聖潔、目標、榜樣，更是我們的一切。祂在我們裡面，我們在祂裡面。我們每天的生活，是基督藉著聖靈的大能在我們裡頭活著的表現。因此，我們不但蒙召愛鄰舍，而且愛仇敵，這並非建立人的義，因我們已在基督裡成為了 神的義。只是在生活上流露我們所有的生命，這生命在我們裡頭，就是基督。基督徒是一個為基督而活的人。他不是一個「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也不是一個「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乃是「一個在基督裡的人」，在恩典中站立，蒙召有順服的性情，正如主耶穌曾親自順服一樣。

話題不再詳述了，只懇切地勸基督徒讀者用心研讀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和加拉太書。願讀者飲于聖經有福的教訓，肯定地，他必清楚瞭解律法這個大難題。他會看見，無論如何，基督徒都不在律法之下；他的生命、他的義、他的聖潔，都在一個截然不同的基礎原則上。無論以什麼形式把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都是否定基督信仰的根基，並抗拒 神話語的明訓。他要從加拉太書第三章學到，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是放棄基督、聖靈、並一切的應許。

何等嚴重的後果！但後果已清楚擺在我們眼前。誠然，當我們察看掛名教會之光景的時候，就只能看見那些可怕的後果，正歷歷在目。

願聖靈 神打開眾基督徒的眼睛，看見這些事情的真理！願祂引導他們研讀聖經，在凡事上順服其聖潔權威。這在今天的日子尤見需要。多人沒有充分的研讀聖經，也沒有受聖經管理，更沒有看見凡事在聖經的亮光下受試驗的必要，或拒絕凡經不起試驗的。我們攜帶一些東西上路，但都是沒有 神話語基礎的，甚至是正面對抗神話語的。

這一切的後果會怎樣？真的不敢想像。願頌贊歸給 神。我們曉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快來了，要帶祂所愛、用血買贖的百姓回到在父家所預備了的地方，永遠與祂同在，享那光明家鄉的無窮福分。但那些留下的人會遭遇什麼呢？在世上受洗的稱信者會遭遇什麼呢？這些嚴肅的問題必須在 神的面光之下，才能量度清楚，取得真正、屬 神的答案。讀者要詳察，存溫柔、受教的心靈，聖靈必引導他看見正確的答案。

翻查了多段經文，目的是引證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的榮耀真理。現在要繼續看申命記第五章了。裡頭記載了十誡，但並不是與出埃及記第廿章完全相同。有些特點，盼望讀者注意。

在出埃及記第廿章，我們看見歷史；在申命記第五章，我們看見歷史，也看見評述。在申命記中，那頒佈律法者顯出其道德動機，並且作出呼籲，這是在出埃及記中所沒有的。於這個，只有事實；於那個，有事實又有評語——事實及其實際的引申。簡言之，人家以為申命記第五章只複述出埃及記第廿章，是沒有事實根據的。故此，不信者論點的表面根據在我們的腳下粉碎無存。不但了無根據，而且全然可恥。

比方，我們來比較兩章經文有關安息日的記載。出埃及記第廿章八至十一節說：「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申命記第五章十二至十五節說：「當照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 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 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讀者看過兩段經文後，就知道其區別。出埃及記第廿章是根據創造，吩咐守安息日的。申命記第五章是根據救贖，創造全沒有提及。簡言之，二者的區別在於二書的特色，屬靈人都清楚看到。

至於安息日的設立，必須牢記，是全憑 神話語的直接權威。其餘的誡命指示明明的道德責任。每個人都知道，在道德上，殺人和偷盜是錯事。至於守安息日，若非由 神的權威命定，就無人曉得守日是一分責任。在本章及出埃及記第廿章中，安息日都與其他道德責任並列，為百姓良心所共曉的。

不但如此，其他經文叫我們知道，安息日特別指出來，占重要的地位，作耶和華與以色列人中間的寶貴聯繫；祂與他們立約的印記，並他們向祂奉獻的有力試驗。人人都知道偷盜和殺人是道德的錯誤，惟有那些愛慕耶和華與祂話的人，才愛戴、尊重安息日。

因此，出埃及記第十六章有關乎賜嗎哪的話說：「到第六天，他們收了雙倍的食物，每人兩俄梅珥，會眾的官長來告訴摩西。摩西對他們說：耶和華這樣說：明天是聖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的聖安息日。你們要烤的就烤了，要煮的就煮了，所剩下的都留到早晨。……摩西說：你們今天吃這個吧，因為今天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你們在田野必找不著了。六天可以收取，第七天乃是安息日，那一天必沒有了。」——他們不大領略守耶和華安息日的高貴、聖潔特權——「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什麼也找不著。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不肯守我的誡命和律法，要到幾時呢？」他們忽視安息日，證

明他們的道德光景不對——證明他們離開 神的誠命和律法。安息日是偉大的試金石，量度、探測百姓對耶和華的心態——「你們看，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第六天祂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不許什麼人出去。於是百姓第七天安息了。」（第廿二至卅節）他們在聖安息日有安息和糧食。

再者，出埃及記第卅一章末段又證明在耶和華心中安息日所占的重要地位。摩西已蒙曉諭，知道會幕及其物件的尺寸，又快要從耶和華手中接過兩塊法版。經文就記載聖安息日在 神心中的重要地位作評論說：「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作工的，必從民中剪除。六日要作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作工的，必要把他治死。故此，以色列人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這是我與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出卅一：12-17）

這段經文挺重要，清楚證明安息日的長存性質。文中所用的詞語足以表明安息日並非暫時設立的。「這是我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永遠的約」——「永遠的證據」。

讀者要留意這些詞語。毫無疑問，安息日是為以色列人設立的。第二，在 神心中，安息日是永立的。要牢記這些要點，免得思想模糊不清，對這深切、有意思的題目不知所措。

安息日明明、獨特地為猶太國設立。要強調，安息日是耶和華與祂民以色列人之間的證據；完全沒有暗示給外邦人。我們要再看到，安息日預表 神自創世以來藉聖先知的口所說那萬物復興的時候。但這並不影響安息日特為猶太人而設的事實。聖經從沒有一句話指示安息日與外邦人有任何關係的。

有人會教我們說，當我們讀創世記第二章的安息日時，它的範圍必定超越猶太國吧。好，就看看經文怎樣說：「到第七日， 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 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 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2-3）

這最簡單不過，並沒有記載人在當中。人家告訴我們，人在第七天安息。人們可以暗示、推論、幻想人初時是如此，但創世記第二章並沒有這樣記載。不但如此，創世記整卷書也沒有給我們提及守安息日的事。第一次把安息日與人拉上關係是在出埃及記第十六章，這段經文上面已節錄了。從經文中清楚看見，安息日是給以色列人的，這民與耶和華有立約關係。根據詩篇第九十五篇及希伯來書第四章的話，他們不明白、不領受是完全明顯的；他們沒有進入安息，也是挺明顯的。然而，我們現在是說 神心意是什麼。祂告訴我們這是祂與祂百姓以色列人之間的證據，又是他們道德光景的有力試驗，試出他們對祂的心態。不但是摩西給以色列會眾之律法不可缺少的部分，而且是特別引證、指出、再三說明，安息日的設立在 神心中有很特別的地位。

因此，以賽亞書這樣記著說：「謹守安息日而不干犯，禁止己手而不作惡，如此行、如此持守的人便為有福。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不要說，耶和華必定將我從他民中分別出來；太監也不要說，我是枯樹。因為耶和華如此說：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揀選我所喜悅的事，持守我約的太監，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紀念、有名號，比有兒女的更美。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當然，這裡是與以色列人有關，正如在民數記第十五章及其他經文也一樣——「要事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約的人。」

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賽五十六:2-7）

又說：「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使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五十八:13-14）

上述兩大段經文是叫我們知道，安息日在 神心中所占的地位。其他經文不多引述了，只有一段是與我們的題目有關的，盼望讀者注意：「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什麼工都不可作。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利廿三:1-3）

從這章的記載看到，安息日在節期的前頭，而這些節期是 神對待以色列人歷史的縮影。安息日表明那屬 神永遠的安息，祂的旨意是要領祂百姓進去。一切的勞苦、憂傷、試煉、苦難過去後，有可稱頌的安息日為 神的百姓存留。其實，祂曾多次多方把這榮耀的安息放在百姓面前。第七日、第七年、禧年，這都指示那可愛的安息日子，直至那有福的時候來到，以色列人要回到他們所愛慕之地。那時他們要守安息日，有深切、屬 神的福氣存留，這一切都是前所未有的。

其次，安息日是永存的。「永」——「永遠的證據」——「世代代」等詞語，都清楚證明這點，不能引申為暫時的設立。誠然，以色列人從沒有按照 神的意思守安息日，他們從沒有明白其意思，或進入其福分，或飲於安息之泉。他們以安息日為自義的象徵，看安息日為一國的驕傲，用作自我抬舉的記號，從沒有在與 神交通之中守安息日。

我們是指著以色列國說的。毫無疑問，有個別的人在暗地裡享受安息日，並且認識 神在安息日上的心意。但從以色列國而論，她從沒有依 神的心意守安息日。「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惡的，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作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也不能容忍。」（賽一:13）

安息日的設立是又寶貝又美善的，給我們看見 神與祂百姓立約的證據。然而，很可惜，在他們手中竟成了可憎惡、不能容忍的。我們翻開新約的時候，常看到猶太人的官長和首領，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安息日上爭論不休。例如，請看路加福音第六章：「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著吃。有幾個法利賽人說：你們為什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呢？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饑餓之時所作的事，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麼？他怎麼進了 神的殿，拿陳設餅吃，又給跟從的人吃？這餅除了祭司以外，別人都不可吃。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第一至五節）

又有話記著說：「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在那裡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要得把柄去告祂。」——請想想，只為醫治窮人和受苦的人控告祂！——「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對，耶穌曉得他們心中潛藏的一切——「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著。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他就周圍看著他們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複了

原。他們就滿心大怒，彼此商議，怎樣處治耶穌。」（路六:6-11）

何等清楚的查察，看透人守安息日的虛假、失實！那些宗教領袖寧願門徒餓死，也不讓安息日受擾。他們會讓那枯乾一隻手的人進墳墓去，而不願他在他們的安息日裡治好。可惜啊！真可惜啊！實在是他們的安息日，不是 神的安息日。祂的安息不能坐視饑餓及枯乾的手。他們沒有按理看大衛吃陳設餅的行動，也不明白在恩典切合人需要時律例必須退讓。恩典宏偉無比，越過所有律例的障礙，信心喜見恩典的光芒。然而，死硬的宗教被恩典的行動和信心的勇氣絆倒了。法利賽人勢想不到那枯乾一隻手的人是以色列國道德光景的寫照，表明他們是遠離了 神的。他們若站穩本分，就不會有枯乾的手要醫治了。但他們的光景不恰當，安息日只是空虛的儀文，無實意、無價值的條例，在 神眼中只是可憎、可惡的怪事，全然與他們的光景不相稱。

再看路加福音第十三章中另一件事例：「安息日，耶穌在會堂裡教訓人。有一個女人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耶穌看見，便叫過他來，對他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於是用兩隻手按著他，他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與 神。」（第十至十三節）何等美麗的寫照，是在人生命裡恩典的工作，有實在的成果，顯在每個實況之中。凡基督用手所按的人，都能「立刻直起腰來」，歸榮耀與 神。

然而，人的安息日破壞了。「管會堂的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氣忿忿的。」雖然他不關心那可恥的病，但對那醫治的恩惠作為卻是氣忿忿的。於是，他「對眾人說：有六日應當作工，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這個宗教人士何等無知，並不曉得自己正在主的真安息日面前！他何等不醒覺，自己是在道德不一致之中；他一方面要守安息日，而另一方面別人在安息日正呼求 神的作為！「主說：假冒為善的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麼？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解開他的綁麼？」（路十三:14-16）

這樣的責備使人無以對答！何等清楚的揭示，打開整個猶太教的虛空、敗壞！冷皓地守安息日，而同時白白地看著一個亞伯拉罕的女兒在撒但殘酷的手下十八年，其矛盾已是昭然若揭！在世上，一個沒有基督的宗教，是最叫人瞎眼、心硬、良心死冷、不道德的，其迷惑人、使人卑劣的權勢，惟有在真光中才能鑒察。管會堂的不顧其他事情，那可憐的婦人會就此了結一生，腰彎不能直起來。只要他能守安息日，就會任由她在撒但權下一生可憐難當。他的宗教憤慨鼓動起來，不是因為那婦人在撒但權勢下的可憐光景，乃是因為她在基督的權能下完全被救拔出來。

但我們的主回答了他。「耶穌說這話，他的敵人都慚愧了。」——同時——「眾人因他所行一切榮耀的事，就都歡喜了。」（路十三:17）何等強烈的對比！在一方面，那鼓吹無力、無情、無用宗教的人被揭露出來了，滿面羞恥、納悶；在另一方面，百姓因 神兒子所行一切榮耀的事，就都甚歡喜。祂來到他們中間，救他們脫離撒但的壓力，使他們心裡充滿 神救恩的喜樂，他們的嘴也湧出他的讚美！

請讀者另翻開約翰福音，裡頭也有印證我們話題的例子。我們懇切的渴望，安息日這擾人的問題能在聖經的亮光中全面鑒察出來。相信裡面所論及的，許多自稱為基督徒的人並不大留意。

約翰福音第五章打開一幕引指以色列人的實例。經文不詳述了，只點出話題的要旨。

畢士大池又名憐恤之家。無疑，這表明 神對祂百姓的憐憫；但也概括地證明世人的可憐光景，

而以以色列人尤見突出。五個廊子躺著「瞎眼的、癩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等候水動。」（第二至三節）正是世人的例證！也是以色列國的例證！何等動人的描述，指出人的道德並屬靈的光景！這是從 神的角度看的。「瞎眼的、癩腿的、血氣枯乾的」，這都是人的實際情況，只是人不曉得。

在這許多病人中間，躺著一個軟弱無助、無人理會的人，畢士大池也幫不了他。「在那裡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麼？」這問題帶著何等的恩典和能力！是遠超過無能之人的想像的。人只想從人來的幫助，或靠自己下到池裡。他不知道那與他說話的，在那池水水動能力之上，也超過池水所能成就的；並超過天使的伺候，或一切從人來的幫助和努力；祂是天地一切能力的主宰。「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約五:7）何等真確的圖畫，寫出凡尋求靠律法得救的人！人人為自己竭盡所能。沒有顧及別人，也沒想過幫助別人。「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那天是安息日。」（約五:8-10）

又再看到人的安息日。但這一定不是 神的安息日。可憐的群眾圍著病人，證明 神完備的安息仍未來到——祂安息日的榮耀仍未在這受罪所困的地上冒出來。那光明日子來臨的時候，畢士大池就不會有瞎眼、癩腿、血氣枯乾的人躺著了。 神的安息日與人的悲慘光景是不能共存的。

然而，那是人的安息日，沒有耶和華與亞伯拉罕後裔立約的證據——曾有立約的證據，將來也會有——但那個只有人的義的記號。「所以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約五:10）毫無疑問，他可以臥在床上，每週如是，每月、每年也如是；同時，他們仍然可以守著空虛、無用、無情的安息日。只要他們領受一線屬靈的亮光，就會看見自己按照傳統守安息日，同時存在人的悲慘、疾病、墮落，是完全不一致的。但他們全然瞎眼，所以當基督工作的榮耀果實快將展現，他們竟魯莽起來，宣稱這是不可行的事。

不但如此，還看見「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他在安息日作了這事。」（約五:16）何等的景象！是的，只有宗教的人們，宗教的領袖和教師——那些自稱為 神百姓的領袖，要找機會殺那安息日的主，因為祂在安息日醫好一個人，使他痊癒！

然而，請留意主的回答：「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17）這簡潔、全面的宣言道出事情的根由。大體上，人的實況揭露在眼前；意義上，以色列人的光景也無所遁形。而最動人的，是指出我們主之生活和事奉的秘訣。願頌贊歸給祂的名，祂到世上來並不是要享安息。祂怎能安息——怎能在人類的需要和悲慘中間安息呢？那些躺在畢士大池患病、瞎眼、癩腿、血氣枯乾的人豈不教了愚頑地守安息日的「猶太人」一課嗎？那群人豈不是以色列國和全人類光景的寫照麼？ 神的愛怎能在這等光景中安息呢？完全不可能。愛只能在罪和憂傷中間工作。自從人類墮落以來，父神一直在工作，然後子 神繼續那工作，而今天，聖靈 神正在工作。 神在這世上是工作，而不是安息。「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 神的子民存留。」（來四:9）

我們可稱頌的主耶穌四處行善，不分安息日，或其他日子。最後，祂完成了那榮耀的救贖大工，安息日在墓裡度過，然後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成為那從死裡首生的、新造的元首。這一切都是出於神。我們還要加上一點，「日子、月分、節期、年分」的問題，都是無關的。凡全面認識死亡和復活意思的人都不能認可謹守日子的做法。基督的死已把舊造的一切完結了，祂的復活引領我們進入一個

完全不同的範圍，活在一分崇高特權的亮光和實意之中，就是我們在基督裡的永存真實福分裡。我們所站立之位，正與今天屬肉體、屬世的宗教迷信，嚴嚴相對。

現在看另一點，是挺有意思的，就是安息日和主日的區別。人常把二者混淆。有一些虔誠的人常在口邊掛著一個詞語，就是「基督徒的安息日」，但在新約中，這個詞語是任憑人搜索枯腸也找不到的。大概，人們懷著善意給之起名，可是，我們不單要凡事懷善意，而且要名正言順，按新約的教訓措詞立論。

我們相信，那神並基督的仇敵在基督教界立了許多習非成是的傳統，是信徒不以為然的。因此，問題的嚴重並不多考查。讀者會心懷不平，看質問「基督徒的安息日」一詞為吹毛求疵之舉。然而，他大可放心，事情並非他所想像的。相反，他若心意平和，從新約的亮光察查這事，就不但看見問題是意思的，而且是重要的。人常說道：「名稱不關宏旨吧。」但那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事情不單牽涉名稱。

在上文已指出了，我們的主在墓裡度過安息日。這點豈不具意思呢？毫無疑問吧。至少，這個告訴我們舊事都過去了，在罪惡、死亡的世上守安息日是全然沒意思的。神的愛子不能在這樣的世上安息，只能勞苦致死。這是我們從主在安息日埋葬的墓石上尋見的刻記。

但七日的第一日又怎樣呢？豈非一個新立場上的安息日——基督徒的安息日嗎？新約從沒有這樣的稱謂，連暗示也沒有。只要把使徒行傳由頭到尾看一次，就必察覺兩日的顯著區別。我們看見猶太人在安息日聚集在會堂裡，一起讀律法和先知書，但在七日的第一日基督徒聚會掰餅。兩日分別代表猶太教和基督的信仰。聖經從沒有給我們一個暗示的意念，說安息日和七日的第一日已經合併了。誰能斷定安息日已從第七日轉為第八日，即七日的第一日呢？肯定地，若有證據，就必能爽快地拿出來了。可是，事實上完全沒有。

另外，請謹記，安息日並非單單一個第七日，乃是那第七日。謹記這點是有用的，因為有人說，只要一周有七分之一時間安息，作宗教的禮儀便是了，管他怎樣稱呼吧，所以各國、各宗教都有自己的安息日。但是這種解釋斷不能叫那渴慕單純聽取聖經教訓的人滿意。伊甸園的安息日是在第七天，以色列人的安息日也是在第七天。然而，第八天帶領我們的思想直視永恆。在新約裡，這日稱為「七日的第一日」、表明新秩序的開始，有十字架作其永存的根基，有復活的基督作榮耀的元首和中心。凡稱這日為「基督徒的安息日」的，是混淆屬地的事和屬天的事，把基督徒與天上復活、榮耀元首聯合的高尚地位拆開，使他墮下來，迷信謹守日子。那可佩的使徒正為此事希奇加拉太教會所站立的位置。

簡言之，我們愈深入地查究「基督徒的安息日」一詞，就愈相信其趨勢，正如其他許多基督教界的禮儀一樣，是剝削基督徒認識新約偉大真理的。這些真理使教會脫離昔日的儀文，和那將來的迷信。教會在地上，但不屬這世界，正如基督不屬世界一樣。教會本是屬天的，所以性質是屬天的，而其原則、生活、盼望也是屬天的。教會站在十字架與榮耀的日子中間，存在地上從聖靈在五旬節降臨直至基督再來接教會。

這點最清楚不過吧。因此，若有人想把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這些濃厚的律法和迷信色彩的做法，強迫神的教會遵行，就是曲解基督徒的整個地位，破壞神啟示的完整，剝削那屬於

基督徒的地位和福分了。這一切都是藉著 神無限恩典和基督已成就的救贖而賜下的。

讀者是否看上述的話太強烈呢？若然是的話，請他察看使徒保羅寫給歌羅西信徒的一段偉大說話——這段話應該用金字寫上：「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祂而行，在祂裡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注意二者的混合！不要奉承理學——「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因為 神本性（ ）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我們還有什麼期望的呢？——「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 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6-15）

偉大超凡的得勝！一分獨力成就的勝利——為我們贏取的！但願凡受造的都俯伏敬拜祂無比的名，直到永遠！所留下的是什麼吩咐呢？「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6-17）

那在復活、榮耀的基督裡得以完全蒙悅納的人，與飲食、聖日有何干呢？理學、遺傳、人的宗教能為他作什麼呢？那憑信得見永遠形體的人，影兒在他面前有何用處呢？誠然沒有。於是，那可佩的使徒繼續講論：「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隨著自己的欲心，無故的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著祂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為什麼仍象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就是這個。不可摸——「不可嘗」——那個「不可拿」——還有「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欲上，是毫無功效。」（西二:18-23）換言之，就是不以身子為 神的器皿來尊重它，只按宗教的驕傲而自高自大，又虛裝虔誠。

上文的引述並非任何形式，或一次引經據典的辯護！斷乎不是。凡領受這段經文的人，不但安息日的問題全面地解決了，而且整個制度的核心問題也迎刃而解。那認識自己地位的基督徒，對飲食、日子、月分、節期、年分的問題，已有了長遠解決的答案。他不知道有聖日，或聖地的事。他已經與基督同死，世上的小學與他無關了，一切傳統宗教的條例已經脫離了。他是屬天的，月朔、聖日、安息日都不是那裡的事。他是新造的人，一切都是出於 神的，因此，他對「不可摸、不可嘗、不可拿」這些詞語，並不感其道義要求。這些東西都不能引用在他身上。他所住的地方，是修行主義和禁欲主義所望塵莫及的。一切虛假的敬虔外貌都放棄了，換來的是基督徒生活的真實意義。他的耳朵開通了，他的心也長了悟性，能吸收使徒有力的勸勉：「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 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所以要治死仿；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

擺在我們眼前的，是真確、實際、重要之基督信仰；又是榮耀的，與屬肉體、屬世的宗教外貌和枯萎有顯著的對比。基督徒生活的依歸不是遵守規條、誡命或人的傳統，乃是認識屬神的真實。基督在信徒心裡、在每日生活中流露出來，都是藉著聖靈的大能彰顯的。新人按照基督的榜樣活著，在家庭、工作和一切與別人接觸每天生活的細節中顯明出來，就是在脾氣、精神、風度、為人中流露的。不單是一種稱信、教條、見解或感觸，乃是明顯、活潑的真實。神的國建立在人心中，確認整個人的有福轉變，在每天的生活範圍中造成屬靈生命成長的影響。基督徒跟隨他主有福的腳蹤行。他主四處行善，又能切合人一切的需要，不為自己而活只為別人而活，善服事人給予別人，又同情憂傷、痛悔、失望無依的心靈。

這就是基督的信仰。哦！與那些只穿上律法和迷信外衣的有何等大的分別！與不智、空洞地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禁戒食物、禁止嫁娶等等相去甚遠！與奧秘的煙、禁欲者的霧並修士的苛刻何等格格不入！這一切的本質何等不同！是的，讀者啊，有人稱信高尚，但行為低賤，前後不吻合；也有人腦海藏著高貴的真理，又承認、受教、討論過，但行為屬世、放任、反叛！新約的教訓與這些事完全無關。那屬神、屬天、屬靈的事物，彰顯在屬人、屬地、屬血氣的地上。但願筆者和讀者都不會虧缺新約中基督信仰的榮耀。

相信在安息日的問題上不用多說了。只要讀者已把握了上述經文的含意，就不難看見神在時代治理上怎樣安排安息日了。必看到安息日直接指著以色列人和地上——這是耶和華與祂地上百姓立約的證據，同時有力地驗明百姓的道德光景。

此外，又看到以色列人從未按理守安息日，不明白其含意或欣賞其價值。但這一切美善都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生活、事奉、死亡裡表明出來了。祂曾多次在安息日醫治人，最後在墓裡度過安息日。

未了，更清楚看見猶太人的安息日和七日的第一日（即主日）的分別。在新約裡，主日從沒有改稱安息日，但相反地，常表明其獨特不同。並不是安息日轉變、改換了，乃是有全新的一日，既有特別的地位，也有突出的意念。安息日完全沒有觸及，是一個擱置的設立日子，有一天將要重新遵守，就是當亞伯拉罕的子孫收復他們土地的時候。（參看結四十六：1，12）

我們完結話題前要稍論新約中主日（即七日的第一日）所占的地位。雖然主日不是安息日，又與月朔、聖日，或「日子、月分、節期、年分」無關，但這日在基督信仰中占獨有的地位。新約經文多次看見主日這詞的出現。

我們的主在那日從死裡復活，祂數次在那日與門徒會面。使徒與特羅亞的弟兄們在那日聚集掰餅（徒廿：7）。使徒訓示哥林多信徒及在各處求告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要在那日捐獻。所以，這要教訓我們，七日的第一日是特別給主的百姓聚集守主的晚餐、敬拜、交通、講道的。這些聚會與那極寶貴的設立有關。那可佩的使徒約翰明明的告訴我們，在那日他被聖靈感動，接受了聖經末卷的啟示。〔注十五〕

由此可見，聖經有一貫的證據是叫敬畏的心知道，主日不可縮減成為平凡的一日。對真基督徒來說，這不是猶太人的安息日，也不是外邦人禮拜的日子，乃是主日。祂百姓懷著歡喜、感謝的心在祂桌子前聚集，守那寶貝的筵席，表明祂的死，直等祂來。

不用說，七日的第一日沒有律法限制，或迷信的影子。人若這樣說這樣想，就是全面拒絕凡關乎那日的真理了。聖經沒有直接的命令，叫我們牢守那日，只是上面引述的有關經文，是叫每位屬靈的人同證。再者，屬神的本性會引領每位真基督徒尊崇、愛戴主日，懷著敬畏的心分別那日出來，敬拜、事奉神。凡自稱愛基督的人，若想在主日干生意，或無端出外旅行，在我們看來，是背棄心中當有的敬虔意念的。我們相信，主日要儘量揚棄一切俗務，把時間奉獻出來歸神，作神的事奉。

有人會說，基督徒應當每日都獻給主。無疑這是對的，按實意說，我們是全屬乎主的。我們所有的一切和我們本身也是神的。這個我們全面且歡喜地承認。我們奉召因神的名作一切事，又為她的榮耀作一切事。我們的高尚特權是在神眼前，懷著敬畏、愛慕神聖名的心作我們的一切事務，無論是買賣，或是吃喝。我們不應在一周內任何一日中伸手動任何不得主祝福的事。

這一切我們都毫無保留地承認，每位真基督徒也歡喜領受。但同時，只要我們翻開新約，就不會看不見主日的獨特地位，主日明明是為信徒分別出來的。主日的意義和重要不能由七日中其他一日所代替。我們實在深信這個真理。雖然法律沒有規定我們守主日，但我們願意看這是我們的聖潔責任和特權，在主日謝絕所有生活的經營，除非真的全沒法避免。

感謝神，在一般國家，法律規定主日是假期。這是憐憫的證據，叫凡愛戴那日的人可以為主守那日。我們只能承認主的大慈愛，神在這貪婪的世上為我們爭取了那日，叫神的百姓和僕人可以全心全意分別時間敬拜、事奉神。

主日是何等快樂的日子！可以徹底地離開屬世的事情！若沒有主日，我們怎麼辦呢？這日在一周勞苦後是何等有福的休息！這日帶給屬靈的人何等大的舒暢！召會（即教會）環繞主的桌子紀念主，表明神的死，把讚美歸給神。這一切是何等的寶貝！主日的各方面事奉，對傳福音的、牧人、教師、主日學老師、派單張的，是何等的喜悅！人的言語足以表明其價值、其意義嗎？誠然，主日一方面是神僕人們休息不工作的日子，但實際上，他們在那天會比平時更疲勞的。噢！那分疲勞是何等有福的、是何等可喜的！那分疲勞能換取那更大、光明的獎賞，就是那為神百姓存留安息之日所要賜下的。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再次興起心中的讚美，為那有福、快樂的主日稱頌我們的神。願神為教會繼續賜福給主日，直到主再來！願神藉著神的大能抵擋不信者和無神論者的攻擊，叫主日在地上存留！若有國家不能設立主日，這是最可惜不過的。

也許有人會說，猶太人的安息日已經成為過去，所以完全沒約束力了。有很多稱為基督徒的人持這立場，於是要求周日開放公園、場地等等作康樂用途。可惜啊！這些人的方向並他們所尋求的，昭然若揭。他們要遺棄律法，好為肉體安排。他們不明白那唯一脫離律法的方法是向律法死。那向律法死了的人，也自然地罪和世界死了。

這就是問題的區別了。感謝神，基督徒是從律法釋放出來的，他得了釋放，不是說他可以放縱自己；或在主日，或在其他日子，也不可自行其道，乃是要向神活著。「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加二:19）這才是基督徒的立場，只有真正從神生的人才可站在其上。世人不認識這立場，也不曉得主日的聖潔特權和屬靈操練。

這都是誠實可信的。同時我們相信，若有國家放棄主日的假期，就可憐地證明這國已放棄她一直以來的宗教稱信，漂向不信主義和無神論的汪洋去了。一個稱信國家的宗教立場——宣稱由神的話

管治——沒落了，是一件極可悲的事。她對四周在黑暗異教中的列國有十分沉重的責任。國家也如個人一樣，要對所稱信的負責。所以，那些稱信基督的國家，不單在創造和摩西的律法下受審判，而且也在所稱信的基督信仰上有絕對的責任。聖經上的一切真理，就是他們誇口擁有的，他們都不能推卸責任。不信的列國要在創造下受審，猶太人要在律法下定罪，唯名的基督徒要在基督信仰的真理下定案。

這就是凡稱信基督之國家的地位。肯定地，神將要按他們稱信的立場對待他們。不能說，他們不曉得自己所稱信的。既是他們所不認識不相信的，為何要稱信呢？凡所稱信的，表明人的認識和相信，就憑這個事實，他們要受審判。他們誇口說：「聖經，惟有聖經是更正教的信仰。」

既是這樣，稱信之國要在開啟的聖經前受審，是一件何等嚴肅的事！她的審判將會怎樣？她的結局是什麼？就讓那些有關的人詳查答案吧！

我們要轉離安息日和主日這深切有意思的話題，引述本章一段重要的記載作結語。評論不會太多，只願在《釋義》中所論的對讀者有益處。詳盡的節錄在乎把聖靈寫下的話擺在讀者面前，不用放下這書再翻閱經文。

那頒佈律法者已把十誡陳明在百姓面前，跟著提醒他們賜下律法時的情景，並他們對當時情形的感覺和說話。

第廿二至卅三節：「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那時火焰燒山，你們聽見從黑暗中出來的聲音。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說：看哪，耶和華我們神將祂的榮光和他的大能，顯給我們看。我們又聽見祂的聲音從火中出來，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我們何必冒死呢？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象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祂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你們對我說的話，耶和華都聽見了。耶和華對我說：這百姓的話我聽見了，他們所說的都是。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帳棚去吧。至於你，可以站在我這裡，我要將一切誡命、律例、典章，傳給你，你要教訓他們，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的，你們都要去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

申命記的大原則從這段經文中照耀出來，閃爍生輝。上段偉大經文的核心包含在這句感人有力的話裡：「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

何等寶貴的話！這些話有福地陳明在眼前，我們蒙召作基督徒的生活秘訣是天天、單純、衷心、絕對的順服，存敬畏主的心，並不是奴隸般的畏懼祂，乃是按聖靈在我們心中所顯明的一分深切、真摯、尊崇的愛。這才是慈愛的父神心中的喜悅。祂要對我們說：「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箴廿三:26）心歸那裡，一切都跟著這方向，沒有偏離。一個愛慕的人尋見順從神一切吩咐的深切喜樂。對神來說，除了一顆愛慕的心之外，人的一切也沒有價值。人心是一切生活的根源，只要它由神的愛管治，就能對神的吩咐發出愛慕的回應。我們愛祂的吩咐，因為我們愛祂。凡愛祂的人都看祂

每一句話為寶貴。每一句法度、律例、典章，簡言之，祂全部的律法都愛戴、尊敬、順從，因為裡頭有祂的名和權柄。

詩篇第一百十九篇美妙地描述了上文的重點——一個回答前文節錄——「唯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的清楚例子。人心常喜愛 神的話，忠誠、深切地愛慕它，可說是一分美福。共有一百七十多處引述寶貴的律法的，只是名稱有別吧。這篇奇偉的詩篇鋪滿晶致的寶訓。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我喜悅你的法度，如同喜悅一切的財物。」「我要默想你的訓詞，看重你的道路。」「我要在你的律例中自樂，我不忘記你的話。」「我時常切慕你的典章，甚至心碎。」「你的法度是我所喜樂的，是我的謀士。」「我持守你的法度。」「我羨慕你的訓詞。」「我倚靠你的話。」「我仰望你的典章。」「我素來考究你的訓詞。」「我要在你的命令中自樂，這命令素來是我所愛的。」「我紀念你從古以來的典章。」「我在世寄居，素來以你的律例為詩歌。」「我思想我所行的道，就轉步歸向你的法度。」「我信了你的命令。」「你口中的訓令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我仰望你的話。」「你的律法是我所喜愛的。」「我因盼望你的應許，眼睛失明。」「你的命令盡都誠實。」「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我永不忘記你的訓詞。」「我尋求了你的訓詞。」「我卻要揣摩你的法度。」「惟有你的命令，極其寬廣。」「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的思想。」「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我以你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因這是我心中所喜愛的。」「我……時常看重你的律例。」「我愛你的命令，勝於金子，更勝於精金。」「你一切的訓詞，在萬事上，我都以為正直。」「你的法度奇妙。」「我張口而氣喘，因我切慕你的命令。」「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你……的法度，是憑公義和至誠。」「你的話極其精煉。」「你的律法盡都真實。」「你的法度永遠是公義的。」「你一切的命令盡都真實。」「你話的總綱是真實，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我的心畏懼你的言語。」「我喜愛你的話，好象人得了許多擄物。」「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我心裡守了你的法度，這法度我甚喜愛。」「我揀選了你的訓詞。」「你的律法也是我所喜愛的。」

誠然，節錄這些記載叫我們的心得益處，我們的靈魂也享舒暢；其中大部分合宜地描述我們的主在肉身生活日子所說過的話。祂常靠 神的話而活。 神的話是祂心靈的糧食，祂道路的權威指引，也是祂事奉的材料。祂藉 神的話擊敗撒但，叫撒但該人、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住口無聲；又藉 神的話教訓門徒。當祂快將升天的時候，把僕人交托 神的話。

這對我們何等重要！何等有意思！何等實在！聖經占何等重要的地位！我們記著，詩篇第一百十九篇的金句實在是 神默示的話。我們前去查察我們的主使用聖經的方式，祂讓聖經所占的地位及對它的尊重，必叫我們深得益處、舒暢、鼓勵！祂在一切境遇都投靠聖經。雖然祂是 神，又是聖經的作者，既到地上來作人，就明確地指明人的應有責任和高尚特權，就是靠 神的話而活——俯伏、敬順聖經的神聖權威。

不信的人常質問說：「我們怎知道聖經是 神的話？」於此，我們豈沒有圓滿的答案嗎？我們若實在相信基督，承認祂是 神的兒子，就是 神在肉身顯現，實實在在的是 神又是人，就必看見這位聖者常投靠聖經——摩西的書、先知、詩篇的神聖準繩。祂豈不知道這些經卷都是 神的話嗎？毫

無疑問吧。祂是 神，親自賜下聖經；祂作人，全數接受聖經，且靠聖經活著，承認聖經在凡事上的至高權威。

這對掛名的教會是何等真確的事實！是何等有力的責備，直指那些名為基督徒作家和博士的人，他們企圖竄改三一真 神默示聖經中的基本真理，摩西五經尤甚！何等的可怕，我們的主、師傅所承認所接受為神聖的書卷，那些稱為 神教會教師的人竟敢看之為偽經！

然而，他們還說，要期望一切事情都正在改善之中！可惜！真可惜啊！這是可悲的誤導。有卑下、荒誕的禮儀主義，並褻瀆、理性的不信主義正圍繞著我們；我們又觀察到，在這些影響勢力不大的地方，四處都是冷漠無情、放縱肉體、任意妄為、屬世的事。簡言之，都沒有改善的證據。人若不被不信主義誘離正道，就被禮儀主義牽著鼻子；而絕大部分人都承認，他們都被享樂和今世得失所佔據。至於今天的宗教，你若減去金錢和音樂的追求，就沒有什麼留下的了。

所以，觀察與經歷並行之理是無法擺脫的。這也正面推翻事物正在改善之說。其實，對任何人來說，種種證據都說明事情恰好相反；依從這種理論的，只是不負責任的輕信。

但有人會忍不住說，我們不可憑眼見定斷事情，必須存盼望。不錯，只要有 神給我們盼望的根據，這種想法是成立的。若然有一句聖經證明所謂逐漸改善的理論，無論是在宗教上、政治上、道德上、社會上的，這一切都是可盼望的。只要有一句默示的話，就能抬舉我們的心，越過四周的黑暗和極令人灰心的事了。

然而，可找到這樣的一句嗎？都沒有。聖經各卷書的法度，從頭到尾的清楚明訓，先知和使徒的一致聲音——都異口同聲、清楚分明地證實，萬事萬物的光景不但不會逐漸改善，而且快將變壞。在禧年榮耀叫這歎息的地喜悅之前，那審判的劍必須完成可怕的工作。若要多引經文作證，就長篇累贅，節錄新、舊約中大量的預言經文了。

當然，我們不會這樣做，而實際上也沒有這需要。讀者手上有聖經，自會用心查考。惟願他放下先人為主的觀念、所有基督教界習非成是的做法、所有宗教界的慣用詞語、所有神學派別的教條，只懷著嬰孩般單純的心來到聖經純淨的泉源面前，飲於其中的屬天教訓。若然他只如此行，就必從研習中清楚看見並深信，這世界必不能靠今天恩典的工作——平安的福音，乃是靠毀滅的帚才能預備這地承受榮耀。

雖然如此，我們在福音上努力之際，並不是說我們相信以今天恩典的工作去改變世界。聖經告訴我們，惟有當 神在地上執行審判後，世上的居民才學到公義。只要有一句默示的話，就足以證明福音並沒有改善世界，可是，聖經有數以百計的經文說這樣的話，教導同一的真理。世上的居民不是藉著恩典，乃是審判，才學到公義。

那麼，福音的目的何在？若不是為改變世界，為何傳揚福音？使徒雅各在耶路撒冷會議的講論中，給了我們又直接又概括的答案。他說道：「方才西門述說 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什麼呢？全數改變他們麼？剛相反，乃是：「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徒十五：14）這句話最清楚不過，指示我們出外傳道的該有目標——每個由 神差派和教導的傳道者必常謹記這話，無論他到那裡為福音勞苦，那差事是：「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

謹記這點是何等重要啊！在我們一切工作中持定正確目標在前頭是何等迫切的需要！為錯誤的目

標而奮鬥，會有何用呢？直接來到 神面前，按祂所作的而作，這豈非更好嗎？傳道者眼前常放著神在他工作中的旨意，這會妨礙他的工作精力或折斷他的羽翼嗎？斷乎不會。就如有兩個傳道者到遠方去，一個的目標是改變世界，另一個是從當中召出百姓來。那第二個傳道者會因他的目標，比那第一個的奉獻、精力、熱心有所不及嗎？相信不會吧。相反地，事實上他心裡有 神的旨意，他的工作更見堅定一致；同時，面對四周的困難和險阻的時候，這個目標就成為他心中的鼓勵。

然而，無論情況怎樣，那明顯擺在我們面前的是，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眾使徒沒有這樣的目標，就是前往作他們的工，改變這個世界。惟有一個主的吩咐：「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16）

這個吩咐是給十二使徒的，他們的工廠是全世界。他們要傳信息給萬民聽，信的人這信息就實現在他身上。主要地說，這是一件給予個人的分兒。改變全世界並非他們的目標，那是另外一回事。神今天的作為是藉著福音召出百姓來進天家。〔注十六〕聖靈在五旬節降臨，不是為了改變世界，乃是叫人「悔改」（ ），或因拒絕 神的兒子〔注十七〕顯出其罪咎來。主同在的效果是證明世界是有罪的。至於祂大使命的目標，是祂要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召出信徒來歸祂。為此，祂已差不多作了二十個世紀的工。這是使徒保羅作執事的「奧秘」，他在以弗所書已清楚圓滿地揭示了這點。凡明白這卷書信真理的人，不能同時看不見改變世界和建立基督的身體是完全兩回事，不能相提並論。

讓讀者親自看看這段佳美的經文。「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諒必你們曾聽見 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舊約沒有揭示，舊約聖徒與先知也不知道——「象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乃新約的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 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 ）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 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弗三：1-10）

請看另一段經文。「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我照 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 神的道理傳得全備。這道理就是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 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23-29）

讀者可從無數經文中看見保羅的特別職事。肯定地，他的腦海裡並沒有改變世界的想法。是的，他傳揚福音，表達福音的深度、豐富和能力——傳福音「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羅十五：19）——「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三：8），但完全沒有改變世界的意念。他更知道世界的結果，而且留下教訓，叫我們也知道世界快要受審判——不錯，審判快要臨近。「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

必越久越惡。」（提後三:13）又說道：「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 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提前四:1-3）

此外，這位忠心、屬 神的見證人教導說「末世」——就是在「後來的時候」之前，「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謊、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 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1-5）

一幀何等清楚的圖畫！首先看見羅馬書末段的記述，然後是這位蒙默示的使徒帶我們看見不信世界的黑暗，但提摩太后書的記載並不是不信世界的黑暗光景，而是唯名基督教界的可怕狀況——一只「有敬虔的外貌」。

這是否今世光景的結論？這就是我們常聽見改善的世界嗎？可惜！真可惜！四處都有假先知。那些人呼喊平安吧，平安吧，其實並沒有平安。有些人想用未經提煉的灰泥以裝飾基督教界破壞的牆垣。

然而，這是不行的，審判快要來到。掛名的教會全然、羞恥地失敗了；她可悲地離棄了 神的話，背叛了主的權柄。基督教界是全然無盼望的，正陷在極其黑暗的道德歷史裡。這位可佩的使徒又告訴我們說：「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算起來差不多二十個世紀了。「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 神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7-12）

基督教界的結局是何等可怕！一個極大的虛謊！一次極黑暗的定罪！那些教訓人世界有「光明一面」的假先知，是想不到這樣的結局的。然而，感謝 神，凡屬基督的人都有真正光明的前途。使徒對他們就說出光明、可喜的話：「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 神，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 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帖後二:13-14）

肯定地，這是我們光明的前途—— 神教會的光明、有福的盼望——盼望看見那「明亮的晨星」。凡得正確教訓的基督徒都要留意，活著不是為一個改善的世界，乃是盼望主、救主的再來；祂已回到父家為我們預備住處，將要快來接我們到祂那裡並讓祂在那裡，我們也在那裡。這是祂甜美的應許，隨時可以應驗。正如彼得告訴我們，祂長久忍耐等候，不是願意一人沉淪，乃是人人悔改得救。但當聖靈使最後一個肢體進入基督有福的身體的時候，就有天使長和 神號筒的聲音，召喚從開始以來的贖民，在空中與從天降下來接他們的主相遇，要與祂永遠同在。

這是 神教會真正、確實的盼望——祂要把這個盼望常照亮祂所愛百姓的心，是又純潔又高貴的。那仇敵剝削了大部分 神百姓對此有福盼望的渴慕。其實，多世紀以來，這個盼望已差不多從教會面前抹掉了，而在十九世紀初年局部恢復出來。可惜啊！那是何等小的部分呢！在掛名教會中，我們從那裡聽見這信息呢？基督教界的講臺曾敲響「看哪，新郎來了」的妙音嗎？斷乎沒有。就是那些基督所愛的僕人，雖然渴望祂的再來，也不敢多傳講這信息，因為他們懼怕會被全盤拒絕。而情況也不容

許他們。我們有理由相信，在大多數的情況來說，那敢傳講主為祂教會再來之榮耀真理的弟兄，都很快地要放棄他們原有的講臺。

這是一個何等嚴肅、明顯的證據，叫我們看見撒但弄瞎人心眼的 ability！它剝奪了 神給教會的盼望，反而給了她一個虛謊——謊話。它叫她期待一個改善的世界——一個沒有基督的年期，而不是盼望那「明亮的晨星」。它把陰霾散佈在教會視線前，使她完全看不見將來。她不知道自己在哪裡，象一隻在暴風汪洋的小船，沒有羅盤，也沒有舵，看不見日頭，也看不見星宿。一切都是黑暗、混亂。

怎能這樣呢？只因教會不看主純淨、寶貝的話，反而接受人們五花八門的教條和信念，是破壞、刪改 神真理的。因此，基督徒多茫無所從，不知自己的正確地位和真正盼望。

然而，他們手上都有聖經。是的，猶太人也有，但他們拒絕了那可稱頌的主，祂是聖經從頭到尾的偉大中心。這就是我們的主指責他們的道德矛盾：「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注十八〕（約五:39-40）

為何這樣呢？只因宗教的偏見把他們的心眼弄瞎。他們在人的道理和吩咐之下。故此，雖然他們有聖經，也以此自傲，但他們並不明白聖經，也如可憐、黑暗的外邦人一樣，不多受聖經的約束。我們手中、家中及聚會中有聖經是一件事，但讓聖經的真理在我們心裡、良心裡工作，且引照我們的生命道路，又是另一件事吧。

就引面前的話題為例，人們頗多離開原有的道了。其他的新約教訓中，有比這個更清楚嗎？末後的日子竟出現這可怕的離道反教，背棄真理，公然反叛 神和羔羊的事？福音書、書信、啟示錄都同證這極嚴肅的真理，記載是這麼明確、簡潔，就是在基督裡的嬰孩也可以看見。

然而，相對地，何等少人相信這點事實！大部分持相反意見。他們認為，在地上各國中，已有各種各樣的機構，他們的工作可以改變列國的光景吧。可見，人多看不見我們的主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之比喻的意思，那裡有稗子、面酵、芥菜種。這些比喻的話怎能同意那改變世界的觀念？若然全世界因傳講福音而改變了，田裡的稗子怎會在末世出現？當新郎來的時候，為何愚拙的童女與聰明的有相同數目呢？若然全世界因傳講福音而改變了，那麼，誰會看「主的日子來到，好象夜間的賊一樣」（帖前五:2）呢？又那些可怕的話——「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五:3）——有什麼意思呢？由於有一個改變的世界，啟示錄第一章的嚴厲說話——「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啟一:7）——還有什麼意思？還可怎樣引用才好？若然全世界都改變了，那裡有萬國的哀哭？

讀者啊，豈不是很清楚麼？二者是不可以共存的。一個改變世界的理論豈不是明明與新約教訓對立嗎？怎會這麼多稱為基督徒的人強調這種理論呢？答案只有一個，就是他們沒有俯伏在聖經的權威下。說出來是十分傷痛、嚴肅的。但真可惜！事實的確如此。基督教界都讀聖經，但聖經的真理不都相信——不，他們還堅持拒絕呢！人們還常常誇口說：「聖經，惟有聖經是更正教的信仰。」

我們感到事情極嚴重，但話題不再詳考了。深信聖靈必引導讀者感受其深刻的嚴肅，主在各處的百姓要全面醒覺掛名教會已離開了聖經的權威。肯定地說，這就是一切混亂、錯謬、罪惡的根由。人們已經離開了主的話並主自己。除非我們看見、感受、承認這點，否則我們不能站在正確的地位上。

主尋求真正的悔改，在祂面前真正的破碎。「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

這話常兌現。當人心存這種可佩的態度時，他將要接受無窮的福氣。但必須是真實無偽的。只說說「虛心痛悔」是無用的，必須活在這種實況裡。這是個人的事，因為是「我所看顧的……人」。

哦！但願主賜下無限的憐憫，引領每個信徒在祂話的權能下誠實地省察自己！願我們有開通的耳朵聽祂話！願我們的心真摯地回轉到祂自己和祂的話面前！願我們作出聖潔的決定，堅決不移地轉離凡經不起聖經試驗的事情！深信這是我們主耶穌基督對凡屬祂之人的要求。這就是在基督教界可怕、無望的殘存光景中，那些屬祂之人對祂的回應。

〔注十一：必須清楚界定「本性」和「肉體」之別。本性是聖經所承認的，肉體是被定罪，棄置一旁的。使徒說道：「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麼？」（林前十一:14）耶穌看著那青年的官，就「愛他」（可十:21），那是按本性說的。否定本性情感的，是離道反教的跡象。聖經教訓說，我們在罪上死了，而不是在本性上。若不是，我們的本性關係會變成怎麼樣？〕

〔注十二：讀者要曉得一個事實，新約聖經沒有經按立才可傳福音、教導神的召會和餵養基督羊群的教訓。使徒設立長老和執事，又差派提摩太、提多按理設立人；但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並非從設立而來的。必須分辨恩賜和地方責任。長老和執事可以有恩賜，也可以沒有，這與他們的地方責任無關。讀者若要明白事奉的題目，可以研讀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及以弗所書第四章八至十三節。於前者，我們首先看見 神的教會真正事奉的基礎，是 神的任命：「 神……把肢體俱各安排。」其次，動機是「愛」。第三，目標是「使教會被造就」。而在以弗所書第四章裡，我們看見所有事奉的源頭，是復活、升天的主，設計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時間上是「直等……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簡言之，事奉的每部分全是 神的設立。不是由人或靠人，乃是 神。在每事上，得由主人預備、供應、指任器皿。人人用權在 神教會裡事奉，此理並非聖經的權威。人的自由權是急進主義，非出於聖經。讓聖靈自由運行使用事奉的人，才是新約的教訓。願我們學習此理！〕

〔注十三：讀者會不禁發問，若然外邦人不在律法之下，那根據什麼審判他呢？羅馬書第一章廿節清楚教導我們，創造叫人無可推諉。第二章十五節告訴我們，良心便是他的根據。「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羅二:14-15）最後，至幹那些稱信基督的列國，他們將按自己稱信的根據受審判。〕

〔注十四：經文原文沒有冠詞，反而顯出其說服力、完美和清晰。原文是（ ））。這子句挺奇妙。但願人更全面的領會！這點拆毀許多人所建立的神學。律法只能立在其本位上，信徒藉著基督的死完全脫離律法的權勢和它的範圍。「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我們若在律法之下，就永不能如此了——「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一個與在律法之下有關的詞語——「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七:4-5）請注意那可悲的組合！「在律法上」——「屬肉體，——「惡欲」——「死亡的果子」！能有更顯著的嗎？然而，感

謝神，事情有另一面，是祂光明、有福的一面。就是：「現今就脫離了律法。」怎樣呢？是否由別人為我們成全了呢？不是，乃「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 ）律法上死了，……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6）羅馬書第七章和加拉太書第二章的和諧是何等美善完備！「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

〔注十五：要謹記，雖然在神的時代治理下，外邦人從沒有在律法之下，但事實上，眾多受浸稱信的人都站在律法的地位上。所以，基督教界與不信的世人之間有很大的區別。每週有千百未歸主的人求神讓他們的心能守律法。肯定地，這樣的人與不信的世人站在截然不同的地位上。世人從沒有聽過律法，也從不知有聖經。〕

〔注十六：有人認為「主日」當作「主的日子」，意思說使徒預指那日，就是主基督親自以大權能降臨作王之時。然而，這種見解有兩大漏洞。首先，啟示錄第一章十節中「主日」一詞的原文是（ ），與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二節，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二節，彼得後書第三章十節中「主的日子」一詞原文 ，明顯是不同的。

這點我們看為十分重要，而這點已足夠說明問題。再者，啟示錄記載這詞時所論及的並非「主的日子」的事情，乃是那日來臨前的事。因此我們深信，「主日」和「七日的第一日」是相等的。而我們看這是重要事實，證明那日在神說話裡的特別地位——這分地位每個聰慧的基督徒也要懷感謝的心領受。〕

〔注十七：請讀者注意詩篇第六十七篇。這篇只是其中一段經文，證明列國的福分是在以色列國復興之後。「願神憐憫我們（以色列人），賜福與我們，用臉光照我們，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萬國得知你的救恩。……神要賜福與我們，地的四極都要敬畏祂。」這個美好、有力的證據是指著以色列，而不是教會說的。神將要用以色列人為列國帶來福分。〕

〔注十八：我們認為，把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八至十一節引用為聖靈在個別人身上的工作，是個大錯。經文意指祂在地上的影響，是指整體世界而言。不必多說，祂在人心裡的工作是寶貴的，但這段經文並不是教導我們這方面的真理。〕

〔注十九：原文 ，一詞可作命令式或指示式，但依上下文看，應該是指示式。猶太人有聖經，每逢安息日都在會堂裡誦讀。他們相信內中有永生，而聖經也給主耶穌作見證，只是他們不肯到祂那裡。這是明顯的矛盾。若然把 作命令式看，整段經文的力量就會失去。 要提醒一下讀者，很多辯論和歸納都會引導我們查考聖經，但都不叫我們知道那是約翰福音第五章卅九節的誤譯。〕

第六章

第一至四節：「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誠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祂的一切律例、誠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這擺在我們面前的重要真理，是以色列國特別要遵守、承認的，就是神本性的合一。這個真理

是猶太人之約的根基，百姓要環繞這個偉大的核心。只要他們維持這分責任，就能快樂、亨通，多結果子。但他們鬆懈的時候，一切都會消失。這是整國上下的責任，要劃分他們和地上列國的區別。他們要在拜偶像的世上承認這榮耀的真理，世人有「許多的神，許多的主」。以色列人的高尚特權和聖潔責任是堅定地見證一個真理：「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這是顯著的區別，外邦卻有無數的假神。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蒙召離開外邦迷信偶像之地，出去見證那獨一、永生的 神；又信靠祂，與祂同行，倚賴祂，凡事順服祂。

讀者只要翻開約書亞記最後一章，就必看見事情的記述。約書亞著意地藉用這些事蹟，好給百姓遺言。「約書亞將以色列的眾支派聚集在示劍，召了以色列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來，他們就站在 神面前。約書亞對眾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又使他的子孫眾多，把以撒賜給他。」（書廿四:1-3）

約書亞提醒百姓他們列祖曾事奉別神——十分嚴肅、重要的事實。這點他們永不可忘記。只要他們常謹記這點，他們就必深感儆醒的需要，以免跌進可怕、重大的罪惡中。 神曾一次施行祂權能的恩典和揀選的慈愛，呼召他們祖宗亞伯拉罕離開這樣的罪惡。他們要有智慧見識，知道這惡是他們古時列祖活著時曾犯的，現在他們也會跌進同樣的惡裡。

約書亞已把這事蹟陳明在百姓眼前，活潑有力地引述列祖的生平，從祖宗以撒的出生，直至他們的日子。跟著，總結事情叫他們留意：「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的事奉祂，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去事奉耶和華。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廿四:14-16）

注意重複申述他們列祖拜假神的事蹟。此外，耶和華領他們進去的那地，從這邊到那邊，都染了外邦偶像黑暗、可惡的迷信。

這位主的忠僕得聖靈的默示，把那重要、基本的真理——只有一位真正、永生的 神，擺在百姓面前，叫他們知曉放棄這真理，退而拜偶像的危險。他催促他們作出真心的決定。「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這要求他們為 神作出勇敢的決定。事實上，我們要向祂負責。祂救拔了他們脫離埃及的捆綁，帶領他們經過曠野，使他們踏足迦南地。這都證明祂從沒有貽誤他們。所以，他們全心全意歸向祂，事奉祂，是理所當然的。

約書亞自己的感受何等深切，他口中的話證明一切。他說出一句永志難忘的話：「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何等親切的話！何等寶貝的決定！國家的信仰會敗壞，但在 神的恩典下，個人及家庭信仰仍能存留。無論在那裡，無論在那一個年代，這話都是真實的。

我們為此感謝 神！願我們永不忘記這句話！「我和我家」是對神說「你和你家」忠信、可喜的回應。那些假意稱信的人要走自己的路，就由得他們吧。但每位真心屬 神的人都要同作這精誠不逝的決定，並且走在其中——「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誠然，惟有在 神恩典的不斷供應下，這個聖潔的決心才能實現。但肯定地，那裡有一顆心要專一跟隨主，每日就必有所需的恩典賜下。因為那鼓勵人心的話必常生效：「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

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

讓我們看看約書亞策勵的話對會眾的表面影響。看來效果不錯。「百姓回答說：我們斷不敢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因耶和華我們的神曾將我們和我們列祖從埃及地的為奴之家領出來，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大神跡，在我們所行的道上，所經過的諸國，都保護了我們。耶和華又把住此地的亞摩利人，都從我們面前趕出去。所以我們必事奉耶和華，因為他是我們的神。」（書廿四:16-18）

這聽來不錯，看來是充滿希望的。好象他們認識了耶和華要求他們一心順服的道義力量。他們準確地數算一切神為他們行的，無疑，又誠懇地斷言拜偶像的錯謬，並許諾順從耶和華他們的神。

明顯地，約書亞對他們的見證並不存厚望，因為「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祂是聖潔的神，是忌邪的神，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你們若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邦神，耶和華在降福之後，必轉而降禍與你們，把你們滅絕。百姓回答約書亞說：不然，我們定要事奉耶和華。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選定耶和華要事奉祂，你們自己作見證吧。他們說：我們願意作見證。約書亞說：你們現在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專心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百姓回答約書亞說：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聽從祂的話。」（書廿四：19—24）

約書亞的講論高舉神本性合一的真理。這切合我們的話題，再用些篇幅默想約書亞告訴以色列會眾有關神的事情。以色列人要就這真理作見證，是在地上列國面前作的，好叫他們顯出道義的保證，不會在拜偶像這誘人的影響下失腳。

但很可惜！這真理正是他們快快滑跌、明明失敗的所在。他們的許諾、誓言、決心一時間如地上的朝露一樣，隨著清晨的雲霧消失了。「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希烈，在迦實山的北邊。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士二:7-13）

讀者啊，這段記載有何等深刻的勸勉！給我們何等全面、嚴肅的忠告！那偉大、重要、獨特的真理，頃刻間遺忘諸腦後！為巴力和亞斯他錄的緣故放棄了獨一、永生真神。約書亞及那一代的長老仍在世時，他們的同在、他們的影響力保守了以色列人，不至公然背離神。但不久，這些道德堤壩挪移了，拜偶像的汙黑潮水就沖進來，掃走了這個信仰的根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由巴力和亞斯他錄所取代了。人的影響力只是殘存的支柱及軟弱的屏障。必然要由神的能力來維持我們，否則遲早會讓步。那只憑藉人智慧的信心，反而不靠神的能力，必是一個可憐、柔軟、不長久的信心。這樣的信心不能叫人在試煉之日站立，也不能抵禦爐火，最後必蕩然無存。

要謹記這點。二手的信心不能持久。我們的心靈與神之間必須有一永存的關係。必須個別地與神相交，否則試驗臨到時我們就會失腳。人的榜樣和影響力本是要好的。他們凝視約書亞和眾長老，看他們怎樣跟隨主，這是很好的。「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廿七:17）這話是對的。四周有真誠愛主的人，叫人十分鼓舞；與眾人一起對基督忠誠——忠於祂和祂的旨意，是十分可喜的。但若只有這些，沒有個人信心和見識的深刻學習，而又沒有由神建立、維持的個別相交

和交通關係，那麼，當人的支持挪移，人的影響力衰落，普遍衰微出現的時候，一般上，我們就會象以色列人在約書亞和眾長老在世的日子跟隨主，後來便放棄祂名的見證，退到今世的愚昧和虛假之中。實際上，今天情況絕不比巴力和亞斯他錄時好。

但相反地，當信徒的心完全建立在 神的真理和恩典上，我們就能夠說——凡信徒都有特權說——「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雖然多人離開基督的公開見證，自己又沒有人臉光的幫助或人肩臂的支持，但仍發覺「 神堅固的根基」永不搖動叫順服的路明明在我們面前，已有千萬人憑著聖潔的決心和毅力走在其上。

不可忽視， 神的旨意是要 神的教會從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學習深刻、聖潔的功課。「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我們從舊約聖經中學習教訓，並不是叫我們構思奇怪的類推、理論或令人費解的事來。很可惜！多人走上這樣的路，而不是從聖經中得著「安慰」。若然他們沒有走入死冷的錯誤中，就是進入了虛假、愚昧的詭詐裡。

然而，我們的分全在聖經的永存真理裡。這些才是我們所研讀、從中吸取生活教訓的。就如前述，那段給我們深刻勸勉的記載，事實深廣地擺在眼前，那段以色列人從約書亞到以賽亞的歷史。以色列人可悲地離開他們蒙召要持守、見證的真理—— 神本性合一的真理。他們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讓這偉大並重要真理、門上的基石、信仰的根基、國家存在的依歸、國家政治的核心，悄然溜走了。他們放棄了這真理，回到他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四周的列國拜別神的光景。只要他們持守了這真理，他們就能所向披靡了。但他們放棄了這榮耀、非凡的真理，本是以色列國存在唯一倚靠的。他們放棄了這真理，就是放棄了一切，比四周的列國更差勁，因他們犯罪，沒有按亮光和知識去行——在自己眼前犯罪——在那嚴肅忠告和懇切勸戒前犯罪。還有，在他們熱烈、再三的許諾、斷言順服面前犯罪。

讀者啊，以色列人放棄敬拜那位獨一真 神耶和華以羅欣，就是那位與他們立約的 神。不但是他們的創造主，而且是他們救贖主。祂帶領他們離開埃及地，引導他們經過紅海，又穿過曠野和渡過約但河，使他們踏足祂應許他們祖宗亞伯拉罕的產業地，得勝一切。「流奶與蜜之地，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結廿:6）他們背棄祂，自己去拜假神。「因他們的邱壇，惹了祂的怒氣；因他們雕刻的偶像，觸動祂的憤恨。」（詩七十八:58）

實在令人詫異，這百姓是見過、認識 神的慈愛和良善、大能的作為、祂的信實、祂的威榮、祂的榮耀的，竟來膜拜樹木。事實就是這樣。他們的整個歷史，從西乃山腳的牛犢，到尼布甲尼撒王把耶路撒冷移為平地，都標誌著一股不可克服的拜偶像的精神。耶和華有長久忍耐和憐憫，為他們興起拯救者，為要使他們脫離罪惡和愚昧的可怕結局；但這一切都沒用。祂三番四次施憐憫並忍耐，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祂曾興起俄陀聶、以笏、巴拉、基甸、耶弗他、參孫，作祂憐憫和能力的器皿，又為祂可憐、愚蠢的百姓見證祂深切、溫和的愛與同情。那些士師離世不久，整國又陷在拜偶像的罪裡。

列王時代的日子也如此，同樣的悲劇重現眼前。不錯，有些光輝日子出現了，也有些明亮的星照耀整段黑暗的歷史。我們看見大衛、亞撒、約沙法、希西家、約西亞——是那段黑暗、沮喪統治日子的祝福和暢快。但這些王也不能從國的核心除掉拜偶像的可怕根源。就算在所羅門王輝煌顯赫的一朝中，那惡根已生出毒枝，為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和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建築

了邱壇，

讀者啊，請試想這點。稍停下來，想像那駭人的事實，就是這位雅歌、傳道書、箴言的作者竟在摩洛廟內膜拜！想像這位以色列國歷史中最聰明、最富有、最榮耀的王竟來到基抹的壇前燒香、獻祭！

誠然，我們要仔細思量一番。這些事蹟寫下給我們學習的。所羅門王朝給我們顯著、深刻的證據，叫我們看見以色列的全面、無望的背棄——神本性合一的偉大真理——他們不能克服拜偶像的精神。他們蒙召所要持守、承認的真理，正是他們首次、全力棄絕的。

我們不再停留在黑暗的事情上，也不去詳查以色列國因拜偶像而將受審判的可怕景象。他們的光景正如先知何西亞所說：「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柱象、無以弗得、無家中的神象。」（何三:4）在這「多日」裡，那拜偶像不潔的靈離開了他們，不久，「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這時屬靈的罪惡就滿盈了。於是，前所未有大災難的日子臨到那長久被誤導、全面反叛的百姓身上了，那就是「雅各遭難的時候」（耶卅:7）。

但願稱頌歸給——神！拯救快將來臨！有光明的日子為復興的以色列國存留，那是天上的日子臨到地上。先知何西亞又說道：「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尋求他們的——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在末後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祂的恩惠。」（何三:5）那時，——神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大衛的一切應許都要應驗，從以賽亞至瑪拉基眾先知的榮耀預言都要成就。不錯，一切應許和預言都要實在、榮耀地為復興的以色列在迦南地成就，因為「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35）。那漫長、黑暗、疲勞晚上之後來臨的是前所未有的光明日子，那時錫安的女子要在「公義的日頭」的光輝之下，「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象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9）。

在本書中詳最先知說及以色列將來的經文會是件可喜的事，但我們不這樣做了，因為沒有需要。我們有責任要完成，對我們是可喜悅的，對讀者是暢快的；我們懇切地盼望，這責任的成果是十分有益的。

那分責任就是深刻記在讀者印象中——喚起——神教會的注意——我們在上文詳述以色列人歷史的嚴肅事蹟。他們竟快快地、全面地背棄了申命記第六章四節所陳明的偉大真理：「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有人會問道：「這事蹟對——神的教會有什麼意義？」相信意義重大吧。此外，我們若沒有把它指出來，就會對基督和祂的教會犯上失責的罪了。我們曉得，以色列人的整個歷史都充滿教訓、勸戒、忠告，這是我們的工作，也是本分責任，從事蹟中吸取益處；要留心研讀，並且要按理去讀。

在這個時代，——神的教會是基督在地上的見證，立在世人面前。但我們看到，當教會剛建立起來時，是享受豐富的福氣和特權的。可是，很快就偏離了那交付她持守、見證的真理。正如亞當在伊甸園，挪亞在那恢復的地上，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教會同樣是神奧秘的管家。但很可惜，在站立本分地位不久，就搖搖欲倒了。那些表明教會存在、確立基督信仰的真理一下子間就放棄了。甚至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使徒眼前，錯謬、罪惡已在發動，要腐蝕教會見證的根基。

是否要我們拿出證據呢？噢！多的是呢。那位可佩的使徒曾為教會的腐敗流淚歎息，都比其他人多。他說道：「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又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又再說：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 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在你們既然認識 神，更可說是被 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加一:6-7；三:1；四:8-10）所謂基督教節日是充滿宗教色彩，叫人喜歡的。但在使徒眼中，或更重要在聖靈眼中，只要放棄基督的信仰，就回到膜拜偶像的光景。「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11）「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五:7-9）

這些事情都在使徒的日子出現了。教會的背道還比以色列人快；他們在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長老還在的時候，仍事奉耶和華。但在教會可悲、可恥的歷史中，仇敵立刻把酵加入了麵團，稗子已混在麥子中間。使徒們離世之前，那結惡果的種子已撒下，果實已結出了，而且不斷萌芽生長，直至天使來地上收成割麥的日子。

我們要再看一些聖經的證據。請聽這位蒙默示的見證人在事奉完結前對他愛兒提摩太傾心吐意的話。他的語氣嚴肅感人。他說道：「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又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勸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一:15；四:2-4）

這個聰明的工頭立了教會的根基後，就作了這樣的見證。他的個人經歷是什麼？正如他可稱頌的主一樣，他孤獨一人，被昔日圍繞身邊的人遺棄。他廣闊的胸襟被猶太的教法師所碎，他們要來推翻基督信仰的根基，和 神選民的真道。他為多人的行為流淚，他們一方面自稱相信，但另一方面卻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腓三:18）

換言之，使徒保羅從羅馬監獄凝望，看見那殘存無望、腐敗的一群，只是妄稱相信的團體。正如他看見末次航程那只船擱淺了一樣，這個團體也會遇見同樣的事。事實上，那次航程十分有意思，正描述了教會在世上的可悲歷史。

然而，我們要提醒讀者，當前所看的，只是教會為基督在地上作見證的一面。必須清楚看見這點，否則我們對話題會產生極大的錯覺。必須分辨教會作基督的身體，並教會作祂在世上的見證之區別。於前者，失敗是不可能的；但於後者，腐敗是全面、無望的。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連於她在天上永活、榮耀的元首，藉著聖靈的同在和內住聯繫，是絕對不能失敗的——不會象保羅所乘的船一樣，被今世的暴風、巨浪所粉碎。教會如基督一樣穩妥。元首與身體是合一的——不能分割的合一。沒有地上或地獄的權勢，是屬人的或屬魔鬼的，能觸動那身體中最軟弱、不為人知的肢體。所有都站在 神面前，全在祂恩惠的眼目下，都是因基督的豐盛、榮美、悅納。元首怎樣，肢體也怎樣——所有肢體都一樣——每個肢體有其特別之處。他們都站在基督十字架已成就作為的永遠、豐富位分上。這並不牽涉責任的問題。元首親自為肢體負上責任。祂完全滿足一切要求，任務全面執行了。沒有留下什麼東西了，但惟有愛——那分愛，深如基督的心，完美如祂的作為，不變如祂的寶座。每個針對教會中一個肢體或全體的責難，都已經在十字架上，在 神和祂的基督之間全面地解決了。一切罪行、過犯、罪孽、罪咎，或是個別肢體的，或是全個身體的，都完全、絕對地交付了基督，由祂親自承擔了。 神施行了不變的公正、無窮的聖潔和永遠的公義，凡阻礙基

督身體—— 神的召會上每個肢體得著完備救恩、完全福分、永遠榮耀的東西，都已全數、逐一除去了。身體上每個肢體有元首生命的滲入，每塊活石都有房角石的生命所滋潤。一切都由生命的結合力所聯繫，是永不能割裂的。

再者，要清楚明白基督身體的合一是絕對不能分裂的。這重點必須堅定地持守，並且忠誠地見證出來。然而，除非人明白、相信這點，否則就談不上持守、見證了。就憑常聽見人說及這話題的話看，我們很懷疑這樣說的人，是否真的按 神的理認識基督身體合一的榮耀真理——這個合一是藉著聖靈的內住維持的。

比方，有人提倡說「割裂基督的身體」。這樣說是大錯，是完全沒根據的。宗教改革家脫離羅馬教廷，於是便被控割裂基督的身體。何等無知的曲解！就是說，要承認宗教的道德罪惡、道理錯謬、教廷腐敗、卑污迷信都屬基督的身體！那有新約聖經在手的人，怎能承認那稱為羅馬教廷，曾犯無數可憎惡事的，是基督的身體呢？那對 神教會存正確觀念的人，怎會這樣稱呼撒但在世上最大的工作，罪惡黑暗的地方呢！

讀者啊，不可以的。不可混淆世上的宗教制度——古代、中世紀、現代、希臘、拉丁、英國、國家、大眾、立憲、獨立的等等——與 神的真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在普天之下，無論今日或昔日的，凡宗教制度，管他什麼名稱，都不可名正言順說是「 神的教會」或「基督的身體」。故此，從這等制度分別出來，按正意看來，不能說是分裂運動，或割裂基督的身體。但相反地，凡要忠誠地見證，持守身體合一真理的信徒，都有本分責任作確實的決定，從虛有其表的宗教制度中分別出來。若有人離開那誠實按 神的召會立場聚會的，才能稱為分裂運動。

基督徒的一群不能稱為基督整個身體，或 神的教會。那身體的肢體四散各處，除了那些否認我們主耶穌基督之神性的地方外，這些肢體是分散在各宗派裡的。我們不能默認一個觀念，就是基督徒可長久留在羞辱主名的地方。雖然我們不能說基督徒的一群是神整體的召會，但是基督徒都有責任，只在召會的立場上聚會，不以其他為根據。

若有人問說：「我們怎知道，又在那裡找到這立場呢？」我們的答案是：「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太六:22）「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約七:17）感謝 神，雖然「曠中的路鷲鳥不得知道，鷹眼也未見過；狂傲的野獸未曾行過，猛烈的獅子也未曾經過。」（伯廿八:7-8）本性的眼睛看不見這條路，最大力氣的人也沒有走過這路。這樣，路在那裡呢？就在這裡，是給讀者、筆者，並每個人、所有人的。「他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伯廿八:28）

但有另一句話是不常聽見的，大概是從一些有知識的人口中出來的吧。他們說：「剪除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注廿〕願稱謝歸給神，這也是不可能的。基督身體上的任何肢體都不能與元首隔絕，他的地位也不能受騷擾，因為他進到當中，是藉著聖靈的能力，根據 神永遠的計畫，本乎我們主耶穌基督已成就之救贖的。三一真 神立了永遠的保證，就是身體上最軟弱的肢體也有分，祂也起了誓，維持那整體不變的合一。

換言之，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寫下說：「身體只有一個。」這句話昔日和今日一樣，都是真實的。基督是這身體的頭，聖靈是組成的能力；所有信徒都同作肢體。這個身體自從五旬節那日已

在地上，今日也在地上，仍要繼續在地上，直到那快來到的日子，那時基督要再來，接教會回到父家。這個身體不斷有肢體加入。正如昔日在滑鐵盧駐守的英軍，今日已轉到別的守戎區了。今日入伍的新丁，並沒有參加過那場一八一五年的戰役。

讀者對我們的論說感到困難嗎？也許，今天肢體四分五裂的光景，要他相信、見證整體合一，是頗作難的。他會感到以弗所書第四章四節的記載只適用於使徒的日子，那時基督徒是明顯合一的。他們並沒有這個宗派的會友，那個宗派的成員等分門別類之說，因為所有信徒都同屬一個教會。〔注廿一〕

此外，我們反對那限制 神話語的想法。我們有什麼權柄，從以弗所書第四章四至六節中挑取一句話，說只適用在使徒的日子呢？既然限制一句話，那麼整本聖經會怎樣？今天豈非仍是「聖靈只有一個，……一主、一信、一洗、一 神，就是眾人的父」嗎？有人會懷疑這個事實嗎？肯定沒有吧。那麼，可以合理地說，既有一個身體、一個聖靈，也有一主、一 神。都是有密切關係的，若要挪移一個，全部也受牽連。我們無權否認一個身體，正如無權否定 神一樣；這段經文宣告這個，也宣告那個。

有人會反問道：「這一個身體在那裡可見呢？在基督教界宗派林立之時，說只有一個身體豈非荒謬之極嗎？」我們的答案是，不能因為人明明的失敗就放棄 神的真理。以色列人豈不是全然失敗，不能維持、見證、遵行 神本體合一的真理嗎？那榮耀的真理是否因人的失敗而稍有轉動呢？雖然當摩西向全會眾說出那美善的話：「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的時候，耶路撒冷的街道上四處有偶像的壇，各家房頂冒出拜女神的煙雲，但是 神只有一位的真理豈非還屹立不動嗎？我們稱頌 神，祂的真理並非依賴人不信、愚昧的行徑，乃站立在神聖無缺中，發出屬天、燦爛的光芒，無論人的失敗有多大。若不是這樣，我們還有什麼可作的呢？是否隨波逐流呢？我們會變成什麼模樣呢？實在地，我們若只相信那些憑人的方法所取決的片面真理，最後也會在失望中放棄，且比眾人更可憐。

但這一個身體的真理怎樣實際地遵行呢？拒絕一切人為基督徒相交的原則——不在人為的地位上聚會。所有信徒都在基督身體上同作肢體，在奉主名〔譯注〕的地位上聚會，沒有其他。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聚會，環繞主的桌子掰餅，作一個身體上的肢體，因我們讀到：「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17）這話仍是實在可信的，正如使徒昔日對哥林多聚會所說。不錯，昔日的哥林多聚會有分黨的事出現，而今日的基督教界也派別林立，但這種情況並不影響 神的真理。使徒責備分黨的事，宣佈他們是屬肉體的。他絕對不同情一些人可悲的主張，說分黨派是好事，因為這可以減少人彼此爭競。但他相信這些事十分可惡，是肉體的果實，撒但的工作。

我們深信，使徒不接受人普遍的看法，說教會黨派林立，就如軍中不同的隊伍，但都是在同一指揮官下出征。這種說法站不住腳。其實，此說不能援引，只與那句強而有力的話——「身體只有一個」——對立。

讀者啊，這是一個極其榮耀的真理。讓我們來細察一番，在真理的亮光中看基督教界的光景。讓我們省察自己的地位，和由地位所指示的道路。我們是否按真理行呢？每個主日我們是否在主的桌子面前表示我們對主的心呢？誠然，這是我們的神聖責任和高尚特權。是的，路上困難重重，險阻甚多。

而且，不少宣稱在這地位上聚會之人的行為叫我們傷心呢。

哦！真可惜啊！這一切都是真實的。對這樣的事要有預見。魔鬼不會放過機會，儘量要把地上的灰塵揚起，叫我們看不見 神為祂百姓預備的有福道路。千萬不可聽它的建議，也不要被它的詭計誘惑。遵行 神寶貴的真理常遇見困難，這個事實一直存在。也許，其中最大的困難是那些宣稱走在其上的人，行為不一致。

所以，也要分辨真理本身和那些稱信的人——分辨地位和那些占站地位之人的行為。當然，二者應當吻合，但多不是的。故此，必須按地位判斷行為，而不是按行為判斷地位。我們若看見一個人依正確之法耕種，但他是個差勁的農夫，那麼怎麼辦呢？當然，我們要拒絕他的工作態度，但同時接納那正確的耕種方法。

面對實情，此理是唯一可行的。在哥林多，那裡有異端、分黨、錯謬、罪惡等等。怎麼樣呢？ 神的真理要變成神話，完全不切實際嗎？是否要全盤放棄 神的真理呢？哥林多信徒是否要轉移到別的原則上聚會呢？他們要在新的地位上組織起來嗎？他們要聚集環繞別的中心嗎？感謝 神！都不是。雖然哥林多的信徒四分五裂，異端五花八門，但是 神的真理仍然屹立不動。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使徒只簡單地把那鮮明的旗幟陳明在他們面前：「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27）

這些話不是單向「在哥林多 神的教會」說的，而且是給「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一:2）。所以，一個身體的真理是長存、普及的。每位真基督徒必須承認，並依此理而行；每個基督徒的召會，無論在那裡，都要在那地方表彰這偉大、重要的真理。

有人會感到作難，怎能稱一個召會為「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在以弗所、歌羅西、腓立比豈沒有聖徒麼？毫無疑問，是有的。只要他對他們解說同一題目，也會同樣說道：「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因為他們在地上表彰這身子，不但如此，在稱呼他們的時候，他心裡紀念所有聖徒，直到教會在地上的日子完結。

但要牢記一點，使徒的稱呼並不是向古今中外的人為制度說的。也不是所有制度統一起來，就可以說是「基督的身子」。要確實曉得，那身子包括所有在地上的信徒。他們若不按那神聖地位聚集，是十分可惜的錯失，且羞辱了他們的主。這寶貴的真理歷久不變——「身體只有一個」，也是屬 神的準繩，量度所有在日光下的教會團體和宗教組織。

看來，有必要全面地探討 神對教會的看法，好叫 神的真理不受曲解之風影響。此外，讀者也可以清楚曉得，我們講論教會的失敗和腐化，是從人的方面看的。我們要稍轉離人方面的話題了。

讀新約聖經的人，只要冷靜不存偏見，必看到教會為基督在地上的見證已明顯、可恥地失敗了。引述所有經文就十分累贅。但讓我們查看一下啟示錄第二、三章，就知道教會是在 神審問之下。這兩章莊嚴的經文可稱為神聖的教會歷史。七個召會分別描述教會歷史的各期發展，從在地上建立起來之日，直到從主口中被吐出來，是十分可憎的。我們若看不見這兩章經文一方面是預言性、另一方面是歷史性的，就會失去十分寶貴的教訓了。在我們看來，人的語言實在不能透徹地解明啟示錄第二、三章中的預表意思。

然而，我們只稍節錄，作為論題結尾的引證經文。試看對以弗所的評語。這教會就是使徒保羅曾寫了一封偉大的書信給他們的，信中美善地打開屬天的事情，就是 神對教會的永遠計畫——教會的地位和福分，在基督裡得蒙悅納，得著天上各樣的屬靈福氣。裡頭沒有失敗，連意念也沒有，更是不可能的。——一切都在 神手裡。旨意出乎祂，工作也由祂親手完成。完全是祂的恩典、榮耀、大能、美意，這一切都是根據基督的血。裡頭沒有責任的問題。教會從前「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但基督為她死了，祂按審判的要求站在我們的道德地位上。 神藉著自己權能的恩典來到地上，叫基督從死裡復活，教會在祂裡面——何等榮耀的事實！一切都堅定，圓滿地解決了。所說的是教會在天上在基督裡，而不是教會為基督存留在地上。所說的是身體「得蒙悅納」，而不是燈臺受審問。我們若看不見這兩面，就要學更多的功課了。

有屬地的一面，也有屬天的一面；有屬人的一方，也有屬 神的一方；是燈臺，也是身體。所以在啟示錄第二章裡，我們讀到審問的嚴肅說話：「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4）

何等清楚的話！以弗所書沒有這樣的話，沒有責備身體、也沒有審問新婦，但對燈臺就有評價。火已經暗淡了。燃點了不久，就要用蠟剪了。

故此，在開始的時候，衰落的徵候就顯著出現了。我們的主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親眼察透一切，事情都全顯露無遺。我們來到結尾的時候，就看見教會在末期的光景，顯於老底嘉的召會中。裡頭竟沒有一點被贖的特徵。情況近乎絕望，主在門外。「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啟三:20）這裡並非如對以弗所說：「我要責備你。」整個光景是敗壞的。整個口稱的宗教制度幾乎都要放棄。「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啟三:16）願稱頌歸給祂的名，祂還短徘徊，因祂不願離開憐恤之位，也不急速進入審判之座。以西結書初段提醒我們主榮耀的離去，但步伐甚慢，勉強離開殿、百姓、那地。「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裡上升，停在門檻以上；殿內滿了雲彩，院宇也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裡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最後，「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結十:4，18；十一:23）

十分動人。歷代志下第七章一節記載所羅門王獻殿，那時榮耀速速的進來，但這裡祂的榮耀離去甚慢，二者的對比是何等大。耶和華快快的進入祂的居所，就是在祂的民中間，但慢慢的離去。按人的話說，祂被愚頑百姓的罪和背逆所迫走。

教會的光景也一樣。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祂快快地進入了祂屬靈的殿。祂進來用榮耀充滿祂的家時，象一陣大風吹過一樣。但在啟示錄第三章，請看祂的態度。祂在外邊。然而，祂叩門，徘徊在外，不是盼望整體的復興，也許，「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祂在外邊的事實，足以證明教會的光景，然而祂叩門的事實，就表明了祂的心腸。

基督徒讀者啊，要全面明白這個才好，因它對你是極重要的。我們四周都有錯誤的觀念，叫我們跟他們一樣，不明白掛名教會現今的光景和將來的結局。必須懷著聖潔的心把這一切棄諸腦後，以受割禮的耳朵、敬畏的心前來聆聽聖經的教訓。教訓是如日光般清楚。掛名的教會是無望、敗壞的，審判已近在門檻了。請讀猶大書、彼得後書第二、三章和提摩太后書。先把這書放下，仔細地閱讀那幾卷莊嚴的經文。相信你讀後必深知確信基督教界的前途沒有什麼，惟有等候全能 神絕對的忿怒。羅

馬書第十一章有一句簡潔嚴肅的話，正說明結局：「你也要被砍下來。」（羅十一:22）

不錯，這就是聖經的話。「砍下來」——「吐出去」。掛名的教會完全失敗，不能作基督在地上的見證。以色列人怎樣，教會也怎樣，她本分要持守、見證真理，但已不忠地放棄了。新約聖經完成不久，第一代 神的僕人們剛離世，黑暗的日子就來臨，整個自稱的宗教制度就陷在其中。可以打開所謂「教父」的巨著看看，裡頭甚少有我們榮耀基督偉大的真理的。一切都可恥地放棄了。正如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放棄耶和華，去膜拜巴力和亞斯他錄；而教會也放棄神純正、寶貴的真理，去隨從膚淺的謊渺話和死冷的錯謬。離棄真理的速度快得驚人，正如使徒保羅預先忠告以弗所的長老一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 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廿:28-30）

何等可怕！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聖使徒差不多立刻由「兇暴的豺狼」取代，這等人教導門徒悖謬的道理。整個教會陷入極厚的黑暗中。 神啟示的燈險些全然藏起來。教會制度出現種種腐敗，聖品人的出現攔斷一切。簡言之，教會的歷史，或說基督教界的歷史，是最駭人的文獻記載。

我們誠然感謝 神，祂並非沒有為自己留下見證。無論在那裡，或在何時，正如在古時以色列人中一樣，祂興起人來為祂說話。縱使在中世紀極黑暗的時候，仍有一兩顆星照亮黑夜的長空。華登西斯和其他人靠 神的恩典持守 神的話，在羅馬可怕的暴君面前見證耶穌的名。

在十六世紀，當 神興起路得和他親愛同工的時候，那恩惠的日子出現了。他們傳講因信稱義的道理，把 神寶貴的話翻譯出來給百姓看。那段日子的祝福是難以言喻的。數以千計的人聽見救恩的福音——聽見、相信、得救了。萬千的人在羅馬教廷沉重的壓力下歎息多年，如今滿心感戴讚美這屬天的信息。人們喜形於色地湧往那默示的活泉取水喝，那泉水因教廷的無知、偏執而封閉多年。神啟示的明燈在仇敵手下隱蔽多年了，今天得以發光，照亮一切的黑暗。於是，萬千的人在屬天亮光前歡呼不已。

然而，當我們為所謂宗教改革的光榮成就衷心稱謝 神的時候，會犯上一個大錯，以為教會的復興已回到原來的光景。斷乎沒有。從路得與他的同工的著作看——很多都是寶貴的著作——就曉得他們從沒有掌握教會作基督身體的屬 神觀念。他們不曉得身體的合一，聖靈在召會中的同在，和聖靈住在個別信徒裡。他們沒有看到教會事奉的偉大真理，其本質、來源、能力、責任。他們沒有脫離以人的權威作事奉基礎的觀念。至於教會的特別盼望，就是基督為祂百姓再來——祂是那明亮的晨星，他們也沒有提及。他們更沒有掌握預表的正確範圍，證明他們還未全面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我們不可誤解事實。我們紀念這些宗教改革家，他們的名字已經家傳戶曉。他們是基督可貴、奉獻、誠懇、可佩的僕人。但願他們今天就在我們中間，一起面對教廷的復辟和猖獗的不信主義。我們愛戴、並尊重路得、馬蘭克頓、費瑞、雷丁馬、諾斯等人。他們在那些日子實在是明光照耀。是的，千百萬人都要為他們的生命、傳道、著作感謝 神，直到永遠。不但如此，只要看看他們的私生活和公開事奉，就看見他們叫很多自稱追隨改革真理的人羞愧，因我們在改革家的著作中找不到這些後人追隨的憑據。

我們又樂意又感激地承認這一切。然而，相信這群佩得我們敬愛基督的僕人並未掌握許多基督信

仰的真理，所以也沒有傳講、教訓信徒。至少，我們在他們的著作中找不到。他們傳講因信稱義的寶貴真理，把聖經交還在百姓手裡，把羅馬教廷的迷信踩碎。

他們所作的一切都是 神的恩典，我們為此俯伏在父 神面前，深切地感謝、讚美祂的憐憫。然而，更正教並非完完整整的基督信仰；所謂改革教會，無論是屬國教的或是獨立教派的。斷乎不是。回顧過去近二十個世紀，有寥寥可數的恢復和照亮的明燈，出現在教會面前，是四周黑暗死寂相比下的光芒。聖靈又多次眷顧歐、美各地。雖然我們要為這一切衷心稱謝 神，但是我們堅持上文的講述，就是掛名的教會是無望的破船，基督教界速衰落，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那些蒙眷愛的地方，福音的真理歷代傳講，有數以百萬的聖經流傳，福音冊子又數以億計，但將會籠罩深厚的黑暗——都生髮錯誤的心，信從虛謊！

然後是什麼呢？是一個改變的世界嗎？不，是一個受審的教會。 神的真聖徒分散在基督教界——所有基督身體上的真肢體，都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死了的聖徒復活，活著的霎時間改變，都一同被提到上天，永遠與主同在。其後，隱意會臨到一個領袖，就是那大罪人、那不法的人、敵基督。主耶穌將要和祂的聖徒再臨，審判那獸或復興的羅馬帝國，和那假先知或敵基督。前者在西方，後者在東方。

這會是一次綜合、直接的審判行動，不會有審訊程式，因為那獸和假先知將要公開抗拒、褻瀆 神和羔羊。其後才分堂審判列國。請參看馬太福音第廿五章卅一至四十六節。

這樣，一切罪惡都消滅了，基督要在公義、和平中作王一千年。這是光明有福的日子，是以色列和全地的真正安息日。這個時期的偉大事實是撒但被捆綁，基督作王。何等榮耀的事實！引述了這些事實，叫我們的心悠然湧出讚美和感謝。那時的真實出現會是怎樣的呢？

然而，撒但會一千年後被釋放，從無底坑出來，再攻擊 神和祂的基督。「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注廿二〕，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廿:7-10）

這是撒但垂死的爭紮，然後是他永遠的滅亡。最後是死人的審判——「無論大小」——先後審判凡死在自己罪中的人，從該隱的日子直到禧年榮耀時代後的背叛。何等宏大的景象！人心怎樣也想像不到，口舌筆墨也不能陳明那時的可怕、嚴厲。

最後，我們要打開那永世的景象，就是新天新地有義居住其中的，直到永永遠遠。

上文引述的乃聖經中清楚給我們看見將來事情的次序。所箋述的只是把真理作總結。我們曉得，這些話並不太受歡迎，但不能因此而諱言。我們的職分是宣述 神全備的旨意，而不是討人的喜歡。我們沒有期望 神的真理在基督教界廣泛地傳流，反而要證實一點，正如以色列人放棄本分所要持守的真理，掛名的教會也讓新約中基督信仰的偉大真理盡付東流。可以肯定地告訴讀者，本文論述的目標是激勵真基督徒的心，叫他們察覺這些真理的價值，他們的責任不但是接受真理，而且去更全面的實踐，更勇敢的見證出來。盼望有屬 神的人蒙主興起，在這教會地上歷史快要完結的時刻，帶著真正的屬靈能力出去，並且剛強堅定地宣告那長久忽略神福音的真理。但願 神在祂百姓中間施憐憫，

興起這樣的人，差派他們出去。惟願主耶穌叩門的聲日見響亮，按著祂愛心的渴望，叫多人聽見又給祂開門，且嘗受與祂深切交通的福分，等候祂的再來。

願頌贊歸給 神，那聽見基督的聲音又打開心門的人，他的福分沒有限量；對個人是真實的，對萬千的人也是真實的。惟願我們真誠、單純、真實，既感覺又承認自己是完全軟弱、無有的，放棄一切臆測和虛空的自負：不是為了得著什麼、建立什麼，乃是持守基督的話，不否認祂的名；又在祂腳前找到我們快樂的位分，在祂裡面得到滿意的福氣；無論工作何等微不足道，仍然樂意事奉祂。於是，我們都以基督為中心，一起和諧上路，互相敬愛，快樂同步。此外，我們也有同一目標，都是為推行祂的計畫，廣布祂的榮耀。哦！若然主所愛的百姓今天都如此行，我們有何等不同的故事要述說，在世人面前有何等不同的見證。但願主興起祂的工作！

讀者會感覺我們已遠離申命記第六章的主題。然而我們要一次過提醒他，問題不是單單每章的記載值得我們注意，而且還有經文所引申、暗示的話題。此外，我們坐下寫作的時候，常有一個渴望，就是盼望 神的靈帶領我們論及一些真理，是切合讀者們需要的。只要基督親愛的羊群得著餵養、教導、安慰，就不太著意是否行文端正不偏，或稍有肢離破碎了。

我們轉過來，繼續看本章。

摩西堅立了第四節：「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的基本真理後，就繼續向會眾陳明他們對這位可稱頌之主的神聖責任。不但是有一位 神，而且祂是他們的 神。祂俯就人，與人建立關係，而且是立約的關係。祂救贖了他們，把他們背在鷹的翅膀上，帶他們到自己面前，好叫他們成為歸祂的百姓，祂也成為他們的 神。

何等有福的事實！何等有福的關係！然而，要提醒以色列人，他們的行為當與這分關係相稱，就是那只能從心中的愛沛然流露的。第五節：「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 神。」這就是真實信仰生活的秘訣。若沒有這個，一切對 神都是沒意思的。「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箴廿三:26）心既歸從，一切都妥當。人心就如手錶的調整器，依著細發條轉動，而細發條依主發條，主發條又推動針，於是迴圈轉動。若然手錶出了毛病，不但要檢查針，還有修理調整器。願頌贊歸給祂的名！ 神尋找真正心中的學習。祂的話對我們說：「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8）

我們當怎樣稱謝祂這感人的話！這些話向我們剖開祂心裡的慈愛。肯定地，祂在行為和誠實上愛我們。無論是我們與祂的交通或是我們彼此之間的，祂都不以別的為滿意。一切必須從心中流露。

第六節：「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不是注意生活的煩鎖事情。這尤覺寶貝。心中所充滿的，就從口裡道出，才在生活上表現出來。心中充滿 神的話是何等要緊，既有這分充滿，就沒有地方容下現今邪惡世代的虛榮和愚昧。故此，我們的談話必常帶恩典，且有鹽調和。「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十二:34）所以，我們可以憑人口裡所說的，判斷其心腸。口舌是心的器官——也是整個人的器官。「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十二:35）當人心實在受 神的話管理，整個性情就顯出有福的果實來。事實如此，我們的心是整個人道德光景的中樞，是一切道德影響力的核心，管理我們個人的一生，並模造我們的生活和事業。

在聖經的每一卷書中，我們都看見 神著重人心對祂並祂話語的態度，沒有分別。當人心對祂真誠，一切都妥當。但相反地，我們發覺，人心在那裡向 神並祂話語冷淡、漠不關心，那人就遲早離開真理和公義的路。所以，巴拿巴對安提阿信徒的勸慰是挺有力、有價值的。他「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徒十一:23）

「立定心志」是何等迫切的事！在 神眼中何其寶貝。這就是我們所說那偉大的道德調整器。它授予基督徒一分可愛的熱誠，是眾人所渴望得著的。冷漠、死寂、儀文，都是 神所厭棄的，但這分熱誠是屬 神的解藥，清除一切毒素。人外表的生活會是正確的，教條會是正統的，但若然缺乏心中的熱誠——全人在愛中投靠 神和祂的基督，一切就都全然無益了。

聖靈先教導我們的心。因此，使徒為以弗所的聖徒禱告說：「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又說：「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弗一:18；三:17）

故此，聖經都完全與本章的勸勉吻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這樣行會使他們何等靠近那與他們立約的神！何等安全，脫離一切惡事，尤其是可憎拜偶像的邪惡——他們全國的罪、可怕的困厄！只要耶和華寶貴的話在他們心中占配得的地位，百姓就不會懼怕巴力、基抹或亞斯他錄了。換言之，只要以色列人的心有耶和華的話，他們對所有外邦的偶像就可作正確的評估，偶像的地位也無所遁形。

請留心，這就是申命記的特色和美妙之處。並不是遵守宗教條文的問題，也不是獻祭或禮儀的事。無疑，這些事都有其地位，但不是申命記的主題。不是的，最重要的是 神的道，就是耶和華的話在以色列人心裡。

讀者必須把握這點，就能擁有申命記的鑰匙。申命記不是說禮儀的書，而是說道德、心中順服的書。幾乎每部分都教訓同一寶貝功課，就是人心愛戴、看重、尊重 神的話後，便能在凡事上有順服的行動，無論是在獻祭上，或是在守日上。也許，以色列人中有人會來到一處地方，環境叫他不能嚴謹地遵守禮儀，但無論在何處，他都可以愛戴、尊敬、順從 神的話。算是他去到老遠的地方，也許被放逐到地極之處，仍不會有任何東西可以剝奪他的高尚特權，說出並按那可貴的話行：「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8）

何等寶貴的話！言簡意精，申命記的偉大原則都包含了。可以說，這個屬 神生命的偉大原則，可引申到任何時間，任何地方，其力量和價值沒有半點損失，是常存有效的。在列祖的日子、以色列地的日子、以色列人在地極散居的日子、對整個教會、對每個信徒、在教會敗壞的日子，這個原則仍是誠實可信的。換言之，順服是受造物的聖潔責任和高貴特權——單純、堅定、絕對地順服主的話。我們要為這分說不出的憐憫日夜稱頌我們的 神。願頌贊歸給祂的名，祂賜下祂的話給我們，又勸我們讓祂的話豐豐富富的藏在我們裡頭——藏在我們心裡，在我們整个人生和性情中依從祂話聖潔的指教。

第六至九節：「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全然美善的事。 神的話藏在心裡，有慈愛的教訓向兒童、在聖會中、在家庭的懷裡流露出來，

祂的話又照亮每日的生活行動；所以凡進城門或來到家中的人，都看見 神的話是各人的準繩，也是凡事的準則。

古時的以色列人怎樣，今天的基督徒也必如此。但實際情況如何呢？我們的兒女是按此理受教育嗎？常把 神話語的屬天吸引力擺在青年人面前，是我們的目標嗎？他們看見 神的話從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照耀出來嗎？他們看見 神的話影響我們的習慣、脾氣、家居生活、生意往來嗎？這是我們對「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的理解。

讀者啊，我們是否這樣行呢？我們的生命若不受 神話語管理，教導兒女 神的話也不大有用吧。我們不相信只把 神有福的道當作教科書。這樣行，只把可喜的特權變作沉重的苦工。我們的兒女應當活在聖經的氣氛之中。當我們在家中閒聊的時候，主的道也成為我們談話的題材。

真可惜！例子何等稀少呢！當我們看見自己在飯桌和家庭生活中的言談之時，可不在 神面前深切地自卑呢？申命記第六章七節的學習何等少出現！何等多「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呢？何等多讒謗弟兄、鄰舍、同工的話！何等多閒言閒語！何等多無聊的是非話！

這一切從那裡出來的呢？只是從心裡出來的。 神的話、吩咐和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話都沒有藏在心裡。所以，他們所流露的並非從造就人、恩典的活泉出來的。

有人敢說基督徒不用聽取這些教訓嗎？若有的話，就請他察驗一下這番純正的話：「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又說道：「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 神。」（弗四:29；五:18-20）

這些話是寫給在以弗所的聖徒，肯定地，也可以引用在專心在祂話的人身上。也許，我們很少注意自己常失敗，沒有保持屬靈談話的習慣。特別在家中和平常生活的時候，錯失尤顯著。故此，上述的勸勉話是我們所需要的。很明顯，聖靈預知了需要，又恩惠地預備了。請聽祂說：「歌羅西的聖徒，在基督裡有忠心的弟兄。」——「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 神。」（西一:2；三:15-16）

基督徒生活的可愛景象！這段話支援本章的話題。在家中的以色列人有 神的話流自心間，給兒女慈愛的教訓。在每日的生活、在家中和外出的交往，都有耶和華說話的聖潔影響。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我們豈不想這些美善的事更多在我們中間出現嗎？有時候，留意我們家居談話時，豈不感到傷心、自卑呢？若然把我們的談話都印刷出來，我們豈不感到慚愧嗎？有什麼補救辦法？就是這樣——心裡充滿基督的平安、基督的話、基督自己。其他都沒用。必須從心開始，只要我們的心充滿屬天的東西，我們就沒功夫讒謗別人，說妄語和戲笑的話。

第十至十二節：「耶和華你的 神領你進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那裡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吃了而且飽足。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

在迦南地的一切福氣、憐憫和特權之中，他們要紀念那位恩惠、信實地把他們從為奴之地領出來

的主。同時，也要紀念那一切都是白白的恩典。那地及其中所有的一切都因祂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而賜給他們。城邑是建築好的，房屋又裝飾好了，有水井、葡萄園、橄欖園，一切都就近他們，都是權能恩典和美約憐恤的白白賞賜。他們只須憑單純的信心支取一切，並常在心思意念裡紀念那位賜予一切豐富的主。他們要想念祂，在祂救贖愛中看見順服生命的真正來源。無論在那裡，只要他們舉目仰望，祂偉大的良善和奇妙的慈愛就陳列在他們眼前。每個城邑、家庭、水井、葡萄園、橄欖園、無花果樹，都對他們的心說出耶和華豐盛的恩典，並證明祂應許的信實和無誤。

第十三至十五節：「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事奉他，指著他的名起誓。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你 神，是忌邪的 神，惟恐耶和華你 神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上除滅。」

會眾面前有兩大動機，就是在第五節的「愛」和第十三節的「敬畏」。這兩點在聖經中都隨意碰到，對在生活上的引導和性格上的模造都是十分重要的。「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10）聖經又勸我們「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箴廿三:17）。這是道德的保障，要救我們脫離一切的惡。「他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伯廿八:28）

聖經中許多經文都不約而同地指出敬畏 神的重要。約瑟說道：「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 神呢？」（創卅九:9）那常敬畏神的人必蒙保守，脫離種種形式的道德軟弱。那常活在 神同在裡的人必證明那有效的屏障，使他不陷在試探中。幾許在聖潔、屬靈的人面前警惕輕浮、愚昧呢！那與我們同有血肉之體的人也對我們有道義的影響，何況 神同在前的大能生命力呢！

基督徒讀者啊，我們要鄭重這事。讓我們的生活時時刻刻感覺神的同在。於是，我們就必蒙保存，勝過每日生活遇見的邪惡。可惜啊！我們傾向惡行呢！要紀念 神的眼目看顧我們，這比所有地上的聖徒和天上的使者與我們同在更好，對我們的生活和談話更有影響力。我們若感到自己在 神面前，就不敢說假話，不能說與心裡違背的話；不能愚昧地說話，不敢讒謗弟兄或鄰舍，也不敢對人不友善。換言之，就是聖經常說對主存聖潔敬畏的心，可攔阻惡念、讒言、歪路，並林林總總的惡行。

此外，存敬畏的心又叫我們的說話和行為顯出真誠。我們會有一些虛假、無知的行為，所說的常與心裡的感覺相違。我們不誠實，對鄰舍沒有說誠實話，所表達的情感又不是心裡的感受。我們彼此汝虞我詐。

這一切只證明我們的可悲光景，生活、動作、整個人很少活在神同在之前。只要我們記著， 神聽見我們、看到我們；聽見我們每一句話，看到我們每一個思念、道路，那時，我們會活得何等不同！我們的心思、脾氣、舌頭會何等小心！心思意念何等純潔！與同伴的交往是何等誠實、正直！我們的態度何等坦誠、純真！何等快樂自由，遠離虛飾、傲慢、自負！何等救拔，離開種種的自以為是。哦！要常活在屬 神同在的深切實意裡！要終日行在敬畏 神的生活中！

然後證明祂愛的廣大約束力！行為上的一切聖潔行動都由主愛引導！嘗受心中歡喜快樂的屬靈福分！繼續默想那有益的計畫！靠近 神愛的泉源而活，在今世的饑渴中間成為暢快人心的泉子——在四周道德黑暗中間顯出明亮光芒！那可佩的使徒說道：「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4-15）

這句話何等美善可愛！但願我們更全面地領受它，且忠誠地彰顯它。但願我們愛神、敬畏神的心常在我們裡頭，顯出有福的能力，成為建立眾人的影響力，好叫我們每日的生活照耀出祂的讚美；又叫凡與我們相交的人，無論在個人或公開的生活上，都得著真益處、安慰和福氣。但願神賜下無限的慈愛，為基督的緣故，成全這事！

請鄭重留意第十六節說：「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象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祂。」這句話我們可讚美的主受撒但試探的時候曾引用。撒但叫主從殿頂跳下來。「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叫祂站在殿頂上，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四:5-6）

這段經文十分突出。撒但能在叫己意得遂時，藉用聖經。但它略去那重要子句——「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詩九十一:11）從殿頂跳下來並不是基督要行走的道路。這條路更不是本分的道路。神沒有吩咐祂行這樣的路，所以祂拒絕了。祂不可試探神——擺祂在試探中。祂作為人，完全地信靠神——全然相信祂的保護。

此外，祂不可放棄本分的道路，好證明神對祂的照顧。這裡，主教訓我們寶貴的一課。當我們走在本分的道路上，就常常可以倚靠神保護的手。但我們若選擇己意的道路，追求自己的喜悅、個人的益處和自己的目標，那麼，還說自己倚靠神的，這只是可惡的僭越吧。

無疑，神有極大的憐憫、恩惠和慈愛，甚至在我們流蕩離開本分的路之時，也照顧我們。但這是另一回事。當我們行在本分的道路上時，才能倚靠神的保護：這理是不能改變的。若然基督徒只為娛樂而揚帆出海，或只為旅遊而攀爬亞爾卑斯山，他有權相信神會照顧他嗎？讓人的良心作答吧。若然神召我們渡過暴風刮著的湖，去傳揚福音，或召我們為祂特別的事奉爬越亞爾卑斯山，那麼，肯定地，我們可以把自已交托祂大能的手，保護我們脫離一切兇惡。我們的大問題是沒有走在聖潔、本分的道路上。路會是窄的，又崎嶇、又孤單；但這路上有全能者膀臂的遮罩，和祂臉光的引照。

轉離第十六節話題之前，再稍看我們的主回答撒但誤引詩篇九十一篇十一節的記載。這事挺有意思，甚具教訓。讓我們小心注意，且常牢記。主沒有對仇敵說：「你引述的經文漏掉那最重要的子句了。」祂只引述另一段經文，作祂品行的權威。就是這樣，祂擊敗了那試探人的，也留下一個美好榜樣給我們。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主耶穌基督沒有使用祂自己的神能，來勝過撒但。祂若是如此行，我們就沒有榜樣跟隨了。但我們看見祂作為一個人，用神的話作唯一的武器，然後贏取光榮的勝利。我們的心甚得安慰和鼓勵，不但如此，也教我們一個極寶貴的功課，在我們的範圍和本分上，曉得如何在爭戰中站立。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惟有倚靠神，並順服祂的話得勝一切。

何等有福的事實！叫我們享受那分完全的安慰。撒但對那只靠神的權柄和聖靈的能力而行的人不能作什麼。願頌贊歸給主耶穌的聖名。我們曉得，縱使祂的意思是絕對完美的，但祂還沒有按祂的意思行。正如祂在約翰福音第六章告訴我們，祂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祂來父的意思行。從頭到尾，祂是完全的僕人。祂行動的準則是神的話，祂行動的能力是聖靈，祂唯一的動機是神的旨意，所以世界的王在祂裡頭一無所有。撒但的惡計不能引誘祂離開順服的路，或那倚靠的地位。”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思量、細察這些事。要謹記，我們可稱頌的主我們的師

傳留下榜樣給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哦！讓我們在餘下短暫的日子專心跟從祂！願我們在聖靈的恩惠伺候之下，更全面地進入蒙召跟隨主而行的偉大實意去。祂在凡事上都是我們偉大的榜樣。讓我們更深入地認識祂，好叫我們更忠誠地活出祂的樣

最後，我們引述一段頗長的經文，就是本章末段的話。裡頭挺豐富、有深度又有力量，且展示整卷申命記的感人特色。

第十七至廿五節：「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的誡命、法度、律例。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照耶和華所說的，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 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在我們眼前，將重大可怕的神跡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將我們從那裡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祂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 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祂保全我們的生命，象今日一樣。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這書的每一頁、每一段都把 神的話清楚印記在我們心裡！那可敬之頒佈律法者的心中和他所傳講的一切話只有這個偉大題目。他唯一的目標是全面高舉 神的話，無論是誡命、法度、律例、典章；並叫百姓知道他們的本分是盡心、誠懇、專一地順服。「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的誡命。」又說：「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行。」

這一切都是美善有益的，那展示在我們面前的原則是永恆的，無論是時代、世代、地方環境的改變，都不能觸動。「看為正，看為善」必須是可以普遍、長遠引用的。這提醒我們使徒約翰寫給他親愛朋友該猶的話說：「親愛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約三 11）那時召會的光景會十分差勁，有很多事情試煉該猶的心，叫他心意疲憊。丟特腓對親愛、年老的使徒及其他人不尊重，且驕橫好大。這都是真實的，更甚的是整體見證也出了錯。怎麼樣呢？該猶還有什麼可作的呢？只須跟隨那些正和善的，凡有真理見證的，都向他打開心門、雙手和家門；又要按合宜之法幫助基督的事工。

這是該猶在他的日子所要作的，也是凡真正愛主的人，無論在何時、何地或境遇所要作的。也許，加入我們行列的人不多，甚至我們多時孤單上路。然而，無論代價多大，我們仍要效法善。要遠離罪惡——潔淨自己不作卑賤的器皿——逃避少年的私欲——轉離無實意的假稱。然後怎樣呢？「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如何呢？孤獨而行嗎？不。有時候會孤單，但不會離群孤獨，因為基督的身體仍存留在地上，直到祂再來。因此，我們不盼望那些日子，是找不到同心求告主名之人的。無論多少、是誰、在那裡，我們有道義責任尋找他們，與他們一起，同行在聖潔的交通中，直到未了。

〔注十八：「剪除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一說常引指管教的事。但這是誤引吧。召會中的管教不能觸動身體的合一。身體上的肢體會在道德或道理上犯錯，引致召會的行動，不准這人來到桌子前；但這並不關係他在身體上的地位。二者是清楚分明的。〕

〔注十九：教會的合一可比作鏈索橫掉在河水裡。我們看見兩邊，而鏈索在河水裡。雖然浸在河水裡，但沒有破斷；雖然我們看不見鏈索在河水裡的合一，但我們相信鏈索沒有改變。教會的合一在五旬節時看到，也要在那榮耀的日子來臨時看到。雖然我們今天看不見合一，但我們仍深信如此。〕

要謹記，身體合一是個偉大、實在、成形的真理叫順理成章，在實際上，每個肢體的生活、行為都影響整個身體。「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26）是誰的肢體呢？一些地方聚會的肢體嗎？不，乃是身體上的肢體。不可按地理條件看基督的身體。

我們會問：「是否說，我們會被一些看不見、不知道的東西影響呢？」肯定是的，我們可否按個人的知識和經歷，去限制身體上肢體合一的真理及其一切實際影響呢？斷乎不可。聖靈的同在把肢體連于元首及其他肢體，故此，個人的生活行為影響眾人。甚至以色列人，他們的合一不是一群，乃是一國的。當亞幹犯罪的時候，乃是說：「以色列人犯了罪。」（書七:11）全會眾都因那他們並不知道的罪嘗受一次可恥的敗仗。

可見，主的百姓對身體上肢體合一的榮耀真理及其實際影響的認識，實在很少。]

〔注廿：讀者必須分辨啟示錄第廿章的歌革和瑪各，並以西結書第卅七及卅九章所提及的。前者是千禧年後出現的，後者是千禧年前的。〕

〔譯注：身體合一是聖經的真理，而信徒聚會時是同作肢體的。但有一點必須注意，我們要曉得自己是按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廿節的原則聚會才好。我們必須承認主的名，奉祂的名聚會。〕

後記：餘下的各章經文，留待下冊解說。願主恩惠地賜下祂豐富的祝福，使用這些默想！願祂藉著聖靈的大能覆蓋本書，使每頁都有從祂來的直接信息，達到祂在世上各處的百姓心中！願主又賜下屬靈能力，打開書中餘下經文深切、廣博的真理！

懇切地勸喻基督徒讀者與我們一起為這分事奉禱告，紀念有寶貝的話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19）

第七章

第一至二節：「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耶和華你 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

關於 神在祂民以色列人面前治理列國的記載，請留意詩篇第一〇一篇的首句話：「我要歌唱慈愛和公平。」 神信守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對祂百姓廣施憐憫，又因列國的惡道，執行公平。在以色列人中，我們看見 神的王權；在列國中，我們看見 神的公平。二者的對待都顯出神的榮耀。 神的道路，無論是彰顯憐憫或公平，都說出祂的讚美，並教祂百姓發出永遠的敬拜。「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世或作國〔注一〕）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啟十五：3—4）

這是默想 神治理之法的正確精神，有人任由感覺情緒的影響，而不依從亮光作判斷，對本章首段給以色列人如何處置迦南人的指示，甚感作難。他們認為，這位仁慈的創造主吩咐祂百姓擊殺其他受造的人，不憐恤他們，是一件十分矛盾的事。他們不明白，一位滿有憐憫的 神怎能吩咐祂百姓動刀劍擊殺婦女孩童。

很明顯，這些人也不能接受啟示錄第十五章三至四節的話。他們不會說：「萬世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他們不能在 神的一切道途上稱 神為義。不，其實他們坐著論斷 神，以自己的

膚淺見識衡量 神治理的作為——以有限的審視無限的。簡言之，他們用自己的標準去量度 神。

這是大錯。我們不配判斷 神的道途，凡試圖這樣行的，只證明這可憐、無知、短視之人的極大僭越。路加福音第七章有話說：「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路七：35）讓我們牢記這話，制止一切可惡的理性。「 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羅三：4）

讀者對這題目也感作難嗎？若是的話，下文所引述的美言必能幫助他吧。「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稱謝那擊殺埃及人之長子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領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出來，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施展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稱謝那分裂紅海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領以色列從其中經過，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卻把法老和他的軍兵推翻在紅海裡，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稱謝那引導自己的民行走曠野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稱謝那擊殺大君王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殺戮有名的君王，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就是殺戮亞摩利王西宏，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又殺巴珊王噩，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祂將他們的地賜祂的百姓為業，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就是賜祂的僕人以色列為業，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三六：1，10—22）

這裡給我們看見擊殺埃及人之長子和拯救以色列人，經過紅海和法老大軍的覆亡，殺戮迦南人和賞賜那地給以色列人——一切都說明耶和華永存的慈愛。〔注二〕古時怎樣，今天也怎樣，將來更是一樣。這一切都要歸榮耀給 神。讓我們記著這點，並揚棄一切愚昧無知的辯論。既看見 神的判斷難測，就曉得在一切道途上稱神為義和在祂面前俯首獻上聖潔的敬拜，是我們本分的特權。並且可以確定， 神的一切道途都是正確的。我們不是明白一切，這是不可能的。有限的不能掌握無限的。很多人就是錯在這裡。他們質疑 神的治理作為，卻不考慮這些作為是超過人的理性範圍的，正如創造主在受造物之上一樣。人的思想能闡明 神權能的深邃奧秘嗎？我們對火山熔岩一時間埋葬住滿男、女、孩童的城市，能有解釋嗎？斷乎不能。但這只是人類歷史千頭萬緒中的一件，都是超乎人智慧極限的。走遍城市的大街小巷，看看裡頭擠著的人們，他們都活在悲困、貧窮、罪惡、道德淪亡之中。我們能解釋嗎？能說神為何容讓這一切嗎？我們蒙召這樣行嗎？讀者豈不都明顯看見，對於這些問題，人都無從解釋呢！我們在自己的愚昧無知中，要辯論、推測 神治理之不可測度的奧秘，就要陷入全然的迷惘，甚至無望的不信中。

上文有助讀者明白本章首段的話。以色列人的手不可憐恤迦南人。迦南人的罪孽已到極處，沒有餘地，只有嚴正地執行 神的審判。「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象，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第二節下至第五節）

這是耶和華給祂百姓的指示，既清楚又具體。不可憐恤迦南人，不可與他們立約，不可結合，不可有任何相交；嚴酷的審判將降下，要全面分別出來。

真可惜！以色列人何等快速、全面地遺忘這些指示。他們踏足迦南地不久，就與基遍人立約。就

是約書亞也陷在試探之中。這狡詐之民用舊衣服和黴了的餅欺騙會眾的首領，使他們違背 神明明的吩咐。只要百姓受 神話語的管理，他們就不會犯上這嚴重的錯失，與那當被滅絕之民結盟。但他們憑眼見作定，所以要收取自己的苦果。〔注三〕

心裡的順服是最大的道德防線，抵禦仇敵的詭計。無疑，基遍人的故事似乎十分真實，他們的出現也證明他們所說的話，但只要他們記著耶和華的話，這些事都不應打動約書亞和眾首領，或影響他們。然而，他們失敗了。他們沒有遵行所聽到的，反而憑所見的辯論一番。辯論並不會給 神百姓指引，我們必須完全絕對地受神話語的指引和管理。

這是 神兒女極高的特權，就是那目不識丁、純樸的也可以隨意得著。父 神的話語、聲音、眼目能帶領祂家中最年輕、最軟弱的兒女。所要的是一顆謙卑、順服的心，不用高度的知識和聰明。若然要的話，大部分的基督徒會怎樣呢？若然只有那些受高深教育、思想周密和有遠見的，才可應接仇敵的詭計，那麼，我們中間大部分都要失望放棄了。

但感謝 神，事情不是這樣。相反地，縱覽 神百姓在世世代代的歷史，人的智慧、學識、聰明，若不看得合乎中道，都曾成為試探，只叫其主人在那仇敵手中作更有效的工具。歷代以來，異端邪說從誰引入，擾害 神的教會呢？不是從那些純樸、無學識的人，乃是那些受過教育和知識份子。而在所引述、約書亞記的那段經文中，誰去與基遍人立約呢？平民百姓麼？不，乃是會眾中的領袖。無疑，全民都受到傷害；然而，是領袖們造成的。會眾的首領和領袖忽略 神明確的話，陷在魔鬼的誘惑之中。

「不可與他們立約。」這句話豈非十分清楚呢？那些舊衣服、舊鞋、黴了的餅豈可改變 神的吩咐，或除去會眾嚴正順服的責任呢？當然不可。絕對不容許降低對 神話語順服的標準的。路上若有困難，前面若有令人納悶的環境，若有預料不到的事情，全叫我們不知所措的，那麼，我們要怎樣行才好？辯論？快快下結論嗎？自作主張或憑人意作定嗎？肯定都不是吧。那麼怎樣呢？等候神，耐心、謙卑、信靠地等候，祂必策劃、指導我們。「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詩廿五：9）若然約書亞和首領這樣行的話，以色列就不會與基遍人結盟；若然讀者這樣行，就會脫離惡事，蒙保守直到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摩西在本章六節陳明在百姓面前，他們對迦南人行動的道德立場——嚴正的分別出來和嚴酷的審判。「因為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 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上段經文所立的原則十分重要。百姓為何要與迦南人界限分明呢？為何他們要堅定地不立任何約或婚盟呢！為何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象，砍下他們的木偶呢？只因為他們是聖潔的民。誰使他們成為聖潔的民呢？耶和華。祂揀選了他們，定意專愛他們；祂救贖了他們，特將他們分別出來歸自己。故此，祂有責任和特權，劃定他們的路，並指示他們如何行。「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這並不是「你站開吧，……因為我比你聖潔」的原則經文。後隨的話顯明一切：「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第七至八節）

這對以色列人是何等及時的話！何等有益的！何等需要的！他們得記著，他們一切的尊貴、特權、福分，都不是因他們裡頭有什麼，或是他們的良善和偉大，只是耶和華與他們同站一位，因祂的無窮慈愛和權能恩典，並祂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這約凡事堅穩」。一方面，這是 神的良方，以解人之自滿和自信的毒，另一方面，為他們的幸福和道德保障立下穩固基礎。一切都在乎 神恩典的永遠堅固，所以人沒有可誇之處。「我的心必因耶和華誇耀，謙卑人聽見，就要喜樂。」（詩卅四：2）

「一切有血氣的，在 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29），是 神既定的旨意。一切人的僭越都棄置一旁。祂要把人的驕傲藏起來。以色列人要聽教，記得自己的根源和真正的本相——「在埃及為奴」——「在萬民中是最少的」——沒有驕傲、誇口的餘地。他們絕不比四周的列國好，所以，若要述說他們的崇高地位和道德偉績，就得追溯 神白白的大愛，並祂對誓言的信實。「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詩一一五：1）

第九至十節：「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 神，祂是 神，是信實的 神，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

這段經文給我們看見兩個重點。第一、對每個愛 神的人，是滿足的安慰；第二，對每個恨 神的人，是十分深切、嚴肅的警告。凡真心愛 神守祂誠命的人都倚靠祂無誤的信實和慈愛，何時何地也一樣。「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28）我們既藉著無限的恩典，有 神的愛在心裡，眼前又敬畏祂，就當剛強壯膽，懷喜樂的信心，深知一切都是美好的——主所作的必然美好。「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21——22）

這是一個偉大、永恆的真理——一個給以色列人的真理，也是給教會的真理。時代的計畫沒有叫這真理有所區別。無論是研讀申命記第七章，或約翰壹書第三章，都學到這個偉大、實際的真理，就是 神喜悅那些敬畏祂、愛祂、守祂誠命的人。

這裡有否律法的成分？一點也沒有。愛和律法互不相干，二者相距如兩極之遠。「我們遵守 神的誠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約壹五：3）我們的順服精神及表現、基礎及性質，都是與律法的相違。我們深深相信，那些常常呼喚：「律法！律法！」的人，只要順服臨到他們，都顯出其可憐的錯誤。若然我們教導說，必須順服才賺得作 神兒女的地位和關係，那麼，就可以嚴正地指斥我們為律法主義了。但人若附加律法的名目在基督徒的順服上，我們重申，這也是個嚴重的道德錯誤。兒子的名分在先，順服在後；而有兒子名分的，必然順服他父的。

在討論這題目的時候，要引述一、兩段新約經文給讀者看，好叫眾人存清楚的概念。馬太福音第五章記著說：「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 ）。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所以你們要完全，象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第四十三至四十八節）

在一些人眼中，這段經文教人，兒女關係是由一些行動取得的。但經文的意思不是這樣。乃是道德上效法我們天父的性情和道途。有時，在日常生活中聽到人家說：「你若不是這樣行，就不是你父親的兒子了。」仿佛我們的主是這樣說：「你若想成為你天父的兒子，就必須對眾人施恩慈，因為你的天父正這樣行。」

另外，哥林多後書第六章記著說：「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第十七至十八節）這裡說的不是成為兒女的秘訣，由神所作成；乃是公開承認自己作兒女的地位，這是從罪惡〔注四〕中分別出來的結果。

讀者必須把握這重要區別，因有十分實在的價值。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不是因我們從世界分別出來。「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三：26），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 ），作神的兒女（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2-13）「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雅一：18）我們藉著重生成為兒女。感謝神，從頭到尾，這是神的作為。我們與本性的出生有何相干呢？沒有。而我們又在屬靈的出生上有何分兒呢？明顯也沒有吧。

然而，要記著，神只能與那些藉著恩典行在祂喜悅道路上的人同證，並且公開承認他們。他們要行在全能主之兒女相配的道路上。我們的道路若不似祂所行的，我們若與種種的錯事混合了，又若與不信的人負不相配的軛，我們怎能期望神承認我們為祂的兒子呢？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告訴我們那些「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們又「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有話指著他們說：「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並不以為恥。」祂可以公開地與他們同證，並且承認他們。祂承認他們是屬乎祂的。

讀者啊，讓我們慎重思量這個重大、實在的問題。讓我們謹慎，忠誠地鑒察自己的道路。憑著誠實、正直的心看看自己是否與不信的人同負一軛，無論我們站什麼立場，持什麼目標。若是的話，就要留心聽這話：「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也許，我們實行這聖潔命令時，會惹來偏激，狹窄、不容忍的指責，又會被扣上宗教驕傲和自滿的帽子。人們說，我們不可論斷，也不可以自己比別人聖潔。

對於這一切的爭論，我們只有一個簡單、概括的答案，就是神的明明吩咐。祂叫我們分別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們要如此行，好叫祂接納我們、承認我們為祂的兒女。這吩咐是叫我們信從。就由得別人想他們的事，說他們的話。無論他們怎樣稱呼我們，神或遲或早會叫他們知道的。若然我們想蒙神接納、承認，就必須從不信的人中分別出來。信徒若與不信的人混雜，怎能叫人知道或辨別他們是全能主的兒女呢？

有人會反問：「我們怎知誰是不信的人？人人都認是基督徒，都說自己是屬乎基督的。我們四周的都不是無知的化外人，或不信的猶太人，那怎能判斷呢？當使徒保羅寫信給在哥林多召會的時候，基督信仰是明明可見的，那分界線明如日光，共有三類人？猶太人、外邦人、神的教會。但今天一切都改變了。我們住在基督教的國家，有個基督教的政府，四周都是基督徒，所以哥林多後書第六章不能應用在我們身上。教會起初建立時這是有用的，一方面剛擺脫猶太教，另一方面拒絕外邦宗教。但想把這原則應用在今天高度發展的教會時期，是完全不合時宜的。」

對於持這樣立場的人，我們就只有單刀直入地問道：「是否教會已發展到不用新約聖經的指導和權威呢？我們是否要離開聖經的範圍呢？若是的話，我們要做什麼呢？我們向誰尋求指引呢？我們若認為哥林多後書第六章不可應用在今天的基督徒身上，那麼，我們怎有權吸取任何新約中的教訓呢？」

事實上，聖經是賜給整體神教會的，又是為教會個別肢體寫的。因此，教會一日仍在地上，聖

經仍然可以應用。人若質疑這點，就是公然反對那蒙默示使徒的話：他告訴我們，聖經能叫我們「有得救的智慧」。那「智慧」是直到榮耀的日子來臨的，因這是提摩太后書第三章十五節中「得救」一詞所蘊藏的力量。

我們不要新亮光、新啟示。我們有「一切的真理」了，都包括在寶貝的聖經裡。我們為聖經感謝神！我們不要科學或哲學，叫我們有智慧。一切科學和哲學都不能觸動聖經的見證；不能加，也不能減。當不信主義者對我們說「發展」、「進步」、「科學之光」等題目的時候，我們懷著聖潔的信心和平安，回望那些寶貝的話：「一切的真理」、「有得救的智慧」。沒有比這個更好的了。什麼能加進「一切的真理」去呢！除了在我們主耶穌基督再來上有智慧之外，我們還有什麼想望的呢？

再者，要記著，教會和世界之間的相對地位並沒有改變過。今日就如我們的主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說一樣。祂的百姓不屬世界，正如祂不屬世界一樣（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世界依舊是世界。有些地方的服飾已經改變了，但其本質、精神、原則，都沒有變。所以，今日基督徒與不信的人同負一轡是錯的，正如當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時一樣。這點我們不可忽略，更不可推卸責任。無論如何，不可推搪說：「不可論斷。」我們有本分責任判斷事情。我們若拒絕去作判斷，就是拒絕去順從主命。這是什麼呢？不從主命。神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我們若回答說：「不可論斷。」那麼我們在那裡呢？事實上，我們明明蒙吩咐去判斷。「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至於外人有 神審判他們。」（林前五：12-13）。

然而，論題到此為止。相信讀者願意把上述經文全面應用在自己身上吧。經文又明確又切題。 神的百姓蒙召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這是 神對祂百姓的要求，好叫他們歸屬祂。肯定地，無論世界對我們的想法如何，我們回應祂恩惠的旨意，就當心裡存盼望和切慕。有人害怕被別人看為狹窄、偏激。噢！在一個真心愛主的人，別人的想法是何等次要呢！人的想法片刻間消逝。當我們在基督台前顯露，站在榮耀的金光之中，人們認為我們狹窄或寬廣、偏激或自由，會有何相干呢？在今日人的見解對我們又有何相干呢？大概輕若鴻毛吧。我們的人生大目標是要在祂面前討祂「喜悅」，祂已經使我們「得蒙悅納」。但願筆者和讀者，並每個基督身體上的肢體都如此行。

我們轉過來，看本章第十節的重要、嚴肅真理。「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第九節是愛 神之人的安慰，他們蒙鼓勵，去遵守祂的誠命；第十節是恨 神之人要聽取的警告。

終有一天， 神要親自一一面對面地，對付仇敵。試想，何等可怕，有人恨 神——恨那位稱為，也就是「光」、就是「愛」的；那位一切良善的源頭，祂賜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祂的手供應萬物的需要，祂的耳聆聽烏鴉之雛的哀告，又親自解野驢之渴。祂是那位有無限慈愛、獨一全智、完全聖潔的 神，又是全能的主，地極的創造者，並那位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

讀者啊，請試想，有人竟恨這樣的一位 神。我們曉得，那不愛 神的人便是恨 神的。人們多看不見這點，而很少人敢公認是恨 神的。然而，這問題並沒有中立地位。不是正，就是反。事實上，人們並不遲疑表態。常看見的是，人心中敵對 神的重點是恨祂的百姓、祂的話、祂的敬拜、祂的事奉。豈不是常聽見人說：「我恨那些有信仰的人。」——「我恨一切哀求的聲音。」——「我恨傳道人。」事實上，恨的對象是 神。「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 神為仇，因為不服 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7）仇視的物件是凡與 神有關的人、事、物。每位仍未悔改歸正的人潛藏一股十

分敵對 神的心思，每個人按本性都恨 神。

在申命記第七章十節中， 神宣告說：「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這個真理極其嚴厲，願人們都注意，省察一番。人都不喜歡聽這話，多人有感覺，但都不相信。他們盡力安慰自己，同時又遊說別人說， 神是良善、仁慈、憐憫、博愛的，斷不會嚴厲審判祂的受造物。他們忘記一件事，就是 神治理的道途如祂恩典的一樣，是全面不減的。他們以為 神的治理會忽視或輕判惡事及惡人。

這種想法是極可悲、致命的錯失。人們將要發覺，他們這種想法，要付上沉重、永恆的代價。我們感謝 神，誠然，祂能賜下豐盛的恩典和憐憫，赦免我們的罪過，抹去我們的罪孽，除去我們的罪咎，完全稱我們為義，叫我們心中充滿那分繼承兒子名分的喜樂。然而，這是另一回事。這是恩典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這是 神的計畫，祂有奇妙大慈愛，給可憐、有罪、配入地獄的罪人預備恩典，就是那些曉得、感到、也承認自己沒有義，也不能靠自己成義的人。 神心裡有奇偉的大愛，為一切心靈破碎、虛幻的罪人預備一個辦法，就是單純地相信耶穌，藉此顯出祂的公平，並且稱罪人為義了。

我們會問，這一切怎能達成呢？是否忽視罪，如同沒事一樣呢？是否放鬆 神治理的要求呢？是否降低 神聖潔的標準，或稍微改動律法的尊嚴、威榮和嚴格麼？不，我們感謝、稱讚救贖的愛，因為事情剛相反。世上沒有事比 神恨惡罪和祂定意審判罪更可怕的了；沒有比 神治理更榮耀的印證，神聖潔、真理、公義標準更完美的維持了；律法也不能更全面、光明地證實、建立了；惟有那救贖的榮耀計畫，由那三一 神親自策劃、執行、揭示的——由父 神策劃，子 神執行，聖靈 神所揭示的。

我們若要看 神治理之公平的可怕實況，祂對罪的忿怒和祂聖潔的真貌，就必須俯視十字架。必須聆聽 神兒子發自內裡的苦喊，就是那劃破各各他山黑暗的一句話：「我的 神，我的 神，為什麼離棄我？」之前，從沒有問過這問題；自此，也沒有問過；以後，更不會有這問題出現。無論我們思想那位發這個問題的，或把這問題帶給祂，又或是問祂答案，必須曉得一件事，就是這個問題是完全單獨地屹立在永恆裡的。十字架是 神恨惡罪的天平，也是 神愛罪人的天平。十字架是恩典永存的寶座和 神公義的根據。 神在其上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在復活、榮耀的基督裡得以完全成義。

然而，人們若藐視這一切恩福，堅持自己恨 神的態度，又說祂是良善、仁慈的，不會懲罰惡人。他們的結局怎樣呢？「不信子的人（ ）得不著永生，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注五〕有可能嗎？——我們會相信一位公義的 神在祂獨生愛子、祂所親愛永遠喜悅的身上，因祂親身在木頭上擔當世人的罪，就執行了審判，讓不知悔改的罪人有逃避之門嗎？耶穌豈不是那無瑕、聖潔、完全的人——世上唯一的完全人——祂豈非曾一次為罪受苦，以義的代替不義、的，叫那些仍然執迷行惡、不信、恨 神的人可以得救、蒙福、進入天堂嗎？這一切都是確實的，因為 神是太善良、太仁慈了，不願判罪人受地獄的永刑！但 神為了拯救祂百姓脫離罪，於是捨下、離開、擊傷祂愛子，而那些不敬的罪人，藐視 神、背叛 神的人可從自己的罪中得救嗎？主耶穌基督是否沒有價值地死了？耶和華使祂受苦，又掩面不看祂，是否多此一舉呢！為什麼有各各他山的可怕景象？為什麼有三小時的黑暗時刻？為何苦喊說：「我的 神，我的 神，為什麼離棄我？」罪人若不用基

督釘死十字架的救恩，為何基督受盡這一切呢？神既是太善良、太仁慈、太憐憫，不會把罪人送進地獄，那麼，為何我們的主要承受這一切難以想像的憂患痛苦呢？

何等過分的愚昧！除了神的真理外，人們有什麼不相信的呢？人可憐、黑暗的心意倒相信最無稽、荒誕的，好拒絕聖經的明訓。那人們不歸咎人類政府的事，他們毫不猶豫地歸咎在神獨一全智、真正、公平的政權上。我們對——個不能、或不願懲罰惡人的政府有什麼評價？我們喜歡住在這種政權下嗎？一國之君太善良、仁慈、憐憫，不讓法律制裁罪犯，我們對這政府有何評價？誰願住在這國呢？

讀者啊，豈看不見這節經文，要全面拆毀人對神治理的愚昧、無知的理論嗎？「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恨祂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祂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

哦！願人們側耳聽神的話！但願他們聽了這將來震怒、審判、永刑的嚴正、清皙、有力說話後，感覺裡頭的警告！又願他們不作自我安慰，或勸說別人沒有地獄、不死的蟲、不滅的火，反而聽從忠告，趁還有今天，逃進福音盼望的避難所。誠然，這才是他們的智慧。神宣告必報應凡恨祂的人。這報應是何等可怕！誰能迎上這報應呢？神的政權是完備的，因此，絕不能寬容惡。這是最清楚不過的。聖經從創世記至啟示錄，都清楚有力地陳明神的報應；人若要辯駁，就是人極大的愚昧。逃避神的震怒遠比否認震怒的來臨更要好、更智慧、更安全；震怒來臨的時候，將是永遠的。人抗拒神的真理是徒然無用的。神每句話都存到永遠。我們看見祂對百姓以色列人的治理作為，並對今天的基督徒的作為。祂寬容了古時百姓的惡嗎？沒有，相反地，祂常拿著管教的杖到他們中間。祂這樣行只因他們是祂的百姓，正如祂藉著先知亞摩司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全家是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當聽耶和華攻擊你們的話。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摩三：1—2）

彼得前書對同一重點也有論述，正好引申在今天基督徒的身上。「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彼前四：17—18）

神責打屬祂的人，只因他們屬乎祂，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世界之子可以任意走世途，但他們的日子快臨到了——那是審判、震怒傾臨的日子。人們會疑問、辯駁、理論——番，但聖經的話是清楚明確的。「祂（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31）那算帳的大日子快到了，神要當面報應他們。

摩西這位神所敬愛的僕人被神的靈帶領，把神治理的重大、嚴肅真實刻記在會眾的良心上。請聽他呼籲、勸導的話：「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律例、典章。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祂必愛你，賜福與你，使你人數增多，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你必蒙福勝過萬民，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祂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耶和華你神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將他們除滅，你眼不可顧惜他們。你也不可事奉

他們的神，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第十一至十六節）

何等有力的呼籲！何等感人的話！請注意兩組動詞。以色列人要「聽從」、「謹守」、「遵行」，耶不口華就「愛」、「賜福」、「使……增多」。很可惜！真的很可惜！以色列人失敗了，而且可憐、無恥地失敗了，不論是在律法之下，或是在治理之下也如此。所以，他們所收取的並非愛護、祝福或增多，而是審判、咒詛、空虛、分散、荒涼。

然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是當得稱頌的。以色列人雖在律法及治理之下失敗了，但祂的豐富並寶貴的權能恩典和憐憫沒有失敗。祂必向他們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祂約的應許一筆一劃也不廢去，一切漸漸都要應驗，按祂恩惠應許的話逐一成就。雖然祂不能根據以色列人的順服成就這一切，但是祂能藉著永約的血，並將要藉這血，就是祂永生兒子耶穌的血，成就一切。但願一切敬拜歸給祂無比的名！

讀者啊，以色列的神斷不讓祂一個寶貴的應許落空。若然祂容讓這事，我們的前景何等可怕？若然耶和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有不實在之地方，我們會有保障嗎？會有安息嗎？會有平安嗎？對，以色列已撤銷了一切要求的權利。在肉身後裔上，以實瑪利和以掃有優先權。在律法服從上，金牛犢和粉碎的法版說明他們可悲的歷史。至於在摩押地之約的治理上，他們更沒有請求的餘地。

縱使以色列人表現出可悲的不忠，但神仍然是神。「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所以，「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肯定地，神要成就祂對亞伯拉罕所起的誓，縱使亞伯拉罕的後裔有殘缺和敗壞。必須持守這點，不論面對多少敵對的思想、感受和見解。以色列人將會復興、蒙福、增多，又歸到他們所愛慕、聖潔的地上。他們將要把琴在柳枝上除下來，在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和平蔭底下，歌頌他們親愛的救主神，都充滿那禧年安息的日子。這是聖經從頭到尾的不易見證。因著神的榮耀和祂的永約，這見證必完備無缺，每部分也要成就。

我們要回到本章的話題，尤其是留心末段的記載。摩西鼓勵百姓的心，去應付可怕的迦南列國。事蹟十分感人，摩西的方法也十分美善。他進入百姓思念和感覺的深處，而且也預知這一切。

第十七至廿六節：「你若心裡說：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趕出他們呢？你不要懼怕他們，要牢牢紀念耶和華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就是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神跡、奇事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都是耶和華你神領你出來所用的。耶和華你神必照樣待你所懼怕的一切人民。並且耶和華你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從你面前滅亡。你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耶和華你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耶和華你神必將他們交給你，大大的擾亂他們，直到他們滅絕了。又要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將他們滅絕了。他們雕刻的神象，你們要用火焚燒，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這原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可憎的物，你不可帶進家去，不然，你就成了當毀滅的，與那物一樣。你要十分厭惡，十分憎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

對於不信的恐懼，最妙的解救法是定睛在永生神上。於是，心靈就超越困難的影響。人否認困難或敵對的影響力，是沒用的。這種態度不能為低沉的心帶來安慰和鼓勵。有人佯稱試煉和困難，但

這只證明他們對 神沒有實際的認識，反而顯露他們對現實生活的可怕一無所知。他們極力勸我們，不應感到路上有試煉、憂傷和困難。也許，他們還會告訴我們，人肩上並沒有頭，心也不在胸懷裡吧。他們是紙上談兵之上，完全不明白人們經過的爭紮，和日常生活所遇上的難題。

摩西是如何鼓勵眾弟兄的心呢？他說：「你不要因他們驚恐。」但為何呢？是否沒有敵人、困難、危險呢？並不是，而是「因為耶和華你 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 神」。這就是真正的安慰和鼓勵。敵人在前頭，但 神是必然的力量。約沙法在試煉、重壓之日所尋求，叫自己和眾弟兄得鼓勵的，正是這個。「我們的 神啊，你不懲罰他們麼？因為我們無力抵擋這來攻擊我們的大軍。我們也不知道怎樣行，我們的眼目，單仰望你。」（代下廿：12）

這是個寶貴的秘訣。眼目單仰望 神。祂的能力臨到，一切都解決。「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摩西的寶貴事奉，平伏以色列人心中的波瀾。「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是的，但他們比不上那「大而可畏的 神」。有那些國能屹立在祂面前？祂要嚴厲地責罰這些國民，因他們罪大惡極，罪孽深重，算帳的日子來到了，以色列的 神要把他們在百姓面前逐出那地。

因此，以色列人不必害怕仇敵的勢力，耶和華會看顧一切。但有些東西比仇敵的勢力更可怕，就是偶像的誘惑。「他們雕刻的神象，你們要用火焚燒。」有人心裡會說：「什麼！要毀滅偶像上的金銀嗎？這些東西豈不可有其他用處？毀滅貴重的東西豈不可惜嗎？焚燒偶像是好的，但為何不留下金子銀子呢？」

噢！人可憐的心只有這樣的理論。於是，當我們要判斷、揚棄惡的時候，反而常常欺哄了自己。我們勸自己，凡事有保留才好，又幻想自己能挑選、分辨一些東西。我們要放棄一些惡，但並非所有；可以隨時焚燒木的偶像，但要保留金子銀子。

這是災難性的妄念！「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這原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一切都要放棄，都要毀滅。留下一點被咒詛之物就會陷入魔鬼的誘惑，那些東西在人眼中是貴重的，但在 神眼中是可憎惡的。

我們要注意本章末段的話，且要思想一番。把可憎之物帶進家中，就使這家成為可憎的！何等嚴肅的事！我們全面明白此理嗎？」那把可憎之物帶進家中的人，就如那物一樣，也成為可咒詛的了！

讀者啊！願主保守我們的心脫離一切邪惡，教我們對主真誠、忠信！

[注一：多數原文編者把這詞讀作國。基督不被稱為「聖徒的王」。]

[注二：很多基督徒對於解釋及引申詩篇感到作難，因裡頭多次提及審判惡人的要求。當然，這些話對今天的基督徒並不太合適，因為新約聖經教導我們要愛仇敵，對恨我們的人行善，並為那些惡待我們、逼迫我們的人禱告。

然而，得牢記的是，那在恩典下的 神的教會、屬天的百姓，與這些事沒有相干，但那在治理下的以色列、屬地百姓的昔日和將來，與這些事是全面有關係的。聰敏的基督徒不會求他仇敵或惡人遭報。這是大相徑庭的做法。我們蒙召活著，是要向世人表彰 神的恩典——跟隨耶穌謙和、卑微的腳蹤行——為義受苦——不以惡報惡。 神今天以長久的慈愛對待世人。「他叫日頭照女子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45）這是我們的模範。在這事上，我們「要完全，象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基督徒站在公義審判的原則上對待世人，是誤解他天父的意思，

也偽作見證了。

但不久教會將離開這世上，那時 神要以公義對待世人，祂要審判列國，因他們惡待祂民以色列人。

不在這裡引述經文了，只願讀者注意原則，明白預言詩篇的正確引申。]

[注三：基遍人的舊衣服、黓了的餅並說話，作了耶利哥牆垣所不能作的。這點甚有教訓，發人深省。撒但的詭計比它的權勢，同樣可怕，毫不遜色。「要穿戴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我們對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有深入的認識，就清楚地看見軍裝各部分都歸在兩點之下，就是順服和倚靠。整個人真正受 神話語的權柄管理，完全倚靠聖靈的能力，全面裝備出戰。於是，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消滅敵人。魔鬼對一個完全順服、倚靠 神的人不能作什麼。願我們在這事並在一切事上，向我們那位偉大的主學習！]

[注四：一般的說，兒女原文 Tekvov 是表示寵愛之詞，而兒子 vios 是表示道德的尊嚴。 是指兒女或僕人， 是指嬰孩。]

[注五：約翰福音第三章三十六節的話十分重要。不但陳明一個偉大真理，就是凡相信 神兒子的人，都擁有永生；而且與今天兩種主要異端之說，就是全人類得救論和人死煙滅論，一刀兩段。那主張全人類得救的人相信至終全人類會得復興，蒙福分。但這句經文不是這樣說，那些不信子的人，「不得見永生」。

那主張人死煙滅的人認為所有不在基督裡的人將會象野獸一樣滅亡。但經文不是這樣說，那些不信子的人，「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那常存的震怒和煙滅是不能共有的，二者絕不可調和。

「信子的人」原文是（ ），而「不信子的人」是（ ）二者的區別很有意思，教訓深遠，指明信與不信的兩面結局。]

第八章

第一至二節：「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你們要謹守遵行，好叫你們存活，人數增多，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你也要紀念耶和華你的 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誡命不肯。」

回想我們 神信實的手引導我們全程，追溯祂在我們身上的智慧和恩典，都教我們立刻感到暢快，深得造就和勉勵。況且，又記起祂為我們多次奇妙地干預事情，常救我們脫離危險困厄；多少次我們江郎才盡，祂就前來幫助我們，為我們開啟道路，責備我們的懼怕，使我們的心充滿讚美、感恩的歌。這一切怎不教我們豁然開朗呢！

可是，無論如何，不可把這可喜的操練與我們可悲的習慣混淆，就是我們常追憶自己的行徑、成就、進展、事奉。我們所能作的，就是我們也承認，只是 神恩典使我們為祂作的卑微工作，不可與上段所述的比較。這一切只叫人自滿，這種態度只會扼殺真正的屬靈意念。恕我們詞費，這種自我追憶的習慣會傷害個人的自省。簡言之，形形式式的自大表現都是有害的。容讓自我作崇，會造成相交致命的打擊。任何激動自我的意念，必須判斷、拒絕，義無反顧。自我只會帶來枯竭、黑暗、軟弱。一個人坐下回顧過往的成就和工作，讓自我佔據己心，是一件極大的惡事。摩西吩咐百姓「要紀念耶和華你的 神在曠野引導你」的時候，並沒有勸他們想起自己的成就等等。

我們回望使徒在腓立比書第三章的一段難忘說話：「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3—14）

問題是，那可佩的使徒說的「背後」是指什麼呢？他是否要忘記神在他一生中的寶貴造就呢？不可能吧。事實完全相反。請聽他在亞基帕王面前所訴說的感人話：「然而我蒙 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徒廿六：22 上）此外，他寫信給提摩太他親愛的兒子和同工，回顧往日，曾說及所忍受的逼迫和苦難。他補充說：「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又說道：「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提後三：11 下；四：16—17）

當使徒說「忘記背後」的時候，是指什麼呢？我們相信是指那些與基督沒有關係的東西，就是那些人心所倚靠、本性以之為榮的。這些東西都會成為壓力和阻礙。這一切都要遺忘，為要專心尋求那擺在他前頭的偉大、榮耀賞賜。我們不敢相信，無論是保羅、是其他 神的兒女，或是基督的僕人，會想忘記 神在他一生中的良善、慈愛、憐憫、信實；或許一個不為人注目的情景也不會忘懷吧。但相反，我們度過今世曠野，回天家享永遠安息的日子，父神所有的道路都是永志難忘的，值得我們常常回味想念。那時在喜樂中回顧一生，

昔日的爭戰、危情、驚恐；
禰手下仇敵降伏，
又抹幹我們一切眼淚；
我們的心喜樂滿足，
回望那走過的世途；
我們今天當樂意學習，
禰恩典的完備豐富。

但不要誤解，我們並非過分注意個人經歷。注意自我是極之可憐的事，要小心防範這種傾向，它只會造成低沉的屬靈狀況，並帶我們的心離開基督。不過，不必害怕察看主管教我們的手段和道路。這是一種有福的習慣，常提拔我們脫離自我，又教我們充滿讚美和感戴。

我們會問道：「為何吩咐以色列人『紀念』主 神所領他們走過的一切道路？」肯定地，是要他們為昔日發出讚美，又為將來叫他們的信心剛強起來。事情必然如此。我們要為昔日的一切讚美祂，又要為未來的一切信靠祂。願我們更多的讚美祂！願我們日復日前行，既讚美又信靠，既信靠又讚美。這兩樣都叫榮耀歸給 神，平安和喜樂在祂裡面歸給我們。當百姓的眼睛凝視路上的「以便以謝」、他們的心必向主發出甜蜜的「哈利路亞」。祂一直幫助我們，且要幫助我們到底。祂曾救我們，現今正救我們，將來仍要救我們。何等有福的相連關係！每段日子都有屬 神的拯救。

我們所看重的，也不單是父 神手的憐恤和拯救，而是真心感激，仰仗祂智慧、信實、聖潔的愛之屈尊並明證。這一切對我們都充滿豐富的祝福。並不如人們說：「因禍得福。」乃是明明、確實、無誤的憐憫。我們要在那光明的永世裡讚美我們的 神。

「你也要紀念」——路程的每一階段曠野生活的每個景象，神從頭到尾的一切鍛煉，尤其「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

試想，何等奇妙，神忍耐的恩典，並祂在曠野為百姓艱苦經營的愛！給我們何等寶貴的教訓！神在以色列人飄流荒漠日子的作為，給我們何等有意思，何等深邃的屬靈啟迪和喜悅！我們從這奇偉歷史中學到什麼！這一切也要苦煉我們、試驗我們，要知道我們心內如何。這都是十分有益的，也是道德純全的。

我們起初跟從主的時候，對罪惡的深度並己心的愚昧所知甚少，其實，在凡事上只有膚淺的認識。當我們活在實踐生活裡的時候，才驗證事情的真相。我們看見罪惡在人裡頭的深度，世上的一切完全空洞無聊，並每刻間都急需全面倚靠神的恩典。這一切都是好極的，熬煉我們，教我們不依靠自己；又救我們脫離自專、自滿，領我們象嬰孩般單純，投靠那獨一能保守我們不至跌倒的主。故此，我們漸漸認識自己的時候，就更深刻體會恩典，且曉得神心裡那奇妙的大愛。此外，我們也會深入認識神對我們的慈愛，祂對我們的軟弱和失敗存奇妙的忍耐，祂又有豐富的憐憫完全接納我們；祂愛心的服侍供給我們一切的需要，祂無數次代我們調停糾紛；一切都按祂的美意引導我們，為要叫我們的心靈得著深刻、長久的益處。

這一切在實際生活上的影響是無法估計的。性情有深度、剛毅、成熟的表現，粗鄙的觀念和理論都一一糾正了。偏見、極端不再支配我們。對別人溫和、關心、忍耐、體諒；此外，又存恩慈的心為別人設想，改變自己的嚴酷要求，遇事都懷著最美的動機。這些都是曠野經歷的寶貴果實，要存誠懇的心渴求。

第三節：「祂苦煉你，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我們的主在曠野與仇敵爭戰時首先引述這段申命記中的記載，尤見有意思，並且十分重要。讓我們前來細心查察。為何我們的主引述申命記的記載呢？因為這本書十分切合以色列人的光景。以色列人全面失敗，這是申命記從頭到尾的重題。縱然以色列國是失敗的，但是順服的路仍是為每位忠信的以色列人開啟。凡愛神的人都有特權和責任，在一切境遇和地位上，都要遵行神的話。

我們可稱頌的主是站在神聖、真正屬神之以色列人的地位上。以色列人尋求肉體，都失敗了，一切都失去了。祂獨自在曠野作真以色列人，單純地投靠神話語的權威，去迎戰仇敵的一切攻擊。「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將祂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那些日子沒有吃什麼。日子滿了，祂就餓了。魔鬼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路四：1—4）

這點十分值得我們注意。這位完全人、真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圍有野獸，禁食四十天，在神、人類、以色列人的大仇敵面前。四周沒有為神說話的條件，第二個人所遇見的與頭一個人不同。祂沒有可愛的伊甸園環繞，只有陰沉、荒涼的沙漠。那裡只有孤單和饑餓，但祂在那裡為神而活！

願頌贊歸給祂的名！是的，祂在曠野也是為了人的緣故，展明祂如何應付仇敵的種種試探、如何活著。不可以為我們可佩的主是在神的地位上接戰這一切。誠然，祂是神，但祂若站在神的地位上應付這一切爭戰，我們就沒有榜樣了。此外，不用人的見證，神能夠擊敗、打退祂手所造的受

造物。然而，我們看見那降世為人的耶穌，在每方面都顯出祂的人性，只是祂沒有罪。祂在曠野裡顯出肉身的軟弱，而且饑餓，站在人墮落的後果中間，但祂完全勝過那可怕的仇敵。這點叫我們深得安慰、鼓勵和力量。

祂怎樣得勝呢？這是最重大的問題，神教會的每個肢體要鄭重注意，並非誇大其詞。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怎樣在曠野擊敗魔鬼呢？單靠神的話。祂勝過仇敵，並不是靠全能神的大能，乃是親自作個謙卑、倚靠、虛己、順服的人。這展示在我們眼前的，是一位奇偉的人。祂在魔鬼前面單憑神的話作武器，使它慌張不知所措。並沒有展示神的能力，因為這樣不能留下榜樣給我們。在祂的心和口裡，只有神的話。就是這樣，第二個人（基督耶穌）叫神與人的可惡仇敵如坐針氈。

讓我們留意，我們可稱頌的主沒有跟撒但理論一番，也沒有為自己申辯。這些事實仇敵都十分清楚。祂並沒有說道：「我曉得我是神的兒子。天曾打開了，聖靈降下來，父神有話論及我的。這一切都見證我是神的兒子。」不。這是不行的，不會也不能給我們榜樣。當中給我們把握和學習的要點是，那給我們作榜樣的主在面對仇敵一切試探的時候，只使用那在我們手上的武器，就是那簡單、寶貴、寫下來之神的話。

我們說一切試探，因為我們的主三次都作同一回答：「經上記著說。」祂並沒有說「我曉得」——「我認為」——「我以為」——「我相信」這個、那個、其他等等。祂只尋求神那寫下的話，尤其是申命記。這書是不信人極力詆毀的。可見，對每位順命的兒女來說，這書在全面無望的敗壞日子是極重要有用的。

親愛的讀者啊，此刻極其重要。猶如我們的主基督對仇敵說道：「問題並不在乎我是神的兒子不是，而是人怎樣活著。問題的答案只能在聖經裡找到，如日光般清楚分明；對我來說，一切都迎刃而解。無論我是誰，聖經都是一樣的：『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這是唯一、安穩、愉快之途，就是誠懇倚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何等有福的態度！可以說，世上一切不能比較。這種態度叫人直接、活潑、個人地與主相交，就是藉著祂的話交通。神的話在凡事上都是重要的，我們不能疏忽。血氣的生命靠食物維持，同樣屬靈生命要靠神的話維持。不但是尋找聖經中的道理，或驗證我們的見解，遠超乎此，乃是從聖經中得到生命的要糧。這生命就是新人的生命，前來為得糧食、亮光、引導、安慰、權柄、力量等等。簡言之，就是生命從頭到尾的需要。

我們特別注意「一切話」這詞的能力和價值。這詞全面表明，我們不能疏忽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句話。我們全部都需要。聖經供應一切急時之需。也許，事前我們不留心某段聖經的記載，但當困難來到的時候，只要我們的心靈狀況正確，神的靈會給我們所需的經文。於是，我們看見經文所藏的能力、美善、深度和道義指引，是從前未曾看見的。聖經是神聖的，是神的無窮寶曠，足夠供應祂百姓一切的需要，尤其是照顧每個信徒，從頭到尾不變。故此，我們理當研讀、默想、深深的掘，把它藏在心裡，在需要時隨便使用。

無論是神教會歷史中所曾出現的危機，或個別信徒整段人生道路中的困難，聖經都一一有圓滿的答案。我們一切的需用都在其中找到。故此，我們理當更加熟悉當中的記載，無論遇見什麼事情，是魔鬼的試探、是世界的誘惑、是肉體的情欲；或反過來說，要為善工裝備，行在神預備的路上，

都全面「豫備」好的。

此外，我們也要格外留意「耶和華口裡所出」一詞。這詞的寶貝是難以言喻的。這教我們知道主十分靠近我們，又給我們感覺，知道靠祂每句話得餵養的真實。主的話是極之重要，不可缺少的。那有福的事實擺在眼前，信徒的心靈沒有 神的活，比身體沒有食物更見嚴重。換言之，這段話教導我們，人的正確地位和態度，他唯一得力、安穩、安息、蒙福的地方，就是常活在倚靠 神話語的生活中。

這是我們蒙召去過的信心生活，也是倚靠、順服的生活，或說是主耶穌曾完全活過的生活。除了有 神話語的權柄，那可稱頌的主不會走一步路，也不會說一句話，或行一件事。毫無疑問，祂能使石頭變成餅，但祂沒有從 神來的吩咐叫祂如此行；既然沒有吩咐，祂就不存行這事的意念。所以，撒但的試探是完全無力的。對這一位完全依從 神話語而行的人，他不能作甚麼。

我們也會留意到，我們可稱頌的主並沒有引述聖經去止住仇敵的話，只以聖經作祂的地位和行為的權威。這點挺有意思，是甚有益處的。可惜我們常在這事上失敗，也沒有充分使用 神寶貴的話。我們常為勝過仇敵而引述聖經，很少讓聖經成為我們心裡的能力和權柄。所以，我們的心甚少藏著聖經的能力。我們使用聖經如饑餓的人用膳，或象水手參看手裡的航海圖和指南針一樣。我們靠它活著，藉它行動、思想、說話。這是真確無偽的。我們愈全面驗明這一切，就愈認識其無窮寶貴。誰曉得食物的真正價值呢？是個化驗師嗎？不，是那個饑餓的人吧。化驗師會分析食物並討論其成分，但一個饑餓的人證明食物的價值。誰曉得航海圖的真正價值呢？是航海學導師嗎？不，是那個進入陌生、危險航道的水手吧。

這些只是薄弱的例子，描寫 神話語對真基督徒的重要。信徒不能缺少 神的話，生活、動作全在乎它。他裡面的生命靠 神的話餵養、維持，他每日生活由 神的話指導。他個人生活的一切境遇、環境，他的私隱、他家庭、他自己的事務等等，都得由 神的話作指引，和隨時的善策。

而 神的話從不叫靠近、信賴的人失望。我們可以深信，聖經不會叫人存疑懼的陰影。只要我們願意，就可以走到聖經面前，尋求所要得著的。我們是否在憂傷之中呢？心靈是否痛悔難明，受壓難當呢？又或者是孤單無依呢？有什麼比得上聖靈寫下的話，叫我們滿得安慰呢？聖經中的一句安慰話，遠勝人手寫來的千言萬語。我們是否失望、灰心、意志消沉呢？ 神的話能給我們光明、鼓舞的確據。我們是否感到貧窮的重壓，巨大難當？聖靈要把聖經中的榮耀應許照進我們心裡，教我們記得祂是「天地的主」；祂有無窮的恩典，親自允諾「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19）。我們是否因人的對立見解、各神學院的教條主張、各種各樣的宗教及神學疑難而困擾不休呢？但只要數句聖經的話就能給我們充足的亮光，叫我們全然安息。一切問題都有答案，疑難一掃而空，黑雲四散無蹤；而 神的心意向我們打開了， 神大能的權威推翻一切無益、對立的見解。

噢！聖經是一分何等大的賞賜！ 神的話是我們何等珍貴的寶藏！我們當怎樣稱謝祂的聖名，竟把聖經賜給我們！是的，要讚美主，因祂叫萬事互相效力，教我們認識本章一句話：「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之深度、完美、能力。

這句話誠然是信徒心中的寶貝！而隨後的話也同樣美好。這位當受敬愛的頒佈律法者感人地寫下

耶和華的眷顧，在以色列人飄流曠野的全程上，祂的眼目從沒有離開他們。祂說道：「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第四節）

這句話照耀出何等奇偉的恩典！讀者啊，請想一想耶和華怎樣眷顧祂的百姓，他們的衣服沒有穿破，腳也沒有腫！祂不但養活他們，而且給他們衣服穿，凡事看顧他們。甚至祂屈膝照顧他們的腳，免得荒漠上的沙粒傷害他們！如是四十年，祂看守他們，以為父的心處處施慈愛。有什麼是愛不能作的呢？耶和華定意愛祂的百姓。只要他們明白，這有福的實據真能為他們取得一切。耶和華既然為百姓承擔一切，在埃及到迦南的路上，以色列人的一切需要是沒有一樣缺乏的。既有無窮的慈愛和大能的複庇，他們還缺什麼？

可是，我們知道，愛有不同形式的表達。不單為對象供應食物和衣服；不但看顧肉身的需要，而且賜予道德及屬靈的福分。那頒佈律法者正提醒百姓這方面的事情。祂說道：「你當心裡思想。」——這是唯一正確、有效的途徑——「耶和華你 神管教你，好象人管教兒子一樣。」（第五節）

我們不喜歡管教，管教不是可喜的，乃是愁苦的。兒子喜從父親手裡接過食物和衣服來，又從父親細緻的愛裡得享安慰，但他總不喜見父親取下杖來。然而，那可怕的杖對兒子會是最好的。杖給他的益處是物質和屬地之福所望塵莫及的。杖能糾正他的壞習慣，救他脫離錯誤之途和惡的影響。因此，杖為兒子帶來的道德及屬靈福氣，是他一生感激不盡的。重點是，兒子要看見父領在管教、責打中的愛顧，正如他在每日生活中從父領受種種物質福氣一樣。

這常常是我們面對父 神管教時的失敗。我們喜得從祂來的益處和福分。我們每天從祂慷慨的手上接過豐富的供應，心裡自然充滿讚美和感謝；我們又樂意讓祂在壓力和困難的日子顯出奇偉的干預。回想人生路上祂恩慈之手的引領，和注意祂如昔日「以便以謝」般的幫助，是極之寶貴的學習。

我們回顧這一切，都甚美好、正確、寶貴的。可是，我們若只仗賴父慈愛之心及慷慨之手所賜的豐富憐憫、福氣和益處，就會引致極大的危險。我們倚靠父 神所賜的一切，是合宜的，能與詩人共鳴：「至於我，我凡事平順，便說：我永不動搖。耶和華啊，你曾施恩，叫我的江山穩固。」（詩卅：6—7上）誠然是「你曾施恩」，但我們容易被自己的江山、平順佔有，讓這些東西把我們的心和主相隔，於是就成了我們的機檻了。故此，要有管教。我們的父 神有信實的慈愛和照顧，常看守我們。祂看見危險，也差來試煉。也許郵電傳來喪兒之痛，或銀行倒閉導致我們損失地上的一切。或者我們病倒在床上，與病魔苦纏，又或者要我們在至親病床前守候。

簡言之，我們要涉過深水之處，是我們這膽怯的人無法抵受的。仇敵會問我們：「這是愛嗎？」信心毫不猶豫、沒有保留地答道：「是的！這就是愛，完全的愛。兒女的死去，財產的損失，那長久、沉重、痛苦的疾病，一切的憂傷、壓力、操練，深水之處並黑暗死蔭——一切、一切，都是愛，是 神完備的愛和無誤的智慧。縱使踏足今日的地步，我仍感其確實可信。我不必等待那知道一切往事的日子，就是在那榮耀光輝中間回顧所走過的人生路。我今天曉得這一切，我喜接受這一切，又要讚美 神無限的恩典。祂從敗壞的深處救拔了我，親自看顧一切關乎我的事。並且，祂俯就我的失敗、愚昧和罪，好把我從當中拯救出來，使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效法那可稱頌之主的形象，祂是愛我，為我舍己。」

基督徒讀者啊，這是回答撒但的正途，也是平服我們心中黑暗質疑的。我們必須常稱 神為義，

也要在祂愛的光照中凝望祂一切的管教。「你當心裡思想，耶和華你 神管教你，好象人管教兒子一樣。」肯定地，我們身上不可沒有兒子名分的印證。「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 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麼？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來十二：5—13）

摩西所刻記在會眾心中順服的動機，從過去到現在，直至將來的，都是挺有意思，且是有益的。一切帶到他們眼前的，都是喚醒、深印耶和華的要求在他們心裡。他們要「紀念」過去的日子，「思想」今天的光景，並預計將來的事。這一切都要在他們心裡動工，引導他們存聖潔順服的心來到這位可稱頌的恩主面前，祂曾為他們行了大事，現在也在為他們行大事，日後也會如此為他們行。

只要讀者稍專心看，不難察覺申命記中的各樣道義動機，是這本美妙書卷的明顯特色。此外，也證明這書並非重複出埃及記的記載，相反，是自成一格，有其獨特範圍、性質的。人若說這書只重複前頭的話，是荒謬之言；人若說這書與前數卷書彼此矛盾，是不敬之話吧。

第六節：「你要謹守耶和華你 神的誡命，遵行祂的道，敬畏祂。」這句話有回顧和前瞻之意，目的是引導百姓的心回想耶和華昔日的造就，並且瞻望將來的日子。他們想起那四十年在曠野的奇妙歷史，包括教訓、俯就、驗證、儆醒照顧、恩惠服侍、圓滿供應——一切需要、從天上來的嗎哪、從擊打磐石流出來的水、料理他們的衣服和腳，最後是對他們有益的道德管教。以色列人的順服藏著何等有力的道義動機！

但這並未說明一切，他們要凝望將來。他們要仰望那擺在前頭的光明日子。他們要在過去、現在、將來，尋找耶和華要求他們存敬畏、全心順服的實在根據。

第七至九節：「因為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

前途何等美好！異象何等光明！與那遠在背後的埃及和他們曾經過的曠野，是何等大的對比！主的地擺在他們面前，是佳美怡人的，山崗種滿葡萄樹，平原上蜂蜜處處，又有潺潺湧流的清泉。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和橄欖樹帶來何等清新的意念！與埃及的韭菜、蔥、蒜有何等大的區別！這是耶和華的地——這真足夠呢！地裡的生產和蘊藏足供給他們一切需求。地面上是豐富茂密的出產，地裡是無窮的曠藏。

何等偉大的將來！忠信的以色列人何等渴望進入那地！他們渴望離開荒漠的沙土，得取那美滿的產業！對，曠野給了他們深刻、有福的經歷，又有聖潔的功課和寶貴的回憶。他們在曠野所認識的耶和華，是他們在迦南地不能得知的。這是對的，我們能全面瞭解。然而，曠野並非迦南地，每位真以色列人都渴望踏足那應許地。誠然，可以說，摩西在前述經文所說的那地，明顯的吸引人心。他說道：

「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還能說什麼呢？這就是那立約施慈愛的手要領百姓進入之美地的偉大事實。他們一切的需求都由 神供應了。那地不知饑餓、口渴的事。健康與富庶，喜樂與快慰，平安與福分，是 神的以色列人必然的福分，就是他們將進去那佳美產業地所要取得的。仇敵都降服了，障礙都除掉了。「那美地」的寶藏要湧出來給他們使用，雨水常從天降下滋潤那地，又有明媚的陽光照射那地，好叫地裡生長豐富的土產。這一切都叫百姓的心喜悅。

何等佳美的地！何等豐富的產業！當然，我們現在是從屬 神的角度看；又依照 神的心意，確實地看以色列人在光明千禧年時的狀況。若然我們只看以色列人昔日占取那地，後來有所羅門王榮華、光輝的日子，這樣，我們對主的美地就實在認識膚淺了。必須瞻望那「萬物復興的時候」，好真知道 神的以色列人將來在迦南地時的情況。

摩西按著 神的意念說及那地。他指出那地是 神所賜的，並非以色列人本有的。這就是區別了。按他的描述，那地沒有仇敵，也沒有惡，從頭到尾只有豐富的土產和福分。昔日、今天既是如此，將來也必如此，是根據給列祖起誓賜給亞伯拉罕子孫的約——那新約、永約是根據 神權能的恩典，並由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批核了的。無論是地上或地獄的權勢，都不能阻礙 神的旨意和應許。祂曾否說了，又不照著行呢？縱使仇敵不斷的反對，祂百姓常陷在可悲的失敗中， 神仍要成就祂的話。雖然亞伯拉罕的子孫在律法和治理下都全然失敗了，但是亞伯拉罕的 神將賜下恩典和榮耀，因為祂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摩西十分曉得這點。他知道那些站在他面前的百姓最後會如何，並他們多代子孫的光景。此外，他遙望 神展示祂約將來的日子，在一切智慧受造物眼前，顯明在祂朋友亞伯拉罕的子孫中祂恩典的勝利。

但那時，這位耶和華的忠僕，對自己的目標責任誠實不偏，在這書的引介中已作了論述。他現在要向會眾揭開他們將要踏足美地時應有的行動。他已經說了過去和現在的日子，所以他再要說說將來了。他看之為一己的聖潔責任，催促百姓到那可稱頌的聖者面前：祂曾施恩待他們，在一切道路上照顧他們，且快要領他們進入、踏足祂應許地之山嶺。讓我們來聆聽他感人有力的勸勉。

第十節：「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 神，因祂將那美地賜給你了。」何等簡單！何等可愛！何等合宜！耶和華慈愛所賜下的佳果叫他們飽足，他們要稱頌、讚美祂的聖名。祂喜悅那些心中湧溢祂慈愛的人，他們唱出讚美、感謝的妙音。祂充滿了百姓的讚美。祂說道：「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詩五十：23）那感恩的人所發出的讚美音符，要如馨香之氣升到 神的寶座前，並進入 神的心裡。

親愛的讀者啊，請謹記這點。肯定地，對我們，對以色列人，讚美都是合宜的。我們最重大的學習是讚美主，每一口氣應當是一聲哈利路亞。聖靈多次多方勸我們操練這有福、神聖的學習。「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要常記著，除了祂百姓獻上感恩的敬拜以外，沒有叫我們 神的心這樣滿意、祂的名這樣得榮耀的了。行善和捐輸的事是好的， 神喜悅這樣的祭。當有機會的時候，向眾人行善是我們的高貴特權，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我們蒙召作賜福的管子，把父 神的愛心流到每日生活所遇到種種人們的需要去。這是真實無偽的，但不要忘記，那至高的分兒，是讚美。在永無窮盡的永世裡，就是那不用行善和捐輸的

時候，我們這被買贖的人，要竭力發出讚美。

然而，這位忠心的頒佈律法者曉得百姓的心易於忘記這事，看不見這位恩典的賜予者，在祂的恩賜裡安息。因此，他對會眾有一段語重心長的勸勉，這段話也是對我們說的。但願我們打開耳朵和心門聆聽，存聖潔敬畏的態度和受教的精神前來。

第十一至廿節：「你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不守祂的誡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那裡有火蛇、蠍子、乾旱無水之地。祂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是要苦煉你、試驗你，叫你終久享福。恐怕你心裡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你要紀念耶和華你的 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為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象今日一樣。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你們也必照樣滅亡，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話。」

這段話我們要深入省察一番。肯定地，以色列人有可聽的話，我們也不例外。也許，我們會感到驚奇，常見複述警戒和勸勉的話，並對百姓呼籲，叫他們常感到在凡事上順服 神話語的必然責任。同時，一次又一次地記述救拔百姓脫離埃及和他們行經曠野路的旅途，教他們記得這些動人的事情。

但我們為何要驚奇呢？首先，我們是否深感並全然承認，我們急需警戒、勸勉呢？我們是否不斷需要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呢？我們豈不是容易忘記主 神，只端賴祂的恩賜，而不是祂自己，又對祂冷淡呢？可惜啊！真可惜啊！這些問題我們都不能否認。我們常仗賴泉水，而不是泉源。我們拾取人生路上從 神來的豐富憐憫、福氣和益處，然後把其轉為自滿和喜慶，反而不為這一切常獻上讚美和感謝。

摩西常提醒百姓這些事實，會否令它們失去道德比重、能力和寶貴呢？肯定不會。以色列人會忘記，不領受這些事實，但這些事實提醒他們，沒有分別。埃及地可怕的災，逾越節的晚上，他們蒙拯救脫離黑暗、為奴、敗壞之地，他們奇偉地行經紅海的海道，每早晨從天降下奧秘的食物，從擊打的磐石湧流出暢快人心的泉水：這些事實怎能在一顆向 神懷真愛的心中失去能力呢？我們為何希奇摩西重複呼籲、使用這些事實，作為大能的杆，去移動百姓的心呢？摩西親感這些事實的道義影響力，而他正竭盡所能帶領別人同感此分。對他來說，這些事實的寶貴是難以言喻的？他也渴望眾弟兄與自己同感其寶貴。他只有一個目標擺在他們面前，就是設法把耶和華大能的要求印在他們心裡，叫他們全心全意、毫無保留地順服。

讀者啊，對一個不屬靈、不聰慧、漫不經心的人，摩西的講述看來太多次重複往事了。但當我們讀這些事蹟的時候，彼得後書的話就提醒我們了：「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提醒你們。我以為應當趁我還在這帳棚的時候提醒你們、激發你們。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並且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紀念這些事。」（彼後一：12—15）

這兩位 神所愛戴、年邁的僕人有何等一致的精神和心意！二者均感人可憐的心會忘記 神的

事。就是那些屬天、永遠的事。對自己所說及的事，他倆感到其重要和價值。故此，他們切切盼望把它們印在主所愛的百姓的心上，教他們永志不忘。不信、不安的本性會對摩西和彼得說：「你是否沒新的要告訴我們？為什麼你常專注一個古老的話題？你所說的一切我們已十分曉得，我們已三番四次聽過了。為什麼不進入一些新話題呢？追上今天的科學豈不好嗎？我們若常談論這些古老話題，就只會文化洪流湧來之時束手無策。求你給我們一些新穎的東西吧。」

那可憐、不信、屬世的心會如此理論，但信心知曉這一切可悲疑問的答案。我們可以相信，摩西和彼得會迅速處理這些理論。而我們也會如此吧。我們曉得質問發出時的目標及價值。我們應當在心深處有一個穩妥的答案，即或我們不善辭令——無論世人的眼投以何等可恥的目光，這個答案總叫我們全然滿意。一位真以色列人會對聆聽主在埃及、紅海、曠野為他曾作的事感到厭倦嗎？不會吧！這些話題對他的心常是新鮮、受歡迎的。對基督徒也一樣。他會對十字架並一切關乎它的偉大、榮耀事實感到厭倦嗎？他會對基督、祂無比的榮耀和測不透豐富——祂的位格、作為、職任，感到厭倦嗎？不會吧！永遠不會，直至永世的無窮歲月。他要求其他新事嗎？科學能改善對基督的認識嗎？人類的學識能對敬虔的奧秘有加增的見識麼？這奧秘是基於 神在肉身顯現，並有那在榮耀裡的人子作壓頂石。我們能離開這個主題麼？不能吧。讀者啊，我們若想這樣的事，也不能行呢；我們若能行這樣的事，也不會行吧。

就是我們轉向較低的範圍，看 神創造的工作。我們會對太陽感到厭倦嗎？太陽並不新穎吧，近六千年來把光線照在世上了，但陽光今天仍是新鮮、受歡迎的，正如初造時一樣。我們會對大海感到厭倦嗎？大海並不新穎吧，近六千年來潮汐漲退，但浪花今天仍是新鮮、受歡迎的。對，太陽的強光常使人目眩，大海又常片刻間吞噬人堪誇的傑作。然而，太陽和大海從沒失去其能力、生氣、特質。我們曾否厭倦那些落在我們田園中、叫我們暢快的露水呢？我們曾否厭倦那從我們樹籬中散發出來的香氣呢？我們曾否厭倦夜鶯及畫眉的鳴叫呢？

若與基督的位格和十字架相比，這些東西又算是什麼呢？若與我們永存的盼望對照，這些東西又怎有容身之所呢？

讀者啊，請小心，不可隨便聽從意見，要曉得是外來的，還是源自我們的噁心，以免我們象以色列人一樣追求肉體的事，厭棄那屬天的嗎哪，又藐視那美地。又如底馬一樣，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那可佩的使徒；又或者象那些在約翰福音第六章所看見的人一樣，因我們的主嚴正、尖銳的教訓就跌倒了，「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願主保守我們的心對祂真誠，在祂有福的計畫裡獻上朝氣和熱誠，直等祂來！

第九章

第一至二節：「以色列啊，你當聽。你今日要過約但河，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得著廣大堅固、高得頂天的城邑。那民是亞納族的人，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也曾聽見有人指著他們說：誰能在亞納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

本章以申命記的鑰句「以色列啊，你當聽」打開話題。可以說，這是全書的核心，尤其是在剛看過的講述中，更見顯著。但是，本章的題目十分重要。首先，那頒佈律法者嚴肅地把進入那地的道路陳明在會眾面前。他沒有隱瞞事實，有大困難和可怕的仇敵要面對。不用說，他這樣做，並非叫他們

喪膽，乃是預先警戒他們，叫他們預先武裝、準備一切。那次準備叫我們今日有學習的功課。是的，神的忠僕感到把事情陳明在弟兄面前，是明智之舉。

對付困難有二途，可從人的觀點看，也可從神觀點看；可從不信的精神出發，也可從信靠永生神的平靜心意出發。民數記第十三章中的不信探子是不信的例子，本章首段的記載是信靠的例子。

信心的道路和範圍並不否認神百姓要遇上困難，否認困難是極之愚昧的事。既然面前有困難，人若否認其存在，就是愚頑、妙想天開、匹夫之勇吧。百姓知道自己的境況，又不盲目走入險境，是最可取的。一個不信的懶人會說道：「路上有兇猛的獅子。」一千只有匹夫之勇的人會說道：「沒這東西，什麼都不怕。」一個有真正信心的人要說道：「縱然路上有百頭雄獅，神必能一一處置它們。」

大原則是，主的百姓要深入、平靜地考慮自己的境況，然後才進入事奉的路或行動的崗位。只要人們多注意這點，四周就不會出現這麼多殘缺不全的道德和屬靈見證了。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中，我們可稱頌的主對那些擠著祂的群眾所說的，是何等嚴肅、測試人心的話呢？「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路十四：26—30）

這對信徒是嚴正、合時的話。當我們舉目觀看那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在我們眼簾下，他們有何等多不能蓋成的樓房，給四周觀看的人何等大的笑柄！何等多人走上門徒之路，是出於突發的意念，或受人為壓力的影響，從沒有正確的認識，或詳察一切牽涉的事物。於是，當困難出現，試煉來臨，走的路窄小、崎嶇、孤單、不受歡迎，他們就立刻放棄。於是，證明他們沒有算計所要付的代價，也沒有在路上與神交通，或從不曉得他們在作什麼。

這些事例甚叫人惋惜，帶來基督大恥辱，又給仇敵褻瀆的機會，而另一方面，更叫那些關心神的榮耀和人靈魂益處的人大大失望。既是這樣，人不上路還好；但人上路後，又在黑暗的不信、屬世的思慮中放棄主路，是十分可恥的了。

故此，我們可看出本章首段話的智慧和忠信。摩西明明告訴百姓那在他們前頭的是什麼。肯定地，這並不是要叫他們喪膽，乃是保守他們不自信，在磨難的日子不至失腳，並投靠那必不叫信靠之心失望永生的神。

第三節：「你今日當知道，耶和華你的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他們，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這樣你就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使他們速速滅亡。」

這就是神對人一切可怕問題的答案。在耶和華面前，強大的國、廣大的城邑、堅固的牆垣算得什麼？只如旋風把碎秸吹去一樣。「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那叫膽怯的心懼怕、戰兢的事，正好給神為信心顯出大能和偉大的勝利。信心說道：「請給我這個，神走在我前頭，也與我同在，我能走盡一切道途。」故此，在這世上，那唯一真正榮耀神的，只有信心，就是一顆信靠祂、使用祂恩典、讚美祂的心。既然信心是那唯一能榮耀神的，於是也惟有信心能叫人站在正確的位置上，就是那教人完全信靠神的位置。這給我們得勝確據，又感動我們唱出讚美，就是那永不止息的讚美。

然而，不要忘記，勝利的時刻潛藏道德的危機，這危機源自人的本身。這就是自悅的危機，是我

們這些可憐人的可怕引誘。在爭戰的時候，我們感到自己的軟弱、無有、需要。這是好的，在道德上是安全的。人的自我降卑到底，且失去一切自我的憑據，在那裡，人尋到 神，認識一切從祂來的豐富和福分。這是必然的得勝，然後有永不止息的讚美。

可是，我們那詭詐、自負的心容易忘記力量和勝利從那裡來的。因此， 神這位忠僕對弟兄們的一段忠告正有道德力量和價值，並且是合時的。他說道：「耶和華你的 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你心裡不可說」——這就是災禍的起點——「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第四節）

哦！我們的裡頭是什麼本質呢！我們的心是何等的愚昧！我們何等不曉得本相的道路！試想，何等可怕，我們的心竟說出這樣的話：「因我的義！」是的，讀者啊，我們十分容易心存這過大的愚昧。我們既與以色列人同形同質，以色列人能行的事，我們也能行吧。他們受警戒不可犯這惡，是因為他們的本性能如此行。肯定地，聖靈不會警戒幻想中的危機或想像中的試探。我們大有可能把神的作為變成一個自滿的機會。我們利用 神那些恩惠行動作自我抬舉的根據，而不是為這一切向 神獻上衷心的感謝。

所以，我們要細察摩西對百姓所說的忠信勸戒。這是給以色列人，還有我們這自稱信主之人的，是自義傾向的純正藥方。第五至七節：「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耶和華你的 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又因耶和華要堅定祂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你當知道，耶和華你 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你當紀念不忘，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 神發怒。自從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

這段話指出兩大原則，只要好好的把握，人心就必站立在正確的道德位置上。首先，百姓蒙提醒，他們得進入迦南地，只因 神紀念祂曾向列祖所立的應許。事情就立在這穩固的根基上，無人能打擾。

至於趕出那七國，這是基於他們的惡！ 神要施行公義的治理，把他們逐出那地。每位地主都有絕對權逐出惡佃戶。用我們今天的話說，迦南諸國不但沒有付租錢，而且損害、沾汙那地，甚至神不能再容忍他們。於是，全不在乎他日的佃戶如何，祂總要把他們逐出那地。無論誰將進佔那產業地，這些可惡的佃戶必須先行遷出。亞摩利人的罪孽已到極處，惟有向他們施行審判。人們會辯駁說，這樣剷除數以千計的家園，又把居民一一放在刀下，是抵觸這位仁善之主的本性的。我們只管仰賴 神的治理，它必迅速處理人一切的辯駁。願頌贊永歸祂的聖名。祂曉得如何處理祂自己的事，不用人多管閒事。那七國的罪惡超彰，已到了祂不能容忍的地步，那地也不能忍耐這極大的惡。祂若進一步的忍讓，只默認那極可怕可憎惡的事。當然，這是道義所不容的。 神的榮耀要求絕對驅逐迦南人。

對，我們會補充說， 神的榮耀要求亞伯拉罕的子孫進入產業地，在主 神全能者、至高的 神、天地之主的權下永作那地的佃戶。以色列人要看見，整件事實是在為他們成全的。他們進佔那應許地和 神榮耀的保全，是息息相關的，觸動其一，另一也受影響。 神曾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子孫迦南地為永業。祂是否有權這樣做呢？不信的人要詰問 神是否有權為屬祂的人作祂所喜悅的事嗎？他們是否拒絕那創造主、宇宙主宰的權柄，而占為已有嗎？那地是耶和華的，祂把那地永遠賜給亞伯拉罕祂的朋友。縱然如此，迦南人一直佔據那地，直到他們的惡無法容忍。

因此，在佃戶進出的事上，神的榮耀同時涉及。那榮耀要求逐出迦南人，因他們的行徑極惡！那榮耀也要求以色列人進入那地，因為那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要應驗。

其次，摩西給了以色列人明明、忠實的教訓，他們是無從自滿的。他用十分感人的語氣，重述從何烈到加低斯巴尼亞整段歷史的主要事蹟。他提及金牛犢，那粉碎的約版，在他備拉、瑪撒、基博羅哈他瓦的事蹟。在第廿四節，他用痛切、堪憐的話總結說：「自從我認識你們以來，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

這句話要說進我們的心和良心去。這次他們全程的嚴肅回顧，主要是糾正他們的錯處。只要看得合宜，他們全程的每一景象和環境，都顯明他們本相的可悲，並他們一次又一次臨近毀滅之路。以下的一段話對他們當如雷貫耳：「對我說：你起來，趕快下去，因為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已經敗壞了自己，他們快快的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成了偶像。耶和華又對我說：我看這百姓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你且由著我，我要滅絕他們，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使你的後裔比他們成為更大更強的國。」（第十二至十四節）

在他們本性的虛榮、驕傲、自義前，這是何等可恥的事蹟啊！他們聽見這句可怕的話：「你且由著我，我要滅絕他們！」時，他們的心產生何等大的顫動！這句話揭露何等嚴肅的事實——他們臨近那駭人、全國滅絕之境！他們對在何烈山頂耶和華與摩西的對話是何等無知！他們已來到危急情勢的邊緣了，一刻間，他們便掉進深淵。摩西的代求救了他們，但他們曾指責摩西弄權呢。哦！他們誤會他，對他的判斷不公平！他們終日所想的是何等不當！為何這個他們曾指責尋求自己利益，想自己作王管轄他們的，實在地拒絕神給他的機會，作一個比他們更大更強國之先祖呢！是的，他懇求，若然百姓不蒙赦免，不能進入那地，願他的名字從生命冊上抹去。

這是何等奇妙的事，百姓從低賤地位躍居高位！在這些奇妙事實面前，他們所感受的是何等的少！誠然，當他們檢討往事的時候，就會看見所說過的話是愚昧之極的——「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那些製造雕像的人怎麼說出這樣的說話！他們豈不當看自己，認識、承認自己也如那些要被逐之列國一樣呢？他們與別不同之處何在？那與他們立約之神的權能恩典和揀選慈愛。他們能脫離埃及，在曠野得以保存，又能進入迦南地，這一切要歸功什麼呢？惟有那與他們列祖所立之永存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這約由羔羊的血確立、批准，將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在那歸他們的地上享福樂。

我們要來節錄本章末的一段奇偉記載。這段經文正好打開以色列人的眼睛，看見他們對摩西、自己的愚昧觀念，又啟蒙他們可稱頌的主曾奇妙地忍耐他們的不信和叛逆。

第廿五至廿九節：「我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我祈禱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他們是你的產業，是你用大力救贖的，用大能從埃及領出來的。求你紀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邪惡、罪過，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之人說：耶和華因為不能將這百姓領進祂所應許之地，又因恨他們，所以領他們出去，要在曠野殺他們。其實他們是你的百姓、你的產業，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

這是人對永生神所說出的奇偉進言！為以色列人作了何等有力的呼籲！何等無私的舍己！摩西婉拒那分厚賜，不作一比以色列更大更強之國的始祖。他唯一的渴望是耶和華得著榮耀，並以色列人

蒙赦免、祝福、帶進那應許之地。他絕不容那榮耀的名受羞辱，這名是他心所愛戴的；也不願親眼目睹以色列的毀滅。他害怕這兩件事；至於個人的晉升，他從不關心。這位可敬可佩的僕人只關心神的榮耀和祂百姓的救恩。至於他自己、他的盼望、他的利益、他的一切，都能泰然自若地安靠神的確據。他個人的福分與神的榮耀，是從無間斷，不能分割的。

哦！神的心得何等大的欣慰！祂的靈看見僕人懇切、愛護的呼籲，感到何等深切的暢快！他的心意與神的心思是何等的諧協，遠勝數百年後以利亞求神對付以色列人的意念！摩西的代求，教我們想起我們在天上的大祭司是長遠活著替祂的百姓代求，祂常為我們駕卸事情，從沒有止息！

注意摩西強調百姓是耶和華的產業，又是祂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他的說法何等感人、美善。主說道：「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但摩西回答說：「你的百姓，他們是你的產業，是你……領出來的。」完備的對答！這景象實在很有意思。

第十章

第一至五節：「那時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上山到我這裡來，又要作一一木櫃。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你要將這版放在櫃中。於是我用皂莢木作了一櫃，又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手裡拿這兩塊版上山去了。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了。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作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裡，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

這位可敬可佩的僕人看來不厭倦，常把這些以往有意思、重要的話重述在百姓耳中。在他看來，這些話是常新、寶貴的，他的心也十分喜悅。在他眼中，這些話從不失去吸引力，為他的心尋得無窮的寶庫；也是一根大力的道德杠杆，可以移動以色列人的心。

那蒙默示的使徒寫給親愛腓立比信徒的話，也常提醒我們。這些話又有力又感人。「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那可憐多變、遊移不定的心渴望一些新東西，但這忠心的使徒十分喜悅一件事，就是常揭示、談論那些關乎他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之位格和十字架的題目。這是十分寶貝、豐富、言之不盡的題目。他在基督裡尋得一切所需，從今時直到永遠。祂位格的榮耀全然遮蓋一切地上和人本性的光輝。他能說道：「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腓三：7—8）。

這是一個真基督徒當有的話，他在基督裡找到完全的目標。世界能給這樣的人什麼呢？世界能為他作什麼呢？他要世上的財富、尊榮、名譽、享樂嗎？他看這一切為糞土。為何如此？因為他已找著基督。他在基督裡看見一個目標，吸引他的心去得著祂、更深入認識祂，並在祂裡頭找到心中唯一的渴望。若有人告訴保羅一些新事，他的答案會是什麼？若有人提議他在世上求取名譽，或盡力賺錢發達，他的答案又會是什麼？就是這樣：「我在基督裡尋得一切，我別無所求了。在祂裡頭有『測不透的豐富』——『恒久的財並公義』。在祂裡頭藏著一切智慧和知識。我在這世上的財富、智慧、學識有什麼渴望？這一切都要象早晨的露水消散無蹤。就是它們存在之時，也不能滿足一個不滅心靈的渴求。基督是那永遠的目標、天上的中心和神心中的喜悅。祂要在永世的無盡日子滿足我一切的渴求；肯定地，祂若不能給我永遠的滿足，也就不能給我今生的滿足了。我可轉向世上的渣滓，尋求世上的東西、享受、娛樂、戲劇、表演、財富、名譽，以補充我在基督裡的分嗎？斷乎不可。這一切對我都

是可惡的東西。基督是我的一切，從今時直到永遠！」

我們深信，這會是使徒的明確答案，一生不變。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願這個也是我們的答案。實在何等可怕、何等可悲，竟看見基督徒尋求世上的享樂和情趣！這只證明一件事，他並沒有在基督裡找到滿足的分。可以定下一個堅穩的原則，就是人心若充滿基督，必沒有裝載他物的餘地。並不是對或錯的問題。心不渴望，就不會求取。可稱頌的主充滿了 神的心，在永世裡要以祂的榮光充滿無垠的宇宙。這才是信徒從今時直到永遠的分。

上幾段的解說，引自摩西三番四次對以色列人重述他們從埃及來到應許地邊界的奇偉事蹟。對他來說，這些歷史事蹟是一長存的筵席；他不但深深喜悅，而且看把歷史披露在全會眾面前，是最重要不過的。肯定地，於他並不為難，於他們卻是妥當。對於詳察兩套法版的事蹟，他何等喜歡，百姓何等需要並以此為美。第一套在山腳下粉碎無存了，第二套在櫃內存放好了。

人的語言能打開這些事蹟的意義和道德教訓嗎？那粉碎的法版！何等深刻的印象！要給百姓何等重要、純正的指教！何等有力的指引！有人敢說這裡的話只是出埃及記的重複，冷然無味嗎？肯定地，凡懷著敬畏的心相信摩西五經是 神默示的人都不會如此說。

讀者啊，不是的，申命記第十章填補適當的位置，功用自成一格。在文中，那頒佈律法者把過往的景象和環境印在百姓的心上，吸引他們的心版。他讓他們聽見自己與耶和華的對話，又告訴他們在烏雲密佈的山上四十日所發生的事。他讓他們聽見耶和華提及那兩塊粉碎的法版，這是既合宜又有力的做法，陳述人的約之全然無用。那兩塊法版為何粉碎了？因為百姓落在可恥的失敗中。那些碎片說明他們在律法的位上只顯出無望的敗壞。一切都過去了。事蹟給我們說出這意思，是十分矚目、感人、明顯的。正如墳墓上的柱石破碎了，就證明那在墓底下腐朽之家族失去支撐。這例子是最好的印證，因為人的語言不能盡訴其情。所以，那兩塊粉碎的法版教以色列人知道一個可怕事實，至於他們的約，是全然敗壞無望，不能有所為的，在義上是完全破產的。

然而，有第二套法版！它們又如何呢？感謝 神，它們是不同的。它們沒被打碎， 神看顧它們。「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作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裡，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

何等有福的事實！「現今還在那裡。」是的，那遮罩著的約櫃預表基督。祂是可稱頌的主，彰顯、尊崇律法；為了 神的榮耀和祂百姓的永遠福分，祂親自堅立律法的每一筆每一劃。故此，第一套粉碎無存的法版說出以色列人全然失敗、敗壞的可悲事實。那存放在櫃內的第二套法版預示一個榮耀的真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

當然，並不是說，以色列人明白摩西再三向他們複述之奇妙事實的深切意思和廣遠的引申。以色列國當然沒明瞭這一切，然而藉著 神大能的憐憫，漸漸得看見。至於個別百姓，他們當然可以對所指的明白一二吧。問題不在這裡。我們要看見，並且從那兩套法版所表明寶貴真理中得到益處。第一是在人手裡凡事都失敗。第二是 神的恩約永存堅定，由基督的血批核，並將漸漸在國度裡顯明一切其榮耀成果，那時大衛的兒子要執掌王權，直至地極。那時亞伯拉罕的子孫將按照 神的恩賜承受那應許地，地上列國將在和平之君的王權下喜樂不休。

以色列地仍然荒涼，全地仍然歎息，但將來有光明、榮耀的日子來到。那公義、和平的王將要按祂的道而行。一切罪惡都在大能手下除掉，那時的政權不會有軟弱。那萬王之王的禦命及詔旨不允准

無禮、煽動叛亂之言。不會有粗野、無理的政治家，打擾百姓所享的太平，或辱沒那至大者的寶座。錯誤都除去，擾亂都平服，絆腳石都挪移，苦根都拔除了。貧窮困乏的都得到照顧，是的，全由神親自照料；勞苦、憂傷、貧乏、荒涼都成為過去；曠野、孤獨之地快將歡欣，荒漠快將喜樂，都要如玫瑰吐豔。「看哪，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必有首領藉公平掌權。必有一人象避風所，和避暴雨的隱密處，又象河流在乾旱之地，象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賽卅二：1—2）

讀者啊，這個可憐、受罪侵襲、被撒但奴役、充滿憂傷的世界，將要有何等光榮的景象！一想起這些景象，心靈何等暢快！在四周一切精神壓力、道德敗壞、物質衰竭之中，我們的心能享何等大的慰藉！感謝 神！日子快到了，這世界的王快要從座上推倒，被扔在無底坑。那時，天上的君王，榮耀的以馬內利將伸出祂的權杖，管治 神無窮的宇宙，天地都要赤露在祂尊貴的面光之下。

第六至九節：「（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幹起行，到了摩西拉。亞倫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他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可的職分。他們從那裡起行，到了穀歌大，又從穀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約巴他。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他，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你 神所應許他的。）

讀者諒必不為上文事情記錄的先後次序作難吧。那頒佈律法者把事情概括起來了。所用的文章手法十分矚目、有力，技巧精細，從百姓的歷史中選擇了不同的境遇，藉以描述 神的管治和恩典。亞倫的死表明管治，利未的選召和晉升表明恩典。二者放在一起，並不是按事蹟的先後次序，乃是為了其偉大的道德意義，這點常掛在那頒佈律法者的心思裡。這個意義遠離不信者的狡辯範圍，乃是叫那存敬畏之心研讀聖經的人，心裡明白，悟性通達。

不信的人看見 神默示的榮光時，只能說出藐視的遁辭吧！人心只在事情記錄的先後次序上吹毛求疵，目的是找著聖經的錯處，而不是揣摩蒙默示的作者之真正用意和目的。這是何等差勁的呢？

然而，摩西為何把這兩件事唐突地加插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呢？只為叫百姓朝著順服的方向前進。為此，他按所量給他的智慧把事情選擇、組合起來。我們是否期望這位 神親自教導的僕人，只作一個默守的抄寫員呢？不信的人會這樣做吧，但真基督徒曉得更好的。一個文士只按事情的先後次序如實記錄下來，但那真先知要把事情的道德意義印在人的心和良心上。故此，可憐、受騙的不信者摸索他自創的影像，但敬虔的門徒喜見這本無比聖經的道德榮光。聖經如同堅立的磐石，抵禦一切不信思潮的洪流。

我們的用意不是詳究上述加插經文中提及的背景，別處的論述已有所交代了，故此，在這裡，我們感到有必要向讀者指出申命記所要見證的事蹟——就是這位頒佈律法者用以加強他對百姓最後呼籲的根據。他的勸勉嚴正有力，催促百姓對他們立約的 神之律例和典章要付上絕對、無條件的順服。這就是他指出亞倫之死的原因。百姓得謹記，亞倫雖有高貴地位作以色列人的大祭司，但是仍因違抗耶和華的話，祂子要被取去，生命也被剝奪了。何等重要，百姓要小心提防！不可輕看 神的治理。亞倫身處高位的事實叫我們知道，他的罪更須完善的對付，好教別人存心敬畏。

百姓也要紀念主在恩中對待利未，這思實在光輝璀璨。利未人本性任意而行，且兇殘、暴戾。他們從敗壞的深處蒙提拔，前來親近 神，「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

但為何利未的事蹟與亞倫的死相提並論？只為指出順服的有福後果。亞倫的死若顯示叛逆的可怕後果，利未的晉升就述說順服的寶貴果子了。請聽先知瑪拉基的評論：「你們就知道我傳達誠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瑪二：4—6）

這段話十分清楚，給我們的話題很大啟發。原來耶和華與利未立了生命和平安的約，為「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祂。在可怕金牛犢的事上，亞倫（他是利未最高等次的一族）下命鑄造牛犢。亞倫為何受審？因為他在米利巴水違背了 神。（民廿：24）利未為何蒙福？因為他在何烈山腳敬畏順服 神。（出卅二）為何二者在申命記第十章相提並論？為要叫會眾感到內心順服與他們立約的神之急切需要。噢！聖經的各部分安排得何等完善！何等美麗的放在一起！敬虔的讀者諒必看見申命記有其屬 神的地位，有其獨特工作、指定的範圍、規模和目標！何等明確的事實，摩西五經第五卷並不是矛盾，也不是重複前四卷書，乃是按 神的默示，引申前卷之言！最後，必須補充，不信作者不知道所說的是什麼，也不曉得作的結論為何，竟敢辱沒 神的聖言。是的，他們大大犯錯，不認識聖經，更不曉得 神的大能！[注六]

摩西在本章第十節回到他講述的題目：「我又象從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那次耶和華也應允我，不忍將你滅絕。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起來引導這百姓，使他們進去得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第十至十一節）

縱使有阻礙，耶和華仍要向他們列祖成就祂的應許。祂要帶領以色列人全取那地，就是祂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賜給他們後裔為永業的。

第十二至十三節：「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 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尺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行在 神誠命的道上，是他們的好處，他們深切、完備的福分。全心全意順服的路是唯一真正幸福的路。願頌贊歸給神，凡愛主的人，可常踏足這路上。

這是一分不能言喻的安慰。 神賜給我們祂寶貴的話，就是祂旨意的完全啟示：祂又賜給我們以色列人沒有得到的，就是有祂聖靈住在我們心裡，教我們明白、體會他的話。因此，我們的責任遠比以色列人大。我們與順服的生命連上了，有自己的心和悟性同證。

誠然，我們順服是好的。遵守我們慈愛父 神的誠命實在有「大賞」。每個對祂及祂恩惠道路的思念，每次追述祂對待我們的奇妙作為——祂慈愛的伺候、祂溫和的照顧、祂細心的愛——一切都綁著我們的心，教我們真心的獻給祂，並加快我們的腳步踏在敬愛順服祂的路上。無論我們的眼目轉向那方，祂的要求都是最大能的證據，吸引我們心裡的情感，使我們這被贖的人為祂盡上一切力量。又願頌贊歸給祂的名。我們愈靠祂的恩典回應祂最寶貴的要求，我們的道路就愈光明、快樂。世上沒有比一個順服的人所行的路和分兒更有福的。「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什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詩一一九：165）那謙虛的門徒以行他親愛的主之旨意為飲食，他心裡有平安，是這世界不能給他，也不能從他奪去的。是的，他會被人誤解，或被嘲弄為狹隘、固執等等；但這一切都不能叫他搖動。只要有從主來稱許的一笑，就遠遠補償了人們堆在自己身上的羞辱。他曉得怎樣衡量人們的想法，對他來

說，它們都如糠秕被風吹散。當他穩步走在順服的神聖路上時，他心中的深切呼聲是：

我的軟弱都來投靠，
全賴禰永恆的愛，
人的意念都遺忘；
象嬰孩般信靠主話，
今天前來事奉禰，
常活在禰甘美安息裡。

那頒佈律法者在本章末段的話遠超過論順服的道德動機，而是更加接近百姓的心。他說道：「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 神。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象今日一樣。」（第十四至十五節）何等奇妙的特權，竟蒙天地的主揀選、愛顧！何等榮幸，竟蒙召事奉、順服祂！肯定在世上不能有更高尚、美好的了。與至高的神聯上關係並同站，由祂的名呼召他們，叫他們成為祂獨特的百姓、祂特有的產業、祂揀選的百姓，從地上列國分別出來作耶和華的僕人和見證人。我們會問道：「除了給那蒙召 神的教會和個別信徒的分兒之外，還有什麼呢？」

肯定地，我們的特權更高，因為我們認識 神，是站在比以色列國更高、更深、更近、更親密的地位上。我們認識祂是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並我們的父 神。我們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把 神的愛澆在我們心裡，引導我們呼叫阿爸父。這一切都是 神屬地百姓所不認識，也是不能認識的。至於我們有更高的特權，祂要求我們全心全意、毫無保留的順服也就更高吧。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每個說進以色列人心中的呼籲都應當更有力的說進我們心裡，每個給以色列人的勸勉都應當更有效的提醒我們。我們是站在受造物最高的地位上。無論是亞伯拉罕地上的子孫、或 神在天上的天使，都不能說我們所說的，知我們所知的。我們是與 神復活、榮耀的兒子連上了，而且永遠聯絡。我們可以引約翰壹書第四章十七節的奇妙記載說：「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在特權和尊榮上，能有比這個更好嗎？肯定沒有了。願我們在身體、魂與靈都效法祂可佩的形象，就如我們不久要象祂一樣：這都是藉著 神更多的恩典所成就的。

讓我們常常謹記，是的，要深深印在我們心中，按著我們的特權，我們是有必然義務的，我們不可拒絕「義務」這個純正的詞語，把它看成有律法色彩的。斷乎不是。基督徒地位所生的義務，是律法要求望塵莫及的。當我們地位上的聖潔責任壓在我們身上的時候，人們（或自己）不斷揚聲說「律法！律法！」，這就是十分嚴重的錯失了。我們相信，每位真正敬虔的基督徒都喜歡聖靈的呼籲和勸勉，喚醒他的義務責任，看這一切要求均基於 神權能恩典所賜給我們的特權；就是藉著基督的寶血，由聖靈的大能伺候所給我們成就的。

然而，讓我們再聆聽摩西感人的呼籲，都對我們有益，因我們有更大的亮光、知識和特權。

第十六至十八節：「所以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不可硬著頸項，因為耶和華你們的 神祂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祂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

摩西這裡不但說及 神的作為、治理、道路，而且指明祂自己並祂的屬性。祂是超過一切的，是

那至大、大能、可畏的。但祂的心容納寡婦和孤兒。那些無依的，沒有地上、親情襄助的，喪偶、心碎的寡婦，並淒涼的孤兒。 神特別紀念、照顧這樣的人，他們可向祂慈愛的心和大能的手發出要求。「 神在他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詩六十八：5）「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是仰賴 神，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提前五：5）「你撇下孤兒，我必保全他們的命；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耶四十九：11）

這給予寡婦和孤兒的，是何等豐富的供應！ 神對他們的照顧何等奇妙！寡婦的光景比她們有丈夫之時要好得多呢！孤兒所得的照顧和供應比他們父母還在時更多呢！這真的足夠。沒有丈夫、沒有父母的，比千個丈夫、千個父母更好呢， 神從沒有叫投靠祂的人失望。祂忠於自己所取的名，並所建立的關係。願寡婦、孤兒都紀念祂，以之作安慰、鼓勵。

還有那貧窮寄居的！祂並沒有忘記。「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第十八節下）這是何等寶貴的愛顧！我們的 神照顧那些地上支持、人的盼望和投靠被剝奪的人。人們可以帶著這一切要求到祂面前來，肯定地，祂必按祂心中的愛回答他們。寡婦、孤兒、寄居的，都是祂慈愛照顧的特別對象。他們只須仰望祂，從祂無窮寶庫裡支取他們不同的需要。

可是，必須先認識祂，然後才能信靠祂。「耶和華啊，認識你名的人要倚靠你，因你沒有離棄尋求你的人。」（詩九：10）那些不認識 神的人大多喜歡一分保險單，或政府養老金，而不願接受神的應許。但真信徒在那應許中找到心中穩固的保障，因他認識、信靠、愛戴那應許者。他喜歡完全交托、投靠 神。他不願在世上爭取其他地位。令不信人費解的是基督徒——信心的人心中深切的喜樂。信心的人會說道：「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他而來。惟獨他是我的磐石。」（詩六十二：5-6 上）何等有福的地位！何等寶貴的福分！但願讀者藉著聖靈的大能，認識這分屬 神的真實，心裡常存這活潑的實意！然後，他就能輕看地上的事了。他要告訴世界，他不屬乎它；在永生神並祂基督裡已找到所想所求的，從今時直到永遠。

哦，基督啊，禰充滿我一切，
遠勝我在禰裡面盡力尋求的。

請特別注意 神給寄居者的供應。很簡單，是「衣食」。這對一個真正寄居的人是足夠的了，正如那可佩使徒對他兒子提摩太說道：「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7—8）

基督徒讀者啊，請慎思這點。這是人無止野心的療法！這是給貪婪的良藥！這給我們何等有福的拯救，脫離緊張、激烈的商業生活，就是我們正活著之狂熱競爭的時代！我們若滿足於 神指定給寄居者之供應，我們一生的故事會何等不同！我們每天生活的節奏會何等平靜穩妥！我們的習慣、愛好會何等單純！我們的精神和風範會何等不屬世！何等高尚的道德，凌駕口稱者的放縱無度！我們或吃或喝都只為榮耀 神，保持身體作息有秩。無論在吃或喝上失控的，就是放縱「肉體的私欲，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11）

可惜！可惜啊！人在喝上何等多屬肉體的錯失呢！想起口稱的基督徒中酗酒的情景，實在叫人驚動。我們深信，魔鬼利用酒敗壞了千百的見證，又令人的信心和良心成為可廢棄的。又有千萬人因沉潛杯中物前途盡喪，家庭破壞，健康失調，最後靈魂也賠上了。

我們並非傳講反抽煙及毒品運動。錯處不在物件，乃在我們放肆、有罪地使用它們。常有酗酒不能自拔的人，把責任歸咎自己的醫生。但一個有醫德的醫生絕不會教病人酗酒。他會吩咐病人「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可以稍微用點酒」，這是有絕對權作的吩咐。但這怎會令病人變成酒徒呢？各人在飲食上要敬畏 神而行。若有一位醫生吩咐病人吃些有營養的食物，他是否要因病人變成饞嘴的人被指責呢？肯定不會吧。那惡不在醫生的藥方，或是酒，或是營養，乃在心中卑鄙的私欲裡。

我們深信，這就是惡的根源。救法在 神寶貴恩典裡尋見，這恩把拯救帶給人，又教得救的人「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要記著，「自守」比在飲食上節制更加重要。實在如此，還要有整個人內裡的自治，就是在思想、脾氣、舌頭上全面受約束。那救我們的恩典不但告訴我們如何活，而且教我們如何行。我們若跟從聖經的教導，就必因 神給寄居者的供應知足。

摩西把 神的榜樣放在百姓面前的方式，是很有意思，且叫人得造就的。耶和華「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第十八節下至十九節）十分感人。他們不單有 神的榜樣在眼前，而且要紀念自己昔日的歷史和經歷，好叫他們對可憐無依的寄居者存慈憐的心。 神的以色列人有本分責任和崇高特權去體察別人的感受，且要感同親受。他們是可稱頌之主的代表，他們是祂的百姓，又按祂自己的名呼召他們。他們要仿效祂，滿足寡婦、孤兒、寄居者心中的需要，神地上的百姓既蒙召作這分可愛的工作，那麼我們這些曾蒙「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的，就更當遵祂而行了。願我們常活在祂同在之中，多飲於祂的靈，好叫我們與別人交往時，更忠實地映照祂的道德榮美！

本章末數句美善地總結話題的生活教訓。第廿至廿二節：「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事奉祂、專靠祂，也要指著祂的名起誓。祂是你所讚美的，是你的 神，為你作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親眼所看見的。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現在耶和華你的 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

這一切話給我們何等大的振奮！以祂自己、祂一切奇妙的作為和恩惠的道路，叫我們的心系於主自己。這是難以言喻的寶貴啊。可以實在地說，這是一切奉獻的秘訣。願 神讓筆者和讀者一同認識這分動力！

[注六：有不勝枚舉的不信著作評論申命記第十章六至九節。比方，有人急切要把我國的政治策略或其他重要的國家大事申明，他必會從歷史中選取一些事例作據，不分年代，為要解明他的話題。不信者會對此生異議嗎？不會吧，人們的著作也不會評論吧。但是這樣的話題在聖經中出現，他們就生異議了，因為他們憎恨 神的話，不能忍受一個觀念，就是 神把祂的旨意啟示在書裡，又賜給祂的受造物。願頌贊歸給祂的名。祂無疑賜下了啟示，我們擁有神的話一切無窮的寶貴和屬 神權威：從神的話我們的心得到安慰，我們的道路有引導。 神的話伴我們經過這黑暗、混亂的世上，然後回家進入光榮。〕—— 馬金多《五經略解》

第十一章

第一至七節：「你要愛耶和華你的 神，常守祂的吩咐、律例、典章、誠命。你們今日當知道，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因為他們不知道，也沒有看見耶和華你們 神的管教、威嚴、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祂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跡奇事，也沒有看見祂怎樣待埃及的

軍兵、車馬，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他們，將他們滅絕直到今日。並祂在曠野怎樣待你們，以至你們來到這地方；也沒有看見祂怎樣待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作的一切大事。」

摩西感到一件重要的事，就是耶和華的一切大能作為，必須常刻在百姓的心坎上，並深深的印在他們的記憶裡。人的意念飄浮不定，人的心反復無常。縱使以色列人親目良見過 神對埃及並法老所施行的一切嚴肅審判，他們正快要忘記這一切事蹟，喪失所當存留的印象。」

我們會希奇地發問，以色列人怎樣忘記在埃及從頭到尾的事蹟。先祖下到埃及時人數稀少，雖然面對可怕的困難險阻，他們不斷地增長進步，成為一民：是從十分少的數目，在他們 神慈愛的手下，成為象天上星星那麼多的一族。

又有那臨到埃及地的十災！充滿何等可怕的嚴肅景象！人的心得見十分顯著的印象，就是 神的大能；又看見人的無能和不足掛齒，用盡一切所誇口的智慧、力量和榮耀，並極大的愚昧，竟想與全能 神為敵！在以色列的主 神面前，法老和埃及的權勢算什麼？頃刻間便掉進無望的敗壞和毀滅之中。埃及所有的馬車，一切的壯麗榮華，那遠古聞名的大帝國之勇武和勢力，都淹在大海的深處。

為何呢？因為他們要阻礙 神的以色列人，竟敢敵擋至高者的永遠旨意和計畫。他們要苦害 神所愛的百姓。祂曾起誓祝福亞伯拉罕的後裔，無論地上或地獄的權勢都不能撤銷他的誓約。法老竟驕傲、心硬，圖對抗 神的作為，但他的阻礙只帶來自己的滅亡。他的地震動，國的中心也挪移了；他自己並他的大軍全倒在紅海裡。這給那些圖阻礙耶和華祝福祂朋友亞伯拉罕後裔之人一個嚴肅的例證。

百姓不但要回憶耶和華對埃及和法老曾作的事，而且那些祂在他們中間所作的也要牢記。大坍和亞比蘭及其家眷的審判，是何等叫人折服的呢！何等可怕，想起地開口吞了他們！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他們叛逆 神的任命。在民數記的事蹟中，利未人可拉是叛事的頭頭，但他在這裡刪去了，只記下兩個流便的子孫，這會眾中的兩員。因為摩西想在全會眾面前把兩個行己意之人的可怕結局陳明出來。可以說，只是兩名老百姓，而不是一個有特權的利未人。

簡言之，無論事情叫百姓留意 神在會中或在列國中的作為，目的是要把順服的重要深印在百姓的心懷意念裡。這位 神的忠僕快要離開他們了，他所重述、評論、勉勵的，目的是叫他們知道順服這大題目。為此，他在 神的靈引導下憶述幾百年的歷史，挑選、分類、評論一番，詳論這個，刪去那個，下埃及的旅程、在那裡的客居、重刑臨到行己意的法老、全民出埃及、行經海道、曠野的景象，尤其是兩個背叛的流便人的可怕結局。這一切都證明一點，是要清楚有力地印在百姓良心上的，就是加強耶和華要求百姓完全順服祂聖潔誠命的根據。

第八至第九節：「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使你們膽壯，能以進去，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上，得以長久。那是流奶與蜜之地。」

讀者請注意兩個字句的道德關係——「守……一切誠命」和「使你們膽壯」。人全心全意順服 神的話，就能剛強和膽壯。挑選的態度沒有益處。我們易犯此錯，挑一些合自己口味的誠命、典章。但這只是己意之舉。我們有何權從聖經中挑選一些主的話遵守，而同時忽視其他呢？全沒這權吧。原則

上，這樣行是己意、叛逆。僕人除了聽從主人的吩咐外，還有其他要作的嗎？肯定沒有吧。每條誠命都有主人的權柄，所以僕人必須都注意。此外，僕人心裡愈順服，尊重他主人每個吩咐，無論是否微不足道，他在主人的信任和尊重上就日見加強。主人都喜愛並看重順服、忠心、擺上的僕人。我們都曉得，有一個可以信賴的僕人是何等大的安慰。這樣的僕人擅從我們所有的意願，並不用常督視他：他知道自己的責任，並且全數執行。

我們豈不該愛戴、順服我們主一切的命令，叫祂心暢快麼？讀者啊，請只想想，我們有何等的特權，竟可以來討可稱頌的主喜悅：祂愛我們，曾為我們舍己。奇妙的事啊，我們這些可憐的受造物竟能叫耶穌的心暢快！願頌贊歸給祂的名，竟能如此！祂喜歡我們守祂的命令。肯定地，這個思念當能鼓動我們整個人，引領我們研讀祂的話，好找到更多命令的吩咐，然後我們便遵祂命而行。

上述摩西所說的話有力地提醒我們使徒為「歌羅西的聖徒，在基督裡有忠心的弟兄」禱告。他說道：「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足知道 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 神，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一：9—14）。

撇開以色列人與教會之間屬地與屬天的分別來看，那頒佈律法者與使徒的話，十分相似。二者顯著地指出存心順服的美麗和寶貴。對父 神、基督、聖靈，都是寶貴的。這足以開啟並加強我們的心，去渴慕充滿祂旨意的知識，叫我們的行事為人配得起祂，行一切討祂喜悅的事，在善工上結滿果子，又在 神的見識上有增長。這叫我們更竭力研讀 神的話，好使我們常尋找主的心意，學習什麼是祂所喜悅的，仰望祂賜恩以能行祂美意。故此，我們的心若靠近祂，就必對查考聖經有濃厚興趣，不但在真理的知識上有增長，而且在 神並基督的見識上也有進益。就是說，我們對基督有進深、個人、經歷上的認識，而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裡面。噢！但願 神的靈藉著祂極寶貴、大能的作為，喚醒我們，叫我們更切慕認識我們可稱頌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旨意，並且行在其中。於是，我們就能叫祂慈愛的心得著暢快，並在凡事上討祂的喜歡。

我們要回頭，稍看看摩西擺在百姓眼前那應許祂的美象。第十至十二節：「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本不象你出來的埃及地，你在那裡撒種，用腳澆灌，象澆灌菜園一樣。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是耶和華你 神所眷顧的，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 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

這是埃及與迦南的一大對比！埃及沒有雨水，全是人工水源。主的地並非這樣，人的腳不能作什麼，也不需要人作什麼，因有雨水的福從天降下來。耶和華親自眷顧那地，賜早雨、晚雨滋潤那地。埃及地全憑地裡的水源，迦南地完全倚靠 神從天上降下來的雨水。埃及的說話是：「河流是屬我的。」迦南的盼望是「 神的河。」埃及的習慣是用腳澆灌，迦南的習慣是舉目望天。

詩篇第六十五篇記載信心的眼睛看主的地之美景。「你眷顧地，降下透雨，使地大得肥美， 神的河滿了水，你這樣澆灌了地，好為人豫備五穀。你澆透地的犁溝，潤平犁脊；降甘霖使地軟和，其中發長的，蒙你賜福。你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你的路徑都滴下脂油；滴在曠野的草場上，小山以歡

樂束腰。草場以羊群為衣，穀中也長滿了五穀，這一切都歡呼歌唱。」（詩六十五：9-13）

何等美麗的景象！只想想 神澆透地的犁溝，又潤平犁脊！又試想祂俯就百姓，為他們作農夫的工作！是的，祂喜歡作這事！把陽光照耀祂親愛百姓「有山有穀」的地上，又降下滋潤的雨水，是祂心中的喜樂。祂的心十分暢快。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發旺生長，谷中滿布金穀，肥沃草場上羊群處處，都要把讚美歸給祂的名。

因此，以色列人理當單純地順服 神聖靈的律法，並且應該行在其中。第十三至十五節：「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盡心、盡性事奉他，他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也必使你吃得飽足，並使用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

於是，事情關係以色列人的 神與 神的以色列人。十分簡單，十分有福，以色列人的高貴、聖潔特權是愛耶和華，並且事奉祂；耶和華的權利是祝福以色列人，使他們昌盛。順服的必然伴侶是幸福和豐碩。百姓及他們的地全倚靠 神，一切供應就從天降下來，所以，只要他們走在敬愛順服的路上，那饒多的雨水必降下來滋潤他們的地和葡萄園。天上降下甘露，地上結出碩果和祝福。

但在另一方面，當以色列人忘記了主，離棄了祂寶貴誡命的時候，天就會變成銅，地也成了鐵一樣，不順服的可悲伴侶是貧脊、荒涼、饑荒、淒慘。怎能改變定局呢？「你們若甘心聽從，必吃地上的美物；若不聽從，反倒悖逆，必被刀劍吞滅。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一：19-20）

這一切給 神的教會又深刻又實在的教訓。雖然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我們也蒙召順服。當我們藉恩典衷心順服的時候，我們的屬靈光景就會蒙祝福，心靈得到滋潤、暢快、剛強，結出仁義的果子，靠著耶穌基督把榮耀、讚美歸給 神。

讀者可參考約翰福音第十五章首段話，是與這實在題目有關，諒必得大益處。「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園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象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約十五：1-10）

這段長長的經文曾引起神學爭端及宗教對坑。經文又簡潔又實在，只須按理看便成，認識其屬 神簡要。我們若在經文上另外加添，就會破壞其完整，並失去其正確引用了。文中基督是那真葡萄樹，站在以色列人的地位上。以色列人在耶和華面前已成了一棵變質的葡萄樹。這比喻明顯是指著地上，而不是天上；在天上不會有葡萄樹和栽培的人（ ）。此外，我們的主說道：「我是真葡萄樹。」這個比喻十分明確。並不是頭與身體，乃是樹幹與枝子。再者，比喻的題旨如比喻般明確；不是說永生，乃是說結果子。若然牢記這點，對經文誤解之處就一掃而空了。

簡要地，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告訴我們，結果子的秘訣是常在基督裡，而常在基督裡的途徑是守主寶貴的命令。「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裡。」

這叫一切都清楚了。結果子的途徑是常在基督的愛裡，這分同在由我們把祂命令藏在心裡，並我們敬愛地順服每個命令來證明。不是靠本性的氣力四處奔跑，也不是刺激肉體的熱心，獻上間歇性工作熱誠。不，事情頗不同，乃是心中平靜、聖潔的順服；敬愛地順服我們親愛的主，叫祂的心暢快，祂的名得著榮耀。

常住在主裡福樂大，
靠近禰看顧的身邊；
從禰支取生命和力量，
與主同工住主裡。

讀者啊，請用心看結果子這個重要題目。願我們更明白這題目，但我們容易犯錯。恐怕很多要結果子的，在 神面前得不到稱讚呢。 神不能承認那並不出自住在基督裡的為果子。我們會因自己的熱心、幹勁、專心從事，在同儕中賺得大名；我們會在各樣工作上躬恭盡粹；我們會熟悉偉大的旅行家、講道家、葡萄園的誠懇工人、大慈善家或道德改革家；我們又會花盡大好年華去推進基督徒的慈善事業；但這一切可能沒有父 神心意悅納一小枝的果子。

另一方面，我們在世的日子會不為人知，而人也看不上眼；世人或掛名的教會也不重視我們，在今世裡似乎沒有留下什麼；但我們若只常在基督裡，常在祂的愛裡，心裡藏起祂寶貴的話，並以聖潔、敬愛的心志順服祂的命令；這樣，我們便結出及時的果子，榮耀我們的父 神，在我們主救主耶穌的知識（從經歷而得的）上長進。

我們要來看看本章末段摩西用十分懇切的話告訴會眾，他們急需在他們主 神的律例、典章上做醒、殷勤。這位 神所敬愛、忠心的僕人愛護百姓，從不疲倦，要鼓勵他們全心全意地順服，從而即時享用幸福、豐碩的泉水。正如我們可稱頌的主以不結果枝子的嚴肅審判，警告祂的門徒一樣，摩西也警告百姓不順服的必然、可怕後果。

第十六節：「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何等可悲的走下坡！人心受了迷惑，是一切衰微的開始。「就偏離正路。」腳步必隨心所欲。因此，要保守自己的心十分殷勤。這是為主而持守的。對個人是十分重要的，而仇敵就不能藉故了。但當人捨棄持守的心，一切都倒敗了，偏離出現了，而偏離可以從生活行為證實；所以，就敬拜「別神」了。這走下坡的路傾斜急快。

第十七節：「（於是——注意這又肯定又嚴肅的後果）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當天閉塞的時候，地是何等的荒涼，不能結果子！沒有滋潤的雨水降下來，沒有甘露，天和地沒有交通。哦！以色列人曾多次嘗受這可怕的事實呢！「祂使江河變為曠野，叫水泉變為乾渴之地；使肥地變為鹼地；這都因其間居民的罪惡。」（詩一〇七：33-34）

那鹼地和荒涼的曠野豈非寫照一個不服基督命令的人失去了交通嗎？這樣的人沒有與屬天的主相交——沒有雨水降下來——心中沒有基督的寶貴——又沒有聖靈（不為我們擔憂）的美善伺候。聖經看來是嚴封的，一切是黑暗、可怕、荒涼的。噢！世上沒有比人落在這光景中更可憐的了。但願筆者和讀者不會有這樣的經歷！願我們側耳聆聽摩西對以色列全會眾的懇切勸戒！這些話是最合時、健

康、需要的，尤其是在這冷酷、任意妄為的日子。 神的良藥擺在我們面前，特為治療教會今日光景的。此刻十分重要、嚴肅，超過人所能想像。

第十八至廿一節：「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系在手上為記號，載在額上為經文。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複地的日子那樣多。」

何等有福的日子！哦！摩西的心胸何等寬闊、仁慈，盼望百姓長久享受這樣的日子！那光景何等純美！沒有比這個更純美，真寶貝的了！這並不是壓在他們身上的重擔，乃是把主他們 神的寶貴誠命藏在心裡的美善特權，並常從祂聖潔的話支取供應。一切都根據這個。迦南地的所有福分——那美好、高貴的福地，那流奶與蜜之地，有耶和華的眼目愛顧、照料。只要他們敬愛順服他們與 神立約的話，那裡一切的佳果和罕有特權全屬他們的。

第廿二至廿三節：「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誠命，愛耶和華你們的 神，行祂的道，專靠祂；祂必從你們面前趕出這一切的國民，就是比你們更大更強的國民，你們也要得他們的地。」簡言之，他們面前有必然的勝利，全盤推倒一切仇敵和障礙，得勝地進入那應許的產業地。只要他們站在專心、敬畏順服神律例和典章的有福地位上，這一切都要為他們存留。律例和典章是最寶貴的，每條都出自那恩惠的拯救者之口。

第廿四至廿五節：「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從曠野和利巴嫩，並伯拉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們的境界。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你們的 神必照祂所說的，使懼怕驚恐臨到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

這是問題屬 神的一面。全地，其長、闊、所充滿的，都陳明在他們面前，他們只須奪取那地，因為是 神白白的賞賜。他們只要憑信心支取，踏足那地，進入 神權能恩典所賜給他們那豐富產業去。我們讀約書亞記第十一章，就看見這事的成就。「這樣，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就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書十一：23）[注七]

噢，可惜啊！問題也有屬人的一面。迦南地是耶和華的應許，約書亞憑信心進取了，這是一件事；而以色列人進取迦南地，又是另一件事。因此，約書亞記和士師記的記載有很大的區別。在約書亞中，我們看見 神對祂應許的無誤信實；在士師記中，我們看見以色列從開始以來的可悲失敗。 神立下不易的說話，無人能站在百姓面前。約書亞的劍，預表我們救恩的大元帥，成就了這誓言的一筆一劃。但士師記記述以色列人不能趕出敵人的可悲事蹟，不能擁有 神賜給他們的一切尊貴福分。

其後如何呢？ 神的應許是否無效呢？不。實在地，人的失敗明明可見。在「吉甲」，十二支派勝利的旗海飄揚，有他們戰無不勝的元帥作首領；在波金，哭泣的民為以色列的戰敗哀慟。

我們對明白二者區別感到困難嗎？相信不會吧。這兩方面的事，聖經從頭到尾都有出現。人總跟不上 神啟示的高處，不能取得恩典的賞賜。以色列的歷史怎樣，教會的歷史也一樣。在新、舊約中，我們看見約書亞，也看見士師。

讀者啊，是的，在教會肢體的個人歷史上也看到這樣的事。在天下間，那裡有基督徒能全面活在

屬靈特權的高處？那裡有 神的兒女不曾為自己不能實踐 神呼召的高尚、聖潔特權而哀慟呢？然而，這要撤銷 神的真理嗎？不是的，願頌贊永歸給祂的聖名！祂的話神聖完備，永存不變，能一一成就。就看以色列人，那應許地在他們的面前，是佳美的，充滿屬 神的吸引。不但如此，他們大可倚靠 神的信實和大能，帶領他們進入，並全面擁有那地為業。我們也一樣，我們在基督裡蒙賜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我們地位的特權是沒有限制的，至於實際上的享用，只是憑信心支取一切在基督裡神權能恩典所賜給我們的福分。

必須記著，活在 神啟示的高處，是基督徒的特權；膚淺的經歷和卑賤的行為，是沒有藉口的。無論如何，我們沒權說，人不能曉得在基督裡的豐滿福分，因標準太高了，特權範圍太闊了；或說在今天不完美的狀況下，不能享用這般奇偉的福氣和尊貴吧。

都是走下坡、不信的話，真基督徒都不這樣看。問題是，究竟神的恩典有否賜我們這分特權？基督的死是否為我們成就了這名分？聖靈曾否宣告這甚至基督身體上最軟弱的肢體也可得的分兒呢？若是的話——由聖經宣告如此——我們為何不去享用呢？在神的一邊並沒有障礙。 神渴望我們進入在基督裡豐滿的福分去。請聽使徒代以弗所地方並所有聖徒所作的懇切呼求：「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 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15—23）

這個奇偉的禱告教我們知道， 神的靈懇切地渴望我們支取、享用基督徒本分的榮耀特權。祂要藉著祂寶貴、大能的伺候，保持我們的心及得上標準。但很可惜！正如以色列人一樣，我們因罪惡的不信叫祂擔憂，且剝奪自己數不盡的福分。

然而，願頌贊歸那賜一切恩典的 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要成就祂寶貴真理的一筆一劃，給祂地上並天上百姓證明。以色列人將要全面享用那永約為他們取得的福分，而教會也將要支取 神永愛和計畫為她存留在基督裡的完美果實。不但如此，那可稱頌的保惠師能夠並願意引領信徒享受 神榮耀呼召的盼望，並由那盼望而生的生活力量，教我們脫離現今世上的事情，在真正聖潔和活潑奉獻中分別出來歸給 神。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願我們的心更渴望、尋求全面地實踐這一切，於是，就因此活著，正如那些在復活、榮耀基督裡找到福分和安息的人一樣。

本章末段完結申命記第一個分題。讀者會看到，內容是摩西向以色列全會眾的講論。肯定地，無論我們怎樣看，這些講論是值得紀念的。不用說，未了的話與整體的記載完全吻合，在順服的題目上有同一的深度。在前頭已說了，題目說出這位可敬愛講者心中的負擔，是他對百姓感人的離別話。

第廿六至卅二節：「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這是何等尖銳、嚴肅的話！——「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你們若

不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誠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及至耶和華你的 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這二山豈不是在約但河那邊，日落之處，在住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相對，靠近摩利橡樹麼？你們要過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 神所賜你們為業之地，在那地居住。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

這是事情的總結。祝福與順服連上，咒詛又與不順服相連。基利心山與以巴路山相對。看第廿六章時，會見到基利心山及其祝福都全然被忽略了。但以巴路山的咒詛聲音清脆地響在以色列人耳中，那時基利心山卻異常靜寂。「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0）那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只臨到那些以信為本的人。下文會多方論述這點。

[注七：無疑，約書亞是在信中奪取全地，而信心是不會少取的。但實際上，約書亞記第十三章一節指出，「還有許多未得之地」。]

第十二章

這是本書新一段的開始。頭十一章的講論豎立了順服的重要原則，現在來看原則的生活運用，在百姓進入那地時管理他們的習慣和行為。第一節：「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

人的心懷意念對 神的權威存正確的態度，是最重要不過的，無論事情何等錯縱複雜。一旦人心受教，在 神話語的至尊權威下俯首，完全的順服，這樣，人就找到合宜的位置。

在頭十一章的研讀中，我們看見那頒佈律法者懇切、忠誠地勞苦，要引領以色列人的心明白順服的重要原則。按人的話說，在這一切重大道德原則完善地豎立在人心深處之前，要來看生活細節是沒用的。原則是這樣——願我們作基督徒的把這個存在心中——人有本分責任全心順服 神話語的權威。那話吩咐什麼，是否看見這個、那個、別的設立之原由，都不要緊。那唯一重點是， 神曾否這樣說？若然祂曾說過，那就是了。沒有餘地，也不必再發問了。

直至這要點豎立了，或說直至人心在這道德力量的管理之下，我們才可進入細節。若然容讓己意活動，或放任盲目的理論，人的心就會發出無止境的問題。當 神的設立擺在我們面前的時候，那些新近的問題會成為單純順服之路的絆腳石。

有人會問道：「什麼！我們不可用思維嗎？若真的不可，它賜給我們有何用？」對這問題我們有兩面的答案。首先，我們的思維已非從前 神賜下時的了。必須記得，罪已經進來了，人是墮落的受造物了。於是，人的思維、判斷力、悟性、整個道德本體，已經是一個殘缺的個體。此外，由於人忽略 神的話，所以造成這一切的殘破和敗壞。

然後，第二點，必須謹記，若然理智是在正確的狀況下，就必服在 神話說之前，以證實其純全正確。可是，理智並非完好的，乃是盲目、全然彎曲的；在屬靈、屬 神或屬天的事上，是不可以信任的。

若然我們全面認識這點事實，問題都全消，困難都一一化解吧。人的理智生出一切的不信來。魔鬼靜靜地把他的意思說進人耳中：「你天生就有理智，為何不使用呢？既生下來給你的，就在凡事上使用吧。理智把握不到的，就不應接受。理智既是你作人的當然權利，就要把一切事都經過理智的測

驗。只有愚昧人和白癡才盲從一切擺在面前的。」

我們對這樣狡詐、奸險的唆疏，有何回答呢？有一個既簡單又概括的答案。就是說，神的話全然超越人的理智。神怎樣超越受造物，神的話也同樣超越人的理智，如天高過地一樣。故此，當神說話的時候，一切人的理智都要沮喪無門。若然只是人的說話、人的見解、人的判斷，那麼，人的理智就大派用場了。或更準確地說，我們必須憑神的話那完全的準繩判斷人的言論。但若然用人的理智去衡量神的話，人就免不了跌進不信的厚雲裡，又容易墮進無神論的墨黑裡了。

換言之，必須謹記，並且要呼喚我們的道德知覺，人唯一安全之境是對這至尊權威，神聖威嚴、全足全豐的神的話存無偽的信心。這就是摩西呼喚以色列人心懷意念時的立腳石。他的主要目的是引領百姓存一個對神權威的深切、絕對順服的態度。若沒有這個，一切都是無用的。若然所有典章、律例、法度、條例都納在人的理論下，就不用神的權威、不用聖經、沒有確據、沒有平安了。但在另一方面，當人蒙神的靈帶領，存喜悅的態度全面、絕對順服神話語的權威，於是都接受所有典章、律例、誡命、祂書卷的每句話，是直接從祂那裡來的。就是最簡單的律例、設立也是重要的，都由祂的權柄賜下。我們不一定明白律例、典章的全面意思和引指，但問題不在這裡，只要知道是從神來的便足夠了。祂已經說了，這就是結論。除非這個大原則清楚認識了，或說讓它充滿我們，否則都一無是處了。但當我們認識並順服的時候，便能建立穩固的基礎了。

上文的箋述能叫讀者曉得本章與本書前文的關係。不但如此，相信還幫助讀者明白第十二章初段的特有地位和意思。

第二至三節：「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都毀壞了。也要折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象，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砍下他們雕刻的神象，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

地是耶和華的，百姓在祂的權下是租戶，因此，他們進入那地的首要責任是毀滅所有拜偶像之物。這是不可缺少的。按人看來，這樣對待別人的宗教，似乎是不能容忍的。我們要毫不猶豫地回答，是的，是不能容忍的，因為那獨一的真神怎能容忍假神和虛偽的膜拜？人若片刻存意念，以為祂准許在祂地上膜拜偶像，這就是以為祂背乎自己了。人存這種意念，就簡直是褻瀆了。

請不要誤解，我們不是說神沒有長久的憐憫，忍耐世人。不用多說，神對世人的忍耐已有近六千年的歷史了。願頌贊永歸祂的聖名。自從挪亞的日子，祂對世人一直存奇偉的忍耐；縱使世界染了釘死祂愛子的罪汗，祂仍然長存忍耐。

這都是明確可知的，然而，並不影響本章所建立的大原則。以色列人必須學習，他們快要占取主的地：作為祂的租戶，他們的首要、必然責任是消滅一切偶像。對於他們，只有「那獨一的神」。祂的名召喚他們，他們是祂的百姓，祂不准他們與鬼魔相交。「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10下）

在四週末受割禮列國之人眼中，這會是個分不能容忽、狹窄、固執的。實在地，他們會誇口自由，又以膜拜臺上「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為榮。照他們的想法，各人可以自決奉行所隨的宗教，選擇自己膜拜的物件，和自己的膜拜形式。又或者，宗教會證明長遠的文化，如在羅馬城建築宏偉的萬神殿，外邦許多的神都有座位。人們的見解是：「只要人良善，他的宗教和所膜拜的對象，又何足掛齒

呢？萬事萬物終必成正。眾人的重點是關注物質進步，幫助國家前途，這才是取得個人權益的可靠途徑。當然，各人有自己的宗教，是無妨的，但宗教的形式是不重要的。問題是你是怎樣一個人，而不是你的宗教。」

可知道，這說法都叫屬肉體的人喜歡，又是未受割禮的列國所普遍接受的。至於以色列人，他們要謹記一句吩咐的話：「耶和華你 神是獨一的 神。」又說：「你不可有別的神。」這才是他們的宗教，敬拜的壇只供那獨一、永生的真 神、他們的創造主、他們的救贖主。肯定地，這叫所有真敬拜者，每個受了割禮的會眾知足：他們擁有那屬乎 神以色列人的一切高貴、聖潔特權。他們不用擔心四周未受割禮列國的見解和奉行。人的見解和奉行有什麼價值呢？只輕如鴻毛吧。外邦人知道以色列的 神對祂受割禮的百姓的要求嗎？全然無知。他們有本事決定以色列臺階的闊度嗎？明明沒有。他們對整個題目一竅不通。故此，他們的思想、理性、辯論、反對，完全無效，不必費時聽取。以色列人的單一、然責任是俯伏在 神話語至尊、絕對權威之前。 神的話強調，要全面廢止拜偶像的惡事，他們蒙賜特權作那美地的租戶。

以色列人不但有義務去廢除那地上外邦所拜的神（肯定地，這是他們的嚴肅責任），而且還有這個。人心會想在各處除去偶像，立起真 神的祭壇。看來，這是合宜之法。然而， 神的想法殊不同。第四至七節：「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 神。但耶和華你們的 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他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將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還願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羶群中頭生的，都奉到那裡。在那裡，耶和華你們 神的面前，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 神賜福，就都歡樂。」

這個偉大、重要真理揭示在以色列會眾面前。他們只有一處敬拜的地方，這地方是由 神選定的，與人無關。祂的住處——祂同在的地方，是以色列人的中心。在那裡，他們帶同祭牲來獻祭，並且獻上敬拜，同得喜樂。

這似乎是獨有的嗎？當然是獨有的。若不然，還會怎樣呢？神既喜悅揀選一處地方，就是住在祂被贖之民中間，肯定地，他們必須只在那地方敬拜。這是屬 神的獨有，每位敬虔的人都喜悅這事。凡真心愛慕耶和華的人都要衷心地說：「耶和華啊，我喜愛你所住的殿，和你顯榮耀的居所。」又要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的居所何等可愛！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子；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 神呼籲。……如此住在你殿中的，便為有福；他們仍要讚美你。……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寧可在我 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裡。」（詩廿六：8；八十四：1—2，4，10）

這就是最要緊的重點。耶和華的居所是每個真以色列人心中的愛慕。不休的己意忙亂往返，可憐、飄忽的心渴望一些改變。但那愛 神的心知道，任何離開祂同在、立祂名之地的改變，只會變得更糟糕。那真正、虔誠敬拜者只在 神同在的地方找到滿足、喜悅、福氣和安息。而這個分兒，是立了一個雙重基礎上的，就是祂寶貴話語的權威和祂同在的大能吸引。這樣的一個敬拜者絕不想到別處去的。他能到什麼地方去呢？只有一個祭壇，只有一個住處，只有一位 神；惟有這地位才是思念正確、真心的以色列人所當到的。在他看來，人若想像另外的敬拜地方，不但是離開耶和華的話，而且是遠離祂聖潔的居所。

這個大原則在本章中重複強調。摩西提醒百姓，從他們踏足耶和華之地的那一刻起，他們在摩押平原和曠野中的一切不法和己意的事，都要了結。第八至十四節：「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各人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因為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你們的神所賜你的安息地、所給你的產業。但你們過了約但河，得以住在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承受為業之地，又使你們太平，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安然居住；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美祭，都奉到耶和華你們的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故此，以色列人不但在敬拜的物件上，而且在地點和形式上，都要完全依照耶和華的吩咐。自悅、自選、己意都要了結。這是以色列人橫過那死亡的河流，作被贖之民踏足神所賜的產業地後向神敬拜前要作的。他們享受耶和華的地，和那地所賜的安息，就當順服祂的話，行他們理智和聰慧的事奉。在曠野容許的事情，在迦南決不許可。那特權的範圍愈大，責任和行動的標準就更大更高了。

然而，那些思想廣博的人，並那些自由意志、自由行動、宗教自由權、心意慷慨、大同精神的人，會宣告說，這一切是極之狹窄的講法，完全不合適這開明時代，並有見識和有教養的人。大概，這些話也傳到我們耳中吧。

我們對說這樣話的人有什麼答案呢？答案既簡單又概括，就是：神豈沒有權指定祂百姓敬拜祂的樣式嗎？祂豈沒有完全的權柄立定祂百姓以色列人與祂相會的地方嗎？或是我們否定祂的存在，或是我們承認祂的絕對權柄表明祂的旨意，叫百姓知道怎樣、何時、何地，來到祂面前。有那位受過教育、開明的人會否定這點？深遠的文化、典雅、心意慷慨、大同精神，是否否定神的權柄的證據呢？若然神有權吩咐，祂百姓依命而行是太狹窄、太固執嗎？重點就在這裡。我們看，事情很簡單吧。深信那唯一真正寬廣的胸襟、宏大的心意和大同的精神，是順服神的吩咐。因此，當以色列人蒙吩咐到一處地方，在那裡獻祭，肯定地，他們依著前往，懷著聖潔的決心拒絕到別處去，這並非固執，更不是狹窄吧。那未受割禮的外邦人會按喜好而行，但神的以色列人只前往祂所立定的地方。

噢！何等偉大的特權，那些愛神又彼此相愛的人，能在立祂名的地方聚集！又照耀出何等感人的恩典，祂竟渴望百姓常常環繞聚集在祂面前！這個事實會侵犯百姓的個人權利或家庭特權嗎？不，反而大大提高了。神有無窮的慈愛，親自照耀這一切。祂喜叫自己的百姓享喜樂和福分，無論是在個人上、社會上或公眾上，也能如此。故此，我們讀到有話說：「耶和華你的神照祂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你心裡想要吃肉說：我要吃肉。就可以隨心所欲的吃肉。耶和華你們的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將耶和華賜給你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裡吃。你吃那肉，要象吃羚羊與鹿一般，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第廿至廿二節）

肯定地，神的慈愛和憐憫給予廣大的供應，圓滿地照顧個人及家庭的享用。只有一點限制，是關於血的。第廿三至廿五節：「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不可將血與肉同吃。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不可吃血，這樣，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

這個律法下的重要原則，在《利未記釋義》裡已經箋述了。以色列人明白多少並不是核心問題，

他們要順服吩咐，好叫他們並他們的子孫都得福。在這件事上，他們要承認 神的王權。

那頒佈律法者指出了這個人和家庭習慣上的限制後，就點出那重要的題目公開敬拜。第廿六至廿七節：「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你的燔祭、連肉帶血，都要獻在耶和華你 神的壇上。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你神的壇上；平安祭的肉，你自己可以吃。

人的理性和己意會說道：「為何我們都要到這一處地方？我們豈不可以在家裡設祭壇呢？或者，最少在主要城市或每支派的重鎮設立？」那概括答案是：「 神已經吩咐了，真以色列人看這個便是了。縱然我們無知，看不見為何和怎會這樣設立，可是，我們的明確、必然責任是單純的順服。再者，當我們快樂地走在順服的路上，必有亮光照耀我們，教我們曉得事情的原由。我們行討主我們神喜悅的事，必得著豐盛的祝福。」

是的，讀者啊，這是回答屬肉體人之理性和疑問的上佳辦法。屬肉體的人不服 神的律法，也實在不能服。當我們存謙卑的心行走順服的聖潔道路時，亮光必照進我們的心裡；不但如此，我們還可享說不盡的福分，感受 神的接近。這是給那些愛慕又遵守祂寶貴命令之人的。我們有否蒙召去告訴屬肉體的反對者和不信者，我們作這事或那事的原由呢？肯定沒有。這不是我們的工作。我們這樣行只會費時失事，因為反對者和理性主義者完全不能明白或認識我們的原委。

比方，就我們正論及的事說，一個屬肉體的人、一個不信者、一個按本性行的人，能明白為何十二支派蒙吩咐在一個祭壇前敬拜——前去環繞一個中心嗎？一點也不能吧。這個美善設立的偉大、道義原委，遠遠離開他們的知識範圍。

但對於屬靈的人，一切都是明確、美麗的。耶和華喜見祂百姓常常環繞祂，好叫他們在祂面前喜樂，又叫祂在百姓中間享受喜樂。這豈不是十分寶貴嗎？是的，凡真心愛主的人必感寶貴。

無疑，人心若對 神冷酷、輕視，就少理敬拜的地方了。什麼地方也一樣吧。但願我們看見一個已立定的原則，就是從但到別示巴，每個忠心愛主的人必喜聚集到那立耶和華名的地方；祂指定在那裡與百姓相會。「人對我說：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我就歡喜。耶路撒冷（ 神為以色列人預備的中心）啊，我們的腳站在你的門內。耶路撒冷被建造，如同連絡整齊的一座城。眾支派，就是耶和華的支派，上那裡去，按以色列的常例，稱讚耶和華的名。因為在那裡」——沒有別的地方——「設立審判的寶座，就是大衛家的寶座。你們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耶路撒冷啊，愛你的人必然興旺。願你城中平安，願你宮內興旺。因我弟兄和同伴的緣故，我要說：願平安在你中間。因耶和華我們 神殿的緣故，我要為你求福。」（詩一二二：1—9）

我們看見一顆愛慕以色列 神居所之心的呼聲。這居所是祂祝福的中心，是以色列十二支派聚集的地方。那地在每個真以色列人心中是聖潔的；與所有祂的百姓一起交通並敬拜耶和華，是光明、喜樂的事。

當我們前往研讀本書第十六章時，會再申述這可喜的題旨。現在前來引述本章末段的記載，總結這段話的論述。

第廿九至卅二節：「耶和華你 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那時就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我也要照樣行。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 神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

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神寶貴的話要在祂百姓四周築起聖潔的保障，他們在裡頭享受祂的同在，喜歡在祂豐富的憐憫和慈愛裡。此外，在那裡，他們全面遠離一切冒犯祂的；祂的同在立刻成了他們的榮耀、喜樂、道德保障，不受試探或可憎之事的滋擾。

可惜！可惜啊！他們沒有常在保障內，竟速速打破牆垣，遊蕩、離開 神聖潔的誠命。他們作了蒙吩咐不可作的，於是要收取可怕的後果。我們繼續看本書，就必更多看見他們的前途。

第十三章

本章論及很多重要原則，共分三段，都要著實留意。不可削弱經文勸戒的力量，或者把矛頭轉向，說經文不宜應用在基督徒身上，因範圍並引用全屬猶太人的。無疑，基本上經文是指著以色列人說的；這是明顯的事實，並不是問題吧。但不要忘記，經文也是「為教訓我們寫的」，不但如此，只要我們進一步研讀，就必發覺其教訓是全面重要的。

第一至五節：「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跡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祂吧。他所顯的神跡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祂，謹守祂的誠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那先知，或是那作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神，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這是 神對所有虛假教訓及宗教的指示。我們都曉得，可憐的人心何等容易被神跡、奇事所誘，在宗教的事上尤其顯著。這樣的事不只在以色列人中發生，而且在各處、任何時間也有。任何超自然的事、任何違背自然定律的事，都對人的心思造成深刻的影響。有先知在百姓中起來，用神跡、奇事、異能印證他的教訓，可以肯定，他必有聽眾，更要造成影響。

撒但在曆世歷代循此途工作。在這個時代末期時，它的工作會更有能力，好迷惑、誤導那些不聽從福音寶貴真理的人，使他們永遠滅亡。「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跡，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為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徒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8—12）

此外，在馬太福音第廿四章，我們的主警告門徒同樣影響人的事。「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太廿四：23-25）

再者，在啟示錄第十三章中，我們讀到第二獸，就是那假先知、敵基督，從地中上來，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它因賜給它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象。」（啟十三：13—14）

上列三段經文所指的情景，是在教會被提離開世上後才發生的。我們引述經文的目的，是讓讀者

看見魔鬼的神跡、奇事的影響是何等深遠，又怎樣誤導人們離開真理：所以無意細看經文了。同時，又把屬神、完備的保障擺在讀者面前，是能抵擋仇敵一切欺騙的。

無論如何，人心無能抵禦「大神跡、大奇事」的影響力，釀成極大的錯謬。只有一件事能防衛人心，又能抵擋魔鬼及其致死誘惑的，就是神的話。把神的寶貴真理藏在心裡，是保證遠離錯謬的屬神秘訣；也許，錯謬有駭人的神跡支持。

故此，我們從首段引述的經文看見，人們被「那惡者」的神跡奇事迷惑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一個愛真理的心能保障我們不受錯誤之害，無論錯誤是何等有說服力、令人入神，或有「大神跡、大奇事」的證據。不是靠聰明、智慧、頭腦推敲或廣博學識：這一切在撒但的詭計、陰謀面前，是全然無用的。人類最大的智慧必成為那蛇詭計的獵物。

然而，我們感謝神。撒但的一切狡黠、詭詐、神跡奇事，並地獄的一切武器，在一顆愛真理的心面前，是完全無用武之地的。一個認識、相信、愛真理的小子，必蒙神保護、掩護、保守，脫離那惡者弄瞎並迷惑人的勢力。若有萬個假先知起來，行極大的神跡，是人從未見過的，用以證明聖經不是神默示的話，或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不是永遠管治一切蒙福的，又或者要擱置神兒子耶穌基督的血潔除一切罪的榮耀真理，又甚至任何聖經揭示的寶貴真理；對那些在基督裡的單純嬰孩，就是心意由神話語管治的，這一切都全無效用。是的。若有天使從天降下來，傳揚與聖經教訓相違的，我們就有神的令狀，宣佈他的咒詛，不用討論，或爭辯一番。

這是不可言喻的憐憫。那心意單純、無學問的神的兒女得著極有福的地位——在這位上，不但能享道德的保障，而且有甘甜的安息。我們蒙召，並不是前去分析假道理，或去稱量其證據。二者也該決斷地拒絕，因我們心裡有真理的確據和愛戴。「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縱使有神跡或奇事隨著——「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

親愛的讀者啊，這是給以色列人的重點，也是給我們的。真正的道德保障是一個愛真理的心，或說是愛神的心；這是昔日、今日、將來的必然保障。忠心的以色列人愛耶和華，盡心盡性地愛祂。他們對那些要起來的假先知和作夢之人有一個隨時、概括的答案——是一個應付他們完全有效的方法。「你也不可聽。」仇敵若得不著聽從的耳朵，就不能進入人心。羊群跟隨好牧人，「因為認得祂的聲音。羊不跟著生人。」——縱使他顯出神跡、奇事——「必要逃跑」。為何呢？是否因為他們能討論、辯論、分析一番呢？不是。我們感謝、讚美神！乃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不認得聲音的簡單事實足叫羊不跟從講話的人。

這一切給基督的羊群圓滿的安慰。他們認得那慈愛、信實好牧人的聲音，可以環繞祂聚集，在祂面前找到真安息並安全。祂使他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他們在祂愛可安歇的水邊。這已經足夠。他們會十分軟弱，是的，他們全然軟弱；但至於他們來享安息和得福分，是沒有障礙的。相反，軟弱只叫他們更全面投靠祂大能。我們不用為軟弱懼怕，要怕的是自以為剛強、自信、自以為聰明、自以為有聖經知識和對屬靈成就自鳴不凡的人。這些我們都要怕。但至於我們的軟弱，我們愈深入感到愈好，因為我們好牧人的能力是在軟弱上顯得完全，祂寶貴的恩典也足夠一切祂所愛、用血買來群羊所需；在整體上足夠，在個別信徒上也足夠。讓我們只來靠近祂，常曉得人的無幫和無有；又讓我們把祂寶

貴的話藏在心裡，並得祂話的餵養，以其為每日生活的支和主要食物，和我們心裡力量的生命糧。故此，我們可以遠離生人的聲音，假先知、仇敵的誘惑，並一切要引我們離開順服道路和在生活上承認基督之名的影響。

我們現在要給讀者引述本章的第二段經文，是警告主百姓小心魔鬼另一個網羅的。噢！它有何等多的網羅和詭計！ 神的百姓要面對何等多的險境！但我們稱頌祂的聖名，祂的話供應一切。

第六至十一節：「你的同胞弟兄。」——比宗族的兄弟更親近、更親愛的——「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誘你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是你四圍列國的神。無論是離你近、離你遠，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他；你不可憐恤他，也不可遮庇他。總要殺他，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要用石頭打死他，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 神。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

這裡所說的與假先知和作夢之人的不甚相同。萬千的人會拒絕外來虛假的影響，但總在親情的誘惑前跌倒。拒絕親情是件極難的事；要有深切愛主之心、眼睛單純、心志堅定、忠信地對待那些我們心底愛顧的親人。抵擋、拒絕先知或作夢之人的試煉，並沒有拉上個人或情感關係，比不上要對懷中的妻、親愛的弟兄或姐妹、親密摯友作決絕的定斷。

然而，在面對 神、基督、真理的要求時，就不容猶豫了。若有人想用親情關係打斷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就當決斷地抵擋他們。「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

讓我們全然明白這方面的真理，並且按合宜地位察看。若然聽從可憐、盲目的理性，人心對這偉大、實在的題目就只有存醜陋的曲解。無論理性想在 神的事上有何作為，它只會成為魔鬼敵對真理的活躍、有效代表。在人和屬地的事上，理性可以縱橫無阻；但在 神和屬天的事上，理性不但是全然無用，而且是正面有害的。

我們會問，那麼，路加福音第十四章廿六節與申命記第十三章八至十節的真義何在？肯定地，意思不是叫我們「無親情」。這是末世離道的一個特徵，是最清楚明確的。 神親自建立我們的親情關係，每個關係的表現都與 神的意念和諧吻合。基督信仰並不打擾我們的親情關係，只給予一分力量，叫關係上的責任完成，好歸榮耀給 神。不但如此，在多封書信裡，聖靈已給了我們充分的教訓，指示夫妻、父母與兒女、主人與僕人的關係。這些都清楚地證明， 神允准這些關係，並關係當中的情感。

一切都十分清楚。可是，我們仍要問：「這與路加福音第十四章和申命記第十三章有何相對關係呢？」答案很簡單，二者的和諧是神聖完備的。經文只會在我們的關係和情感打擾 神和基督之要求時適用。當關係和情感打擾 神和基督之要求時，就必須否定、治死。它們若前去侵佔屬 神的領域，就必須定它們的罪。

我們默想那唯一完全人基督行走世途的時候，必看見祂在作人和僕人時，是何等美善地調停各種祂面對的要求。祂對母親說道：「母親（原文作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約二：4）然而，在合宜的時候，祂細緻溫和地把母親交托祂所愛的門徒照顧。祂又對父母說道：「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

的事為念麼？」（路二：49）同時，祂與父母一同回家，溫馴地順從父母的權柄。故此，聖經裡寫著的教訓和基督完全的行徑，都一起教導我們正確地調配 神及親情的要求。

但是，讀者會為申命記第十三章九至十節中的行動，感到十分作難，很難與 神的愛並新約聖經所教誨的恩典、慈愛、溫柔協調。於此，我們也要提防理性。理性在 神治理的嚴厲前諸多意見。可是，實際上，理性只顯示其瞎眼和愚昧。雖然我們只簡單處理不信之理性的事，但是我們誠懇地渴望幫助任何忠實的人，這問題上的出路他本人不一定看見。

在本書前數章的研讀中，我們有機會看過 神對以色列及列國的管治。但除了已論及的題目之外，必須謹記律法之約和恩典之約的區別。我們若未看清楚這點，就會對申命記第十三章九至十節等經文產生很大疑難。猶太人之約的大原則是公義；基督信仰的大原則是恩典，是純全、絕對的恩典。

只要清楚把握這點，一切疑難就都消失。以色列人殺他們的仇敵是完全正確、一致的，且與 神的心意調協。 神吩咐了他們如此行。同樣地，他們對誘惑他們轉向別神的會眾執行公義審判，甚至處死他們，正如前面經文所說的，也是正確、一致的。這樣行與他們身處的治理及律法原則完全和諧，也是依照 神的時代智慧的。

一切十分清楚，在正典舊約聖經中隨處可見。 神在以色列國的治理，並祂因以色列在世上的治理，都根據公義這嚴謹原則。昔日如何，將來也必如何。「看哪，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必有首領藉公平掌權。」（賽卅二：1）

但在基督信仰中，我們看見頗不同的事。當我們打開新約聖經，聽取當中的教訓，注意 神兒子的行動時，就發覺我們站在全然新的地位和新的氣氛上。簡言之，我們站在純全、絕對恩典的氣氛和地位上。

故此，節錄登山寶訓一二段——天國原則的奇偉、寶貴摘要——作為新約教訓的例子。「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你就同他走二裡。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藉貸的，不可推辭。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所以你們要完全[]，象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38—48）

我們不能細看上文節錄的話了，只引述給讀者看，叫他知道猶太人之約與基督徒之約的重大分別。那在猶太人是完全正確、一致的，在基督徒會是錯誤、不一致的。

這點十分明顯，連孩童也看見，但奇怪地，很多主親愛的百姓對這題目仍是在五里霧中。他們認為基督徒完全有權按公平干預政治、出去打仗、行使世上的權力。那麼，若然基督徒有權如此行，我們就直接地問一問，新約聖經中，那裡這樣教訓我們？我們能從我們主耶穌基督口裡曾說的，或聖靈曾寫下的一句話找到證明、允准這樣的事嗎？正如在本書前文的研讀中，處理其他問題時，我們曾指出：人認為「我以為這樣」，是完全無用的。我們的想法簡直一文不值。在一切基督徒的信仰及道德事情上，那唯一大問題是：「新約如何說？」我們的主、師傅教訓什麼？祂行了什麼？祂教訓我們說，祂今日的百姓不可行祂古時百姓所行的。舊約的原則是公義，新約的原則是恩典。

這就是基督所教訓的，聖經中隨處可見。祂怎樣行了呢？祂曾否按公平對待人們呢？祂曾斷言自己的權柄嗎？祂曾行使屬世的權利嗎？祂曾訴諸律法嗎？祂曾自辯或報復嗎？當祂可憐的門徒對祂教導的屬天原則完全無知，全然忘記祂所要作的工，在面對撒瑪利亞一條村莊拒絕祂時，他們向祂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象以利亞所作的麼？」（路九：54）祂的答案是什麼呢？「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同，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路九：55—56）在以利亞的時代，他是解釋者和代表人，他求火從天降下來消滅那些由不敬的王差來拿他的人，是完全合乎其時代精神、原則、特質的。但可稱頌的主是另一時代的全權解釋者和神聖代表人。祂所表達的是從頭到尾完全舍己的生命。祂沒有斷言祂的權柄。祂來服事，又施捨。祂來到地上代表神，在每方面完全地表明父神。父神的性情在祂每方面的生活、每句說話、每個行動、每個動作中照耀出來。

這就是那住在人中間的主基督，就是祂的教訓。祂行自己所教的，也教自己所行的；祂的話表達祂的本體，祂的行徑解釋祂的話。祂來是要服事人，賞賜給人；祂一生刻記了這兩方面的事情，從馬槽直到十字架。實在地，時間不許我們全面引述經文作證、解釋這個事實，而也不必要這樣行，因真理本身並沒有問題的餘地。

這樣，祂豈不是我們在凡事上的榜樣嗎？豈不是藉著祂的教訓和道路模造我們作基督徒的一生及品格？我們怎知道只靠聽從祂有福的話並仰望祂完全的道路而行呢？我們這些基督徒若是由摩西之約的原則及訓詞引導、管理，那麼，肯定地，我們走到律法面前，爭取權益，參加戰事，消滅敵人，都是正確的了。然而，我們可佩的主救主的教訓和榜樣是怎樣的呢？聖靈又給我們什麼教訓呢？新約聖經又有什麼教訓呢？基督徒去行上述的事，明顯與他主的教訓和榜樣相違，這豈非如日光般清楚的事實嗎？

然而，那老生常談的問題是：「若然由這些原則全面支配，世界會；怎麼樣？世上的制度會怎麼樣？社會又會怎麼樣呢？」

不信的歷史學家說及早期基督徒及他們拒絕參加羅馬軍隊時，輕蔑地問道：「帝國四周有野蠻人居住。若然人人都存這些懦弱的觀念，帝國會變成什麼樣？」

我們要立刻回答說，若然這些屬靈、屬天的原則廣泛地存在人心裡，世上就沒有戰爭、武鬥，於是就不用兵士、常規軍隊和海軍，也不用警衛了。世上沒有人作惡，也沒有產業的鬥爭，於是不用法院、法官和裁判官了。簡言之，今日的世界會結束了，世上的國度就成為我們的主並祂基督的國度了。

但那明顯的事實是，我們說的那些屬天原則，並不是為世界而設的，因為世界容不下它們，也不能用一句鐘實行它們。若這樣行，世上的制度要立刻、全面地破壞，整個社會結構也要瓦解。

因此，不信人的反對要粉碎如塵土，落在我們的腳底下，如其他一切不信的反對、疑問、困難一樣。他們缺乏道德力量。屬天的原則不是為「現今邪惡的世代」，乃是為教會而設；教會不屬世界，正如耶穌不屬世界一樣。我們的主對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36）

請注意原文有現在時態之意。將來有一天，世上的國度要成為我們主的國。但在今天，祂被拒絕，凡屬祂的——祂的教會——祂的百姓，都蒙召分受祂的拒絕，跟從祂出到營外，在地上作客旅、作寄

居的，等候祂來臨接他們到祂那裡的時刻；那時，祂在那裡，他們也在那裡。

人嘗試把世界和教會混合，於是造成這麼可怕的混亂。這是撒但的一個突出詭計，曾大大的破壞神教會的見證，並阻礙其長進，都過於我們所察覺的。事情完全顛倒了，混淆不清；教會的真正特性、她的地位、她的行徑、她的盼望，都一概否定了。有時候，我們聽見「基督徒世界」這個詞。是什麼意思呢？簡單地，這是企圖把兩樣源頭、本質、特性，如黑白之別的東西混合一起。正如我們的主說，這是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只會破的更大吧。

神的目的並非使全世界成為基督教的國度，而是從世界召出人來作屬天的百姓，由屬天的原則管治，又由屬天的目的組合起來，同享一個屬天的盼望。我們若不看清楚這點，又不以教會的真呼召和方向為生活的力量，就必在我們的工作、生活、事奉上犯最嚴重的錯誤。我們會全面誤用舊約聖經，不單在預言論題上，而且在整個實際生活上也如此。實在地，我們真不知道損失有多大，就是信徒看不見 神教會的特別呼召、地位、盼望，她的關係和同證——她與被拒絕、復活、榮耀之基督的永遠聯合關係所帶來的。

我們不能誇大這又寶貴又有意思的題目。然而，只向讀者指出一二，說明聖靈引述、引申舊約聖經的方法。例如詩篇第卅四篇有這一段話說：「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詩卅四：16）請看聖靈在彼得前書引述這段經文的方式：「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彼前三：12）沒有說及除滅。為何如此？因為主現在不用除滅的原則行事。祂在律法下如此行，又將在國度日子如此行。但現在祂行在恩典和長久忍耐之中。祂的臉對行惡的人甚為不悅，昔日怎樣，將來也怎樣。但今天不用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最明確的例子證明這奇偉恩典和忍耐，和現今我們所看的兩個原則的，是那些用惡手把 神獨生愛子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人。這些罪惡超彰的惡人，並沒有立刻從世上被除滅，反而是首族人聽到藉十字架的血蒙完全、白白赦免的信息的。

有人會認為，我們只因刪略舊約聖經的子句而長篇評論了。希望讀者沒有這個想法就好了。退一步說，就算我們這樣做了，人們對刪略存漠不關心的態度也是錯的。可是，事實上，有許多經文是與上述的同類，說明猶太人與基督徒之約，並基督信仰與將來國度的區別。

今天， 神以恩典對待世界。祂的百姓若要象祂，也當以恩待人。這是他們蒙召的分兒。「所以你們要完全，象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又有經上的話說：「所以你們該效法 神，好象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舍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 神。」（弗五：1—2）

這是我們的模樣。我們蒙召學習父 神的榜樣，效法祂。祂從不走到世上的律法面前，也不用大能的手爭取權益。將來的一天，祂會這樣行。但今天，在恩典的日子，祂倒下祂的祝福和益處，豐豐富富地賞賜給那些一生原與祂為敵，叛逆祂的人。

十分奇妙的事。然而，我們這些基督徒蒙召按這榮耀的道義原則而行。但有人會說道：「我們怎能如此活在世上？怎能依這些原則經商？我們會被搶劫、破壞。攻於心計的人若知道我們不在法律上追討他們，就會占我們的便宜。他們會奪取我們的貨物，藉取我們的金錢，佔據我們的房子，又拒絕償還債項。換言之，我們若不爭取自己的權益，或用強權堅持我們的要求，就不能在世上立足了。法律若不是使百姓守本分，又有何用呢？ 神所命的掌權者豈不是為維持我們中間的和平及秩序的嗎？」

我們若沒有軍隊、警衛、裁判官或法官，社會會變成什麼樣子？神既任命這些職位，祂的百姓為何不能使用它們呢？不但如此，凡配坐在權位上的人，或有權如神的百姓秉行公平的，我們為何不能藉助呢？」

毫無疑問，上段的辯論看來挺有力。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帝王、總督、法官、裁判官的職位都表達神的權柄。神賜權柄給人使用，又把審判的刀放在人手裡，為的是懲罰惡人，讚賞行善的人。我們為自己國家的法定掌權者滿心感謝神，無論日夜，公開或私下，都為他們禱告。我們有本分責任凡事順服、聽從他們，只要他們不要叫我們違抗神或逆著良心而行。他們若這樣行又怎樣呢？我們可作什麼？敵擋他們嗎？不。但只甘心受苦。

一切都十分清楚。人們若不是在權柄之下，今天的世界就不能存留一日。若然惡人不在公平的刀下被制服，我們大概不能活著，至少，生活會難以忍受。縱然如此，那些無法的政治家藉助政權的道德缺點，煽動人們的惡欲，敵擋地上的法律，擾亂治安，危害政權下安分守己之良民的生命和財產。

我們承認這一切的存在。每個聰慧的基督徒，就是那充分接受聖經教訓的，都必然承認。但是，這全不關於基督徒行走世途的問題。基督信仰全面承認一切國家的制度。無論如何，基督徒的事業，不會觸及這些制度的事。無論他在那裡，他身處的政府是依什麼原則行事或是什麼性質的，他的責任是承認其市政及政治安排，繳交稅項，為政府禱告，尊崇掌權者的職責，為立法及執法機關祝好，又為國家的太平禱告，與眾人和睦共處，盡他當盡的義。

我們看見可稱頌的主在这一切事上的表現，完美無瑕。願頌贊永歸給祂的聖名！祂對狡猾之希律黨人的回答，歷久猶新。祂承認對掌權者的順服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可十二：17）不但如此，縱然祂個人是自由的，祂仍然納稅。祂清楚地向彼得表明，他們無權要求祂徵稅。有人會氣憤地說道：「為何不申訴？」申訴！不。祂向我們表達一種截然不同的態度。請聽祂對那錯看事情之使徒的美善回答：「但恐伯觸犯他們，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他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太十七：27）[注八]

我們可更有力地回到所論基督徒在世之途的題目了。是什麼呢？是跟隨祂的主，在凡事上效法祂。祂曾爭取自己的權益嗎？祂曾訴諸法律嗎？祂曾嘗試與世界妥協嗎？祂曾過問市政及政治事務嗎？祂是個政治家嗎？祂曾使用刀劍嗎？祂曾願作審判官或分配者，仲裁產權事務嗎？祂的一生是否從頭到尾都完全順服呢？祂豈不是常常舍己，直到在十字架，舍去自己的生命作多人的贖價？

我們把這些問題放在基督徒讀者心裡，讓他們親自尋找答案，在他們生活上產生影響。深信上文論述的真理，能幫助讀者正確地解釋申命記第十三章九至十節。我們反對形形式式拜偶像的事，要從罪惡中分別出來；這方面的學習，肯定地，必不比古時的以色列人輕鬆或容易。但我們的表達方式有所不同吧。教會蒙召除掉惡和作惡的人，但方式與以色列人的不同。她的責任並非用石頭打死拜偶像和褻瀆的人，或燒死行邪術的人。羅馬教廷曾如此行過，就是更正教徒中——這是更正教的可恥事蹟——也曾跟隨她的榜樣。[注九]教會蒙召並不是——不，她是正面、斷然地被禁止——使用刀劍。這樣行是明明否定她的呼召、特性和事奉的。當彼得莽發熱心和顯出肉體的衝動，要拿出刀來保衛祂的主之時，祂主忠誠的話糾正了他，又用恩慈的行動教訓了他。「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52）祂責備了那善意但犯錯的僕人後，就用祂恩惠的手除去傷害。那蒙默示的使徒

說：「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 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 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4—5）

掛名教會在這個偉大、重要問題上失了腳。她與世界聯合了，想藉屬肉體、屬世界的方法達成基督的計畫。她無知地試圖藉著人可恥、不信的否認，來維持基督徒的信仰。燒死異端者的事令教會歷史蒙上可怕的道德污點。我們想像不到，別人說教會蒙召占站以色列人的地位，和按以色列人的原則行事[注十]，會造成何等可怕的後果。如此行，是完全破壞她的見證，剝奪她整個屬靈及屬天的特性，引導她走向啟示錄第十七和十八章的道路。但願讀者都明白這點。

然而，不宜在這樣詳述這方面的事情吧。相信上文的論述是叫所有留心真理的人在新約亮光中詳察整件事情。藉此，靠著 神無窮的慈愛，世人看見我們基督徒蒙召踏上的分別出來之道路；我們在上世，但不屬乎世界，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不屬乎世界一樣。這點解開千個問題，又給予千個情況實際的指引原則。

我們繼續看末段，結束申命記第十三章的論述。

第十二至十八節：「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聽人說：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的訪問。果然是真，准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裡的居民，把城裡所有，連牲畜，都用刀殺盡。你從那城裡所奪的財物，都要堆積在街市上，用火將城和其內所奪的財物，都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燒盡。那城就永為荒堆，不可再建造。那當毀滅的物，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你要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誠命，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正的事，耶和華就必轉意不發烈怒，恩待你、憐恤你，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

這段指示又嚴肅又沉重。但讀者必須謹記，其嚴肅、沉重是根據一個極美的真理，就是以色列全國的合一。我們若看不見這點，就失卻了所節錄經文的力量及意思。比方，有人在以色列的城裡犯了大錯。那自然出現的問題是：「是否因這惡事所有城市都受牽連呢？」[注十一]

肯定地，原因是國家的合一。各城及支派並非各自為政，都由國家的神聖合一連結起來。這個合一的中心是 神的同在。以色列十二支派是不能分割的。聖所中金桌子上的十二個餅美善地預表這個合一，每個真以色列人都承認這個合一，更因之而喜樂。在約但河床的十二塊石，在約但河岸的十二塊石，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的十二塊石，全都指示同一偉大真理——以色列十二支派不能分割的合一。那良善的希西家王認識這個真理，於是吩咐為全以色列獻上燔祭和贖罪祭。（代下廿九：24）忠心的約西亞王接受這真理，又依著而行，於是把改革推展到各處有以色列人的地方。（代下卅四：33）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陳詞，為同一真理作見證說：「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的事奉 神，都指望得著。」（徒廿六：7）[注十二]當我們遙望那光明的將來，同一榮耀的真理在啟示錄第七章照出屬天燦爛的光華，十二支派的福氣、安息、榮耀，有印證和保障；同時這一切也關乎大量的外邦人。最後，在啟示錄第廿一章，十二支派的名字刻在聖城耶路撒冷的城門上，就是那神和羔羊榮耀的座位和中心。

故此，從聖所中的金桌子直到聖城由 神那裡從天降臨，都奇妙地顯出連貫的證據，證明以色列

十二支派不能分割之合一的偉大真理。

也許有人會問道：「那裡看見這個合一呢？以利亞、希西家、約西亞及保羅怎樣看見這個合一呢？」答案很簡單，他們憑信心看見。他們進到 神的聖所看，從金桌子上，得見十二個餅表明十二支派之獨特而合一的特徵。沒有比這個更美的了。 神的真理永遠豎立。以色列昔日的合一看見了，將來的也要看見。正如教會那更美的合一——在今日看不見一樣，信心仍然在萬千可恥的影響面前堅定相信、持守、承認這個合一。

好了，我們要來看看申命記第十三章末段的實際應用。南端一城有嚴重的錯誤——那致命的錯誤，引誘百姓離開真 神——就要報告北端的城市。

為什麼這樣做？律法說得很清楚。有明確的話指示責任的路；單純的眼睛看見，愛主的心隨隨上路。「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的訪問，」這必定十分簡單吧。

但有些百姓會問道：「在南方有錯謬，與我們在北方有何干呢？感謝 神，我們中間沒有人傳講錯謬。這是地方上的問題，各城的聚會自有持守真理的責任。我們怎可期望查察各處發生的錯誤。這只會用尺我們的時間，無暇看顧自己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羊群、牛群了。我們守本分已足夠了。若有人要到我們這裡來，是持著又教導錯誤道理的，我們必定其罪；我們若知道這樣的事，必不容這樣的人進來。除此以外，我們感到都不是自己分內的事。」

我們要問：「一個忠誠的以色列人對本性看來極合理的見解，會怎樣回答呢？」可以肯定，答案仍是簡潔、概括的。他會說道：「這簡直是否認以色列的合一。若然各城各支派獨自為政，大祭司就只好在主面前從金桌子取下十二個餅，四處亂放；合一完了，各人都獨自存在，不能有國家整體行動了。」

此外，吩咐是很清楚明確的。「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的訪問。」所以，我們的責任立在雙重基礎上，就是國家的合一，和與我們立約之 神的明顯吩咐。除非我們想從國家分割出來，否則說自己中間沒有藉謬道理，是沒用的。我們若屬乎以色列，那麼，錯謬就是在我們中間了。正如有話說：「准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話中的「你們」包括多遠範圍呢？全國的範圍吧。錯謬在但傳揚，會影響那些住在別示巴的百姓。這個怎會呢？因為以色列是合一的。

主的話十分明確、清楚、有力。我們有責任查究一番。不可抱著雙手，漠不關心地坐下，似是中立無見地的。若是這樣，至終必陷入這惡的可怕後果。是的，除非我們定意、不留情地審判這惡，清理它，否則我們會受到牽連。

親愛的讀者啊，這是每個忠誠的以色列人所要說的話，這種面對錯謬的態度隨處可見。若不這樣說和行的，就是漠視 神的真理和榮耀，並且脫離了以色列國。人若說，跟隨申命記第十三章十二至十八節去行不是他們的責任，就只會全面放棄 神的真理和以色列國的合一了。全民都當行動，否則就牽連在犯罪之城的審判之中。

肯定地，這對古時的以色列人是真實的，對今天 神的教會也一樣吧。若有人對基督的事漠不關心，這在 神眼中是最可惡的，神的永遠計畫是要榮耀祂的兒子，萬膝都要跪拜，萬口都要承認，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約五：23）

因此，人若不尊敬基督，教別人貶低基督位格榮耀和作為的功效，或祂職事的實意，我們就必須

立定心志，決斷地拒絕這種道理。對 神兒子的事漠視或中立，在那屬天的法院眼中，是背信棄義的。若然問題關乎我們個人聲譽、個人品德、個人或家庭產權的，我們不會默不作聲；凡影響我們個人或我們親人的事，我們都會查個水落石出的。更何況是關乎那位榮耀、尊貴之主的名，我們當怎樣深切地關注呢！祂曾捨棄祂的榮耀，來到這個敗壞的世上，死在可恥的十字架上，為救我們脫離地獄的永火啊！我們可漠視祂嗎？在祂的事上中立嗎？願 神憐憫我們。斷乎不可呢！

讀者啊，不是的。對於我們，基督的尊貴和榮耀比一切都重要。若然是關係基督的要求，自己的名聲、產業、家庭、朋友，一切都要棄置一旁。基督徒讀者是蒙買贖的，他豈不當盡力如此行嗎？深信他理當如此。哦！當我們面對面見祂，站在祂完美的榮光面前時，我們會有何感覺呢？那時我們對在當尊敬祂時反存漠視和中性態度，會有什麼感覺呢？

我們豈不可宣告，那在元首榮耀之後的，就是祂身體教會合一的偉大真理嗎？毫無疑問吧。以色列國既是合一的，基督的身體豈不更是合一的嗎！以色列中的獨立既是錯的， 神的教會豈不更是錯的嗎！事實上，獨立之說在新約的亮光中站不住腳。我們會說手與腳、眼與耳都各不相干，同樣，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也是自主的吧。「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十分清楚的宣告，說明基督與教會的緊密合一——「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於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那裡聽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裡聞味呢？但如今 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裡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 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12—27）

我們無意詳論這段奇偉的經文，只懇切渴望基督徒讀者留意經文有力地陳明的特別真理。這個真理關乎所有在地上的真信徒，就是說，他是基督身上的肢體。可以說，這是又偉大又實在的真理，一方面關乎那至高的特權，另一方面是那至重的責任。不單是一個真確的道理，純正的原則或正統的見解，而且是個活潑的事實，和在人心裡的屬 神能力。基督徒不再看自己是獨立的個體，彼此沒有關係，或與別人沒有生命上的連系。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 神的教會並非一個會所、社團、協會或互助會。教會由聖靈連絡身子（其元首在天上），所有在地上的肢體是不能分割，彼此相連的。因此，都是不可缺少的，每個肢體的狀況和行為，都影響所有的。「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就是身子上所有的肢體。腳若有病痛，手也感覺。如何？藉著頭。所以 神的教會裡若有任何個別肢體生病，所有肢體都藉著頭感到病痛；全身都由聖靈連絡其元首，有活潑的生命關係。

有人對把握這真理感到困難。然而，聖經明明揭開了這真理，不是要去理論一番，或交人作判斷，

但只須相信就是。這是 神的啟示。人的意念不能這樣構思；但 神揭開這真理，信心相信它，並行在其有福的實意裡。

讀者會發問說：「那些全不知情的信徒怎能感受另一個信徒的情況呢？」答案是：「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哪些所有的肢體呢？是否指一個地方聚會才知道，或是那些在地方上與那人有關的才知道呢？不是，乃是無論在何處身上的肢體。就是以色列人中，他們所守的是國家的合一。若然在某城中有惡事，所有城市都有關，都受牽連，都受影響。故此，當亞幹犯罪的時候，雖然大部分百姓都不知實情，但主說：「以色列人犯了罪。」於是，全會眾一同蒙受可恥的敗仗。

人的理性能把握這個重要真理嗎？不能吧。但信心能。我們若聽從理性，就什麼也不相信。但我們藉著 神的恩典，就不聽從理性，只相信 神所說的話。

噢！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身子合一的真理是何等重要！此真理產生何等實在的結果！對行為和生命上的聖潔，有何等大的影響！我們對自己本身、自己的習慣、自己的行為和自己的整個道德光景，要有何等的警覺！我們要何等小心，不羞辱那與我連絡的元首，或令那使我們合一的聖靈擔憂，又或者傷害那些與我們合一的肢體！

我們很想流連在這偉大、深邃、大能的真理上，仔細地考究一番，但還是結束本章論述為妙。願神的靈使這真理的活潑能力運行在每個在地上信徒的心裡！

[注八：這些稅銀會作建築廟宇之用，但並不影響經文所指示的原則。]

[注九：一五五三年，索弗提斯（Servetus）因神學見解被燒死。這對改革運動是一大污點，而那准許這不仁行動的人也蒙上污點。誠然，索弗提斯的見解基本上是錯的，而且錯失很嚴重。他主張亞流派的異端道理，褻瀆 神的兒子。但把他或其他持假道的人燒死，是明明敵擋福音的精神、特性和原則，又是對猶太教和基督信仰的本質區別模糊不清的苦果。]

[注十：教會從以色列人歷史中學習功課是一件事，而占站以色列人的地位，行在以色列人的原則上，支取那給以色列人的應許，又是另一件事。從歷史中學習功課是教會的責任和特權，而取代以色列人的分是教會的嚴重錯失。]

[注十一：當然，讀者必須謹記，文中所說的惡事，是十分嚴重的，要把百姓引誘，離開那獨一真實、永生的 神。事情涉及以色列國存在的根據。不但是地方上或市政問題，而且關乎全國的。)

[注十二：讀者對文中「十二支派」這詞原文表單數，會感到興趣。這正全面，活潑地表明那不能分割的合一：在 神看來是寶貴的，信心也看此為寶貴。]

第十四章

第一至二節：「你們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兒女，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也不可將額上剃光；因為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本章的首段說明 神以色列人之一切特權和責任的根據。我們有一個常識，就是必須有關係，然後才能進入裡頭的情誼，或行使責任。這是既明顯又不能否認的真理。人若未作父親，無論有多少的辯論或解釋，都不能叫他明白父親心腸的感覺和情誼。然而，當他初為人父的一刻，就曉得這一切了。

人類的各種關係和地位怎樣，在 神的事上也怎樣。直至我們站在 神兒女的地位上，我們才明白作 神兒女的情誼和責任。我們必須先成為基督徒，然後才履行基督徒的責任。就是我們是個基督

徒，惟有在聖靈的恩助下，我們才能行在責任的路上。然而，明顯地，我們若不是站在基督徒的地位上，就不認識基督徒的情誼和責任了，地位是最明顯不過的，毋須爭辯。

最實在的，是 神有權宣告祂兒女的行為當怎樣，而他們的高貴特權和聖潔責任是在凡事上尋求祂恩惠的允許。「你們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兒女，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他們不是屬乎自己的，乃是屬乎祂的，所以無權為死人用刀劃身，或毀壞自己的面容。本性會憑驕傲和己意行事，於是問道：「為什麼我們不可象別人一樣行呢？我們用刀劃身，或將額上剃光，會有何害處？這只表達憂傷，是對離世的人表敬意。肯定地，這種憂傷的表達在道德上是沒錯的！」

對這方面的問題，只有一個簡單、概括的答案：「你們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兒女。」這個事實改變一切。那些在四境之可憐、無知、未受割禮的外邦人會用刀劃身，或破壞自己的姿容，因為他們不認識 神，也與祂沒有關係。但至於以色列人，他們站在靠近神的高貴、聖潔地位上，這點全面支配他們的習慣。他們並不是要採納或拒絕一些習俗，好使他們成為 神的兒女。我們看，這會是個錯誤的目標；但他們已是祂的兒女，就當順從祂而行。

「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並不是說：「你們當是聖潔的百姓。」他們怎能使自己成為聖潔的百姓，或一族特別的民歸耶和華呢？全然不能。他們若不是祂的百姓，他們的努力也永不能使自己這樣活著。然而， 神有無窮的恩典，為紀念祂與列祖所立的約，就使他們成為祂的兒女，又使他們超過地上列國，成為一族特別的民。這是以色列之存在的穩固基礎。他們的一切習俗、行為和道路、食物和衣著、什麼可作和不可作的——都流自一個偉大的原則，就是他們天生是 神的兒女，祂所揀選的百姓，並那特別屬乎祂的民。

我們只能承認，主前來靠近我們，用心照顧我們的生活和道路，實在是一分極高的特權，無疑，對本性而言，就是那不認識主的人，又與祂沒有關係的，他的聖潔同在和祂的靠近簡直是不能忍受的。但對每個真信徒，每個真正愛 神的人，祂的靠近、祂對我們個人生活的照顧入微，是極可喜的思念。試想，祂知道我們的食物和衣著；祂日夜的看顧我們，睡覺或醒來，在家或出外；簡言之，祂的照料和看顧，遠超過最溫柔、慈愛的母親對她嬰孩的心意。

這都是奇妙無比的。肯定地，我們若更全面的認識這個真理，就會過一種截然不同的生活，而且會有一個十分不同的人生故事了。我們親愛的主日間伴我們上路，夜間守候我們的床前。何等高貴的特權，何等寶貝的真實，我們能這樣認識祂。我們早上起床，坐下用膳，工幹外遊，一切的往來，從早至晚，祂的眼目不停看顧。願 神在地上每個兒女的心都感受這活潑、長久的能力！

從第三節至廿節，我們看見潔淨與不潔淨之牲畜、魚和鳥的條例。這些條例的重點原則已在利未記第十一章的箋述中[注十三]看過了。然而，兩段經文有重要的區別。利未記的指示主要是給摩西和亞倫的，申命記是直接給百姓的。這也是二書的個別特色。利未記可以稱為「祭司的指南」。在申命記中，祭司差不多是在背景後，百姓站在顯要位上。這特色貫徹全卷書，人們論申命記只重複利未記之說是全沒有根據的。真理不會節外生枝。每卷書都有其特定的範圍、本身設計及功用。那忠誠的讀經者必看見這點，而且十分喜悅地承認。不信的人故意弄瞎自己的眼睛，於是什麼也看不見。

第廿一節清楚地陳明 神的以以色列人與外邦人的區別。「凡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吃，可以給你城裡寄居的吃，或賣與外人吃。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以色列人與耶和華的關係要求他們從地上列國中分別出來。不是說，他們裡頭的本質比別人好，或比別人更聖潔；乃是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他們是祂的百姓。「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世人常認為基督徒多假冒為善，要從他人面前分別出來，拒絕參與世上的享受和娛樂。但他們實在誤解了，事實上，基督徒參與罪惡世界中的虛榮和愚昧，從預表上看，就象以色列人要吃那自死之物。感謝 神，基督徒有更美的糧食，勝過世上可憐的死物。他有生命之糧真嗎哪從天而降，不但如此，他還吃「迦南地的出產」。這出產預表那位復活、榮耀、在天上的人子。對於這極寶貴的分兒，凡可憐、不信的世人一概不知，故此，他必吃那從世上來的東西。 神的話語若沒有說明可否，就沒有人曉得吃自死之物的錯失了。

這點對我們十分重要。我們不能期望世人與我們同見、同感事情的對錯。從屬 神的觀點看事情，是我們的責任。世人看很多事情都可以作，但基督徒從來沒有插手，只因他是個基督徒。真信徒對凡來到他面前的事情只會發問說：「我行這事會否歸榮耀給 神呢？我能否把基督的名與這事聯上？」若然都不能，他就一概不動。

換言之，基督徒對凡事所立的標準和試驗就是基督。這叫一切都簡潔明確。不是問：「這事是否與我們的職業、原則、性格、名聲相配？」乃是問：「這事是否與基督相配？」這就是一切的區別。任何事對基督是沒價值的，對基督徒也如此。信徒若全面明瞭並把握此理，就必在生活細節上學到要好的原則。我們的心若對基督忠誠，又按屬 神的性情行事，就必得聖靈所賜的力量，和聖經權威的指引。於是，日常生活的對錯就不能煩擾我們了。

在引述本章末段之前，先與讀者看看第廿一節末的子句。「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這個吩咐在不同的情況下三次出現，可算是特別有意思，並在生活上具重要義意的。問題是：「這是什麼意思？我們從中學到什麼？」相信經文明確地教訓我們，主的百姓要小心避免任何與本性相違的事。很明顯，那給牲口的營養物作煮牲口之用，是違反本性的。

從頭到尾 神的話給我們看見，依本性定可否是重要的。使徒保羅對哥林多的召會說：「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創造主在人本性裡培植了一些感覺和本能，是不可忽視的。我們可以定下基督徒倫理格言，就是凡違反本性正常知覺的行動，都不能說是出於神的。 神的靈常引導我們超越本性的限制，但從不教我們與本性相違。

我們來看本章末段的記載「裡頭有些特別、美善、實際的指示。第廿二至廿九節：「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吃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就是祂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當耶和華你 神賜福與你的時候，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裡去，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 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 神的面前，吃喝快樂。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這段記載很有意思，很重要。簡潔地把以色列全國和家庭信仰的根據、中心及生活特色陳明面前。以色列人敬拜的偉大根據基於一個事實，就是他們並他們的地都屬乎耶和華。地是祂的，他們是祂產權下的住戶。至於這寶貴的真理，他們蒙召定期作見證，忠誠地奉上田地所產的十分一。「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他們要在生活上承認耶和華的產權，永不可忽視。他們沒有別的業主，只有耶和華他們的 神。他們本身和他們所有的一切，全屬手祂。這是他們全國的敬拜——全國的信仰——之穩固基礎。

至於其中心，經文也說得十分清楚。他們到那立為祂名之居所聚集。這寶貴的特權是給予凡真心愛祂榮耀之名的人！這段經文如同許多 神話語的記載一樣，指出祂看重百姓按時環繞祂聚集。願頌贊歸給祂的名，祂喜見祂所愛的百姓在祂面前聚集，在祂裡面並彼此快樂；他們以共用的分為樂，在甜美、可愛的相交中共用耶和華地上的果實。「又要把你的五穀……的十分之一……吃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就是祂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

在每個忠心、真誠敬愛耶和華之以色列人的眼中，沒有象那地方更美的了。他們都喜到那立為祂可敬可愛之名的聖地去。那些不認識以色列的 神並不尊重祂的人，看見以色列人長途跋涉，從家鄉老遠之地帶同十分之一到特定的地方來。他們以此為奇怪的事，並看其為不値之舉。他們會禁不住質疑這習俗。他們會說道：「為何不在家裡吃？」但事實上，這些人不曉得事情的真相，又全然不領會其寶貴。對於 神的以色列人，他們有偉大的道義原因前往那選擇立祂名之地。原因立在那榮耀的格言裡——耶和華沙瑪——「耶和華在那裡」。若有以色列人故意留在家裡，或自擇地方去，就不能遇見耶和華或他的眾弟兄，只能獨自吃了。這樣行的人會引來神的審判，是一件可憎惡的事。只有一個中心，不是由人選擇的，乃是 神所選定的。那不敬耶羅波安王為自私的政治目的，竟擾亂神的秩序，分別在伯特利和但立了他的牛犢。在那裡是拜鬼魔，並非拜 神。這惡行帶來 神對他和他家的公義審判。我們在以色列後來的歷史看到，「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一直用作所有犯罪之王的可怕模樣。

然而，以色列中所有忠心的人都在一處屬 神的中心，沒有別的。找不到有人藉故推辭，留在家中；他們也沒有來往自己或別人選立的地方。不。他們聚集到耶和華沙瑪面前，只在那裡。這是否狹窄、固執呢？不是。這是敬畏、愛慕 神。耶和華若已選定與百姓會面的地方，肯定地，百姓必要在那裡與祂相會。

祂不但選立一處地方，而且有豐富的慈愛，設計了辦法，使那地儘量方便那拜祂的百姓。於是，我們讀到：「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裡去，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 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 神的面前，吃喝快樂。」

這是全然美善的。主有柔細的照顧和體貼的愛，凡事看顧他們。他們要來環繞祂聚集，祂不會在百姓的路上留下難處給他們當。祂特別喜見贖民在自己面前快樂。凡愛祂名的人喜滿足祂心的渴慕，都來到 神所選定的中心。

若有以色列人忽視與眾弟兄相聚的機會，在 神選定的地方和時間聚集，就證明他對 神並祂百姓無心，或更差勁說，他故意缺席。他會自辯說，在家中或其他地方也喜樂。因為是走在叛逆和故意忽略 神聚會的道路，所以那分快樂是虛假的。

這一切對今日 神的教會都有寶貴的教訓。今日 神的旨意也與古時一樣，祂要求百姓聚集在祂面前，按祂指定的立場，來到祂選定的中心。我們看，凡心裡有 神的亮光的人，都不會對此存疑惑。屬 神性情的本能、聖靈的帶領和聖經的教導，都毫無疑問地引導主百姓聚集敬拜、交通，彼此建立。時代治理會有所不同，但一些大原則及主要特色是常存不易的；而肯定地，我們聚集一起是其中一點。無論在舊約或在新約之中，主的百姓聚集一起，是 神的設立。

雖然我們可以肯定，所有真基督徒會因 神的選定而快樂，但是這裡所說並不是這個或那個福分。神百姓的召會中常有深切的喜樂和福分。我們一起有主的同在，愁苦是不可能的。對那些主的親愛百姓——那些愛祂的名、祂的位格、彼此相愛、一起在祂面前環繞祂桌子的人，這簡直是天臨到地上。有什麼比得上一起來擘餅紀念我們親愛、可佩的主，表明祂的死直等祂來的福分呢！我們要向 神和羔羊大唱讚美詩；按教會復活、榮耀元首所給的恩賜，彼此建立、勸勉、安慰；在甜美的交通、禱告、懇求、代求中，傾倒我們的心；為萬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 神的教會和基督的身體獻上感謝，又為主在全地上的工作和用人代求。

我們要以充足的信心問道：「那裡有心靈正直的基督徒，會不喜悅這一切的學習呢？又豈不會從心的深處說：這分榮耀是無可匹比的呢？」

然而，我們重申，我們的喜樂不是問題的征結，其實是十分次要的。我們在這事並在其他一切事上，是由 神的旨意管治的。神的旨意就在祂聖潔的話裡。我們的問題只是這個； 神的百姓是否要按照祂的心意聚集敬拜和互相建立呢？若然是的，所有故意拒絕前來，或任意忽視如此行的，無論持什麼理由，都是有禍的了。他們不但面臨重大的損失，心靈要受創傷，而且是羞辱 神，令聖靈擔憂，並且傷害祂百姓的召會。

後果十分嚴重，所有主的百姓都要注意。讀者諒必明察，按照神已揭示的旨意，祂的百姓理當在祂面前一起聚集。那蒙默示的使徒在希伯來書十章勸戒我們，不可停止聚會。召會有特別的價值、益處和重要性。這方面的真理在新約的首卷書打開了。我們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廿節讀到主自己的說話：「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經文指出我們有神聖的中心。「我的名」回答「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地方」。這句話在申命記中常出現，且很強調。以色列人在這一個地方聚集，是絕對重要的。不是說百姓可以為自己選擇。人的選擇是絕對、不折不扣地排除了。乃是「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沒有別的。這點我們已清楚看到了。我們惟有問：「你念的是怎樣呢？」

而 神的教會也是一樣。沒有人的選擇、人的意見、人的理性或任何其他，乃絕對、全然神聖的。我們聚集的立場是神聖的，因為就是那已成就的救贖；我們聚集環繞的中心是神聖的，因為那是耶穌的名；我們聚集的力量是神聖的，因為那是聖靈的能力；我們聚集的權柄是神聖的，因為那是 神的話。

這都是又清楚又寶貴的。我們只須存單純的信心接受，且憑信心而行。若然憑理性而行，必走進黑暗之中；若然聽取人的意見，必跌進基督教界黨派之爭的失望和納悶中。我們的唯一避難所、資源、力量、安慰、權威，就是 神寶貴的話。挪去 神的話，就實在一無所有；只要賜一下 神的話，就別無所求。

這是叫我們篤信不疑的。讀者啊，是的，既安慰又平靜。召會的真理如同救恩真理一樣，是清楚、簡明、確定的。所有基督徒都有特權，看見自己在 神的立場、中心、力量、權威上聚集。這真理正如他們在 神救恩的圈內一樣確實。

若有人問道：「我們怎能肯定自己是環繞 神的中心？」我們的答案是只憑 神的話。古時的以色列人怎知道 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地方？憑祂明明的吩咐。他們不知指引嗎？肯定不會。祂的話既清楚又明確地指示他們敬拜的地方，正如指示其他事情一樣。完全沒有懷疑的餘地。事情既是明確地擺在他們面前，若有人要發問的，只能看為剛愎自用，故意叛逆了。

問題是，基督徒在敬拜的地方，聚會的中心及立場之大題目上，是否不及以色列人呢？他們是否落在猶豫、惶惑之中呢？是否各施各法呢？是否沒有答案呢？ 神沒有給予正面、確定的指示嗎？我們會否幻想，那位屈尊自己，賜恩指示祂古時百姓的主，對祂今天的教會在敬拜的立場、中心、特性上，沒有留下確定的指引嗎？全然不可能！屬靈的人必拒絕這種想法，堅決不移。

基督徒讀者啊，不是的。你知道，慈愛的 神不是這麼樣對待祂屬天百姓的。誠然，基督徒不用定時到特選的地方去敬拜。 神屬地的百姓是有這樣的地方的；復興的以色列及列國，也將會有這樣的地方。「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 神的殿；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祂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二：2—3）又有話記著說：「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地上萬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的，必無雨降在他們的地上。」（亞十四：16—17）

這兩段經文互相補充，是屬 神先知蒙默示所寫下的，都指著將來榮耀的日子，耶路撒冷要成為神為以色列和列國的中心地方。可以肯定，眾先知必在這甚具意義的題目上，與以賽亞和撒迦利亞說一致相成的說話。若然把這些經文引申到教會或屬天的事情上，就是歪曲那傳至人耳中、最清楚、最偉大的說話了。這人是混淆屬天和屬地的事情，並且明明抵觸屬 神先知使徒的諧協聲音。

不用多引述經文了。聖經都證明耶路撒冷曾是、也將要成為祂百姓和列國地上的中心。然而，在今天，就是自五旬節那日聖靈降臨建立 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直至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來接祂（屬天）百姓離開世界，沒有一個地方、一個城市、一處聖地或屬地的中心，是為主的百姓設立的。向基督徒說聖地，是完全耐人尋味的，而這樣做，也象對猶太人說他敬拜的地方是在天上一樣。這種想法全然脫離事實，也失去那本有的特色。

只要讀者翻開約翰福音第四章，就必讀到我們的主對那敘加婦人講論這個極有福的題目。「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19—24）

這段經文排除特選一地作敬拜的想法。實在是沒有這樣的事。「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裡是我安息的地

方呢？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麼？」（徒七：48—50）又有話記著說：「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 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象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十七：24—25）

新約對敬拜題目的教訓，從頭到尾都是清楚、確定的。基督徒讀者要十分注意這教訓，並要用心去明白，順服在其權威之下。從教會最早期的歷史開始，出現了一個又強大又致命的趨勢，就是複辟猶太教；不但在公義的題目上，就是在敬拜上也如此。不但把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以行律法活著，又以律法的義自居；此外，也把基督徒的敬拜歸在利未禮儀的等次和特性上。本書第四及第五章已論及前者，但後者對基督徒的生活和品行也有同樣嚴重的影口向。

要謹記一點，就是撒但的大目標是要使 神的教會離開其高貴地位，在她的立場、行徑、敬拜上失腳。教會在五旬節那日建立後不久，撒但就展開它敗壞、踐踏教會的工作，十九多個世紀以來，不斷對教會行殘暴。從上段引述的經文、父所尋找的敬拜並 神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這幾點事實看，歷代以來，存在一個走向摩西之約的大勢。故此，那些宏偉的建築物、盛大的儀式、祭司的等次、詩班的安排等等，都與基督的心意並新約的明訓違背。掛名的教會完全離開主在這些事上的精神和權威。可是，很奇怪，這些違背的事竟被用作基督教發展的證據。有些著名的講者和領袖說，使徒保羅對教會的輝煌認識甚少。只要他看見今天的莊嚴大教堂、裡面高聳的禮堂和油畫窗，又聆聽琴鍵的妙音和詩班的美樂，就必詫異這比耶路撒冷的樓房先進得多呢！

讀者啊！要知道，這一切都是欺哄之言論！是的，教會已經發展了，但方向是錯誤的，並不是朝上的，而是朝下的。其方向離開基督、父 神、聖靈並祂的話。

要問問讀者一個問題，使徒保羅若在下個主日來到倫敦，他會在那裡找到一千九百多年前特羅亞所找到的呢？（徒廿：7）又在那裡找到門徒，由聖靈所招聚，聚集在耶穌名下，擘餅紀念祂，表明祂的死，直等祂來呢？這是古時屬 神的秩序，今天也必如此。不可以為使徒會接納別的東西。他要尋找屬 神的東西，若找不到，也不會別有所求。他可在那裡找到屬 神的東西呢？他可到那裡尋見主親自立的桌子，正如祂被賣的一夜所設立的一樣呢？

讀者請注意，相信保羅必堅持尋找主的桌子及筵席，因為這是他直接從在榮耀中的主所領受的。聖靈把這事記錄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及十一章裡，這封書信是藉保羅的手達與「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我們不相信，保羅在第一世紀教導 神的秩序，而在第十九、廿世紀接納人的混亂。人沒權亂弄 神的設立，也沒權更改主筵席的一筆一劃，正如以色列人沒權打岔逾越節的秩序一樣。

我們重申問題，懇切盼望讀者在 神面前並在聖經亮光中查察一番——使徒若來到倫敦，他可在那裡找到主的桌子及筵席？或者下個主日在基督教界能找到什麼嗎？他能到那裡去，在一群門徒中間，坐在主的桌子前嗎？他們是在一個身體的立場、靠著聖靈的大能、來到唯一的中心耶穌的名之前，又以 神的話作權威的。他能到那裡，是可以操練恩賜，而沒有人的權威、任命、按立的呢？我們題出這些問題，是要喚起讀者的心懷意念。深信無論在那裡，縱然有軟弱、失敗，保羅總可找到實踐這些吩咐的地方。我們也相信，基督徒讀者有嚴肅責任，去尋找這樣行的一群。可惜！真可惜！這樣行的為數不多，比不上大部循人意聚集的信徒。

有人說，若然人們知道使徒保羅來了，他們必讓他講道。然而，他不尋求也不接受他們的允許，因他在加拉太書第一章清楚表明，他的事奉「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 神」（加一：1）。

不但如此，肯定地，使徒會堅持按屬 神一體的立場，設立主的桌子；又只贊成按新約吩咐的屬神秩序吃主的筵席。他不會接納其他，惟有屬 神的真實。他會說道：「除了那個，什麼都不要。」他不能允准任何人的干擾，打岔 神的一個設立；他也不能接受任何別的聚會立場，或別的組織原則。他只會重申他所被默示的話：「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弗四：4）並說：「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17）這些話應用在「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督之名的人」，並教會在地上的所有世代。讀者必須對這事十分清楚瞭解。神的聚會及合一的原則斷不可放棄。人們開始組織社團、分會、協會的時候，所行的正違背 神的話、基督的心意和聖靈的行動。人們本可以組成世界，如同建立一個教會一樣。但這完全是 神的工作。聖靈在五旬節那天降臨建立了 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這是那唯一的教會，就是聖經所承認的唯一身體。其他一切都與神相違，就是有千百真基督徒允許、維護也一樣。

讀者請不要誤解。我們不是說救恩、永生、 神的義，乃是說聚會的真正立場，設立主的桌子的屬 神原則，並紀念主的筵席。有萬千主所愛的百姓在羅馬教廷的聖體禮儀下活著、死去，但羅馬教廷並不是 神的教會，乃是個可怕、離經背道的團體。他們的彌撒並不是主的筵席，只是魔鬼可怕、敗壞的發明。若然讀者心中的想法是，只要不會失去救恩，容忍錯誤是不成問題的，那麼，對他來說繼續看面前的重大題目是沒用的。

然而，那愛基督的心怎能滿意這卑劣的地位呢？古時的以色列人若只滿意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孩子，能享受他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他的牛群羊群，而從沒有想過要到耶和華立祂名的地方去敬拜，這算是怎樣的看法呢？那裡有忠心的猶太人不愛慕那聖地呢？「耶和華啊，我喜愛你所住的殿，和你顯榮耀的居所。」（詩廿六：8）

當以色列人犯罪，國體瓦解的時候，百姓被擄到異邦之境，我們聽見被擄者哀歎、感人、肺腑之聲。他們用細緻的說話：「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我們把琴掛在那裡的柳樹上。因為在那裡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搶奪我們的要我們作樂說：給我們唱一首錫安歌吧。我們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記你。」—— 神為祂百姓預備的中心——「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我若不紀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過於我所最喜樂的，情願我的舌頭貼於上膛。」（詩一三七：1—6）

再者，但以理書第六章記載，那蒙愛的被擄者縱使知道有獅坑的極刑等著他，但他仍然打開窗戶，朝著耶路撒冷，一日三次禱告。為何堅持要朝著耶路撒冷禱告呢？這是否猶太人的迷信呢？不。這是屬 神原則的偉大顯示，揭開 神在以色列人愚昧和犯罪的受壓、可恥後果下的準則。對，耶路撒冷毀壞了，但 神對耶路撒冷的意念；並沒有毀壞。耶路撒冷是祂為百姓所預備的中心。「耶路撒冷被建造，如同連絡整齊的一座城。眾支派，就是耶和華的支派，上那裡去，按以色列的常例稱讚耶和華的名。因為在那裡設立審判的寶座，就是大衛家的寶座。你們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耶路撒冷啊，愛你的人必然興旺。願你城中平安，願仿：宮內興旺。因我弟兄和同伴的緣故，我要說：願平安在你中

間。因耶和華我們 神殿的緣故，我要為你求福。」（詩一二二：3—9）

耶路撒冷是昔日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中心，也是將來他們的中心。若然把上述並有關經文引申在今日或今後 神的教會在天上、或在天上時，就簡直是顛倒事情，混淆二者的區別，對聖經並人的心靈會造成不可估計的傷害。不可容讓自己對 神的話存這種不當的態度。

耶路撒冷曾是 神地上的中心，將來也是；但 神的教會並沒有地上的中心，只有耶穌榮耀、無窮寶貴的名。「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何等寶貴的中心！新約只指著這個，聖靈也把人招聚環繞這個。我們在甚麼地方聚會不要緊，在耶路撒冷、羅馬、倫敦、巴黎等等。著眼點不是地方，乃是如何。

要謹記，必須是神聖真實的事，我們若不真心，就是宣稱奉耶穌的名聚會也沒用。使徒講論信心的話，也可有力地引用在這聚集中心的問題上。「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是奉耶穌的名聚會，「有什麼益處呢？」 神看重道義的真實。很明顯，若有人渴望對基督忠誠，就不能奉祂以外的名聚會。然而，常有這樣的事。可惜！真可惜！因為人們只宣稱自己是在那可佩、聖潔的立場上，但他們的精神、行為、習慣、道路，他們整個人並性情，都證明其稱信並沒有實意。

使徒對哥林多信徒說，他不在乎言語，只在乎權能。這句話很有力，是十分需要的，尤其是說及當前的話題。我們會友善並嚴肅地把這責任印在基督徒讀者的良心上，期望他在主聖潔同在的面前，並在新約的亮光中，鑒察這事情。讀者不要忽視這事，以為無關重要。這事的重要，正如主的榮耀並祂真理的維持一樣。這是唯一準則，決定事情是否需要。以色列人聚集在 神所選擇的中心是否重要呢？這是否一個各自作答的問題？人人都可以為自己選擇中心嗎？讓答案都在申命記第十四章的亮光中稱量。 神的以色列人環繞以色列 神的中心聚集，是絕對重要的。這點不容置疑。那背離耶和華立祂名的地方的人有禍了，他的錯謬很快便傳開。這對神屬地百姓是真實的，對教會和個別基督徒不也是真實的嗎？肯定是的。我們有必然責任，除了一個身體，拒絕任何聚會的立場；除了耶穌的名，拒絕任何聚會的中心；除了聖靈，拒絕任何聚會的能力；除了 神的話，拒絕任何聚會的權威。願所有主所愛的百姓，無論在那裡，都在敬愛祂聖名的心意中考察這些事情！

我們引述本章末段經文作結束，從中拾取一些寶貴，實在的教訓。

第廿八至廿九節：「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裡五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這幕十分美善感人，顯出 神的性情，照耀出以色列 神的恩典和慈愛。我們吸取這些經文的香氣是有益的，與人冷酷自私的景象嚴嚴相對。 神要指教祂百姓，叫他們思念、照顧有需要的人。十分之一屬乎祂，但祂會使用它們，成為一分珍貴的特權，叫人心暢快。

經文中「來吃得飽足」特別有意思。這就是我們恩惠的 神的作為！祂喜滿足一切的需要。祂打開自己的手，要滿足萬物的渴望。不但如此，祂也喜讓祂百姓成為流通祂心中恩典、慈愛、同情的管子，直到所有需要的人那裡。這是何等寶貴啊！何等大的特權，可以成為 神恩福、豐富和慈愛的分發者！願我們更全面認識這一切的福分！願我們更多吸取 神同在的氣氛，於是我們就更忠誠地映照神的性情！

本章第廿八至廿九節的題目與第廿六章有關，是很有意思並實在的。後文會有詳述，講論到此為止。

[注十三：我們在《利未記釋義》第十一章中已箋述了有關條例，是本章第三至廿節所引申的意思。讀者請參考那書的記載。]

第十五章

第一至六節：「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凡債主要把所藉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若藉給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討，但藉給你弟兄，無論是什麼，你要鬆手豁免了。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必照他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你必藉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藉貸。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

以色列的 神常引導祂百姓的心歸自己，有各樣的獻祭，並利未禮儀的嚴肅會和制度。從其中留心 神的道路，叫人實在得造就。每日有早、晚的羊羔，每週有聖潔的安息日，每月有月朔，每年有逾越節，每三年有十分之一奉上，每七年有豁免，每五十年有禧年。

這都是十分有意思的，各物有其可取之處，又有寶貴的教訓留給受教的人。我們曉得，早、晚的羊羔是指著「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安息日預表那為 神百姓存留的安息。月朔美妙地指出復興的以色列將在列國之前反照公義日頭的金光。逾越節紀念整國被贖脫離埃及的捆綁。納十分之一的年顯示耶和華對那地的產權，還有祂的租項用作滿足用人和窮人之美善途徑，安息年應許一個光明的日子，所有債項都清還，所有重擔都除去。最後，禧年是那萬物復興時期的偉大預表。那時，被擄的得釋放，被流放的可歸回那失落的家鄉和產業，以色列地並全地將要在 大衛兒子的仁義政權下喜樂。

在這些設立中，我們看見兩點特色，就是榮耀歸 神，祝福歸人。二者由屬 神、永遠的結合連起來。 神立定了，祂的完全榮耀和受造物的完全福分，是永不分割的。這給我們的心一分大喜樂，幫助我們明白一句常見經文的力量和美妙：「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當 神的榮耀全然照耀的時候，肯定地，人的福分、安息、喜樂，將會達至圓滿、永恆的高峰。

我們看見第七年的美善條例和預表，正指著這將來的日子。因為是「耶和華的豁免年」，所以從但到別示巴的一切窮人都感其有福的影響。耶和華賜祂百姓高尚、聖潔的特權，可以與祂一同叫欠債者的心暢快。只要他們願學習，祂就教導他們坦然豁免債項的深切福分。這是祂所喜見的。願頌贊永遠歸給祂偉大、榮耀的名！

但可惜！可憐的人及不上這標準呢。人的心並沒有準備好，行走這條屬天的路。人卑鄙的自私心使事情受阻，不能把握、實行神恩典的原則。人的心不感屬天的氣氛，還十分差勁，沒有準備作恩典的器皿和管子，照亮 神一切的道路。經文詳盡記錄了所給的警告。第七至十一節：「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那一座城裡，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著心，捂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藉給他，補他的不足。你要謹慎，不可心裡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什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

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煩，因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

這段話揭發、審問那些可憐的自私心。在顯明人本性所藏的惡上，世上沒有象恩典所能作的。人成為 神的愛之推動者前，他整個人必須先更新。就是那些蒙恩被更新的人，也必須常常儆醒，治死那墮落本性中的詭詐和自私。惟有恩典把人的心打開，去供應人的種種需要。我們若願意在今天可悲、荒涼光景中，作 神福分的流通管子，就必須常住在屬天大愛的泉源裡。

「總要……鬆開手。」這句話何等善美！乃是屬天空氣的臨近，象 神一樣，有打開的心和鬆開的手。「捐得樂意的人，是 神所喜愛的」，因為這正是祂的性情。祂是「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 神」（雅一：5）。祂給我們特有的權柄，叫我們效法祂。何等奇異的恩典！當想及此，總叫人心充滿希奇、愛戴和讚美。我們不但藉著恩典得救，而且在恩典中站立，活在恩典作王的福分之下，呼吸恩典的氣氛，且蒙召傳揚恩典；不但顯明在弟兄中間，還要表露在世人面前。「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六：10）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專心聽取這些屬 神的教訓。這是極寶貴的，而其實意只能從生活實踐上體會。四周有萬千不同人類的悲劇、憂傷和需要。有被破碎的心，有受壓害的心靈，有荒涼的家園，四圍環繞我們。每天有不同階層的寡婦、孤兒和流徙的人與我們遇上。我們怎樣面對這些事呢？是否硬著心，捂著手呢？還是按「耶和華的豁免年」的精神而行呢？要謹記，我們蒙召，是要照耀神的性情，並成為父 神愛的管子，把恩福流到每個有需要的人面前。我們不是為自己而活。若是，就可悲地違背所稱信之基督信仰的道義尊榮了。我們有高尚、聖潔的特權，或說這是我們的特別使命，去照耀我們所屬的天上榮光。無論我們在那裡，是在家中，是在田裡，是在商業中心，是在工廠，是在商店或帳房裡，所有我們接觸的人，都當可從我們的道路、言語和行徑上看見主的恩典。若有需要來到我們面前，可是我們又不能作什麼，但我們仍能說句安慰的話，或為其流下同情淚和發出歎息之聲。

讀者啊！我們是這樣學習的嗎？我們是否靠近 神愛的泉源，並吸取這屬天的空氣，然後讓這些有福的香氣散發到我們四周呢？或者是發出本性自私的臭氣，並本性墮落、敗壞的脾氣和行為呢？一個自私的基督徒是何等難看的呢？這是明明的違背，又是活動的謊話。他所口稱的基督信仰已被不聖潔的自私心擲到外邊的黑暗、可怕之境了。這樣的人被自私控制，也活在自私之中。

願主的恩典，叫所有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在每天生活中，顯出自己是基督的薦信，為眾人所知，又被眾人閱讀！循此途，不信的人至少會沒有辯駁餘地，也不敢明目張膽地對抗。沒有比一個行為不一致，只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給不信的人更多論斷的把柄吧。

地上也許沒有一個行為完全一致的基督徒，但只要每個能拿到聖經在手的人，接受聖經亮光的定斷，人的辯駁就立不住，也不能放在基督台前作審問的案子。然而，基督徒有嚴肅的責任，把光照在人面前，叫人看見他們的好行為，就把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神。我們要在生活上展示 神話語所揭開的屬天原則；於是，不信的人就沒有辯駁的餘地。這實在是我們的責任。

願我們把這些事藏在心裡，然後稱謝 神，給我們默想「耶和華的豁免年」之設立的機會。

我們現在要引述一段話，給讀者看看希伯來僕人的感人、美善條例。我們愈來愈感到聖靈所賜下

的文字的重要。雖然讀者可以隨時參考自己的聖經，但是我們知道，很多時要參考經文時，讀者多不願放下手上的書，去引索一番的。此外，沒有及得上 神的話的。我們所作的箋釋，目的只在說明基督徒讀者明白、領會所引述的經文。

第十二至十四節：「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從你羊群、禾場、酒醉之中，多多的給他。耶和華你的 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

這一切何等完美，何等象我們賜恩的 神！他不可使弟兄空手而去。自由和貧窮是不協調的。弟兄離去時是自由、充足、釋放、有賞賜的，他不但有自由，而且是有財物重新開始的。

誠然，這是屬 神的安排。不用告訴我們，這美德是從何處學的。它們有從天而來的鈴，散發 神樂園的香氣。這豈不是 神對待我們的途徑？願一切頌贊都歸給祂榮耀的名！祂不但賜予我們生命和自由，並且為我們豐富地預備一切，從今生直到永遠。祂為我們打開天上無窮的寶庫。是的，祂賜下祂懷裡的兒子給我們，又給我們一切關乎生命、敬虔的事。那關乎生命的事，是指今天並將來的事，由父 神之手為我們取得的。

希伯來僕人所獲得的待遇，豈不是表明 神的心腸嗎？「要……多多的給他。」不可吝嗇，也不是按需要。只可按 神的方式去做。祂百姓的行動要反映祂自己。我們蒙召，有高尚、聖潔的特權，作祂的代表。這是奇妙的，惟有藉著祂無窮的恩典才能如此。祂不但救我們脫離地獄的永火，而且召我們為祂作工，在這釘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世人中間象祂一樣行事。此外，祂不但賜我們這分高尚的尊貴，還賜予我們豐厚的財物支持我們。天上無窮的寶庫已給我們開啟了。「一切都是我們的」，藉祂無窮的恩典成就了。噢！願我們更全面地認識自己的特權，於是，可以更忠誠地執行自己聖潔的責任！

本章第十五節給百姓看見一個感人的動機，激發他們的情緒。「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 神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紀念耶和華救贖他們脫離埃及的恩典，是他們善待貧窮弟兄的常存、有力的動機來源。這個原則歷久有效，那標準低的不能站立。我們若在別處尋找 神的動機來源，並祂在我們身上的造就，必叫我們一敗塗地，一無所得。只有常紀念 神向我們展示的奇異恩典，就是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我們才走上一條正確、慈惠的路，無論對弟兄們或外人，都能施恩惠。只憑心裡冒起的慈善感覺，或按別人悲痛、愁苦、需要的光景施予，熱誠很快會消失。惟有在永生的 神裡頭，我們才找到永久的泉源。

第十六節思想一個願意留在主人家裡的僕人。「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裡很好，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第：十六至十七節） 這段經文與出埃及記第廿一章一至六節有顯著的區別。兩卷書各有特色，這是可預期的。在出埃及記中，預表特色是最明顯的；而在申命記中，道義特色也是很顯著的。故此，在後者，作者刪去妻兒的事；雖然在出埃及記第廿一預的預表中，這方面配合得美善、完全，但本書的主旨與這些不乎合。我們注意到，這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證明申命記並非複述前卷書的記載。一方面不是重複，另一方面又不是自相矛盾。乃是美妙的特色，完備地根據各書的屬 神目標和範圍。不信的作家狹隘無知，竟用盾牌闖向 神的聖言這偉大的部分。

本章也展示這條例的道義一面。僕人愛主人，樂意與主人同住。他願意永作奴僕，且要立耳上的記號，為愛主人放棄離去的自由，和那豐富的分兒。當然，二者要經過交涉。關係長遠建立時，這對主人和僕人是好記號。一般來說，不斷的轉變是錯誤的道義證明。無疑，事情會有例外。不但在主人和僕人的關係上，在所有事情上也一樣，必須考慮兩方面。比方，我們提及主人不斷轉換僕人，而僕人又不斷轉換主人。於前者，那記號會印證主人的不是；於後者，那記號又會印證僕人的不是。

事實上，我們都要在這事上自省。作主人的要想想，他們多少為僕人尋求安慰、幸福和益處。要謹記，必須為僕人著想，不可單要求他們多工作。就是在互相容忍彼此的缺點之原則下，也當儘量使僕人幸福、快慰：叫他們感到有家可歸。我們不是單以他們手中的勞苦為滿足，而是要得著他們心中的愛戴。記得有一趟問一個大企業家說：「你總共雇用了多少個人的心？」他搖搖頭，只承認主人和僕人的關係脆薄的悲哀。因此，常見的是雇來的手而已。

然而，作主人的基督徒要站在更高的位置上。他有特權效法他的主基督。信徒常謹記這點，必能調整他對僕人的行動。他會被引導深入查看 神的模樣，是甚有意思和益處的，使他在每天的生活上彰顯祂。

另外，作僕人的基督徒在其地位和工作上也當這樣。如主人一樣，他要查考唯一在世上作真僕人的基督，祂在一生道路和事奉上所留給他的偉大榜樣。祂蒙召跟隨祂的腳蹤行，飲於祂的靈，並常研讀祂的話。有一顯著的要點，就是聖靈特別注意僕人的指示，都比其他的關係多。讀者可以參考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和提多書。作僕人的基督徒可以不偷竊，不頂嘴，尊榮我們救主 神的道理。他可以在日常生活中事奉基督，如同那向萬千人宣講永恆真實的人一樣。

因此，當主人和僕人都受屬天原則管治的時候，一同去事奉，榮耀一位主，他們必能和睦共處。主人不會嚴苛、專制、要求多，僕人也不會求自己益處、任性、自尊。各人專心作自己的工，忠誠地完成一切，叫彼此快慰，也使這家享和平、愉快。但願每個基督徒的家在地上都更全面追求這屬天的模樣！於是， 神的真理就實在地驗證了，祂的話得到尊崇，祂的名得到榮耀。這一切都在家庭和實際生活上彰顯出來。

第十八節的勸勉話，忠誠細緻地揭開人心裡的道德根源。「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你可以為難事，因他服事你六年，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耶和華你的 神就必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這段話十分感人。只想想，那至高的 神屈尊在人的心前——那主人的心，為貧窮的僕人申訴，陳明他的要求！事情猶如我們因祂求得眷顧。該說的話已說完了，叫情況更有力。祂提醒主人那六年服事的價值，又以更大福分的應許鼓勵他的慷慨行動。這是極美的事，主不但要那慷慨的事完成，而且要叫那承受的人快慰。祂不但顧念行動的實質，還有其方式。我們多時在慈惠的事上作得爽快。但我們只看其為責任，很快地，我們會感到「為難」了，於是，這些行動也失去吸引力。慷慨的心表現出慷慨的行動。我們作慈惠的事，必須叫受惠者知道，我們的心樂意如此行。這是屬 神的道路：「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路七：42）「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路十五：32）「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路十五：7）噢！我們真要成為父 神心裡寶貴恩典的明亮反照！

現在引述末段的記載，然後結束本章的箋釋。第十九至廿三節：「你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凡是公

的，都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你的 神。牛群中頭生的，不可用它耕地；羊群中頭生的不可剪毛。這頭生的，你和你的家屬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吃。這頭生的，若有什麼殘疾，就如瘸腿的、瞎眼的，無論有什麼殘疾，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可以在你的城裡吃，潔淨人與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只是你不可吃它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

惟有完美的才能獻給 神。頭生、沒有殘疾的公的，正是 神無瑕疵羔羊的預象。祂為我們被獻在十字架上，在 神面前成了我們得平安的永存根基，又成為我們的寶貴糧食。這是屬 神的事情。召會聚集一起，環繞那屬 神的中心，在 神面前吃筵席。這是基督的指定預表，祂是我們的祭牲、我們的中心和我們的筵席。但願永恆、全宇宙的敬拜都歸給祂的寶貴、榮耀的名！

第十六章

我們來看申命記一深遼、廣博的分段。那蒙默示的作者向我們展示猶太人年曆中的三個大節期，就是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或說是救贖、聖靈和榮耀。這裡對節期的記述比利未記第廿三章精簡。利未記敘述八個節期，安息日也算在內。若不算安息日那預表神永遠安息的特別日子，就共有七個節期，分別是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五旬節、吹角節、贖罪日和住棚節。

這是利未記中節期的次序。我們已研讀過這本偉大的書卷，它也稱為「祭司指南」。但申命記主要是百姓的書卷，禮儀有所省略。那頒佈律法者只注意重大的道義和國家事件，都用簡略的形式告訴百姓過去、現在和將來的事。

第一至八節：「你要注意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 神守逾越節，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你當在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從牛群羊群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 神。你吃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餅，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紀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在你四境之內，七日不可見面酵。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一點不可留到早晨。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一人看來，只要守節，什麼地方也不重要——「只當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沒有別的地方——「晚上日落的時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時候，獻逾越節的祭。當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把肉烤了吃。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帳棚去。你要吃無酵餅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神守嚴肅會，不可作工。」

在《出埃及記釋義》中，已頗詳細地箋述節期的主要原則。讀者若想研讀這些題目，可以參考那本書吧。然而，申命記中有些特色，是值得注意的。首先，要注意文中十分強調守節的「居所」。這是很有意思，又很實在的。百姓不可為自己選擇。按人的想法，只要守了節，那守節的方式和地方是不足掛齒的，然而，讀者若小心注意並深入察看事情，人的想法在整件事上是沒分兒的。完全是屬神的想法和屬 神的權威。 神有權指定在什麼地方與百姓相聚。在上文中，祂明確地強調了，三次用這重要的子句說：「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居所。」

這是白白的重複嗎？但願沒有人這樣想，更不敢斷言吧。事實上十分需要強調。為何十分需要？因為我們的無知、漠不關心，剛愎。 神有無限的慈愛，竟費神把祂特定一地作守逾越節的心意，印在百姓的心、良心和悟性上。

要留意，只有在申命記中，紀念的地方才強調了。在出埃及記中沒有，因為他們在埃及守節；在

民數記中沒有，因為他們在曠野守了。然而，在申命記中，地方是在權威下指定了，因為這些指示是為那地作的。這點又證明申命記並非只複述前卷書的記載。

本章三次嚴肅強調「居所」的重要，是因為 神要招聚祂所愛的百姓環繞自己，讓他們一同在祂面前守節；祂因他們喜樂，他們也因祂喜樂，又彼此喜樂。一切只能在 神特定的地方進行，凡渴望與耶和華並祂百姓相聚，按 神的旨意敬拜和交通的，都必懷感謝來到 神所定立的中心。人的己意會說道：「我們不能在家中守節嗎？為何要跑一段長路呢？只要心是對的，地方就不太重要了。」我們對這些言論的回答是，要證明人心是對的，只有一個清楚、美妙、最好的答案，就是單純、誠懇地渴望行 神的旨意。對敬愛神的人來說， 神立一個地方與祂百姓相聚已經足夠。他們只會到那裡，其他一概不理。惟有祂的同在能給予喜樂、安慰、力量、福分，叫他們享全國的聯合。不單是一大群百姓一年三次聚集守節、快樂，而且也指責人的驕傲、自滿和興奮。然而，聚集與耶和華相會，在祂有福的同在下共處，又承認那立祂名的居所，都是以色列十二支派每個真誠之心的大喜樂。任何人故意留在家中，或到別處而不是 神選定的居所，不但是藐視、侮慢耶和華，而且是公然反叛祂至尊的權威。

我們已簡略地看過地點，現在來看慶賀節期的方式。可以預期，這也是手合本書特色的。要點在「無酵餅」。讀者要特別注意，餅稱為「困苦餅」。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都明白，無酵餅預表聖潔的心和生活。若要享受與 神的真正交通，這是必須的。我們不是憑個人的聖潔得救。但感謝 神，我們得救後，要過聖潔的生活。聖潔是我們交通的要素。容讓酵，就會對交通和敬拜造成致命的損傷。

萬不可忽視個人的聖潔及生活敬虔的重要原則。我們既被羔羊的血救贖，就蒙召、有責任和特權，每天活在世上，經過種種環境變遷，直到我們歸家，進入天上的永遠安息。人活在可知的罪裡，竟說交通和敬拜，這只證明一件可悲的事實，他對二者均一無所知。要享受與 神並聖徒的相交，或在心靈和誠實裡敬拜 神，就必須活在生活的聖潔中，生命從可知的罪裡分別出來。要站在 神百姓的聚會中間，或參與其中的聖潔交通和敬拜，同時又活在隱蔽的罪裡或容讓別樣的惡，這就是沾汗召會，令聖靈擔憂，犯罪得罪基督，最後導致 神的審判。今天，祂正審查祂的家，並責打祂的兒女，使他們不至與世人一同被定罪。

一切都是極嚴肅的。凡真心渴慕與 神同行、並懷著敬虔畏懼事奉祂的人，都要鄭重留意。我們明白預表的道理是一件事，但讓其道德教訓留在心裡、並使其行在生活中是另一件事。願所有宣稱蒙羔羊血所灑，良心得以潔淨的人都守無酵節。「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6—8）。

我們對「困苦餅」有什麼認識呢？我們豈不應在紀念脫離埃及捆綁和痛苦時尋求喜樂、讚美和勝利呢？無疑，認識我們被救完全脫離昔日的光景、一切其伴隨及後果，必叫我們充滿深刻、真實的喜樂、感謝和讚美。但很明顯，這並非逾越節的主要特色。其實，它們甚至沒有被列出來。我們有「困苦餅」，但沒有一句話說及喜樂、讚美和勝利。

為何這樣呢？困苦餅給我們什麼重大、道義的教訓呢？我們相信，這餅把聖靈在信徒心中所產生

的深刻操練擺在我們面前，力陳我們可佩的主救主救我們脫離罪惡並罪所當受之審判的重價。出埃及記第十二章中的「苦菜」也預表這些操練。而且，神古時百姓的歷史一次又一次地描寫這些操練。百姓在神的話和神的靈大能引導下，在神面前「刻苦己心」，磨練自己。

要謹記，在這些聖潔操練中，沒有半點律法的味道，也沒有不信。斷乎不可有。當以色列人拿困苦餅與逾越羔羊的烤肉同吃時，會對他的完全拯救投下疑惑和恐懼嗎？不可能！怎能這樣呢？他在那應許地，聚集在神的中心，有祂的同在。他怎能懷疑自己是從埃及地完全被拯救出來的呢？這種想法簡直荒謬。

雖然他對自己的拯救沒有疑惑和恐懼，但是他要吃這困苦餅。這在逾越節的筵席是重要的。「（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紀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

這是十分深刻、真摯的行動。他們永不忘記那離開埃及的行動，要在應許地世世代代紀念這事蹟。他們以紀念的筵席慶賀當日的拯救，正預示基督徒敬虔、真正、實在的聖潔操練。

我們切切盼望，基督徒讀者能嚴肅地注意「困苦餅」所指示的真理。相信那些宣稱恩典道理的人，十分需要注意這真理。有一個潛伏的危機，就是信徒為避免律法主義和捆綁，走上輕率的極端道路上；這是個極可怕的陷阱，青年信徒尤要小心。年老和有經驗的基督徒不易跌在這可悲的惡裡。要警戒青年的，小心誤入網羅。也許，他們聽了很多靠恩典得救、因信稱義、救拔脫離律法和基督徒特權地位等的真理。

不用說，這些都是重要的。人總不能說自己聽得太多了。真理不能說是講得太多，寫得太多，傳得太多了。千萬神所愛的百姓多年活在黑暗、懷疑、律法的捆綁之中，都因對這些基本真理無知。

然而，當我們看見這些都是十分真確的時候，也不可忽略事情的另一面。可惜！太多信徒只在知識上熟習恩典。我們若在他們的習慣、行為、風度、品德上評估他們，就曉得他們不多認識恩典的潔淨能力。這能力當叮在他們的心中和生命裡顯出來。

按照逾越節的教訓，若在守節時沒有無酵餅，就是困苦餅，就不合乎神的心意。這在古時的以色列人是不可缺的。無酵餅是必然的一分。可以肯定，這也是基督徒守筵席時的必然分兒，要常有個人的聖潔。出埃及記第十二章的「苦菜」正表達這種心靈狀況，而申命記中的「困苦餅」也有同一意思，但「困苦餅」更是那應許地所要有的。

換言之，今天有急切的需要，就是我們這些蒙聖靈光照，心裡看見基督的受苦的人，存屬靈的感受和情感，並深刻的心靈操練，去詳察祂為除去我們罪所付了的代價，並祂為我們經過神對我們罪的公義震怒的波浪洪濤。若可代眾人說出真心話，可以說，我們實在缺少心中的悲痛，不多對我們寶貴救主的受苦和死亡存深刻的屬靈認識。有基督的血灑在良心上是一件事；而基督的死銘刻我們心裡，基督的十字架在實際生活上、在我們的一生中並在我們的性格上實踐，又是另一件事。

我們怎能在思想、言語、行為上隨便犯罪呢？今日怎會有這樣多輕率、不服從、放縱、肉體、空談、外表的事？豈不是因為我們的筵席缺少了「困苦餅」的成分嗎？沒有懷疑餘地吧。恐怕這種光景在基督教界普遍存在，而且十分嚴重。看來，太多在基督信仰之深邃道理上的輕率討論，和太多頭腦知識，缺少內在的生命力。

讀者要審慎考慮這些事情。我們不能抹去一個印象，就是這種可悲的現狀，追溯出一種傳揚福音

的方式。無疑，用意是十分好的，但其道德影響是十分危險的。傳揚簡單福音是好的，但沒有比聖靈神在聖經中給我們看見的更簡潔的了。

這都是無法推諉的。但同時，我們相信上段所說的傳福音方式是有缺點的。人有屬靈深度的渴望，但缺少聖潔的嚴肅。在抵消律法主義中，出現了輕率的傾向。律法主義是惡的，但輕率比之更惡。要防範二者。恩典是前者的補救，而真理為後者預備。要有屬靈智慧去合宜地調配，應用二者。若然一個有操練的人，在真理的大能行動之下，完全順服聖靈權能作為，就有 神純全、寶貴的恩典賜給他，這恩典是藉著基督神聖、有效的犧牲所成就的。這是神為破碎心靈、憂傷痛悔的心、認罪的良心所預備的挽回。當那屬靈的犁耙耕了深的犁溝，我們只能撒下 神福音不壞的種子。深信子粒會生根，並且合時生長結果。

但在另一方面，若然人輕佻、空幻、不謙卑破碎，反說恩典高言大志的話，又大罵律法主義，要單憑人的方法尋見容易得救之途，對這樣的人，就可以嚴厲地對他引用真理，教他的心和良心曉得自己的境況。

恐怕在掛名教會中，多有這樣的人存在。用我們的話說，這種趨勢圖把逾越節和無酵節分開。人在脫離審判上享安息，但忘記那烤了的羔羊、聖潔的餅和困苦餅。實際上，它們是不可分割的，因為神把它們聯絡一起。因此，我們不相信，有人能真享受「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的寶貴真理，同時又不去「守這節」。當聖靈打開我們的心，叫我們看見主耶穌基督之死的深切寶貴、福分和效能的時候，我們就能默想那叫人悅服、祂受苦的奧秘，並在我們心中查看祂為我們經過的一切，和祂為救我們脫離罪永刑的一切代價。可惜啊！我們常輕率犯罪呢！

這是一分深刻、聖潔的工作，引導人認識那符合無酵節中「困苦餅」的操練。那看已罪所產生的感覺，和那默想基督為除去我們罪受苦的心情，有天淵之別。

是的，我們不可忘記己罪，也不可忘記我們是從深坑中拉上起的。凝視那深坑是一件，而默想那拉我們上來的恩典，並我們寶貴救主所付了的重價，是另一件更深刻的事。我們的心思意念理當常常紀念後者。我們太易變了，常忘記主恩。

要懇切地仰望 神，好使我們深切、實在地認識基督的受苦，又應用十字架的功效在一切我們裡面與祂相違的意念上。這會授予我們一分深度、謙和的心、渴求聖潔的生活、實際上從世界分別出來：在每一方面，都顯出聖潔的服從，並在自己、思想、言語、道路、每日生活的品德上，儆醒謹守。換言之，過一種與四周基督教圈子截然不同的生活。啊！我們的人生有什麼表現呢！願 神的靈施恩，打開我們的心，藉祂直接和大能的伺候，叫我們深入明白「烤肉」、「無酵餅」和「困苦餅」的意思！
[注十四]

我們要簡略地看看逾越節後的七七節。第九至十二節：「你要計算七七日，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你要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福，手裡拿著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守七七節。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立為他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歡樂。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

眾所周知，這是五旬節的美善預表。逾越節說出基督的死，那初熟的禾捆是基督復活的預象。而

在七七節，我們看見聖靈降臨的影兒，在復活後五十日應驗了。

當然，我們是按 神的心意，講述這些節期的意思，而以色列人領悟有多少，並不是我們的話題。我們有特權，可按新約的亮光看這些預表的條例。當我們這樣看它們，就滿心感到奇妙和喜悅，原來這些預表是神聖、完備、美麗、有秩序地安排的。

不但如此，我們看為更有價值的，是新約聖經如何切合舊約的記載。我們看見聖經的完美合一，並且從頭到尾都是由一位聖靈所默示的。於是，我們對聖經是 神默示的寶貴真理的信念加強了，我們的心也有防衛，可抵禦不信作者一切的惡毒攻擊。我們的心靈也蒙帶領，上聖經屬天榮光照耀的高處，我們從那裡俯視而下，看見不信的雲霧和水氣在下麵經過。這些雲霧和水氣不能影響我們，因它們在下面遠離我們之處，而我們卻站在無限恩典的地位上。不信的作者完全不知聖經的榮耀。但有一點是肯定的，那永恆的一刻來臨，一切不信主義者、無神論者對聖經及其作者的攻擊，必全然一掃而空。

我們繼續看七七節或五旬節這深刻有意思的題目。只一看，就發覺它與無酵節的顯然區別。首先，我們讀到「甘心祭」。這是教會的影兒。教會是由聖靈所建立，獻給 神，「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象初熟的果子」（雅一：18），

在《利未記釋義》第廿三章裡，我們已看過預表的特色。這裡不作詳解了，只按申命記的本義評論。百姓要按耶和華他們 神所賜他們的福分，手裡拿著甘心祭獻上。逾越節沒有這一項，因為他陳明基督為我們獻上祂自己為祭，而不是我們獻上什麼。我們記得自己是從罪惡和撒但手裡拯救出來的，並知道這拯救的代價：也默想我們寶貴救主的深切、種種的受苦，那烤的羔羊正預表了。我們又記得自己的罪歸在祂身上。祂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在我們的地位上受了審判；這令我們深感憂傷，或稱為基督徒的悔罪吧。我們常記著，悔罪並非一個罪人的過度情緒表現，只在他眼睛被開啟時表現出來；而是基督徒常存的道德光景，是因對主耶穌基督的愛戴和十字架而有的。只要人們明白這點，而且深入學習，就必堅固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性情，叫我們走在進深的路上。這是大部分稱為基督徒的人所缺乏的。

然而，在五旬節裡，我們看見聖靈的大能，和祂在我們裡頭並與我們同在的種種影響。祂使我們獻上身體和一切所有，如同甘心祭獻給 神，是照祂所賜我們的福的。不用說，這只能由聖靈的大能成就。而其特別的預表出現了，不是在逾越節，這是基督的死的預表；不是在無酵節，這是死的道德影響在我們身上，叫我們活在悔罪、省察自己、生活的聖潔之中；乃是在五旬節，這是聖靈的寶貴恩賜的公認預表。

聖靈使我們認識 神對我們的要求，就是那按照 神所賜的福作量度的。祂使我們看見並明白，我們本身和所有的都屬於 神；又教我們樂意獻上自己的靈、魂、身體給 神。這實在是「甘心祭」，不是強迫的，乃是甘願的。那裡沒有捆綁，因為「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林後三：17）。

簡言之，這正是基督徒生命及事奉的美善精神和道德性情。一個在律法一下的人不能明白當中的實意和美善，也從沒有接受聖靈。律法和聖靈是不可共存的。使徒對那受誤導的加拉太眾召會說：「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加三：2-5）聖靈的寶貴恩賜是我們

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死、復活、升天、得榮耀後的結果，因此，不能說與「律法的行為」有其他關係。聖靈在地上，與所有真信徒同在並住在他們裡頭。這是基督信仰的特有真理，在舊約時代聽不到此理，也不能聽到。就是主在世的日子，門徒仍未知道。在離世的那一個晚上，主對他們說：「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

這句經文概括地證明，甚至那些享有高尚、寶貴特權，能與主同行同伴的人，只預先知道祂快要離去，保惠師也要來到。我們又讀到：「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十四：15—17）

然而，因篇幅有限，不能詳述了，只按本章七七節的記載指出一兩點。

我們已看過一件十分有意思的事，就是聖靈是信徒的生命活泉和能力，叫他們全心全意奉獻給主。這是「拿著甘心祭」的美麗預表。基督的犧牲是基礎，聖靈同在是基督徒獻上自己靈、魂、身體在 神面前的能力。「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此外，本章第十一節也很有意思：「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歡樂。」逾越節沒有這樣的話，無酵節也沒有。這與兩個嚴肅節期不吻合。是的，逾越節是我們能享受一切歡樂的基礎。但我們必須常懷念基督的死、祂的受苦、祂的憂傷，就是當 神公義忿怒的波浪洪濤漫過祂身時，祂所承受的一切。根據這個奧秘，我們心意純一，環繞主的桌子守祂的筵席，表明主的死，直等祂來。

對於屬靈及深思的讀者，這些嚴肅節期並非歡樂的。當然，我們歡喜主的憂傷、受苦，都永遠過去了，但那可怕的幾小時並沒有過去。我們在筵席中回想的，並不是已過去的事情，而是那件可紀念的事的經過，是為我們成就的。「你們……是表明主的死。」我們知道，無論這寶貴的死為我們帶來什麼益處，但當我們默想時，我們的喜樂就立刻受抑制，有聖靈提醒我們的心，又給我們打開可稱頌之主的憂傷、受苦、十字架和情誼。主的話是：「為的是紀念我。」筵席紀念的中心是基督的受苦和為我們死了，所表明的是祂的死。聖靈的大能把這些嚴肅的真實擺在我們面前，必須懷聖潔順從和肅默的心情前來。

當然，我們這些話是指著紀念主的筵席說的。此時此刻的感覺和情感應當這樣，然而，都必須由聖靈的大能所產生的。我們用自己的虔誠，去做成一種思想狀況，是沒用的，這只會把最可憎的物從壇的臺階升到 神面前。惟有在聖靈的伺候下，才能合宜地紀念主的聖潔晚餐。也只有祂使我們除去一切輕率的心、一切儀文、一切慣例和一切遊蕩的思想，而前來在桌子前分辨主的身體和血。這樣的紀念是主親自設立的。

然而，在五旬節，喜樂是重要的特色。聽不見有「苦菜」或「困苦餅」，因為這是另一位保惠師來的預表。聖靈降臨，從父 神出來，由復活、升天、在天上榮耀的元首差下來；主勝過罪、死亡、地獄、撒但和一切黑暗的權勢。聖靈的同在是自由、光明、能力、喜樂。所以我們讀到：「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十三：52）疑惑、恐懼、律法的捆綁，都在聖靈寶貴的伺候下逃跑了。

不過，我們必須分辨聖靈的工作和聖靈的內住，就是祂的蘇醒和祂的印記。人悔罪歸主的一刻就

是聖靈工作的果子。祂的工作使人真正悔改，這不是令人快樂的工作。這是十分要好、必需並重要的；但不是快樂，乃是深刻的憂愁。當我們靠恩典相信復活和榮耀的救主的時候，聖靈就來住在我們裡頭，作我們蒙悅納的印記和得基業的憑據。

這才叫我們充滿說不出的喜樂和榮耀，於是我們成為別人得福的流通管子。「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38—39）聖靈是信徒能力的來源和心中的喜樂。祂預備、充滿、使用我們作祂的器皿，服事四周貧窮、渴慕、需要的人。祂把我們連上那在榮耀中的人子，維持我們與祂的永存交通，使我們按自己有限的量表現祂的屬性。基督徒的每個行動當是基督馨香的氣味。若然那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人表現不聖潔的脾氣、自私的行為，存一個爭競、貪婪、屬世的心，又有嫉妒、驕傲、野心，就是辜負他的稱信，辱沒基督的聖名，並帶來他所稱信之榮耀基督信仰的羞辱。七七節是個美善的預表。這節期的特色是喜樂，其源頭是 神的慈愛，其聖潔範圍流得廣遠，包羅所有需要的物件。第十一節：「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立為他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歡樂。」

何等可愛！何等完美！噢！其真體何等實在地顯在我們中間！那當從 神教會湧流出來的清新泉水在那裡？那些當為人知又為人所讀基督無污點的薦信的在那裡？我們能在那裡看見祂百姓的行為是基督的生命表現，一些我們能說「那是真基督信仰」的東西呢？噢！願 神的靈激勵我們的心，叫我們在凡事上渴慕效法基督的形象。願祂用 神的話的大能遮蓋我們，就是那在我們手上我們家裡的聖經。願 神的話對我們的心和良心說話，引導我們省察自己，我們的行為，並在屬天的光中鑒察我們的交誼，於是建立一群完全奉獻的見證人，分別出來聚集到祂的名下，並且等候祂的顯現！讀者願意與我們一起尋找、走上這條路嗎？

我們要前來看住棚節的設立，裡頭把本章真理範圍的完全說出來了。

第十三至十七節：「你把禾場的穀、酒醉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守節的時候，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歡樂。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 神守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你 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的歡樂。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

這是以色列人的將來明顯、美麗的預表。住棚節的真體並未出現。逾越節及五旬節的預表分別在基督寶貴的死和聖靈的降臨上應驗，但第三個嚴肅會是指著將來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自從創立世界以來， 神藉著祂聖先知的口所說的日子。

讀者請注意紀念這節期的時間，是在「禾場的穀、酒醉的酒收藏以後」。換言之，是在收割和葡萄收成之後。而二者有十分清楚的區別。一個說出恩典，另一個審判。在時代未了， 神要把祂的麥子收在倉裡，然後來踴 神可怕審判的酒醉。

啟示錄第十四章有一段嚴肅的經文，是與我們的題目有關的。「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象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裡拿著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

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啟十四：14—16）

這是收割的時候，然後，「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著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外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象徵審判——「向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喊著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 神忿怒的大酒酢中。那酒酢踰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酢裡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啟十四：17—20）這長度正與巴勒斯坦的疆界一樣！

這些啟示的景象陳明在我們面前了，其特有情景必先出現，然後才紀念住棚節。基督要首先把祂的麥子存在天上的倉庫，然後來把審判倒在基督教界上。所以，在 神所默示聖經的每一部分，從摩西、詩篇、先知、福音——基督的行事曆——聖靈的行傳，書信和啟示錄，都一同證實一個無法爭辯的事實，就是世界沒有被福音改善了。事情今天沒有改良，明天也不會，但只會愈變愈壞。住棚節預示了那榮耀的日子之前，必有葡萄的收成，要踰全能 神烈怒的酒酢。

有人會問：「既有完整屬 神的證據，在聖經正典的每一部分說明，為何人們還存一個誤導的希望，說要以福音改善世界呢？收割的麥子和踰的酒酢是什麼意思？」肯定地，它們不是也不能指一個改善的世界。

有人又會告訴我們，摩西卷中的預表和啟示錄中的象徵不能用作立論的根據。若然只有預表和象徵，大概是不能的。但當這些預表和象徵一同顯出屬天的默示亮光，揭開其深遠的意思時，我們就看見它們與先知和使徒的呼聲和應，並與主自己活潑的教訓吻合。簡言之，全都說出一樣的話，傳講一樣的教訓，對這嚴肅的真理作異口同聲的見證。在末期，那時並沒有改良的世界為屬靈國度預備，而是有全能 神烈怒的酒酢，裡頭是成熟、豐碩的葡萄。

哦！願基督教界的男女及教師們，心裡深感這些嚴肅的事實！願這些事深刻地傳入他們的耳中，直達他們心底的深處，叫他們迷亂的心接受 神清楚、明確揭示的真理！

我們要完結這方面的論述了，但要提醒基督徒讀者，在每日生活中，我們要彰顯前述三方面預表所指出的偉大真理，叫人們感受其有福的影響力。基督信仰有這三方面的真理作貫通，就是救贖、聖靈的同在、榮耀的盼望。信徒藉基督的寶血被贖，受了聖靈的印記，並等候救主的顯現。

是的，讀者啊，這些是堅定的事實、屬 神的真實、偉大的真理。不只是原則或見解，乃是人心中的活潑力量，又能照亮我們的生命。我們所看的是何等嚴肅感人的事。請注意，當以色列人環繞耶和華所揀選的地方聚集的時候，會眾流露出何等的讚美、感謝、喜樂、福氣和慈惠。讚美和感謝達到神面前，廣闊慈惠的泉源流到每個有需要的人那裡。「你一切的男丁，……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卻不可空手朝見。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

何等美妙的話！他們不可空手朝見主，要心裡滿載讚美，手裡拿著 神慈愛的豐碩美果，用以叫主的用人和貧窮人快樂。這都是極其美麗的。耶和華招聚百姓環繞祂，使他們充滿喜樂和讚美，又叫他們成為別人得福的管子。他們不可坐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祝賀自己享用四周豐富、多樣的憐憫。他們站在自己的地位上會是合理、好的，但並不全面認識 神的心懷意念。不可這樣，要一

年三次來到 神揀選的地方來，高唱哈利路亞，讚美主他們的神，並在那裡按祂所賜的福，豐富供應各人不同的需要。 神要給祂百姓特權，使利未人、寄居的與孤兒寡婦的心快樂。願頌贊永歸祂的名，祂喜悅這分工作，也與百姓分享工作的喜樂。祂要人們知道，看見並感受祂與百姓相聚的地方是快樂和讚美之所，並福分湧流到各方的中心。

這一切豈不給 神教會功課嗎？豈沒有聲音叫教會可聽呢？這好幾段話所講論的豈不是要說進筆者和讀者的心裡嗎？肯定是的。願我們都來聽取！願都說進我們心裡！願 神奇妙的恩典在我們裡頭工作，教我們的心對祂充滿讚美，我們的手都作善工。若然我們福分的預表和象徵已能發出多方面的感謝和慈惠，真體出現時要顯出那樣大的能力呢！

哦！但問題是，我們認識恩福嗎？我們是否從中支取分兒呢？是否憑無偽的信心取得福分呢？這就是秘訣。我們可在那裡找到口稱的基督徒，是完全認識並享受逾越節預表——完全地拯救脫離審判和現今邪惡的世界——的呢？那裡有口稱的基督徒全然認識並享受聖靈的內住、印證、憑據、恩膏、見證呢？可以問大部分的口稱者一個簡單的問題：「你接受了聖靈沒有？」看看他們怎樣回答。讀者會給什麼答案呢？能否說：「感謝 神，我有。我曉得自己已蒙基督的寶血洗淨，並且有聖靈的印記」呢？恐怕大部分口稱者都不曉得這些寶貴的事情。但其實，這些都是基督身體上肢體的當然分兒。

又看住棚節，何等少人明白其意思呢！是的，預表並未成就，但基督徒蒙召活在主話語指示的實意中。「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我們的生命和性情由所站的「恩典」及所等候的「榮耀」管理並模造。

但人們若不站在恩典中，甚至不知道罪蒙赦免；或者受人教導說救恩確據是臆測，常活在疑惑恐懼中才是謙虛及虔誠；又或者說他們要來到基督的審判台前才知道是否得救；那麼，他們怎能站在基督徒的地位上，顯出基督徒生命的果子，懷抱正確的基督徒盼望？若然古時的以色列人懷疑自己是否亞伯拉罕的子孫，主會眾裡的一分子，那麼他怎能在那地上守無酵節、逾越節或住棚節呢？節期會是沒有意思或價值的。但實在地，我們肯定，沒有以色列人會有這種荒謬的想法。

很多口稱的基督徒真是 神的兒女。但怎會他們從不能站立在正確的基督徒地位上？他們都活在疑惑和恐懼，黑暗和無常之中。他們的宗教事奉和崇拜不是生命的擁有和享受的後果，而是一分律法責任，並來世的預備。很多虔誠的人都在這種光景中度過他們的一生。至於那由恩典擺在我們面前的「盼望的福」，本是叫我們的心快樂，使我們脫離今世的事的；但他們沒有領受，也不明白。他們認為這是熱心人的推測而已。他們期望審判日的來臨，而不是等候「明亮晨星」的出現。當他們應該在永生、 神的義和承受兒子的心之中喜樂時，竟祈求赦罪和請求 神賜他們聖靈。

這些都直接違背新約簡潔、清楚的教訓，是基督信仰所沒有的，破壞基督徒的平安和自由，且對所有基督徒的敬拜、事奉、見證造成危害。試想，百姓來到主面前，為那享受不到的特權心裡充滿讚美，又手裡拿著那從未支取的福分。這兩件事都是不可能的吧。

我們懇切呼喚在各掛名教會中主的百姓，注意這重要題目；又鼓勵他們查究聖經，看裡頭有叫他們一生都活在黑暗、疑惑、捆綁中沒有。對，聖經中多有嚴肅的警告、銳利的呼籲，有力的勸戒。我們為這一切稱頌 神，必須竭力用心學習。然而，讀者要明明曉得，在基督裡的嬰孩也有美善的特權得知己罪蒙了赦免，在復活的基督裡蒙悅納，有聖靈的印記，成為永遠榮耀的後嗣。藉著 神無限和

權能的恩典，這是他們明顯、確立了的福分。 神的愛使他們蒙喜悅，基督的血使他們得資格，聖靈的見證給他們確據。

但願群羊的大牧人和監督引領祂所有親愛的百姓，就是祂用血買回來的羊，靠著祂聖靈的教導，曉得 神白白賜給他們的一切分兒！又願凡稍認識這一切恩福的人，都前來更全面地認識其豐盛，在生活上結出寶貴的果實，生命誠摯地獻給基督，並忠心事奉祂。

但我們恐怕很多自稱熟悉基督崇高真理的人，不能言行一致。我們沒有履行本章第十七節的原則：「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雖然在救恩上我們沒有付出什麼，也沒有可付出的，但似乎忘記了，我們能為救主付出自己所有的，又能給予祂的用人和祂的貧窮人。有一個很危險的趨勢，就是強調不作事和不給予的原則。若然在我們無知和律法捆綁的日子，我們按虛假的原則，朝虛假的物件行事施予，今日我們就更應當多作工多施予了，因我們宣稱自己不但蒙拯救，而且在復活、榮耀的基督裡蒙賜一切屬靈的福氣。必須小心，我們不可依仗頭腦知識或口頭稱信，說自己知道這些偉大、榮耀的真理；但同時自己的心懷意念從不感其神聖動力，品格也不在其大能、聖潔的影響下。

因著主所賜的溫柔和愛，給讀者指出了這些生活上的原則，願讀者在禱告中尋求主的心意。我們不願傷害、絆倒、妨礙基督群羊中的小羊。再者，可向讀者保證，我們沒有向任何人投下石頭，只在神面前寫下這些話，在教會的耳中向起警號，指出那常見的危機。相信 神的話正給我們緊急的呼聲，叫我們檢討自己的行徑，因自己的多方失敗、短處、矛盾，在主面前自卑；又在祂面前尋求恩典，教我們在這黑暗和邪惡日子為祂作更真實、全面、有力的見證。

[注十四：讀者請參考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和民數記第九章，裡頭詳述了逾越節和無酵節的條例。尤其是後者說出逾越節與主的筵席的關係。這點很有意思，而且實在重要。逾越節前瞻基督的死，主的筵席回望基督的死。前者對忠信的以色列人如同重要，後者對教會也一樣。若然人們全然看見這點，對於主的桌子和筵席的鬆懈、冷淡、錯誤，就大大減少了。

凡活在聖經的聖潔空氣下的信徒，對四周在這重要題目上的混亂想法和不同做法，必感到莫名其妙。其實 神的話已把它又簡潔又清楚地陳明瞭。

不用問，凡服在聖經面前的人，都承認使徒和初期教會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擘餅。新約並沒有頒下令狀，把這寶貴的設立改為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紀念一次。這只說明人干預 神的設立。我們知道人們用「你們每逢喝的的候」作辯，但以這句話作辯是站不住的，因有使徒行傳第廿章七節的使徒先例。毫無疑問，七日的第一日是教會紀念主的筵席的日子。

基督徒讀者你承認這點嗎？若然承認，你是跟著去行嗎？忽略基督的特別設立是嚴重的事。這是祂在被賣的晚上，情勢危急時所設立的。肯定地，凡真心愛主耶穌基督的人，都必渴望這樣紀念祂，根據祂自己的話：「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有真心愛主的人會常忽略這寶貴的紀念嗎？若然古時的以色列人忽略逾越節，他會被「剪除」。然而，這是在律法之下，我們乃在恩典之下。是的。但這可作我們忽略主吩咐的藉口嗎？

我們建議讀者留心這題目。相信整個主筵席的歷史，是滿有意思和教訓的。我們看見人們對待主桌子的方式，這正指示教會的真正光景。教會背離基督及祂話語的比例，正是她忽略、歪曲主筵席這

寶貴設立的程度。在另一方面，當 神的靈在任何時間動工，教會就有能力，主的筵席在祂百姓心裡就有正確的位置。

然而，在註解中不能再詳言這題目了。已把當說的告訴了讀者，深信讀者自能探討。我們相信，他必發覺這方面的研讀是十分有益、有啟發的。]

第十七章

必須謹記，聖經中的章節，完全是人的劃分，是為清楚參考而作的。但有時是不當的，打岔文體的連貫。就此，我們看見第十六章末數節記載，與下文的關係，多於上文的。

第十六章十八至廿節：「你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各城裡，按著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

這段話有兩面的教訓。第一，指出 神政權的公正和公義，並完全的真理。每件案都按事實和根據來處理。審判是清楚嚴明的，沒有問題的餘地。糾紛都止息了。若有怨言，那發怨言的人就立即緘默了。有話對他說：「朋友，我從沒有開罪你。」這就是 神聖潔的管治，不分時間、地域。我們渴望那政權來臨的日子，全地、四海皆在管治之下。

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從經文學到，若讓人們作主，人的審判是何等不公，不可信任。人能夠「屈枉正直」、「看人的外貌」、「受賄賂」，都因看重人的地位和財富。人蒙吩咐不可行一件事，就證明他能夠行這件事。必須謹記， 神若吩咐人不可偷盜，明顯地，人有偷盜的本性。

故此，人的審判和政權是易陷入敗壞的。若然容讓審判官和總督，沒有屬 神原則的直接支配，人就會為污穢的目的破壞公正。因惡人富有而偏袒他；因義人貧窮而妄定他罪；因一些利益而作審定，罔顧事實；無論是為金錢、影響力、名譽或權力。

不用看彼拉多、希律、腓力斯、非斯都了，只看上述經文就知道人的本相，證明人的不公。就是穿上尊貴的袍子、坐在政權的座上或公正的位上，人都是不公正的。

有人看了上文論述後，會不禁住同說哈 的話：「你僕人算什麼，不過是一條狗，焉能行這大事呢？」（王下八：13）然而，讓這一切反映人心是罪的苗床的事實，也是世上各種敗壞、可憎、無恥惡事的所在。聖經的法令、誡命、禁令，是不能推翻的證據。

人們常問道：「我們與摩西之約的律法、典章有何關係？為何這些東西在聖經中寫下？它們會是神的默示嗎？」這裡我們有十分要好的答案。當然，聖經的記載都是 神的默示，寫下來是給我們看，是一面神聖完備的鏡子，反映我們的道德本質，我們的思想、說話和行為。

這豈沒有意思嗎？譬如，申命記中的記載，豈不是純正美好，告訴我們人的本能會作一些道德標準比野獸更低的事嗎？肯定是的。但願那如法利賽人一樣驕傲自滿的人，又自高自大、自鳴道德高尚的，來學這個深刻、謙卑的功課。

對以色列人來說， 神的法令是何等美善、純全、精煉、高貴的！沒有屈枉正直的，不看人的外貌，公公正正地流露出來。那穿破衣的窮人也如那衣冠華貴的富足人一樣，同得公平的對待。審判台的判決並無偏袒或偏見，那義池也沒有受賄賂所玷污。

噢！這歎息勞苦的地在公義的王掌權、諸候執行公平時，如摩西五經中記載的律法一樣，會享何等大的舒暢！「 神啊，求你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將公義賜給王的兒子。他要按公義審判你的民，按公平審判你的困苦人。」——沒有冤枉、沒有賄賂、沒有偏袒——祂大山（大尊貴）小山（小尊貴）都要因公義使民得享平安。祂必為民中的困苦人伸冤（辨護），拯救窮乏之輩，壓碎那欺壓人的。太陽還存，月亮還在，人要敬畏你，直到萬代。祂必降臨，象雨降在已割的草地上，如甘霖滋潤田地。在祂的日子義人要發旺，大有平安，好象月亮長存。祂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因為窮乏人呼求的時候，祂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祂也要搭救。祂要憐恤窮乏的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祂要救贖他們脫離欺壓和強暴，他們的血在祂眼中看為寶貴。」（詩七十二：1—14）

但願我們的心渴望那日子——那光明有福的日子，那時萬物都美好，地充滿主的知識，有眾水流遍大海；那時主耶穌將以大能作王；那時教會在天上映照祂的榮耀在地上；那時以色列十二支派安息在應許地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地上萬國都在大衛兒子和平、仁慈管治下快樂。願感謝和讚美歸給神。這事必快成就，如祂寶座在天上堅定不移。再等一會兒，一切都要按 神永遠計畫和不變應許成就。基督徒讀者啊，願我們的生活常常、懇切地期待那光明有福的日子，在這不敬的世上作客旅寄居的，在地上沒有地位或分兒，直到那日子出現，又願我們常禱告說：「主耶穌啊，我願你來！」

在第十六章末句，以色列人蒙警戒，遠離四周列國的宗教習俗。第廿一至廿二節：「你為耶和華你的 神築壇，不可在壇旁栽什麼樹木，作為木偶。也不可為自己設立住象，你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他們要小心，避免步向那外邦列國黑暗、可憎的偶像之中。 神的壇要清楚無誤地分別出來，遠離拜假神的木偶和影子，和那些不立正名的東西。[注十五]簡言之，凡使人心離開獨一永生真 神的事，無論如何都要避免。

不但如此，這不足維持一個正確的模樣。偶像和柱象必須廢去。全國宣稱 神本體合一的規條時，他們在敬拜中必須真心渴求和真誠獻上。所以，我們讀到：「凡有殘疾，或有什麼惡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因為這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第一節）

唯有完全無瑕疵的才可獻在壇上，叫 神的心喜悅。獻上殘疾物給祂只證明人全不認識祂，也對祂不存真心的奉獻。奉上不完全的祭物就等如說可怕褻瀆的話，以為凡物都可獻給祂。

我們來聽 神的靈藉著先知瑪拉基的口所說的憤慨呼籲：「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麼？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麼？你獻給你的省長，祂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現在我勸你們懇求 神，祂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祂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專為大。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你們把搶奪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這是耶和華說的。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人中是可畏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瑪一：7-14)

這豈不是對掛名的教會說的嗎？豈也不是對筆者和讀者說的嗎？肯定是的。我們的公開和私人敬拜，豈不是缺乏真心、奉獻、誠實、聖潔力量和正確目標嗎？豈不是在殘疾、惡病面前無言以對嗎！在私底下和聚會中，我們的敬拜豈不是冷然無味，沉藉失實嗎？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豈不應省察自己的缺乏、分心、遊蕩嗎？多少次我們來到桌子前，但我們的心思意念卻想著地上的事呢？多少次我們口不對心呢！所說的話並不是心中的感受，所唱的詩也不是自己的經歷。

當我們有機會把捐獻投入主的倉庫時，那是何等無心的規條！何等缺乏愛戴、誠懇、真心的奉獻！很少追隨使徒的規則：「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何等可惡的吝嗇！何等少象那窮婦人的榜樣，她只有兩個銀錢，本可留下一個養生，但竟投下她所有的兩個銀錢！也許，我們一周內會花費千元，但當主工作、祂困苦人、祂計畫的要求擺在我們面前的時候，我們的反應何等微薄！

基督徒讀者啊，要思念這些事。讓我們在 神面前察看敬拜和奉獻的題目，祂曾在恩典中救我們脫離永遠的焚燒。讓我們對基督寶貴及大能的要求作慎重的考慮。我們不是屬手自己的，乃是重價買回來的。可稱頌的主為我們舍了自己，我們不但要把最好的給祂，而且應該奉上一切。我們豈真這樣承認嗎？我們的心真的承認嗎？但願我們的生命兌現所承認的一切！願我們清楚表明我們屬於誰，且事奉誰！願我們藉著聖靈的大能，並依照聖經的教訓，把心、頭、手、腳、全人，毫無保留地獻給祂。願 神的美意成就這事，在我們並所有祂愛的百姓中間。

面前看的題目十分重要、實在，要留意。我們感到把經文引述給讀者看是好的，這種做法應該堅持。相信述說 神的話是最有益的！此外，這又方便讀者，不用放下本書，去翻閱聖經。

第二至七節：「在你們中間，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諸城中，無論那座城裡，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違背了他的約，去事奉敬拜別神，或拜日頭，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有人告訴你，你也聽見了，就要細細的探聽，果然是真，准有這可憎的事，行在以色列人中，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用石頭將他打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上文給我們寫下大原則。這原則極之重要，就是在審判事情之前，必須顯示有力的見證。聖經常給我們指出這點。其實，這也是神治理的不變法則，要認真注意。可以肯定，法則是既安全又完備的；人若忽略，就常走入歧途。倘若沒有兩三個見證人，就不可構成，或宣告和執行審判。無論作證的人如何振振有詞，這仍不足作定。我們會信任一個我們看為可靠之人所論定的，但 神比我們聰明。大概，那個見證人會正直真實，他不會說假話或搬弄是非，然而，我們仍要堅持 神的法則：「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林後十三：1）

願 神的教會在這事上盡心竭力！這個原則在一切管教上的價值，並對人的性情和名聲，都有不能估計的影響。召會作結論或實行審判之前，必須堅持要有足夠的證據。若然供不出證據，就要等候神，耐心交托，祂必給予所需的一切。

比方，若然在一個基督徒的召會中有道德或道理的罪惡，但又只有一個人知道。他完全肯定，確信無疑。那要作什麼才好？等候神的見證。若然在沒有 神的見證下行動，就破壞了 神在祂話語中

所清楚立下的原則。那見證人應當因自己的見證未立刻聽取而感到憂愁或受辱嗎？肯定不應當。其實，他不應這樣期望。他應等到有一兩個見證人確認他的見證時，才把見證呈上。若然召會拒絕依一個人的見證行動，這應否算為漠視不理或怠惰呢？不應。若然這樣看，就是公然違反 神的命令。

要謹記，這個偉大、實在的原則不單應用在管教或主百姓召會的問題上，而且可以普遍應用。不可在沒有 神指定的證據出現之前，就下判斷或作定論。若然證據仍未出現，我們的責任就是等候。若然真要我們判斷事情， 神會在合宜的時間給予證據。我們知道一件事，就是一個人被錯誤控告了，因為主控人根據他單方面的感受作證據。只要他花些工夫去找另一方面的感受，就不會提出控告了。

故此，讀者要鄭重留意證據整個題目，又要十分曉得他的位置。我們容易倉猝下定論，接受印象、臆測和偏見。要小心防範這一切才好。在對別人和事情下判斷之前，要冷靜、嚴謹、慎重。尤其是對別人，因為我們說一些虛假的話或無根據的控訴時，會使朋友、弟兄、鄰舍受嚴重的傷害。我們會容讓自己散播完全無根據的控告，但別人的人格會因此受很大的傷害。這在 神眼中是罪大惡極的，自己要嚴加防範：若有這樣的事來到我們面前，就必須嚴厲責備這樣行的人。當人在別人背後作控告的時候，我們要堅持他拿出證據，若不然，就要撤回控告。我們若循此理而行，就必脫離許多讒謗的事：這樣的事不但無益，而且是極大的惡，不能坐視不理。

在轉離證據的題目之前，要看看聖經歷史中義人只按申命記第十七章六至七節的表面證供被定罪，事例不止一次。請看列王紀上第廿一章拿伯的例子，使徒行傳第六至七章司提反的例子，最後，那完全的人子被踏在地上的例子。可惜啊！人們常利用聖經的記載，去達成他們不虔不義的目的。他們節錄祂的話作辯，維護自己的不義和敗壞。有兩個見證人控告拿伯褻瀆 神和王帝，於是這個忠心的以色列人就在兩個說謊者手下被奪去產業和性命，而這兩個人是在殘酷不仁女人的指使下行事的。司提反是個被聖靈充滿的人，在假見證人的聳恿下，那時的宗教領袖引用了申命記第十七章的話作權威行事，控告司提反褻瀆，用石頭打死他。

很可惜，這些事情只有力地描述人的本相，和那沒有良知的宗教。人和宗教完全不理會本章所立下的道理原則。沒有良知、不敬畏 神的宗教，是日光之下極墮落、不道德、硬化的事情。其中可怕的特徵是人們在其影響下，竟不感羞恥也不懼怕，還用聖經的記載來遮掩極惡的東西。

然而，願感謝、讚美歸給我們的 神。祂的話立在我們的眼前，是屬天、屬 神、聖潔的，又純全、真實、道義的：在仇敵面前把他盜用聖經的控告企圖擲回他那裡。這些企圖都是根據虛假、不敬、不公、不純、醜惡報告的。

現在要引述本章第二段記載給讀者看。在今天己意橫行、自以為是的日子，這段話給我們重大急需的道德教訓。

第八至十三節：「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或因流血，或因爭競，或因毆打，是你難斷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他們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你必照著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眾百姓都要聽見害怕，不再擅敢行事。」

我們看見 神的供應完全解答以色列全會眾所生的問題。全都在 神面前，在 神選擇的地方，由 神指定的權威來解決。故此，己意和擅敢都有效地防範了。一切爭競都由 神所指定的祭司和審判官清楚解決了，宣告了 神的判斷。

簡言之，完全絕對是 神的權威。人不可按己意和擅敢冒犯別人， 神的召會中不能有這事，人人都要在 神的裁判下順服，心裡承認其判決。不可上訴，因為沒有更高的裁判庭。 神所指定的祭司和審判官作 神的代言人說話，原告和被告也要服從判決，不可有異議。

讀者可以明顯看見，以色列會眾的成員不會把案件擺在外邦人的裁判庭作審判。可以肯定，每位真以色列人不會有這樣想法，因為會羞辱耶和華，祂在他們中間判斷每件案。肯定地，有主夠了。祂知道爭競的出入、正反、根由和事態怎樣，困難何在。全都仰望祂，都把案情帶到祂所選擇的地方，別無他處了。 神召會的兩個肢體在未受割禮之人的裁判庭前求審判，是不能容忍的。這樣做就是說神給會眾的安排有漏洞。

這點是向我們說的嗎？基督徒怎樣解決問題和爭競呢？他們可以到世人面前求審判嗎？ 神召會中沒有正確解決問題的辦法嗎？請聽使徒在這要點上的解說。他寫下指示給在哥林多的召會，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一：2）。所以，是給今天所有真基督徒的。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何況今生的事呢？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發會所輕看的人審判麼？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麼？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 不信主的人面前。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林前六：1—9）

可知，我們有 神給祂的教會在每個時代的指示。千萬不可忽略，聖經是給教會在天上每個時期的唯一書卷。但可惜！當使徒寫下上文的話時，教會並沒有站在正確的地位上，教會的實際光景有很大的改變。在早期的日子，分辨教會和世界，「聖徒」和「不信主的人」、「教內」和「教外」，是沒有困難的。那時，分隔線是廣闊、清楚、無誤的。任何人從宗教的角度看社會，都看見三方面，就是異教、猶太教和基督信仰——外邦人、猶太人和 神的教會——外邦廟宇、猶太人會堂和 神的召會。三者沒有半點混淆，基督徒的聚會清楚分明地屹立。在古時，基督信仰有力、清楚地四處傳揚：並不是國家、省分、縣區的事，乃是個人、實際、生活上的真事：不是唯名、國家、口稱的教條，乃是生命裡流露 神作為的信心和在心裡的活潑能力。

但今天事情完全改觀。教會和世界混合，大部分口稱信徒不明白上述經文的實意和正確應用。我們若對他們說「聖徒」不可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求審，他們會看為未開發之人的言論。實在地，「聖徒」這詞在掛名教會中很少聽到，除非是用作譏諷，或指那些迷信封立的人。

但 神的話曾否有改變，或那話所揭開的偉大真理有沒有改變？ 神對祂教會和世界的意念有沒有改變？或對二者關係的看法有沒有改變？祂會不知道誰是「聖徒」，誰是「不信主的人」嗎？「弟

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已不是「大錯」嗎？換言之，聖經是否已失去能力，其要點並神聖應用價值呢？是否不再是我們的引導、權威、完美法則和無誤標準呢？是否教會道德光景的大變剝奪了「神話語應用在我們身上的一切能力——「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呢？我們父「神賜下的寶貴啟示已成了死冷的書名——陳舊的作品——多年前寫下，不合時宜的檔嗎？我們改變的光景已抹去「神話語的道德光芒嗎？

讀者啊，你的心對這些問題有什麼答案呢？讓我們懇切地勸你，在主面前誠實、謙卑地懷著禱告的心衡量問題。相信你的答案會奇妙地成為你真正地位和道德光景的指南。你是否清楚看見並全面承認聖經永不能失去能力的呢？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的原則停止在神教會中生效嗎？眾人都承認人的改變——誰能否認事情出現了可悲的改變？——但「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所以在第一世紀是「大錯的，在十九、廿世紀也是。大概，今天實踐「神的原則時，會遇見更多困難，但總不能放棄，或降低標準而行。我們一旦承認，因為整體掛名的教會已走錯，我們就無能實踐正確的事了，於是把基督徒順服的原則全部放棄。在今天，「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是錯的，正如當年使徒寫信給在哥林多召會[注十六]時一樣。誠然，教會可見的合一已失去了。她被剝奪了很多恩賜，也離開了正常的光景。但「神話語的原則不能失去能力，正如基督的血不能失去效能，祂祭司職任也不能失去效力。

此外，必須謹記，在教會的頭基督裡，藏著智慧、恩典、能力和屬靈恩賜的資源，常常準備給予那些用信心支取的人。我們不是在可稱頌、可佩的元首裡受限制。不必期望這身體在地上回復正常的光景，但我們有特權看見身體的正確地位，而我們的責任是占站那地位，沒有別的了。

實在奇妙的改變，當我們踏足「神教會的正確地位時，我們的整個光景、我們對事物的看法、我們的四周，都出現了重大的改變。萬事已改變，聖經看似一本新書，在新鮮的亮光中看一切。多年來讀過但不感興趣和益處的經文，今日卻閃耀屬「神的亮光，使我們充滿希奇、愛慕和讚美。我們在一個新的地位上看萬事，我們的視線和眼界改變了，我們離開了掛名教會所籠罩的黑暗氣氛，今日在聖經的屬天亮光中看萬事。我們看見基督是「神從亙古到永遠的計畫和旨意的中心及目標。故此，我們來到了聖靈喜在「神寶貴話語中所揭示的奇妙恩典及榮耀的領域。

願讀者在聖靈的帶領和能力下，全面地認識這一些！願他親自研讀聖經，毫無保留地順服聖經的教訓和權威！讓他不與血氣的商量，只象嬰孩一樣投靠主，並蒙帶領，在屬靈的智慧和生活效法上學效基督的心腸。

我們繼續看本章次末段經文，裡頭給我們清楚看見以色列的將來，預見他們要立一王管治他們的日子。

第十四至十七節：「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象四圍的國一樣。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只是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

何等值得注意，那王不可作的三件事，正是王所曾作的——就是以色列最偉大最聰明的王作了的。

「所羅門王在以東地紅海邊，靠近以祿的以旬迦別製造船隻。希蘭差遣他的僕人，就是熟悉泛海的船家，與所羅門的僕人，一同坐船航海。他們到了俄斐，從那裡得了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裡。」「希蘭給所羅門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連得。另外還有商人和雜族的諸王，與國中的省長所進的金子。」此外，又讀到：「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帶來的……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王上九：26—28，14：十：14—15、27—28；十一：2—3）

何等出人意料的故事！對一個最好最高貴之人的評價！這人蒙賜非凡智慧，有無邊的福分、尊貴、榮譽、特權環繞他；他的杯斟滿酌，地上的享樂一樣也不缺。不但如此，他在獻殿時的禱告，叫我們對他懷抱十分光明的盼望，在他個人和職位上也一樣。

但很可惜，他崩潰了，落在極可悲的光景中，他 神律法明明、清楚的吩咐全都破壞了。 神說不可多積金銀，他卻積聚盈貫； 神說不可回埃及去加添馬匹，他卻從埃及帶來馬匹； 神說不可多立妃嬪，他卻有千個，且誘惑他的心！這就是人的光景！哦！人何等不可靠！「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象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彼前一：24）「你們休要倚靠世人，他鼻孔裡不過有氣息，他在一切事上可算什麼呢？」（賽二：22）

然而，我們會問：「我們當怎樣評價所羅門的重大、可悲、可恥失敗呢？真正秘密是什麼？」必須先引述本章末段才能作答。

第十八至廿節：「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 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誠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

只要所羅門留心這些寶貴、重要說話，他的史官就會有一分截然不同的工作了。但他沒有留心。我們聽不見他抄錄律法。肯定地，他若抄錄了，就是沒有留心吧。是的，他轉離了律法，行了他蒙吩咐不可行的事。簡言之，所羅門王輝煌朝代之後的急速敗壞的原因，是忽略 神明明吩咐的話。

這是給我們今天的嚴肅教訓，盼望讀者懇切地留意。我們深感有必要喚醒 神整個教會，鄭重注意這個大題目。忽略 神的話是昔日並今日在地上一切失敗、罪惡、錯謬、災禍、混亂、異端、分黨、分裂的來源。可以憑信心說，惟有在真正 神權能的挽救下，我們現在的可憐光景才可以扭轉；各人要親自回到那曾被忽略 神話語的權威去。讓人人看見自己的背離，而整個掛名的體系也一樣，已遠離了新約的明訓——就是我們可稱頌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命令。讓我們在 神大能的手下自卑，因為我們有同犯的罪。讓我們省察自己，回到祂面前，祂必恩惠地復興、醫治、祝福我們，並引領我們走在那為每個真正謙卑的人所打開、蒙福之順服的路上。

願聖靈 神藉祂不可抵抗的大能，對在地上每個基督身體一上的肢體說話，感動他們的心懷意念，叫他們看見立刻、毫無保留信服 神話語權威的迫切需要。

[注十五：讀者會感到興趣，聖靈在新約中說到 神的壇的時候，不是用外邦人的壇那個詞，乃是用一個較新的詞——這詞在世上古典名著中找不到。外邦人的壇原文是（徒十七：23）， 神的壇是 。前者只出現一次，而後者二十三次。對獨一真 神的敬拜是十分忌邪的，要保守遠離外邦拜偶像的污穢。人們會問為何如此？我們的答案是：聖靈比我們聰明。雖然有個外邦人用的

詞在祂面前，是又簡短又方便的，但祂拒絕用它指示那獨一永生真神的壇。]

[注十六：要謹記，是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主耶穌的名聚會，他們中間出現了這樣的軟弱。只要他們真心謙卑、倚靠，就必有屬靈能力判斷弟兄中間發生的問題。他們可以信靠 神的智慧去解決任何問題、申訴和爭競，不用走到世上的裁判庭求審。

無疑，屬世的人會取笑我們的做法。但我們必須立定心志，緊隨聖經的指導。弟兄不可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這是清楚、嚴謹的。召會有基督作頭作主，必能解決任何問題。讓主的百姓用心考慮這個題目。讓他們看見自己是在 神教會正確的地位上聚會。雖然他們感到教會的光景不如從前的好，又深知當中的軟弱、失敗、短處，但是他們仍找到基督的恩典足夠他們用， 神的話滿載所需的指示和權威，故此，他們不用走到世人面前求幫助、計策、判斷。「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

這必足夠應付一切急切之需。有任何問題是我們的主基督不能解決的呢？我們既有了祂，還需要本性的聰明、屬世的智慧、先見之明、偉大的學識、精明的睿智嗎？肯定不需吧。這一切只象在大衛眼前掃羅的兵器。我們只須使用在基督裡的資源。必在「立為祂名的居所」找到有智慧的祭司，審判弟兄中間所發生的事。

再者，主的百姓要謹記，在他們中間發生屬本地的困難，不用找外來的幫助，寫信到別地找智慧人來調解。無疑，主若在那時差遣祂所愛的僕人來，他們的同情「交通」指教是十分寶貴的。我們不主張彼此獨立，但必須完全倚靠基督我們的頭我們的主。]

第十八章

本章首段話很有意思，又有實際真理教訓。

第一至八節：「祭司利未人和全利未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凡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他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那一座城，若從那裡出來，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就要奉耶和華他 神的名事奉，象他眾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

正如申命記各部分一樣，這裡祭司與利未人同列，十分清楚了然。我們期望讀者注意這點，看其為本章的特色。我們不詳加解釋了，只提醒讀者注意。讓讀者衡量一下本章首句話：「祭司利未人。」並比較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中所說祭司亞倫的子孫。若有人問區別的原因，我們相信是：在申命記裡， 神的目的是把以色列全會眾放在顯要地位上，因此祭司在職位上顯在我們面前。申命記的主要概念是：以色列與耶和華的直接關係。

從上面引述的經文看到，祭司與利未人並列，是主的僕人，完全倚靠祂，並密切地站在祂的祭壇和事奉之前。這點很有意思，打開十分重要的真理， 神的教會要鄭重留意。

在以色列歷史中，當事情都顯出健康的光景， 神的祭壇有好的料理，結果，祭司和利未人都得到豐富的供應。耶和華既有祂的分兒，祂的僕人也必得福分；若然祂被忽略，他們也不例外。分兒是

息息相關的。百姓要帶供物到 神面前，祂要與僕人分享所得的分。祭司利未人不可向百姓求取，但百姓有特權把禮物帶到 神的壇前，祂准許僕人從百姓獻給祂的物中得到供應。

這是主在古時對待僕人的概念。他們只靠會眾獻給 神的甘心祭而活。是的，在以利兒子的黑暗、罪惡日子，我們看見違背這美善道德秩序的事。那時，「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將叉子往罐裡、或鼎裡、或釜裡、或鍋裡一插，插上來的肉，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看待。又在未燒脂油以前，」——神特得的分——「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叫他烤吧。他不要煮過的，要生的。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立時給我，不然我便搶去。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撒上二：13—17）

這實在十分可怕，結果招致 神嚴肅的審判臨到以利的家。沒有別的了。若然那些在祭壇前伺候的人犯這樣可怕的罪和不敬，審判就必出現。

然而，本章所說的正常光景與這些可怕的罪孽嚴嚴相對。耶和華喜見四周有百姓獻上的甘心祭，祂用祭物供養在祂壇前事奉的僕人。所以，當人竭力、熱誠、專心地守候 神的祭壇的時候，祭司利未人就有豐富的分兒和充足的供應。在另一方面，當耶和華並祂的祭壇被冷落，只按儀文守繩的時候，主的僕人也會同樣被薄待。換言之，他們緊密地與以色列 神的敬拜和事奉相連。

故此，在好王帝希西家的光輝日子，事情是有生氣的，人人也快慰、真誠。我們讀到：「希西家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班次，各按各職獻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華殿門內事奉、稱謝、頌贊耶和華。王又從自己的產業中定出分來為燔祭，就早晚的燔祭，和安息日、月朔，並節期的燔祭，都是按耶和華律法上所載的。又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將祭司利未人所應得的分給他們，使他們專心遵守耶和華的律法。諭旨一出，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穀、新酒、油、蜜、和田地的出產，多多送來，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的極多。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並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 神之物，就是十分取一之物，盡都送來積成堆壘。從三月積起，到七月才完。希西家和眾首領來看見堆壘，就稱頌耶和華，又為耶和華的民以色列人祝福。希西家向祭司利未人查問這堆壘。撒督家的大祭司亞撒利雅回答說：自從民將供物送到耶和華殿以來，我們不但吃飽，且剩下的甚多，因為耶和華賜福與他的民，所剩下的才這樣豐盛。」（代下卅一：2—10）

這一切叫人何等暢快！又是何等大的鼓勵！那深切、圓滿、如銀湧流的祭物在 神祭壇的四周，有充足的供應可滿足主僕人的一切需要，還有餘下的「堆壘」，我們深信，以色列 神的心感到欣慰，而那些蒙選召、得指命在祂壇前和聖所事奉之人的心，也必深感快慰。

讀者請特別注意一句話：「都是按耶和華律法上所載的。」這就是希西家的權威，也是他從頭到尾行動的鞏固基礎。是的，國家的統一已失去了。當他開始那分可稱頌的工作時，事情的光景是十分灰黯的。但主的話在大衛、約書亞的日子是真實可靠、清楚了當的，在希西家的日子也一樣有效。希西家把申命記第十八章一至八節的話，在他的日子應用在良心上，這是正確的；於是他和百姓都按自己的能力，依其吩咐而行。祭司利未人因以色列國的統一失去而饑餓嗎？肯定不是。他們與 神的話、敬拜、工作共同進退。環境會改變，以色列人會感到自己是站在不能執行所有利未禮儀律例的地位上。但他總不能受環境限制，使他不能運用自己的高貴特權，對耶和華的律法、祭壇、事奉，表達心中的

奉獻。

因此，在整個以色列歷史中，當事情是光明、健康的時候，主的敬拜、工作和用人都蒙福得分。但在另一方面，當事情卑劣、人心冷淡、自我及其利益占首位時，這一切偉大目標都會無情地忽略了。譬如，請看尼希米記第十三章。當那忠心可敬的僕人離開一段日子，然後回到耶路撒冷的時候，他懷著悲痛的心情看見在短短的日子，事情就落到如此地步。在各樣偏離的事情中，可憐的利未人竟沒有吃的。「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分，無人供給他們，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尼十三：10）在那些沮喪的日子，那裡沒有初熟物的「堆壘」。當他們沒有吃的時，也難作工、歌唱吧。這不是依照耶和華的律法，更不是依照祂的愛心。這是百姓可悲的羞恥，主的僕人因他們的大意忽略，竟放棄他的敬拜和工作，為要維持生計，免至餓死。

這種光景實在可憐。尼希米深感此情，我們又讀到：「我就斥責官長說：為何離棄 神的殿呢？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們照舊供職。猶大眾人就將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我派…作庫官管理庫房。……這些人都是忠信的；」——他們得到弟兄們的信任——「他們的職分是將所供給的分給他們的弟兄。」（尼十三：11—13）要有經煉和忠信的人負責分發百姓供上的果實給弟兄們。他們可以彼此商議，忠誠地看管主的庫房，按照祂的話，和祂真誠的用人的需要供給他們，沒有偏見，也沒有私心。

這就是以色列 神的美善秩序，每個真以色列人，象尼希米和希西家一樣，都要喜于遵行。那豐富的福分從耶和華流到祂百姓面前，又從百姓回流歸祂，祂的僕人從中得到一切所需的豐富供應。利未人被迫奔回自己田地去，是羞辱祂的，證明祂的家被棄，也沒有養生之物供給祂的僕人。

有人會因此發問：「 神的教會要從申命記第十八章一至八節學什麼功課？」我們要翻開哥林多前書第九章，裡頭有問題的答案。使徒在這裡講解支持基督徒事奉的題目。對於這個題目，大部分口稱的基督徒都一知半解。定例是十分清楚的。「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羴不吃牛羊的奶呢？我說這話，豈是照人的意見，律法不也是這樣說麼？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麼？不全是為我們說的麼？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麼？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這裡有屬天的恩典照耀出來——「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麼？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麼？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但」——恩典再次顯出聖潔的高貴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什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林前九：7—1：8）

這段經文把題目的各方面都陳述了。使徒清楚無漏地寫下屬神的原則，都不能有錯。「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正如古時祭司利未人靠百姓的供物養生一樣，今天那些真蒙 神呼召，有基督的恩賜，由聖靈使用，出去傳福音，又常常專心作那榮耀工作的人，是當得肉身供應的。

不是說，那些向他們傳道的人，必須給他們一分定額入息。新約裡沒有這個概念。用人必須仰望主人，只靠祂得供應。若然仰望教會或人們，就十分可惜了。祭司利未人的分在耶和華裡，也從耶和華來。祂是他們產業的分。誠然，祂期望百姓伺候祂，從而供應祂的僕人。祂告訴他們奉上什麼，又因所奉上的祝福他們。奉上產物是他們的高尚特權和本分責任。他們若拒絕或忽略如此行，就會帶來地土、葡萄樹等久旱和荒涼。（該一：5—11）

但祭司利未人總要單仰望耶和華。百姓若不獻上祭物，利未人就只好奔回自己的田地去，工作養生。他們不可控告人不給他十分之一和供物，只可向以色列的 神申訴，因為祂命立他們的事奉，又給他們工作。

今天主的用人也一樣，必須只仰望祂。他們必須肯定，祂使用他們，並呼召了他們，然後他們才出去作工，無論面對什麼的境遇，都全心全意地作傳道的工夫。他們必須把自己的視線轉離人，從一切受造物的資源和人的支持中出來，單單投靠永生的 神。我們見過有人在這嚴肅的事上出錯，於是造成極不幸的結果。他們沒有 神的呼召，並不合宜作主工。他們放棄自己的職業，要出來傳道。他們說，要憑信心而活，投身主的工作。每每結果是可怕的半途而廢。有些人看見道路艱難，就懼怕起來，於是導致有精神失常的，有失去理智的，有失去平安的，更有走回頭路返到世界去的。

簡言之，經過四十年的觀察，我們深信，若有蒙召傳福音的，在道義上，他放棄本來維生的工作，是要好的學習。那人要既清楚又確定，只能象馬丁路德一樣說：「 神啊，我在這裡。我不願作別的。神啊，幫助我！啊們。」於是，他可以篤信， 神必支援他蒙召所要作的工，「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供應他的需用。至於人們對他的想法和他的道路，他只須把它們卸給主。他不向人們負責，也不用求問他們什麼所需。他們若被迫支持他，他們就有理由埋怨和發問。但他們沒有被迫支持他，就不得妨礙他。要記著，他或站或跌，自有他的主人在。

然而，當我們看了上述哥林多前書第九章的記載時，就知道使徒在論證了自己有權得供應後，立刻放棄這分當然權利。「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他親手工作，日夜勞苦，免得成為別人的負擔。他說：「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徒廿：34）他不貪愛人的金、銀、衣服。他四出傳道，逐家探訪。他是勞苦的使徒，熱誠的傳道者，勤奮的牧人；他要照顧在各處的教會。他豈不配受供應嗎？他肯定配受。 神的教會理當樂意供給他一一切需用。但他從沒有要求，沒有，還放棄了呢。他親手供給自己和同工的需用。正如他對以弗所的長老說，這是個榜樣。「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紀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廿：35）

實在奇妙，這位基督敬愛的僕人四處奔波，從耶路撒冷至以利哩古，到處作福音的工作；他是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但同時竟能親手工作，供給自己和同人的需用。他實在站立道德的高處。他的例子正見證各種各樣受雇的不是。不信者引用高薪神職人員作笑柄，但不能引申在使徒保羅身上。肯定地，他不是受雇傳道的。

然而，他感謝那些知道如何捐獻之人的饋送。在腓立比的召會一次又一次地供應這位在基督裡當受他們敬愛的父親。他們這樣做實在美善！他們的善行是永志不忘的。有百萬人曾讀過他們奉獻的甘美記載，他們的香氣喚醒了讀者。這一切都錄在天上，是永遠要紀念的；是的，已刻記在基督的心坎上。請聽使徒向他所愛的兒女怎樣倒出他衷心的感謝。「我靠主大大的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

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有福、舍己的僕人！——」
「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我並不求什麼饋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帳上。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饋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充足。」（腓四：10—19）

何等珍貴的特權，可以來安慰這位基督尊貴的僕人。他正在羅馬的監獄中，事奉快要結束！何等及時、何等合宜、何等美善的供給！接受使徒的致謝是分大喜樂！誰不願象腓立比信徒供給使徒的需要，而象哥林多信徒懷疑他的事奉，或象加拉太信徒使他的心破碎？分別何等的大呢！使徒不願從哥林多的召會收取供應，他們的光景不允許授受。那召會中個別信徒有給他供應，他們的事奉也寫在經上，並錄在天上。在快臨到的國裡，他們要得到厚賜。「司提反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到這裡來，我很喜歡，因為你們待我有不及之處，他們補上了。他們叫我和你們心裡都快活。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林前十六：17—18）

故此，我們從上文清楚學到，無論在律法之下或在恩典之下，按照所揭示的旨意和神的心腸，那些真蒙召作工，並誠懇、竭力、忠信地奉獻的僕人，都應當得到百姓的熱烈同情和實際幫助。凡愛主的人都看供給祂僕人的需用，是分極大的喜樂。當基督在地上的時候，祂欣悅地接收那些愛祂之人親手的供應，並結出祂事奉的寶貴果實。「還有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他身上趕出來。又有希律的家辛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八：2—3）

何等快樂又有高尚特權的婦女！何等的喜樂，竟蒙允許供給榮耀的主，就是為他在有屬人的需要和受辱的日子作的！聖靈神寫聖經時，錄下她們尊貴的名，讓日後百萬人讀到她們的事蹟，世世代代，直到永遠。何等可貴，那些婦女沒有浪費、揮霍財物，或視財如命，聚攏那能壞之物。但她們看見，金錢若不用在神面前，就至終會成為咒詛！

在另一方面，我們學到，凡站在用人地位上的人，在召會內外，都急需保守自己，完全遠離人的影響，和種種形式仰望人的供給。他們必須從心底與神商討事情，不然，他們必遲早崩潰。他們必須仰望主供給一切需要。教會若忽略他們，就會有很大的損失，從今時直到永遠。他們若能雙手工作供給自己，又不直接減少對基督的事奉，那就更好了。毫無疑問，此途是當得嘉許的。我們深信這點，如同其他真理呈示在我們面前一樣。一個真有恩賜的基督的僕人，流汗或費腦力供給自己和家人，同時又竭力作主工，無論是作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的，都是在屬靈和道德上最高貴的學習。相反地，人若沒有恩賜、恩典或屬靈生命，竟說要前來作所謂的事奉，只看之為職業或謀生之門。這人的位置是極其危險的，他已走上可悲的極端道路上。這方面的事我們不詳談了，因為不是題目的範圍，所以不必費精神吧。我們很樂意在此完結題目，繼續看本章的記載。

第九至十四節：「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你

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 神將他們從你前面趕出，你要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作完全人。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 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

當看了上述經文之後，讀者心裡會發問：「這對掛名的教會有什麼引申意思呢？」回答時，我們也要問：「口稱的基督徒有去觀魔巫術、魔術、巫師的習慣嗎？有人去參加靈動術、靈迷術、催眠術或超人視力的追求嗎？」[注十七]若然有的話，上述經文就嚴嚴、尖銳地指出他們的可惡了。我們堅決相信，上述的東西是屬於魔鬼的。這話聽來太嚴苛了，但我們不能坐視。我們絕對相信，當人們行可怕的事，魔法要帶死去的人的靈魂回來，就簡直把自己放在魔鬼手中，受他謊話的迷惑、誤導。我們又會問：「那些手上拿著神完備啟示之聖經的人，能從靈動術、靈迷術中得著什麼？」什麼也得不到。若不以 神寶貴的話為滿足，轉向離世朋友的靈魂或其他法術，就只好等待 神的審判臨到，讓他們被邪靈迷惑，心眼被弄瞎。那些邪靈來到，假扮已去世之人，說種種的謊話。

限於篇幅、時間，我們不會詳細研究這題目了。事實上，我們也不喜作這事，只感到有嚴肅的責任，忠告讀者切勿行交鬼的事。這是極危險的事。我們不去查考究竟靈魂能不能重回世上。毫無疑問，神若看為好，准許他們，他們必能回來。但這完全不是我們的事。我們要常謹記一個重點， 神的啟示是完備無缺的。我們為什麼需要離世之人的靈魂？那個財主以為拉撒路回到地上，對他五個弟兄作見證，會有很大效果。「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到他們那裡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27—31）

經文完全解決這個問題。人們若不聽從 神的話，不信對他們本身、他們現今光景和將來的結局之清楚嚴肅宣告，就是有千個離世的靈魂回來，告訴他們在天上或地獄所看見、聽見和感到的一切，也於事無補，更不能在他們身上產生長遠的影響。這樣的事情會造成很大的震動，十分轟烈，有很多話題，四處的報張均大肆宣揚。但事情到此為止。人們仍然依舊不變，我行我素，貿易往來，汝虞我詐，追求名利、享樂、自我放縱。「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我們可以加上基督和祂聖使徒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一個不服從聖經的心，是什麼也不能說服的。至於真信徒，他在聖經找到一切所需，所以，不用尋求靈動術、靈迷術或魔術等東西。「有人對你們說：當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綿蠻，言語微細的。你們便回答說：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 神麼？豈可為活人求問死人呢？人當以訓悔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19—20）

這是主百姓的神聖資源，是隨時隨地可以支取的。摩西在本章末段偉大的話正向會眾指示這點。他清楚地指示他們，不可交鬼、用法術、行巫術、用迷術，這一切都是主所憎惡的。他說：「耶和華你的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象我，你們要聽從祂。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 神一切的話說：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 神的聲音，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免得我死亡。耶和華就對我說：他們所說的是。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象你，我要將

當說的話傳給祂，祂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祂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你心裡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第十五至廿二節）

我們不會不知道，這位真先知就是我們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在使徒行傳第三章，彼得引述摩西的說話。「主也必差遣所豫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天必留祂，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摩西曾說：主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象我，凡祂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徒三：20—23）

何等寶貴的特權，可聽從這位先知的聲音！這是 神的聲音藉著降世為人之基督耶穌的口所說的——不是在大雷、火焰、閃電中說，乃是在憐憫、慈愛的寧靜中說，有安慰的能力，進入憂傷、痛悔的心靈。祂的話精煉，如同從天降下的甘露，落在乾旱的地上。我們在聖經中找到這聲音，研讀申命記時，它常常有力地展示在我們面前。不可忘記這點。聖經的聲音就是基督的聲音，基督的聲音就是 神的聲音。

我們別無所求了。若有人前來說有新啟示和真理，是聖經所沒有記載的，我們就必須憑聖經的標準判斷他和他的講論，全然拒絕他們。「你不要怕他。」假先知帶著很多冒充、高言大志、敬虔的外貌來。此外，他們製造一種尊嚴、重要感和印象，可以吸引無知的人。然而，他們不能在 神話語測試的大能中站立。只要幾句聖經的話就能叫他們無所遁形，他們宣稱的奇妙啟示也連根拔去。那些知道真先知聲音的人，不會聽從別人；那些聽過好牧人聲音的人，也不會聽從陌生人的聲音。

讀者啊，願您看見，只聽從耶穌的聲音。

[注十七：有讀者會反對我們把催眠木與靈動術和迷術同列。他們認為催眠木與醚和哥羅仿一樣，可作醫藥用途。我們不想武斷，只能說，我們不慣用這法。我們看准，無論什麼目的，讓自己在不知覺的狀態下完全受別人控制，是件很嚴重的事。至於一個人在這種狀態下完全受別人用謔語引導，完全聽從，我們只能看其為絕對荒謬，更甚者是罪惡的行為吧。]

第十九章

第一至三節：「耶和華你 神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耶和華你 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你接著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就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要將耶和華你 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去。

這段話何等突出地指示「恩慈和嚴厲」的融合！我們看見迦南列國的「剪除」，因為他們的罪惡已到極點，不能忍受了。在另一方面，我們看見 神恩慈的展示，給予那可憐誤殺人的，在逃避報血仇的憂愁日子，可以逃命存活。不用說， 神的治理和恩慈，同是神聖完全的。有時候，人會看恩慈只是容忍罪惡和背叛的途徑，因為人全然不能在 神的治理下活著。人們若幻想，因 神是恩慈的，就公然犯罪，他們遲早會發現，自己犯了可悲的錯失。

使徒說：「 神恩慈和嚴厲！」[注十八]肯定地， 神會剪除行惡的人，因為他們藐視祂的恩慈和長久的憐憫。願頌贊歸給祂的聖名，因祂慢慢動怒，並有大慈愛！他忍耐迦南七國有數百年之久，直至他們的罪惡上達天上，那地不能再容讓他們。祂忍耐平原諸城的大罪，祂若能在所多瑪城找到十個

義人，就早已為他們的緣故放過那城。但那可怕報仇的大日來到，他們要被「剪除」。

不久，犯罪的基督教界也要遭同等命運。「你也要被剪除。」那算帳的日子快來了。哦！那是一個何等的日子！當眼睛看見，手上的筆找到那征服人心的說話，就必害怕想及這事。

然而，注意 神的「恩慈」怎樣從本章開首照耀出來，看 神恩惠、艱苦地經營，設立逃城給誤殺人的，叫他們有逃身之所。那三個城是在「你為業的地上」。城不可在遠方之地，或在荒蕪無路的地方。不但如此，又「要預備道路」。此外，更要在「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樣樣都齊備了，以便誤殺人的逃亡。恩慈的主關心那憂愁的人，幫助「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來六：18）。逃城必須在附近，正如「 神的義」臨近可憐、傷心、無助的罪人——那實在是十分靠近，叫我們「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羅四：5）。

「又要預備道路」這句話甘甜感人。何等清楚看見我們常賜恩典的 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然而，那位施行公義審判剪除迦南諸國的 神，也恩惠地為誤殺人的預備地方。「可見 神的恩慈和嚴厲。」

第四至七節：「誤殺人的逃到那裡可以存活，定例乃是這樣。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就如人與鄰舍同人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頭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免得報血仇的，心中火熱追趕他，因路遠」——十分感人、入微的恩典！——「就追上將他殺死，其實他不該死，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所以我吩咐你說：要分定三座城。」

這裡詳述那為走入逃城之人的預備。他若不回答，逃城就不是為他而設的；他若回答了，就有確據給他。這位賜恩的 神為他設想，預備了避難所，是有如在 神手中一樣安穩的。只要誤殺人的走入逃城內，他就能呼吸自由的空氣，享受寧靜和甘甜的安舒。報仇的劍不能害他，他的頭髮一根也不掉下。

他安全了，是的，十分安全；不但十分安全，而且完全安穩。他並不是希望得救，乃是有得救的確據。他在逃城裡，這已經足夠。他進入逃城之前，驚惶不安的心會有很大的爭紮，疑慮、恐懼、痛苦會四面襲擊他。他四奔逃命，叫他喘氣不息，其他一切無關痛癢。逃命的誤殺人者不會停下來在路傍採花。他會說：「花朵！我現在要花朵何用？我的命危在旦夕，我現在逃命。若然那報仇的追上來，看見我在採花，怎算呢？不可。逃城是我唯一的目標，其他一切都沒有興趣、沒有吸引了。我想得救，這是我現在唯一要做的。」

但當他獲知自己在逃城門內，他安全了，他知道這是事實。他怎樣知道的呢？憑他的感覺嗎？憑他的證據嗎？憑經驗嗎？都不是，只憑 神的話。無疑，他有感覺、證據和經歷，這些在他極大的爭紮、進入逃城後，都會看為寶貴。但無論如何，這些都不是他們確據和平安的基礎。他知道自己已安全，因為 神這樣告訴他。神的恩典使他安全， 神的話給他確據。

我們想像，在安全和確據的問題上，那進了逃城的誤殺人者，能否有今天許多主的百姓的感受。他不看自己的安全為假設。若有人問他說：「你肯定自己是安全的嗎？」他會答道：「當然肯定！我怎能不肯定呢？我不是一個誤殺人者嗎？我豈沒有跑進逃城呢？耶和華我們立約的 神豈沒有在祂話裡起誓立逃城呢？祂豈沒有說：『逃到那裡可以存活。』嗎？感謝 神，是的，我全然肯定這點。我

不顧一切逃亡，這是一次可怕的爭紮。那時，我感到那報血仇的差不多把我抓住了。那時我奮不顧身。但 神賜下大憐憫，預備了平坦道路，我能夠容易進入逃城。雖然我恐懼戰兢不堪，但我在這裡安全了，並且確實穩妥。爭紮已成過去，鬥爭也完結了。我能夠呼吸自由空氣，在這有福的地方安全來往。願讚美歸給我們恩約的神，因祂有大慈愛，為我這可憐誤殺人的預備甘甜安舒的地方。」

讀者能就他在基督裡的安全這樣說嗎？他已安全嗎？他知道嗎？若然仍未，願 神的靈把誤殺人的跑進逃城的描述印在他心上！願他「大得勉勵」，因為 神定意叫那些「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來六：18）得福分。

要繼續看本章的記載了。我們愈看愈想到逃城的事，而不是誤殺人者的安全問題。安全已預備妥當，這點我們已看過。然而，神的榮耀、祂地上的純潔並祂治理的完整，都要維持。若然這些條件被破壞了，任何人也沒有安全。這個原則一直照耀在 神對待人的歷史上。人的真正福分和 神的榮耀是不能分割的，二者都確立在同一基礎上，就是基督和祂寶貴的作為。

第八至十三節：「耶和華你 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的 神，常常遵行他的道，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歸於你。若有人恨他鄰舍，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裡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你眼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

故此，無論是為誤殺人者預備恩典，或向故殺人者施行審判，神的榮耀和祂治理的要求，是必須維持的。那誤殺人的有憐憫為他預備，那故殺人的落在無情的公義審判之下。不可忘記 神治理的嚴肅事實。 神的作為四處圍繞我們。只要我們更實在的認識主，就必叫我們遠離對 神性情認識的偏見。請看這句話：「你眼不可顧惜他。」誰說這話呢？耶和華。誰寫下的呢？聖靈 神。是什麼意思呢？對罪惡施行嚴肅的審判。讓人們注意自己如何輕看這些嚴重的事。主的百姓要小心，以免對人知識範圍外的事，存愚昧的理性。要記著，錯誤的情緒與可惡的不信一旦拉上關係，人就懷疑神治理的嚴肅作為。我們要慎重地考慮一番。作惡的人必須迎見厭罪之 神的當然審判。一個故殺人者若以為神會以誤殺人者看待他，那行公義的手仍要拿住他，把他治死，沒有憐憫。這是 神對古時以色列人的治理，有一天快來到， 神要施行同樣的治理。今天， 神對世界有長久的憐憫，正是救恩的日子，悅納的時候。那報仇的日子快臨到了。噢！願人們逃到寶貴救主的避難所，祂死在十字架上為救我們脫離地獄的永火；不可與 神強嘴，質疑公義的神對行惡之人的審判！[注十九]

我們引述本章末段之前，先看看第十四節，經文證明 神對百姓的溫柔照顧，並祂對直接或簡接與百姓有關的事的關心。第十四節：「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經文的基本意思和含意已充滿甘美的恩福，給我們打開 神的愛心，展示祂如何奇妙地察看祂百姓的一切境遇。地界不可挪移。各人的分兒，按照先人所立的地界，不可有變。耶和華把那地賜給了以色列人，不但如此，祂指定各支派各家庭的應有分兒，準確地劃定，有地界制定，清楚了然，不會有混亂、利益衝突、互相干擾、訴訟、產權爭奪的事。古時立下的地界劃清楚各人的分兒，排除一切

爭端的根據。人人各自作以色列 神的住戶，祂知道那戶地少地多。人人都得著安慰，那恩慈、全能的業主親眼看顧每一小片地，祂的手在從上保護全地，使地不受侵略者的滋擾。故此，百姓可以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平安穩妥，享受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所賜予的福分。

這就是本節的明顯意思。但肯定地，也有深入的屬靈意思。神的教會沒有屬靈地界嗎？個別的肢體沒有屬靈地界嗎？都有吧，由 神親自準確地劃定我們屬天產業的界限——就是古時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使徒所定的。 神親眼看顧，不准人挪移，沒有例外。那動手挪移地界的人有禍了，他將來為此要向 神交帳。人用自己的手干擾 神教會的地位、分兒、進展，是件嚴肅的事。但恐怕今日多人正如此行，自己仍不察覺實情呢。

不再說地界所指的了，在《申命記釋義上》已談過，而在其他四卷《釋義》也有論及。然而，我們感到有責任，嚴肅地警告所有人，不可在 神的教會中如此行，正如在以色列中不可挪移地界一樣。若有人在以色列地提議各支派產業的新安排，按新準則調整各人的產業，並重新規劃一些疆界，那麼，一個忠信的以色列人會怎樣回答呢？可以肯定，答案十分簡單。他會申述申命記第十九章十四節作答。他會說道：「這裡我們不需要新的東西，我們完全滿意那神聖、經得起時間考驗的地界，是由古時起已定為我們產業的。我們靠著 神的恩典，定意守著所劃分了的，堅決拒絕任何現代的革新。」

我們相信，這就是每個以色列會眾的答案，而肯定地，基督徒也當同樣決斷地回答眾人。人們常說發展進步，其實要是挪移 神教會的地界，又鼓吹所謂科學之光和哲學之源，而不是基督和祂使徒的寶貴教訓。感謝 神，我們不要這些。我們有基督和祂的話，乎復何求呢？當我們已有那「從起初原有的」，還怎會想望人的發展和進步？科學和哲學能對那些擁有「一切的真理」[譯者按：指擁有聖經。]的人有什麼進益呢？無疑，我們想望在基督的知識中長進，渴慕在我們日常生活中顯出基督生命更圓滿、清楚的進步。但科學和哲學對這些並沒有益處，只證明是一重大阻礙。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靠近基督並祂的話。這是我們在黑暗、邪惡日子的保障。離了祂，我們便算不得什麼，也一無所有，更不能作什麼惡。我們在祂裡面什麼都有。祂是我們杯中的分，我們的產業。願我們曉得，信徒不但在祂裡頭安全，又是分別出來歸祂的，並滿意祂所賜的一切，直到那光明日子出現，我們要親眼看見祂，而且象祂，永遠與祂同在。

我們再稍引述本章的經文，不用詳解了。經文展示純正的真理，並帶來亮光和知識，叫只口稱的基督徒可以細心思想一番。

第十五節：「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

上文已經談過這題目，再強調亦有意思。我們從事實看見事情的重要。不但摩西三番四次把這真理擺在以色列人眼前，而且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自己並聖靈在使徒保羅的兩封書信中，都強調凡事要有「兩三個見證」的原則。就是一個十分可靠的見證人，也不是作定案。若然信徒都小心衡量，注意這個明明的事實，很多分爭結黨的事就可以避免了。人多自以為聰明，看只要有一個可靠的見證人，就足以解決任何問題。要記著， 神比我們聰明。我們最高超的智慧和最偉大的保障是恒心遵守祂無誤的話。第十六至廿一節：「若有兇惡的見證人起來，見證某人作惡。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審判官要細細的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

見證陷害弟兄，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你眼不可頤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在這裡我們看見 神恨惡假見證人。此外，我們要謹記，雖然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但 神仍同樣恨惡假見證人。肯定地，我們愈認識所站立的恩典地位，就愈全面地嫌惡種種的假見證、讒謗、毀謗。願良善的主保守我們遠離這一切的惡！

[注十八：「嚴厲」的原文為 直譯作「剪除」解。]

[注十九：至於逃城的其他要點，請參看《民數記釋義》第卅五章。]

第廿章

第一至四節：「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

何等奇妙，主作爭戰的戰士！試想，祂與民爭戰！有人感到很難接受這點——很難明白慈愛的主竟這樣行。然而，困難起自沒有分辨時代的不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出征攻打仇敵的性情，和主耶穌基督的父神赦免仇敵的性情，是一致、互不抵觸的。因為神揭示的性情是百姓的榜樣——他們行為的標準。以色列人撕碎仇敵，和我們愛仇敵、為仇敵禱告、向他行善，是一致無礙的。

若然我們常謹記這個簡單的原則，許多誤解都豁然除去，也不用花時間作無謂的討論了。毫無疑問，神的教會參與戰事是錯誤的想法。只要人們不存偏見地讀新約聖經，就不會看不出這點了。我們蒙吩咐去愛仇敵，向恨我們的人行善，又為藐視我們的人禱告。「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52）在另一卷福音書又說：「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十八：11）我們的主更對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他們這樣做完全合理——「……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36）所以他們出去爭戰，是完全離開其特性、不合理並錯誤的。

一切都清楚了，我們只問一問：「你念的是怎樣呢？」我們的主沒有爭鬥，祂謙和忍耐地接受所有的惡待和辱罵。祂這樣做，留下榜樣給我們去跟隨祂的腳蹤行。只要我們誠實地問一問自己：「耶穌會怎樣做呢？」一切討論就要結束，千個問題也解決。實在不必議論。若然我們可稱頌之主的說話和行徑，並聖靈藉聖使徒的明訓，不足作我們的指導，一切的討論就全然無用了。

若有人問我們說：「聖靈在這實際的題目上教我們什麼？」請聽祂清楚、切題的話：「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19—21）

這些是 神教會的美善倫理，又是真基督徒所屬之天國的原則。它們適用於古時的以色列人嗎？不。試想，約書亞向迦南人實行羅馬書第十二章的原則！同樣，我們按申命記第廿章的原則而行，也是明明不合理的。怎會呢？只因在約書亞的日子，神按公義執行審判，而在今日，祂以無窮的恩典

對待我們。這就是區別所在。 神行事的原則是歷代 神百姓的道義標準。只要我們看見這點，疑難隨即飛逝，討論也立刻結束。

但若有人追問說：「世人又怎麼樣呢？怎能曉得恩典的原則？怎能按羅馬書第十二章廿節的道理行？」完全不能吧。存此念的可說是妄想。把恩典的原則與列國的法律融合，或把新約的精神加入政治制度，只會使文明社會立刻陷入無望的混亂。很多善意的人就在這點上走迷了。他們要求世上列國採納一個治國原則，這只會叫國運衰敗。今天還未是列國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也不再學習戰事的時候。感謝 神，那有福的日子快將來，這歎息的地將要充滿主的知識，如同眾水遮蓋大海一樣。然而，在今天催使列國實行這和平的原則，簡直是叫他們亡國。換言之，這是一分完全無望、不智的勞力，不能有所成。我們蒙召並不是去改變世界，乃是作客旅、寄居的，經過這世界。耶穌來到地上，並不是要扭轉世局；祂來，乃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至於世界，祂見證其行動是惡的。不久，祂將要來匡正一切。祂將親掌大權，並且作王。肯定地，世上的國將要成為我們的主並基督的國。祂要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裡挑出來。這一切都是誠信真實的。然而，我們必須等候祂的日子。我們不可憑自己無知的力氣，去達成一種不屬今世的情況。聖經明明證實，這種情況只有在我們親愛、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親自來到執掌王權時，才會出現。

好了，我們繼續看本章的記載。

以色列人要出去為主爭戰。他們踏足迦南地的一刻，就要與那地的民短兵相接。第十六節：「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 神既賜你為業，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這是清楚強調的。亞伯拉罕的子孫不但要取得迦南地，而且是 神的器皿，執行對罪孽之民的審判。他們的罪已升到天上，完全不能容忍。

有人會為 神對待迦南七國的行動感到抱歉嗎？若然是的話，肯定地，他的勞苦是白費，完全一文不值的。地上可憐的蟲何等愚昧，竟想作這樣的事！為此辯護解釋的，就更愚昧不堪了！去除滅那些罪惡的列國，是給以色列人的一分尊榮——但他們沒有執行吩咐，證明他們完全無用。他們留下很多該滅之人的命，顧惜這些作惡、敗壞的器皿，自己也陷在招來 神審判的同一罪中。

好了，現在來看看那些為主爭戰之人的資格。本章初段的記載給我們去打屬靈之仗的人極寶貴的教訓。

讀者會看見，百姓出去爭戰的時候，先後有祭司和官長對他們說話。這個次序很美。祭司出來指示百姓的高尚特權，官長出來提醒百姓的聖潔責任。這就是屬 神的次序。特權在頭，責任隨後。第二至四節：「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們的 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

這是何等有福的話！何等的安慰！何等的鼓勵！對除去恐懼和憂愁，並對鼓勵低沉昏厥的心有重大的價值！祭司就是 神恩典的表明，他的事奉把以色列 神心裡的安慰，如泉湧流地進入每個戰士的心裡。祂可愛的話正好束起他們的意念，激勵軟弱的膀臂去爭戰。祂賜下同在的確據給他們，沒有問題、條件，或說，如果」，或說「但是」。乃是一句絕不更改的話。耶和華以羅欣與他們同在，就必足夠有餘，不怕敵人的數量、能力和可怕。敵人都要象暴風前的糠，在萬軍之主、以色列軍隊的 神

面前逃遁。

然而，百姓也要聽官長的話，如聽祭司一樣。第五至九節：「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奉獻。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用。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娶。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官長對百姓宣告完了，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

可見，凡出去打主的仗的人，有兩件必須注意的事，就是一個完全脫離本性及地上纏累的心，和一顆勇敢、無懼、倚靠 神的信心。「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二：4）用世物和被世物纏身，是截然不同的。一個男人會有房子、葡萄園和妻子，但仍可以出役打仗。這些東西並不是妨礙，但人若讓它們纏著自己，就不宜出外爭戰了。

要謹記這點才好。基督徒蒙召打一場常在的屬靈爭戰，要為屬天的分兒寸土必爭。迦南人對以色列人，正如天空屬靈氣的惡魔一樣。我們蒙召不是為永生打仗，因打仗之前已從 神得了永生的白白恩賜。我們蒙召也不是為救恩爭戰，因在爭戰之前我們已經得救了。要知道我們為什麼爭戰，並與誰爭戰。我們爭戰的目標是在實際上領取、維持、執行我們的屬天地位和特性，在每天生活中實踐。至於我們的屬靈敵人，他們是那些今天佔據天空的惡魔。「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如以色列人在迦南所面對的——「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 ），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

問題是：「我們打這場仗想得什麼？我們應否放棄我們合法，屬地的呼召呢？我們應該脫離 神認可和本性所有的關係嗎？是否需成為禁欲主義者、奧秘主義者、修士，才能打那蒙召的屬靈爭戰呢？」都不必了。其實，基督徒若如此行，就證明他完全誤解他的呼召，又或者他在爭戰開始時就失手了。主命令我們，要親手行善，可以供給那些有需要的人。不但如此，新約聖經給了我們十分充足的指導，叫我們知道如何處理 神給我們的親情關係。這一切祂已印上印批准了。因此，明顯地，地上本分和親情關係對我們打一場勝利的屬靈爭戰，並非妨礙吧。

那麼，基督徒戰士需要什麼？一個完全脫離本性及地上纏累的心，和一顆無懼、倚靠 神的信心。但怎能維持呢？請聽 神的回答。「所以要拿起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就是從十字架直至基督再來的時候——「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藤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 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13—18）

讀者請注意，這是聖靈定下來基督徒戰士的資格。問題不是房子、葡萄園和妻子，乃是內裡的人是否受「真理」管治，生活行為是否有真正的「義」行，道德習慣和路途是否帶著「平安」的福音，整個人是否受百箭不穿的「信心」所保護，悟性是否由「救恩」的確據守衛，而自己的心是否儆醒不倦，隨時多方禱告，並且為眾聖徒祈求，特別是主親愛的用人和他們有福的工作。這就是 神屬靈的以色列人預備爭戰的途徑，用以對抗天空屬靈氣的惡魔。願主賜下無窮的慈愛，叫這一切成為我們生命的經歷，又成為我們每天生活的事業！

本章次末段記載以色列人爭戰的原則。他們要小心分辨那些離他們甚遠的城，和那受審判七國的城。對於前者，都要先與他們和好；但相反地，對於後者，不可與他們談判。第十至十五節：「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裡的民宣告和睦的話。」——這是個奇妙的爭戰方法——「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裡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服事你。若不肯與你和好，反要與你打仗，你就要圍困那城。耶和華你的 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既然以惡相待——「惟有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一切都可歸入 神的事奉和祂百姓的帳項上——「耶和華你 神把你仇敵的財物賜給你，你可以吃用。離你甚遠的各城，不是這些國民的城，你都要這樣待他。」

不分皂白地屠殺，和全面滅絕，都不是以色列人的事業。若有城邑接納和約，就都有特權服事 神的百姓。至於那些不肯和好的城，就要圍困城牆，掠奪城內一切的物。

很多地上和血肉之物可以蒙 神使用，都藉著 神的道和禱告潔淨了。我們蒙吩咐，藉著那不義之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它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意思是，若有今世的財富在基督徒的手裡，他就應當竭力、忠心地使用在基督的事奉上。他要白白分給窮人，和所有主的用人。簡言之，他要正確、謹慎地使用錢財，在各方面推進主的工作。於是，那本在他手裡如塵土或生鏽的財富，將結出寶貴的果實，成為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的敞開門戶。

很多人看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九節甚難理解。然而，經文的教訓既清楚又有力，又實在重要。提摩太前書第六章有類似的教訓：「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 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豫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17-19）[注廿]我們為基督所花的一分一文，在將來都要一一回報。一想及此，縱使不應存得賞的念頭，這也會給我們動力，鼓勵我們獻上一切所有和自己，事奉我們可稱頌的主救主耶穌基督。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和提摩太前書第六章的明訓就是這樣，讓我們都看見，並且領悟。「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凡為基督而花的，將來必償還給我們。就是奉祂寶貴的名給予一杯涼水，都必在祂永遠的國裡得賞賜。噢！請為祂花盡一切，並由祂使用你吧！

然而，我們要來引述末段話，結束本章的論述。這段話很美，描述 神照顧入微的行動，祂的恩慈看管一切，分文不失去，也不受損。第十九至廿節：「你若許久圍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因為你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蹭躅麼？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砍伐，用以修築營壘，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

主給我們說的話，要常記心間。「凡 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沒有一樣可棄的。」（提前四：4）我們要小心提防任意浪費的事，那些在家裡作僕人的，要鄭重注意。有時候看到別人浪費食物，心裡甚感可惜。許多被棄置的食物可給窮苦一家飽餐一頓。若有基督徒僕人讀到這段話，讓我們誠懇地勸他（她），請在神面前斟酌這話題，不可浪費食物，因可供給別人需要。我們可以看定，浪費 神的物是祂眼中可惡的事。讓我們記著，祂的眼目望著我們。願我們都渴望，在凡事上討祂喜悅。

[注廿：讀者會感興趣，多位原文權威看提摩太前書第六章十九節中「真正」一詞原文當作 ，而不是 。故此，經文讀作：「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唯一真正的生命是為基督而活，活在

永光之中，用我們所有的廣傳神的榮耀，眼望那永存的家鄉。唯有這個是真正的生命。)

第廿一章

第一至九節：「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長老和審判官」——那些照管真理和公義要求的人——「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看那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羊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在穀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祭司利未的子孫」——那恩典和憐憫的解釋者——「要近前來，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揀選了他們事奉祂，奉耶和華的名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有福、安慰人心的事實！——「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禱告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

這段擺在我們面前的經文很有意思，要用心注意。有人犯了罪，又有人被殺倒在田野，但無人知道事情底蘊，也無人知道是謀殺或誤殺，更無人知道是誰做的。事情真相全不為人所知。然而，事實在前，無可否認。有人犯了罪，屍首倒下玷污了主的地，人無能處理這事。

要做什麼才好呢？ 神的榮耀和祂地的純潔必須維持。祂知道一切，惟有祂能處理事情。誠然，祂處理的手法留給我們極寶貴的教訓。

首先，長老和審判官要出來。真理和公義的要求必須達成，公平和審判必須維持。這是 神話語從頭到尾的主要真理。罪得赦免，罪人稱義之前，罪必須先受審。憐憫的屬天聲音響起之前，公平必須達到， 神的寶座驗證了，祂的名也得了榮耀。恩典要藉著義作王。我們為此稱頌 神！對於那些認識自己罪人地位的人，這是何等榮耀的真理！在罪的問題上， 神已經得了榮耀，所以，祂能在完全公義中赦免罪人，稱罪人為義。

然而，必須限制自己的思路，只按經文詮釋。正因這樣，我們看見以色列人奇偉的將來。是的，經文說出了贖罪的基本真理，但是特別指著以色列人的。在這裡，可從兩方面看見基督的死，就是人的罪，和 神的恩典。前者從被殺的人倒在田野看見，後者又從母牛被殺在未曾耕種的山谷看見。長老和審判官要量出那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惟有在那無瑕疵祭牲的血之下一——那位在耶路撒冷被殺之主的血。

讀者請注意，有一點很有意思，在祭牲的死滿足公義要求的時候，出現了新的景象。「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這就是恩典在義的地位上的作為。祭司是恩典的管子，正如審判官是公義的看守人。聖經的每一頁、每一段、每一句，都是何等完美無瑕！惟有在流血之後，恩典才能顯出來。母牛在穀中折斷頸項後事情完全改變。「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揀選了他們事奉祂，奉耶和華的名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這是以色列人的有福事實！也是每個真信徒的有福事實！一切都解決了，全在恩典藉著義作王的榮耀、永遠原則之下。

這就是 神將來給以色列人的對待。我們不可干涉申命記中這些設立的基本引申意義。無疑，裡頭給我們教訓，且是寶貴的教訓。但肯定地，領悟並明白教訓的正途，是看見經文正確的意思。實在

是何等的寶貴、何等的安慰，無論是將來悔改的以色列人，或今天每個悔改信主的人，都有恩典給他們解決所有爭訟毆打的事！我們看見、承認聖經的正確引用，會使我們失去一些深切的福分嗎？肯定不會。不但如此，要從 神的話得益處的秘訣，是明白其文意和指示意思。

「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注廿一]，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第六節）「我要洗手表明無辜，才環繞你的祭壇」。（詩二十六：6）洗手的正確地方是贖罪之血為贖我們罪灑的地方。「禱告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第七至八節）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廿三：34）， 神既興起祂的兒子，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裡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徒三：26）故此，所有以色列人將來都要得救，並且蒙福，都是根據 神的永遠計畫，和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這一切都由基督的寶血證明了，並且永遠堅立。但願一切敬拜、讚美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

第十至十七節特別印證以色列與耶和華的關係，這裡我們不詳述了。只要讀者翻開先知書，就必看見眾多這題目的參照，是聖靈用感人的筆觸呼籲以色列國的良知的。這呼籲是根據一個奇妙的事實，就是百姓進入了與祂的關係中，但可惜，他們明顯、可悲地失敗了。以色列人如同一個不貞的妻子，因此被棄置一旁。然而，時候快到，這長久被拒絕但沒有被遺忘的百姓不但重新恢復，而且進入福氣、特權、榮耀之中，是前所未有的。

不可忽略這點，也不可干擾別人的視線。從以賽亞至瑪拉基，這真理都是一脈相傳，屹然而立，其美善主題在新約中重現，而且繼續發揚。我們來看百多段的有關經文之一，作為引證。「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列國必見你的公義，列王必見你的榮耀；你必得新名的稱呼，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你在耶和華的手中要作為華冠，在你 神的掌上必作為冕旒。你必不再稱為撇棄的，你的地也不再稱為荒涼的。你卻要稱為我所喜悅的，你的地也必稱為有夫之婦，因為耶和華喜悅你，你的地也必歸他。少年人怎樣娶處女，你的眾民也要照樣娶你；新郎怎樣喜悅新婦，你的 神也照樣喜悅你。耶路撒冷啊，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不靜默，呼籲耶和華的，你們不要歇息，也不要使祂歇息，直等祂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耶和華指著自己的右手和大能的膀臂起誓說：」——讓人人都小心，不可干擾這事——「我必不再將你的五穀給你仇敵作食物，外邦人也不再喝你勞碌得來的酒。惟有收割的要吃，要讚美耶和華，那聚斂的要在我的聖所的院內喝。……看哪，耶和華曾宣告到地極，對錫安的居民說：你的拯救者來到，他的賞賜在祂那裡，他的報應在祂面前。人必稱他們為聖民，為耶和華的贖民。你也必稱為被眷顧不撇棄的城。」（賽六十二：1—12）

人若試圖把這偉大、榮耀的經文和其正確目標分開，引申在基督教會之上，無論是在地上或天上，都是正面背叛 神的話，並引入一種解釋法，是破壞聖經完整的。我們懷著屬靈的喜悅引述上段的經文，文中所指的是地理上的錫安，地理上的耶路撒冷，和地理上的以色列地。讀者要全面把握並忠心地持守這點才好。

至於教會，她在地上的地位是個童女，而不是結了婚的婦人，她的婚娶要在天上舉行。（啟十九：

7—8) 引申上述經文在她身上，是完全曲解她的地位，並否認聖經的清楚宣告，就是她的呼召、她的分兒、她的盼望，全是屬天的。

第十八至廿一節記載「頑梗悖逆的兒子」。這是從另一個角度看以色列人，就是指背叛的一代沒有赦免。「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

讀者會有興趣比較律法及治理對悖逆兒子的嚴厲行動，和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浪子的同類比喻。不過，篇幅有限，不能詳述了。試想，這位 神在申命記第廿一章和在路加福音裡所說所行的，是何等奇妙。但行動何等的不同！風格何等的相異！在律法之下，父親要抓住兒子，帶到眾人前用石頭將他打死。在恩典之下，父親跑去迎接回頭的兒子，抱著他的脖子連連與他親嘴，然後給他上好的袍子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又給他袍子穿，為他宰了肥牛犢，家裡響起歡樂之聲，使這個回頭的流浪者的心充滿快樂。

何等清楚的對比！在申命記第廿一章，我們看見 神的手施行公義的治理，審判悖逆的兒子。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我們看見神的心傾倒出來，有服悅人心的溫柔憐憫，賜給這可憐、悔改的兒子，給他甘美的確據，知道祂極樂意得回失落的兒子。長久的悖逆帶來石頭的審判，回轉的悔改遇上父愛的親嘴。

結束這段時，請讀者注意本章末節的話。使徒在加拉太書第三章奇妙地引述了。「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這方面的引述很有意思，很有價值。不但因為表明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寶貴恩典，祂親自成了咒詛，使給亞伯拉罕的福也臨到可憐的外邦人；而且非常明顯地描述聖靈印證摩西的書，尤其是申命記第廿一章。聖經完美地連貫一起。人若觸動一部分，就破壞其完整無缺。聖靈默示摩西的書，眾先知書，四卷福音書，使徒行傳、一般及特別書信，最後藉那卷深邃、寶貴的書卷封上聖經。這是我們的聖潔責任，肯定地，也是我們的高尚特權，把這重要的事實印在凡與我們接觸的人心上。我們十分懇切地勸讀者，要鄭重注意，持守這個事實，在今天鬆散、冷漠、敵對真理的日子，為聖經常常作堅定的見證。

[注廿一：「未曾耕種的山谷」的預表，是何等有力！何等合適地指示這世界，尤其以色列地，在我們可稱頌的主救主面前的光景！誠然，對祂來說，這地是崎嶇不平的，是一羞恥的地，又是乾渴無水之地：這地也從沒有耕種過。然而，願一切頌贊都歸給祂的名！藉著祂在這崎嶇山谷上的死，祂為這地和以色列地帶來豐收的福分，在禧年時代出現，充滿祂救贖愛的讚美。就是在今日，祂從天上威榮的寶座，與我們一同回望在那崎嶇山谷所成就的有福工作，為 神的榮耀立下永存的基礎，又為教會帶來福氣。以色列人將有全面的復興，萬國享受無盡的喜樂，這歎息的創造將得榮耀的解脫。)

第廿二至廿五章

本書這部分經文雖不必詳細箋釋，但裡面教我們兩方面重要的功課。首先，裡頭的設立和條例清楚地證明、描述人心的腐敗；又確實地說明，若由得人，人會作什麼。必須常記著，正如我們要讀的

這部分經文，這些教訓都是聖靈 神寫下的。我們會自作聰明，問道：「為何寫下這些經文？真是聖靈所默示的嗎？對我們有什麼價值呢？若是寫下來教訓我們的，那麼我們從中要學習什麼？」

對這些問題，我們只有簡單、直接的答案。就是說，這些經文至少教訓我們人的道德構造，並人所能陷入的道德深淵。這豈非重要時刻嗎？這豈非一面掛在我們眼前的明鏡，照出每樣的道德痕跡、特性、輪廓嗎？毫無疑問吧。我們常聽見人家說本性的尊嚴，正因這樣，人多難於承認自己會犯上這部分，和其他聖經經文所禁止犯的罪。但可以肯定， 神吩咐我們不可犯這個那個罪，就是我們本性易犯上的。這是無可置疑的。若然沒有洪流要阻擋， 神的智慧就不用費神建堤壩了。不用告訴天使不可偷盜，但人有偷盜的本性，故此，吩咐正好應用在人身上。其他禁止的東西也一樣。禁止證明本性趨向。我們必須承認，否則就褻瀆 神，看祂的話為妄言了。

然而，有很多人會說道：「是的，有些可怕例子說明墮落本性犯了聖經禁止的可憎罪，但不能一概而論。」這種說法是大錯。請聽聖靈在耶利米書第十七章所說的話：「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十七：9）這裡是說誰的心呢？是否說一些殘暴罪犯呢？或野蠻落後民族呢？不是，乃是指人心，就是筆者和讀者的心。

請聽我們主耶穌基督在這題目上的評論：「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謔。」（太十五：19）從什麼心出來的？是否從一些敗壞可憎之人的心，完全不宜顯在正常的社會裡的呢？不是。乃是人心，就是筆者和讀者的心。

不要忘記，這點是給眾人的純正真理。我們都要謹記， 神若縮回祂維持的恩典，我們就會陷入罪孽的深淵。實在地，我們深深的感謝 神，祂的恩手保全了我們，隨時隨刻脫離種種身體、精神、道德、屬靈和環境上的失敗。願我們把這話常記心中，謙卑、儆醒地過活，倚靠那唯一能維持、保全我們的膀臂！

我們在前面已講過，這部分經文有另一寶貴功課，獨特地教導我們 神供給祂百姓的奇妙方法。祂的觸覺遍察一切，照顧每件微細的事。世上母親對小孩子的細心，也不及全能的創造主和宇宙的管治者，連百姓每天的生活祂都看顧。無論日夜，醒時睡時，在家或外出，祂一樣看顧他們。衣著、食物、儀行、彼此往還、如何建立家庭、如何耕種土地、怎樣度過個人生活的困擾，都照顧周到，無微不至，叫我們充滿希奇、愛戴和讚美。凡關乎百姓的事，在我們 神看來，沒一事是太小的。這點在經文中可清楚看見。祂在極細微的事上，付上愛護、溫柔和父親的關心。我們希奇，這位至高的 神、地極的創造者、托住萬有的主，竟降卑料理鳥巢。然而，在祂看來，供給麻與養活億兆的人也是一樣的。那麼，我們又何須希奇呢？

然而，有一重點是以色列每個會眾要十分曉得的，就是 神同在他們中間。這個事實支配他們的個人生活習慣，賦予他們人生道路的特性。第廿三章十四節：「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免得祂見你那裡有污穢，就離開你。」

何等寶貴的特權，耶和華在他們中間行走！何等美善的動機，他們有純潔的行為，在個人和家庭習慣有細心的學習！祂既在他們中間為他們打敗仇敵，也在他們中間要求他們過聖潔的生活。他們不可忘記那在他們中間往來的尊貴的主。有人為想及此事感到苦惱嗎？只有那些不愛聖潔、純全、道德秩序的人會存這樣的思念吧。每個真以色列人都喜見那位住在他們中間的主，是不容忍不潔、不宜、

不純的東西的。

基督徒讀者不可錯失這聖潔原則的道德能力和應用。聖靈 神住在我們中間，又個別地住在我們心裡。這是我們的特權。所以我們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十九節讀到：「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這是指著個人說的。每個信徒都是聖靈的殿，這是以弗所書第四章卅節榮耀、寶貴真理的基礎：「不要叫 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常把這真理記在心中，是最重要不過的！竭力培養一個純潔的心並聖潔的生活，是何等有力的道德動機！當我們受試探，去放縱思想或感覺，或在言語、行為上失控時，但記起一個有福的事實，就是聖靈以我們作祂的殿住在我們心裡，會有何等大的糾正能力！只要我們常持守這真理，真理就必保守我們脫離流蕩的思念，愚昧、輕率的言語，和許多不合宜的行動。

然而，聖靈不但住在個別信徒裡頭，而且整體地住在教會中間。「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 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林前三：16）使徒又根據這個事實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十九節作出勸勉說：「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聖經是何等神聖完備！何等美善地連結一起！聖靈個別地住在我們裡頭，所以不要叫聖靈擔憂。聖靈住在召會中間，所以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乃是給祂正確的位置，並讓祂全面地作祂有福的工作。願這些偉大、實在的真理藏在我們心底的深處，並在我們的個人和召會生活中顯出更大的影響力。

我們來引述這部分經文中的幾段，是明顯地描述 神以智慧、慈愛、溫柔、聖潔、公義對待祂古時百姓的。請看首段經文。第廿二章一至四節：「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把他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你弟兄若離你遠，或是你不認識他，就要牽到你家去，留在你那裡，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你的弟兄無論失落什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若遇見，都要這樣行，不可佯為不見。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不可佯為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

我們所說的兩個教訓，清楚地陳明在眼前。「不可佯為不見！」這句話是人心光景的圖畫。我們有卑鄙、可恥的自私本能，在弟兄要求我們同情、幫助的時候，佯作看不見——躲避照顧弟兄的聖潔責任——假裝不知道他真需要我們的說明。這就是人們的光景！也是筆者的光景！

噢！我們 神的性情在這段經文裡神聖地照耀出來！弟兄的牛、羊、驢不會因誤闖而斷送，要牽回家，細心照顧，歸還主人，安全完好交在主人手裡。衣服也是如此。這一切何等美善！這正是神同在的空氣， 神慈愛、溫柔、愛顧的香氣！何等高尚、聖潔的特權，百姓的行為竟由精細的律例、典章管治，性情也受陶冶！

再看一段描寫 神看顧的經文。第廿二章八節：「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主要求祂百姓細心為別人設想，所以，在建造房屋時，不可單顧念自己和自己的方便，還要照顧別人，和他們的安全。

基督徒不能從經文學習功課嗎？我們何等容易，只顧自己、自己的利益、自己的舒服和方便？何等少有，在建造、裝修房子的時候，我們會顧及他人！我們只為自己建造、裝修房子。噢！自我太多時成為我們事業的目標和動機。除非接受基督的動機和目標的管治，否則人心不能有什麼改變。必須活在新造純正、屬天氣氛中，才能超越墮落性情的自我思想。地上仍未悔改信主的男、女、孩童，總

是受自我控制，無論形式怎樣。自我是每個行動的中心、目標和動機。

誠然，有些人是友善，有些人是可愛，更有慈善、不自私、公正、合適的。但「屬血氣的人」斷不受屬靈動機支配，屬地的人也不能使屬天的目標有生氣。可惜！我們要帶著羞恥、憂傷的心情承認，我們這些稱為屬天、屬靈的人，很容易為自己而活，尋求自己的益處，維護自己的利益，遷就自己的方便。一旦自我發動，無論什麼形式，我們就緊張起來，為其煩惱。

這都是十分可惜，令人憂愁的。其實，只要我們在凡事上以基督作榜樣，常常單純、懇切地仰望祂，這一切就不會發生了。心裡常常、懇切地充滿基督，是基督徒信仰生活的秘訣。我們的心靈、舉止、道路不是靠規例的限制，就可跟隨基督的樣式。我們必須飲於祂的靈，跟從的腳蹤行，深入地認識祂的道德榮美，這樣，我們才能效法祂的形狀。「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象從鏡子[原文]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

讀者請看下面經文的重要、實際教訓，且是給基督用人指示能力之門的。第廿二章九節：「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

這個原則是何等重要！我們真的明白嗎？我們看見其真正的屬靈引申嗎？恐怕今天所謂的屬靈耕種中，有很多「兩樣攪雜的種」。何等多「理學和虛空的妄言」（西二：8）、「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六：20）和「世上的小學」（西二：20）攪雜在掛名教會的教訓和講道之中！何等少 神純正、不攪雜的道、基督寶貴福音「不能壞的種子」在今天基督教界的禾田裡撒播！比例上，何等少人講道時只從聖經中取材！那些靠 神恩典忠心地行的僕人，被人看為古老、一成不變、狹隘、落伍。

我們只能憑一個光明的心說， 神要祝福那些依從古老使徒的寶貴教訓，又一成不變的僕人！我們衷心祝賀他們走上有福、狹窄的道路，落後這黑暗、不信的日子。我們寫下這些評論時，知道自己是暴露在人的批評下。但這並不搖動我們的信念。我們深信，每個基督的真僕人必是個意念專一的人，他的意念內容就是基督。他只屬手那最古老的，就是基督的教訓。他必象 神真理般狹窄，又堅決拒絕在這不信的世代稍轉移方向。我們堅持說，基督教界的傳道人和教師盡力熟習當代的文學，是造成理性主義和不信主義快速發展的主因。他們離開了聖經，以哲學、科學、文學資料支持他們的言論，迎合人的智慧，多於打動人的心懷意念。聖經純正、寶貴的道理， 神的道的純淨靈奶， 神恩典和基督榮耀的福音被看為不足吸引並留住大群會眾。正如古時以色列人藐視嗎哪，厭倦它，宣告為淡薄的食物一樣，今天掛名的教會也厭倦新約中基督純正的道理，渴想一些能滿足人智慧和想像力的東西。那可佩的使徒所傳尊榮的十字架的道理，在掛名教會眼中已失去光彩；若有人忠心跟隨、在講道中體貼那些道理的，就立刻不受歡迎了。

讓所有忠心真作基督僕人和在祂葡萄園作用的人，都用心學習申命記第廿二章九節的屬靈原則；讓他們堅定不移地拒絕在屬靈禾場上使用「兩樣種子」；讓他們講道時只從「那純正話語的規模」，並「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叫他們不以自己的工作為恥，在那各人工程要被試驗的日子，得著滿載的獎賞。我們要倚靠 神的話，就是那純正的種子，作屬靈工人使用的唯一材料。我們不藐視學問，斷乎不是，只按其合宜的地位看重它。科學的實據和哲學的純正資料，會有助分解、描述聖經的真理。我們看見可稱頌的主和祂受默示的使徒，都在公開教導中應用歷史事實和自然界的事。那些謹慎研經

的人，無論在個人研讀或公開講述 神話語的時候，會質疑對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充足認識的價值和重要嗎？

這一切都是我們全然承認的。然而，我們面前的偉大、實在原則完全沒有受影響。所有主的百姓和僕人都要堅持，就是聖靈是福音和 神教會中所有事奉的唯一能力來源，聖經是其唯一的資料。只要我們全面地領悟並忠誠地按這點而行，就必在基督葡萄園的四處，見證一種截然不同的光景。

然而，我們要結束這部分的論述了。以色列人不可同用牛和驢一起耕種，這是不相配的軛的原則；他也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作的衣服。這些事情的屬靈應用是既簡單又重要的。無論如何，基督徒不可與未信的人混合。在家庭、宗教、善事、商業上，都不可受混合的原則支配。他的性情和行為必須受 神話語的純正、崇高原則管治。但願凡自稱為基督徒的人也如此學習！

第廿六章

第一至四節：「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就要從耶和華你 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裡，往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不是他們或別人要選揀的地方——「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 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

本章介紹盛初熟土產的筐子的條例，裡頭包含一些原則，是很有意思，而且實在重要的。在耶和華的手引導百姓進入那應許地之後，地裡的出產才可取來。很明顯，必須來到了迦南地，迦南的果子才可在敬拜中獻上。敬拜的人要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 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

這是事情的根。「我已來到。」他並不是說：「我正來，希望來，或渴望來。」不是。乃是：「我已來到。」必須這樣。我們必須知道自己已經得救，然後才為那已知的救恩獻上果子。我們會真誠渴望，或者可以得著救恩，而且會竭盡全力，務求得到。但是，我們惟看見人努力尋求救恩，和一個已知、享受了的救恩的果子，是兩件南轅北轍的事。以色列人不是獻上盛初熟土產的筐子，然後進入那地。其實，他們已經在那地上。「我今日……明認我已來到。」沒有錯誤、問題、疑惑，更不是希望的事。我確實在那地，這就是我的土產。

第五至十一節：「你要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裡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 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跡、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向耶和華你的 神下拜。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

這是一幀描寫敬拜的美麗圖畫。「一個將亡的亞蘭人。」這是本相，人的本性是沒有可誇的。恩典尋見人時，其光景是怎樣的？在埃及地受勞役。他們在法老的督工下，在磚窯苦工。但那時，「我們哀求耶和華。」這是必然、有福的資源。他們只能這樣呼喊，但這已經足夠。無助的呼喊直達 神的寶座和心中，叫祂前來埃及的磚窯。請聽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恩惠話：「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

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那地，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現在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出三：7—9）

這是耶和華對百姓呼求的立刻反應。「我下來是要救他們。」是的，願頌贊歸給祂的名，祂施行白白、權能的恩典，下來要救祂的百姓。沒有人或鬼魔、地上或地獄的權勢能阻礙他們在那命定的時辰離去。在本章中，我們從敬拜者的佳美言語和筐中之物看見那偉大的成果。「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土產奉了來。」耶和華按祂心中的愛和祂信實的話，成就了一切。祂的話一點一滴也不廢去。「我已來到。」「我把……土產奉了來。」什麼土產？是埃及的嗎？不，乃是耶和華「你所賜給我地上」的。敬拜者宣告耶和華的完美工作，筐子裡盛滿耶和華地裡的土產。個分單純，十分真實。沒有懷疑、發問的餘地。他只須宣告耶和華的工作和奉上土產。從頭到尾都是屬神的。祂救百姓脫離埃及，帶領他們進迦南地。祂使百姓的筐子盛滿祂地的美果，他們滿心讚美祂。

讀者啊，我們要問問你：「你認為以色列人這樣說是假定事實嗎？」他們說：「我已來到。」是對的嗎？是謙遜的嗎？他是否指著將來的希望說，會到那裡呢？他對自己的地位和分兒存猶豫、疑惑的心，是否更叫以色列的神得尊崇和滿意呢？你說的怎樣？你看了我們的論點後，是否要說：「不能類比吧。」呢？為何不能。以色列人既能說：「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為何信徒不能說：「我已來到耶穌面前。」呢？是，以色列人要憑眼見，信徒要憑信心。但信徒是否比不上以色列人呢？使徒在希伯來書豈不是說：「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又說：「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22，28）我們若懷疑自己是否「來」了，或者「得了不能震動的國」沒有，就不能用誠實敬拜，也不能照神所喜悅的事奉祂。當我們曉得自己擁有在基督裡的地位和分兒，我們才能把真敬拜升到寶座前，並在地上的葡萄園作有效的事奉。

我們要問：「什麼是真敬拜？」是簡單地在神面前說出祂是誰，祂曾作了什麼。敬拜就是心裡充滿神並以神為樂，述說祂的奇妙作為和道路。我們若不認識神，對祂所作的沒有信心，那麼，我們怎能敬拜祂？「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6）然後要知道神是永生。我若不認識神，就不能敬拜祂；我若沒有永生，就不能認識祂。雅典人築壇給那「未識之神」。保羅告訴他們，他們是在無知中敬拜；又向他們宣告說，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的位格和作為，把那真神顯明出來。

清楚認識這點是最重要不過的。我要先認識神，然後才能敬拜祂。我可以「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但尋求一位未尋見的主，和敬拜主並以主為樂，是兩件很不同的事。願頌贊歸給神，祂已經啟示自己！祂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已給了我們祂榮耀知識的光。祂是那可稱頌的主來就近我們，無論在軟弱和需要中，我們都能前來認識祂、愛祂、信靠祂、以祂為樂、交托祂。我們不用在本性的黑暗中摸索祂，或在各種各樣的宗教中四處尋求。不，神以清楚的啟示表明自己給人看，雖然人在其他事上愚昧，但在認識神上可以不犯錯。基督徒能說：「知道我所信的是誰。」這是一切真敬拜的基礎。人們可以有各種各樣屬肉體的虔誠、冷酷的宗教、禮儀程式，但是裡頭沒有一點真敬拜。真敬

拜只能從認識 神的真實裡流露出來。

但我們無意寫一篇敬拜的論文，只從筐子初熟土產的條例中給讀者揭開美善、要好的教訓。以色列人進應許地後第一件事是敬拜，這指示我們必須先知道自己在基督裡的地位和特權，才能誠懇、聰慧地敬拜父 神。接續我們要指出本章另一重要成果，就是活躍地行善。

第十二至十三節：「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你又要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裡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

這些事的道義次序是很美的。與希伯來書第十三章的記載十分相似：「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這是敬拜。「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 神所喜悅的。」（來十三：16）這是活躍地行善。二者放在一起，就是基督徒性情的兩面——讚美 神和向人行善。何等寶貴的特性！願我們忠誠地展示這種特性！有一點是肯定的，二者常共進退。你給我們指出一個滿心讚美 神的人，我們就給你指出一個心懷打開、供給人們需要的人。他在這世上不一定是富有的。他會象古時的一個人，並不害羞地說：「金銀我都沒有。」但他有同情的淚、恩慈的眼光和安慰的話，都比打開錢包和金銀更有力，更能支持一個受傷的心。我們可佩的主、主人和典範「四處行善」，但從沒有看見祂給人家金錢。我們實在相信，可稱頌的主從沒有分文。當祂要回答希律黨納稅給該撒的事時，祂叫他們拿個錢幣來看。當他們要求祂納貢，祂就叫彼得到海裡取來。祂從不帶金錢在身上。肯定地，金錢並不在祂給僕人的恩賜之列。他仍然四處行善，我們也當按所量給我們的而行。這是我們的高貴特權，也是我們的本分責任。

請讀者注意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和申命記第廿六章的屬 神次序。敬拜居首，是至高的。不可忘記。我們會憑自己的聰明，以為行善、作慈惠的事業，是至高的。但不是的。「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詩五十：23） 神住在百姓的讚美之中。祂喜見四周的人心裡充滿祂的慈愛、偉大和榮耀。因此，我們要「常常」以頌贊為祭歸給 神。詩人又說：「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讚美他的話必常在我口中。」（詩卅四：1）不是短暫的時候，或在光明快樂的時分，或事事順意之時。不，乃是「時時」和「常」。感謝的泉湧流無間。沒有埋怨、不滿、低沉的影響。讚美和感謝是常存的。我們要常培養一個敬拜的心，每口呼吸當是一聲哈利路亞。將來那日子來到，事情必然如此。在那永世光榮的日子，讚美要成為我們快樂、聖潔的事奉。那時不用「捐輸」了，不用支持同情了。我們要對憂傷、需要、死亡、荒涼說永別了。在 神天上同在的殿裡，要不斷地讚美我們的 神，直到永永遠遠。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這樣說是有獨特意思的。祂不是說：「只是不可忘記以頌贊為祭獻上。」不是。我們享受在基督裡的地位和分兒的時候，免得我們「忘記」自己是經過一個有需要、可憐的世界，四處有試煉和壓力，所以使徒加上問安，並勸勉行善和捐輸。屬靈的以色列人不但喜見主他的 神賜下的一切美物，而且要紀念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就是說，那些缺少地上分兒和完全奉獻給主工作的人，並那些無家、無親屬保護和無地上歸宿的人。這是恆久不易的。恩典的豐富從 神的懷賜下來，充滿我們的心。這分充溢的恩福，叫我們都暢快、喜悅。我們若活在 神的享受中，凡我們所作所說，都是美善的。在 神心意中的基督徒是一隻手向 神舉起，獻上頌贊，另

一隻手滿了慈惠的馨香果實，切合人不同的需要。

讀者啊，讓我們都細心察看這些事，全心全意、誠懇地思想一番。讓我們全面兌現並真實反映這兩方面生活的真理，不以別的為滿意。

接續來看本章第二點，首先引述經文給讀者看。第十四至十九節：「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吃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我聽從了耶和華我 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耶和華你的 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 神，應許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誠命、典章，聽從祂的話。耶和華今日照祂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祂的子民。」——特別屬祂的百姓——「使你謹守祂的一切誠命，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祂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

這就是靠著 神權能恩典和憐憫，所學習的個人聖潔，在生活上成聖，分別出來，完全遠離配不上聖所之事，和所進入的關係地位。不可有守喪、不潔淨和死的事。我們沒有地方，也沒有時間容納這些東西。它們也不屬平我們蒙福進入的地位，我們在福地活著、行動。我們只有三件事要作。我們仰望 神，並以頌贊為祭獻上；又，顧望四處有需要的世界，並行善。我們省察自己——自己的內在生命，在恩典中學習自守，不受沾染。「在 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1：27）

故此，無論我們聽摩西在申命記第廿六章的話，或保羅在希伯來書第十三章或雅各在他完善、需要、實際的書信中，聖靈同對我們說話，也把同一個教訓印在我們心上。這些教訓很有價值，且在道德上是重要的。在今天鬆散稱信的日子，人們只在頭腦上守著恩典的道理，攙雜不同屬世的事，又陷在自我放縱之中，這些教訓的聲音尤覺響亮。

誠然，我們中間急需更有力、實在的講道。事奉中常缺乏先知的角色和牧人的分量。先知角色就是指講道能感動人的良心，並帶人進到 神面前。這是極大的需要。很多講道只是頭腦知識，但很少能打動人的心和良心的。教師向人的悟性說話，先知向人的良心（注廿二）說話，牧人向人的心說話。當然，這是大概而論。可能在一個人的講道中找到三者的要素。然而，三者是明明不同的。當召會缺乏先知和牧人的恩賜，那作教師的就要懇切地在主面前等候屬靈能力，去理處祂親愛百姓心裡和良心裡的事了。願頌贊歸給祂的名，祂為僕人預備了所需的恩賜、恩典和能力。我們只須憑真誠的心等候祂。肯定地，祂必供給我們充足的恩典。叫我們合宜地在祂教會裡事奉。

噢！願所有主的僕人都被激發起來，存赤誠的心聽從主，在祂交付的工作中盡心竭力！願我們「在得時不得時」都不受環境影響，反而在逆境中看見深刻奉獻給主的原由。

[注廿二：很多人說先知是預告將來事的，但這樣的限制會造成錯誤。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廿八至卅二節給我們介紹「先知」和「先知講道」的意思。教師和先知有緊密的關係。教師揭開 神話語中的真理，先知敲響人的良心。可以說，牧人看顧二者的講道怎樣感動人心和在生命上的影響。]

第廿七章

第一至十三節：「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說：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壘上石灰。把這律法的一切

話寫在石頭上，你過了河，可以進入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流奶與蜜之地，正如耶和華你列祖之 神所應許你的。你們過了約但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壘上石灰。在那裡要為耶和華你的 神築一座石壇，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 神的壇，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裡吃，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的寫在石頭上。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啊，要默默靜聽。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 神的百姓了。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遵行祂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你們過了約但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地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

本章的首段與末段的記載，有很大的區別。我們從上文看見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那豐穀、佳果之地，流奶與蜜，在以巴路山上築壇，獻燔祭和平安祭。讀不到贖罪祭和贖愆祭。律法裡的一切話都「明明的寫」上了，又壘上石灰，百姓全面承認立約的關係，獻上那些特別馨香的祭。這正表明敬拜和聖潔的交通。這裡不是要說有罪愆的人，或在本性裡的罪人，來到銅壇前獻贖罪祭和贖愆祭。但是百姓全面被贖、蒙悅納、得祝福了，他們實在享受所有的關係和產業。

誠然，百姓都是罪人，都是滿身罪汗的。因這緣故，需要銅祭壇的寶貴功用。當然，這是明顯的，凡受 神教導的人都明白、承認。但這並不是申命記第廿七章一至十三節的題目，屬靈的讀者必能察看原由。當我們看見 神的以色列人站在全面的立約關係上，進去占取他們的產業，有耶和華他們立約之 神的明顯旨意寫在他們眼前，四周就是那流奶與蜜之地，這樣，我們就可以論定，罪孽、愆宥的問題全都解決了。這有高貴特權並深蒙祝福的百姓，疑難全消了。他們只前來圍繞他們立約 神的壇，獻上祂所喜悅又合適他們的馨香祭物。

簡言之，本章上半部打開一幀全然美麗的圖畫。以色列人承認耶和華為他們的 神，耶和華又承認以色列人為祂的子民，超乎祂所造的萬民之上，在地位、名分、尊榮上都超過，歸耶和華他們神為聖潔的民。正如祂所說，以色列享特權、蒙福、被升高，全面進佔那美地， 神一切寶貴的誠命都在他們眼前。除了藉著聖潔的敬拜和喜樂的交通獻上讚美、感謝的祭之外，還有要作的嗎？

然而，在本章下半部，事情就不同了。摩西叫六個支派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另外六個支派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但可惜！在實際事情發生時，那裡並沒有祝福，只有十二個咒詛，全會眾都回答說「阿們」。

何等可悲的轉變！何等顯著的對比！這提醒我們出埃及記第十九章的事蹟。使徒在加拉太書第三章十節有十分深刻的評論：「凡以行律法為本的。」——只要站在這地位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他在這裡引述申命記第廿七章——「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這是問題的真正答案。以色列人的實際道德光景，是在律法之下。因此，雖然本章首段展示 神對以色列人心意的美麗圖畫，但是末段記述以色列人在 神面前的悲慘結果。基利心山上沒有聲音，沒有一句祝福的話，反而有一個接一個的咒詛臨到百姓身上。

事實沒有別的了。讓人們理論吧，但「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必受咒詛。不但說：「凡不常守

律法書」，而且真理清楚有力地陳明在眼前，聖靈宣告說，無論是猶太人、外邦人或唯名的基督徒，凡以行律法為本或大原則的，都只有受咒詛，沒有別的了。

因此，讀者能聰慧地曉得，在申命記第廿七章所記載的那日，為何靜默蓋著全基利心山。簡單地說，只要聽見一聲祝福，聖經中律法的教訓就有矛盾了。

我們在上卷全面探討過律法的題目，想不必在這裡再詳談了。只能說，我們愈深入研讀聖經，在新約的亮光中考查律法的問題，就愈驚奇那些爭議基督徒在律法下的人，無論是得生命、稱義、聖潔或其他目標，這種見解怎能在羅馬書第六章的偉大、斷言的宣告前站立得住：「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呢？

第廿八章

前來看這段經文時，讀者必須謹記，無論如何，不可與第廿七章的記載混淆。有些解經家為找出第廿七章沒有祝福的原因，就把視線轉到這章來。但這是個大錯，而且十分嚴重，使人誤解這兩章經文。明顯地，兩章在本意、範圍、實際上是清楚不同的。簡要地說，第廿七章是道德和個人上的，第廿八章是時代和國家上的。那個指出人道德的根，是全然敗壞，不能在律法地位上叫 神滿意的：在另一方面，這個把以色列放在國家地位上，是在 神管治之下。換言之，細心比較兩章經文後，讀者就能看見全面的區別。比方，本章中的六個祝福和第廿七章中的十二個咒詛有何關係？完全沒有，沒有絲毫關係。但就算是孩童也曉得第廿八章中祝福和咒詛的道義關係。

讓我們引述其中一一兩段經文。第一至六節：「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這是申命記的格言，全書的籲句——「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唯一的保障，幸福、保證、得勝、力量的秘訣——「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面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讀者豈不可清楚看見，這些祝福並不是向在基利心山的六個支派宣佈的？這裡展示的是以色列國的尊貴、前途、榮耀，全在乎他們專心持守本書上的誡命。 神的永遠計畫是要以色列在地上顯赫，超過萬國。雖然以色列人昔日行動可恥，沒有完全順服，建立國家的顯赫和榮耀，但肯定地，這個計畫將必成就。

不可忘記，也不可忽視這偉大的真理。有些解經家採用一個解釋系統，把以色列人的永約福分作靈意解釋，引申在 神的教會上。這是個大錯。其實，很難說出，或想像，這種解經法對 神寶貴話語所造成的惡性影響。這種解經法是正面與 神的心意和旨意相違的。祂斷不容許這種對祂真理的干預，也不坐視這種把祂百姓以色列人的福分和特權割讓的說法。

是的，我們在加拉太書第三章讀到：「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什麼呢？得著城裡和田間的福分嗎？得著筐子和倉庫的福分嗎？不，乃是「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三：14）我們又在同一卷書第四章讀到，那些被恢復的以色列人在基督徒的時代，與凡順從聖靈的人，一同作兒女。「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的母。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加四：26—27）

這都是真實的，但並不批准我們把給以色列人的應許轉移給新約信徒。神曾親自立誓，祝福祂朋友亞伯拉罕的子孫，給他們在迦南地一切屬地的福氣。這應許是長存的，不能割讓。那些嘗試打擾神的應許按時間應驗的人有禍了。在本章早段的研讀中，我們已稍看過了，現在來嚴肅地忠告讀者，提防凡對神的話和道路造成這種嚴重後果的解釋法。必須常記著，以色列人的福分是屬地的，教會的福氣是屬天的。「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

可見，教會福氣的本質和範圍完全與以色列人的不同，不可混淆。但上文指出的解釋法正混淆二者，破壞聖經的完整，對人們造成嚴重影響。凡企圖把那給以色列人的應許引申在神教會上，是在今天或是在將來，在地上或在天上，都是歪曲事實，誤引聖經，錯解真理，造成無望的混亂。我們感到有責任，對神的話並讀者忠誠，把真理印在讀者的心上，叫他懇切注意。無論如何，這是個極重要的問題。我們又深信，任何人混淆以色列人和教會、屬地的和屬天的，都不能算是純正、準確詮釋神話語的人。

然而，題外話不多談了，深信神的靈要感動讀者的心，認識事情的意思和重要，並且看見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若能如此，我們的寫作目標就全面達到了。

只要讀者把握申命記第廿八章與前一章各自成一格的事實，就必從研讀中得著屬靈智慧和真正益處，不用別人詳細解釋了。經文可分為兩部分。首部分記載順服之結果的完美和有福評論（參看第一至十五節），尾部分是不順服之可怕後果的嚴肅、動人評論（參看第十六至六十八節）。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關乎咒詛的經文比祝福多三倍；咒詛是五十三節，祝福是十五節。整章經文詳述神的管治，並有力地描述「我們的神乃是烈火」的事實。地上萬國都要從以色列人奇偉的歷史中學習功課，就是神必審判叛逆，而首先要在屬祂的人中執行。祂若不顧惜自己的百姓，那些不認識祂之人的結局又如何呢？「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都必歸到陰間。」（詩九：17）「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31）若有人試著逃避這些經文的意思，或曲解其義，就是極之愚昧的事了。不能這樣吧。讓讀者閱讀本章經文，又與以色列人的歷史比較，這樣，他必看見，神坐在高天尊榮寶座上，必審判今天及日後行惡的人。沒有別的了。一個縱容、不懲罰、不定惡罪的政府，並不是個好的政府，也不是屬神的政府。只看見神良善、慈愛、憐憫一面是沒用的。願頌贊歸給祂的名。祂是良善、仁愛、憐憫、恩慈的，又長久有忍耐，並滿有同情；但祂也是聖潔、公平、公義、真實的。「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這住人的地上，原文。]；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作證之物，原文]。」（徒十七：31）

在完結這段記載的論述前，感到要把與第十三至十四節有關的重點告訴讀者。「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第十三至十四節）

毫無疑問，這是指著以色列國說的。他們必成為地上萬國之首。這是神對他們的必然、既定旨意。今天，他們低沉，在萬國中四散失落，忍受叛逆的可怕後果。但以理書第十二章告訴我們，他們睡在地上的塵埃中；然而，他們將要如一國複醒，比所羅門朝代更光芒顯赫。

這都是真實可信的，毫無疑問，都在摩西的書、詩篇、先知書和新約中立定了。但是在以色列人

的歷史中，有人靠著 神無窮的恩典得以支取第十三至十四節裡的應許，那時正值國家歷史陷入黑暗、低潮的時候，以色列國是尾，並不是作首。我們要給讀者指出一兩點，不但描述所指出的，而且把重要的生活原則和普及應用展示給讀者看。

好吧，我們來打開那個細小、感人的以斯帖記。人們實在少領悟、賞識這卷書。但可以說，這卷書的合宜位置和美善教訓，是別的书不能取代的。肯定地，書裡的事蹟正是在以色列作尾，而不是作首的年代。縱然如此，書裡給我們十分鼓舞、造就的一頁，就是一個亞伯拉罕的子孫達上至高地位，打敗以色列人宿敵的事蹟。

在以斯帖的日子，以色列人陷在 神不能公開承認他們的光景中。故此，祂的名從頭到尾沒有在書中出現。這時外邦人作首，以色列人作尾。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的關係不能公開了。但耶和華的心從沒有忘記祂的百姓，也可以說，一個忠誠以色列人的心也不能忘記耶和華，或祂聖潔的律法。這兩點也是書中極有意思的特色。神在幕後為以色列人作事，末底改在幕前為 神作事。要注意另一點，以色列人最好的朋友和最劣的敵人，其名並沒有記在以斯帖記裡，但整卷書滿載二者的作為。 神的指頭印在每個環節上，在另一面，宿敵亞瑪力人藉驕傲之亞甲人的惡謀出現。

這一切都很有意思。其實，我們起來研究這書時，可以說：「事情凌駕虛談之言，但是真實無偽的。」這段簡潔感人的歷史挺好，不是傳奇故事能及的。我們不能隨意縱橫吧，而時間和篇幅也不允許。我們只想指出，在國家榮耀淡出、失去的時候，個人的忠信是極有價值、重要的。末底改如磐石般為 神的真理站立，堅決拒絕承認亞瑪力人。他順從亞哈隨魯王和他的權柄，看為是 神的權柄：但他不向哈曼下拜。在這事上，他的品行只受 神的話管理。他行動的權威記在申命記裡：「你要紀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尺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 神。」——這是整件事情的秘密——「所以耶和華你 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 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申廿五：17—19）

每個受割禮的耳朵、順服的心和正直的良心都清楚看見這點吧。出埃及記第十七章有同樣清楚的話：「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又念給約書亞聽。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又說：耶和華已經起了誓，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14—16）

這是末底改拒絕在亞甲人面前叩首的權威。以色列家的忠心一員怎能向與耶和華爭戰之家的一員叩首呢？不能。他可以穿上麻衣，為百姓禁食、流淚，但他不能、不會、也不敢向亞瑪力人叩首。人家會指責他自負、倔強、偏執、狹隘，但這一切他不能管。來看，對國家的貴族不行恭敬之禮是極愚昧的；但那貴族是個亞瑪力人，這已足夠叫末底改拒絕了。這事表面看來愚昧，但內裡是恒切的順服。

這就是事情對我們重要和有意思之處。任何人事物都沒權奪去我們順服 神話語的責任。人家又會對末底改說，這對待亞瑪力人的誡命已是過時的事，那是指以色列全盛的日子。約書亞攻打亞瑪力人是對的，掃羅也當聽從耶和華的話，不可顧惜亞甲；但此時此地事情已有了改變。以色列的榮耀離開了，根據出埃及記第十七章或申命記第廿五章而行，是全無意思的。

相信末底改不會看重這些辯論。耶和華說：「你要紀念……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不可

忘記。」這對末底改已經足夠。這句吩咐的話多久有效？「世世代代。」耶和華要與亞瑪力人爭戰，直到他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為什麼？因為他殘酷、冷血地對待以色列人。這就是 神對祂百姓的慈愛！那麼，一個忠信的以色列人怎能向亞瑪力人叩首呢？不能吧。撒母耳有沒有叩首呢？沒有。「撒母耳在吉甲耶和華面前將亞甲殺死。」（撒十五：33）那麼末底改怎能向他下拜呢？無論任何代價，他不能這樣行。他不管木架已為他準備了。他可以拋頭顱，但斷不能下拜亞瑪力人。

結果是什麼？一次偉大的勝利！那驕傲的亞瑪力人站在王座旁邊，沾王的恩寵，恃自己的財富、高位、榮譽，快要把亞伯拉罕的子孫踏在腳下。在另一面，可憐的末底改披麻、蒙灰、流淚。他可作什麼？他可以順服。他沒有刀劍，也沒有矛，但有 神的話。藉著恒心順服那話，他得勝亞瑪力人，果斷、偉大地打了勝仗，象約書亞在出埃及記第十七章中的（但掃羅在四圍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精銳大軍的情況下失敗了）。亞瑪力人要吊死末底改。但此願不能償，亞瑪力人反而成了末底改的隨從，引領他穿過城中的街道，進入輝煌顯赫之中。「哈曼就回答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將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的禦馬，都交給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命他將衣服給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裡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王對哈曼說：你速速將這衣服和馬，照你所說的，向坐在朝門的猶大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說的，一樣不可缺。於是哈曼將朝服給末底改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裡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末底改仍回到朝門，哈曼卻憂憂悶悶的蒙著頭，急忙回家去了。」（斯六：7—12）

這裡以色列人是作首的，亞瑪力人是作尾的；但不是以色列國，而是以色列人。然而，這只是亞瑪力人失敗，以色列人榮耀的開始。哈曼在自己為末底改造的木架上吊死了。「末底改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斯八：15）

事情仍未了結。末底改得勝的影響遍及帝國的一百廿七個省。「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猶大人都歡喜快樂，設擺筵宴，以那日為吉日。那國的人民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的，就入了猶大藉。」（斯八：17）最後，我們讀到：「猶大人末底改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在猶大人中為大，得他眾弟兄的喜悅，為本族的人求好處，向他們說和平的話。」（斯十：3）

讀者啊，這不是證明個人忠心的重要嗎？豈不是鼓勵我們，無論付任何代價，都要為 神的真理站立嗎？請只看這人的行為所帶來奇妙的結果！有許多人會責怪末底改的做法。拒絕向帝國的貴族表尊敬，看來是頑固的事。但事情並非如此。這乃是恒切的順服，為 神作的決定，帶來偉大的勝利，他弟兄在地極也能收取福分。

要進一步看申命記第廿八章十三節的描述，請參看但以理書第三至四章。讀者可從中看見，在以色列國榮耀失去的日子，城邑和聖殿都毀了，個人的忠心帶來何等的道德、榮耀結果。那三個青年人不拜金象，敢面對王怒，抵禦全國上下的喊聲。是的，寧願被扔在烈火的窯中，不願叛逆；他們可以捨棄生命，但不可以放棄 神的真理。

結果是什麼？一次偉大的勝利！他們在火窯中與 神子同行，又蒙召從火窯出來作至高 神的見證人和僕人。何等榮耀的特權！何等奇偉的尊貴！這一切都是恒切順服的結果。他們若與眾人同行，向那國的神象下拜，好逃避可怕的火窯，他們會有何等大的損失！但我們稱頌 神，他們堅決見證 神

本體合一的基本真理。這真理自所羅門的顯赫王朝就被踐踏了。聖靈把他們忠心事蹟記錄下來給我們看，是要叫我們堅定地走在個人奉獻的道路上，面對一個厭棄 神和拒絕基督的世界，並整個忽視真理的基督教界。讀者看了記述後，裡頭重生的生命不會不受感，必生出赤誠的渴慕，對基督和祂寶貴的工作獻上更多。

我們研讀但以理書第六章後，也會產生同樣的效果。經文不多引述了，只推薦讀者注意這有力的事蹟。正好給今天鬆散、自縱，放任稱信的日子一個深刻的功課，叫人們不可再妄稱基督的真理。縱然決心跟從、全心全意尋求的人寥寥可數，但有心的人仍要追隨他被拒絕的主，順服祂的命令，毫無條件，毫不猶豫。

四處都是無心、冷漠的稱信者，但以理忠心的事蹟為我們帶來何等大的暢快！他堅定不移，守著他的聖潔習慣，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禱告 神。雖然他知道這樣做會導致獅坑的刑罰，但仍是堅持到底。他可以關上窗戶，垂下窗簾，退到內室禱告；或者可待深夜，無人看見，無人聽見的時候。但不是的，這位 神可敬的僕人沒有把燈藏在床底或門底下。這是大原則，他不但向永生真神禱告，而且「窗戶開向耶路撒冷」禱告。為什麼「向耶路撒冷」？因為是 神的中心地。但城已經毀了。是的，那時的光景是這樣，從人的角度看也是如此。但從信心、從 神的觀點，耶路撒冷是 神為祂屬地百姓預備的中心。毫無疑問，昔日是的，將來也一樣。不但如此，耶和華看城裡的塵土也是寶貴的。因此，當但以理把窗戶開向耶路撒冷禱告時，他就全面與 神的心意交通。他這樣做有聖經根據。讀者請看歷代志下第六章：「他們若在擄到之地盡心盡性歸服你，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代下六：38）

這就是但以理的令狀。他依著行了，沒有聽從人的見解，也沒有害怕痛苦和刑罰。他寧可被扔在獅坑，但不願放棄 神的真理；他只願憑清潔的良心上天，不願存有虧的良心留在地上。

結果是什麼？另一次偉大的勝利！「但以理從坑裡被系上來，身上毫無傷損，因為信靠他的 神。」（但六：23）

值得稱讚的僕人！尊貴的見證人！肯定地，在這件事情上，他作了首，仇敵作了尾。是怎樣的呢？只靠順服 神的話。這是我們在今天所要看重的。我們引述以色列國榮耀盡喪、合一破壞和國體失去時個人忠信的光明例子，目的是描述、指陳今天的需要。我們看這些事蹟很有意思、充滿鼓勵和能力，在以色列國極黑暗的日子，有光明、尊貴的個人信心和奉獻的榜樣。願意這些話深深印在基督徒讀者心裡。深信可以加強、提起我們的心，在今天為 神的真理站立，不受掛名教會的普遍光景所負累。我們並不期望如所引述例子般的快速、顯著、偉大的結果出現。問題不在此。我們心裡的意念是，無論 神百姓在任何時代，無論表面光景怎樣，每個屬神的人都有特權走在窄路上，收取順服 神話語和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命令的寶貴果子。

我們深信，這是給今天的真理。願我們都感覺其聖潔力量！我們的危險是因一般光景而降低個人奉獻的標準。這是大錯，是基督並祂作為的仇敵的主意。若然末底改、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但以理都這樣做，結果會變成什麼樣子？

哦！不可這樣子啊！讀者啊，我們必須謹記，我們最要緊的工作是順服，結果由得 神吧。祂會給僕人可觀的結果，但若祂看為好，會讓我們等候將來的大日子，那時不會有自高自大的心，無論見

證有何果實。但願我們看走在我們可佩、寶貴的主救主耶穌基督命令的光明、有福路上，是我們明明、本分的責任。願 神幫助我們，藉祂聖靈的恩典成就這美事！願我們盡心竭力靠近 神的真理，全然輕看人的見解，就是那些會指責我們狹隘、固執、不寬容等等的。我們要與主同上路去！

第廿九章

本章是書卷第二大段的結束，裡頭給會眾嚴厲的呼籲。可以說，這是前頭記載的總結和實際引申，陳述摩西五經中這段切深切、實在、督責之話的教訓。

第一節：「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前文已引述過，申命記與摩西五經前幾卷書有獨特的區別，但這段經文所說的區別，是在另一個立場上的。文中說與以色列人在摩押地立特別的約，因為他們要進入那應許地。這約是在西乃約之外的，從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之約而來。換言之，一方面不是純粹律法，另一方面不是純粹恩典；乃是在權能憐憫中的管治。

很明顯，以色列人不能在西乃或何烈之約的立場上進入應許地，因他們造了金牛犢，完全破壞了那約。他們撤銷了自己進那地的一切權利和名分，只藉摩西的斡旋和代求，在權能憐憫下脫離立刻的滅亡。而他們也不能在亞伯拉罕恩約的立場上進入那地，因為他們一旦這樣行，就行得不合宜了。他們的約期和範圍也不合乎列祖之約的要求。藉著在摩押地所立之約，他們暫時擁有迦南地，且受限制。後來他們明明違背了摩押之約，正如違背何烈之約一樣——違背了管治，正如完全違背律法一樣。他們被逐出那地，在地上四散，落在 神治理之下。

但這不是長遠的。願頌贊歸給那賜一切恩典的 神，祂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將要照原本的賞賜，取得迦南地。「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29）恩賜和選召不可與律法和治理混為一談。錫安山不可與何烈和摩押並列。恩典的永遠新約，藉神羔羊的寶血立定，將要滿有榮耀、全然地成就，不怕地上和地獄的權勢、人類和摩鬼的權勢。「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象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恒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八：8—13）

讀者要慎防一種解釋法，把這段寶貴、美妙的經文引申在教會之上。這樣解的有三方面的錯誤：對 神的真理、對教會、對以色列人都存錯誤觀念。我們已三番四次提出警告，都是在研讀摩西五經時發出的，因為我們看這點極重要。我們也深信，無人知道那些錯解 神的話，混淆以色列和教會的，會造成何等大的破壞。其實二者是天地之別的。 神說以色列、耶路撒冷、錫安的時候，人若引申這些名為新約中的教會，就只會造成很大的混亂。我們不敢想像這種分解 神話語之方法的惡果。這樣做會離開正確的解經法，和 神在聖經中立下的聖潔準繩和神聖堅固；也破壞真理的完整，傷害 神百姓的心靈，阻礙他們屬 神生命和屬靈智慧的長進。簡言之，我們並非無故強調，凡研讀本書的人，必須小心這種致命、錯誤的解經法。

要小心，不可干擾預言的範圍，或 神應許的正確引申。我們無權干涉 神所立之約的範圍。使徒在羅馬書第九章清楚告訴我們，預言及約都是關乎以色列的。我們若把它們從舊約列祖割讓出來，轉移到 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上，肯定地，我們是行耶和華——以羅欣——沒有許可的事。教會與 神對待以色列和地上的事無關。她的地位、分兒、特權、將來，全是屬天的。她在基督被拒絕的日子出現，與祂相連在大上，並在將來的日子與祂同享乎榮耀。讀者若能全面把握這偉大、榮耀的真理，就必能叫他把事情看得合手中道，放在正確的位置上。

好了，我們來看經文嚴肅、實際的引申，是要說進每個會眾良心裡的。

第二至四節：「摩西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在埃及地，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眾臣僕，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看見了；就是你親眼見的大試驗和神跡，並那些大奇事。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

這是特別嚴肅的。那些最駭人的神跡奇事會在我們面前經過，但我們的心可以全不受感動。這些事會在人的心思和感覺中留下短暫的影響。除非人的良心被帶進 神同在的光中，人心由 神的靈的大能被帶進真理，否則不會產生長遠的效果。尼哥底母因基督的神跡，就認定祂是由 神那裡作師傅的。但這點不足夠。他要學習那句大能說話的深切、奇妙意思：「你們必須重生。」一個建立在神跡上的信心，只有叫人得不著救恩和福分，也不能叫人悔改歸主。神跡是莊嚴的，但人仍然未悔改信主。我們在約翰福音第二章尾讀到，很多人看見基督的神跡後，就宣稱相信祂；但祂不將自己交托他們。沒有 神的工作，就沒有可相信的。必須有新生命、新性情，這是神跡奇事不能授予的。我們必須重生——從 神的話和神的靈而生。新生命由 神福音不能壞的種子授予，藉著聖靈的大能住在人心裡。不是頭腦相信神跡，乃是心裡相信 神的兒子。新生命不是在律法或管治之下可以認識的。「惟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23）

第五至六節：「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奇妙的衣服！奇妙的鞋子！神都照顧，使之耐用。願頌贊永遠歸給祂偉大、聖潔的名——「你們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 神。」他們蒙 神的恩手引導，並有衣服穿。「各人吃大能者的食物。」（詩七十八：25）。他們不喝清酒、濃酒，不需酒類。「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4）那純正、清香的泉水在沙漠暢快他們的心，那天上的嗎哪天天供給他們；他們只須享受屬 神的供應。

可惜！象我們一樣，他們失敗了！他們厭倦那天上的糧食，貪戀其他東西。何等可悲，我們竟與他們一樣！何等可憐，我們竟不領會 神賜給我們的寶貴救主，祂是我們的生命、福分、目標，我們的一切！何等可怕，我們的心竟戀棧這短暫世上的虛榮和愚昧，尋求世上的財富、尊榮、顯赫、享樂；這一切都會消逝，縱使可以存在，又怎及得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願 神賜下無窮的慈愛，「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便叫 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三：16—19）噢！這個極美的禱告，可以在讀者和筆者的深刻、常存經歷中學到呢！

第七節：「你們來到這地方，希實本王西宏、巴珊王噩」——可怕的仇敵！——「都出來與我們

交戰，我們就擊殺了他們。」仇敵若是比他們多萬倍，又大又可畏，但在以色列軍的 神面前，只是糠粃而已。第八節：「取了他們的地給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為業。」有人會以此事蹟比較西班牙人侵佔南美洲的歷史嗎？那些這樣做的人有禍了！他們會發覺自己犯了大錯。重大分別是，以色列人得 神直接的權柄去對付西宏和噩，但西班牙人並沒有權柄對蠻方的南美洲動武。事情完全不同。 神及祂的權柄是每個問題的完全答案，是每個疑難的屬 神良方。願我們心裡常謹記這重要事實，是解開每個不信建議的藥方！

第九節：「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摩押地的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對 神的話存恆切的順服常是一切真亨通的深刻、真實秘訣。當然，基督徒的亨通不是屬地的，或是物質上的，乃是屬天、屬靈的。不可忘記，我們若心裡對可稱頌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一切命令不存順服，而要在屬 神生命中亨通、長進，就是極大的愚昧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約十五：7-10）這才是基督徒的真正亨通。願我們都懇切尋求，並竭力盡法保全！

第十至十七節：「今日你們的首領、族長、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你們的妻子、兒女，」——感人、有意思的事實！——「和營中寄居的。」——「寄居的」表達何等細緻的意思，為寄居者向以色列人發出何等有力的呼籲！「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 神面前，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 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向你所起誓。這樣，祂要照祂向你所應許的話，又向你列相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神，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我們曾住過埃及地，也從列國經過，這是你們知道的。你們也看見他們中間可憎之物，並他們木、石、金、銀的偶像。）」

這個懇切的呼籲不單是普遍的，也是十分個人的。這點很重要。我們容易把事情概括了，令真理不能應用在個人的良心上。這是個大錯，對我們造成很大的損失。每個信徒都要順服我們主的寶貴命令。這樣，我們就真正享受這個生命的系，正如摩西對百姓說：「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 神。」

沒有比這個更寶貴的了。事情很簡單，沒有模糊不清，神秘難明。只把祂寶貴的命令藏在心裡，讓它在良心上動工，並在我們生活上實踐出來。這是常活在與父 神並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之關係裡的真秘訣。

人若常在生活中忽略我們主的命令，反而幻想自己能享受與神親切的關係，實在是一種可悲、可惡的妄念。「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這是焦點所在，要深入看察。「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15）「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21）「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十二：50），受割禮算不得什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什麼，只要守 神的誠命就是了。」（林前七：19）

這些及時的話正切合今天鬆散、放縱、屬世稱信的日子。願都說進我們的耳中，達到我們的心裡！願我們整個人都受 神話語的支配，在我們的人生中結出果子。我們感到這方面的實際需要，又感到

面前有大危險，要防避律法主義，或陷入屬肉體的鬆懈中。上段所引的經文只是眾多中的一部分，都能保障我們，遠離這些有害、致命的錯。誠然，我們藉著聖靈和祂的道的的大能，靠著 神權能的恩典，得著兒女的聖潔關係。這點事實受律法主義的毒傷害了。

然而，關係必有適當的情感、責任和義務。信徒若都認識這個，就必免於各種肉體鬆懈的惡。我們若被救脫離行律法的律——感謝 神，真基督徒已被救了——所論的就不是無的放矢、求自己益處了，乃是有生命的律，可以把榮耀歸給祂；我們在生命裡見證祂的名，盡本分愛祂、順服祂、事奉祂。

讀者啊，願我們誠心學習這生活上的功課。主吩咐我們如此行，而我們可以全然信賴主耶穌基督的豐盛恩典，靠祂走在呼召的光中，縱使路上有萬千的困難、阻礙。噢！願恩典在我們的生命中有更深的工作，願我們與 神有更親密的同行，並更確切的作主門徒！讓我們摯誠尋求這些事！

我們繼續看這位頒佈律法者的嚴肅呼籲。他警告百姓，要留心，「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裡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第十八節）使徒在希伯來書中也強調這些測試人心的話。他說道：「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 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來十二：15）

何等重的話！何等有益的勸戒和警告！基督徒的嚴肅責任都陳明眼前。我們蒙召，要憑聖潔、忌邪、敬虔的心彼此照顧。但很可惜！信徒少有明白、承認這點的。我們蒙召，不都是作牧人、教師的。上述經文不是特指這個，乃是給所有基督徒，所以我們都要注意。四處都有怨言，說牧養十分缺乏。無疑， 神的教會中極缺乏真正的牧人，正如其他恩賜一樣。這是可以預見的。怎樣可以改變現在的情況呢？怎能預期現今可憐的光景出現眾多的屬靈恩賜呢？我們的可悲分裂、屬世、不忠光景，常叫聖靈擔憂，又令祂的感動消滅。我們要為自己的貧乏光景希奇嗎？

但我們可稱頌的主滿有同情，沒有坐視我們的敗壞和屬靈荒涼。只要我們在祂大能手下謙卑，祂必賜恩使我們升高，叫我們能補足種種牧養恩賜上的缺乏。我們可以靠祂寶貴的恩典，彼此愛顧，謹慎儆醒，尋求各人的屬靈長進和亨通。

讀者不要以為我們鼓吹好管閒事，或四處窺探基督徒。斷乎不是！我們認為這些事不可在 神的教會中出現。我們站在這可恥事情的道德對立地位上，尋求愛顧、聖潔、溫柔、盡心的牧養工夫。這也是我們期望的。

但讀者看見在這些可恥的惡前，我們培養、操練關心別人利益並為別人禱告，又存一個聖潔儆醒的心，可以防避毒根出現，豈不受感動嗎？我們絕不懷疑這個。是的，我們不都蒙召作牧人，但同時 神的教會中實在很缺乏牧人——有牧人心腸的人，真正有牧養恩賜和能力的。這一切都是不能否認的，為此，主親愛百姓的心應當受感動，求祂賜恩，使他們學習一個溫柔、相顧、愛顧的心，好補足我們中間對牧人的需要。有一點是顯著的，上述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的經文並沒有提及牧人。這清楚勸勉所有基督徒彼此照顧，謹慎提防毒根生出來。

噢！這個是何等大的需要！那些根何等可怕！何等的苦毒！其四生的須是何等有害！造成何等不能彌補的禍害！何等多人受其污染！何等多寶貴友誼斷送了，何等多心靈破碎了！是的，讀者啊！我們深信，很多時候，只要有些賢明的牧養或互相愛顧，一些敬虔的提醒，就能捏去惡毒，於是阻止許多傷害和痛苦。願我們把這些事存在心裡，誠懇地尋求恩典，阻止毒根生出來，散播污穢的影響！

我們要繼續聽取可敬愛頒佈律法者感人的話。他指出一個令毒根生出來之人的結局。

第十九節：「聽見這咒詛的話，心裡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裡頑梗，連累眾人，卻還是平安。」致命的妄念！在沒有平安的時候喊叫平安、平安，只會帶來速速的忿怒和審判。第廿節：「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煙冒出，」——而不是他自稱的「平安」——「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這可怕的警告是給所有在神百姓中行苦毒之人，和那些鼓吹這事之人的！

第廿一至廿八節：「也必照著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象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這些例子叫人心悅服，看見永生神的治理作為。那些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欲的機會和否認買他們之主的人，要聽這番如雷貫耳的說話！——「所看見的人，連萬國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這樣大發烈怒是什麼意思呢？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是耶和華所未曾給他們安排的。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耶和華在怒氣、忿怒、大惱恨中，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象今日一樣。」

讀者啊！這是何等嚴肅的呢！何等有力地描寫出使徒的話：「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又說：「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何等重要，掛名的教會當留心這警告！肯定地，她要從神對待祂民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學習教訓。羅馬書第十一章有清楚的總結。使徒說到神的審判臨到不信的橄欖樹，又呼籲基督教界：「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羅十一：17—22）

可惜！掛名的教會並沒有長久在祂的恩慈裡。只要在聖經的亮光下讀她的歷史，都看見這點。她偏離了，只有面對全能神的烈怒。基督身體上可愛的肢體與那些虛假的稱信者混合一起了，將來要被取出來，帶進父在天上的家中。故此，他們終看見（但在今生看見更好），停留在公然違反基督在聖經中清楚簡明地揭示的心意，是何等大的錯誤。

至於龐大的基督教界，他們會被「折下」和「砍下」來。他們會受大迷惑，信從虛謊，「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12）。

何等嚴肅的話！願它們鳴在耳中，進入萬千日複日、周複周、年複年只按名活著，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愛宴樂不愛神」的人心裡。一幀描寫基督教國家的可怕圖畫！那萬千尋求享樂之人的光景和結局是何等可怕，他們正盲目、無知、瘋狂地跌進無望、永生的悲哀中！願神在祂無限慈愛中，藉著聖靈的大能和祂話語的能力，喚醒祂在各處百姓的心，更深刻地感受這些事情！

好了，在完結這段論述前，我們希望讀者看看本章末節的話。這節經文是人們常誤解、誤引的。

第廿九節：「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 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經文常被用來阻礙人認識「 神深奧的事」。其實經文的意思是反論本書前一章「明顯」的事，在另一方面，「隱秘」的事指那些 神藏起來恩典的資源，不向百姓揭開的，因他們全然沒有「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明顯的事是以色列人應當遵行的，但他們並沒有遵行；隱秘的事是 神要作的，縱使以色列人憂愁、可恥地失敗了。事情都在下面數章中展示出來了。以色列人要全面學習自己在摩押和何烈之約下的失敗時， 神就顯出祂恩典的計畫，和權能憐憫的供應。

故此，只要正確地認識這節經文，不按人們常利用它的途徑，就必能鼓勵人心，尋求那些在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看為「隱秘」的事，是全面向我們「明顯」，給我們益處、安慰、造就我們的。[注廿三]聖靈在五旬節降臨下來了，要領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聖經正典已齊全了， 神的計畫、旨意都全面揭開了。教會的奧秘完成了 神真理的範圍。使徒約翰能對所有 神的兒女說：「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約壹二：20）

全卷新約都證明常誤用申命記第廿九章廿九節的事。我們稍談論了，因為主的百姓受其困擾，在神的認識上裹足不前。他們本當行在 神啟示的日光中，但仇敵想尺辦法把他們困在黑暗中——當他們應象那些「長大成人」的，能吃供給 神教會的「乾糧」時，但使他們成為嬰孩，只能吃奶。真不知道，這些卑賤光景怎樣叫 神的靈擔憂，使基督受羞辱。何等少人真「知道 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基督徒的真正特權，那裡有人明白、相信、承認呢？我們對神的事情領悟何等少！我們的長進何等受阻！我們對 神真理的解釋何等軟弱！所呈的是一封何等污染的基督的信！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在 神面前細心詳察這些事。讓我們誠懇地找出失敗的根由，審判、除掉它，叫我們忠誠、無誤地宣告，我們屬誰，事奉誰。願我們全面表彰基督是我們的唯一可取目標！

[注廿三：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九節是另一處多人誤解、誤引的經文。「如經上所記： 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這樣，人們不要自下定論，說 神為我們藏起一些我們不能知道的寶物。可是下一節經文就證明這種說法是荒謬的。「只有 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 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象這樣，除了 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 神的事。我們」——就是所有主的百姓——「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 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 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二：10—12）這段經文如申命記第廿九章廿九節一樣，所教的與人們常作的推論相反。按文意察驗所引述的經文是很重要的！]

第卅章

本章也是很有意思、很重要的。經文是預言性的，顯出前章所說一些「隱秘的事」，又揭開 神心裡所藏的一些恩源，是在以色列人完全守不住律法，要四散到地極時才出現的。

第一至三節：「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你在耶和華你 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 神，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他的話，那時，耶和華你的 神必憐恤你，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耶和華你的 神要回轉過來，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

這是何等感人何等完美啊！不是守律法的問題，乃是更深刻、寶貴的，整個心回轉歸向耶和華，

那時，絕對遵守律法是不可能的了。一個破碎、痛悔的心歸向 神。 神有大憐憫，接納這顆心。無論在何時、那裡，這是實在的福分，是超越所有時代管理和安排的。 神親自憑祂完美無比的性情，接納一個悔改的人。肯定地，二者相會時，一切都神聖、永遠地解決了。

讀者必定清楚看見，現在所談的遠超守律法和人的義，正如天高過地。本章第一節明顯證實，百姓的光景是不能實行律法條例的。但願頌贊歸給 神。無論在那裡，就算是在地極之處，人心都可以回轉歸向 神。雙手會不能獻祭牲在壇上，雙腳會不能到那選擇作敬拜的地方；但心卻能來到 神面前。是的，一個可憐受壓、破碎、痛悔的心能直接來到 神面前， 神有深切同情和溫柔憐憫，能來與我們的心相會，包裹傷處，把祂愛豐滿的安慰倒進心中，叫它充滿救恩的喜樂。

讓我們聽取那「屬乎耶和華我們 神」的「隱秘的事」——人想不到的寶貴事情。第四至五節：「你被趕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他們能到最遠的地方——「耶和華你的 神也必從那裡將你招聚回來。耶和華你的 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著；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

這一切何等寶貴！但還有更好的。祂不但要招聚、引領、增加他們，用大能為他們作事，而且要作恩典的大工，比外表亨通更有價值。第六至八節：「耶和華你 神必將你心裡」——道德的中心，形成性格的地方——「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生命中的調整器——「盡性愛耶和華你的 神，使你可以存活。耶和華你的 神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逼迫你的人身上。」——這句嚴肅的話是給要壓迫以色列之列國的！——「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這一切顯出十分高尚的道義美善。百姓招聚、引領、增加、祝福了，心裡的污穢除掉了，現在全心全意奉獻給耶和華，又遵守祂一切寶貴的誡命。地上有比這百姓更蒙福的嗎？

第十至十四節：「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 神，祂必使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並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產的，都綽綽有餘。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象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裡，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

這段話極有意思，給「隱秘的事」一條鑰匙，並展開 神公義的大原則，活潑美妙，嚴嚴與律法的義相對。按照這裡所揭開的真理，不論人在那裡，「這話卻離你甚近」。沒有更近的了。還有比「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更近嗎？我們的話是，不用動分毫，便能得到。若然在我們之上或遠離我們，我們就有理由埋怨不能得到了。但不是的，在這極重要的事上，我們不用動一手一腳，只須口和心的學習。

羅馬書第十章曾美善地引述上段經文，讀者可以參考，必得益處和幫助。經文實在充滿福音的甘甜，現節錄給讀者看。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 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

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不是象雅各書第二章十四節裡記載那些說信的人——「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奇妙的加插話！聖靈奇偉地引用舊約聖經！是有主手中清楚印記的——「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這句話加上去，十分美好！除了聖靈外，誰能這樣做呢？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十：1—11）

文中的「凡」字，必然是指猶太人吧。無論他在那裡，也是個可憐的流放者，在地極飄流，環境不容他這樣順著律法行；但 神豐富、寶貴的恩典，並祂榮耀的救恩，可以切合他深刻的需要。雖然他在那裡不能守律法，但是能口裡承認主耶穌，心裡信 神叫祂從死裡復活。這就是救恩了。

然而，既說是「凡」，就不限於猶太人了。不，不可有限制。於是，使徒繼續說：「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羅十：12 下-12）在律法下就截然不同了。那頒佈律法者清楚明確地劃分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但界線塗抹了，原因有二。首先，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三：23）第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12 下-13）

何等簡單！「求告」——「相信」——「承認」！這幾個詞語照耀出超凡恩典。無疑，人真要誠懇，心受約束。 神看重道義的真實，不是唯名、抽象、頭腦的相信；乃是聖靈在人心裡工作的神聖相信。在人裡頭的活潑信心，由 神的途徑，與基督永遠的連上了。

然後要口裡承認主耶穌。這點非常重要。人會說：「我心裡相信，但我不愛炫耀自己的信仰。我不是個說空話的人，自己好藏起信仰。這完全是我和 神的事情，我不會把信仰影響別人。很多人在公開地方大喧大嚷自己的信仰，但私生活十分差勁。我定不與這樣的人同列。我全然恨惡偽善之言；我看重行為，並不是言語。」

這聽來頗悅耳，但在羅馬書第十章九節前是站立不住的。必須口裡承認。很多人想藉基督得救，但在承認祂寶貴之名的羞辱上退縮。他們希望死後上天堂，但不願與被人拒絕的基督同證。 神不承認這種行為。祂尋找在敵對世上全面、勇敢、明明承認基督的人。我們的主基督也尋找這樣承認祂的人。祂宣告凡在人面前承認祂的，祂也在 神的使者前承認這人；凡在人面前否認祂的，祂也在 神的使者前否認這人。那個在十字架上的強盜表現出真信心的兩方面。他心裡相信，口裡承認。是的，他明明與全世界在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上對立，那問題就是基督。他徹頭徹尾是基督的門徒。噢！願有更多這樣的人！在掛名的教會中，很多游離不定、冷淡不真心的信稱者，他們令聖靈擔憂，得罪基督，在神面前是可廢棄的。我們尋找勇敢的信心，為主耶穌作徹底、無誤的見證。願聖靈神感動我們的心，帶領我們全心全意獻上給可稱頌的主，祂為救我們脫離永火的焚燒，白白為我們捨命！

我們要引述本章末數節的話作結束。摩西向百姓的心懷意念發出極嚴肅的呼籲，是極有力的勸勉話。

第十五節：「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 神的管治常是這樣。這兩件事是不可分割的，人不可輕視。 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

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不偏待人。」（羅二：6—11）

使徒在這段經文中沒有深入談論力量的問題。他只說明一個廣泛事實——是可應用在任何時代的，從管治、律法至基督徒，都是有效的——「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這個極之重要，願我們常常記著。有人會問道：「基督徒不是在恩典之下嗎？」感謝神，是的。但這是否稍削弱上述的管治原則呢？不，反而深深的堅定、印證了。

但又有人會說：「未悔改的人能行善嗎？」我們的答案是：這不是上述經文的問題。凡受神指教的人都知道並承認，惟有藉著神的恩典，否則不會有一點「善」行；人若由得他，就只會常常行惡。「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雅一：17）這一切都是真實的，敬虔的人都心被恩感承認。然而，這並沒有影響申命記第卅章所說的事實，而羅馬書第二章也證實了。生與福、死與禍是不可分割的。願我們永不忘記！願我們的心懷意念常存這些話！

第十五至廿節：「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神就必在你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倘若你心裡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過約但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且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專靠祂，因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祂。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

這段對會眾最後的呼籲實在嚴肅，與整卷申命記的語調和特色吻合。這卷書遍佈極有力、嚴肅的勸勉話。在此之前，摩西五經並沒有如此感人的記載。不用說，各書都有獨特位置，特別目標和風格。但申命記從頭到尾的重點是勸勉；主題是神的話：目的是順服，全心全意、懇切、敬愛的順服，是根據一個已知的生命關係和一分正享受的特權的順服。

第卅一章

摩西的心仍然留戀百姓，深深掛念他們。看來，他絕不疲倦，仍要把真摯勸勉的話傳入他們耳中。他感受他們的需要，預知他們所要遇上的危險；象一個真心、忠誠的牧人，盡他豁達心懷的情感，預備他們好面對所要遇上的事。讀這段話的人，沒有不被其嚴肅語調所感動的。經文提醒我們保羅與以弗所眾長老離別的情景。兩位可敬愛的僕人都清楚曉得他們的嚴肅地位，和他們要對其說話的人。他們感到百姓益處的重要，並急需向他們的心懷意念作忠實的提醒。這就是他們嚴厲呼籲百姓的原因。所有真正認識神百姓在這世上的處境和前途的人都應該存嚴肅的態度。信徒對這些事存正確感受，並在神面前體會這些事情後，必在性情上顯出一分聖潔的莊重，並在見證上顯出特別的嚴厲和能力。

第一至二節：「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說：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不得過這約但河。」這樣描述他老年和引述神在他身上的對付，實在十分感人！陳述二者的目的是加強他對百姓心懷意念的呼籲，盼望百姓朝著單純信心的方向行。這是那可敬愛的僕人所要

盡力做的。他指著自己斑白的鬚髮，和在自己身上的聖潔管教，目的必不是把自己的環境、自己的感受擺在百姓面前，乃是設法感動百姓心中道德深處的力量。

第三至五節：「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引導你們過去，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你們就得他們的地。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耶和華必待他們，如同從前待祂所滅絕的亞摩利二王西宏與噩，以及他們的國一樣。耶和華必將他們交給你們，你們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們。」他對自己的境遇沒有埋怨，也沒有歎息，對那代他位者沒有半點嫉妒或妒忌。沒有這樣的事，自私全然除去，只一心一意鼓勵百姓穩步踏上順服的路。這條路昔日，今日、將來，都是得勝、蒙福、平安的路。

第六節：「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基督徒讀者啊，這是何等寶貴、感動人心的話！何等重要，提拔人心離開喪志的影響！知道主往日與我們同在，並紀念祂與我們經過的道路，常是我們前進的真秘訣。那在他們面前降服西宏和噩的手能制服所有迦南的王。亞摩利人和迦南人一樣可怕，但耶和華遠勝他們。「神啊，你在古時我們列祖的日子所行的事，我們親耳聽見了，我們的列祖也給我們述說過。你曾用手趕出外邦人，卻栽培了我們列祖；你苦待列邦，卻叫我們列祖發達」。（詩四十四：1—2）

試想，神用祂的手把民趕出去！這給情緒化的辯論和難題一個何等合適的答案！人們對神管治作為存何等膚淺、錯誤的見識！他們對祂的性情和作為存何等單方面的想法！何等荒謬，竟以人的審斷和感覺衡量神！很明顯，當摩西向以色列會眾說這偉大勸勉的時候，他對情緒化的事不存同情。他知道神管治的重要和嚴肅，在爭戰的日子有祂作盾牌，在危險、需要的時候有祂作避難所和資源，實在是大福分。

讓我們來聽祂對那繼承他之人的勸勉話。第七至八節：「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他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約書亞蒙召在會眾中站立顯要地位，必須對他說一番特別的話。但對他所說的話同時蘊藏對全會眾所說之話的寶貴真理。他得到神同在和能力的確據。給一人是足夠的，眾人也一樣。約書亞和會中最不為人知的也一樣。讀者啊，是的，無論你是誰，你的工作是什麼，都足夠你用。在我們面前是何困難或危險不是問題，我們的神有充足的供應。我們若感受主的同在，工作有祂的話為權柄，我們就可以憑喜樂的信心前進，面對萬千的困難和敵視。

第九至十三節：「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摩西吩咐他們說：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節的時候，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那時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裡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這樣行。」

經文中有兩點要注意的。第一，耶和華看祂百姓聚集聽祂話為十分重要的。「以色列眾人」——

「男、女、孩子」一一並在他們中間寄居的人，都要來聚集聽取 神律法書的宣讀。於是，人人都可以學習祂聖潔的旨意和自己的責任。召會中從老到幼都直接聽見耶和華所揭示的旨意，各人也因此知曉自己的嚴肅責任。

第二，孩子也聚集在主面前聽祂的話。這兩點給 神教會的眾肢體十分重要的教訓，是各方面迫切要知道的。但實際上，很多信徒在這兩點上失敗；十分可惜，我們多麼忽略聚集一同看聖經。像是神的話不夠吸引力，聚集我們一起。人們多渴望其他東西。看來，人的演講、音樂、宗教感覺和其他，是聚集眾人所必須的。任何事情、東西也可以，惟 神的話不可以。

有人會說：「人們家裡有聖經，今天的情況與以色列人時的大有不同了。人人都可以在家裡讀聖經，公開宣讀已不太需要了。」這種講法在真理前站不住腳。我們肯定，人們若私下並在家裡愛慕、珍惜、研讀 神的話，在公開場合也必如此。我們應當聚集在聖經之前，飲於其供應，享受快樂的相交，以活水泉源為我們共同的福分和享受。

可惜不是的。無論私下或公開，人們並不愛慕，也不研讀 神的話。私下時愛讀無價值的文學作品，公開時要求音樂、儀式化的聚會和堂皇的禮儀。幹百人撲去聽音樂，願付高價門卷。但少有聚集閱讀聖經的！這是事實，而事實是有力的論據。我們不能躲避事實。四處的人多渴慕宗教的興奮，但多不愛安靜研讀聖經和基督徒聚集的屬靈操練。否認是於事無補的，也不能視若無睹，因為證據俯拾即是。

感謝 神，無論在那裡，仍有人真心愛慕 神的話，並喜在聖潔的相交中聚集，研讀聖經的寶貴真理。願主加添這樣行的人，豐富地祝福他們！願我們與他們同證，直到客旅之途完結！他們在各處是鮮為人知的一群，但他們愛基督，投靠祂的話。他們最享受聚集一起，想念、講論、唱說祂。願 神祝福他們，保守他們！願祂加深在他們心裡的寶貴工作，使他們與祂更親近，又彼此親愛，預備他們的情感，等候那「明亮晨星」的顯現！

接下來我們要看看本章的記載。耶和華向祂親愛、尊貴的僕人說話，語重深長地說到他的死，並以色列人日後的黑暗、慘澹光景。

第十四至十八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死期臨近了，要召約書亞來，你們二人站在會幕裡，我好囑咐他。於是摩西和約書亞去站在會幕裡。耶和華在會幕裡雲柱中顯現，雲柱停在會幕門以上。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必和你列祖同睡。這百姓要起來，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必離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 神不在我們中間麼？那時，因他們偏向別神所行的一切惡，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4）基督的靈這樣說了。以色列人曾證實這些話的嚴肅真理，今天仍在證實，將來更要全面證實。他們昔日的歷史，他們今天的四散、荒涼，除此之外，他們要經過「大災難」，「末期」才到。這一切證實他們離棄主，仰望從人來供給後，使他們的愁苦增多的真理。這就是亞伯拉罕後裔奇偉歷史中的一個實際功課。願我們好好的學習！願我們學習專心倚靠主，存聖潔堅定的心，轉離其他目標。我們深信，這是幸福和平安唯一的途徑。願我們常走在這路上！

第十九至廿一節：「現在你要寫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因為我將他們領進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那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在那裡吃得飽足，身體肥胖，就必偏向別神事奉他們，藐視我，背棄我的約。那時，有許多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這歌必在他們面前作見證，他們後裔的口中必念誦不忘。我未領他們到我所起誓應許之地以先，他們所懷的意念我都知道了。」

何等深刻感人！何等獨特嚴肅！以色列人沒有在萬國面前為耶和華作見證，反而摩西的歌為耶和華見證以色列子孫的不是。他們蒙召作祂的見證人，有責任宣揚祂名，在那地表明祂的讚美，因祂曾憑自己的信實和權能憐憫，帶領他們進入那地。但可惜！他們全然失敗了，而且十分羞恥。因此，摩西要寫一首歌，首先表明 神的榮耀，浩瀚宏偉。其次，以堅定忠誠的口吻，記錄以色列人的可怕失敗，每階段都清楚記下。

第廿二至廿三節：「當日摩西就寫了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在。」約書亞不可因預言了百姓的不忠，就灰心喪膽。象他前人一樣，他當信心剛強。他要懷著喜樂的信心前進，倚靠耶和華的膀臂，信從以色列永約之 神的話，不被仇敵嚇怕，安息在寶貴、恩惠的確據中。縱然亞伯拉罕的子孫不順服，結果帶來臨到他們身上的審判，但亞伯拉罕的 神人仍維持、兌現祂的應許，最終復興祂的選民，賜他們永遠的福分，叫榮耀歸給祂的名。

摩西的歌活潑有力地說出這一切，約書亞蒙召憑信心事奉。他不是要定睛在以色列人道路上，乃是在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永遠堅定的約上。他要率領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踏足 神旨意為他們設計的美好產業地。約書亞若專注以色列人，就必摘下劍，在失望中放棄。但不可以的，他要在主 神面前自勉，憑信心事奉、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何等寶貴、支持、尊榮 神的信心！願讀者，無論是活在什麼階層，或是作什麼的工，都在心底深處，認識這屬 神原則的道德力量！願每位 神親愛的兒女並每位基督的僕人，都認識這個原則！這是在我們經過世途時，叫我們能勝過困難、阻礙和敵對影響，使我們在喜樂中完成一生路程的。

第廿四至廿九節：「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因為我知道你們是悖逆的，是硬著頸項的，我今日還活著與你們同在，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何況我死後呢？你們要將你們支派的眾長老和官長都招聚了來，我好將這些話說與他們聽，並呼天喚地見證他們的不是。我知道我死後你們必全然敗壞，偏離我所吩咐你們的道，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手所作的惹他發怒，日後必有禍患臨到你們。」

這裡的話有力地提醒我們保羅對以弗所眾長老所說的離別話。「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所以你們應當儆醒，紀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如今我把你們交托 神和祂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廿：29—32）

人的光景到處也一樣。他從始至終的歷史都沾了污穢。噢！當我們認識並紀念 神永遠是一樣的，祂的話永遠常存，並「安定在天，直到永遠」時，我們的心是何等舒暢、快慰。縱使百姓陷入可怕的罪惡和愚昧中，但我們的心是藏在約櫃內，並保全完整。當人們失敗，事情在人手中敗壞破爛的

時候，這叫我們的心享甘甜的安息。「惟有我們 神的話，必永遠立定。」（賽四十：8） 神的話給人和人的道路作真實、嚴肅的見證，同時，也給我們的心一分寶貴、寧靜的確據。 神是越過人的罪惡和愚昧的，祂的資源永無窮盡，不久，祂的榮耀要照耀並充滿整個宇宙。我們為這一切的安慰稱頌主！

第卅二章

「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第卅一章卅節）若說這是本書其中一段偉大記載，大概也沒有誇大吧。經文實在值得我們注意。 神從頭到尾管治以色列人的範圍都嚴肅地記錄下來了，他們犯了可悲的罪， 神的審判和震怒都歷歷在目。但願頌贊歸給 神，祂開始，也終結。這為人帶來深切、豐富的福氣。若是，只有人可憐的事蹟，我們就真受不了。但在這篇歌中，並在整本聖經中，我們看見 神創始，也成終。這實在叫我們的心安寧舒暢，可以藉平靜、聖潔的信心追尋人的歷史，看見凡事在人手裡粉碎無存，留意仇敵對抗 神的旨意和計畫。我們可以這樣看造物各種各樣的敗壞，因為我們深知確信，在一切的失敗之外，神仍然是那位永存不變的 神。祂至終居上，一切都甚好。 神將要在一切之上，那時在快樂無垠的宇宙中，再沒有仇敵和罪惡；我們可佩的主基督要成為一切的中心，直到永遠。

好了，我們來看看這篇歌。

第一節：「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天地蒙召來側耳聽取這偉大的聲音，是廣博重要的。第二至三節：「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如細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 神。」

這就是萬事萬物的永存、堅定根基。無論什麼事情發生，我們神名永遠站立。地上、地獄任何權勢都不能打擾 神的旨意，或陽礙 神照耀祂的榮光。在這黑暗、傷痛的世上，表面上仇敵的計謀得呈，但這些話給我們的心何等甘甜的安息！我們的避難所、資源、救拔、安慰，全在手主我們 神，我們的父 神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誠然，這可稱頌的名常是我們心裡的甘露和細雨。這是餵養我們的神聖、屬天真理，又是我們隨時隨地的幫助。

「祂是磐石，」——並不是一塊石，惟有祂是那磐石。願永遠、普天的敬拜歸給祂榮耀的名！——「祂的作為完全，」——祂的手從不犯錯，都有完美無瑕的印。將來，這個事實要向一切造物顯明出來。今日已向信心顯明了，是所有真信徒的屬 神安慰和泉源。這實在如甘露滴落旱渴的心裡。第四節下：「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 神，又公義又正直。」不信的人會苛責、恥笑我們。他們會自以為聰明，在 神的行動中找錯處，但他們的愚昧終必在眾人面前顯露。「 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羅三：4）最後， 神必居上。人們要小心，不可隨便懷疑那獨一真實、智慧、全能 神的說話和作為。

這篇詩的話很有意思，叫人心享甜蜜的安息。就算人類，甚至神的百姓都敗壞，但是我們的主仍然可信，祂不能背乎自己，祂的道路完美。當仇敵竭盡所能，把他惡計都堆在一個領袖身上，那時，祂就要前來榮耀自己的名，帶來全宇宙、永遠的福分。

是的，祂要對人的行為執行審判。祂為刑罰百姓存留管教的杖，那時就要用杖。祂完全忍耐那些宣稱祂聖潔名的人。這一切都從歌中看到。以色列人的行為曝露了，要受無憐恤的懲罰，絕不姑息。

一切都神聖確立，都按信實執行。所以我們讀到：「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祂行事邪僻，有這弊病，就不是祂的兒女。愚昧無知的民哪，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麼？祂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麼？祂是製造你，建立你的。」（第五至六節）

這是歌中首段責備話。但言猶在耳，隨即而來，有耶和華以色列的以羅欣和全地的至高者以羅安（譯按：上述都是 神的名稱）的慈愛、仁慈、信實、憐憫的見證。第七至八節：「你當追想上古之日，思念歷代之年。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問你的長者，他必告訴你。至高者（ 神禧年王權的名）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

何等榮耀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這個事實地上列國很少注意，明白的也不多。何等少人思想至高者為「以色列人」所立定的疆界！縱然如此，讀者仍要把握這偉大、十分有意思的事實。當我們從屬神的角度看地理和歷史的時候，就看見迦南地和雅各的子孫是 神的中心。是的，迦南是一塊細小的土地，落在地中海東岸，面積約一萬一千平方裡；這個只有愛爾蘭面積三分之一的地方是 神的地理中心，以色列十二支派是 神歷史的中心。地理學家和歷史學家何等少注意這個事實！他們描述國家的風俗，寫下列國的歷史，都按地理範圍和政治重點作準，從不看重巴勒斯坦的地及那裡的人民。但在 神的記錄裡，沒有比得上那地的。祂召了屬祂的人進那地，定意要藉亞伯拉罕祂朋友的子孫承受那地。[注廿四]

這個極重要、有意思的事實，解說到此為止，盼望讀者慎重考慮一番。新、舊約中的預言經文有清楚、全面的記載。第九至十四節：「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產業本是雅各。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人體最敏銳、脆弱的部分——「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煽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教它們學飛，保護他們免致跌倒——「這樣，耶和華獨自引導他，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得吃田間的土產，又使他從磐石中啣蜜，從堅石中吸油。也吃中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肥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與上好的麥子，也喝葡萄汁釀的酒。」

還用說，這是對以色列人說的話嗎？無疑，教會可以從中學習功課，得著益處；但引申在教會上是錯誤。這種解法把教會的地位從屬天降低到屬地的，侵害以色列人由 神命定的地位和分兒。可以合理地反問：「 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與地上列國的安置有何關係？」完全沒有。她的分兒、盼望、家鄉、產業，一切都是屬天的。教會若沒有在世上的歷史中記載，事情並沒有什麼不同的。她的呼召、行徑、目的地、性情和道路、原則和道德，都是屬天的。教會與世上的政治完全沒有關係。她是屬天的國民，一直等待救主。只要她參與列國的事，就證明她對主不忠，也對她的呼召不忠。她有高尚、聖潔的特權與被拒絕、釘死十字架上、復活、榮耀的基督連上，並且同站一位。她與今世的事沒有關係，與世上的歷史也連不上，但與她在天上榮耀的元首直接相連。主基督這樣論祂的百姓：「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14）

這句話是個結論，指出我們的地位和道路，十分清楚準確。「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17）這說出兩面的真理，就是我們完全蒙 神悅納，和我們完全從世界分別出來。我們活在上世，但不屬乎這世界。我們經過世途，如客旅、寄居的，渴望主的再來，顯現如明亮的晨星。參與政治並非信徒的事業。我們蒙呼召和勸戒，順服當權者，為所有在位的禱告，納貢，不虧欠任何人，

「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 神無瑕疵的兒女」，我們在其中，「好象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 上）。

我們從中拾取「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是重要價值。混淆以色列人和教會，就是屬地和屬天的，只會傷害 神的真理和祂百姓的心靈。我們不願這樣做。這只會阻礙對聖經的進度，破壞基督徒行為和見證的完整。說來像是很強硬，但這是聖經所常說的真理，是讀者迫切要知道的。我們在摩西五經的研讀中，曾多次指出這點，所以不再詳述了，要繼續看本章的記載。

在第十五節，我們看見摩西的歌有很不同的話。直至這裡，我們看見 神，祂的作為、旨意、計畫、心意，祂對祂民以色列人的愛心關懷，和祂對他們的恩慈管治。一切都是充滿深切、豐富福分的，全然沒有缺點。當我們有 神並祂的道路在我們面前的時候，就沒有可阻礙我們前來享受恩福的。一切都是完美的，都是神聖、絕對完美的。當我們看見時，就充滿驚奇、愛戴和讚美。

但事情有人的一面。可惜！這方面是失敗，令人沮喪的！本章第十五節這樣說：「但耶書倫漸漸肥胖、」——何等有意思的話！以色列的道義歷史都盡錄眼簾！——「粗壯、光潤、踢跳奔跑，便離棄造他的 神，輕看救他的磐石。敬拜別神，觸動 神的憤，限，行可憎惡的事惹了祂的怒氣。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 神，乃是素不認識的神，是近來新興的，是你列祖所不畏懼的。你輕忽生你的磐石，忘記產你的 神。」（第十五至十八節）

這段嚴肅的話要說進筆者和讀者的心裡。每個信徒都會陷入上述經文的道德道路上。四圍環繞我們的，是 神的豐富憐憫。我們取用恩典，但竟栽培了一個自滿的心；我們使用恩賜，但不要施恩者。換言之，我們象以色列人一樣，漸漸肥胖。我們忘記 神。我們失去了與祂同在的甜蜜和寶貴感覺，並忽視祂的完美，轉去隨從別的，如同以色列人招來假神一樣。多少次我們忘記生我們的磐石，造我們的 神，並買贖我們的主！我們既有比以色列人更高尚的特權，這樣的行為就更不可饒恕。我們蒙帶進的地位和關係，是以色列人完全不曉得的，我們的特權和福分是屬最高等次的。我們有特權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我們是那完備之愛的對象，引我們進入一個地位，可以說是：「因為祂[基督]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沒有比這更大福分的了，就是屬 神的愛本身，也不能超越這個範圍。神的愛不但賜給我們祂獨生兒子，叫祂愛子為我們死了，然後賜聖靈給我們，而且還把我們放在與 神寶座上的主同一的地位上，叫我們與祂同得一切。

這實在奇妙，超乎我們的知識。然而，我們太容易忘記主，祂愛我們，為我們作工，祝福我們！我們太容易在心思意念上忘記祂，我們心裡的情感也不多付給祂！不但是整體上掛名教會的問題，更是深刻、臨近、尖銳的問題，是人破舊的心裡容易犯的。我們忘記 神，轉到別的目標時，只會帶來重大的損失和祂的羞辱。

我們曉得 神的心在這事上的感受嗎？我們知否祂怎樣恨惡這事嗎？讓我們聽取祂對百姓以色列人的忿怒話，就是摩西的歌中所強調的。願我們蒙恩，正確地聽取，並深刻地從中得益！

第十九至廿五節：「耶和華看見祂的兒女惹動祂，就厭惡他們說：我要向祂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可惜！可惜！實在可憐的結局——「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心中無誠實的兒女。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因為在我怒中有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陰間，把地和地的出

產，盡都焚燒，山的根基也燒燭了。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他們必因饑餓消瘦，被炎熱苦毒各滅。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並土中腹行的，用毒氣害他們。外頭有刀劍，內室有驚恐，使人喪亡，使少男、童女、吃奶的、白髮的，盡都滅絕。」

經文記錄了 神對百姓的嚴肅治理作為，這說出了希伯來書第十章卅一節的可畏真理：「落在永生 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以色列人過去的歷史，他們今日的光景，並他們將來所要經過的，一切都深刻地證明「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地上沒有一個國家象以色列國一樣，要經過這麼多嚴厲的對付。主用嚴肅的話提醒他們說：「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摩三：2）沒有國家有這高尚特權，能與耶和華建立關係。這分尊貴只留給一國，但這分尊貴也是嚴肅責任的基礎。他們既蒙召作祂的百姓，就有責任在行為上配得上這奇妙的地位，不然，就要受最嚴厲的管教，是日光下列國未曾受過的。人們會理論這點，提出各種各樣問題，質疑主按本章第廿二至廿五節的記載而行，是否與祂仁慈的屬性一致。但遲早，這一切問題和質疑都要顯露其全然愚昧。人們辯論 神嚴厲的管治作為，或 神嚴苛地懲罰祂的選民，都是全然無益的。接受以色列歷史的忠告，逃避將來的忿怒，持定永生，並 神寶貴福音所揭示的完備福分，是更有智慧、更好、更安全的吧！

基督徒引用 神對待祂屬地百姓的事蹟，從中學習謙卑、儆醒、忠心地依著我們高尚、聖潔的地位而行，就必然得福。誠然，我們有永生；有偉大的恩典藉著義作王，叫我們因主耶穌基督得永生並特作祂子民：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聖靈的殿，永遠榮耀的後裔。但這一切分兒給我們令狀，忽視以色列人歷史傳進我們耳中的忠告嗎？我們可因自己無比高尚的特權而行為散漫，輕視以色列人歷史所給我們的有益勸戒嗎？斷手不可！不，我們要十分注意聖靈寫下給我們學習的記載。我們的特權更高尚、祝福更豐富、關係更密切，我們就當更忠心，凡事尋求祂，行一切祂所喜悅的事，因祂召我們，給我們最高尚、蒙福的地位，就是祂完全愛所賜下的。願主賜下大慈愛，叫我們真心在祂聖潔同在前察看這些事，誠懇地事奉祂，凡事存敬畏的心。

好了，又要繼續看本書的記載了。

第廿六節指出 神管治以色列人之歷史的深切意思。「我說：我必將他們分散遠方，使他們的名號從人間除滅。」為何祂那時不行動呢？問題的答案指出一個真理，對以色列人有無限價值，且十分重要的。這個真理立定他們將來福分的基礎。無疑，他們本身配從人的紀念中除去。但 神對他們有祂的意思、計畫和旨意。不但如此，祂還要看看列國對祂民的想法和行動。第廿七節把事實有力、美妙地說出來了。祂降卑自己，給我們理由，為何不塗抹所有犯罪、叛逆的百姓——噢！那原因是何等感人呢！「惟恐仇敵惹動我，只怕敵人錯看說：是我們手的能力，並非耶和華所行的。」

有什麼比這節中的恩典更感人的呢？ 神不准列國錯看祂的民。祂要使用他們作管教的杖；但當他們任意為敵，越過本分時，祂就把杖打碎，顯明祂親自管治祂所愛、但常犯錯的百姓，最終都是為他們的福分和祂的榮耀」。

這個真理的寶貴，實在不可言喻。耶和華定意教訓地上列國，以色列在祂心裡占特別地位，在地上也要顯大。這是不容置疑的，預言書裡有全面的證據。列國若忘記或反對，就甚糟糕了。他們試圖阻礙 神的旨意是全無用的，因為可以肯定，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要擾亂所有惡待祂選民的計謀。人們是驕傲、愚昧的，會以為自己占上風；但他們要學習， 神的手比他們更占上風。

然而，篇幅不許我們多詳察這極有意思的題目了，讀者可按著聖經的亮光，自己查究一番。他必發覺這樣的研究是最有益，最蘇醒人心的。我們本十分願意與他從頭到尾一同查考預言經卷，但是在這裡必須看這偉大的歌了，因它是整個題目的大綱，簡潔但全面地說明 神管治以色列人的歷史，並以色列人對待 神的事蹟。這個歷史明顯描述恩典、律法、管治、榮耀的大原則。

跟著是個十分感人的呼籲。第廿九至卅三節：「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只有、也惟有一磐石，願頌贊歸給祂榮耀的名，直到永世！——「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的葡萄樹，蛾摩拉田園所生的；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掛都是苦的。他們的酒是大蛇的毒氣，是虺蛇殘害的惡毒。」

這是主手下所寫的一幀百姓道德光景的可怕圖畫！又是 神對凡不以以色列的磐石為磐石之人的評語！但報仇的日子將要來到。因 神長久的忍耐遲延了，但必要來到，如 神在天上寶座般肯定。在那日子，列國中驕傲地對待以色列的，將要嘗受人子懲治他們行為的杖，聽祂嚴厲的判詞，並迎見祂無憐憫的忿怒。

第卅四至卅六節：「這不都是積蓄在我這裡，封鎖在我府庫中麼？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耶和華見祂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就必伸冤[證明、保護、執仇]，為祂的僕人後悔。」將來為以色列人預備的寶貴恩典——給個人、也是給眾人的，凡感到並承認有需要的皆可來！

第卅七至四十二節：「他必說：他們的神、他們所投靠的磐石，就是向來吃他們祭牲的脂油，喝他們奠祭之酒的在那裡呢？他可以興起幫助你們、護衛你們。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在 神管治忿怒下受傷，並在赦免恩典中醫治了；願一切敬拜歸給祂偉大、聖潔的名，直到永世！——「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我向天舉手說：我憑我的永生起誓：」——在至高之處榮耀歸給 神！讓一切受造物都尊崇祂無比的名！——「我若磨我閃亮的刀，手掌審判之權，就必報復我的敵人，報應恨我的人。」——無論是誰、在那裡，恨 神的人都要接受可怕的刑罰——凡愛宴樂不愛 神的人！——「我要使我的箭飲血飲醉，就是被殺被擄之人的血。我的刀要吃肉，乃是仇敵中首領之頭的肉。」

我們來到審判、忿怒、報仇的末段了，摩西的歌只簡述一二，但在預言書卷中有詳盡記載。讀者可以翻開以西結書第卅八至卅九章，必深感其意，並得到益處。歌革和瑪各的審判記載在裡頭，北方的仇敵在末後出現，進攻以色列，但在那裡可恥地失敗了，並全軍覆亡。

讀者又可翻開約珥書第三章，裡頭充滿安慰話，指示以色列的將來。「到那日，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我要聚集萬民，帶他們下到約沙法穀。在那裡施行審判，因為他們將我的百姓，就是我的產業以色列，分散在列國中，又分取我的地土。」（珥三：1-2）可見，先知的話和摩西的歌完全和諧，都完備、清楚、無可爭議，彼此都展示、立定以色列將來恢復、尊大、榮耀的偉大真理。

接著，這歌的結語何等可愛！何等奇偉的壓頂石！所有敵對的國家都受審判，無論什麼方式、在什麼名下，是說歌革和瑪各，是說亞述或北方的王——所有以色列的仇敵都要永遠滅亡，然後那甘甜

的調子才響在耳中：「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祂要伸祂僕人流血的冤，報應祂的敵人，潔淨祂的地，救贖祂的百姓。」

這歌就這樣奇偉地結束了，是 神聖經中的一首美歌。以 神開始，也以 神結束；裡頭包括了祂地上百姓以色列人昔日、今日及將來的歷史。又指出列國在 神對亞伯拉罕子孫的旨意中的地位，揭開對列國，並那些將來要對抗之人的最後審判，他們曾經並將要對抗那蒙揀選的子孫。當以色列按照列祖的約完全恢復、蒙福的時候，被救的列國要蒙召與他的一同喜樂。

這一切何等榮耀！申命記第卅二章給我們看見何等偉大的真理！願人人都說道：「 神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人心可在這裡享受聖潔、寧靜的安息，遇見什麼也從容不迫。萬事在人手裡都粉碎無存。只屬手人的必在無望中敗壞，但「磐石」要永遠長存； 神手裡的每項「工作」必照耀出 神永遠榮耀的光，完全的福分歸給祂的百姓。

這就是摩西的歌並其範圍和引用。聰慧的讀者不用教他，因他知道 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就是使徒保羅為其奧秘作執事的，在歌中找不到地位。當摩西寫這篇歌的時候，教會的奧秘仍藏在神的懷裡。我們若看不見這點，就完全談不上解經，甚至仍未明白聖經呢。對一個心裡單純、只受聖經教導的人，他很清楚摩西歌的主題是 神的管治，是關乎以色列和列國的，其範圍是在地上，地理中心是迦南地。這個事實對他如日光般明亮照耀。

第四十四至四十七節：「摩西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去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又說：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

故此，從頭到尾，在申命記的每段記載，我們都看見摩西這位神所愛、尊貴的僕人催促百姓，要從內裡而發、絕對、全心全意地順服 神的話。這是生命、平安、長進、亨通並一切福分的寶訣。他們不用做別的，只須順服。有福的事業！快樂、聖潔的責任！讀者啊，在今天四處爭競混亂、人意橫流的日子，願這個分兒屬乎我們。世界和掛名的教會正更快地同流合污，走在己意的黑暗道路上；這條路的結局是永遠墨黑的幽黯。願我們謹記，誠懇地走在順服的窄路上，聽從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一切命令。這樣我們的心就能享甘甜的平安。雖然我們在世人，甚至在掛名基督徒面前，象個古怪、狹隘的人，但我們不可些微搖動，離開 神話語指示的正路。願基督的話豐富地住在我們心裡，又願基督的平安管理我們的心，直到未了！

本章末段再次記載耶和華在祂僕人摩西身上的治理作為。第四十八至五十二節：「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就是他向百姓說出那篇歌的那日——「說：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觀看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你列祖去，象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歸他的列祖一樣。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得罪了我。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的觀看，卻不得進去。」

啊！ 神的治理何等嚴肅、叫人悅服！肯定地，也叫人心懼怕、順服。若然象摩西這樣的僕人口裡說了急躁的話要受審判，那些人日復日、周而復始、月復月、年復年故意忽略 神明明的命令，和憑己意拒絕祂的權威，會有什麼結果？

噢！要有一個謙和、破碎、痛悔的心！神正尋找這樣的人，祂也喜見我們列在當中。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心，所以祂才能在我們裡頭找到住處。「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願神賜下無窮的慈愛，叫祂所愛的兒女為耶穌基督的緣故，多存這樣美善的心靈！

[注廿四：何等真實，神的意念不同人的意念，神的道路也不同人的道路！人看重疆界廣闊、資源豐厚、財富萬貫、軍隊精銳、船艦威武。相反，神一概不看重這些，以為是天平上的塵埃。「你們豈不曾知道麼？你們豈不曾聽見麼？從起初豈沒有人告訴你們麼？自從立地的根基，你們豈沒有明白麼？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象蝗蟲。祂鋪張穹蒼如幔子，展開諸天如可住的帳棚。祂使君王歸於虛無，使地上的審判官成為虛空。」（賽四十：21—23）由此可見，這是祂選擇一個作祂地上計畫之中心的原因。耶和華沒有選擇一個土地廣闊的國家，只選了一個人看來細小，不顯著的地方。噢！這細小地方有何等重要價值！那裡打開何等要緊的原則！那裡發生了何等大的事！那裡曾有何等的作為！那裡將要成就何等的計畫和旨意！神的心從沒有關心別的地，象關心迦南地和耶路撒冷城的。聖經裡記載很多這方面的證據，我們可以用另一本書引證。時間將到，事實要見證聖經的話，叫人們看見以色列地是神在地上昔日、今日、將來的中心。列國在聖經中的顯要、益處、地位，全都要歸功與以色列和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歷史學家對這點認識甚少，也很少想及此！但肯定地，凡愛神的人都該認識，並且要詳察。)

第卅三章

第一節：「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

實在很有意思，也充滿安慰，那頒佈律法者的遺言是祝福。我們看過他不同的講論，就是那些嚴肅、測試人心、深刻的講道，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說的。我們也看過那篇奇妙的歌，交織著恩典和管治的調子。但現在要聽的是極寶貴的祝福，是甘甜的安慰話，從以色列神的心中流出來，講出對他們的美善意念，並祂瞻望他們的榮耀將來。

毫無疑問，讀者會注意到摩西在申命記第卅三章的遺言，和雅各在創世記第四十九章的遺言，各有不同。不用說，兩段話都是出自同一手筆，都是神的默示。因此，雖然二者有不同之處，但是不會衝突。神的聖經裡不會有兩段對立的記載。這是重點真理，是每位敬虔基督徒、真信徒的重要並基本信仰原則。這個真理要好好的把握，並忠信地承認，抵擋不信主義的惡意侮慢和攻擊。

當然，我們不會詳細比較兩章經文，無論如何也不宜吧。我們只可精簡，點到即止。有一重點區別是可以稍看的。雅各說出他兒子行為的事蹟。可憎！有些是令人憂愁髮指的。相反，摩西陳明神在他們裡面，或對他們所施的恩典作為。這就是區別所在。雅各論流便、西緬、利未的事蹟，摩西完全略去了。這是差異嗎？不是。這是屬神的和諧，雅各論他兒子的個人歷史，摩西論他們與耶和華立約的關係。雅各道出人的失敗、軟弱、罪惡，摩西說明神的信實、良善、慈愛；雅各列出人的行為及審判，摩西表明神的計畫和給他們的無限福分。願感謝、讚美歸給我們的 神，祂的計畫、祝福、榮耀，全然越過人的失敗、罪惡和愚昧。最後，祂要用自己的方法成就一切，直到永遠。以色列和列國將要全面蒙福，一起享受神豐盛的慈愛，讚美祂，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

好了，現在來引述各支派的祝福給讀者看。經文滿有寶貴教訓，不用多作解釋。

第二至六節：「他說：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生光輝，從萬萬聖者

中來臨；從他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祂疼愛百姓，」——他們將來一切福分的寶貴、長存源頭！——「眾聖徒都在祂手中，」——他們全面保障的真訣！——「他們坐在祂的腳下。」——唯一安全、正確的態度，對他們、我們、每個人、所有人，也是一樣的！——「領受祂的言語。」——有福的恩惠！寶貴的庫藏！主口中所出的一切話，比千萬金銀更寶貴，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百姓的眾首領，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會的時候，耶和華在耶書侖中為王。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

這裡沒有說流便的不穩妥和他的罪。恩典正在升高，祝福從主的心裡豐富地湧流出來；祂喜賜下福分，四圍的人心裡充滿祂的慈愛。

第七節：「為猶大祝福說：求耶和華俯聽猶大的聲音，引導他歸於本族；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猶大支派是君王的血脈。「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來七：14）這正奇妙地說明恩典顯出威榮，凌駕人的罪，帶著榮耀勝過人極大的軟弱。「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太一：3）除了聖靈，誰能寫下這些記載？經文何等清楚地宣告 神的意念非同我們意念！人的手會指出他瑪氏在我們可佩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家譜中嗎？不。 神的印明明蓋在馬太福音第一章三節上，正如從頭到尾蓋在整本聖經上。我們要為此讚美主！

「猶大啊，你弟兄們必讚美你，你手必招住仇敵的頸項，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猶大是個小獅子。我兒啊，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臥如公獅，蹲如母獅，誰敢惹你。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猶大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把驢駒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在葡萄汁中洗了祂褂。他的眼睛必因酒紅潤，他的牙齒必因奶白亮。」（創四十九：8—12）

「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有書卷，裡外都寫著字，用七印封嚴了。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我就大哭。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 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啟五：1—6）

猶大支派享何等高貴的恩寵！肯定地，我們的主從這族系而出，這是一分尊榮。然而，我們曉得，主親自說，那些聽了 神的話又遵守的，福分更大，尊榮更高。那行 神旨意，把祂寶貴命令藏在心裡的人，他們比那些與基督只有肉身關係的親屬，更靠近祂。（參看太十二：46—50）

第八至十一節：「論利未說：耶和華啊，你的土明和烏陵[亮光和完全]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裡。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求耶和華降福在他的財物上，悅納他手裡所辦的事。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的人，願你刺透他們的腰，使他們不得再起來。」

讀者會發現，雖然在創世記第四十九章中，西緬與利未的關係緊密，但在這裡他被略去了。請看創世記的記載：「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

忿恨殘忍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四十九：5—7）

當我們比較創世記第四十九章和申命記第卅三章的時候，可以看見兩點。第一，人的責任；另一面，神的主權。此外，我們看見本性及其行為，並恩典與其果子。雅各看西緬和利未有一樣的本性，同顯出本性的性情和道路。他們都當受咒詛。但在利未身上，我們看見權能恩典的榮耀得勝。恩典的工作催使利未在拜金牛犢的日子束腰，拿起刀劍為以色列榮耀的神站立。「摩西見百姓放肆（亞倫縱容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摩西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出卅二：25—29）

這次事件西緬在那裡呢？他與利未同是本性任意、怒氣暴烈、忿恨殘忍的。為何在耶和華面前勇敢站立時不在呢？他與弟兄同去報家庭羞辱的仇，為何不見證神的尊榮，是全會眾的拜偶像行為曾羞辱的呢？有人會說他沒有責任嗎？那發問的人請再三考慮自己的問題。摩西的呼召是向全會眾的，但惟有利未回應，於是他得著福分。他在黑暗、罪惡的日子為神站立，因此他得著尊榮的祭司職分。呼召是向西緬的，正如向利未一樣，但西緬沒有回應。有人為此作難嗎？對神學家會有困難，但對一個愛主的基督徒，一點困難也沒有。神是主宰，祂按自己的喜悅行事，不用解釋。若有人問道：「為何申命記第卅三章刪去西緬？」答案既簡單又概括：「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羅九：20）在西緬身上，我們看見本性行為受了審判；在利未身上，我們看見恩典果實的賞賜；但在二者身上，我們看見神的真理見證了，祂的名得了榮耀。事情昔日如此，今日如此，將來也必如此。人有責任，神有主權。我們可以調和二者嗎？不可。我們要相信，因聖經中記載二者的相輔作用，可以說是已經調和了。每個敬虔的人都以此為是，吹毛求疵的人終有一天也要得著確實的答案。[注廿五]

摩西說：「論便雅憫說：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耶和華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第十二節）

便雅憫的地位是有福的！每位神所親愛的兒女的地位也是有福的！何等寶貴的思想，可以同神安然居住，感受我們靈魂的大牧人和監督的靠近，日夜住在祂翅膀的蔭下。

常住在主裡福樂大，

靠近禱看顧的身邊。

讀者要深入地查看便雅憫的地位和福分，是何等的真實、何等的恩福。不可在沒有基督同在的事上滿足，要常住在祂靠近和關係的生活中。要確定這個，它是你的快樂特權。不可讓任何東西奪去你的分。常靠近好牧人，在祂的愛裡安息，躺在青草地上，臥在可安歇的水邊。願主把這深厚的福分賞賜給讀者和筆者，叫我們靠祂活在這假意宣信、虛談的日子裡！願我們曉得個人與主相交的極寶貴福分！這是我們今天的日子極需要的學習。人們多在頭腦上知道真理，但心裡卻不多認識基督，也很少真正感謝祂。

第十三至十七節：「論約瑟說：願他的地蒙耶和華賜福，得天上的寶物、甘露，以及地裡所藏的

泉水；得太陽所曬熟的美果，月亮所養成的寶物；得上古之山的至寶，永世之嶺的寶物；得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寶物，並住荊棘中上主的喜悅。願這些福都歸於約瑟的頭上，歸於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他為牛群中頭生的，有威嚴；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抵觸萬邦，直到地極。這角是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

約瑟明顯預表基督，研讀創世記時，曾追溯他的事蹟。讀者必注意到，摩西強調他與弟兄分離的事實。他被拒絕，推在坑裡。在預表上，他經過死亡的深淵，然後進入光明、尊貴之地。他從糞堆中被抬舉，作埃及地的統治者，並至終保障、維持他的哥哥們。有鐵烙進他的心裡，在進入榮耀之境前，他親嘗死地的苦味。他實在預表了主掛在十字架上、睡在墳墓裡，今天在高天至大者的寶座上。實在為約瑟所得的圓滿福分感到驚奇，分別由摩西在申命記第卅三章，和雅各在創世記第四十九章宣告了。而雅各所說的，尤覺可貴。「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是泉旁多結果的枝子。」——精緻、美麗的代表物！——「他的枝條探出牆外。弓箭手將他苦害，向他射箭、逼迫他；但他的弓仍舊堅硬，他的手健壯敏捷。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就是雅各的大能者，你父親的 神必幫助你，那全能者必將天上所有的福，地裡所藏的福，以及生產乳養的福，都賜給你。你父親所祝的福，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如永世的山嶺，至極的邊界。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臨到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創四十九：22-26）

祝福的範圍很偉大！這一切是從他的受苦，也是因他的受苦而來的。不用說，這一切的福分以色列人將來都要一一經歷。那真約瑟的受苦為祂弟兄們建立了將來在迦南地之福分的永存基礎。不但如此，將有深廣、滿足的福分從那今日荒涼，但最蒙恩之地流出來，滋潤全地。「那日，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一半往東海流，一半往西海流，冬夏都是如此。」（亞十四：8）耶路撒冷、以色列地和全地的光明並有福前途！若有人把經文引申在福音時代或 神的教會中，那就是可悲的錯誤了！這是何等與聖經的見證相違——違背 神的心腸和基督的意念！

第十八至十九節：「論西布說：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以薩迦啊，在你帳棚裡可以快樂。他們要將列邦召到山上，在那裡獻公義的祭，因為他們要吸取海裡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

西布倫出外時可以歡喜，以薩迦住在帳棚裡可以快樂。無論在家或外出，也可以喜樂，又有力量感動別人，就是呼召列邦上山獻公義的祭。這一切是因他們吸取海裡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貴。原則就在這裡。我們的特權是在主裡喜樂，無論遇見什麼，只管吸取在祂裡頭的永遠泉源和所藏的珍寶。於是，我們的生活狀況就可以吸引別人看見並嘗嘗主的美善。不但如此，還可以在 神面前獻上祂所悅納的公義的祭。

第廿至廿九節：「論迦得說：使迦得擴張的，應當稱頌。迦得住如母獅，他撕裂膀臂；連頭頂也撕裂。他為自己選擇頭一段地，因在那裡有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他與百姓的首領同來，他施行耶和華的公義，和耶和華與以色列所立的典章。論但說：但為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論拿弗他利說：拿弗他利啊，你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可以得西方和南方為業。論亞設說：願亞設享受多子的福樂，得他弟兄的喜悅，可以把腳蘸在油中。你的門門是銅的鐵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耶書侖哪，沒有能比神的，祂為幫助你，乘在天空，顯其威榮，駕行穹蒼。永生的 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祂在你前面攆出仇敵說：毀滅吧。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獨居五穀新

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誰象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他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

誠然，可以說，這裡也用不著人的見解。本書末段所說出的寶貴恩典，是過於人的想像的。本章的祝福如第卅二章的歌一樣，是由 神並祂對以色列人的奇妙管治開始和終結的。所有呼籲、勸戒、嚴厲的警告、信實的宣告，並對失敗和罪惡、審判和管治的忿怒，都叫人心舒暢，得安慰，過於言語所能表達。上文箋釋所帶的語氣，仍不足表達其深廣之處。申命記的結束實在偉大感人。恩典和榮耀照出燦爛的光華。 神將在以色列中被尊榮，以色列要從神得著完美、永遠的福分。這個事實必顯露出來。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祂對以色列人的寶貴應許，一筆一劃都必成就。那頒佈律法者的遺言為這一切作了清楚、圓滿的見證。我們若只有本章最後四節作據，也足以證明一切，指出以色列十二支派在他們的地上將來的恢復、福分、尊大和榮耀。

是的，誠然是的，主今日的百姓可以從給以色列人的祝福上學習教訓、安慰和暢快。願頌贊歸給神，我們可以知道什麼是「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又可從「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的確據上得著安慰。也可以說：「永生的 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我們有更多話可說，我們所說的是以色列人永不能說的。教會的福氣和特權都是屬天、屬靈的。但這點不會阻礙我們從那給以色列人的應許中得安慰。錯誤在於掛名的基督徒把本該明明引申在 神屬地百姓身上的，反而獨特地引用在教會之上。我們要再次懇切地勸基督徒讀者防範這極嚴重的錯謬。基督徒可以放心，讓亞伯拉罕子孫得取 神計畫及應許賜予他們的地位和福分，這並不會削減任何基督徒的屬靈福氣。相反，我們清楚明白並全面承認這真理的時候，才可以聰慧地引用整本舊約聖經。可以說，那最根本的大原則是，若不能清楚分辨以色列和 神教會的區別，那人是明白聖經，也是無法解釋聖經的。

[注廿五：讀者若想多看利未支派的事蹟，請參考《出埃及記釋義》第卅二章，和《利未記釋義》第三、四及八章。]

第卅四章

這短短的一章可說是申命記的後記。沒有說明誰是聖靈手中的器皿，但那敬重聖經的人仍篤信不疑其真確。我們深信後記是本書的真實默示，正如摩西五經是整本聖經中的默示一樣。

第一至六節：「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耶和華把基列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地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裡去。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穀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

在民數記和本書前面記載的研讀中，我們已經談及這極嚴肅，更可以說是令人悅服的事蹟了。所以，不用在這裡贅言吧。只想提醒讀者，若想全面瞭解整個題目，必須從兩方面看摩西，就是在職事上和個人上。

從這位可敬愛僕人的職事上看，很明顯，帶領以色列會眾進入應許地並非他的工作範圍。曠野才

是他的工作範圍。他不用帶領百姓橫過那死亡的河流，進入命定的產業地去。他的事奉是把人在律法下的責任與 神的管治連上，因此，帶領百姓享受應許並非他的事奉。這要交由他的繼承人去作。約書亞預表復活的救主。他是神選立的器皿，帶領祂百姓經過約但河，踏足 神所賜給他們的產業地。

這一切是明顯、深刻有意思的。但我們必須看他在個人和職事兩方面，就是恩典的物件和管治下的僕人。不可忽略這重要的區別。聖經從頭到尾說明這點，也在許多主所愛的百姓和顯要僕人身上看見了。恩典和管治的題目讀者要深刻地留意。在研讀中曾多次談及，人的言語實在無法說盡其道德重要和實際價值。我們看，這是今天主的百姓最要注意、最及時的題目。

摩西十分渴望進入應許地，但 神的管治嚴嚴禁止他。他在米利巴水用口說了急躁的話，沒有在百姓面前尊榮 神，因此他不可過約但河，踏足那應許地。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都深切思想這事。讓我們都全面領悟其道義力量及實際應用。我們能藉鑒這位主所愛的僕人，實在是極大的憐憫。然而，事蹟寫下來是給我們學習的，又是嚴肅的勸戒，所以我們理當懇切注意。要常記著，我們雖在恩典之下，但仍聽候神的管治。我們活在地上。在主政權下有嚴肅的責任，不能忽視。是的，我們是父 神的兒女，蒙永遠、無限的愛——父怎樣愛主耶穌，我們也蒙這愛。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都按祂心中完全的愛蒙愛顧、撫育、供養。這個不是責任的問題，不會有失敗；一切都由 神解決了，都是神聖堅定的。然而，我們仍要聽候 神的管治。讓我們永不忽視這點。我們要小心，防避對恩典的單方面、危險想法。我們得以成為 神的兒女、基督的肢體、蒙 神寵愛的對象，這個事實理當引我們順服、注意 神的管治。

就藉用人的事情作個比方。王的兒女既有王室的身分，就當尊重王的政權。他們若犯了王法，在政權下，他們要受刑罰。若然他們是王的兒女，就可免除犯法的刑罰，這個政權就必被公眾藐視，王的臣民都藉口犯法了。人的政權既如此， 神的政權豈不更甚嗎！「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摩三：2）「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 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彼前四：17—18）嚴肅的事實！嚴肅的問題！願我們深入詳察。

但正如前述，摩西是恩典的物件，也是管治的物件。誠然，恩典在毗斯迦山上照出無限光華。那年老 神的僕人得與他主同站在山上，眼睛仍明亮，覽視那應許地，並那地的美分。他可以從 神的觀點遼望那地——看見那地，不是藉以色列人攻取的，乃是憑神的賞賜。

事後如何呢？他睡了，歸他的列祖。他死時並非老弱無力，歲暮殘年，乃象朝氣有力的壯男一樣。第七節：「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何等的見證！在墮落的人類歷史中是少有的！摩西的一生可分為三個重要、清楚分明的四十年。他在法老宮中四十年，又在「野外」過了四十年，最後四十年在曠野。奇妙的生命！重要的一生！何等多教訓！何等多提示！教訓從頭到尾何等豐富！研讀他一生事蹟何等深刻有意思！從河邊無助的嬰孩，直至在毗斯迦山與他主同站，瞭望以色列 神佳美的產業；又他在變象山上與同作尊貴僕人的以利亞「同耶穌說話」，談論人類和天使所密切注意的事。蒙高尚特權的人！有福的僕人！奇妙的器皿！

讓我們聆聽 神親作的見證，述說這位祂最敬愛之屬 神的人。第十至十二節：「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象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

臣僕，並他的全地，行各樣神跡奇事，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願主賜下無窮的慈愛，祝福我們對申命記的研讀！願文中的寶貴教訓銘刻在我們心裡，由聖靈用永存的筆觸畫下，模造我們的性情，管理我們的行為，塑造我們在世上的道路！願我們懇切地存一個謙卑的心靈，並站穩在順服的窄路上，直至客旅的日子完結！—— 馬金多《五經略解》